

書叢本基學國

義正子孟

(下)

著循焦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義 正 子 孟

(下)

著 循 焦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版

(21113)

國學基  
本叢書

孟子正義 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焦

循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 孟子正義

## 卷八

### 離婁章句下凡三十三章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

**注** 生始卒終記終始也。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負海也。在東方夷服之地，故曰東夷之人也。

**疏**

注：生始至始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爾雅釋詁云：卒，終也。禮記曲禮云：大夫曰卒，孔氏正義云：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注云：事卒爲終，消盡爲斷。孔氏正義曰：諸馮不可攷，史記五帝本紀云：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集解引鄭康成云：負夏，衛地。索隱云：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尚書大傳云：販於頓邱，就時負夏。孟子曰：遷於負夏是也。翟氏灝攷異云：司馬遷伏生之意，似諱孟子遷字，如益稷篇懋遷之遷，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陬，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傳：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腰亭。三腰，卽三腰。由鳴條遂伏三腰，則鳴條當亦不遠，其所在則未詳也。鄭康成以爲南夷地名，蓋檀弓謂舜葬於蒼梧之野，而孟子言卒於鳴條，又呂氏春秋簡選篇：昔殷湯登自鳴條。

乃入巢門。淮南子主術訓。湯因桀鳴條。鳩之魚門。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讓以其過。放之歷山。南巢卽魚門。在今江內巢縣。均與鳴條皆實。故鄭意鳴條之在南也。趙氏佑溫故錄云。趙注不詳地所在之實而言名。又言賈海。豈以爲經賈字釋乎。必無之理也。賈海也者。明其地之賈海也。夷考賈夏衛地。見檀弓注。鳴條見書序。史記則曰舜冀州之人也。古冀州直北位非東。亦未嘗近海。惟青徐揚三州。禹貢並言海。而徐揚之海在東南。惟青居大東。海在其北。故郡稱北海。海在北如賈之者。然趙氏蓋略聞諸馮之地之賈海而未得其實。故渾而晉之。今青州府有諸城縣。大海環其東北。說者以爲卽春秋書城諸者。其地有所謂馮山。馮村。蓋相傳自古。竊疑近是。凡言人地以所生爲斷。遷卒皆在後。孟子亦據舜生而言東也。由此以推則知歷山雷澤河濱與夫賈夏壽邱頓邱之皆東土。班班可攷。若河東之虞。蓋本舜祖虞舜之封。故書稱虞舜。史言冀州。猶後人稱祖籍標郡望耳。然自漢以來。皆專主河東。於是諸馮渾。注意隱矣。按孔本作賈賈海也。上賈字衍。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

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舊邑。近吠夷。吠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書曰。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畢。文王墓。近於鄠鎬也。

疏

注。岐周至鎬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又云。大王徙郟。文王作鄠。顏師古注云。郟今岐山縣。是鄠今長安西北界。靈臺鄉。豐水上。是文王生時尙未徙豐。岐在豐西而近於吠夷。閻氏若璣釋地。續

云。吠夷。卽文王之所事者。采薇序。文王時。四有昆夷之患是也。引書在太誓篇云。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盟津之上。此卽後出之太誓。合今文二十八篇爲二十九篇者也。趙氏時此篇尙存。故直引爲書曰云云。今見於毛詩周頌。思文。正義所引。僞孔傳所傳之太誓三篇。無此文也。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鄠與程通。周書史記解曰。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置此而民。畢程氏以亡。畢程本商時國。爲周所滅。文王遂居之。大匡解曰。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菴是也。土地名字。後人多改从邑旁。

其實仍當讀程。以別於鄆楚之鄆。文王既代于崇。作邑于豐。然其卒也。遷葬畢程。故成王葬周公於畢。以爲從文王墓。孟子不言卒於豐而言卒於畢。鄆就據其葬地言之耳。劉氏台拱經傳小記釋畢鄆云。自來注孟子者。不詳鄆地所在。漢書地理志右扶風安陵。闕闕以爲本周之程邑。括地志云。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里。周之程邑也。此邑中之地爲程也。其西有畢陌。一名畢原。皇甫謐所謂安陵西畢陌元和郡縣志云。畢原卽咸陽縣所理也。原南北數十里。東西二三百里。亦謂之畢陌。此邑外之地爲畢也。畢者。程地之大名。程者。畢中之小號也。杜佑云。王季都畢。通國內言之。春秋昭九年傳。周景王之言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注言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是則岐也。畢也。皆古之建國也。周者。大王所邑。而岐之小別也。故繫岐而言之。曰岐周。程者。王季所邑。而畢之小別也。故繫畢而言之。曰畢程。呂覽具備篇云。武王嘗窮於畢程矣。畢程卽畢鄆。周書史記解云。昔有畢程氏。則畢鄆之名之所起遠矣。又按畢地有二。其一文王墓地也。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云。周文王武王周公冢。在京兆長安縣鎬聚東杜中。而括地志以爲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則唐亦謂之畢原。是故有成陽縣之畢原。所謂文王卒於畢鄆也。有萬年縣之畢原。所謂文王葬於畢也。一在渭北。一在渭南。異所同名。往往相亂。杜佑言畢初王季都之。後畢公封焉。此言在渭北者當矣。而以爲文王所葬則失之。帝王世紀云。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此則文武所葬不在畢陌明矣。是以裴駭辨之云。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杜中。張守節亦云。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羣書剖析具有明文。惟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文王周公葬於畢。用畢陌爲釋。而杜亦云。然自茲以降。莫不謾指秦陵。經釋周墓。傳之方志。載之祀典。誤所從來。非一世矣。趙岐注言畢文王墓。近於鄆鎬之地。此言在渭南者當矣。而以訓畢鄆則失之。文王始亦宅程。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賡程典。其後作邑於鄆。而先君宗廟。故居宮室。猶於是乎存。因是往來舊都。而末年仍卒乎此。以情事推之。昭然可見。卒於畢。鄆。不言爲葬。而禮以墓地當之。畢地既誤。何鄆之可嘗。闕而不究。其不以此乎。陸賈新語術事篇云。文王生於東夷。大禹出於西羌。世殊而地絕。法合而度同。此本孟子而以文王生東夷者對西羌言之。則岐周之地爲東也。鹽鐵論國病篇。賢良曰。禹出西羌。文王生北夷。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注** 上地相去千有餘里。千里以外也。舜至文王千二百歲。得志行政於中國。蓋謂王也。如合符節。節。玉節也。周禮有六節。揆。度也。言聖人之度量同也。

**疏** 注。土地相至外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文王所生之岐。周在西河之西。而未至流沙。舜所生之諸馮。在東河之東。而未至東海。約在二千里之內。一千里之外。故云千有餘里也。舜生於帝堯四十年內外。壽百有十歲。歷夏十七帝。並湜之四十二年。共四百四十二年。文王生於商祖甲時。約五百二三十年。自舜之生至文王之生。約計一千一百年之內。趙氏言舜至文王千二百歲者。蓋自舜生之年。數至文王之卒。當商紂時也。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然則符節乃六節中之一。而玉節亦掌節八節中之一。乃孟子言符節。而趙氏以玉節釋節字。又引周禮之六節何也。說文下部云。瑞。信也。守邦國者用玉。守都鄙者用角。下。使山邦者用虎。下。土邦者用人。下。澤邦者用龍。下。門關者用符。下。貨賄用璽。下。道路用旌。下。竹。部云。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蓋符與節為瑞信之通名。說文玉部云。瑞。以玉為信也。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鄭注序官云。瑞。節。瑞也。典瑞。若今符璽耶。又注其職云。瑞。符信也。節。為瑞信之名。則是玉節乃節之本。故掌守邦節。鄭氏注云。邦節者。珍圭牙璋。數圭。琬圭。矣。圭也。此皆玉也。而八節亦首以玉。而角。金。竹。附之。故趙氏直以節為玉節。又以節之名。遍於角。金。竹。所為。故申之云。周禮有六

節也。玩說文。則節爲玉節之名。符爲竹節之名。鄭氏注掌節云。以金爲節。鑄象焉。今漢有銅虎符。符節者。如今宮中誥官詔符也。注小行人云。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然則漢時金竹皆名爲符。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注云。故書作傳辨。鄭大夫讀爲符別。則符之名。不必專於門關之所用。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言黃帝合符釜山。蓋符與節皆信也。故或言節。或言符。或並言符節。實一而已。孟子所言。豈專指八節中之符節哉。荀子儒效篇云。張法而度之。則唯然若合符。是大儒者也。注云。如合符節。言不差錯也。唯與隨同。符節相合之物也。周禮門關用符節。蓋以全竹爲之。剖之爲兩。各執其一。合之以爲驗也。楊氏以符節爲門關所用。與趙氏義異。乃荀子謂張法而度之。卽孟子所謂揆矣。揆者。通變神化之用也。陳組燧燃犀解云。符節言其驗也。揆言其度也。蓋指聖人之所以度量天下者言。事有古今。量度主焉。按圖索驥。膠柱鼓瑟。安有是處。夫孰知不一者爲之一。而至合者在至不合乎。不曰得位而曰得志。位者所以抒其志也。

章指言聖人殊世而合其道。地雖不比。由通一軌。故可以爲百王法也。

###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

**注** 子產鄭卿爲政。聽訟也。溱洧。水名。見人有冬涉者。仁心不忍。以其乘車度之也。

**疏** 注。子產至度之也。○正義曰。子產。子國之子。公孫僑也。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襄公八年。代子皮爲政。昭公二十年卒。鄭卿多無諠。晉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韋昭云。成子。子產之禮也。其子思。思亦禮桓。豈以賢者之故邪。淮南子汜論訓云。聽天下之政。高誘注云。政治也。周禮地官鄉師。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注云。聽謂平察之。尙書大傳云。諸侯不同聽。鄭氏注云。聽。聽獄也。趙氏以聽爲平察。故以政指訟獄也。聞氏若璩釋地云。溱洧。二水名。說文引詩溱與洧作滄。曰滄水出鄭國。滄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史記注引括地志。以爲古新鄭城南。滄與溱合。水經亦云。余讀鄒道元注。於溱水相鄰者。若丹水。汝水。潁水。潁水。渠水。沙水。皆不載有橋梁。獨洧水。一則曰。又東逕陵坂。北水有梁焉。再則曰。又屈而南流。其水上有梁。謂之桐門橋。則



消水之宜置有梁。孟子言殊非無因，竊以諸葛武侯相蜀，好治官府，次會橋梁道路，所至井蓋溝洫，皆歷繩墨。子產治鄭，何獨不然。此亦不過偶於橋有未修，以車濟人，而孟遂即其事以深論之。禮記仲尼燕居云：子產猶棄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注云：子產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而車梁不成，是慈仁亦遠禮。案語正論解：子游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極首子產之惠也，可得聞乎。孔子曰：謂在愛民而已矣。子游曰：愛民謂之德教，何翅惠哉。孔子曰：夫子產者，猶棄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子游曰：其事可言乎。孔子曰：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是愛而無教也。車即輿，鄭氏言乘車，此同之。乘車是所乘之車，音義音刺，則讀為千乘萬乘之乘非也。爾雅釋言云：濟，渡也。度與渡同。說苑政理篇云：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歷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枉，此所記與孟子異。

孟子曰：惠而不知為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以爲子產有惠民之心，而不知爲政，當以時修橋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周十一月，夏九月，可以成步度之功。周十二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

以成步度之功。周十二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

惠而不知爲政。○正義曰：此申明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之義。○注周十至梁也。○正義曰：國語周語單子云：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注云：天根，氐亢之間也。涸，竭也。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月令仲秋水始涸，天根見，乃盡竭。九月雨畢，十月水涸，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以便行旅，成梁所以便民使不涉也。禮記月令注引王居明堂禮云：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孔氏正義曰：農既收則當運穀，故法地治道，水上爲梁，便利民之轉運。準此則季秋致梁，即十一月徒杠成，十月成梁，即十二月輿梁成。覆氏續攷異云：爾雅釋宮注引孟子歲十月徒杠成，疏曰：孟子十一月此作十月脫誤，或所見本異，今注疏本題注云：周十月夏九月，可以成步

以成步度之功。周十二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

度之功。周十一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與爾雅注所引却合。然周正建子。夏正建寅。人人之所熟悉。安可以如是言之。舊本趙氏注。上自爲周十一月。下自爲周十二月。此舊書所以可貴。阮氏元校勘記云。周十月夏九月。閏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作周十一月。推求文義。趙氏本作周十月夏八月。周十一月夏九月。而經文本作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後人亂之。而閏監毛本尚存舊迹。廖孔韓本則似是而非也。周禮之例。凡夏正皆曰歲。凡曰歲終。曰正歲。曰歲十有二月。皆謂夏時也。凡言正月之吉。不曰歲。謂周正也。說詳戴震文集。孟子言歲十月十一月。謂夏正。兩言七八月之間。則謂周正。正與周禮同例。趙注未解其例。今本則經注又皆舛誤矣。夏令曰。十月成梁。孟子與國語合。按趙氏注。明作夏九月夏十月。則其時之本。自是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仲尼燕居正義引孟子。亦作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則據閏監毛三本之十月十一月。而改趙氏爲夏八月夏九月。恐亦無確證。備錄如右。識者參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杠。水上橫木所以渡者。橋。水梁也。梁。水橋也。釋宮云。石杠。謂之倚。孟子歲十月徒杠成。趙岐釋爲步渡。郭釋云。步渡。約。然則石杠者。謂兩頭架石。以木橫架之。可行。非石橋也。凡直者曰杠。橫者亦曰杠。杠與樞雙聲。孝武紀曰。樞酒酷。章昭曰。以木渡水曰樞。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樞。獨取利也。水梁者。水中之梁也。梁者。宮室所以闢舉南北者也。然其字本從水。則橋梁其本義。而棟梁其假借也。凡獨木曰杠。駟木者曰橋。大則爲陔陀者。曰橋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孟子輿梁成。夏令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見於經傳者。言梁不言橋也。若爾雅。謂之梁。毛傳石絕水曰梁。謂所以僂塞取魚者。亦取亘於水中之義。謂之梁。凡毛詩自造舟爲梁外。多言魚梁。

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注** 君子爲國家平治政事刑法。使無違失其道。辟除人使卑辟尊可爲也。安得人人濟渡於水平。

每人而輒欲自加恩以悅其意，則日力不足以足之也。

**疏**

注：君子至足之也。○正義曰：淮南子時則訓：平詞訟，高誘注云：平治也。禮記王制云：齊其政。注云：政謂刑禁。論語為政篇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無所措手足。注云：政教也。趙氏解平其政為治政事刑法，以政即刑禁法教也。橋梁不修，民苦冬涉，則政有違失矣。

其道辟除人者，道字釋行字。說文走部云：道所行道也。鄭氏注禮記射義：儀禮喪服傳皆云：道猶行也。是也。音義出辟人云：丁強並音闕，亦如字。注辟除同，又出卑辟云：音避，周禮秋官條狼氏掌鞭以撻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注云：趙辟，趙而辟行人，秋官野廬氏：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注云：辟，辟行人，小爾雅廣音云：辟，除也。是辟人即辟除人，謂屏人使避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僻，辟也。辟者，法也。引申為辟人之辟。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若周禮闈人：凡外內命婦出入，則為之辟。孟子：行辟人可也。曲禮：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郊特性，有由辟焉。包咸論語注：覆，整辟貌也。投壺，主人盤旋曰辟，實盤旋曰辟。大射儀實辟注曰：辟，邊通不敢當盛，他書辟人，辟邪辟寒，辟塵之類，語意大略相似。自屏之者，言則闈人離婁篇郊特性是也。自退者，言則曲禮投壺論語注所云是也。辟之舊邊也。屏於一邊也。僻之本義如是，然則辟除人與卑辟尊，字同義亦同。音義雖兼存兩音，音兩而義一也。俗以辟除之辟作闈，辟尊之辟作邊，非古義矣。以每人而悅之為欲自加恩以悅其意者，莊子人間世：無門無毒，釋文毒，崔本作每。云：貪也。漢書賈誼傳：服賦云：夸者死權，品庶每生。萬廉云：每，貪也。說文貝部云：貪，欲物也。趙氏以每為貪，以貪為欲，每入而悅是貪於悅人，故云欲自加恩以悅其意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此節正辨子產以乘與濟人之無其事也。君子即謂子產子產有君子之道者也。其為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塗，廬井有伍，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斂之，蓋能平其政，非務悅人明矣。濟涉細事，本不足為執政輕重，而當執政經臨，與衛森殿，津吏祗候，即有往來喧競，自當靜俟軒車，必無辱觀聽，而煩左右者，夾夫之樂，非小人所得假，其人既衆，豈一與所能用，此必無之理。曾子產而有之，而世徒妄傳失實，是則子產不知為政也。是子產將不得為君子也。

章指言重民之道，平政為首，人君由天，天不家撫，是故子產渡人，孟子不取也。

**疏** 人君由天。○正義曰。音義云。丁云。由義當作猶猶如也。古字通用。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

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注** 芥。草芥也。臣緣君恩以爲差等。其心所執若是也。

**疏** 注。芥草芥也。○正義曰。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哀公元年左傳。達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斃於兵。暴骨如莽。注云。芥草也。又云。草之生於廣野。莽莽然。故曰草莽。然則土芥謂視之如土如草。不甚愛惜也。孟子本諸達滑。○注

臣緣至是也。○正義曰。趙氏以視爲心相視。非形相視。故曰心之所執若是。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

**注** 宣王問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問君恩如何。則可爲服。

**疏** 注。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正義曰。儀禮喪服。爲舊君君之母妻。傳云。爲舊君者。執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云。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舊君傳云。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然則有致仕之舊君。不去國之舊君。致仕則君恩本未絕。故不特爲君服。且爲君之母妻服。若已去國。則不服。惟

妻子仍居本國者服。雖待放於郊。尚未去國。乃為舊君服。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

為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竟。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萊及里居也。此三者有禮。則為之服矣。

疏

注。若有至秦是也。○正義曰。成公十五年左傳云。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為右師。蕩澤為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宮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文公六年左傳云。八

月乙亥。晉襄公卒。露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七年左傳云。種彘日抱太子以啼於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種彘。且畏偁。乃宵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剗。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十三年左傳云。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卻成子曰。賈季亂。其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有犯。其知使也。且無罪。此華元奔晉。隨會奔秦之事也。○注古之至服矣。○正義曰。昭公元年穀梁傳云。疆之為言猶竟也。竟與境通。是出疆即出境也。廣雅釋詁云。往。至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是往即到也。史記酈生列傳云。沛公麾下騎士。適酈生里中子也。酈生謂之曰。吾聞沛公慢而易人。多大略。此真吾所願從游。莫為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酈生。年六十餘。

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臣里中云云。卽爲之先也。莊子秋水篇云。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釋文云。先焉。先謂宣其言也。此又先於其所往之先。與之間。故趙氏云。言其賢良。蓋先則有所宣之言。如二大夫之於莊子。騎士之於酈生也。阮氏元按。勸記云。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閻監毛三本同。廖本韓本作乃收其田業及里居也。孔本攷文古本作乃收其田業及里居也。足利本作乃收其田里。田業及里居。音義亦出田業。業當作采。大夫采地。字古書多或作業。業誤爲業。作業則更誤矣。三者有禮使人導之出疆。一也。又先於其所往。二也。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三也。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注** 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遇臣若寇讎。何服之有乎。

**疏**

注。搏執至有乎。○正義曰。音義云。搏音博。說文手部云。搏。擊持也。山部云。窠。入家搜也。顏氏家訓引通俗文云。入室求曰搜。入其家室搜索而持執之。故知爲搏執。其族親。族親指其父母妻子兄弟而言。故入其家而索之。族親。正釋搏字。其義精矣。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鄭氏不注。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慎或有姦罪者。搏執之也。亦未詳溯。按此姦邪。蓋指邪說左道之類。罪此邪人。必審慎得其實。既審得其實。則必搜索其家。執而禁之。聖人於惑民致亂之姦邪。不姑息以遺患如此。孟子之搏執。非月令之搏執亦明矣。說文穴部云。窮。極也。論語堯曰篇云。四海困窮。集注引包曰。困極也。極是困窮。極之於其所往。卽困之於其所往也。緣其所以困之之故。則云惡而困之也。尙書洪範云。絲則殛死。釋文云。殛本作極。極。絲於羽山。亦是困之於羽山。鄭志答趙商云。絲非誅死。絲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蓋置絲於東海。水不復用。又收管之不許他往。所以困之窮之。使之終死於是。所謂極也。此極之於其所往。蓋既不得如士會之復歸。又不能若賈季之送幣。且

如商任之會。禁網樂盈。使諸侯不得受。則所以困之窮之者至矣。是時臣之心。惟恐遭其荼毒。故擬之曰寇讎。非真如與曲沃之甲。轉身爲亂賊也。禮記檀弓云。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爲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孟子此章。正申明子思之義。

章指言君臣之道。以義爲表。以恩爲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與。諷諭宣王。勸以仁也。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

**注** 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語曰。鳶鵠蒙害。仁鳥曾逝。此之謂也。

**疏** 注。惡傷至謂也。○正義曰。士大夫爲類而六等。上士一位。下於大夫。士農工商爲四民。是士與民爲類。士居四民之首。則民下於士。故爲下等也。引語者。漢書梅福傳云。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執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爲鳳所誅。福上書曰。夫戴鵠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顏師古注云。戴鵠也。音緣。禮記中庸引詩。鳶飛戾天。釋文云。本又作戴。阮氏元校勘記云。仁鳥增逝。閻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增作曾。曾。曾高也。

章指言君子見幾而作。故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也。

**疏** 君子至濟也。○正義曰。易繫辭傳云。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聞竇鳴犢。犢死。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買楫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

鳴犢舜華國之賢大夫也。某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注** 君者。一國所瞻仰以為法。故必從之。

**疏** 君仁至不義。○正義曰。前言人臣格君心之非。明人臣當自脩其身。此言人君自格其心。明人君當自脩其身。

章指言君以仁義率衆。孰不順焉。上為下效也。

**疏** 上為下效也。○正義曰。白虎通三教篇云。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

**注** 若禮而非禮。陳質娶婦而長拜之也。若義而非義。藉交報仇是也。此皆大人所不為也。

**疏** 注。若禮至之也。○正義曰。若猶似也。似禮非禮。似義非義。皆似是而非者也。周氏廣業。孟千古注。攷云。陳質疑是莫質之義。董子繁露五行相勝篇云。營蕩為齊。司寇大公問治國之要。曰。在仁義而已。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此拜妻之證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齊義本陳質。亦作質。按孫志祖云。長。長字句絕。按古事相傳。名姓往往各異。如虞慶之為高陽魁。盡胥之為古衆。此



營蕩之爲陳賈亦其類耳。○注藉交報仇是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史記賈殖傳云聞巷少年借交報仇甚逐幽隱實皆爲財用耳游俠傳云郭解少時陰賊以驅借交報仇漢書朱雲少時通輕俠借交報仇師古注借助也音子夜切孫公音義藉慈夜切義與借同則藉交即借交也。

章指言禮義人之所以折中履其正者乃可爲中是以大人不行疑禮。

**疏** 禮義人之所折中。○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云夫禮所以制中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文選羽獵賦云不制中以泉臺注引章昭云制或爲折。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

**注** 中者履中和之氣所生謂之賢才者謂人之有俊才者有此賢者當以養育教誨不能進之以

善故樂父兄之賢以養己也。

**疏** 注中者至謂之賢。○正義曰白虎通五行篇云中和也中和居六德之首周禮鄉大夫與賢者能者注云賢者有德行者履中和之氣所生則有德行有德行故謂之賢說文貝部云賢多才也老子云不尚賢王弼注云賢猶能也然則中才皆得謂

之賢故下承言賢父兄兼中與才而言也趙氏以中爲賢下亦云賢者養育教誨不能不能即不才則賢者亦兼指才而言矣。○注才者是謂人之有俊才者。○正義曰淮南子汜論訓云天下雄俊豪英注云才過千人爲俊禮記王制云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月令云命太尉贊傑俊注云傑俊能者也天官太宰四曰使能注云能多才藝者國語晉語云夫教者因體能賢而利之者也注云能才也。○注有此賢者至己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注云養猶教也言養者積

淺成長之說。文士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馬融注。堯典。教育子云。育。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爾雅釋詁云。育。長也。馬亦讀育爲育。孟子言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教育卽堯典之教育。教育連文。育卽是教。此中也養不中也。養不才卽是中也。教不中也。教不才也。注云。樂父兄之賢以養己。卽是樂父兄之賢以教己也。故趙氏以育釋養。又以教誨釋養育。下言訓導。訓導亦教誨也。禮記內則云。獻其賢者於宗子。注云。賢猶善也。以賢教不賢。是以善教不善。則不善者進之以善。賢既得策才能而言。則以賢教不賢。亦是以能教不能。則不能者亦進之以能。上云有此賢者。下云教誨不能進之以善。互發明之也。

如中也棄不中也。棄不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注。如使賢者棄愚。不養其所當養。則賢亦近愚矣。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明不可不相訓導也。

疏。注。不養至愚矣。○正義曰。諸本作不養。其所以當養。靡本無以字。是也。子弟之不中不才。父兄下當教也。棄而不教。是未知當教也。以子弟爲父兄所當教而且不知。是亦近于愚矣。○注如此賢至分寸。○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覺作較。非。按音義出相覺。丁云義當作校。蓋覺卽校之假借字。古書往往用覺字。盧氏文弼鍾山札記云。覺有與校音義並同者。詩定之方中。正義引鄭志云。今就校人職相覺甚異。趙岐注。孟子中也。養不中章。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又富饒子弟多賴。章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續漢書律祿志中。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愈遠。日月宿度相覺。淺多。晉書傅元傳。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所覺過倍。宋書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凡此皆以覺爲校也。後人有不得其義而數疑者。更或輒改他字。故爲詳證之。說苑辨物篇云。十分爲一寸。趙氏連言分寸。明此寸謂十分之寸也。

章指言父兄已賢子弟既頑教而不改乃歸自然。

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

**注** 人不為苟得。乃能有讓千乘之志。

**疏** 人有至有為。○正義曰。有不為是介然自守。行已有恥。趙氏以不為苟得解之是也。義可為乃為之。義所不可為則不為人能知擇。故有不為者。有為者。讓千乘仍是不為苟得。趙氏以讓千乘為有為。故云義乃可申。荀子不苟篇云。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為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山淵平。天地比。入乎耳。出乎口。鈎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鄒析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盜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趙氏以不為為不為非義。蓋本於此。

章指言貴廉賤恥。乃有不為。不為非義。義乃可申。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注** 人之有惡。惡人言之。言之當如後有患難及己乎。

**疏** 言人至患何。○正義曰。孟子距楊墨。比之為禽獸。正所以息其無父無君之患也。若言人之不善。而轉貽將來之患。則患不在人之不善。而轉在吾之言矣。是當審而慎之。

章指言好言人惡。殆非君子。故曰不伎不求。何用不臧。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

**注** 仲尼彈邪以正。正斯可矣。故不欲爲已甚。泰過也。

**疏** 仲尼不爲已甚者。○正義曰。郝敬孟子說解云。孟子不見諸侯。而齊梁好士。未嘗不往。仕不受祿。而宋靜之餽。未嘗不受。道不苟合。而不爲小丈夫之悻怒。故去齊三宿。廉不苟取。而不爲陳仲子之矯情。故交際不辭。匡章得罪於父。不以人言而不加禮貌。夷之受學於墨。不以異端而吝其教誨。其告君也。圍囿亦可。塗池鳥獸亦可。好貨好色亦可。故曰人不足貴。政不足問。惟格君心之非而已。是故以臧倉之謗。不過於魯。而未怨其沮已。以王驩之佞倖。出用於滕。而未嘗不與之朝暮。雖不悅於公行子之家。而從容片辭。嫌疑立解。宛然若孔子待陽貨。公伯寮氣象。豈非願學之深。有得於溫良恭儉讓之遺範。者歟。是故以伯夷爲隘。柳下惠爲不恭。以仲尼爲不爲已甚。其所向慕可知。而世儒猶謂其鋒銛太露。何歟。

章指言論曰。疾之已甚。亂也。故孟子譏踰牆距門者也。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注** 果。能也。大人杖義。義有不得。必信其言。子爲父隱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若親在。不得以其身許友也。義或重於信。故曰惟義所在。

**疏** 注大人杖義。○正義曰。諸本作仗。孔本作杖。當為杖。說文木部云。杖。持也。漢書高帝紀云。杖義而西。注云。杖亦倚任之義。○注義有至隱也。○正義曰。論語子路篇云。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呂氏春秋當務篇云。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

踴之上。上執而將誅。直躬者請代。將誅。皆吏曰。父竊羊而踴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荆王乃不誅。孔子曰。異哉直躬之為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注有不至友也。○正義曰。趙氏以能釋果。見梁惠王篇。禮記中庸云。果能此道矣。注云。果猶決也。果能二字連文。是果即能。果義為決。能義亦為決。周禮春官大卜。五曰。果德。云。果謂以勇決為之。此云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豈能得果三字。不果行。即不得行。不得行。即不能行也。禮記曲禮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注云。為忘親也。死為報仇。讎。孔氏正義云。親亡。則得許友報仇。故周禮有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白虎通云。親友之道。不得行者。亦不許友以死耳。論語子路篇云。言必信。行必果。雖輕然。小人哉。集解引鄭曰。行必果。所欲行必致為之。陽貨篇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集解引孔曰。父子不知相為隱之輩也。又云。惡果敢而望者。

章指言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義也。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注** 大人謂君。國君視民。當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謂也。一說曰。赤子。嬰兒也。少小之心。專一未變。

化。人能不失其赤子時心。則為真正大人也。

**疏** 注大人至大人也。○正義曰。前一說也。嬰兒無知。大人通變。其相異遠矣。趙氏雖存兩說。章指則以前一說為定。程氏瑤出通鑑論學小記云。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則誠意莫如赤子。而赤子非能格物。以致其知者也。此可以

見人性之善。而吾人之學。必先於格物。以致其知者何也。蓋以意誠誠矣。意之誠。誠如赤子之无妄矣。而卒不得謂之爲明明德者也。明明德者。無所不知之誠。赤子之誠。一無所知之誠也。故赤子之誠。雖與聖人之誠。通一無二。而赤子之爲赤子。則不必其皆爲聖人。然則使赤子中有生。而能爲聖人者。亦必不能不格物致知。而徒恃其一無所知之誠。以造乎其極也。此吾夫子所以終其身於格物致知。而至於七十。乃自信其從心所欲。不踰矩也。此古昔聖人。所以緣人情以制禮。而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所以必待其人。而後行者。待此格物。以致其知之人。乃能於獨見獨聞之時。慎之又慎。以造其意而誠之。而於是乎能行此禮也。此之謂明明德。而大異乎赤子一無所知之誠矣。按程氏主後一說。而亦疑赤子之心。不可以擬大人。故爲之分別而申言之。康誥言如保赤子。上承惟民其舉棄咎。下接惟民其康乂。孟子因墨者夷之。引此而解之。云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蓋以愚民無知。比赤子無知。禮記大學引此。釋之云。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鄭氏注云。養子者。推心爲之。而中於赤子之嗜欲也。皆以保之養之。言說苑貴德篇云。聖人之於天下百姓也。其猶赤子乎。饑者則食之。寒者則衣之。將之養之。育之長之。惟恐其不至於大也。此正所謂不失赤子之心也。荀子臣道篇云。若馭僕馬。若養赤子。若食饑人。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因其喜也。而入其道。因其怒也。而除其怨。曲得所謂焉。此且以比暴君。未聞赤子之心。可以比大人也。孟子方言不爲己甚。爲義所在。所以發明聖人通變之旨。豈取一專一未變化之赤子而擬之哉。老子云。衆人熙熙。如登春臺。我獨泊然。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又云。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以嬰兒。此亦自比愚人之無知。譏聖人之機散。爲老氏清淨之宗。與孟子正相反者。此趙氏又一說之義也。人之爲赤子。猶天地有洪荒。伏羲伏犧以前。無三綱六紀。飲食男女之事。與禽獸同。自伏羲定人道。而乃有君臣父子夫婦之倫。人道不定。天下大亂。可推而知也。莊子繕性篇乃云。古之人。在混茫之中。與一世而得。淡焉。是時也。陰陽和靜。鬼神不擾。四時得節。萬物不傷。羣生不夭。人雖有知。無所用之。豈知晦芒。憔悴之初。八卦未畫。四時何由。而節源仰之利未興。弧矢之威未作。人與鳥獸相雜。其靈於鳥獸者。凡幾。不知粒食。其疾病灰毒於鳥獸。羸虺之內者。又凡幾。而謂之不傷不夭。不亦妄乎。赤子之無知。故匍匐可以入井。必多方保護之。教誨之。自桑弧蓬矢。方名六甲。就外傳入小學。以至博學無方。乃能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若失而不教。則終於愚而無知。吾見若而人者。人詐之而莫悟。衆擠之而弗酬。衆共以爲愚。可謂不。失其赤子之心矣。卒之文字不能通。農商不成。就衣食不能自力。父母不能養。妻子不能保。自轉死於溝壑。彼老氏之徒。乃以爲

眞樸未散。不亦慎乎。夫老莊之徒。非不學者也。學而不能知聖人之道。故爲是詭辭耳。於是受其說者。以爲不必博文。不必好古。不必奮聞而明辨。第靜其心。存其心。守其心。則不失乎赤子之心。而卽爲大人。於是傭人匠賈。皆可自命爲聖賢。相習成風。其禍於天下。與吃菜事覺者等矣。夫孟子所謂大人。卽易之利見大人也。前云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故申言其所以爲大人者如是。一則云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再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此又云不失其赤子之心。後又云正己而物正。高出乎事君人安社稷。遠可行於天下之人之上。而豈擬以無知之赤子哉。大人以先覺覺後覺。以先知覺後知。不以己之聖而忘人之愚。不以己之明而忘人之闇。如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是也。惟不失其赤子之心。所以正己而物正。孟子蓋深於易。而此其發明之者也。

章指言人之所愛。莫過赤子。視民則然。民懷之矣。大人之行。不過是也。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

孝子事親致養。未足以爲大事。送終加禮。則爲能奉大事也。

疏

養生至大事。○正義曰。由養志而申言之也。周禮倉人凡國之大事。注云。大事謂喪戎。禮記雜記云。於士既事成。臨。注云。事謂大小斂之屬。少儀云。喪俟事不植甲。注云。事朝夕哭。哭時。設文史部云。事職也。謂人子之職。惟此爲大。

章指言養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終。行之高者。事不違禮。可謂難矣。故謂之大事。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

**造致也。**言君子問學之法。欲深致極竟之。以知道意。欲使已得其原本。如性自有之也。

**疏**

注。造致。至有之也。○正義曰。鄭氏注禮記周禮儀禮。皆云。造。至也。至。卽致也。爾雅釋詁云。極。至也。國語吳語云。飲食不致味。注云。致。極也。楚辭謬諫云。又何路之能極。注云。極。竟也。趙氏以致釋造。又以極釋致。以竟釋極。下資之深。解爲得其根。則深爲深淺之深。異於略觀大意。不求深解。以終其學。趙氏以問學之法表明之。卽下章博學詳說之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論語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然聞見不可不廣。而務在能明於心。一事豁然。使無餘蘊。更一事亦如是。久之。心知之明。進於聖智。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又曰。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凡此皆精於道之謂也。按易繫辭傳云。夫易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深造。卽極深也。以道。卽研幾也。自得。則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也。一陰一陽之謂道。道者。反復變通者也。博學而不深造。則不能精。深造而不以道。則不能變。精且變。乃能自得。自得乃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爲至神也。非博學無以爲深造之本。非深造無以爲以道之路。非以道無以爲自得之要。非自得無以爲到用之權。讀書好古。而能自得之。乃不空疏。不拘滯。而示之以深造以道。又申之以博學詳說。兩章牽連互發。趙氏以問學之法標之。可謂知言矣。

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注** 居之安。若己所自有也。資。取也。取之深。則得其根也。左右取之。在所逢遇。皆知其原本也。故使



君子欲自得之也。

**疏**

注。居之至之也。○正義曰。此節發明自得之義。小爾雅廣言云。諸取也。禮記孔子聞居云。必達於禮樂之原。注云。原本也。爾雅釋詁云。達。遇也。雖生知之聖。必讀書好古。既由博學而深造之。以道則能遇古聖之道。而洞達其本原。而古聖之道與性相融。此自得之所謂如性自有之也。如性自有之。故居之安。凡之字皆指所學而言。未能自得。則道不與性融。不能通其變而協其宜。道與性隔。性與道睽。故居之不安。既自得而居之安。則取於古聖之道。即取乎吾之性。非淺顯於口耳之間。非強擬於形似之迹。故資之深也。至於資之深。左取而右宜之。無不達其原也。左右者兩端也。取之左右達其原。即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也。學而不思則罔。罔者不能自得之也。思而不學則殆。殆者空悟而本無所居。則不安也。深造懇於心之虛。以道懇於學之實。得之。得此道也。自得之。則學洽於思。居之。居此道也。居之安。則思過於學。舍學而言。恃心舍心而守學。兩失之矣。

章指言學必根原。如性自得。物來能名。事來不惑。君子好之。朝益暮習。道所以臻也。

**疏**

注。學必至臻也。○正義曰。根原即根本也。孔本作根源。非是。物來能名。詳見公孫丑下篇。漢書。雋不疑傳贊云。雋不疑學以從政。臨事不惑。遂立名迹。終始可述。管子弟子職云。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注**

博。廣詳悉也。廣學悉其微言而說之者。將以約說其要。意不盡知。則不能要言之也。

**疏**

注。博。廣至言之也。○正義曰。鄭氏注周禮。儀禮。多以廣釋博。荀子修身篇云。多聞曰博。是也。說文。心部云。悉。詳盡也。言部云。說。說釋也。詩。衛風。氓篇云。猶可說也。箋云。說。解也。淮南子主術訓。所守甚約。高誘注云。約。要也。少也。廣學則無不學。大戴記。

曾子立身云。博學而篤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趙氏本此。以微言卽詳說。微有二義。一幽隱。一縝細。言幽隱。則輕淺者不易解。言縝細。則高簡者不屑解。悉其微言而說之。則盡其幽隱縝細之旨。而解釋之。要卽根原也。不博學而徒憑空悟者。非聖賢之學。無論也。博學而不能解說。文士之浮華也。但知其一端。則破而非要。但知其大略。則淺而非要。故必無所不解。而後能知其要。博。詳與約相反。惟博且詳。反能解得其約。舍博且詳。而言約。何以能解。中鑿時事篇云。道雖要也。非博無以通矣。博其方。約其說。趙氏云。不能盡知。則不能要言之。得之矣。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約謂得其至當。阮氏元曾子注釋云。孔門論學。首在於博。孔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達巷黨人以博學深美孔子。孔子又曰。博學之。審問之。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故先王遺文有一未學。非博也。按孔孟所以重博學者。卽堯舜變通神化之本也。人情變動。不可以意測。必博學於古。乃能不拘一端。彼徒執一理以爲可以勝天下。吾見其亂矣。

章指言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於樸。說之美者也。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

注以善服人之道治世。謂以威力服人者也。故人不心服。以善養人。養之以仁恩。然後心服矣。文王治岐是也。天下不心服。何由而王也。

疏注以善至心服矣。○正義曰。趙氏解善服人爲善於服人。善養人爲善於養人。故以服爲威力。養爲仁恩也。兩善字皆虛活。近時通解善卽指仁義。以仁義求勝於人。卽有相形相忌之意。何能服人。

章指言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其服一也功則不同上論堯舜其是遠乎

**疏**

五伯服人○正義曰音義出五伯云如字丁云伯者長也音爲諸侯之長亦音霸諸本俱作霸非趙氏舊矣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注**

凡言皆有實孝子之實養親是也義之實仁義是也祥善當直也不善之實何等也蔽賢之人直于不善之實也

**疏**

注凡言至實也○正義曰說文音部云直言曰言論衡書說篇云出口爲言言謂言語言語中有所謂不祥者恆言也爾雅釋詁云祥善也說文示部云祥福也禮記中庸云國家將興必有祿祥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祥善福三字義相近章指以蒙顯戮爲不祥則以善釋祥固以福爲善也呂氏春秋孟夏紀云必當其位注云當直也趙氏以實不祥三字連屬謂人每言不祥不過空泛言之無有指實其所以不祥之處試爲按之不祥之實惟蔽賢者與相直也蔽賢爲不善之實猶養親爲孝之實仁義爲善之實也

章指言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故謂之不祥也

**疏**

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正義曰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云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亦見說苑叢說篇鷓冠子道端篇云進賢受上賞則下不相蔽晏子春秋陳下篇云國有三不祥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

不任。三不祥也。亦見說苑君道篇。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

**注** 徐子，徐辟也。問仲尼何取於水而稱之也。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

**注** 言水不舍晝夜而進，盈滿科坎，放至也。至於四海者，有原本也。以况於事，有本者皆如是，是之取也。

**疏** 原泉混混。○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源泉混混。閩監毛三本同。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韓本源作原。原正字源俗字。上文取之左右達其原，不從水，可以證從水之誤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混，豐流也。盈滿之流也。孟子曰：源泉混混。古音讀如衰。俗字作滾。山海經曰：其源渾渾，郭云：水漬浦也。衰泡二音渾渾者，假借渾渾為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汨乎混流。重言之則曰混混。荀子富國篇云：財貨渾渾如泉源。渾與混同。淮南子原道訓云：混混汨汨。○注盈滿科坎。○正義曰：說文皿部云：盈，滿器也。正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科，空也。史記張儀傳：虎賁之士，徒跣科頭。集解云：科頭，謂不著兜鍪入敵也。亦空之義也。說文翼空也。孟子離婁篇：盈科而後進。趙岐注云：科，坎也。義並相近。又云：釋水畝，畝科，畝坑也。說文：阮虛也。阮與坑同。坑之言康也。爾雅：康，虛也。康坑，畝科渠。皆空之轉聲也。孟子離婁篇：原泉盈科而後進。盡心篇：流水之為物也，不盈科不行。趙岐注並云：科，坎也。太元從次五，從水之科，滿科亦坎也。范望注以科為法，失之。○注放至至取也。○正義曰：禮

記祭義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注云。放。猶至也。至於四海。卽注諸海入於海之海。闕氏若璠釋地又續云。胡觴明執爾雅四海解。以解凡云四海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古書所稱四海。皆以地言。不以水言。故爾雅此條繫釋地不繫水。余曾以書經質孟子放乎四海。禹以四海爲壑。此得謂不以水言邪。大抵四海之義有二。有宜從爾雅解者。四海通密八音是也。有宜從鄭康成周禮注四海猶四方也解者。如上云天下。下云濫乎四海。上云天下而立。下云定四海之民。蓋四海卽天下字面也。按闕氏所云四海之義有二。者。當一指水。一指地。而指地之中。又有此二義。一爲爾雅所云。一爲鄭氏周禮注所云也。况者。比也。譬也。以水之有原本者。比事之有原本者。

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注** 苟。誠也。誠令無本。若周七八月夏五六月。天之大雨。潦水卒集。大溝小澮皆滿。然其涸。乾可立待者。以其無本故也。

**疏** 注苟誠至故也。○正義曰。論語里仁爲美。苟志於仁矣。樂解引孔曰。苟。誠也。禮記月令。季夏之月。水潦盛昌。大雨時行。仲秋之月。水始涸。見雨集在周八月夏六月也。乃孟秋之月。亦備水潦。蓋夏至之後五六月間。多大雨者常也。或秋霖不時而至。亦所當備。孟子奉周朝。舉其常耳。澮。大于澮。此言大澮小澮。當有澮。程氏補田通鑑錄澮澮。經注小記云。途人職云。凡治野。夫間有澮。遂上有澮。十夫有澮。澮上有澮。百夫有澮。澮上有澮。千夫有澮。澮上有澮。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鄭氏注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縱澮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按畝長畝也。一夫之田。析之百畝。以爲百畝。南畝者。自北視之。其畝橫陳於南也。南畝故曰橫。流於途。故遂縱。遂在兩夫之間。故謂之夫間。夫間。東西之間也。其南北之間。則澮橫。連十夫。故曰十夫有澮。不可謂二十夫之間。故變間言夫也。溝。經十夫。流入于澮。澮之長如溝。縱承十澮。十澮之水皆入焉。故曰百夫有澮也。澮之水入澮。澮具十倍於澮。而橫承十澮之分布于夫中者。故曰千夫有澮也。澮十之橫。實萬夫之中。十澮之水。並入於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橫

川自縱也。鄭氏謂九澮而川周其外。恐不然矣。川上有路以達於澮。安得有縱路。復有橫路邪。其橫者則二萬夫間之道也。澮但晉九亦考之不察矣。匠人爲溝。澮粗廣五寸。二粗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澮。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澮遂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按畝在一夫百畝中。物其土宜而爲之。南畝畝橫順。其畝之首尾以行水入於遂。故遂在田首。井田夫三爲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遂在屋間。非夫間也。謂之屋者。三夫相連綿如屋然。但纏之以別夫而已。不若遂人夫爲一遂以受畝水。此所以別夫間而言田首也。而鄭氏猶以遂者夫間小澮釋之。遂非不在夫間。而記變其文者。蓋自有義。不宜歸斥遂人之文矣。遂流井外。溝橫承之。井中無溝。溝當兩井之間。故以井間命之。其長連十井。不嫌井間之稱。澮十井之縱者。其縱亦遂之在屋間而受畝水者也。澮十之。含百井爲成一十澮之水。成入於澮。澮縱當兩成之間。故曰成間有澮也。澮之長連十成。亦不嫌成間之稱。澮十成之橫者。其橫亦澮之在井間而受遂水者也。澮十之。含萬井爲一同。十澮之水。成入於澮。澮橫當兩同之間。故曰同間有澮也。澮達於山川。在山間。命之曰兩山之間。以例澮在同間。澮在成間。溝在井間。其事相同。厥名斯稱矣。况夫間爲兩夫之間。人所共知。遙相疏證。辨惑析疑。舊聞舛互。皆安辭哉。是故萬井之田一澮。界兩同之間。萬夫之田十澮。納百澮之水。故一同之澮。獨著專達於川之文。而萬夫有川。但準澮水十遂之目。形體之端緒不同。標錄自爾。殊致矣。賈公彥云。井田之法。畝縱遂橫。溝縱澮橫。澮縱川橫。余謂縱橫無定法。視其畝之東南而爲之。如賈說是東畝法耳。左傳晉使齊靈東其畝。以晉伐齊必向東畝。則川橫而川上路乃可東西行。故曰惟吾子戎車之利也。此畝縱爲東畝。畝橫爲南畝之確證。遂人匠人二法所同者。賈氏不明匠人於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夫間縱者。但分其界而無遂。又不明遂人夫間之遂亦於田首爲之。而以爲田首必在百畝之南。故必易其縱橫以通其畝。若然。是井田之制必無南畝矣。豈其然乎。而後世解斯記者。亦由不明田首之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與遂人夫間之遂同其實。而橫爲之於三夫相連之中。因置間字之義。勿復深考。而強以屋間之遂當井間之澮。以井間之澮當成間之澮。以成間之澮當同間之澮。而以同間之澮當兩山之間之川。而於是專達於川之一澮。不得不十倍增之。而又或以爲九矣。神禹之治水也。澮畝澮以入於川。是故水之行於地中也。小大之形。三者而已。故制字以象形。一水爲く。卽畝。二く爲く。卽澮。衆く爲川。及其盡力於澮澮也。則以爲非多其廣狹淺深之等。不足以盡疏澮之

理而莫萬世農業之安。於是由川而漕。又等而增之而漕。而漕而遂。乃以承夫百畝中之賦。夫然後一旦雨集。以大受小。遞相承焉。不崇朝而盡達於川矣。其承賦者名之爲遂。何也。慮其蓄而弗暢也。故遂之爲承之以溝也。一縱一橫。乃見交暢之義。溝。善也。縱橫之說也。名之曰溝。所以象其形。象形曰溝。會意曰漕。漕字从血。以血承溝。謂是血脈之流通也。漕。會也。會上衆水以達於川。初分終合。所以盡水之性情。而不使有汎溢之害也。鄭氏注小司徒云。溝漕爲除水害。余亦以爲備潦非備旱也。歲歲治之。務使水之來也。其潤可立待。若以之備旱。則宜藉之。不宜溝之。宜蓄之。不宜洩之。今之遞廣而遞深也。是溝之法。非藉之法。是洩之非蓄之也。故使溝漕之制。存而不壞。豈惟原田之利。農無水潦之患。而天下之川。亦因之而治矣。夫川之淤塞也。有所以淤塞之者也。溝漕不治。則入川之水。皆汙濁之渾流。實足以爲川害。然則溝漕不壞。即謂天下之川。永無崩決之虞可也。爾雅釋詁云。涸。竭也。章指以不竭爲有本。是以竭釋涸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商涸旱。高誘注云。涸。枯也。藝文類聚引洪範五行傳云。旱之言乾。廣雅釋詁云。胥。乾也。胥。卽枯。乾枯皆燥。水竭故燥也。

### 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註** 人無本行。暴得善聲。令聞過其情。若潦水不能久也。故君子恥之。

章指言有本不竭。無本則涸。虛聲過實。君子恥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如斯。

**疏** 虛聲過實。○正義曰。禮記大學云。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注云。情猶實也。故此以過實爲過情。○是以至如斯。○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復晷夜。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

**注** 幾希無幾也。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衆民去義。君子存義也。

**疏** 注幾希無幾也。○正義曰。告子篇。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注云。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盡心篇。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注云。希。遠也。當此之時。舜與野人相去豈遠。此兩注互相訓詁。幾。通作幾。幾與豈通。爾雅釋詁云。幾。汙也。郭璞注云。謂相摩近。方言云。希。摩也。廣雅希。訓皆訓磨。磨。皆通。幾者。動之微。微。義同無。幾希二字疊韻。幾。訓近。希。訓少。無幾。即甚近。甚少之謂。以希爲遠。則幾爲近。則以希爲少。二義可互明。又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注云。言今苟求富貴。妻妾雖不羞泣者。與此良人妻妾何異也。何異。猶曰。幾何。亦豈遠之意。○注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正義曰。飲食男女。人有心。雖能知之。而舍而去之。則同於禽獸矣。庶民不能自存。必賴君子教而存之。此孟子道性善之本旨。而趙氏能明之。趙氏不愧通儒也。

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注** 倫。序。察。識也。舜明庶物之情。識人事之序。仁義生於內。由其中而行。非疆力行仁義也。故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疏** 注倫序至堯舜。○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倫。輩也。一曰。道也。筆。輩則有類次。故趙氏以序釋倫。儀禮饋夕記云。倫如朝服。禮記中庸云。毛猶有倫。注並云。倫。比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云。序。比也。倫。比。序。義亦同也。一曰。道。則人倫。即是人道。論語微子篇云。而亂大倫。集解引包曰。倫。道理也。則人倫。又即人理。楚辭懷沙云。執察其攢正。王逸注。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不可不察。高誘注。皆云。察。知也。知。即識也。庶物。即禽獸也。明於庶物。知禽獸之性情。不可教之。使知仁義也。同此飲食男女。人有知。則有倫。理次序。察。



於人倫。知人可教之使知仁義也。舜。君子也。庶民不能明於虛物。察於人倫。故去之。舜能明於虛物。察於人倫。故存之。性本知有仁義。因而存之。是由本知之仁義行也。若禽獸性本不知有仁義。而羶之行仁義。則教固必不能行。威亦必不能制。故庶民不知仁義者。君子教之使知。則庶民亦能知仁義。庶民知仁義而行之。亦是由仁義行。非羶之以所本不能知。而使之行仁義也。此庶民所以異於虛物也。明虛物察人倫。始於伏犧氏。其時民全不知有人倫之序。同於禽獸。直可謂之味。不可謂之去。人道既定。庶民雖愚。皆知有人倫矣。故其不仁義也。非味也。是去之也。舜明之察之。通變神化。使之由仁義行。由即民可使由之。由是時民皆知有仁義。而莫不曰行仁。莫不曰行義。以仁濟其不仁。以義濟其不義。盡行仁義。正所以去仁義也。由仁義行。則百姓日用而不知。乃正所以存仁義也。此孟子所以不稱伏犧氏而稱堯舜也。

章指言人與禽獸俱含天氣。就利避害。其間不希。衆人皆然。君子則否。聖人超絕。識仁義之生於己也。

**疏** 人與至不希。○正義曰。白虎通禮樂篇云。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漢書匈奴傳。孝文後二年。遣匈奴書云。下及魚鼈。上及飛鳥。跂行喙息。蠕動之類。莫不就安利。避危殆。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注** 旨酒。美酒也。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書曰。禹拜謫言。

**疏** 注旨酒至謫言。○正義曰。戰國策魏策云。梁主魏嬰。勝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與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引書詳見公孫丑篇。

# 湯執中立賢無方。

**注** 執中正之道。惟賢速立之。不問其從何方來。舉伊尹以爲相也。

**疏**

注執中至相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左右就養無方。內則云。博學無方。注皆云。方常也。荀子臣道篇云。應卒遇變。齊給如響。推類接響。以待無方。曲成制象。是聖臣者也。注云。齊疾也。應事而至謂之給。夫卒變人所遲疑。今聖臣應之疾速。如響之應聲。無方無常也。待之無常。謂不滯於一隅也。此以無常爲不滯於一隅。則兼方所之義言之。論語八佾篇云。父母在不遠遊。必有方。此方固指方所。而鄭氏亦訓爲有常。趙氏以無方爲不問其從何方來。是以方爲方所之方。云惟賢速立之。卽荀子應卒遇變齊給如響之謂。是兼以無方爲無常矣。蓋執中無權。猶執一之害道。惟賢則立。而無常法。乃申上執中之有權。無方當如鄭氏注之爲無常也。史記殷本紀云。伊尹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貢鼎俎。以滋味悅湯。致於王道。趙氏引伊尹似謂自媵。臣保伍中升之。仍無常之謂也。越絕書外傳枕中篇云。湯執其中和。舉伊尹收天下雄雋之士。此卽本孟子此言而衍之。以執中爲執中和。以無方爲收天下雄雋之士。亦以無方所言。與趙氏同。

## 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

**注** 視民如傷者。雍容不動擾也。望道而未至。殷錄未盡。尙有賢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誅於紂也。

**疏**

注視民至擾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左傳遂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杜注如傷恐驚動。與趙注雍容不動擾也。正合。按呂氏春秋分職篇云。天寒起役。恐傷民。注云。傷病也。文王視民如有疾病。凡有疾病之人。不

可動擾。故如傷為不動擾。因不動擾。故雍容不急迫也。○注望道至紂也。○正義曰。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云。先生又見客。顏師古注云。見猶至也。白虎通歷述帝王之號。自伏羲定人道。祝融屬纊三皇之道。顓頊專正天人之道。舜能推信堯道。夏者大也。明當守持大道。殷者中也。當明為中和之道也。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無所不至也。又云。王者受命。質家言天命已。使已誅無道。趙氏之意。謂紂無道。誅之。所以致道。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望道而未至。道即命也。天命已在文王。而不代殷有天下也。近時通解有二。一謂文王以紂在上。望天下有治道而未之見。此仍趙氏義而稍變者也。一讀而為如。謂文王愛民無已。未備如傷。望道心切。見如未見也。

### 武王不泄邇。不忘遠。

**注**泄狎邇。近也。不泄狎近賢。不遺忘遠善。近謂朝臣。遠謂諸侯也。

**疏**

注泄狎至侯也。○正義曰。方言云。媿。狎也。說文女部云。媿。媿也。荀子榮辱篇云。橋泄者。人之殃也。注云。泄與媿同。泄本發洩之洩。通於媿。故以狎釋之也。邇。近。爾雅釋詁文說文走部云。遠也。心部云。忘。不識也。詩邶風綠衣。曷維其亡。箋云。亡之言忘也。是忘即遠也。武王以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簡文王精華。說苑載其問太公。賈子新書載其問王子旦。問粥子。管子載其問葵度。觀兵孟津。自稱太子。發書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皆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此皆不泄邇之事也。是邇謂朝臣也。牧誓告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髻。微盧彭濮人。大傳言牧野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稷。奠于牧室。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駿奔走。史記言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封先聖王之後。封功臣謀士。此皆不忘遠之事也。是遠謂諸侯也。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

待日。

**注**三王三代之王也。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不合已行有不合也。仰而思之。參諸天也。坐以待旦。言欲急施之也。

**疏**周公至待旦。○正義曰。細審此章之指。云兼三王。明三王不相沿襲可知也。云其有不合。仰而思之。則所以通變神化可知也。禹承堯舜之後。天下又安。則易生驕佚。故惡旨酒。好善言。以通其變。夏之末。必各執偏意。而用人拘以資格。故湯執中立。賢無方以通其變。商紂之初。民傷已極。而天眷未更。故文王但愛民以輔救之。守臣節以帥天下諸侯。則所以通其變於湯之放桀也。武王時。紂益無道。故不泄邇。不忘遠。修己以安天下。則所以通其變於文王之服事也。凡三王之事。皆各有合。至周公相成王。成文武之德。其時又異於禹湯文王之時。則所以合不合者。非思莫得也。三王四事。先王之法也。有不合。則思所爲以道揆也。堯舜以通變神化治天下。爲萬世法。孟子歷述禹湯文王周公以明之。皆法堯舜之變通神化者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伏生大傳。則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於春秋冬夏。據此。則孟子所言三王謂天地人三統。四事謂四時之事。是則帝王出政。必參乎三才。合乎四時。按參三才合四時。亦損益通變之義。○注已行有不合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已行有不合。世岳本。廖本。孔本。攷文古本同。闕監毛三本。世作者。韓本作也。韓本是也。○注仰而思之。參諸天也。○正義曰。易繫辭傳云。仰則觀象於天。詩大雅靈漢云。瞻仰昊天。列子黃帝篇云。中道仰天而歎。故以仰爲參諸天。按自下望上爲仰。自後觀前亦爲仰。此仰思。蓋即謂仰舉三王之事而思其合也。

章指言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輔成王太平之隆。禮樂之備。蓋由此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王者謂聖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

王者至秋作。○正義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王迹拾遺序云。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東遷以後。政教號令不行於天下。然當春秋初年。警靈猶未盡泯也。鄭伯虢公爲王左右卿士。鄭據虎牢之險。虢有桃林之塞。左提右挈。儼然三輔雄封。其時賦車萬乘。諸侯猶得假王號令以征伐與國。故鄭以王師伐邾。秦僭王師伐魏。二邾本附唐也。進爵而爲子。陳辭杞。本列侯也。降爵而爲子伯。列國之殤。猶請命於天子。諸侯之妾。猶不敢僭同於夫人。虎牢已兼并於鄭。仍奪之還王。朝曲沃以支子懿宗。赫然與師而致討。衛朔逆命。子突救衛。書王人。樊皮叛王。虢公奉命誅不服。庶幾得命。德討罪興。滅繼絕之義。然鄭以懿親而且交質矣。曲沃之伐。不惟無功。日後荀買且爲晉所滅。甚至射王中冓。列國無爲王敵讎者。而僖王之世。命曲沃爲晉侯。貪龍賂。獎篡弑。三綱盡矣。嗣後王室益微。迨至晉滅虢。而襄王復以溫原賜晉。舉暗函之險。固河內之殷實。悉舉而畀諸他人。自是王朝不復能出一旅。與初年聲勢大異矣。以文武成康維持鞏固之天下。而陵夷衰微至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惠襄以後。世有兄弟之難。子頽子帶子朝。迭亂王室。數數勤諸侯之師。蓋齊家之道有關。政本不脩。皇綱陵遲。君子閔焉。獨能憑藉先靈。稱述祖制。折服強暴。若襄王拒請隱定王。詰鞏伯。而王孫滿以片言却強楚於近郊之外。譬之以太阿授人。而欲以朽索控駢蹄之馬。嗚呼。其難哉。楊氏椿與顧棟高書云。竊嘗論春秋家之弊。在於賤霸。謂春秋專治桓文之罪。桓文時天命未改。周室已衰。陸夷至於敬王。然後王迹熄者。桓文之力也。故孔子仁管仲而正齊桓。孟子生戰國。王者之不作已久。生民之憔悴已甚。齊宣有其地有其民。而不行王政。僅僅以桓文爲問。故孟子斥之爲不足道耳。要之桓文正未可輕貶者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蓋自隱五年。王師伐翼。伐曲沃。至莊六年。救衛。未嘗無征伐之事。而是非倒置。喜怒失當。故號令不行。每戰輒敗。莊十四年。諸侯伐宋。齊桓請師於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自是大盟會大征伐。必皆請王人主之。諸侯亦遂無敢抗者。定四年。劉子會召陵。而後成桓公之會。僖鄭。單平公之會。黃池。皆不復見於經。蓋霸者之事。卽王者之迹。霸者亡而

王迹熄矣。顧氏鎮虞東學詩述熄詩亡說云。孟子歷敘聖聖之事。而以孔子作春秋繼之。迹熄詩亡。著明所以作春秋之義。蓋自鄭康成曰不能復雅之云。而范寧序穀梁。遂謂列黍離以國風。齊王德於邦君。然考趙岐注孟子。則曰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是漢儒原立兩義。後世鄭學盛行。遂遺趙說。李迂仲兼而存之。古義略具。愚竊以爲所欲究者。王迹耳。王者之迹。何預於詩。春秋之作。何預於述。此義不明。則不獨黍離降風。支離莫據。卽迂仲諸說。亦可存而不論。蓋王者之政。莫大於巡守述職。巡守則天子采風。述職則諸侯貢俗。太史陳之以考其得失。而慶讓行焉。所謂迹也。夷厲以來。雖經板蕩。而甫田東狩。芻芻來同。雖伐震於徐方。疆理及乎南海。中興之迹。闕然著明。二雅之篇。可考焉。泊乎東遷。而天子不省方。諸侯不入覲。慶讓不行。而陳詩之典廢。所謂迹熄而詩亡也。孔子傷之。不得已而托春秋以彰衰缺。所以存王迹于筆削之文。而非進春秋於風雅之後。詩者風雅頌之總名。無容舉彼遺此。若疑國風多錄東周。魯頌亦當僭世。則愚謂詩之存亡。繫於王迹之熄與不熄。不繫於本書之有與無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不用雅亡風降之說。獨爲正大。而向來罕述之者。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注**此三大國史記之名異。乘者與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歸凶之類。與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其事則五伯所理也。桓公五伯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爲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竊。亦聖人之謙辭。

晉之至之矣。○正義曰：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書弑君，誅亂賊也。等而趙盾、欒弒之事，時史亦直載其名，安見亂賊之懼，獨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曰：孟子言之矣。春秋之文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實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春秋書之曰：衛侯出奔，此以變為義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弑其君，齊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春秋亦曰：崔杼弑其君，此以因為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明，人道斯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彼董狐、南史、左氏傳春秋而獲存，晉乘、欒弒、孟子論春秋而幸及當時，則書久則亡焉。懼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有由然也。雖然，以盾弒之，蓋惡齊晉得以名赴，春秋得以名赴，賴史官之直筆也。使晉宋吳莒之弑逆，得董狐、南史其人，則書必以名赴，必以實。鮑與庚與，必不書人，書僂，僕光必不稱國，良史又曷可少哉？按昭公十二年公羊傳引孔子之言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其詞則某有罪焉爾。此與孟子所述略同。其云有罪者，則括知我罪我之言。何休注云：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某之罪與。趙氏注：罪我為詩人見彈貶者，義同公羊氏。以此當其義，則義指貶刺撥亂可知。孟子述孔子之言，特指出義字，義者宜也。舜之所察，周公之所思，皆此義利者。義之和，變而通之以盡利，察於民之故，乃能變通。即舜之察於人倫也。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百致而一。慮，精義入神以致用，即周公之思兼三王也。舜察之，故由仁義行而不行仁義。周公思之，故知其有不合而變三王。孔子當述熄詩亡之後，作春秋以撥亂反正，亦由察之思之而知其義也。舜以王，周公以相，所變通在行在施。孔子不得位，所變通在言。亦變通趨時之妙也。○注此三至謙辭爾。○正義曰：杜預春秋序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銷舉以為所記之名也。孔氏正義云：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傳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曰：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脩之前，舊有春秋之目。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按墨子書稱吾見百國春秋。又云者在周之春秋，者在燕之春秋，者在宋之春秋，者在齊之春秋。則孔氏以為同名春秋，似矣。乃孟子於晉楚明舉乘欒弒兩名，故趙氏以為三大國史記之名。異孔氏春秋正義又云：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是也。乘是兵車之名，管子書亦有乘馬臣乘馬，乘馬數間乘馬等篇，本以一乘四馬，廣及陰

陽地里農耕國弊之事。晉史之名乘，或亦同之。與于此，謂作于此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顛頊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舍之則器，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櫛。賈逵注云：櫛，內頑無儻匹之貌。是櫛爲鬻凶之類。史記以櫛名，亦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彘之例。故云與於記惡之戒。說文木部作柶，柶，云斲木也。引春秋傳國語周語云：商之興也，櫛次於丕山。注云：櫛，柶也。服虔引神異經云：櫛，狀似虎，長二尺，人面虎足，豬牙，尾長寸八尺，能鬪不退音義云：乘，丁音刺，云晉名春秋爲乘者，取其善惡無不載。櫛，惡獸名也。楚謂春秋爲櫛者，在記惡而興善也。惡獸，本服虔假獸之惡人之惡爲戒，其義亦同。惟櫛，柶皆從木，則爲斲木之定名。說文頁部云：頊，頊頭也。木部云：頊，櫛木未斲也。椹，櫛木斲也。斲，破木也。按斲有斲者，有不斲其未斲者，名椹。即名櫛。縱破爲斲，橫斷爲椹。斲而未斲其頭，則名頊。是櫛，即頊之名。因其頊，假斲木之名以名之爲櫛。亦成惡之意也。孔氏春秋正義云：年有四時，不可徧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爲所記之名，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四時之內，一切萬物，生植孕育，盡在其中。春秋之書，無物不包，無物不記。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賀道養云：春貴陽之始，秋取陰之初。趙氏言二始舉四時，二始即春爲陽始，秋爲陰始。舉謂包舉，即舉春秋以包冬夏也。記萬事之名，即所謂無物不記也。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趙氏名記萬事之名以爲素王，亦本此爲說也。素王詳見滕文公篇。呂氏春秋知士篇云：孟嘗君竊以諱諱郭君，高誘注云：竊，私也。故以竊取爲私作。何休以孔子稱有罪爲聖人，德盛尙謙，故自名，論語述而篇言竊比於我老彭，亦自謙之辭。此云某竊取之，既自名，又稱竊，故云亦聖人之謙辭也。

章指言詩可以言頌詠太平時無所詠春秋乃與假史記之文孔子正之以匡邪也。

**疏**

詩可以言頌詠太平。○正義曰：毛詩序云：發言爲詩。又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什一行而頌聲作矣。注云：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致致也。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

孟子正義 五 卷八離婁章句下



**注** 澤者滋潤之澤。大德大凶。流及後世。自高祖至元孫。善惡之氣乃斷。故曰五世而斬。

**疏** 注澤者至而斬。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毛詩小雅節南山圖既卒斬傳云。斬。斷也。趙氏以君子爲大德。小人爲大凶。其善惡之氣。流于後世。猶水之潤澤。近時通解以君子爲聖賢在位者。小人爲聖賢不在位者。

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注** 予我也。我未得爲孔子門徒也。淑。善也。我私善之於賢人耳。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也。

**疏** 注予我至人也。正義曰。予我淑善。皆爾雅釋詁文。江氏永寧經補義云。孟子言予私淑諸人。人謂子思之徒。是孟子與子思年不相接。孔叢子有孟子子思問答語。不足信。

章指言五世一體。上下通流。君子小人。斬各有時。企以高山。跌以陷汙。是以孟子恨不及乎仲尼也。

**疏** 跌以陷汙。正義曰。方言云。跌。蹙也。漢書晁錯傳云。跌而不振。注云。跌。足失據也。又揚雄傳解嘲云。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注云。跌。足失厝也。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注** 三者皆謂事可出入不至違義但傷此名亦不陷於惡也。

**疏**

注三者至惡也。○正義曰。趙氏以出解無取無與無死。以入解取與死。一事可出可入。謂取可無取亦可。是事之兩可者也。既可取可與可死。故取與死亦非惡。但既可以無取。可以無與。可以無死。故取與死則傷廉惠勇之名。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則傷廉之名。此廉士所知也。亦人所共知也。若可以與可以無與。則忠厚長者。豈不以必與爲惠乎。若可以死可以無死。則忠臣烈士。豈不以必死爲勇乎。而不知其傷惠傷勇。正與傷廉者同。傷廉不得名爲廉也。傷惠傷勇不得名爲惠名爲勇也。說苑權謀篇引楊子曰。事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傷行者也。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傷勇者也。趙氏之義本此。毛氏奇輪聖門釋非錄云。金仁山謂此必戰國之世。豪俠之習。勝多輕。施結客若四豪之類。刺客輕生若荆叢之類。故孟子爲當時戒耳。

章指言廉勇惠人之高行也。喪此三名。列士病諸。故設斯科以進能者也。

**疏**

列士病諸。○正義曰。韓本攻文古本作列。孔本作則。列是也。周禮算經云。此列士之遇智說苑臣術篇云。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劉向有列士傳三卷。見隋書經籍志。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已。於是殺羿。

**注** 羿有窮后羿。逢蒙。羿之家衆也。春秋傳曰。羿將歸自田。家衆殺之。

**疏**

注羿有至殺之。○正義曰。襄公四年左傳。魏莊子云。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注云。有窮國名。后君也。羿有窮君之號。孔氏正義云。羿居窮石之地。故以窮爲國號。以有配之。猶言有周有夏也。古司射之官多名羿。故趙氏明此羿爲有窮后羿。非他司射者也。引春秋傳。即襄公四年左傳。傳云。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楚辭離騷云。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國亂流其鮮終兮。泥又食夫厥家。注云。泥。寒泥。羿相也。言羿因夏衰亂代之爲政。娛樂田獵。不恤民事。信任寒泥。使爲國相。泥行媚。

於內施賂於外樹之詐慝而專其權勢。舜田將歸使家臣逢蒙射而殺之。是左傳所云家來即逢蒙。左傳不詳言其姓名。孔氏正義云家來謂羿之家來人反羿而從。淫爲泥殺舜也。史記龜策傳云。羿名善射。不如雄退。逢蒙集解云。淮南子曰。射者重以逢蒙。門子之巧。劉歆七略有逢門射法。荀子王霸篇云。羿逢門者。善服射者也。注云。逢門即逢蒙。學射於羿。呂氏春秋具備篇云。今有舜逢蒙繁弱於此而無弦。則必不能中也。高誘注云。羿夏之諸侯。有窮之君也。善射。百發百中。逢蒙羿弟子也。亦能百中。淮子子原道訓云。重之舜逢蒙子之巧。高誘注云。舜古諸侯有窮之君也。逢蒙羿弟子。皆攻射而百發百中。蓋蒙門一音之轉。蒙即門。裴駟引此作逢蒙。門子術一門字也。列子湯問篇云。甘蠅古之善射者。殺弓而獸伏鳥下。弟子名飛衛。學射於甘蠅。而巧過其師。紀昌者。又學射於飛衛。紀昌既盡衛之術。計天下之敵已者。一人而已。乃謀殺飛衛。呂氏春秋聽言篇云。逢門始習於甘蠅。與孟子所述事近而異。

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

罪羿不擇人也。故以下事喻之。

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

注 孺子。鄭大夫。庾公。衛大夫。疾作。瘡疾。

疏 注。孺子至瘡疾。○正義曰。孺子爲鄭人所使。故知是鄭大夫。庾公爲衛人所使。故知爲衛大夫。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衛公出奔齊。孫氏追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

禮乎射兩鞫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遺矣。公孫丁授公鞫而射之。實臂。注云：子魚、庚公、差、孔氏正義云：孟子云：其姓名與此略同行義，與此正反不應一人之身。有此二行。孟子辨士之說，或當假爲之辭。此傳應是實也。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事，左傳是孫林父追衛獻公事，非鄭侵衛而衛使追也。且是尹公佗學射於庚公差，非庚公差學射於尹公佗。其中或射或不射，卽此事而不甚合。大抵春秋戰國間，其記事不同多類。此按此知孟子未見左傳，則左傳固晚出之書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說有難盡解者。孺子今日我疾作，注何必知是癘疾，殆以言今則有昨，言作則有止，疾之以日作止者，癘是也。然疾儘有偶然一作與年月一作多日不作而作者，安必其獨癘乎。按書金縢王有疾弗瘳，史乃祝冊曰：惟爾元孫某，遺厲虐疾。某氏傳云：虐，暴也。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厲，作也。虐，古癘省。月令民多癘疾，月令在孟秋。注云：癘疾寒熱所爲者。今月令癘疾爲厲疫，蓋癘疾寒熱暴至，故名癘。諸凡暴至之疾，均可謂之虐。昭公十九年左傳：許惇公癘，此癘亦是暴至之疾。與武王之遺虐疾正同。孺子若素有恆疾，則知其期，不當使來侵鄭。突然疾作，知是暴疾，故以虐疾明之耳。癘卽虐也。

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庚公之斯也。曰：吾生矣。

**注** 僕，御也。孺子曰：吾必生矣。

**疏** 注：僕御也。○正義曰：毛詩小雅出車召彼僕夫傳云：僕夫，御夫也。文選思元賦云：僕夫，僮其正策兮。舊注云：僕夫，謂御車人也。

其僕曰：庚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庚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

**注** 端人用心不邪辟。知我是其道本所出，必不害我也。

**疏**

注。知我是其道本所出。○正義曰。莊子庚桑楚云。出無本。郭象注云。欸然自生。爲無本。釋文云。出生也。本始也。董子對策云。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原卽本也。凡授受相承。皆有其始。故斯學於他。他學於孺子。爲其所出之本始也。

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叩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

**注** 庾公之斯至。竟如孺子之所言。而曰我不敢廢君事。故叩輪去鏃。使不害人。乃以射孺子。禮射四發而去乘四也。詩云。四矢反兮。孟子言是以明羿之罪。假使如子濯孺子之得尹公之他。而教之。何由有逢蒙之禍。

**疏**

注。禮射至反兮。○正義曰。毛詩齊風猗嗟云。四矢反兮。以禦亂兮。傳云。四矢乘矢。箋云。反復也。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發乘矢而後反。反是還歸。庾斯發四矢而還歸於衛。不追孺子。故趙

氏以去解之。云禮射四發而去。謂既去矢。乃以禮射四發其矢而歸去。引詩以證四發爲禮射。至詩之反謂反覆其正。鶴之故處。與反去不同。趙氏引之。非以詩之反。卽庚公之發四矢而反也。儀禮大射儀云。司馬師坐乘之。注云。乘四四數之。聘禮云。乘皮設。注云。物四曰乘。禮記少儀云。其以乘。靈酒。注云。乘靈。四靈也。方言云。四雁曰乘。凡四皆爲乘。是乘爲四也。

章指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得善以全。善凶獲患。是故子濯濟難。夷羿以殘。可以鑒也。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

**注** 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蒙不潔。以不潔汗巾帽而蒙其頭也。面雖好。以蒙不潔。人過之者。皆掩

鼻。懼聞其臭。

**疏**

注。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正義曰。管子小稱篇云。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怨氣於面。不能以爲可好。西施見管子。故趙氏以爲古之好女也。周氏柄中辨正云。西子卽西施。張邦基墨莊漫錄云。管仲在滅吳前二百餘年。而其書已云西施豈

越之西施。冒古之美人以爲名邪。按傅元謂管子書。過半是後人好事者所加。其稱加西施。或是後人附益。然莊子厲與西施。司馬彪注云。夏姬。夫越女名西施。夏姬亦稱西施。則又似古有此美人。而後世相因。借以相美。如善射者皆稱羿之類。○注蒙不至其臭。○正義曰。賈誼新書勸學篇云。夫以西施之美而蒙不潔。則過之者莫不睨而掩鼻。今以二三子材而蒙愚惑之智。予恐過之有掩鼻之害也。淮南子脩務訓云。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衛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草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睨而掩鼻。此本孟子而衍之。高誘注云。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是也。趙氏冒汗巾帽蒙其頭。亦本淮南爲說。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注云。蒙冒也。獸文曰部。云冒蒙而前也。考工記。鞀

人凡冒鼓。注云。冒。蒙鼓以革。劉熙釋名釋首飾云。帽。冒也。漢書簡不疑傳。著黃冒。注云。冒所以覆冒其首是蒙爲冒。而冒卽帽。故以巾帽釋蒙字也。

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注** 惡人醜類者也。面雖醜而齋戒沐浴自治淨潔。可以侍上帝之祀。言人當自治以仁義。乃爲善也。

**疏** 注。惡人醜類者也。○正義曰。書洪範六極。五曰惡。鄭氏注云。惡。貌不恭之謂。貌恭則容嚴。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毀故致惡也。莊子德充符云。衛有惡人焉。曰哀貽它。郭象注云。惡。醜也。釋文引李云。哀貽醜貌。它其名。呂氏春秋去尤篇云。魯有惡者。其父出而見商咄。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若吾子矣。且其子至惡也。商咄至美也。高誘注云。惡。醜也。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驪蔑惡。又云。昔賈大夫惡。皆指貌醜。此惡人對上西子知爲醜類者也。

章指言貌好行惡。西子冒臭。醜人潔服。供事上帝。明當脩飾。惟義爲常也。

**疏** 明當脩飾。○正義曰。鹽鐵論殊路章云。蒙以不潔。鄙人掩鼻。惡人盛飾。可以宗祀上帝。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

**注** 言天下萬物之情性。常順其故則利之也。改戾其性。則失其利矣。若以杞柳爲柶。柶非杞柳之

性也。

**疏**

注言天至之性也。○正義曰。曲阜孔氏所刻趙氏注如此。其義明白可見。故即荀求其故之故。推步者求其故。則日至可知。言性者順其故。則智不鑿。易文言傳云。利者義之和也。荀子臣道篇云。從命而利。君謂之順。修身篇云。以善和人者謂之順。詩鄭風知子之順之箋云。順謂與已和順利之義爲順。故陳翻易注謂巽爲利。是利爲順其故也。賈子道術篇云。心兼愛人謂之仁。反仁爲戾。仁爲性。反其仁則乖戾。故失其利也。馮困靜語云。莊周有云。吾生於陸而安於陸。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此適有故與性二字。疑戰國時有此語。毛氏奇齡四書臆言補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觀語氣自指汎言性者。與人之爲言彼所謂道語同。至以利爲本。然後斷以己意。因是時俗尙智計。多用穿鑿。故原有訓智者。淮南原道訓。不設智故。謂不用機智穿鑿之意。正與全文言智相合。是以孟子言天下言性。不過智計耳。顧智亦何害。但當以通利不穿鑿爲主。夫所惡於智。爲穿鑿也。如不穿鑿。則行水治稼。智亦大矣。按孟子此章。自明其道性善之旨。與前異於禽獸相發明也。易雜卦傳云。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故謂已往之事。當時言性者。多據往事爲說。如云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及荀子性惡篇所云。曾鯨孝已。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秦人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皆所謂故也。孟子獨於故中指出利字。利卽周易元亨利貞之利。繫辭傳云。變而通之以盡利。象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利以能變化。言於故事之中。審其能變化。則知其性之善。利者義之和。禮記表記云。道者義也。注云。謂斷以事宜。春秋繁露仁義法云。義者謂宜在我者。其性能知事宜之在我。故能變通。上古之民。始不知有父。惟知有母。與禽獸同。伏羲教之嫁娶。定人道。無論賢智愚不肖。皆變化而知有夫婦父子。始食鳥獸羶穢之肉。飢則食。飽棄餘。神農教之稼穡。無論賢智愚不肖。皆變化而知有火化粒食。是爲利也。於故之中。知其利。則人性之善可知矣。繫辭傳云。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又云。又明於憂患與故。通者通其故之利也。察者察其故之利也。明者明其故之利也。故者事也。傳云。通變之謂事。非利不足以言故。非通變不足以言事。諸言性者。據故事而不通其故之利。不察其故之利。不明其故之利。所以言性惡。言性善惡混。或又分氣質之性。義理之性。皆不識故以利爲本者也。孟子私淑孔子。述伏羲神農文王周公之道。以故之利而直指性爲善。於此括全易之義。而以六字盡之云。



故者以利爲本。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此利不利之間。利不利即義不義。義不義即宜不宜。能知宜不宜。則智也。不能知宜不宜。則不智也。智人也。不智禽獸也。幾希之間。一利而已矣。即一義而已矣。即一智而已矣。

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

注 惡人欲用智而妄穿鑿。不順物之性而改道以養之。

疏

注惡人至養之。○正義曰。說文金部云鑿穿木也。成公十三年公羊傳云。公鑿行也。注云鑿猶更造之意。故趙氏以穿釋鑿。又以改釋之。改即更造也。趙氏以養物言。言當順其情性以養之。不可反其情性以養之。按此智卽人性之利也。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移謂變通也。禽獸無知。直不能移其性之不善。所以與人異。則人無論賢愚。皆能知卽皆能轉移。愚者可以轉而善。智者可以轉而爲不善。此習所以相遠。智者何以轉而爲不善。爲其鑿也。惟其因智而鑿。故惡其智。蓋伏羲以前人。苦於不知。則惡其愚。黃帝堯舜以後人。不苦於不知。正苦於知而鑿其知。則聖人轉惡其智。故無爲而治。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也。鑿有二義。其一爲空。荀子哀公篇云。五鑿爲正是也。其一爲細。楚辭離騷云。精瑣瑣以爲機。注云。精鑿也。凡物精之則細小是也。鑿其內則空。鑿其外則細。空虛細小。皆非大智。下言行所無事。則智大。此孟子自明鑿字之意。行所無事。由仁義行也。然則行仁義則爲鑿。夫知其爲仁義是已智矣。乃假仁以濟其不仁。假義以濟其不義。用忠孝廉直以名。以行其巧詐離奇之術。是鑿也。是智小也。知其爲仁爲義。是已智矣。乃無所依據。憑己之空見以爲仁。憑己之空見以爲義。極精微奧妙之論。而不本讀書好古之實。是鑿也。是智小也。

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

注 禹之用智。決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虛無事之處。

**疏** 注禹之至之處。○正義曰。趙氏謂水性就下。宜行地中。故決江疏河。使由地中行。空虛謂地中也。水行地上。則失水之性。而水不能安于無事矣。胡氏謂禹貢錐指云。賈讓曰。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僻伊闕。析底柱。破碣石。此鑿山之事也。孟子曰。禹搆地而注之海。太史公曰。禹斷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澤水。至於大陸。此穿地之事也。儒者蔽於一己之意見。凡耳目所不曾及。皆以爲妄。過泥禹之行水行所無事之言。謂禹絕無所穿鑿。殊不知堯之水災。非尋常之水災。禹之行水。非尋常之行水。審如所云。則後世築隄置埭。開渠滅水之人。皆得與禹功並垂天壤矣。蘇何以續用弗成。禹何以配天無極哉。按禹鑿山穿地。不能無事。正所以使水行所無事。若禹祇憑空論。無有實事。則水轉不能無事矣。聖人明庶物。察人倫。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憂勤極矣。乃所以使民行所無事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故陰夏也。陰陽終始篇云。陰之行。固當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光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此謂寒水之性。宜居空虛無事。趙氏之言本此。

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

**注** 如用智者不妄改作。作事循理。若禹行水於無事之處。則爲大智也。

**疏** 如智至亦大矣。○正義曰。孟子以禹之行水。明大智者之行所無事。行所無事。即舜之無爲而治也。禮記中庸云。舜其大智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舜之大智。即舜之無爲而舜之無爲。本於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則由仁義行。所以無爲而治。孟子恐人以此行所無事爲老氏之清淨無爲。故以禹之行水例之。行水必決河疏江。鑿山穿地。而乃能使水行所無事。無爲而治。必好問察言。執兩用中。而乃能使民由仁義行。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率乎性則行所無事。自以爲智而用其智。則非率性。而天下亦不能行所無事。此智之大小所由分也。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注** 天雖高。星辰雖遠。誠能推求其故常之行。千歲日至之日。可坐知也。星辰日月之會。致至也。知

其日至在何日也。

**疏**

天之至數也。○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云。今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素問云。黃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也。曰。懸乎曰。大氣舉之也。蓋地居中天。周其外。而地之去天。楚辭天問雖云。圍則九重。而其里度實不可知其高之無窮也。所可測者。日月星辰而已。星者二十八宿也。辰者十二次也。分天爲十二次。依於星象。天本無度。以星辰爲度。辰星本無度。以日行爲度。故測天者。先測星辰。測星辰者。先求日至。東方之宿。角亢氐房心尾箕爲蒼龍。南方之宿。東井鬼柳七星張翼軫爲朱鳥。西方之宿。奎婁胃昂畢觜參爲白虎。北方之宿。斗牛女虛危室壁爲元武。蔡邕月令章句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母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自危十度。至壁八度。謂之豕章之次。立春雨水居之。自壁八度。至胃一度。謂之降囊之次。驚蟄春分居之。自胃一度。至畢六度。謂之大梁之次。清明穀雨居之。自畢六度。至井十度。謂之實沈之次。立夏小滿居之。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攝首之次。芒種夏至居之。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小暑大暑居之。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謂之鶉尾之次。立秋處暑居之。自軫六度。至亢八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秋分居之。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謂之火之次。寒露霜降居之。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立冬小雪居之。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謂之星紀之次。大雪冬至居之。自須女二度。至危十度。謂之元枹之次。小寒大寒居之。此十二次。卽爲十二辰。天每日左旋一周。日每日右行一度。天行赤道。日行黃道。黃道斜交於赤道。其交處爲春秋分。自春秋分交赤道之北。至夏至而極北。距赤道最遠。轉而南行。至秋分交赤道之南。至冬至而極南。距赤道最遠。又轉而北行。至春分復交於赤道。其道斜絡於二十八宿之間。故日之出入南北。皆以星辰爲驗。魏典曰。中星局。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月令孟春。日在營室。仲春

日在奎。季春日在胃。孟夏日在畢。仲夏日在東井。季夏日在柳。孟秋日在翼。仲秋日在角。季秋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婺女是也。日每歲環行於十二辰二十八宿之間。則此黃道之絡於星辰者。爲日躔之軌迹。即所謂故也。求其故。求日所行於星辰之度也。日所行之度。即其故。而可知其所在。則兩分兩至定矣。日之行極於兩至。故以日至言之。張氏爾岐蒿庵閒話云。秣法每十九年爲一章。第一章之初年月日時。俱會於甲子朔旦冬至。是爲秣元。以後章首冬至必在朔旦。而非甲子日時。四章七十六年爲一節。朔旦冬至在夜半子。與第一章同。而日月非甲子。二十節爲一紀。凡百一十五二十年。冬至朔旦。乃甲子日甲子時。而非甲子歲首。三紀共四千五百六十年。至朔同日。而年月日時俱會於甲子如初矣。孟子所謂千歲之日至。正求此一元之初。年月日時俱會甲子朔旦冬至者也。梅氏文鼎秣學疑問云。造法者必有起算之端。是謂律元。然律元之法有二。其一遠溯初古。爲七曜齊元之元。自漢太初至金重修大明術各所用之積年是也。其一爲截算之元。自元授時不用積年日法。直以至元辛巳爲元。而今西法亦以崇禎戊辰爲元是也。二者不同。然以是爲起算之端。一而已矣。夫所謂七曜齊元者。謂上古之時。歲月日時皆會甲子。而又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取以爲造法之根數也。使其果然。雖萬世遵用可矣。乃今二十一史中所載諸家律元。無一同者。是其積年之久近。皆非有所受之於前。直以巧算取之而已。然謂其一無所據。而出於胸臆。則又非也。當其立法之初。亦皆有所驗於近事。然後本其時之所實測。以旁證於書傳之所傳。約其合者。既有數端。遂援之以立術。於是溯而上之。至於數千萬年之遠。庶幾各率可以齊同。積年之法所由立也。然既欲其上合律元。又欲其不遠近測。畸零分秒之數。必不能齊。勢不能不稍爲整頓。以求巧合。其始也。據近測以求積年。其既也。且將因積年而改近測矣。又安得爲定法乎。授時術知其然。故一以實測爲憑。而不用積年虛率。上考下求。即以至元十八年辛巳歲前天正冬至爲元。其見事矣。孟子千歲日至。趙注只云。日至可知其日。疏則直云。千歲以後之日。至可坐而定。初不言立元。方氏觀承五禮通敘云。孟子此章極精。並無律元之說。立元至太初術始有之。孟子當時豈知後世將有太初之術而預言之。夫律豈無元。然隨代可立。不必追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耳。孟子所謂日至者。亦兼二至在內。非專指冬至也。周禮土圭反專重夏至。堯典觀象。亦兼永短二至。其專以冬至爲元者。亦始自太初也。孔子刪書。斷自堯典。司馬遷作史。必欲追至黃帝。而穿鑿附會不少矣。按孟子以水之行所無事。比例率性者之行所無事。仍恐其不明也。故又例之以求日至。夫天之行赤道。日之行黃道。其所躔於星辰而爲分爲至。不容小智之鑿者也。談

性者可以鑿空。求日至者斷不容鑿空。故孟子舉一必不容鑿空之日至以例貫性。所以明性之不容鑿空也。何也。凡治祿者。極精微巧妙。必與實測相孚。稍一鑿空。便與天行不合。所以學問之事。至於測天。斷不容以小智妄說也。天之行如此。吾測之。吾求其故也。其至可致也。人之性如此。吾察之。吾求其故也。其利可知也。引喻之義。全在求其故。貫性者。雖以故爲說。實未嘗求其故。故不知以利爲本。言天者。雖以故爲說。實未嘗求其故。故千歲之日至。不能坐而致。禮記禮器云。物產之致也。精微。注云。致。致密也。樂記云。致樂以治心。注云。致。猶深審也。然則可坐而致。即可坐而密。亦可坐而深審。凡治祿必求其密。密必由於深審。所以必深審而密者。則以天行不測。以變爲常。至於千歲。則不能不通其變。蓋不能離其故而不能拘守其故。所以必求其故。求其故。即實測而深審之。斯其術乃可坐而知其密也。梅氏文鼎祿學疑問云。治祿者當順天以求合。不當爲合以驗天。若預爲一定之法。而不隨時修改以求無弊。是爲合以驗天乎。吾嘗徵之天道矣。日有朝有禺。有中有仄。有夜有晨。此歷一日而可知者也。月有朔有生明。有弦有望。有生魄。有下弦有晦。此歷一月而可知者也。時有春夏秋冬。晝夜有永短。中星有推移。此歷一歲而可知者也。乃若熒惑之周天。則歷二年。歲星則十二年。土星則二十九年。夫至於十二年二十九年。而不若前數之易見矣。又其每周之間。必有過不及之餘分。所差甚微。非歷多周。豈能灼見。乃若歲差之行。六七十年始差一度。歷二萬五千餘年而始得一周。雖有期頤上壽。所見之差。不過一二度。亦安從辨之。迨其歷年既久。差數愈多。然後共見而差法立焉。此非前人之智不若後人也。前人不預見後來之差數。而後人則能盡考前代之度分。故愈久而愈明。法愈脩而愈密。勢則然耳。問者曰。若是。則聖人之智有所窮歟。曰。使聖人爲一定之法。則窮矣。惟聖人深知天載之無窮。而不爲一定之法。必使隨時脩改以求合天。是則合天下萬世之聰明。以爲其耳目。聖人之所以不窮也。按自黃帝迎日推策。致定日星。少皞立司分司至之官。顓頊制祿。由來尙矣。而堯典則紀嵎夷南交西朔方之宅。舜又有璇璣玉衡之在。周禮地官。用土圭之法。以測日景之長短。歷代皆用實測。未有鑿空以言者也。誠以寒暑晝夜有常。而其差則隨時而變。非即其故而時時求測之。不易合也。人性之善。亦如寒暑晝夜之有常也。至其智之隨時而變。亦如天行之有歲差也。非即其故而時時察之。不易言也。歲而無差。則故不必求。日至不千歲。則差不著見。孟子言日至而曰千歲。千歲二字。即括歲差而言。舍故則日至不可知。泥其故而不能隨時以實測求之。則千歲之日至不可致。此孟子言祿之精。即孟子言性之精也。江氏永冬至權度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術家詳求冬至。且求千歲。以上冬至。至體之。史傳

或離或合。其故難言。元史有六術冬至。開載魯獻公戊寅至。元庚辰四十九事。紀大衍宣明紀元統天。重脩大明授時時刻之異同。勿菴梅氏因之作春秋以來冬至考。刪去獻公一事。各以其術本法詳衍算術。雖明而未有折衷。永因梅氏所考定者。用實法推算。有不合者。斷其爲術誤史誤。俟知數者考焉。一論平歲實。太陽本天有平行。蓋黃道一周爲平歲實。與月五星周平朔策合率同。故別有本輪均輪最高最卑之行。以視行加減平行。二十四氣時刻多少。歲歲不同。而古今冬至不能以一率齊之。是爲活汎之歲實。猶之月有實會。逐月不同。五星有實合。每周不同也。授時大統以前。太陽高卑之理未明。雖知一歲之行有盈縮。不悟盈縮之中爲平歲實。但求歲實於活汎之冬至。故一術必更一周率與歲實。然合今則戾古。合古又違今。統天術遂立距差隨差之法。暗藏消長。以求上下兩合。授時術本之。有百年長一消一之說。西法本回。以春分相距。測定歲周。小餘五小時三刻三分四十五秒。以萬分通之。爲二四二一八七五。此爲平行之歲實小餘。而各節氣之定氣。則以均度加減定之。此不易之法也。欲考往古冬至。當以平歲實爲本。算當年平冬至時刻。乃以定冬至較之。知其距最卑之遠近。或與今法有不合。則知其時本輪均輪之有半徑差有相去之遠者。則知史傳所記非實測。所謂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此爲庶幾焉。倘以授時之歲實爲歲實。而以百年長一消一爲準。則非法矣。一論最卑行。太陽本輪最卑點爲縮末盈初之端。歲有推移。與月入轉五星入律。皆有盈度理同。平冬至之改爲定冬至也。視此點之前後遠近。以加度而減時。減度而加時焉。至元辛巳間。最卑與平冬至同度。自是以前。定冬至皆在平冬至前。以後定冬至皆在平冬至後。最卑有行度故也。西法近率。最卑歲行一分一秒十微。以遠年冬至考之。此率似微。大約當加二秒。上求古時定冬至。以此爲準焉。一論輪徑差。既卑既有行度矣。而太陽之體在均輪。均輪之心在本輪。本輪之心在本天。此兩輪半徑。古今又有不同。則距地遠近兩心有差。西法始定兩輪半徑。併千萬分之三十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六。而今又漸減。則古時必多於此半徑。大則加減差亦大。而以均度變時分。加減於平冬至者。顧今時必稍贏焉。此差率出於恆差之外。術家亦不能定者也。上考往古。又當以此消息之。

章指言能脩性守故。天道可知。妄智改常。必與道乖。性命之指也。

**疏**

修性守改。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脩文選注作循。唐人書脩循二字多混淆。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

師言者。

**注**

公行子。齊大夫也。右師。齊貴臣王驥。字子敖。公行之喪。齊卿大夫以君命會。各有位次。故下云

朝廷也。與言者。皆諂於貴人也。

**疏**

公行子至言者。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云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毛氏奇齡經問云。或問公行子有子之喪。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謂有人子之喪也。然乎。曰。

非也。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子喪其子。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主者。有父爲子主者。如小記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爲喪主。以受實弔。一如檀弓所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死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之喪乎。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公行子有子之喪。何以封命往弔。曰。儀禮喪服篇。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氏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公行子當是爲父後者。其子蓋長子也。大夫之嫡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大夫成往會焉。周禮卿大夫士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卽職喪之禁令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進前也。此右師甫入門未卽位。

時趨迎揖之者。卽所謂踰階也。與下就右師之位。皆人之進人之就。衆人皆往。用先集。而右師獨後至。書法特書右師往。亦似以右師主其事。孟子蓋不得已從衆也。○注。公行子齊大夫也。○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注云。孟子曰。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趙岐注云。齊大夫也。子之蓋其先也。廣韻公字注云。孟子有公行子著書。左傳晉成公以彌之庶子爲公行大夫。其後氏焉。

也。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

**注** 右師謂孟子簡其無德。故不與言。是以不悅也。

**疏** 是簡驩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驕恣篇云。自驕則簡士。高誘注云。簡。傲也。說苑脩文篇云。君子思禮以脩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又云。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者。無禮文也。簡則非禮。故孟子以禮言之。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

**注** 孟子聞子敖之言曰。我欲行禮。故不歷位而言。反以我爲簡易也。云以禮者。心惡子敖而外順其辭也。



**疏**

禮朝廷至揖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臨喪不笑。揖人必違其位。孔氏正義云。位謂己之位也。於位而見前人已所宜敬者。當離己位而嚮彼遙揖。禮以嚮為敬。是以燕禮君降階兩卿大夫。鄭注云。爾近也。揖而後移近之。明君臣皆須遠位而揖也。陳祥道禮記講義云。此所言乃燕居之禮。孟子所言朝廷之禮。朝廷尚嚴。燕居尚和。言之不同。所主之禮異也。○注反以我為簡易也。○正義曰。趙氏以易釋簡也。國監毛三本作異非是。

章指言循禮而動。不合時人阿意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

**疏**

阿意事貴。○正義曰。漢書劉向傳。武帝詔曰。周堪不能阿尊事貴。○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正義曰。說苑說叢篇云。水浮萬物。玉石留止。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

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注**

存在也。君子之在心者。仁與禮也。愛敬施行於人。人必反之己也。

**疏**

注。存在也。○正義曰。趙氏以在釋存。蓋以在為察。在心即省察其心。下文自反皆察也。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

**注** 橫逆者以暴虐之道來加我也。君子反自思省謂己仁禮不至也。物事也。推此人何爲以此事來加我。

**疏** 注物事至加我。○正義曰。毛詩大雅燕民有物有則傳云。物事也。爾雅釋詁云。宜事也。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爲也是。奚宜卽何爲也。至之義爲來。故云來加我。

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

**注** 君子自謂我必不忠。

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

**注** 妄人。妄作之人。無知者。與禽獸何擇異也。無異於禽獸。又何足難也。

**疏** 又何難焉。○正義曰。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調和之。注云。難相與爲仇讎。○注妄人至知者。○正義曰。禮記儒行篇云。今衆人之命儒也。妄。注云。妄之皆無也。虞翻解易无妄云。妄亡也。亡卽無也。不知而作是爲妄作。故妄作卽猶禽獸之無知也。○注與禽獸何擇異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簡選篇云。與惡劍無擇。高誘注云。擇別也。又離謂篇云。其與橋言無擇。高誘注云。擇猶異也。

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

**注** 君子之憂。憂不如堯舜也。

**疏** 是故至憂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忘之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鄭氏注以終身之憂爲念。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忘之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鄭氏注以終身之憂爲念。其親無一朝之患。爲毀不滅性。蓋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此二語當古有之。子思引以說人子之念親。孟子引之說君子之待橫逆。故下申言之。賈誼新書勸學篇云。謂門人學者。舜何人也。我何人也。夫啓耳目。載心意。從立移徙。與我同性。而舜獨有賢聖之名。明君子之實。而我曾無鄰里之間。寬徇之智者。獨何與。然則舜儻俛而加志。我儻僂而弗省耳。此卽用孟子之言而衍之。故下卽言西子蒙不潔。亦用孟子語也。

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

**注** 憂之當如之何乎。如舜而後可。故終身憂也。

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注** 君子之行本自不致患。常行仁行禮。如有一朝橫來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歸天。不以爲患也。

**疏**

注。故君子歸天。○正義曰。後漢書順帝紀云。令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注云。歸猶委任也。此云歸天。謂委任於天也。

章指言君子責己。小人不改。比之禽獸。不足難矣。蹈仁行禮。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憂也。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

**注**

當平世三過其門者。身爲公卿憂民急也。當亂世安陋巷者。不用於世窮而樂道也。孟子以爲憂民之道同。用與不用之宜若是也。故孔子俱賢之。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

**注** 禹稷急民之難。若是。顏子與之易地。其心亦然。不在其位。勞佚異矣。

**疏** 禹思至飢之也。○正義曰音義於上章我由未免為鄉人也云。丁云由與猶義同。後皆放此。然則此由亦猶也。謝少宰塘謂由當讀如字。蓋已既為司空。則天下之溺由於已。已既為后稷。則天下之飢由於已。讀為猶。尚是譬况未合。此深得孟子之

矣。惜

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

**注** 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鄉鄰同鄉也。同室相救是其理也。喻禹稷走赴鄉鄰非其事。顏子所以闔戶而高枕也。

**疏** 注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正義曰說文糸部云纓冠也。劉熙釋名釋首飾云纓頭也。自上而下繫於頸也。急於戴冠不及使纓攝於頸而與冠並加於頭。是以纓為冠。故云纓冠。趙氏此注精矣。○注以冠纓貫頭。○廷琥曰按劉熙釋名釋首飾云冠貫也。所以貫縞髮也。說文云母讀若冠。是冠有貫義。○注顏子所以閉戶而高枕也。○正義曰楚辭九辨云堯舜皆有舉任兮。故高枕而自適。韓非子守道篇云戰如其實。守如金石。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戰國策魏策張儀曰則大王高枕而臥。國必無憂矣。賈誼新書益壤篇史記留侯世家搗雄解嘲皆云高枕。

章指言上賢之士得聖一概。顏子之心有同禹稷。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失其節則惑矣。

**疏**

上賢之士得聖一概。○正義曰。揚子法言重黎篇序云。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一概諸聖。○失其節則惑矣。○正義曰。易雜卦傳云。節止也。失節謂不知止。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

**注**

匡章齊人也。一國皆稱不孝。問孟子何為與之遊。又禮之以顏色喜悅之貌也。

**疏**

注。又禮至貌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情貌之盡也。注云。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言人所施忠敬無盡於君者。說苑脩文篇云。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其以入君朝。尊以嚴。其以入宗廟。敬以忠。其以入鄉曲。和以順。其以入州里。族黨之中。和以親。荀子言禮貌屬君。則當為尊嚴。孟子之禮貌在匡章。則當為和親。故以為顏色喜悅之貌也。楚辭九章惜誦篇云。情與貌其不變。注云。志願為情。顏色為貌。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

**注**

惰懈不作。極耳目之欲。以陷罪。戮及父母。凡此五者。人所謂不孝之行。章子豈有一事於是五。

不孝中也。

**疏**

好勇鬪很。○正義曰。程氏灑考異云。說文才部。很。胡懸切。不聽從也。愨也。大部。很。五選切。狀鬪聲。兩字截然不同。此鬪很字。必當如曲禮很毋求勝之很。而坊本多誤作很。據廣韻很字下注云。俗作很。蓋以很代很。唐固嘗有之。然音與義悉大別。縱或俗行。不可施諸經典。荀子榮辱篇云。鬪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忘其君者也。行其少頃之愨。而喪終身之鬪。然且爲之。忘其身也。室家立殘。親戚不免於刑戮。然且爲之。是忘其親也。注云。蓋當時禁鬪殺人之法。戮及親戚。尸子曰。非人君之用兵也。以爲民傷鬪。則以親戚。徇一言而不顧之也。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注** 遇得也。章子子父親教。相責以善。不能相得。父逐之也。朋友切磋。乃當責善耳。父子相責以善。

賊恩之大也。

**疏**

注遇得也。○正義曰。隱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穀梁傳云。遇者。志相得也。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穀梁傳云。弗遇者。志不相得也。○注章子至大也。○正義曰。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章子之事。見於國策。姚氏引春秋後語證之。所紀略同。吳禮部曰。孟子以爲子父責善而不相遇。恐卽此事。然必國策所云。何以言責善。現在威王時。頗疑與孟子不相接。答曰。章子見國策最早。當威王時。據國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槽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未教而死。臣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軍行。有言章子以兵降秦者三。威王不信。有司請之。王曰。不欺死父。豈欺生君。章子大勝秦而返。國策所述如此。然則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而父不

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章子之黜妻屏子非過也。然而孟子以爲賊恩則何也。蓋章子自勝秦以前。所以處此事者。本不可以言。遇然其勝秦而還。則王必葬其母矣。而章子之黜妻屏子終身如故。是在章子亦以桐母之至。不僅以一奉君命得葬了事。未嘗非孝。而不知是則似於揚父生前之過。自君子言之。以爲非中庸矣。故孟子亦未嘗寬許之。而究之矜其遇。諒其心。蓋章子自是至性孤行之士。晚近所不可得。雖所行未必盡合。而直不失爲孝子。但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威王未嘗與秦交兵。齊秦之鬪。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則恐其誤編於威王策中者。卽不然。亦是威王末年。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

**注** 夫章子豈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之屬哉。但以身得罪於父。不得近父。故出去其妻。屏遠其子。終身不爲妻子所養也。

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

**注** 章子張設其心。執持此屏出妻子之意。以爲人得罪於父。而不若是以自責罰。是則罪益大矣。是章子之行已矣。何爲不可與言。



**疏** 注。章子至之意。○正義曰。說文音部云。設。施陳也。弓部云。張。施弓弦也。是設即張也。張則有疆義。昭公十四年左傳云。臣欲張公室也。國策西周策云。破秦以張韓魏。注皆以張為疆是也。以此意張設於心疆而莫改。故為執持此意也。○注。是章至與言。○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

注攷云。宋本古本有之。今並闕。

章指言匡章得罪。出妻屏子。上不得養。下以責己。衆曰不孝。其實則否。是以孟子禮貌之也。

###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

**注** 盍。何不也。曾子居武城。有越寇將來。人曰寇方至。何不去之。

**疏**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城武人。澠臺滅明武城人。後人遂疑魯有兩武城。而謂子羽為今費縣之武城。曾子則別一武城。在今之嘉祥縣。愚按嘉祥縣有南武山。上有阿城。亦名南武城。後人因南武山之城。遂附會為曾子所居。此大謬也。新序云。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鄆。是曾子所居即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地。而史記云。南武城者。因清河有東武城。在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武城漢志作南成。後漢志作南成。至晉始為南武城。今故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屬兗州府。又云。漢志越王句踐嘗治琅琊。起館臺。攷春秋時琅琊。為今山東沂州府。魯費在沂州府費縣西南七十里。武城在縣西南九十里。哀八年吳伐魯。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境。田焉。拘鄆人之溫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又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觀此。是沂州之地。久已為吳之銷壤。越滅吳而有其地。且徙治琅琊。則與武城密邇。閻潛邱謂吳未滅與吳鄰。吳既滅與越鄰。是也。或云越寇季氏。非寇魯。此並無所據。左傳哀二十一年。越人始來。

二十三年。叔青如越。越諸鞅來報聘。二十四年。公如越。二十五年。公至自越。二十六年。叔孫舒帥師會越人納衛侯。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聘。是年八月。公如越。越又嘗與魯泗東地方百里。以此觀之。越自滅吳後。與魯脩好。未嘗加兵。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

而去三桓。武城近費，季氏之私邑在焉。說者因謂越寇季氏，非寇魯，亦臆度之言耳。趙氏佑溫故錄云：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同言武城，而上獨別之以南，明是兩地。曾子居武城，自卽今費縣之武城，爲子游子羽邑，而非卽南武城。爲曾子本邑者，若其本邑也，則家室在焉，邱墓在焉，卽云爲師，亦黨庠里塾之常，所謂鄉先生是矣。一旦寇難之來，方將效死，徒無出鄉，相守望扶持之義，而徒以舍去鳴高，豈繁人情，嘉祥今於曲阜爲西南，與鉅野縣皆古大野地。曾子祠墓存焉，實諸傳記，或離或合，要於魯有兩武城，武城地險多事，故見經歷。南武城沒不見經，而曾子自爲南武城人，非武城人。

曰：無萬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

**注** 寓寄也。曾子欲去，戒其守人曰：無寄人於我室，恐其傷我薪草樹木也。寇退，則曰：治牆室之壞者，我將來反。

**疏** 注寓寄至來反。○正義曰：方言云：寓，寄也。齊衛宋魯陳晉汝潁荊州江淮之間，或曰寓，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按兩寇退文，複以前十一字皆曾子屬武城人語，言無毀傷我薪木，假令寇退，則急脩我牆屋，我猶反耳。此曰字義如曰爲改歲之曰語也。辭

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

**注** 左右相與非議曾子者。言武城邑大夫敬曾子。武城人爲曾子忠謀。勸使避寇。君臣忠敬如此。而先生寇至則先去。使百姓瞻望而效之。寇退安寧則復來還。殆不可如是。怪曾子何以行之也。

**疏** 始於不可。○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於猶爲也。禮記郊特牲。埽地而祭。於其實也。又曰。於其實而已矣。皆謂爲其實不爲其文也。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如此而成於孝子也。言如此而後成爲孝子也。孟子始於不可。言始爲不可也。於與爲同義。

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

**注** 沈猶行。曾子弟子也。行謂左右之人曰。先生之行。非汝所能知也。先生。曾子也。往者先生嘗從門徒七十人。舍吾沈猶氏。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先生率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不與臣同。

**疏** 注。沈猶行。曾子弟子也。○正義曰。廣韻二十一侵。沈。直深切。漢複姓。有沈猶氏。翟氏灑攷異云。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沈猶。蓋魯之著氏也。漢書楚元王傳。景帝封其子歲爲沈猶侯。晉灼注曰。沈音審。王子侯表屬于乘郡高宛。地與氏古應相因。地既讀審。氏亦未必他讀。廣韻所收。惟備博聞而已。○注。時有作亂者曰負芻。○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春秋有曹伯負芻。史記有楚王負芻。負芻爲人名審矣。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

**注** 伋，子思名也。子思欲助衛君赴難。

**疏**

注：伋，子至赴難。○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注**

孟子以爲二人同道。曾子爲武城人作師，則其父兄。故去留無毀。子思微小也。又爲臣，委質爲臣，當死難，故不去也。子思與曾子易處同然。

**疏**

注：故去留無毀。○廷琥按說文上部云：毀，缺也。廣雅釋言云：毀，虧也。去留無毀，謂曾子處師位，去留皆可於道，無所虧缺也。

章指言臣當營君，師有餘裕，二人處義非殊者也。是故孟子紀之，謂得其同。

**疏**

謂得其同。○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同小字宋本足利本並作宜。

孟子 正義 五 卷八離婁章句下

儲子曰：王使人覲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

**釋** 儲子，齊人也。覲，視也。果，能也。謂孟子曰：王言賢者身貌必當有異，故使人視夫子，能有異於衆

人之容乎？

**疏**

王使人覲夫子。○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王使人覲夫子。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同。監毛二本

覲作闕闕。本注作闕。按音義出闕。本作闕。蓋此正與滕文公篇陽貨闕孔子同。字音勘。譌爲闕。而以古芟切之。非也。下章同。○注：儲子至容乎。○正義曰：儲子見戰國策燕策。謂齊宣王破燕者。此亦言儲子爲相。是爲齊人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覲之言問也。闕，視也。方言云：闕，眇也。吳揚江淮之間曰闕。孟子難婁篇：王使人覲夫子。注云：闕，視也。闕與覲同。按趙氏以視釋闕，自非。闕字，荀子非相篇云：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相即視也。周禮大司徒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注云：相，古視也。趙氏蓋以齊王使善相人者相孟子之形狀也。下注。賢堯舜之貌。與凡人同。所以異。乃仁義之道在內。卽荀子相形不如相心之說也。

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注** 人生同受法於天地之形。我當何以異於人哉。且堯舜之貌。與凡人同耳。其所以異。乃以仁義

之道在於內也。

章指言人以道殊賢愚體別頭員足方善惡如一儲子之言齊王之不達也。

**頭員足方**

○正義曰大戴記曾子天員篇云單居離間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注云人首圓足方罔繫之天地漢書刑法志云人肖天地之貌注引應邵云肖類也頭員

象天足方象地周氏廣業孟子章

指攷證云應氏說本孝經授神契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

**良人**

夫也盡富貴者夫詐言其姓名也。

**注**

良人至名也。○正義曰儀禮士昏禮云饜御良席在東注云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見良人之所之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良長也齊語云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是良與長同義婦稱夫曰良人義亦同也又云耶之言良也

少儀負良綏鄭注云良綏君綏也良與郎聲之侈身耳猶古者婦稱夫曰良而今謂之耶也當時富貴之人皆有姓名其夫必悉言之經渾括其辭云則盡富貴故趙氏明之

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矚良人之所之也。

**妻疑其詐故欲視其所之**

**疏** 吾將闢良人之所之也。○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祭義記燔燻檀意。見以蕭光。又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闕以俛。注見及見間。皆當爲觀字之誤也。燔燻馨香。觀以蕭光。取性祭脂也。觀以俛。謂雜之兩。餼醴酒也。正義曰。觀謂雜也。據意皆是觀雜之理。觀此可知。說文見部無觀字。觀部云。觀。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觀者。今孟子滕文公上。成觀謂齊景公曰。與離婁下。觀良人同字。然則觀卽離之俗說文。觀並視也。从二見。離从觀。故鄭訓爲離。與說文義合。孟子將觀良人之所之者。謂齊人妻將離並乘人之中。而視其夫所至也。趙氏祗訓爲視。語意未周。按鄭以離爲雜者。讀觀爲間雜之間也。趙氏本謂自是離。故訓爲視。釋名釋姿容云。視是也。察其是非也。此不過察其是非不必爲間諜也。

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

**注** 施者邪施而行。不欲使良人覺也。墦間。郭外冢間也。乞其祭者所餘酒肉也。

**疏** 注施者邪施而行。○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施古斜字。史記賈生列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邪斜音義同也。按施與迤通。淮南子要略訓云。接徑直施注云。施。委也。故趙氏以邪釋施。程氏瑤田通藝錄。濟滄經理小記云。東郭墦間。墦之言墳也。以不墳者聞之。則墦間亦猶兩者之間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邱墦冢也。說文。冢。高墳也。墦之言。墳也。方言云。般大也。山有墦冢之名。義亦同也。闕氏若璣釋地云。余每讀東郭墦間之祭者。趙注墦間。郭外冢間也。以爲此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軍。爲上陵。謂同坐者曰。闕古不墓祭。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下到今紛紛撰述。皆以墓祭爲非古。余謂孟子且勿論。請博徵之。成陽靈臺碑。度都僊像。蓋葬於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

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於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於子乎。周本紀成王上祭於畢。畢文王墓地也。非墓祭之見於史乎。周禮家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於經乎。更有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卒。葬魯城北泗水上。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轍上聖人之冢者哉。曹氏之升。據餘說云。何氏傳讀書記云。宋元刊本。以卒之東郭墻間。句之祭者乞其餘。句不足。句又顧而之他。句上文。謂良人之所之。此卒之字之祭者字之他字。緊相貫注。按卒字。句之字。屬下東郭。東郭之墻。冢非一。不必冢間皆有祭者。則其之東郭墻間矣。再。謂之。乃之祭者乞其餘矣。趙氏言乞祭者所餘酒肉。固以之祭者乞其餘爲句。

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

泣於中庭。

**注** 妻妾於中庭悲傷其良人相對泣涕而謗毀之。

**疏** 注妻妾至毀之。○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訕。謗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曰。訕。誹毀也。容齋二筆。謂孟子齊人有一妻一妾云。云。反復數十百語。而以今若此三字結之。比諸左傳叔孫武叔使郈馬正侯犯殺郈宰云云。末以使之三字結之。按孟子敘事。前云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必饜酒肉而後反。問所與飲食者。盡富貴也。復上文不嫌煩也。下云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偏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墻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蚤起下四十四字。上承吾將謂良人之所之也。下接其妻歸告其妾。所謂於目。中者如此。所歸而告於妾者亦如此。用其妻告其妾六字。括上四十四字。不須覆述也。既告之後。乃復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者也。今若此。此字指上四十四字。已歸而告。故用此字指之。其妻歸告其妾六字。句。不連曰字也。其下原有訕毀之辭。不復行之於文。故於今若此三字下。云。與其妾訕其良人。乃渾括之辭。與則盡富貴同。今若此三字。非結語也。



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注** 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以為妻妾不知，如故驕之也。

**疏** 注，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正義曰，音義云，施施，丁侯字。詩曰，將其來施施。按毛詩王風邱中有麻傳云，施施，難進之意。施施，舒行何間，獨來見己之貌。趙氏皆不用，以為猶扁扁者，詩小雅巷伯，緝緝翻翻釋文云，翻字又作扁，張華鷓鴣賦云，

翻翻然有以自樂也。施之義為褒，偏之義亦為褒。施施猶扁扁，即猶偏偏。以轉注為假借也。漢書敘傳云，魏其翻翻，顏師古注亦云，翻翻，自喜之貌。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注** 由，用也。用君子之道觀，今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而求之，以驕人於白日。由此良

人為妻妾所羞，為所泣傷也。幾希者，言今苟求富貴，妻妾雖不羞泣者，與此良人妻妾何異也。

**疏** 注，由用也。○正義曰，毛詩王風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此由如字，故訓用，下由此良人之由，則為猶之通借字。

章指言小人苟得，謂不見知，君子觀之，與正道乖，妻妾猶羞，况於國人，著以為戒，恥之甚焉。

卷九

萬章章句上凡九章

**注** 萬章者萬姓章名孟子弟子也萬章問舜孝猶論語顏淵問仁因以題篇

**疏** 注萬章至子也○正義曰齊乘云萬章滕州南萬村有墓齊人孟子弟子趙氏佑溫故錄云萬章上卷皆以類相從論次古帝王聖賢遺事蓋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詩書傳記之稱述或失其指歸帝王聖賢之行事徒便於依託放恣橫議而譌傳悠繆之談以滋孟子獨得聖人之傳深窺古人之心與其徒相發明而是正之萬子尤孟門高弟故其辨難獨多然則孟子誠不在禹下而萬章之功亦偉矣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

**注** 問舜往至于田何爲號泣也謂耕於歷山之時

**疏** 注舜往至于田○正義曰禮記玉藻云大夫有所往注云往之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必察其所以之高誘注云之至也是往卽至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往于田三句見孟子不言之書辭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文似尙書而不稱書曰說文日部引虞書云仁覆闔下則稱旻天據許君五經異義引古尙書說仁覆闔下則稱旻天則日部所引虞書乃古尙書說也

孟子曰怨慕也。

**注**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厄，而思慕也。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

**注**言孝法當不怨，如是舜何故怨。

**疏**父母至不怨。○正義曰：禮記祭義云：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注云：無怨無怨於父母之心，亦見大戴記。曾子大孝篇：尸子勸學篇引曾子云：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

**注**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旻，天。秋也。憂陰氣也。故訴于旻天。高非息之間不得其義。

故曰非爾所知。

**疏**注旻天至旻天。○正義曰：爾雅釋天云：秋為旻天。劉熙釋名釋天云：秋曰旻天，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禮記鄉飲酒義云：秋之為言愁也。春秋繁露官制象天云：秋者少陰之選也。說文心部云：憂愁也。愁憂也。憂愁即閔傷。故云憂陰氣。箇監毛

三本作幽陰。爾雅釋言云。號。諱也。宣公十二年左傳。號申叔展。國語晉語。公號慶。鄭。顏氏家訓風操篇云。禮以哭有言者爲號。此云號泣。則是且言且泣。故云訴也。

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愬。

**注** 愬無愁之貌。孟子以萬章之間難自距之。故爲言高息之相對如此。夫公明高以爲孝子不得意於父母。自當怨悲。豈可愬然無憂哉。因爲萬章具陳其意。

**疏** 注愬無愁之貌。○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說文心部無愬字。有念字。云忽也。从心介聲。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念。據此知古本孟子作念。今作愬爲俗字。忽忘於心。卽是無愁。與趙氏義合。知本作念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念愬古今字。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注** 我共人子之事。而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

**疏** 我竭至何哉。○正義曰。此卽代述訴天之言也。我雖竭力耕田。不過共子職而已。此外宜盡者甚多。則得罪於父母處亦甚多。不知父母之不我愛。是於何罪也。何哉。正言罪之多也。一說此申言上愬字。若愬然無愁。則以我既竭力耕田共子職矣。尙有何罪而父母不我愛哉。孝子必不若是也。此說與經文不達。宜從趙氏。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



記五帝本紀云。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毛氏奇齡舜典補亡云。尙書有堯舜二典。出伏生壁中。謂之今文。漢司馬談作本紀時。采其文。依次抄入紀中。相傳亡舜典一篇。不知何時而亡。細檢其辭。則舜典尙存半篇。在堯典後。徒以編今文者脫去書序。誤與堯典連篇。謂但有堯典而無舜典。而其在古文。則實亡舜典前篇。未嘗全亡。而不曉舜典後載在堯典中。以致蕭齊建武間。吳人姚方興。得舜典二十八字於大桁頭。妄攙之。釐降二女之後。慎徽五典之前。以爲舜典不亡。而不知慎徽五典以後。至放勳墮落。尙是堯典。惟月正元日以後。始是舜典。春秋戰國間。諸書引經。凡稱堯典者。祇在慎徽五典以後。放勳墮落以前。史記五帝本紀。則正載二典之全者。雖引擷皆不用原文。然踪跡可見。是白曰。若稽古帝堯起。至放勳乃墮落止。是堯紀。卽是堯典。自月正元日起。至舜生三十徵庸止。是舜紀。卽是舜典。而月正元日以前。則尙有舜典半截。在帝舜紀中。因卽取帝舜紀文。在月正元日以前者。補舜典之亡。雖其辭與本經不同。然大概可睹也。毛氏此說。則史記書九男。卽刺取舜典之文。正可申明趙氏注義。惠氏棟古文尙書考云。孟子趙岐注云。云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蓋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文之尙書。析堯典而爲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墮落爲堯典不爲舜典。史記載慎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於堯本紀。不於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固的然可信。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其言亦未爲謬也。余嘗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賈以政接於有庠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爲舜典之文無疑。惠氏略與毛氏同。段氏玉裁尙書撰異云。趙氏言皆堯典及逸書所載。此堯典乃舜典之誤。及字衍。傳寫之失也。此章及不肯而娶章。及原原而來數語。及祗聽見瞽瞍數語。皆當是舜典中語。蓋舜登庸以後。事全見於堯典。登庸以前及家庭事。乃在舜典也。此注上文云。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則此正當作孟子所言。諸舜事皆舜典。逸書所載。謂亡失文中語也。舜既譎堯。淺人乃又妄沾及字。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高誘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始丹朱爲冑子。不在數中。趙氏於丹朱外稱八庶。不依呂覽。以丹朱在九子中。史記索隱引皇甫謐云。堯妻散宜氏之女曰女媯。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皆不肯也。此依呂覽爲說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丹朱之外尙有九庶。高誘亦以意推說耳。若據莊子。堯殺長子考監明。則丹朱本以次長宜嗣。或常事舜之時。長子已亡。惟有九男。丹朱仍得在數中。又未可定謂丹朱獨見堯典者。堯典云。帝曰。嚳咨若時。登庸。放齊曰。允子

朱啓明馬融注云。羲和爲卿。官堯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多闕。故求賢順四時之職。欲用以代羲和。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釋言若順也。釋詁。登成也。周禮司勳。民功曰庸。若時登庸。順天時以成民功也。史記本紀於命羲和之下。卽承云。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闇明。此事指上羲和而言。馬氏正本此爲注。然則並非求禪。未知趙氏所本。趙氏佑溫故錄云。天下定於與子。本萬古之常經。自堯始變之。亦以得人如舜而然耳。然且至歷年多。施澤於民久而後定。若當洪水未作。天下方平。堯止應率其常。苟欲息肩。亦惟禪子。朱卽不肯。擇在朝賢相以輔之可矣。萬不獲已。擇九男中之賢與之可矣。必無預設成心。急圖改計。求不知誰何之人。草之而爲次。是亂天下也。讀堯之所以爲堯哉。彼以嗜香爲求禪。不可不辨也。引晉獻公之事者。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介之推云。獻公之子九人。惟君在矣。君謂重耳。五人以事見於春秋者。重耳之外。若申生。夷吾。奚齊。卓子。是也。

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  
天下之善士多就舜而悅之。胥須也。堯須天下悉治。將遷位而禪之。順愛也。爲不愛於父母。其爲憂愁若困窮之人。無所歸往也。

**注** 天下至悅之。○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澤。天下悅之。秀士從之。善士卽秀士也。又云。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注。胥須至禪之。○正義曰。漢書敘傳上。集注引應劭云。胥須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傳。索隱云。胥須。古人通用。管子大匡云。姑少胥其自及也。注云。胥待也。待卽須也。堯待天下悉平。謂既歷試諸艱。齊七政。類上帝。揖五瑞。作教刑四罪。而天下咸服。然後合舜攝行天子之政也。按爾雅釋詁云。胥。相也。方言云。胥。輔也。吳越曰。胥。胥天下卽輔相天下。易所謂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也。史記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肯。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

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以利天下而授舜即是輔相天下也說文文部云遷登也登卽升也進也謂進而升諸君位也○注順愛至往也○正義曰趙氏以不順於父母卽上云父母之不我愛故以順爲愛也論語堯曰篇云四海困窮廣雅釋詁云困窮也歸往也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

**注** 欲貪也

**疏**

注欲貪也○正義曰說文欠部云欲貪欲也呂氏春秋大樂篇云天使人有欲論威篇云人情欲生而惡死高誘皆以貪釋欲

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

**注** 言爲人所悅將見禪爲天子皆不足以解憂獨見愛於父母爲可以解己之憂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



熱中

**注**慕思慕也。人少年少也。艾美好也。不得於君，失意於君也。熱中心熱恐懼也。是乃人之情。

**疏**

注艾美好也。○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程氏考古篇曰。經傳無以艾爲好之文。衛有士子陳其所見云。少當讀爲少長則習。騎射之少艾當爲艾。艾卽衰減之義。蓋少艾云者。知好色則慕。蓋減于孺子時也。按曲禮五十曰艾疏。謂髮蒼白色如艾也。蓋古但訓艾爲白。而白義含有二焉。以髮蒼白言謂之老。以面白皙言則謂之美。同取於艾之色也。戰國策魏牟謂趙王曰。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高誘注云。艾美也。屈子九歌。悲長劍兮撫幼艾。王逸注亦以艾爲美好。晉語狐突語申生曰。國君好艾大夫殆。章昭注以艾爲嬖臣。乃指男色之美好者。漢張衡東京賦。齊騰驪以沛艾。薛綜注以沛艾爲作姿容貌。程氏謂傳載中無以艾爲好者。豈誠說乎。說文祇據魯頌曲禮訓爲長老。這孟子國語國策等所用。一義不當。因以改讀孟子。翟氏說是也。然艾古通艾亦通刈。說文云。艾芟艸也。或从刀。是艾刈艾字同。書皋陶謨云。俊乂在官。馬鄭注並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以美好爲乂。猶以美才爲俊。卽猶以美士爲彥。又爲艾艸。故義亦爲絕。宣公十五年左傳云。鄆舒有三簡才。注云。簡。絕異也。簡卽俊。美好之爲艾。又如稱美色者爲絕色。彼以艾無美好之義者。鄙矣。然亦非取於艾色之白也。○注熱中心熱恐懼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禮樂交錯於中。注云。中心也。故熱中爲心熱。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北方生寒。在變動爲慄。在志爲恐。宣明五氣篇云。五精所并。精氣并於腎則恐。王冰注云。心虛則腎并之爲恐。然則恐懼生於寒。不生於熱。生於心虛。不生於心熱。趙氏以不得於君。是不爲君所寵用。將被譴斥。故恐懼耳。近時通解以熱中爲躁急是也。腹中論云。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梁芳草石藥。石藥發癘。芳草發狂。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梁。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岐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又云。熱氣悍悍。藥氣亦然。此謂熱中之病。心不和緩。心不和緩。是爲焦。急。孟子借病之熱中以形容失意于君者也。

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注**大孝之人終身慕父母若老萊子七十而慕衣五采之衣爲嬰兒匍匐於父母前也我於大舜

見五十而尙慕父母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在位時尙慕故言五十也。

**疏**注若老萊至前也○正義曰舊疏引高士傳云老萊子楚人少以孝行養親極甘脆年七十父母猶存萊子服荆闔之衣爲

嬰兒戲親前言不稱老爲親取食上堂足跌而僵因爲嬰兒啼誠至發中楚室方亂乃隱耕於蒙山之陽著書號萊子莫知

所終今皇甫謐高士傳無此文馬氏駢釋史引列女傳云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自娛著五采編爛衣嘗取漿上堂

跌仆因臥地爲小兒啼或弄雞鳥於親側今劉向列女傳亦無此文○注書曰至五十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廢本孔本

韓本足利本作三十在位闕監毛三本三作五孝文古本作二段玉裁曰作五者非也作三者亦未是作二者是也古文尙書舜

生三十登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馬融王肅姚方輿本之爲舜年百十二歲之說今文尙書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大戴

禮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皇甫氏帝王世紀皆本之爲舜年百歲之說王充趙岐皆從今文者也論衡氣壽篇曰舜生三十徵庸

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適百歲矣趙注此章五十而慕云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在位時尙慕故言五十也合三十

二十正是五十乃爲五十而慕之證今本作三十在位何可通邪今本論衡亦改二十在位作三十在位使下文適百歲之語不

可接皆由不知今文古文之異也鄭康成注古文而用今文正文義曰鄭元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

謂歷試二十年在此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此正鄭說三當作二以今正古故正義冠之以鄭

元讀此經云六字不則直曰鄭某云鄭云而已未嘗有鄭元讀此經云之例讀此經者明此經之本不如是也此所以馬王姚作

章指言夫孝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於其父母莫有可也孝道明著則六合歸仁矣。

**疏**

夫孝至先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句考證云。孔韓本作夫。古本作大白。虎通家道之美。百行之本也。漢書平常上言。稱孝經曰。人之行莫大於孝。鄭康成論語注。孝為百行之本。人之為行莫先於孝。漢書杜欽傳。欽對策。白虎殿云。孝人行之也。所先。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注**

詩齊國風南山之篇。言娶妻之禮。必告父母。舜合信此詩之言。何為違禮不告而娶也。

**疏**

注詩齊至娶也。○正義曰。引詩在南山篇第三章。傳云。必告父母。廟。箋云。取妻之禮。讓於生者。下於死者。此之謂告。蓋詩為文姜嫁魯桓公而發。時魯惠公及仲子俱歿。桓娶文姜。無父母可告。故傳以為告廟。而箋則兼言生死以補之。舜之告則讓於生者矣。近時通解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謂誠如詩之所言。則告而娶宜莫如舜。詩在舜後。趙氏謂舜合信此詩之言。非其義也。

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

是以不告也。

**注** 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怨對於父母也。

**疏** 注舜父至母也。○正義曰。父頑母嚚。尚書堯典文。史記五帝本紀云。瞽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後焚廩。擗井。亦其事也。爾雅釋言云。愬。怨也。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

**注** 禮娶須五禮。父母亢答以辭。是相告也。帝謂堯也。何不告舜父母也。

**疏** 注禮娶至告也。○正義曰。五禮者。蓋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也。儀禮士昏禮記納采之辭云。昏辭曰。吾子有惠。脫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慙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致命曰。敢納采。記問名之辭云。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記納吉之辭云。納吉曰。吾子有賜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記納徵之辭云。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脫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儻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覲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記請期之辭云。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須敬。凡此皆父母亢答之辭也。史記酈生陸賈傳云。與天子抗衡。索隱引崔浩云。抗對也。抗與亢通。亢答卽對答。漢書高帝紀。沛公還軍亢父。注引鄭氏云。亢音人。相抗。答是也。

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注** 帝堯知舜大孝父母止之舜不敢違則不得妻之故亦不告。

**疏** 注帝堯至不告。○正義曰。禮氏佑溫故錄云。此言警義不可以違帝。而可以禁其子帝力可以制警而不可強舜為違父也。析義精審。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

**注** 完治也廩倉階梯也使舜登廩屋而捐去其階焚燒其廩也。一說捐階舜即旋從階下瞽瞍不

知其已下故焚廩也使舜浚井舜入而即出瞽瞍不知其已出從而蓋其井以為死矣。

**疏** 注完治至死矣。○正義曰。說文山部云。完。全也。古文以為寬字。禮記祭統云。不明其義。君人不全。注云。全猶具也。蓋原有此廩屋有破毀處使舜登而補葺完全之亦是治也。說文云。窗。穀所振入宗廟。窗。倉黃窗而取之。故謂之窗。从入回象屋形。

中有戶。窗。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呂氏春秋季春紀。發倉郭。高誘注云。方者曰倉。荀子榮辱篇云。有困廩。注云。方曰廩。是倉廩通稱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階。梯也。如梯之有等差也。禮記喪大記云。虞人設階。注云。階所乘以升屋者。說文木部云。

梯。木階也。蓋階與梯略有別。此完廩所用以升屋者。則是木階。故以梯釋之。以別乎東階西階之階也。說文手部云。捐。棄也。棄即去也。故云捐去其階。一說旋階者。訓捐為旋也。爾雅釋器云。環。謂之捐。小爾雅廣音云。旋。還也。環。還字通。捐為環。是即為旋也。捐階與出對言。出是入而即出。故以捐階是旋從階下也。史記五帝本記云。堯乃賜舜緇衣與琴。為築倉廩。予牛羊。瞽瞍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得不死。後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舜既深入。瞽瞍

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得不死。後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舜既深入。瞽瞍

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陝空出去，乘隙引列女傳云：二女教舜鳥工上廩是也。正義引通史云：瞽叟使舜澆廩，舜告堯，二女曰：時其焚汝，鵲汝衣裳，鳥工往，舜既登廩得免去，舜穿井，又告二女，二女曰：去汝裳衣，龍工往，入井，瞽叟與象下土實井，舜從他井出去也。按今列女傳但言舜往飛出，不言鳥工，蓋飛出即所謂旋也。通史梁武帝撰見隋書經籍志，或云使完廩者父母也，焚廩者瞽叟也，只一瞽叟，此舜所以得免，出從而掩之，此句尤明，蓋雖惑於後妻而父子之恩原不泯斷，到死生之際，自有以輪旋之，即謂之慈父可也。史記集解引劉熙云：舜以權謀自免，亦大聖有神人之助也。

### 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

**注** 象，舜異母弟，謨，蓋覆也。都，於也。君，舜也。舜有牛羊倉廩之奉，故謂之君。咸，皆績功也。象言謀覆於君而殺之者，皆我之功，欲與父母分舜之有，取其善者，故引其功也。

**疏** 注象舜至功也。○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是象為舜異母弟也。爾雅釋詁云：謨，謀也。釋言云：象，蓋也。孫炎注云：蓋亦覆之意。蓋公十七年左傳云：不如蓋之服虔注云：蓋，覆蓋之，是蓋為掩，即為覆也。爾雅釋詁云：都，於也。近時通解謂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都君。趙氏謂有倉廩牛羊之奉，故謂之君。泰即漢帝紀列侯幸得餐錢奉邑之奉，廣雅釋詁云：奉，祿也。既食祿奉，則是尊官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雖成都未嘗君之，故解都為於。是時未知所處何等，故但以奉知為君也。咸，皆也。績，功也。均爾雅釋詁文：阮氏元釋蓋云：爾雅釋言：蓋，割裂也。害曷盡末，太古音皆相近，每加偏旁，互相假借，若以為正字則失之。書呂刑曰：繇寡無蓋，蓋即害字之借。音堯時繇寡無害也。偽傳云：使繇寡得所，無有掩蓋失之矣。爾雅釋文：蓋舍人本作害。孟子謀蓋都君，此兼井廩言之，蓋亦當訓為害也。若專以謀蓋為蓋井，而不兼焚廩，則咸我績咸字，無所著矣。

### 牛羊父母倉廩父母

**注** 欲以牛羊倉廩與其父母。

### 干戈朕琴朕弣朕二嫂使治朕棲

**注** 干楛戈戟也。琴舜所彈五弦琴也。弣彫弓也。天子曰彫弓。堯禪舜天下。故賜之彫弓也。棲牀也。

二嫂娥皇女英使治牀。欲以為妻也。

**疏** 注干楛至妻也。○正義曰。干楛戈戟。詳見梁惠王下。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通典引揚雄清英云。舜彈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堯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思。是舜彈五弦之琴也。音義云。弣都禮切。丁音彫。云義與葑同。趙氏讀弣為彫。故以為彫弓。毛詩大雅行葦敦弓既堅。傳云。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釋文云。敦音彫。孔氏正義云。敦與彫。古今之異。彫是畫鉦之義。故曰敦弓。畫弓也。冬官弓人為弓。唯言用漆。不言畫。則漆上又畫之。彼不言畫。文不具耳。此述天子擇士。宜是天子之弓。故言天子敦弓。其諸侯公卿宜與射者自當各有其弓。不必畫矣。定四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事不經見。未必然也。按氏周皆誦至。說文車部云。鞞。抵也。鄭氏士喪禮注云。鞞。鞞也。鞞。鞞字同。鞞之為抵。猶彫之為弣矣。乃此時堯不當有禪舜之意。以弣為天子之弓。於義未協。趙氏佑溫故錄云。弣或別一弓之名。舜所常用。亦如五弦之琴為舜自作者耳。按廣韻引埤蒼云。弣。舜弓名。趙氏佑溫故錄之說為得之矣。廣雅釋器云。棲。謂之牀。釋詁云。棲。妓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棲者。人物所棲也。即度閣之意也。藝文類聚引尸子云。堯聞其賢。徵之草茅之中。與之語。響樂而不逆。與之語。政。至簡而易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於是妻之以媼。媼之以娥。列女傳母儀傳云。有媼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漢書古今人表。女英作女嬃。大戴禮記帝繫篇。

云。舜娶於帝堯之子。謂之女媿。媿英一聲之轉也。荀子修身篇云。少而理曰治。呂氏春秋振亂篇云。欲民之治也。高誘注云。治。整也。使二嫂整理安息之處。猶云侍寢也。

### 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

**注** 象見舜生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

**疏** 注。象見至情也。○正義曰。說文士部云。在。存也。存亡猶死生也。故以生釋在。史記五帝本紀云。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此與孟子略不同。按孟子之文。舜已出井而象乃揜蓋。是舜先已在宮。

象揜蓋而後來。未見舜。先已聞琴。故愕然反。愕與遷同。說文彖部云。遷。相遇驚也。漢書張良傳云。良愕然欲歐之。注云。愕。驚貌也。淮南子汜論訓云。紂居於宣室而不反。其過高誘注云。反悔也。列子仲尼篇云。回能仁而不能反。注云。反。變也。謂悔其不當來而變易其初心也。史記以晉賈與象。實土後。乃從匿空旁出。故以爲象先居舜宮鼓其琴。舜後入宮見之。若而則象先不知舜未死。既居舜宮。必已彰其跋扈之迹。則鬱陶思舜之言。何能自揜。史記非也。惟舜先從井出。潛自入宮。知象將來。故鼓琴以示之。既示其未死。且感以和。而象所以愕然而悔也。說苑建本篇云。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曾皙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蘇。蹙然而起。退屏鼓琴而歌。欲令曾皙聽其歌。聲令知其平也。孔子聞之。皆門人曰。參來勿內也。汝聞曾皙有子名曰舜。舜之事父也。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求而殺之。未嘗可得。小簣則待。大箠則走。以逃暴怒也。然則舜之牀琴。非漫然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鬱。悠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鬱猶鬱鬱也。悠猶悠悠也。楚辭九辨云。馮鬱鬱其何極。鄭風子衿篇云。悠悠我思。合言之。則曰鬱悠。方言注云。鬱悠猶鬱陶也。凡經傳言鬱陶者。皆當讀如皋陶之陶。鬱陶鬱悠。古同聲。舊讀陶如陶治之陶。失之矣。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爾雅釋詁篇。鬱陶。繇喜也。郭璞注引孟子鬱陶思君。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邢昺疏引孟子趙注云。象見舜。正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又引下禮弓。鄭注云。陶。陶鬱也。據此則象曰鬱陶思君。爾乃喜而思見之辭。故舜亦從而喜曰。惟茲臣庶。女其于予治。孟子固已明言象喜亦喜。蓋統括上二段情事。其先言象憂亦憂。



特以引起下文。非真有象憂之事也。因悉數諸書。以鬱陶爲憂思之誤。念孫按象曰鬱陶思君。則鬱陶乃思之意。非喜之意。言我鬱陶思君。是以來見。非喜而思見之辭也。孟子言象喜亦喜者。象見舜而僞喜。自述其鬱陶思舜之意。故舜亦誠信而喜之。非謂鬱陶爲喜也。凡人相見而喜。必自道其相思之切。豈得即道其相思之切爲喜乎。趙注云。我鬱陶思君。故來。是趙意亦不以鬱陶爲喜。史記五帝紀述象之言。亦云我思舜。正鬱陶楚辭九辯云。豈不鬱陶而思君兮。則鬱陶爲思。其義甚明。與爾雅之訓爲喜者不同。郭璞以孟子禮爾雅誤也。開氏必欲解鬱陶爲喜。喜而思君。爾甚爲不辭。既不達於經義。且以史記及各傳注爲非。僕矣。又按爾雅。悠悠憂思也。悠悠思三字同義。故鬱陶既訓爲思。又訓爲憂。管子內業篇云。憂鬱生疾。是鬱爲憂也。說文。悠。憂也。小雅十月之交篇。悠悠我里。毛傳云。悠悠憂也。是悠爲憂也。悠與陶古聲同。小雅鼓鐘篇。憂心且妯。衆經音義引韓詩作憂心且陶。是陶爲憂也。故廣雅釋言云。陶。憂也。合而言之。則曰鬱陶。九辯。鬱陶而思君。王逸注云。懷念蓄積。盈胸臆也。魏文帝燕歌行云。憂來思君不敢忘。又云。鬱陶思君未敢言。皆以鬱陶爲憂。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若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擬之爲安。臭之爲香。不可悉數。爾雅云。鬱陶。蘇喜也。又云。蘇。憂也。則蘇字卽有憂喜二義。鬱陶亦猶是也。是故喜意未暢。謂之鬱陶。禮弓正義引何氏隱義云。鬱陶。懷喜未暢意是也。憂思憤盈。亦謂之鬱陶。孟子楚辭史記所云是也。暑氣蘊隆。亦謂之鬱陶。擊壤思游賦云。感溽暑之鬱陶兮。余安能乎留斯夏。侯滿大暑賦云。何太陽之赫曦。乃鬱陶以輿熱是也。事雖不同。而兩爲鬱種之義。故命名亦同。閻氏謂憂喜不同名。廣雅誤訓陶爲憂。亦非也。爾爲辭者。禮記檀弓。爾母從從爾。注云。爾。語助是也。方言云。怛。怛。憂也。楚鄖江淮之間。謂之怛。怛。或謂之戚。齊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晉語。君怛怛。顏章昭注云。怛。怛。愁貌。趙岐注孟子云。怛。怛。而愁。廣雅。怛。怛。發音也。怛。怛。言云。縮也。縮與慙義相近。縮謂之慙。又謂之慙。猶慙謂之怛。怛。又謂之戚。齊也。

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

茲。此也。象素憎舜。不至其宮也。故舜見來而喜曰。惟念此臣衆。汝故助我治事。

**疏**注茲此至治事。○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茲。此也。惟。思也。庶。衆也。詩周頌維天之命序。釋文引韓詩云。惟。念也。汝其子于治。解爲汝故助我治事者。白虎通五行篇云。姑者故也。毛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傳云。姑且也。汝其子于治。謂汝姑且于子治也。于與於通。爾雅釋詁云。於。代也。代子治。卽是助我治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于爲也。爲助也。趙注。女故助我治事是也。閻氏若環釋地。又續云。孟子或問。著於淳熙丁酉後。其辭曰。林氏謂司馬公以爲是時。堯將以天下禪舜。譬象雖愚。亦豈不利其子與兄之爲天子。而欲殺之乎。借使殺之。堯必誅已。宜亦有所不致矣。蘇氏以爲舜之側微。既能使譬象之不格。姦矣。豈至此而猶欲害之哉。以此皆疑孟子之誤。程子以爲此非孟子之書。乃萬章傳聞之誤。而孟子有不暇辨耳。是數說者。恐其皆未安也。蓋天下之事。有不可以常情測度者。使譬象而猶知利害之所在。則亦未爲甚頑且傲。而舜之所處。亦未足爲天下之至難矣。不格姦者。但能使之不陷於刑戮。且聖賢於世俗傳聞之事。有非實者。必辯而明之。以曉天下。後世豈有知其不然。而不暇辯者哉。余謂世誣舜以瞽瞍朝己。孟子則辯其必無。誣舜以放棄。則辯其未嘗有。凡於傳譌之迹。未有不辨而明之。以曉天下。後世者。豈有知其不然。而故設言其理。若金氏謂。祇在發明聖人虛變之心。苟得其心。則事迹有無。都不必辯。殆幾於戲矣。人固習而不察耳。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已與。

**注**萬章言我不知舜不知象之將殺之與。何爲好言順辭以答象也。

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

**注**奚。何也。孟子曰。舜何爲不知象惡己也。仁人愛其弟。憂喜隨之。象方言思君。故以順辭答之。

曰。然則舜僞喜者與。

**注** 僞詐也。萬章言如是則為舜行至誠而詐喜以悅人矣。

**疏** 注僞詐也。○正義曰。淮南子本經訓云。其心愉而不僞。高誘注云。僞。虛詐也。

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圍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注** 孟子言否云舜不詐喜也。因為說子產以喻之子產。鄭子國之子公孫僑。大賢人也。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圍圉。魚在水羸劣之貌。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攸然。迅走水趨深處也。故曰得其所哉。重言之。嘉得魚之志也。

**疏** 注孟子言否云舜不詐喜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否。不也。不者。事之不然也。否者。說事之不然也。故音義皆同。孟子萬章曰。然則舜僞喜者與。孟子曰。否。注孟子言舜不詐喜也。又咸邱蒙問舜南面而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孟子曰。否。注言不然也。又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注堯不與之。又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孟子曰。否。然也。萬章又問孔子於衛生。顯疽。孟子曰。否。然也。萬章又問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孟子曰。否。然。注皆曰。否。不也。不如是也。注以不如是釋否。然。今本正文皆誤作否。不然。語贅而注不可通矣。否字引申之義。訓為不通。如易之泰否。堯之否德。小雅之否難知也。論語之子所否者。皆殊其音讀符鄙切。○注校人。主池沼小吏也。○正義曰。校人。見周禮夏官。掌馬政。鄭康成以為主馬者。必仍校

視之。賈氏疏以爲諷從曲禮與少儀效馬效羊。取效見義。此於蓄魚之校人無涉。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云。天子校獵。顏師古注云。校獵者。以木相貫穿。總爲闌校。遮止禽獸而獵取之。說者或以爲周官校人掌田獵之馬。因云校獵。亦失其義。養馬稱校人者。謂以爲闌校以養馬耳。故呼爲闌也。按師古解校人是也。廣雅釋木云。校。楸柴也。哀公四年公羊傳云。亡國之社。蓋掩之。掩其上而柴其下。地官媒氏注云。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是桀即棧也。管子內業篇云。傳馬棧者。最難。先傳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傳。直木無所施矣。先傳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傳。曲木亦無所施矣。淮南子道應訓云。柴箕子之門。注云。箕子亡之朝。鮮舊居空。故柴護之。蓋編木圍其四面用之。於亡國之社。則爲柴其下。用以護箕子之居。則爲柴箕子之門。用於車上爲車箱。則爲棧車。亦爲柴車。用以畜馬。則爲馬棧。亦即爲校爲闌。用以畜魚。則爲積柴。爲棧。亦即爲校。爾雅釋器云。棧。謂之澤。毛詩正義引孫炎云。積柴養魚曰澤。說文木部云。棧。以柴木離也。郭璞江賦云。棧澗爲澤。編木爲棧。以養魚。因而主馬者稱校人。編木爲澤。以養魚。因而主魚者稱校人。此校人所以爲主池沼小吏也。春秋左傳吳因邾子於樓臺。棧之以棘。謂以棘柴其下也。說文木部云。校。木囚也。以編木囚繫人。與以編木繫馬畜魚同。禮記禮運云。鳳凰麒麟皆在郊。椒。龜龍在宮。沼。此郊。椒。蓋即校。輒。即所謂以木相貫穿爲闌校。以遮禽獸也。○注。圍圍至志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圍。禁也。圍與圍通。宣公四年左傳云。圍伯。○注。圍。因也。說文口部云。圍。圍所以拘鼻人。圍圍即圍也。下洋洋爲舒緩搖尾。此時尙未改幽閉囚禁之狀。故爲圍圍。國語晉語優施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注云。吾吾不敢自親之貌。苑。茂木貌。施謂鳥鳥集於茂木。則暇豫里克不暇豫而集於枯。則吾吾不如鳥鳥。吾吾爲集枯之狀。不能暇豫。故先云暇豫之欲。其不吾吾也。此吾吾即圍圍。不敢自親之貌。即在水羸劣之貌也。毛詩大雅。牧野洋洋。傳云。洋洋。廣也。陳風。泌之洋洋。傳云。洋洋。廣大也。廣大則不局促。不局促故舒緩。哀十七年左傳云。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孔氏正義云。鄭衆以爲魚肥則尾赤。方羊。遊戲。洋洋。猶言方羊。魚遊尾動。故以搖尾狀其舒緩遊戲之情也。攸與悠同。爾雅釋詁云。悠。遠也。舍人注云。行之遠也。遠與深義同。逝如論語逝者如斯夫。之逝。陽貨篇。日月逝矣。皇侃疏云。逝。速也。走水趣深處解攸然。迅字解逝字。閩監毛三本。水趣二字倒嘉誤作喜。

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子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

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

**注**方類也君子可以事類欺故子產不知校人之食其魚象以其愛兄之言來向舜是亦其類也故誠信之而喜何為僞喜也。

**疏**注方類至類欺○正義曰淮南子精神訓云以萬物為一方高誘注云方類也方之義為比類之義亦為比凡事之荒誕非理者則無所比類校人之言有倫有脊實有此國圍洋洋攸然而逝之情而比類之也故不虞其欺耳章指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

**注**怪舜放之何故。

**疏**注怪舜放之何故○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韓非有云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為仁則云象欲殺舜猶其繼之小焉者矣萬章知無放瞽殺象之事而不能無疑於放象之既孟子力辨其并無之則其餘邪說悉不待辨而息已。

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

**注**舜封象於有庠。或有人以爲放之。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

**注**舜誅四佞以其惡也。象惡亦甚，且封之。仁人用心當如是乎？罪在他人當誅之，在弟則封之。

**疏**

舜流至咸服。○正義曰：此虞書堯典文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蠶案也。譚若虞書三苗之蠶。二蠶本皆作野，妄人所改也。蠶三苗于三危，與言流言放言極一例，謂放之令自匿，故孟子作殺三苗。卽左傳蔡叔之鑿鑿爲正字。蠶殺爲同音。

假借殛鯀爲極之假借。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劉向曰：舜有四放之罰。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堯長放鯀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食其罪也。周禮廢以馭其罪注廢，猶放也。舜極鯀于羽山是也。此條釋文宋本極紀力反可證。洪範鯀則殛死，釋文本又作極，多方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本又作極。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本又作極。魯頌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箋云：屆極也。引書鯀則極死，又云：天所以罰極紂于商郊牧野。正義云：屆極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武王致天所罰，紂紂於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極紂於牧野，殛是殺，非也。小雅後子極焉，毛曰：極，至也。鄭曰：極，誅也。正義曰：極至釋詁文，極誅釋言文，合魯頌小雅兩箋兩正義觀之，則釋言之爲殛誅甚明。今爾雅作殛誅也，蓋誤以洪範多方殛字鄭作極例之，則知周禮注引極鯀於羽山，鄭所見尙書，自是極不作殛也。假極爲極，亦如孟子假殺爲斃，鯀因極而死於東裔，章昭注晉語云：殛，放而殺也。此當作放而死也。高注呂覽云：先殛後死，此當作先極後死。若呂覽副之以吳刀，山海經殺鯀于羽郊，則言之不從，不可。

信矣。然則馬注尙書。趙注孟子。章注國語。皆云。殛。誅也。何也。曰。此皆用釋文極誅也。之文。謂正文殛當作極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史記云。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驩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厥。塞也。謂塞之使不得通中國。周禮大司馬職云。犯令陵政則杜之。鄭注云。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亦此義也。殛。誅。謂貴道之非殺之也。按萬章以舜放棄爲問。故舉四罪之放以例之。○封之有庠。○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哀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舜都蒲版。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地。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鬲氏若璆釋地續云。有庠之在今永州府零陵縣。已成千古定所。經文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待。一年之貢。期五年之朝。期以伸吾親愛情者。有兄居蒲版。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較諸驩兜放處。尤遠千里之理。且果零陵之國。比歲一至。則往反幾將萬里。其勞已甚。數歲而致。至勢必日奔走於道路。風霜之中。而不少寧息。親愛弟者。固如是乎。蓋有庠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或曰。然則今零陵。曷爲傳有是名也。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此爲得之。韋氏灝考異云。漢書鄒陽傳作封之於有鼻。服虔注曰。鼻音昇。子之昇。師古注曰。音鼻。又武五子傳。舜封象於有鼻。師古注曰。有鼻在零陵。今鼻亭是也。後漢東平王蒼傳。昔象封有鼻。三國志樂陵王茂傳。亦曰。昔象之爲虛。至甚。而大舜猶侯之。有鼻。庠與鼻皆從昇與之昇。音皆讀爲庇。故其字得通借。○注。舜。誅。四。佞。○正義曰。書言四罪。趙氏謂之四佞者。明其罪在佞也。論衡答佞篇云。富貴皆人所欲也。雖有君子之行。猶有飢渴之情。君子則以禮防情。以義制欲。故得循道。循道則無禍。小人縱貪利之欲。踰禮犯義。故進得苟佞。苟佞則有罪。夫賢人君子也。佞人小人也。佞人問曰。行合九德。則賢不佞。佞人操行者。可盡謂佞乎。曰。諸非皆惡。惡中之逆者。謂之無道。惡中之巧者。謂之佞人。聖人刑憲。佞在惡中。聖王賞勸。賢在善中。純潔之賢。善中殊高。賢中之聖也。善中大佞。惡中之雄也。○注。仁人用心當如是乎。○正義曰。當與普通萬章上篇。是時孔子當阮。說苑引作是孔子嘗阮。荀子君子篇。先祖當賢。注云。當或爲嘗是也。禮記少儀。馬不常秣。釋文云。常。本亦作嘗。是當嘗常三字通。國語周語。固有之乎。注云。固猶嘗也。曲禮曲禮毋固注云。固。常也。固之義爲嘗。嘗卽亦爲當。故趙氏以當釋之。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固猶

也。乃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庫。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注** 孟子言仁人於弟。不問善惡。親愛之而已。封之欲使富貴耳。身爲天子。弟雖不仁。豈可使爲匹夫也。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

**注** 萬章問放之意。

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

**注** 象不得施教於其國。天子使吏代其治。而納貢賦與之。比諸見放也。有庫雖不得賢君。象亦不



侵其民也。

**疏**

象不至民哉。○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象不得有爲。非舜禁之使不得也。乃或之見爲如是耳。蓋天子使吏治其國。卽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事古封建之本如是。後世始禪命自爲。然漢制諸侯王猶爲置傅相。蓋循古意。舜固以之休逸象。優其賦入以奉養象。或者不察。遂妄意舜之禁象使不得有爲。故謂之放。就令如此。象亦豈有暴民之事哉。是皆孟子推或言之意。又正答有庠之人何罪一語意也。故下復有雖然一轉。此時象久被舜蒸父之教。亦自不至於暴民。然舜之爲是。正不應象之暴民。第欲其常常來見。唯使治國有人。賦入無缺。故象得輕身時來歡聚。與他人必及朝貢之期者不同。又時以政事相接。使象得觀已所行。以益進於善。此之謂也。與上故謂之相比照。論舜之待象。當如此。不當如彼也。蓋孟子所以發明仁人親愛之心。委婉詳盡如此。

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

**注** 雖不使象得豫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不及貢

者。不待朝貢諸侯常禮乃來也。其間歲歲自至京師。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者。實親親之恩也。

**疏**

注。欲常常見之無已。○正義曰。詩大雅文王箋云。長猶常也。說文云。長久遠也。長而又長。故爲無已。○注。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正義曰。說文部首部。源。徐語也。从言原聲。孟子曰。故讓讓而來。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趙注如流水之與

源通。據此。諫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孟原而來。證從原會意之愷。○注。不及至恩也。○正義曰。虞書堯典云。五載一巡守。畢后四朝。鄭康成注云。四朝。四季朝京師也。巡守之年。諸侯見於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鄭意謂每天子巡守之明年。東方諸侯春季來朝京師。其又明年。南方諸侯夏季來朝。又明年。西方諸侯秋季來朝。又明年。北方諸侯冬季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矣。孝經鄭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爲虞夏制法。諸侯之朝。代爲四部。四年乃徧。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孝經注。先儒疑非鄭注。然此條則是熊氏推行。亦得鄭意。按此所謂常禮也。常禮五年一朝。此不待朝。貢常禮。故歲歲自至京師也。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者。詩鄭風緇衣序云。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孔氏正義云。武公既爲鄭國之君。又復入作司徒。衛風淇澳序云。淇澳。美武公之德也。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孔氏正義云。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爲公。卒章傳云。卿爲典事。公其兼官。在尙書如蘇公爲司寇。齊侯呂伋爲天子虎賁氏。皆以諸侯兼理京師之政事。推之於虞。當亦有然。有庠之君。不依朝貢常期。而歲歲自至。故若兼治京師政事。而天子以政事接見之也。經文直云。以政接於有庠。則是實有政事。原非空至。觀上云。汝其于予治。則象以諸侯兼治王朝政事可知。封象於有庠。而兼掌朝政。所以不得有爲於其國也。人見其不得有爲於國。故謂之放。不知所以不得有爲於其國者。正有爲於天子之朝也。其非放也明矣。趙氏增若字。則以本非有政事矣。

此之謂也。

**注** 此常常以下。皆尙書逸篇之辭。孟子以告萬章。言此乃象之謂也。

**疏** 注。此常至謂也。○正義曰。趙氏蓋亦以此文在舜典中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據云此之謂也。則有庠以上。自是古書成文。當是尙書文矣。其欲常常句承雖然之下。雖然云者。承上轉下之詞。則欲常常二句。乃孟子之言。非古書成文矣。斷自不及貢始。以爲尙書逸文。庶幾近之也。

章指言懇誠於內者則外發於事仁人之心也象為無道極矣友于之性忘其悖逆况其仁賢乎

**疏** 友于之性○正義曰後漢書袁紹傳云友于之性生於自然

咸邱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

**注** 咸邱蒙孟子弟子語者諺語也言盛德之士君不敢臣父不敢子堯與瞽瞍皆臣事舜其容有蹙不自安也孔子以為君父為臣及岌乎不安貌也故曰殆哉不知此語實然乎

**疏** 注咸邱蒙孟子弟子○正義曰廣韻邱字注云漢複姓四十四氏孟子有咸邱蒙隱居闕氏若璣釋地續云古人以所居之地得姓氏不必定常於其地如咸邱魯地而蒙則齊人是咸邱二字見爾雅左高曰咸邱見春秋桓公七年焚咸邱杜注咸邱魯地高平國鉅野縣南有咸亭咸邱穆氏自以此○注其容至實然乎○正義曰趙氏連云蹙蹙蓋讀蹙為曾西蹙然之蹙即蹙蹙也楚辭離騷云高余冠之岌岌兮注云岌岌高也高則危而不安漢書韋賢傳云岌岌其國注引應劭云岌岌欲毀壞也翟氏灝考異云舜見瞽瞍其容有蹙五句墨子非儒篇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瞍蹙然此時天下岌乎韓非子忠孝篇引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文選諷諫詩注引孟子

曰天下殆哉岌岌乎。按韓非所引之記，卽咸邱蒙所引之語。蓋當時早有以此等說筆之於書者矣。鑿造二字古通。韓詩外傳，史魚死不於正堂治喪，衛君問知其故，造然召蘧伯玉，貴之而退，孺子瑕，淮南子道德訓，孔子觀宥厄，造然革容曰：善哉！持盈者乎。並以造代擊，殆哉岌乎。乃時人恆語。莊子天地篇述許由之言，亦云殆哉岌乎。天。下音義曰：坂本又作岌。管子小問篇桓公言欲勝民，管仲曰：危哉君之國岌乎。

孟子曰：否。

**注**言不然也。

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

**注**東野，東作田野之人所言耳。咸邱蒙，齊人也。故聞齊野人之言，書曰：平秩東作，謂治農事也。

**疏**注東野至事也。○正義曰：趙氏以東爲東作治農事，故引書堯典以證之。非東爲東方之東也。閻氏若璩釋地禮云：趙氏注此章於東字妙有體會，不然何不云齊之西或北野入乎。至今濟南府齊東縣，則置於元憲宗三年以鎮而名於孟子無涉。

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

**注**孟子言舜攝行事耳，未爲天子也。放勳，堯名，徂落，死也。如喪考妣，思子如父母也。遏，止也。密，無。

聲也。八音不作，哀思甚也。

**疏**

堯典曰：○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堯典曰二十有八載至四海遇密八音，今所行尙書在舜典中。按伏生尙書原只堯典一篇，無粵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以舊別有舜典，而其時已亡。故東晉梅賾尙書孔傳亦無舜典，至齊建武年

吳興姚方輿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始分堯典爲二，以慎徽五典至末謂之舜典，而加二十八字於其中，此偽書也。故漢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巡狩，至章帝時，陳寵奏言唐堯書典書災肆赦，皆是舜典，文而皆冠以堯典之名，卽前漢王莽傳所引十有二州皆稱堯典，後四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翳上疏引舜類上帝諸文，亦稱堯典，自偽書一出，而羣然改從，則是古書一篇而今誤分之，非古書二篇而今誤合之也。今尙書作帝乃祖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咸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萬章上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祖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遇密八音，春秋繁露煖煖孰多篇尙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祖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闕密八音，三年，說文尙部，祖，往死也，虞書曰放勳乃祖落，此可證尙書本作放勳，釋文引馬融注，以放勳爲堯名，孟子滕文公上，放勳曰勞之來之，注，放勳，堯號也，此古義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史記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徐廣曰：堯在位凡九十八年，按上文堯欲巽位，自言朕在位七十載，合二十八載，凡九十八年，史記與經合，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祖，往死也，从歹且聲，虞書曰：勳乃祖，二徐本皆如是，宋本說文及洪邁所引皆可證，至集韻類篇乃增放字，至李仁甫乃增之曰：放勳乃祖落，或用改大徐本，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祖落，見孟子春秋繁露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引皆如是，此作勳乃祖，據力部，勳者小篆，勳者古文，勳則許所稱真壁中文也，而無放落二字，蓋孟子童子所稱者，皆今文尙書也，許所稱者，古文尙書也，孟子何以稱今文尙書，伏生本與孔安國本皆出周時，放勳何以但稱勳，或言放勳，或言勳，一也，蓋當時臣民所稱不一也，祖落何以但言祖，云祖則已足矣，不必言祖落也，釋詁，崩，斃，無錫卒，祖落，殯死也，白虎通曰：書言祖落死者，各自見義，堯皆慘痛之，舜見終各一也，此其所據，皆今文尙書，且爾雅無妨祖落二字，各爲一句也，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祖，則唐初尙書尙有無落字者，闕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百姓義，二有指百官言者，書百姓與黎民對，禮大傳百姓與庶民對，是也，有指小民言者，不必夏代亦始自唐虞之時，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是也，四書中百姓凡二十

五見。惟百姓如喪考妣三年。指百官。蓋有爵土者。爲天子服。斬衰三年禮也。孟子已明注曰。舜帥諸侯以爲堯三年喪。喪並平聲。持服曰喪。如喪考妣三年。卽檀弓方喪三年耳。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所引上言二十有八。載下云三年。則堯與之文。可載年皆有。僞孔氏因爾雅唐虞曰載之文。改年爲載。且三年是喪考妣之期。當屬上爲句。不可改載而下屬也。此經下文別言四海乃謂民間。則百姓自是羣臣矣。○注。放勳堯名。○正義曰。名號通稱。詳見滕文公篇。○注。如喪至甚也。○正義曰。趙氏言思之如父母。猶云親其君如父母也。蓋謂百姓卽下四海之民。惟如喪考妣。所以過密八音也。故云八音不作。哀思甚也。兩思字相貫爲一事也。遏止也。爾雅釋詁文。說文音都云。謹。靜語也。一曰無聲也。詩周頌夙夜基命宥密。禮記孔子閒居引此詩。注云。密。靜也。賈子新書禮容篇引詩作宥謹。趙氏讀密爲謹。故云無聲也。

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注** 日一王一言不得並也。

**疏**

孔子曰至二王。○正義曰。禮記曾子問篇云。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舊禘郊社。尊無二上。坊記云。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大戴禮記本命篇云。天無二日。國無二君。

家無二尊。

咸邱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旣得聞命矣。

**注** 不以堯為臣也。

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為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

**注** 詩小雅北山之篇。普。徧。率。循也。徧天下循土之濱。無有非王者之臣。而曰瞽瞍非臣如何也。

**疏**

注詩小雅至之臣。○正義曰。詩在小雅北山第二章。毛傳云。溥。大。率。循。濱。涯也。說文曰。日無色也。水部云。溥。大也。孟子作普。是假借字。詩作溥。正字也。儀禮士虞禮記云。普。淖。注云。普。大也。詩大雅召旻。溥。斯。害。矣。箋云。溥。徧也。周徧即大也。率。循也。爾雅釋詁文。孔氏詩正義云。說文云。浦。水濱。廣雅云。浦。涯。然則濬濱涯浦皆水畔之地。同物而異名也。詩意言民之所居。民居不盡近水。而以濱為言者。古先聖人謂中國為九州。以水中可居曰洲。言民居之外。皆在水也。鄒子曰。中國名赤縣。赤縣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其有瀛海環之。是地之四畔皆至水也。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內。見其廣也。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

**注** 孟子言此詩。非舜臣父之謂也。詩言皆王臣也。何為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不得養父母乎。是

以怨也。

**疏**

此莫至勞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賢勞也。小雅北山篇。我從事獨賢。孟子萬章篇引此詩而釋之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賢勞猶言劬勞。故毛傳云。賢勞也。鹽鐵論地廣篇亦云。詩云。莫非王事。而我獨勞。刺不均也。鄭箋趙注。並以賢爲賢才。失其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賢多財也。賢本多財之稱。引伸之。凡多皆曰賢。人稱賢能。因習其中。俾之義而廢其本義矣。小雅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謂事多而勞也。故孟子說之曰。我獨賢勞。戴先生曰。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賢多也。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蓋當時相傳此詩爲舜作。故咸邱蒙引見爲周。孟子直據北山之詩解之。則詩非舜作明矣。六經之學。至戰國疏陋已極。孟子不獨論舜。兼以

詩。明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文**詩之文章。所引以興事也。辭。詩人所歌詠之辭。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孟子

言說詩者。當本之志。不可以文害其辭。文不顯乃反顯也。不可以辭害其志。辭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志在憂旱災。民無子然遺脫。不遭旱災者。非無民也。人情不遠。以己之意逆詩人之志。是爲



得其實矣。王者有所不臣，不可謂皆爲王臣，謂舜臣其父也。

**疏**

故說詩至得之。○正義曰：說文文部云：文，錯畫也。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宣公十五年左傳云：故文反，正爲之國語。晉語云：夫文蟲皿爲蠱，是文卽字也。段氏王裁說文解字注云：蠱，意內而言外也。从司言，有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蠱。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蠱者，文字形聲之合也。蠱與辛部之辭，其意迥別。辭者說也，从雷辛，雷辛猶理率，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蠱者，意內而言外，从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音而爲辭。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音害辭也。孔子曰：言以足志，音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大行人故書計畧命，鄭司農云：音當爲辭，此二篆之不可混也。顧氏鎮虞東學詩以意逆志說云：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而孟子之詔成邱蒙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後儘因謂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又謂少間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道理，此論讀書窮理之義，則可耳。詩則當知其實，而後志可見，志見而後得失可判也。說者又引子貢之知來子夏之起予，以爲聖門之可與言詩者如是，而後世必求其人鑿其事。此孟子所謂固哉高叟者，而非聖賢相與言詩之法也。不知學者引申觸類，六通四闢，無所不可，而考其本旨，義各有歸，如切磋本言學問之事，則凡言學問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實富可乎。素綯本有先後之序，則凡有先後者無不可推，而論詩論禮後可乎。斷章取義，當用之論理論事，不可用以釋詩也。然則所謂逆志者何？他日謂萬章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正惟有世可論，有人可求，故吾之意有所措，而彼之志有可通。今不問其世爲何人，而徒吟哦上下去來推之，問其所逆，乃在文辭而非志也。此正孟子所謂害志者，而烏乎逆之，而又烏乎得之。孟子之論北山也，惟知爲行役者之刺王，故逆之而得其嘆賢勞之志，其論凱風也，惟知七子之母未嘗去其室，故逆之而得其過小不怨之志，不然則晉天率土，特悉主悉臣之懷，談耳。凱風自南，吹彼棘心，亦鑿鑿者我匪我伊蒿之同類耳。何由於去古茫茫之後，核事考情，而得其所指哉。夫不論其世，欲知其人，不得也。不知其人，欲逆其志，亦不得也。孟子者預憂後世將稅椽一切而自以其察言也，特著其說以防之，故必論世知人，而後逆志之說可用之。○注：文詩至之辭。○正義曰：說文多部云：彰，敝也。有部云：彰，有彰彰也。然則文章之文本作彰，省而作文，與文字之文義別。趙氏以文章釋文，是讀文爲彰也。淮南子本經訓云：發動而成於文，高誘注云：文，文章也。禮記仲尼燕

居云。文爲在禮。注云。文章所爲。皆以文爲彩。與趙氏同辭。則孟子已明指周餘黎民。靡有子遺爲辭。卽普天之下四句爲辭。此是詩人所歌詠之辭。已成篇章者也。○注文不顯乃反顯也。○正義曰。趙氏以文爲文章。是所引以與事。卽篇章上之文采。如我獨賢勞。辭之志也。莫非王臣。則辭之文也。說詩當以辭之志爲本而顯之。若不意逆志。則志宜顯而反不顯。文不顯而反顯矣。文字於說詩非所取。故解爲詩之文章。詩之文章。卽辭之文采也。○注辭曰至父也。○正義曰。靈漢詩在大雅序言宣王遇災而懼。每章首言旱既太甚。知詩人之志在憂旱災也。毛傳云。子然遺失也。箋云。黎衆也。周之衆民。多有死亡者矣。幸其餘無有子遺者。曹又饑病也。孔氏正義云。子然。孤獨之貌。言靡有子遺。謂無有子然得遺漏。拔遺失。失卽佚。遺佚卽遺漏。無有遺漏。是皆不免於死亡。下云。旻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箋云。天將遂旱。餓殺我與。先祖何不助我恐懼。使天雨也。然則靡有子遺。乃虛設之辭。謂旱災如此。先祖若不助我恐懼。使天雨。則旻天上帝。既不欲使我民有遺留。周餘黎民。必將飢饉餓病。無有子遺也。不逆胡不相畏之志。則周眞無遺民。不逆我從事獨賢之志。則溥天之下。眞莫非王臣。趙氏言民無子然遺脫。不遭旱災者。與毛鄭義異。白虎通有王者不臣籍。言王者所不臣者三。謂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也。是王者有所不臣也。妻之父母。且不臣。而轉臣父。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

**注** 尊之至。韓股爲天子父。養之至。舜以天下之富奉養其親。至極也。

詩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則。此之謂也。

**注** 詩大雅下武之篇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欲以為天下法則此舜之謂也

**疏** 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下武篇第三章。毛傳云。則其先人也。箋云。長我孝心之所思。所思者其維則三后之所行。子孫以順祖考為孝。義與趙氏異。趙氏以孝思為孝道者。說文△部云。命思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命。下云。命。理也。大雅毛傳云。論思也。論者命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理。道理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喜怒哀樂不離其理。高誘注云。理。道也。是思亦道也。大王王季文王皆明哲可法。故毛以則為則其先人。舜之父頑。未可法。則故趙氏不從毛義。而云為天下則法也。箋解永言配命以為武王言。趙氏以此永言為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則與鄭同。

**書曰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栗敬慎戰懼貌舜既為天子敬事嚴父戰栗以見瞽瞍瞍亦**

**信知舜之大孝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以是解成邱蒙之疑

**注** 書尚至之疑。○正義曰。此引書不見二十八篇之中。故為逸篇。蓋亦舜典文也。祗。敬也。爾雅釋詁文。周書註法解云。載。事也。國語楚語云。為齋敬也。禮記內則云。進退周旋慎齊。是齊為敬慎也。論語八佾篇云。使民戰栗。毛詩秦風黃鳥。惴惴其慄。傳云。慄。懼也。栗。通慄。是為戰懼也。趙氏以夔夔為齊栗之貌。故云敬慎戰懼貌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禮云。炳燭齋隨筆曰。夔。一足之物也。凡人之立。常時則兩足。舒布有所畏。則兩足緊並。有若一足之物。故曰夔夔也。史記使天下之士。重足而立。亦此意。按酷吏義縱傳。南陽吏民重足一迹。語尤顯白。爾雅釋詁云。允。信也。趙氏以瞽瞍亦信知舜之大孝。釋瞽瞍亦允。是讀允字句。若字屬下。為孟子說書之辭。近讀允若為句。從晚出古文大禹謨也。江氏擊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既引此經。遂言曰。是為父不得而

**信知舜之大孝**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以是解成邱蒙之疑。

**注** 書尚至之疑。○正義曰。此引書不見二十八篇之中。故為逸篇。蓋亦舜典文也。祗。敬也。爾雅釋詁文。周書註法解云。載。事也。國語楚語云。為齋敬也。禮記內則云。進退周旋慎齊。是齊為敬慎也。論語八佾篇云。使民戰栗。毛詩秦風黃鳥。惴惴其慄。傳云。慄。懼也。栗。通慄。是為戰懼也。趙氏以夔夔為齊栗之貌。故云敬慎戰懼貌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禮云。炳燭齋隨筆曰。夔。一足之物也。凡人之立。常時則兩足。舒布有所畏。則兩足緊並。有若一足之物。故曰夔夔也。史記使天下之士。重足而立。亦此意。按酷吏義縱傳。南陽吏民重足一迹。語尤顯白。爾雅釋詁云。允。信也。趙氏以瞽瞍亦信知舜之大孝。釋瞽瞍亦允。是讀允字句。若字屬下。為孟子說書之辭。近讀允若為句。從晚出古文大禹謨也。江氏擊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既引此經。遂言曰。是為父不得而

子也。趙氏讀允字絕句。若字屬下。入孟子語中。似不合。孟子語意。故聲裁節之。而別爲之解。允誠也。若善也。舜敬事瞽瞍。見之必敬。慎戰栗。瞽瞍化之。亦誠實而善。所謂絜絜又不格姦也。

章指言孝莫大於嚴父而尊之矣。行莫過於蒸蒸執子之政也。此聖人之軌道。無有加焉。

**疏** 孝莫大於嚴父。○正義曰。見孝經聖治章第九。執子之敬。一本作執子之政。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

**注** 欲知堯實以天下與舜否。

孟子曰。否。

**注** 堯不與之。

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注** 當與天意合之。非天命者。天子不能違天命也。堯曰。咨爾舜。天之厯數在爾躬是也。

**疏** 注堯曰至是也。○正義曰。文見論語堯曰篇。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

**注** 萬章言誰與之也。

曰。天與之。

**注** 孟子言天與之。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

**注** 萬章言天有聲音命與之乎。

**疏** 注萬章至之乎。○正義曰。說文音部云。諄。告曉之執也。从言巖聲。續若庶。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大雅諄爾諄諄。左傳年未盈五十而諄諄如八九十者。孟子諄諄然命之乎。大雅諄諄。鄭注中庸引作惓惓。云惓惓。懇誠貌也。其中懇誠。其外乃曉告之執。義相足也。按告曉之執。則有聲音。故云天有聲音也。爾雅釋詁云。命告也。命之即是告曉之。諄諄然命之。則懇誠而執告之也。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注** 孟子曰。天不言語。但以其人之所行善惡。又以其事從而示天下也。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

**注** 萬章欲知示之之意。

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注** 孟子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天人所受故得天下也。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

**注** 萬章言天人受之其事云何。

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注** 百神享之祭祀得福也。百姓安之。民皆謳歌其德也。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

**注** 二十八年之久。非人爲也。天與之也。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

**注** 南河之南。遠地南夷也。故言然後之中國。堯子。允子丹朱。訟獄。獄不決其罪。故訟之。謳歌。謳歌舜德也。

**疏** 三年之喪畢。○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程氏逸箋。言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此舜居堯喪之實事。○而居堯之宮。○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而猶如也。易明夷象傳。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虞注云。而如也。詩君子偕老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毛傳云。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都人士曰。垂帶而厲。箋曰。而厲如繫厲也。孟子萬章篇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而字並與如字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詩都人士曰。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蠶。

子萬章篇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而字並與如字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詩都人士曰。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蠶。

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曰。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孟子離婁篇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注。南河至中國。○正義曰。史記集解引劉熙云。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又云。天子之位不可曠年。於是遂反格於文祖。而當帝位。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張守節史記正義云。括地志。故堯城在濮野鄆城縣東北十五里。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濮北臨濮大川也。河在堯都之南。故曰南河。禹貢至于南河是也。其偃朱城所居。卽舜讓避丹朱於南河之南處也。按禹貢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指豫州北之河。濮在豫河之東南。固可謂之南河之南。九河在兗州。濮亦適當其南。故劉熙以爲九河之最南者。所解南河不同。而其指濮則一也。曹濮之間。春秋時尙戎狄雜處。則以爲南夷。似亦可。乃趙氏稱遠地南夷。則不同。熙說矣。蓋遠在豫河之南。戎狄之地也。濮去冀州固非遠地矣。闞氏若瓌釋地續云。古帝王之都。皆在冀州。堯治平陽。舜治蒲城。禹治安邑。安邑在今夏縣西北十五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大河之北。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毋亦如左氏所云。越竟乃免乎。禹避於陽城。益避於箕山之陰。皆此意。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云。獄訟違魏。謳歌適晉。注引孟子萬章作天下朝觀獄訟者。又云。舜曰天也。夫然後歸中國。踐天子之位焉。史記五帝本紀云。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曰天也。與文選注所引同。劉熙言於是遂反。則熙所據之本。正作歸中國。故以反釋歸。然則趙本作之中國。與劉異。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凡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注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賈氏疏云。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獄訟相對。故獄爲爭罪。訟爲爭財。若獄訟不相對。則爭財亦爲獄。其義具在秋官。按秋官大司寇。言諸侯之獄訟。卿大夫之獄訟。庶民之獄訟。小司徒聽萬民之獄訟。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以五聲聽獄訟。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士師察獄訟之辭。鄉士遂士聽其獄訟。辨其獄訟。禮記月令。孟秋決獄訟。淮南子汜論訓云。有獄訟者。搖鞞。皆稱獄訟。文選注所引。正與之同。趙氏本作訟獄。故解云。獄不決其罪。故訟之。是以訟獄爲訟。此獄。劉熙釋名釋宮室云。獄。確也。言實確人情僞也。獄不決其罪。則不能確人情僞。故爭訟之也。蓋主獄訟自有其官。惟主獄者不能決。乃上就舜而訟之。如後世叩關擊登聞鼓。此趙氏之義也。

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注** 泰誓尚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

**疏**

注泰誓至欲也。○正義曰。泰誓詳見前。此二語今文尚書無之。阮氏元校勘記云。宋九經本咸淳衢州本泰作大。廖本孔本韓本作太。注同。泰太皆俗。古祇作大。

章指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注** 問禹之德衰。不傳於賢而自傳於子。有之否乎。

**疏**

人有言至於子。○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新序節士篇。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吾子立為諸侯。堯授舜。吾子猶存焉。及吾在位。子辭諸侯而耕。何故。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擇賢而與之。至公也。舜亦猶然。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始矣。德自此衰。刑自此繁矣。吾不忍見。以是野處也。韓非子外儲說。潘壽對燕王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入為吏。及老而以啓為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以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萬章所謂人言。蓋此等言也。故孟子姑援別典之說。明益方避啓而未嘗貪其位。啓順人心即位。而未嘗奪於益。以絕其尤甚之謬妄。而禹德盛衰。不暇更置辨也。

孟子曰。否。不然也。

**注** 否。不也。不如人所言。

**疏**

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並有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八字。注疏本無之。有者是也。因此可正今本經文之誤。經文本作孟子曰否然也三字一句。無不字。故注之云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孟子之否然。即今人之不然也。他否字皆不注。獨此注者。恐人之誤斷其句於否字句絕。則然也不可通矣。

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

**注**言隨天也。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

**注**舜薦禹禹薦益同也以啓之賢故天下歸之益又未久故也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之中以藏處也。

**疏**

丹朱至亦不肖。○正義曰。闕氏若璩釋地續云。漢原志引帝系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丹淵雖有。范汪荊州記。魏王泰括地志。各言所在。恐未可據信。蓋世遠也。因思堯在位七十年。放齊曰。允子朱啓明。止曰朱。未有國也。及後三載。薦舜於天。朱始出封丹。故有丹朱之號。其避堯之子。則以朱奔父喪在平陽耳。丹朱狸姓。在周爲傅氏。見國語。燧厚解引徐自淇云。二子不肖。但不似父之神聖耳。使果大不肖。則且起而與舜禹爭天下。安能成父之志。昔人稱丹朱自托於傲。以成禮讓。真無愧爲堯之子。○注。陽城至處也。○正義曰。史記夏本紀云。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集解引劉熙云。今潁川陽城是也。本紀又云。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集解云。孟子陽字作陰。劉熙曰。崇高之北。闕氏若璩釋地云。陽城山名。漢潁州有陽城縣。以山得名。洧水所出。唐武后改曰告成。後又曰陽邑。五代周書入登封。故此山在今登封縣北三十八里。去嵩山巖隔三十里。安得卽云嵩山下之深谷。與箕山爲嵩高之北。而張守節云。箕山一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縣南十三里。括地志。遂云。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守節又云。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括地志。遂云。嵩山一名外方山。在洛州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足互相證明。斷斷其非一山也。邴道元注。先敘太室山。次五渡水。並屬嵩高縣。又敘禹避商均於此。及周公測日景處。次箕山。及上有許由家。並屬陽城縣。雖同見潁水條內。而山固區以別矣。趙氏所以誤者。注書在藏於複壁時。想無多書冊可討尋。又無交遊以質問。虛理或可意會。實跡豈容臆度。地理多譌。正坐此爾。周氏柄中辨正云。箕山之陰。史記作箕山之陽。山北曰陰。陽城在箕山之北。故張守節云。陰卽陽城也。史記作陽。則爲箕山之南。與孟子不合。故張守節疑史記箕字是嵩字之譌。蓋陽城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則爲嵩山之陽也。趙注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中可藏處。圖百詩非之。其說良然。但謂箕山爲嵩高之北。此本劉熙語。愚謂北字疑譌。括地志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箕山又在陽城之南。非北也。

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注** 莫無也。人無所欲爲而橫爲之者，天使爲也。人無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是其命祿也。

**疏** 注莫無至祿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抑篇，莫捫朕舌。傳云：莫，無也。荀子致士篇云：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不宜而衡至者，君子慎之。注云：流者，無根源之謂，不宜謂無主首也。衡讀爲橫，橫至，橫逆而至也。此言橫爲之，猶荀子言衡至，從爲順，橫爲逆，從所欲爲而爲，順也。無所欲爲而爲，故爲橫也。是其命祿也。閩監毛三本作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

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

**疏** 仲尼無天子之薦，故不得有天下。繼世之君，雖無仲尼之德，襲父之位，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

**注** 繼世以有天下。○正義曰：趙氏屬上，近時通解屬下。

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

**注** 益值啓之賢伊尹值太甲能改過周公值成王有德不遭桀紂故以匹夫而不有天下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

**注** 大丁湯之太子未立而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大丁之弟也大甲大丁子也伊尹以其顛覆典刑放之於桐邑處居也遷徙也居仁徙義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以聽伊尹之教訓己故復得歸之於亳反天子位也

**疏**

**注** 大丁至子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適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適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趙氏所本也。書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成湯之歿久矣。于此言成湯既歿者。蓋三篇皆稱述成湯。故推本之耳。孟子萬章篇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則成湯之歿。距太甲元年。中隔兩君。歷有年所。非湯歿之後。卽爲太甲元年也。○注。伊尹至位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迎帝太

甲而授之政。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周氏柄中辨正云：當以書序爲正。蓋居桐在諫陰時。自史記以放桐在既立三年後，於是霍光將廢昌邑，田延年遂以伊尹廢太甲以安社稷爲辭。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鄭康成所傳真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麻志所引。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賁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祕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麻載伊訓，故班固采入律麻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麻志說並同。真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商人以丑月爲正月，則十二月是子月。據劉歆以三統曆推是年爲太甲元年十一月乙丑朔，且冬至，至朔同日。厥麻以爲厥元，伊尹祀於先王者，以冬至配上帝故也。律麻志既引此文而解之云：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蕪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是朔，且冬至之歲也。且無論太甲繼仲壬不繼湯，卽爲繼湯，湯必以去年崩。至踰年正月，太甲改稱元年。至此十二月朔，乃行郊祀之禮。十二月是元年末，非元年初也。乃僞作者并朔字去之，改爲卽位陳訓，遂掩却至朔同日之事，以改祀先王爲奠殯告卽位，并謂此時湯崩方踰月，果如此，則崩年卽改稱元年矣。崩年改元，亂世之事，曾謂伊尹爲之乎？又云：如僞書，則是自湯崩太甲立，不率教卽被放，後改悔復迎歸復位，其事皆在二十六月之內。悖謬極矣。放君大變之事，伊尹豈輕有是舉，不明則訓之冀其改悔，不改則又誡之，至再至三猶不改，然後不得已而放之。計始立至被放，必不在一二年之內。卽放後，亦必令其動心忍性，徐徐熟察，實見其能改，方始迎歸，必不乍放乍迎，如置碁然也。史記殷本紀首三年字，指初卽位後，下三年字，指被放後，蓋前後共六年，最爲明白。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既之爲言，可該久遠，不必在一二年內。古文簡略，省首三年字耳。與史記不乖刺也。孟子：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據文似在桐有六年之久。孟子行文取便，要其爲六年則同。奈何作僞者竟謂太甲卽位未久，卽被放廢，放後未幾，又卽復位。伊尹之無人臣禮，一至於此。傷教害義，不可不辨。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鄭康成書序注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初不指爲湯葬地，余以後漢書梁國虞縣有桐亭，太甲所放處，應卽在於此。虞今歸德虞城縣，距湯都南亳僅七十里。方可伊尹既攝國政，復時時往訓大甲三年。不然，如人言湯亳爲僞師，去虞城八百餘里，尹豈有縮地之法，分身以應乎？湯都仍屬穀熟鎮，爲是周氏柄中辨正云：湯都實在僞師。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

有堯坂。東有城。大甲所放處也。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據此則大甲放處密邇湯都。閻氏指桐亭為放處。而移湯都於穀熱以就之。非也。尙書後案云。趙岐注桐為邑。亦不云葬地。緣孔傳欲傳會大甲居近先王。致生此說。後儒見有居憂字。並謂桐宮乃諒陰三年之制。非關放廢。顯悖孟子。尤為怪矣。毛詩召南殷其雷。莫敢遠處。小雅四牡不遠啓處。傳皆云。處居也。遷徙也。又治也。並爾雅釋詁文。艾父字通。

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注** 周公與益伊尹。雖有聖賢之德。不遭者時。然孔子言禪繼。其義一也。

**疏** 孔子至一也。○正義曰。義者宜也。孟子私淑孔子。全得其通變神化之學。故於此明之。

章指言篤志於仁。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聖位莫繼。丹朱商均是也。是以聖人孜孜於仁德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注** 人言伊尹負鼎俎而干湯。有之否。

**疏** 注。人言至之否。○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墨子尙賢篇。昔伊尹為莘氏女師僕。親為庖人。湯得而舉之。莊子庚桑楚。湯以胞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史記殷紀。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呂不韋書。

有本味一篇。言有仇氏得嬰兒於空桑之中。令燔人養之。是爲伊尹。湯請有仇爲婚。有仇以伊尹爲媵。送女。尹說湯以至味。極論水火調劑之事。周舉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爲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東有盧橘。應劭史記注引之。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秬。許慎說文引之。所稱書曰。俱不曰呂覽曰。伊尹考班固藝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於小說家。蓋呂氏聚斂羣書爲書。所謂本味篇。乃剽自伊尹說中。故漢人之及見原書者。猶標著其原目如此。夫小說之怪誕猥鄙。何足挂辱。而其時枉已辱身之徒。援以自衛。津津樂道。至輾轉傳聞於孟子之門。又烏可不辨論哉。馬遷自命良史。殷紀中雜陳二說。且次孟子正說於後。又作孟子傳。而云牛鼎之意。近世學者。不復料前古有小說。而但奉遷史爲信書。則雖經孟子明辨。猶其惑未盡祛也。愚故追索其根株以實抉之。曰是說也。但本伊尹說也。伊尹說。乃怪誕猥鄙之小說也。

孟子曰否不然。

注否不是也。

疏否不然。○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說見上注。否不是也。當同前後章作否不也。不如是也。奪三字。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注** 有莘國名。伊尹初隱之時，耕於有莘之國，樂仁義之道，非仁義之道者，雖以天下之祿加之，不一顧而覲也。千駟，四千匹也。雖多不一眄視也。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

**疏**

注有莘國名。○正義曰。大戴記帝繫篇。鯀娶於有莘氏之女。謂之女志氏。漢書古今人表。女志。鯀妃。有莘氏女。此唐虞以前之有莘。未知所在。列女傳。湯妃有莘者。有莘氏之女也。又大戴者。武王之母。禹後有莘嬀氏之女。於大戴別之曰禹後嬀氏。而湯妃則曰有莘氏。史記殷本紀云。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呂氏春秋本味篇。有佚氏採得嬰兒於空桑。後居伊水。命曰伊尹。元和郡縣志。汴州陳留縣故莘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地。湯伐桀。桀與韋顧之君拒湯於莘之墟。此卽湯妃所生之國。伊尹耕於是野者也。閻氏若璠釋地云。汴州陳留縣。古莘國地。計其去湯都南毫。不過四百里。所以湯使可三往聘。若大戴所產之莘國。則在今西安府郃陽縣南二十里。道遙遠矣。○注。雖以至人也。○正義曰。祿之以天下。謂爲天子也。故曰以天下之祿加之。說文頁部云。顧。還視也。書多方云。開厥顧天。鄭氏注云。顧。由視念也。還視謂回首而視。心念之不能舍也。說氏見部云。覲。欲也。欲與念義同。故以覲釋顧也。詩鄭風。清人。駟介旁箋云。駟。四馬也。千駟。是爲四千匹。禮記曲禮云。毋淫視。注云。淫視。睇眄也。以眄釋視。謂欣慕也。千駟而淫視之也。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趙氏讓介爲芥。故以草釋之也。

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

**注**

湯聞其賢。以元纁之幣帛往聘之。囂囂然自得之志。無欲之貌也。曰。豈若居畎畝之中而無憂。

哉。樂我堯舜仁義之道。

**闕**

注。驚駭至貌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闕。闕也。注云。謂驚然闕。暇貌。淮南子本經訓云。閑靜而不躁。高誘注云。閑靜言無欲也。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吠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為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

**注**

幡。反也。三聘既至。而後幡然改本之計。欲就湯聘以行其道。使君為堯舜之君。使民為堯舜之民。

**疏**

注。幡。反也。○正義曰。音義云。幡。張云。與翻同。荀子彊國篇云。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注云。反音翻。翻然。改變貌。幡然。即翻然。翻然。即反然也。

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將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注** 覺悟也。天欲使先知之人悟後知之人。我先悟覺者也。我欲以此仁義之道覺悟未知之民。非我悟之將誰教乎。

**疏**

注覺悟也。○正義曰。說文見部云。覺。寤也。寤。悟字通。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注** 伊尹思念不以仁義之道化民者。如已推排內之溝壑中也。自任其重如此。故就湯說之伐夏桀救民之厄也。

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

**注** 枉己者。尚不能以正人。况於辱己之身而有正天下者乎。

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繫其身而已矣。

**注** 不同，謂所由不同。大要當同歸，但殊塗耳。或遠者，處身遠也。或近者，仕者近君也。或去者，不屑就也。或不去者，云焉能浼我也。歸於絜身不污已而已。

**疏** 聖人至而已矣。○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孔子之栖栖皇皇，爲天下也。然而爲已而已。道至於贊化育參天地，始完得盡己之性也。沮溺丈人，展門荷蓑，儀封人諸人，考其言論，察其舉止，豈石隱者流哉？其爲已也，亦豈絕不爲人謀乎？故曰：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絜其身而已矣。潔身者，豈獨善其身而不兼善天下之謂哉？竊則獨善，沮溺丈人之行也。達則兼善，大聖人之志也。是志也，蓋隱居之所求，而行義以達之者也。故曰：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明乎此而君子爲己之學，與爲仁由己不由人之義，不昭然若揭乎。

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

**注** 我聞伊尹以仁義干湯，致湯爲王，不聞以割烹牛羊爲道。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注** 伊訓，尚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謂湯也。載，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遂順天而誅也。

**疏** 注伊訓至誅也。○正義曰。伏生今文二十九篇無伊訓。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有伊訓。次成有一德典寶之後。爲今文所無。故爲逸篇。惠氏棟古文尙書考云。鄭康成注書序典寶引伊訓云。載孚于亳。又云。征是三股。則此篇漢末猶存。崔寶政論曰。

舉陶陳謨而唐虞以興。伊箕作訓而殷周用隆。則伊訓之篇。子眞曾見之矣。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牧宮築宮者。晉天誅之所自。則自是築宮。下又別言自亳。亳是殷都。則牧宮是築宮矣。朕我釋詁文云。謂湯也。則未然也。詩周頌序云。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故云。載始也。書序云。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故云。亳。殷都也。此篇是伊尹訓太甲之文。朕載自亳之語。無以見是述湯言。古人朕字上下通稱。安見伊尹不稱朕乎。聲謂伊尹自謂也。按趙氏以作釋造。謂桀自造作可攻討之罪。故天誅之。自之訓由。由通猶。猶卽猷。爾雅釋詁云。猷。謀也。故趙氏以謀之於亳釋自亳。兩自字義別也。晚出古文伊訓作造攻自鳴條。某氏傳訓造爲始。趙氏不訓造爲始者。湯始征自葛載。其後又伐章伐顛伐昆吾。而後乃伐桀。牧宮既爲築宮。不得爲始攻自桀也。若鳴條尤不可言始矣。所與謀者。順天救民之事。非割烹也。湯謀之於亳。非伊尹以割烹要之。此孟子引書之意。謂伊尹攻桀自亳。與孟子引書不合矣。

章指言賢達之理世務也。推正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而取容。期於益治而已矣。

**疏** 不枉道而取容。○正義曰。史記白起王翦傳贊。偷合取容。朱建傳云。行不苟合。義不取容。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

**注** 有人以孔子爲然。癰疽。癰疽之醫也。瘠。姓。環。名。侍人也。衛君齊君之所近狎人。

**疏** 注有人至狎人。○正義曰。孟子對云。不然。故注言或以孔子爲然也。戰國策衛策云。衛靈公近癰疽。高誘注云。孟子有其人。蓋醫之幸者。翟氏灝考異云。說苑至公篇述此章文。孔子上無或謂二字。癰疽作癰。雖侍作瘠。瘠作瘠。史記孔子世家癰疽。

爲驂乘。韓非子作雍鉏。輾轉相推。雍鉏雍雖爲一人。而癰疽亦卽雍退。均以聲同通借字耳。閻氏若璠釋地。又續云。周禮瘍醫掌腫瘍潰瘍之視藥。腫瘍氣聚而不散者。潰瘍血溢而將破者。雖癰淺於疽。而二瘍皆有之。戰國策衛靈公時。癰疽彌子瑕專君之勢。以蔽左右。蓋亦下士之職云。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孔子世家。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爲次乘。又報任安書云。衛靈公與雍渠同載。孔子適陳。雍渠卽孟子所稱癰疽。趙氏以爲癰疽之醫者。似是臆說。

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

**注** 否。不也。不如是也。好事毀人德行者爲之辭也。

**疏** 否。不然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

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

**注** 顏讎由。衛賢大夫。孔子以爲主。彌子。彌子瑕也。因子路欲爲孔子主。孔子知彌子幸於靈公。不以正道。故不納之。而歸於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必曰。有天命也。若主此二人。是爲無義無命也。

**疏**

孔子進至有命。○正義曰。張氏爾岐蒿菴閒語云。人道之當然而不可違者。義也。天道之本然而不可爭者。命也。貧富貴賤得失生死之有所制而不可強也。君子與小人也。命不可知。君子當以義知命矣。凡義所不可。即以爲命所不有也。故進而不得於命者。退而猶不失吾義也。小人嘗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遺之。知力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衆人之於命。亦有安之矣。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而後安之者也。聖人之於命。安之矣。實不以命爲準也。而以義爲準。故雖力有可爭。勢有可圖。而退然處之。曰。義之所不可也。義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於公伯寮。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於衛卿。未嘗無彌子瑕之可緣也。孟子之於臧倉。未嘗無樂正子之可力爲辯而重爲請也。亦曰。義所不在耳。義所不在。斯命所不有矣。故聖賢之於命。一於義者也。安義斯安命矣。衆人之於命。不必一於義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故聖賢之與衆人。安命同也。而安之者不同也。○注。顏離由至孔子主。○正義曰。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漢書古今人表。以顏濁鄒爲顏涿聚。濁鄒子路妻兄。見史記孔子世家。索隱疑其與孟子不合。其實無所爲不合也。孔叢子言離由善事親。其後有非罪之執。子路衷金以贖之。或疑其私於所昵。而孔子白其不然。則於妻兄有證。是離由卽濁鄒也。孔子在衛。主伯玉亦主離由。則離由之賢。亞於伯玉。因東道之誼。而列於門牆。固其宜也。至涿聚則齊人也。呂覽言其少爲梁父大盜。而卒受業於孔子。得爲名士。亦見莊子。然則於衛之離由。無豫矣。涿聚死事於齊。見左傳。犁邱之役。然則顏涿聚者。顏庚也。非濁鄒也。張守節附會於字音。更不足信。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顏離由。子路妻兄。則亦彌子瑕妻兄。彌子瑕見主其妻兄之家。遂謂主我衛卿。可得語亦非無因云。翟氏灝考異云。彌子欲借重於孔子。孔子拒之。此文甚明。呂氏懷大覽。乃云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淮南泰族訓亦云。孔子欲行王道。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當時誇孔子者。且不僅道爲難。疋瘠環言矣。按離疽與彌子瑕同。幸於衛君。二人專君之勢。以蔽於左右。韓非子說難云。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別。彌子瑕母病。人問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別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然則彌子之寵。甚於離疽。彌子有子路之親。且自求結交於孔子。孔子且以義命拒之。則主離疽必無之事矣。蓋因參乘之事而傳會之耳。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

**注** 孔子以道不合。不見悅魯衛之君而去。適諸侯。遭宋桓魋之故。乃變更微服而過宋。司城貞子。宋卿也。雖非大賢。亦無諂惡之罪。故諡爲貞子。陳侯周。陳懷公子也。爲楚所滅。故無諡。但曰陳侯。周是時孔子遭阨難。不暇擇大賢臣。而主貞子爲陳侯周臣於衛。齊無阨難。何爲主癰疽瘠環也。

**疏** 注。孔子至過宋。○正義曰。不爲苟合取容。故不悅。趙氏以道不合明之。是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齊人聞而懼。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孔子遂行。宿乎屯。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孔子遂適衛。主于子路妻兄顏淵家。此不悅於魯之事也。又云。衛靈公致粟六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涇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於是醜之。去衛適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此不悅於衛之事也。又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微服過宋之事也。○注。司城至臣也。○正義曰。趙氏此注甚詳。明上言宋桓司馬已標國名。司城貞子。蒙上宋字爲宋臣。爲孔子在宋時所主也。過宋則不在宋而適陳。故下明標陳侯周。言孔子適陳。爲陳侯周之臣也。惟史記以司城貞子爲孔子適陳所主。是貞子爲陳卿。非宋卿。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趙氏云。司城貞子。宋卿也。下又云。是時孔子遭阨難。不暇擇大賢臣。而主貞子爲陳侯周臣也。則司城仍似陳卿。蓋順經意。明



是陳人。特膠於司城當爲宋官。故依遼兩說之。愚謂陳之司寇。可效楚官名司敗。安見其司空不可效宋官亦名司城邪。若以左傳子展入陳。司空致地之文爲疑。則服注以三司爲陳官者。固不若劉炫謂爲鄭官之說善也。且司城亦不定是貞子之官。禮弓有司寇。惠子。鄭注云。司徒。官氏也。惠子雖官司寇。至其子虎。則亦以司寇爲氏。見於世本。宋華向之族。奔陳者非一。而司城師之後。仲佗。即宋人之在陳者。安知非有以先世宋官爲其族氏者乎。宋大夫皆遵殷之制。以字爲諡。適在傳世。本未有稱子而配諡者。今據稱貞子。卽決非宋。彌。愚故獨信史記世家曰。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爲讀孟子不誤也。近儒有謂夫子在陳。不得謂之爲臣者。此尊聖而過耳。羈旅之臣。是亦臣也。還以孟子之言證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若所至之國。皆不爲臣。不且終歲無君乎。但世家載至陳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楚圍蔡。蔡遷於吳。此魯哀公二年之事。而又云居陳三歲。陳常被寇。於是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校其年歲。靈公歿已久矣。考先聖生平。嘗再至陳。十二諸侯年表。陳湣公六年下云。孔子來。是初如陳也。主司城貞子者。再如陳也。過蒲要盟。則初至陳而去陳時事。太史公誤著之於此耳。先聖年譜。率多附會失實。唯當以世家近古爲最可據。然頗復錯亂。觀其敘歸與之歎。主躡伯玉之事。及蔡之請遷於吳。皆前後兩見。非稍爲整比。條理棼然。謹按世家先聖自三十五歲以前。皆居魯。嘗爲乘田。爲委吏。昭公二十五年。三家攻昭公。魯亂。始適齊。聞韶學之三月。是其時事。故昭公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而檀弓記先聖在齊。嘗觀季札葬子於贏博之間。此可證者也。顧世家既誤以孟僖子不能相禮之歲。就爲其死歲。故併南宮敬叔之躡子適周。亦舉而置諸適齊之前。考左傳孟僖子實卒於昭二十四年。將死乃命敬叔來學。比較叔服闋。魯已無君矣。知所謂言於魯君與之一車兩馬者。必定公非昭公也。子在周時。家語有劉文公論聖人之語。定公四年。文公卽卒。元二兩年。未沒昭公之喪。訪樂。袁宏又非攸宜。前後推校。則適周其在定之三年歟。世家云定公九年。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相事。十三年。躡三都。十四年。興闢國政。三月。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遂行。此並與左傳合。且定十四年。春秋經不書冬。公羊師說亦以爲齊人歸女樂之歲也。世家云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兒顏淵家。居頃之。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止孔子去。卽過蒲。月餘。反乎衛。按此過蒲之下。卽當以後文會公叔氏以蒲畔云云。至作爲陳操以哀之。六百六十四字移置其間。蓋過匡至陳。去陳過蒲。自蒲如衛。去衛如魯。臨河而返。乃復至衛。主躡伯玉家。

尋以醜南子之行。會靈公禮貌衰。又復去衛。世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四十七字。則又當移於於是醜之下。去衛過曹。是譏魯定公卒之上。檢子國注論語問陳章。卽云孔子去衛過曹。如曹。曹不容。又之宋。與世家云去衛過曹。去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去適鄭。遂至陳者正合。其所以陳絕糧者。或如子國所言吳伐陳。陳亂乏食之故。抑或就以微服避難。倉卒喪其所實。皆未可知。要與異日在蔡被圍之事。不可混合爲一也。既至陳。主司城貞子家。於是。有對肅慎矢之語。有桓僖廟災之語。最後有歸與歸與之語。實哀公之三年。而陳侯周之十年也。世家又云。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三歲。楚使人聘孔子。陳蔡大夫圍孔子於野。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其秋楚昭王卒。於是孔子自楚返乎衛。由是推之。定十四年以前。仕魯時也。哀元年以迄六年。居陳蔡時也。自六年返衛。以迄左傳所載魯人以幣召夫子之歲。則恆在於衛。孟子所謂於衛孝公公養之仕者也。子之去魯。所謂大夫以道去君者。非有君命召。則終不可復歸。夫豈出人自如。而好爲旅人哉。其見衛靈公。主顏離由。畏子匡。畏于蒲。歷曹。鄭。杞。宋。遭宋桓司馬之難。則皆在定末哀初一二年間也。是爲先聖出處大端。敬微審而備識之。云陳侯周。陳懷公。子者。史記陳世家云。惠公卒。子懷公柳立。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潁公。潁公六年。孔子適陳。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湜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然則陳侯周有諡矣。又名越。與孟子異。阮古厄字。詩谷風箋云。厄難勤苦之事也。是阮卽難也。

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  
以爲孔子。

**注** 近臣當爲遠方來賢者爲主。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若孔子主於卑幸之臣。是爲凡人耳。何謂孔子得見稱爲聖人。

章指言君子大居正以禮進退屈伸達節不違貞信故孟子辯之正其大義也。

**疏**

君子大居正。正義曰。隱公三年公羊傳文。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

**注** 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以是而要秦繆公之相實然否。

**疏**

注人言然否。正義曰。毛氏奇歸四書臆言云。孟子百里奚事。趙岐注謂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實已物以養人。牛實而不吝。可以爲要譽之具。此依文度事。其解不過如此。實則百里五羊。有必不可解者。奚舊稱五羖大夫。其人全以此得名。

是必有一五羊實事。流傳人間。乃言人人殊。如屢屨之歌曰。百里奚。新娶我兮五羊皮。是聘物也。又曰。西入秦。五羊皮。則攔作客贊者也。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以五羊之皮贖之。歸秦。是又贖奚物也。其不可懸如此。若謂得五羊之皮爲之食牛。從來無此說。且此亦何足要譽。趙氏去古未遠。或有師承。趙氏佑溫故錄云。百里奚有五羖大夫之稱。孟子亦言其舉於市。則養牛之旨非無據。但謂以要秦繆公非耳。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當讀賣字爲句。賣下五上脫一得字。這似奚自有羊賣之。反爲人牧。理所必無。毛西河不審而妄爭。周氏柄中辨正云。朱竹垞五羖辨。言趙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蓋言衣此食牛也。屢屨之歌云。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又曰。西入秦。五羖皮。然則奚蓋服五羊之皮入秦者。紉五羊爲裘。毛之最豐。而賤者所服也。范處義詩補傳羔羊之詩云。素絲必以五言。蓋合五羊之皮爲一裘。循其合處。以素絲爲英飾也。百里奚衣五羊之皮。爲秦養牲。蓋仿古制。古之羔裘。其製甚精。養牲者被五羊之皮。蓋賤者之服。而召南在位之君子亦服之。非節儉而何。其說竟與余合。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遂許與之。蓋百里奚在秦。五羖其業所被服。繆公慮楚不信。故以奚所衣之服與之。不然。五羖微物。楚人豈食之乎。按屢屨歌乃漢詞賦家。

所爲本不足據。其以史記贖奚事爲證亦非是。史記言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者。此即齊欲請管仲於魯。而桓公謂知吾將用之。必不與我矣之意。故其謂楚人曰。吾媵臣徵之也。請贖以五羖羊皮。示其無足重輕也。所以杜楚人之疑。而使之不忌也。若謂以此取信於楚。則奚之素所被服。楚人烏得知之。史記商鞅傳又載趙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自贖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遷所傳。已自相矛盾。則并贖奚之事。亦屬傳疑不足信也。至所引范處義釋詩之說。則尤爲不根。夫五絀五絀五絀。絲數非絀數也。戴侗六書故曰。絀。絀。俱以五言。皆絲之量數。更證之西京雜記云。五絲爲緡。倍緡爲升。倍升爲絀。是絀爲絲數。益無可疑。范氏謂合五羊爲一裘。則羔羊。兒羊也。豈有兒羊而五皮。而可以成裘者哉。嘗考韓詩外傳云。百里奚齊之乞者也。遂於齊。自賣五羊皮爲一輻車。入秦。戰國策。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買以五羊之皮。說苑。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伯氏養牛。又臣術篇云。買人買百里奚。以五羖羊皮。使將驢車之秦。又善說篇云。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人。虜。繆公得之。諸說並以五羊皮爲自贖之直。竹垞所云。則昔人未有作此解者。惟莊子庚桑楚篇云。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陸德明音義。既引史記贖奚事。又曰。或云百里奚好五色皮裘。此頗合於竹垞之解。而又不能引據。徒割截趙注以就其說。閻氏若瓌釋地。又續云。百里奚此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據。夫曰虞人也。址貫見矣。不諫之秦。行踪見矣。年已七十。齒已見矣。又曰舉於市。仕宦見矣。獨秦之號爲五羖大夫。傳至孝公時。猶噴噴於趙良之口。則當以秦本紀補之。蓋其由虞之秦。不知又何故亡秦走宛。宛今南陽府南陽縣。秦繆公時地屬楚。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繆公釋其囚。授之國政。故有五羖大夫之號。其云吾媵臣。亦繫記詞以誑楚。左氏撥秦穆姬者。乃虞大夫。非百里奚也。漢表以次之於各等矣。或問謂之舉於市者何故。余曰。論語市脯注云。市。賈也。說文云。賈。市也。孟子蓋謂百里奚從賈得來耳。細讀孟子合左傳。奚之去虞。當於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不待僖五年宮之奇復諫以其族行之日。故曰先去。安得有如史記奚爲晉虜以媵於秦之妄說。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

孟子正義 五 卷九萬章章句上

**注** 好事毀敗人之德行者爲之設此言。

**疏** 否不然。○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

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垂棘。美玉所出地名。屈產地。良馬所生。乘。四馬也。皆晉國之所寶。宮之奇。虞之賢臣。諫之不欲。令虞公受璧馬。假晉道。

**疏** 晉人至奇諫。○正義曰。事見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左傳。及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左傳。闞氏若璩釋地云。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余謂山西之平陸縣也。虢。西虢國。宏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余謂河南之陝州也。名雖二省。而界相連。裴駰引賈逵注云。虞在晉南。虢在虞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爾時爲晉獻公十九年。正都於絳。絳在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士人至今呼故晉城遺址宛然。○注垂棘至所生。○正義曰。僖公二年。公羊傳。白璧注云。屈產出名馬之地。乘。備駟也。垂棘出美玉之地。玉以尙白爲美。徐氏疏云。謂屈產爲地名。不似。服氏謂產爲產生也。闞氏若璩釋地云。通典慈州文城郡理吉昌縣。春秋時晉之屈邑。獻公子夷吾所居。漢河東北風縣。左傳云。晉有屈產之乘。此有駿馬與劉昭注後漢志同。余謂今山西吉州是。樂史傳會爲石樓縣。但石樓乃漢西河土軍縣。非北風地。自非垂棘。又見成五年。杜但注晉云地。

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

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

**注**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七十而不知食牛干人君之爲汙。是爲不智也。欲言其不智。下有三智。知食牛干秦爲不然也。卒相秦顯其君。不賢之人。豈能如是。言其實賢也。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

**注**人自鬻於汙辱。而以傅相成立其君。鄉黨邑里自喜好名者。尙不肯爲也。况賢人肯辱身而爲之乎。

**疏**百里奚至爲之乎。○正義曰。趙氏以百里奚不諫冠此兩節之首。蓋謂奚所以不諫者。知虞公之不可諫也。下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卽申此二句之義。知卽智矣。於其間反入不智一層。此孟子屬文之法。故用而字轉振。若曰百里奚不諫。乃是知其不可諫也。知其不可諫而卽不諫。是其智也。而去之秦。年已七十。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爲汙。可謂智乎。錯綜言之也。又因其一智。推而爲三智。知虞公之不可諫而不諫。一智也。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二智也。知繆公之可與有行而相之。三智也。

三智從三知字而出。智屬知。賢屬能。但知而不能。不可爲賢。故又實能相其君以顯於天下。是非獨智而且賢矣。前以知斷其不知之非。後以能斷其不爲之是也。一說晉時強大可與晉敵者莫如秦。奚故去虞入秦。三置晉君。正是爲虞報仇。所以不諫而去之秦者以此。翟氏灝考異云。戰國時處士橫議。處人倫廢禮義。以爲親可怨。弟可放。夫婦可苟合也。竊威福之柄。萌篡逆之心。以爲君臣無定分。禪繼無定命也。枉己辱身。營營富貴利達之途。以爲苟賤可甘。近倖可援也。爰是造爲事端。託諸舜禹伊孔。謂聖人且有然者。欲假以濟其私而掩其醜。孟子懼焉。故特設爲門弟子疑難問答。著諸簡編。以徹抉其樊籬。好辨章所謂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者。正於此篇詳盡見之。風俗通言孟子退與萬章之徒作書。而舉好辨章文爲旨。萬章之徒。非就此篇實據之歟。故此篇雖若泛論往事。而實爲孟子一書之領要。觀孟子論百里奚已無所據。惟以事理反覆推之。則列國之信史。若輩惡其害已。並早滅於秦火前矣。觀馬遷爲史。凡孟子所既辨斥。仍多取爲實錄。則時之邪說惑人深幾於杯水車薪之不可熄矣。使非此篇之傳。雖舜禹伊孔且無以見白於今日。其他是非之顛倒者。可勝言乎。

章指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爲苟合而違正也。

**疏** 不爲苟合。○正義曰。史記封禪書云。阿諛苟合之徒。

# 孟子正義

## 卷十

### 萬章章句下凡九章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注** 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以爲足以配於聖人。故數章陳之。猶詩人有所誦述。至於數四。蓋其留意者也。義見上篇矣。此復言不視惡色。謂行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



聽惡聲。謂鄭聲也。後世聞其風者。頑貪之夫。更思廉絜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之志也。

疏

伯夷至立志。○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伯夷叔齊論語每言之。必兼二人。而孟子則獨舉伯夷。史記之昔伯夷。以讓國以

恥周也。而孟子則言其辟紂。且屢言之。此章與前伯夷隘章極言其惡惡。非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猶是辟紂意。於恥周有可通。於讓國則絕無與也。若以史傳爲不實。則非讓國何爲子貢探以問衛事。論語言饒於首陽。言逸民。明是恥粟採薇事。史即可爲經注也。孟子何獨有異編。以伯夷當紂之時。親稔其暴。至於臚隨無罪諸侯。爲從古所未有。廉來之助惡。皆非可以力爭。而自以遠國疎臣。欲諫正之不得。徒荷奉贖。賈而以爲恥。固久有欲辟之心矣。而不忍言。因生事之既終。有遺命之可托。遂以不顧而逃。叔齊與兄同志者也。亦以有託而逃。叔齊特從兄也。孟子故不及之。爲其舉兄可以見弟也。其事從讓國起。而其心實從辟惡起。史傳據事書之。孟子原心論之也。然而曰待天下之清。則夷惟辟紂之惡。未嘗不待紂之改。辟之已耳。其於君臣之大義。未嘗有他志也。故以諫武王。武誅紂。遂以恥周粟。而孔子特表之曰。不念舊惡。是則伯夷之所以爲伯夷者。其行事甚委曲。其用心甚平直。第求無污於己。而非必有苛於人。故得爲聖之清。○注若夏姬之比也。○正義曰。列女傳孽嬖篇云。陳女夏姬者。大夫夏徵舒之母也。其狀美好無匹。內挾伎術。蓋老而復壯者。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頌曰。夏姬好美。滅國破陳。走二大夫。殺子之身。殆誤楚莊。敗亂巫臣。子反悔懼。申公族分。○注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頑夫廉。頑字古皆是貪字。漢王吉傳。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晉書羊祜傳亦曰。貪夫反廉。懦夫立志。雖夷惠之操。無以尙也。南史稱任昉能使貪夫不取。懦夫有立志。臧氏琳經義雜記云。韓詩外傳云。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居。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故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引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奮乎百世之上。行乎百世之下。莫不興起。非賢人而能若是乎。又後漢書王襲傳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丁鴻傳論曰。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列女傳曹世叔妻云。昔夷齊去國。天下服其廉。高李注引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藝文志隱逸下。引魏王粲弔夷齊文曰。厲清風於貪士。立果志於懦夫。當亦用孟子。孟子萬章章句心皆作頑夫廉。趙氏於萬章下注云。頑貪之夫。更思

廉潔於盡心下注云。頑貪是趙本作頑矣。據下文懦夫有立志。鄙夫寬。薄夫敦。皆以相反者言之。則作貪爲是。趙氏以頑訓貪。未詳其所出。而兩漢及唐人皆引作貪。知必非無本矣。孟子漢有劉熙注。梁有蕭母遠注。作貪者或見於二家之本。與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頑。鈍也。如淳注。漢書陳平傳云。頑頓。謂無廉隅也。頓與鈍同。孟子萬章篇云。頑夫廉。按王氏說是也。頑之義爲鈍。廉之義爲棱。棱則有隅角。鈍則無鋒鏑。二者正相對。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暴戾頑貪。是頑亦貪也。諸書引作貪。亦頑訓貪之證。國語晉語。少懦於諸侯。注云。懦弱也。說文。心部。懦。駑弱者也。故以懦爲弱。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注** 說與上同。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

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注** 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

**疏** 注鄙狹至深厚。○正義曰：周禮地官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鄩，五鄩爲鄙。五鄙爲縣。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張，魯之鄙家也。愛類篇云：墨子見荆王曰：臣北方

之鄙人也。高誘注皆云：鄙，小也。又君守篇云：魯鄙人，遺宋元王閉。高誘注云：鄙人，小人也。小即狹也。對下寬言之，故不訓小而訓狹也。賈子道術篇云：優賢不逮謂之寬。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是寬即優也。淮南子齊俗訓云：煩挈澆淺。高誘注云：淺，薄也。是薄即淺也。毛詩邶風北門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薄，既是淺，則厚即是深，故云深厚。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久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注** 淅，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魯父母之國，遲遲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動

中權也。

**疏** 注淅漬米也。至亟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澆，漬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齊，澆淅而行。淅，汰米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毛詩傳曰：釋，淅米也。爾雅：澆，淅也。孟子注：淅，漬米也。凡釋米淅米，漬米，汰米，澆米，淘米，澆米，異稱而同事。淅，箕謂

之釀。自其方漚未淘。晉之曰漬米。不及淘。杼而起之曰漉。萬章篇今漉作接。當是字之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淺漉。漉也。說文。漉。漉酒也。一曰浚也。鄭興注周官甸師云。蓄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漉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說文。漉。漉。乾漉米也。引孟子孔子去齊。漉漸而行。今本漉作接。所見本異也。漉之言竟。謂漉乾之也。今俗語。猶謂漉乾漉米爲漉乾矣。西漢叢語云。異聞集引李吉甫南銘曰。孟子去齊而漉。漸唐本作漉字。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利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注** 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皆得聖人之道也。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孔子集先聖之大道。以成己之聖德者也。故能金聲而玉振之。振。揚也。故如金音之有殺。振揚玉音。終始如一也。始條理者。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終條理者。玉終其聲而不細也。合三德而不撓也。

**疏** 注振揚至不撓也。○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振。舉也。一曰奮也。揚。飛舉也。呂氏春秋必已篇云。靈揚播入於河。高誘注云。揚。動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共工振滔洪水。高誘注云。振。動也。是振與揚同義也。程大昌演蕃露云。管子曰。玉有九德。叩之其音清。專徹。遠。純。而不殺。亂也。此諸家之言。孔子玉振者。曰其謂終條理者。爲其叩之其聲首尾如一。不比金之始洪終殺。是爲終條理。按始條理。音義云。本亦作治條理。下同。玩趙氏音。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則趙氏本正作治條理也。下文始條理者。智之事也。

注云。智者知理物。理物卽治物。以理字解治字。正作治條理者。智之事也。玉終其聲之擊。指金聲。金聲有殺。以玉振揚之。所謂治之使條理也。殺則細。振以終之。則其聲不細矣。金音音字解擊字。近時通解謂金鑄鐘也。擊以宣之於先。玉特擊也。振以收之於後。條理是節奏次第。金以始此條理。玉以終此條理。所爲集大成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中庸振河海而不洩。鄭注云。振猶收也。孟子萬章篇云。金聲而玉振之也。周官職幣。掌式法以敷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敷振皆收也。故鄭注云。振猶拊之。檢也。廣雅卷三云。拊。收也。孟子梁惠王篇注云。檢。歛也。賈疏云。以財與之謂之拊。知其足剩謂之檢。皆失之。秦風小戎篇。小戎。餞收。毛傳云。收。軫也。正義曰。軫所以收。敷所載。故名收焉。軫與振亦聲近義同。

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注 智者知理物。聖人終始同。

疏 始條至事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膜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孟子稱孔子之謂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

至孔子而極其盛。不過舉條理以言之而已矣。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自乾坤言。故不曰仁智而曰易簡。以易知。知一於仁愛。平恕也。以簡能。能一於行所無事也。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有親則可久。可久則賢人之德。若是者。仁也。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若是者。智也。天下事情條分縷晰。以仁且智當之。豈或爽失幾微哉。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樂記曰。樂者通倫理者也。鄭康成注云。理分也。許叔重說文解字序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所謂理。未有如後儒之所謂理者矣。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注**以智譬由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由力之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性。可庶幾而不可及也。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思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

**疏**注以智至中也。○正義曰。說文工部云。巧。技也。故以技釋巧也。章指云。言聖人猶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與此注相發明。趙氏以巧比三子。以力比孔子。三子可學。孔子不可及也。然則兩爾字。宜皆指三子。其至如清任和。為三子之力所可至。其中如孔子聖之時。為三子之力所不可至。至中俱承上力字。至為三子之力。中為孔子之力。乃注云。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意殊矛盾。不可詳知。又云。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似謂孔子之時。三子力不能及。故改而用巧。為清任和。則中字轉屬三子之清任和矣。又似謂孔子以時為中的。三子各以清任和為中的。三子自知不能為孔子之中的。因思改而用巧。為三子之中的。故各用清任和也。是孔子以力中的。三子不以力而以巧中的也。以力則能至不能中也。趙氏本義。未知何如。姑擬之以質知者。近時通解。智巧。即靈明不測。妙乎神也。聖力。即造詣獨到。因乎應也。聖知。兼備而唯智。乃神。巧力並用。則惟巧乃中。此孔子所以獨為聖之時。或云。巧力之喻。是孟子自擬作聖之功。由射於百步之外。疆道之比也。孔子之聖。非力可擬。力則人。巧則天也。

章指。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他人邱陵。邱陵由可踰。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

###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注**北宮錡。衛人。班列也。問周家班列爵祿等差。謂何。

**疏** 注班列也。○正義曰。方言云。班。徹。列也。北燕曰班。東齊曰徹。戴氏震方言疏證云。趙岐孟子注。孟子班爵祿云。班列也。春秋昭公二年左傳。遂從逆班。杜預注云。班列也。任昉奏彈曹景宗曰。榮高列侯。李善注引方言。列班也。所引即此文。詩大雅王

命召伯。徹申伯土田。毛傳。徹治也。鄭箋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稅。亦於班列之義。爲近。廣雅。列班布也。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

**注** 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度妨害己之所爲。故滅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

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略。籒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

**疏** 注詳悉至存也。○正義曰。詳悉見離婁下。荀子非相篇云。詳則舉小。注云。詳。周備也。故又以備釋詳也。周禮地官司祿。中士

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注云。主班祿。賈氏疏云。在此者其職既闕。未知所掌云何。但班祿者。用粟與之。司祿職次。有人。明是班多少之官。故鄭云。主班祿。○注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正義曰。禮記正義云。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鄭答臨碩云。孟子當報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周禮春官內史。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鄭司農鄭康成皆引王制以注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自當以孟子爲正。不必與周禮規規求合也。與孟子合者。惟王制猶不免有不合者。由其又在孟子後。

雜采遺文所致。卽孟子亦第言聞其略也。鄭康成於王制與周禮不合處。輒謂之夏殷制。皆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而已。卽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孟子明言周室。得謂之夏殷然歟。于是又以闕方法兩圍之。然子二百里。男百里。又何法。又豈所謂同一位者歟。唯其不必求合而必求合也。然則。奚其不合。蓋法以周禮司祿官無其職。爲諸侯去籍證。周禮本不完之書。司祿之亡。猶他官之闕。未必去籍獨去此。卽去亦其中一端。就孟子王制所言之與周禮不合。初非獨此班爵祿事矣。是不足以定也。若謂盡去其合而獨存其不合。則是周禮一書。已自有不能盡合之失。更不足以定也。彼其放恣橫議之習已久。秦至敢於燔燒三代之書。諸侯皆奉也。何嫌於竄易一朝之制。去者既全去之。其姑存者。爭以意增損之。上下相蒙。若爲故然。蓋所必至。不待劉歆之徒也。恐劉歆亦定負此枉於千古也。然則。宜其不合之多矣。文景時去古尤近。諸儒纂輯王制。何不就其所據書名人代。明白標舉。而一概渾同。使後學至莫別其由然。斯則前儒之過歟。翟氏灝考異云。周禮司祿之官。今無其職。趙氏據此爲戰國諸侯去籍之證。孟子於典籍既亡之後。側聞其略。自不能顛若畫一。且有嫌於時君之爭。并無厭也。故於所聞異詞中。寧信其數之少。而不肯失之多。若王制。乃漢文帝敕令博士諸生採集傳記。斟酌損益。以成其篇。制祿爵館。明屬採自孟子。時周禮未顯於世。諸博士猶不及見之。故惟以孟子一書爲本。其所以微有異同。正博士之所斟酌損益。何可轉據之議孟子乎。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注**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自天子以下。列尊卑之位。凡五等。

**疏**天子至等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彼言王者之制。故不數天子。與此異。白虎通爵篇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子之子也。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侯逆順也。伯者。白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男者。任也。顯氏炎武日知錄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意。則



不敢肆於民上以自辱。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以下矣。○注公謂萊後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又云。王之三公八命。注云。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伯。二王之後亦爲上公。賈氏疏云。三公八命。出封皆加一。謂若周公太公有德。封於齊魯。身雖在王朝。使其子就國。亦是出封加命爲上公。九命者。白虎通爵篇云。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亦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也。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注 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從君下至於士也。

疏

君一至六等。○正義曰。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諸侯卽君也。王制五等不連諸侯。孟子六等連君。不連君猶不連天子也。白虎通爵篇云。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曰。進賢達

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謂之士。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謂諸侯臣也。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何明卑者多也。爵皆一字。大夫獨兩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塗事。以爲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禮經曰。士見於大夫。諸侯之士也。王制曰。王者八十一元士。沈氏彤周官田祿考云。周天子具六官。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凡天子之官之爵。其有常數可周知。而見本經及注者。公三人。孤三人。卿五。官一人。又地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則六人。凡十一人。中大夫。天官四人。地官五人。又州長。每州一人。三十州則三十人。遂大夫。每遂一人。六遂則六人。春官五人。夏官十四人。秋官四人。凡六十八人。下大夫。天官十二人。地官十五人。又黨正。每黨一人。百五十黨。則百五

十人。縣正每縣一人。三十縣則三十人。春官二十四人。夏官三十人。秋官八人。凡二百六十九人。上士天官四十六人。地官四十八人。又族師每族一人。七百五十族。則七百五十人。鄙師每鄙一人。百五十鄙。則百五十人。春官五十三人。夏官六十七人。又僕夫十人。秋官二十人。又象胥每羣一人。六羣則六人。凡一百五十人。中士天官百一十八人。地官百四十八人。又閭胥每閭一人。三千閭則三千人。鄧長每鄧一人。七百五十鄧。則七百五十人。春官百五十八人。夏官百五十八人。秋官百五十二人。又象胥每羣二人。六羣則十二人。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天官百七十九人。又寺人五人。地官二百七十二人。又比長五家一人。萬五千比。則萬五千人。里宰每里一人。三千里則三千人。司門每門二人。王城十二門。則二十四人。司關每關二人。王畿十二關。則二十四人。場人每場二人。九穀九場。則十八人。春官二百七十五人。夏官二百四十三人。又馭夫二人。馭馬百九十二人。庖人每閤二人。天子十二閤。則二十四人。秋官百九十三人。又條狼氏八人。象胥每羣八人。六羣則四十八人。凡萬九千五百有七人。其不見經注而數皆可推者。上士爲郊之縣正。十一縣則十一人。中士爲郊之鄙師。野之縣正。郊五十五。鄙野九百五十三。縣人各如縣鄙之數。凡千有八人。下士爲郊之鄧長。野之鄙師。郊二百七十四。鄧野四千七百六十五。鄙人各如鄙鄧之數。凡五千有三十九人。通計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五人。若內諸侯之官之爵。由經注及他傳記所見推之。則在公四等。自癩而下。在孤癩三等。自大夫而下。在大夫二等。自上士而下。其數。公之癩二人。下大夫五人。上下士各若干人。孤癩之大夫二人。上士五人。下士若干人。大夫之上士二人。下士五人。其縣鄙之士。皆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公七縣。三十三鄙。孤癩二縣。八鄙。大夫二鄙。上下士各皆如縣鄙之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公四十七人。在孤癩十七人。在大夫九人。若外諸侯之官之爵。則在上公六等。自孤而下。在侯伯五等。在子男四等。皆自癩而下。其數。公之孤一人。癩三人。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中下士各若干人。侯伯之癩大夫士如之。子男之癩大夫亦如之。士則上二十七人。下若干人。無中此。皆見於經注及他傳記。其無所見而可推知者。上公爲大國。三癩。三遂。癩大夫三人。下大夫州長十五人。遂大夫三人。凡十八人。上士黨正七十五人。縣正十五人。凡九十人。中士族師三百七十五人。鄙師七十五人。凡四百五十人。下士閭胥千五百人。鄧長三百七十五人。凡千八百七十五人。其野二百二十六縣。千一百三十鄙。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侯伯爲次國。二癩。二遂。癩大夫二人。下大夫州長十人。遂大夫二人。凡十二人。上士黨正五十人。縣正十人。凡六十人。中士族師二百五十人。鄙師五十人。凡三百人。下士閭胥千人。鄧長二百五十

人凡千二百五十人。其野侯百四十四縣。七百一十九鄙。伯七十二縣。三百六十一鄙。皆中土爲縣正。下土爲鄙師。各如其縣鄙之數。子男爲小國。一鄉一遂。鄉大夫一人。下大夫州長五人。遂大夫一人。凡六人。上土黨正二十五人。縣正五人。凡三十人。下士族師百二十五人。鄙師二十五人。凡百五十人。其野子三十一縣。百五十五鄙。上土爲縣正。下土爲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男一鄙。下土爲鄙師。如其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上公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在侯二千五百二十二人在伯二千有九十二人。在子四百有八人。在男二百二十三人。周官之爵曰公曰孤曰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凡八等。而合孤卿爲一等。中下大夫爲一等。何也。曰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不別言三孤命數。則并孤於卿矣。云其大夫四命。則大夫不以中下殊矣。爵與命之等常相因。故二者皆合爲一等也。且考工記稱九卿。鄭康成以六卿三孤注之。則孤亦名卿。而爲一等。孟子王制序大夫皆止一等。是又不分二等之明證也。經何以無上大夫。曰上大夫卽孤卿也。大戴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三少謂三孤。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天子亦然。凡內外諸侯之官。其爵等人數。何以定之。曰大宰云。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注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殷謂衆士。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輔府史庶人在官者。此外諸侯官爵等人數之大略也。何以知上公之一孤也。曰典命公之孤四命。注以爲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也。何以知子男之無中土也。曰襄十一年公羊傳云。古者上土下土。明中士非周官初制也。若子男而有中土。則田祿不皆以四爲差。而國亦不足於用矣。公羊所云。乃通指諸侯。今獨歸之子男何也。曰。惟子男不當有中土耳。謂公侯伯而亦無中土。傳之誤也。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因大

國以名通曰附庸也。

疏

天子至附庸。○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此地殷所因夏商三等之制也。殷者。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尙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勳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闕氏若瓚釋地。又纘云。孟子一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魯。不過方百里耳。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爲有王者作。魯必在所削。安得有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哉。爲此說者。乃明堂位篇中多誕。不可勝舉。余嘗上稽周易。雷聞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革車千乘。惟百里國數適相應。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晉地多數圻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瀋名。今爲海豐慶雲兩縣。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應是後來侵小所至。周氏柄中辨正云。封國之制。孟子言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與王制同。周官大司徒。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孟子異。鄭康成謂孟子所言。周初制。周公斥大九州之地。始皆益之。此說最謬。後儒陸農師易山齋金仁山輩。並言周之幅員。不廣於虞夏。安得加封若此。且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并。有所并。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二十餘。封數大國。天下靈擾。此必不然之事。唐仲友謂古之封國。有軍有賦。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自賦言之。則公之國方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伯之國方一百四十里。而具六百乘。男之國方百里。而具三百乘。子下同於男。侯上同於公。自是而外。則山川土田附庸。皆在封疆之內。然皆非出車制賦之壤。孟子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周官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言二百里者。包山川土田附庸於封疆內也。於諸男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皆省文而互見。詳而考之。未有不合者。按唐氏此說。極爲支離。卽以周

禮觀之。自諸公至諸男。封疆之數。遞爲降殺。各以百里爲等差。今紇分二解於公侯伯子。則以爲兼肅封。於諸男。則以爲舉實封。此在周禮先不可通。而以牽合孟子之說。其誰信之。陳氏禮書謂孟子三等之地。正封也。周官五百里云云者。則所統之附庸。葉少蘊又謂兼山林川澤而言。汪武曹駁之云。方五百里者。爲方百里者二十五也。豈公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二十四乎。方四百里者。爲方百里者十六也。豈侯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二十五乎。即合山林川澤言之。亦不應如此之多。則其說又難通矣。惠氏據尙書大傳。謂諸侯受封。必有采地。封五百里與四百里者。其采百里。封三百里者。其采七十里。封二百里與百里者。其采五十里。采則全入於其君。而封爲天子之士。故天子得而食之。王制言采。周官言封。二者必合而相備。按大傳言百里諸侯之國。以五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此說合於孟子。而異於周禮。惠氏假借傳會。以調和其說。巧則巧矣。而非其實也。李剛主謂百里專言土田山川附庸。則量功而錫。不在百里內。孟子曰。天子巡狩有慶。慶以地。是初封百里。而其後慶地何算。故周禮約其數曰。公不過五百里。侯不過四百里。伯子男不過三百里。二百里。此說亦本之唐仲友。按周禮明言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則五百里四百里。乃其疆域。於建國之初已定之。豈有豫約慶地之數。而爲之制其域者。果如其說。本文何以不云公之地無過五百里。侯之地無過四百里。邪。任鈞壘又疑大司徒文誤。當是方百里。五方百里。四。此亦不然。職方氏明言千里之地。以方五百里封公。則四公。以方四百里封侯。則六侯。若止方百里。五。則千里當封二十公。方百里。四。則千里當封二十五侯。職方之制。合於大司徒。其非誤文可知矣。然則孟子與周禮決不可合。自當以孟子爲正。或反據周禮以疑孟。不亦謬哉。○注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盧氏文弼校云。御覽載擬神契曰。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梁云。周禮小司徒注。十終爲同。同方百里。疏云。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易震正義。雷之發聲。聞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注小者至庸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五十里。差次功德。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隱公元年公羊傳疏引春秋說云。庸者通也。此趙氏所本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於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踰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嗣其始受封之人。

此之謂與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鄒爲齊附庸。鄒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追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於大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說，正典書傳相合。

###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注** 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

**疏**

天子至子男。○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不合。當以孟子爲正。蓋古者三公不必備，常以六卿兼之。卿兼公孤亦止食卿之祿，公孤之爵不爲位，故無祿。則受地當自卿始。此孟子是而王制非也。內臣之命降於外諸侯，而祿必視乎外，故以六命之卿視九命之公侯，四命之大夫視七命之伯，三命之元士視五命之子男，皆卑其命而崇其祿者。元士之命不下於附庸，而受地視附庸，則非卑其命而崇其祿之義，與卿大夫不一例矣。此又孟子是而王制非者也。吳氏禮記纂言反謂孟子當諸侯去籍之時，但以意言其大略，不若王制所記爲得之顛倒甚矣。沈氏形周官田祿考云：上公之地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一百里。見大司徒之經，而孟子云：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大都之地方八十里，加爲百里，小都方四十里，加爲五十里，家邑方二十里，加爲二十五里。本載師及小司徒之經注，而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其說並殊於周官。何也？曰：孟子因籍去而僅聞其略，此所云，並周所沿夏商之制耳。考諸周官畿內外皆無七十里之國，王制有七十里之國，注疏以爲夏商之制，而湯國七十里，即見孟子書，由是以觀，而其他之沿於夏商亦明矣。王制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之說又殊。何也？曰：王制蓋別有所據，然要非周所定制也。其曰田者，即孟子之地，篇末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則未去三之一而已稱田矣。或以爲皆實田，誤也。周公於畿內外之國，既各別差其里數，而尙存夏殷之制，何也？曰：周制初定，豈得盡行，苟前代諸國無故而增減其地，勢必煩擾不安，故且因之。周公別差諸國之里數，畿內視夏商則減，畿外則大增，何也？曰：畿外諸國，夏商以來漸相吞併，廓地已大，周公因更定其制，以安其無事者，而又以待封大功德之臣，俾錯處

其間以藩衛王室。故大增。若畿內諸國。本無權力。又象賢而世守者少。周公因稍更焉。以就井田。以四上下之差。故減也。然則孟子於畿外諸國。謂齊魯俱封百里。而以今魯方百里者五爲當損何也。曰。此孟子卽所傳聞以論當時之地域。意在風止其戰伐耳。若論封疆之實。則必如晏子春秋內篇。謂太公受地五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伯禽康叔各四百里者。乃與周公之制合也。後人好以孟子駁周官。否則強傳會之。皆未及深考者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諸侯孤卿大夫之采地。無明文可證。唯雜記疏引熊氏云。公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方五十里。子男大都方二十五里。中都無文。小都一成之地方十里。今按公之采地當三等。侯伯子男采地當二等。公之孤方百里。卿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方二十五里。大夫方十里。據周禮大國有孤。如天子三公。天子之公采地與卿異。則大國之孤亦當與卿異。侯伯子男無孤。惟有卿大夫。故采地當但分二等。不必有中也都。侯伯之卿采地與公之卿俱方五十里者。以其命數同也。子男之卿異於公侯伯者。以子男國小地狹。故卿降而爲方二十五里。大夫仍方十里不降者。據孟子言班祿之制。大小國大夫之祿不殊。而卿以上各異。則知侯國之大夫采地皆一成也。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 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

**疏**注庶人至士者也。○正義曰。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廂。注云。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者。所謂庶人在官者也。按士旅食。謂未得爵命之士。疏以爲府史胥徒。非也。王制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上士中士下士。此正爵也。下士食九人以上。此正祿也。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論定後官。而未得正爵正祿者。則羣食於公。謂之旅食。檀弓所謂仕而未有祿者。司士職所謂以久奠食。卽此。但未得正爵。故謂之庶人在官者。趙岐注孟子。亦云。庶人在官。未命爲士者。非謂府史胥徒也。若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國君。當爲燕之所不及。安得與諸臣相獻酬乎。又云。古者有未得爵命之士。謂之士旅食。其祿與庶人在官者等。亦謂之庶人在官者。周禮序官。若地官。鄰長。賈公彥云。鄰長是不命之士爲之。是也。孟子云。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此正爵也。謂之命士。若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而未有命者。則先試之以官。俟其任官。然後以正爵命之所試之官。則如鄰長之類。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凡天子下士之官。諸侯當使不命之士爲之。但無正爵。則亦未得九人以上之正祿。故比諸府史以下。庶人在官者。兼不命之士。方爲賤備。大夫以上。有采地者。其祿取於采地。無則以公田所入之稅祿之。士無采地。其祿一受於公。故周禮有司祿主班祿。禮運云。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國語云。大夫食邑。士食田。章注云。受公田也。此足證諸侯之士無地矣。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



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卿祿二分之一也。

**疏**

大國至耕也。○正義曰。王制云。諸侯之下土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諸侯之下土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周氏柄中辨正云。安溪李文貞公曰。諸侯之卿。不命於天子者。其祿秩與大夫等。命於天子者。不論大小國。其祿皆當四大夫也。但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總較。惟三倍耳。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其二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故曰。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卿。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當大夫者。皆非命卿也。秩既相當。祿亦相等明矣。考王制言大國之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十八人。次國之卿。三大夫祿。食二百一十六人。小國之卿。倍大夫祿。食四百四十四人。孔疏。卿祿重。故隨國之大小爲節。則謂命於天子者。其祿皆當四大夫。非也。王制又云。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孔疏。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者。祿各食二百一十六人。而卿命於其君者。爲賤。祿不可等天子命者。故視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則謂不命於天子者。與大夫同祿。亦非。況諸侯有大夫五人。但以三大夫與三卿相較。尤不合。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注** 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疏** 耕者至爲差。○正義曰：王制云：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注云：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壤者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爲糞，翟氏灑考異云：孟子自君卿順序，王制自農夫倒序，文有繇省，義未有鉅語也。惟一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一云：下士視下農夫，小異。蓋庶人在官，有府史胥徒四等，其祿以農之五等爲差，則爲府者當視上農，而史贊胥徒，以次視中下矣。下士與爲府者同，故雖兩說之，而義仍一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禮記講義云：周禮農夫之差三等而已。孟子則五等者，先王之於民，養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庶，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而下地則以地稱人而已。管子揆度篇：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呂覽士容論：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周氏柄中辨正云：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孟子王制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愚按三說本同，當以孟子王制爲主，而參觀周禮之說，蓋田有不易一易再易之殊，左氏異義：自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而外又有二而當一，以至九而當一者，此大司徒遂人授田，所以有多寡之差也。孟子王制言：一夫百畝，則周禮不易之地，左傳衍沃之地，舉其最上者以定賦也。至小司徒之法，亦具於遂人中途人云：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蓋人有生耗，卽田有予取，故稽而授之，或以小司徒之說爲疑者，未考遂人歲時稽授之法也。○注獲得至吏也。○正義曰：史記春申君傳：集解引韓嬰章句云：獲得也。毛詩齊風無田甫田，釋文云：無田音佃，孔氏正義云：上田謂墾耕，下田謂土，地猶多方云。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之遺語也。按說文人部：佃，中也。支部畋，平田也。多方正作畋，此注云佃，乃畋之假借，而通作田也。周禮地官遂人：上地夫一，應田百畝。注云：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趙氏本此爲說也。按夫之名從人起，亦從田起，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

爲夫。此夫指地而言。緣一夫授田百畝。故百畝之地。卽以一夫名之。此上言耕者所獲。下言上農夫食九人。則以人言也。同受此百畝之田。而其所獲。或足以食九口。或足以食八口。或足以食七口。以至僅能食六口五口。所以多寡不一者。以糞種培澆之有殊也。地宜。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與宜而爲之。種凡糞種。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臧鴻用狝。勃壤用狐。埴墪用豕。穰藥用賈。輕藥用犬。秋官雍氏掌殺草。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注云。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此皆糞饒之事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鄉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顏師古引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一說斗食者。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後漢百官志。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與名秩簿同。劉昭引漢書音義云。斗食。祿日以斗爲計。此師古所引或一說也。趙氏舉其時奉祿有斗食。佐史兩目。用以除吏。吏卽有秩。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五者也。

章指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敝。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私。孟子略記言其大綱。以答北宮子之問。

**疏** 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正義曰。宣公十二年左傳。隨會之言也。○諸侯僭越。滅籍從私。○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及周之衰。諸侯將喻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

### 萬章問曰。敢問友。

**注** 問朋友之道也。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注** 長。年長。貴。貴勢。兄弟。兄弟有富貴者。不挾是乃爲友。謂相友以德也。

**疏** 注兄弟兄弟有富貴者。○正義曰。趙氏以挾貴爲挾在己身之富貴。挾兄弟爲挾兄弟之富貴。兄弟卽包上貴字而言。江氏永寧經補義云。古人以昏媾爲兄弟。如張子之於二程。程允夫之於朱子。皆有中表之親。既爲友。則有師道。不可謂我與彼爲媾親。有疑不肯下問也。挾兄弟而問。與挾故而問相似。俗解謂不挾兄弟多人而友。兄弟多人。有何可挾乎。須辨別之。趙氏佑溫故錄云。兄弟等夷之稱。必其人之與己等夷。而後友之。則不肯與勝己處。不能不恥下問矣。兄弟有富貴者。則仍挾貴意耳。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注** 獻子魯卿孟氏也。有百乘之賦。樂正裘牧仲。其五人者。皆賢人無位者也。此五人者。自有獻子之家。富貴而復有德。不肯與獻子友也。獻子以其富貴下此五人。五人屈禮而就之也。

**疏** 注獻子至而就之也。○正義曰。陳氏厚禮春秋世族譜云。孟孫叔孫季孫。俱出桓公。謂之三桓。公子慶父生公孫敖。公孫敖生文伯。魯語稱孟文子。文子生孟獻子。仲孫蔑。文十五見。襄十九卒。國語晉語。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鬪臣五人。注云鬪臣。

并離之士。未知卽此五人否。漢書古今人表。孟獻子樂正襄牧中。並居第四等。是以其德同也。禮記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左傳唯卿備百邑。鄭志以爲邑方二里。據小司徒四井爲邑言之。其說自確。百邑卽方二十里之縣。小國之卿采地也。此免餘主辭邑。故據卿祿之少者言之。自卿以上乃有百邑。則大夫不得備百邑。故惟一成方十里也。周禮司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又云。惟加田無國正。諸凡云百乘者。當據采地之外。有加賜者言之。如左傳魯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嘗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土伯以瓜衍之縣是也。杜預解百邑。以爲一乘之邑。百邑卽百乘。說無所據。趙氏以無獻子之家爲賢人。無位。有獻子之家爲富貴。而復有德。舊疏云。此五人如亦有獻子之家富貴。則不與獻子爲友。無他。以其兩貴不能以相下故也。獻子與之爲友。則以貴下賤故也。近時通解無獻子之家。謂視之若無不歎羨之也。有獻子之家。謂有之爲重也。五人知有獻子之家。則知有貴。知有貴。則獻子不與之友。知有獻子之貴。則獻子不與友。獻子之不挾貴可知。

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

**注** 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王順長息德不能見師友。故曰事我者也。

**疏** 注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濼縣。襄公十八年。楚薳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

其一傳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卽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湣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於慶。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鄙費邾邾。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國氏若瓊。釋地。續云。余更博考之。呂氏春秋言以滕費則勢以

鄆魯則逸。劉向說苑言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疆，僭以私邑爲國號，殆無復疑。毛氏奇齡經問云：或問孟子有費惠公，且曰小國之君，按戰國並無費國，有謂費在春秋，係魯都，或是魯君，則魯此時爲魯穆公，並無惠公，且魯有惠公，未有子孫與祖宗可同證者，有謂費本季氏嚴邑，或卽季氏子孫世居費者，遂於此僭稱公，歟曰：俱不然。魯國無恙，固無有降而稱費國之理，卽季氏子孫世爲魯卿，亦斷無有出居於費者。大夫有采邑，但其收賦稅而不居其地，故孟孫之邸，叔孫之邸，季孫之費，皆他人居之。春秋公斂處父居鄆，侯犯居鄆，南蒯公山弗狃陽虎皆居費，是也。季氏宗廟焉得居費？若謂魯惠費惠不當同證，則衛有兩莊公，燕有三桓公，祖宗證法，何曾禁同，而以此立說，則又誤矣。大抵春秋戰國間，凡都邑之長，皆與有地之君相比，原有邑宰都君之稱，以長於其地也。此所稱國，猶顯與都極各爲君臣，因亦得以公名之。此不特楚僭稱王，始有申公葉公之稱，卽以齊言之，在春秋有棠公，在戰國有薛公，其稱邑以公皆是也。況魯在戰國方五百里，則費或稍寬，其得以都君而僭國君，容有然耳。惠氏士奇春秋說云：虞虢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滑國都於費，謂之費滑，水經注維氏縣故滑費，春秋滑國都莊公十六年同盟於陶，滑伯與焉，滑一名費，猶宋一名商。孟子所謂費惠公者，滑伯之後也。自秦人滅滑而滑或屬周，或屬晉，或屬鄭，屬周者曰馮滑，見定公六年傳，屬晉者曰虛滑，見成公十七年傳，屬鄭者曰費滑，見襄公八年傳。蓋滑介於鄭周之間，仍爲附庸於晉鄭，故至戰國而鄭鄆都費，猶號小國之君，說者不知春秋有費滑，遂謂戰國無費，而以魯之費當之，誤矣。按漢書古

人表，費惠公顏致王，愷長息同列第四等，致般形近而譌，順慎字通。

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

**注** 大國之君如晉平公者也。亥唐晉賢人也。隱居陋巷者平公嘗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糲食也。不敢不飽。敬賢也。終於此平公但以此禮下之而已。

**疏**

注大國至而已。○正義曰。太平御覽引皇甫士安高士傳云。亥唐者晉人也。晉平公時朝多賢臣。祁奚趙武師曠叔向皆爲卿大夫。名顯諸侯。唐獨不宜。隱於窮巷。平公聞其賢。致禮與相見。而請事焉。平公待於門。唐曰。入。唐曰。坐。公乃坐。唐曰。食。公乃食。唐之食公也。雖蔬食菜羹。公不敢不飽。史記晉世家云。悼公卒。子平公彪立。抱朴子欽士篇云。晉文接亥唐。脚痺而坐。不敢正。此文爲平之譌。其逸民篇云。晉平非不能更亥唐也。然尊而肆之貴而重之。誠以百行殊尚。默默難齊。樂尊賢之美。稱恥賊善之醜迹。亥唐一作期唐。亥之爲期。猶箕之爲亥也。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史趙以亥字推算其年者。蓋以亥爲絳縣人之名。卽孟子之亥唐。韓非子言晉平公於唐亥云云。或孟子傳寫倒其名氏也。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稊。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蔬與疏通。趙氏佑溫故錄云。晉平承悼公復伯之烈。而不能繼興。悼之末年。已不免弛。平益替焉。漢梁盟而大夫張平卽盟。而諸侯散。自是天下變亟。六卿禍成。方且遼叔向築虎祁。其不知求賢輔國亦甚矣。區區禮一亥唐。不過取快佚遊。苟圖虛譽。非有示我周行之誠。唐復無可表見。卽使不終於此。而與共職位。豈遂能破相疑之勢。樹疏逃之勳哉。孟子持以爲友道證。未暇深論晉本末也。

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注** 位職祿皆天之所以授賢者。而平公不與亥唐共之。而但卑身下之。是乃匹夫尊賢之禮耳。王

公尊賢當與共天職也。

舜尙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注**尙上也。舜在畎畝之時。堯友禮之。舜上見堯。堯舍之於貳室。貳室副宮也。堯亦就饗舜之所設。

更迭爲賓主。禮謂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卒與之天位。是天子之友匹夫也。

**疏**

注尙上至夫也。○正義曰。尙與上通。論衡須頌篇引尙書或說云。尙者上也。儀禮覲禮云。尙左。注云。古文尙作上。是也。說文貝部云。貳副益也。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是貳室卽副宮也。趙氏以堯館舜於貳室。則舜饗堯之所設。堯亦就往舜宮饗舜之所設。是爲更迭爲賓主也。詩小雅彤弓。一朝饗之。箋云。大飲賓曰饗。周禮秋官大行人饗禮九獻。注云。饗設盛禮以飲賓也。以酒食待賓客爲饗。趙氏以饗舜爲堯就饗舜之所設。則謂舜設盛禮饗堯而堯就饗其所饗。此饗當解作受。哀公十五年左傳云。其使終饗之。注云。饗受也。是也。小爾雅廣詁云。迭更也。故以更釋迭。一說亦饗舜。是以祿養舜。卽上共天祿意。以君臣之禮更爲賓主之禮。謂略上下而交際往來。非堯爲主則舜爲賓。舜爲主則堯爲賓也。爾雅釋親云。妻之父爲外舅。又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郭氏注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堯爲甥。孟子曰。帝館甥於貳室。是也。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



**注** 下敬上。臣恭於君也。上敬下。君禮於臣也。皆禮所向。故云其義一也。

章指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王公友賢。授之以爵。大聖之行。千載爲法者也。

**疏**

大聖之行千載爲法。○正義曰。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云。文王之行。至今爲法。

萬章曰。敢問交際何心也。

**注**

際。接也。問交接道當執何心爲可者。

**疏**

注際接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際。捷也。捷與接通。說文手部云。接。交也。是際亦交也。執持也。操也。謂諸侯以禮儀幣帛與士相交。接其道當操持何心。

孟子曰。恭也。

**注**

當執恭敬爲心。

曰。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

**注**

萬章問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何然也。

**疏**

注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正義曰。音義出却之云。正體卻字。下皆同。或作卻。誤。此謂當从口作卻。不當從邑作卻也。文選東京賦云。卻走馬以糞車。薛綜注云。卻退也。呂氏春秋知接篇云。無由接固卻其忠官。高誘注云。卻不用退其所交接之禮物而不用。即不受也。疊言卻之卻之者。卻之至再。堅不受也。萬章以不受亦是廉。以律已。何以爲不恭。一說卻之是萬章問卻之爲不恭。是孟子答。何哉。又是萬章問。

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

**注**

孟子曰。今尊者賜己。已問其所取此物。寧以義乎。得無不義。乃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不當問尊者不義而卻之也。

**疏**

注今尊至卻之也。○正義曰。已問解曰字。趙氏以曰是問之之詞。問此所賜之物。義不義。彼必以義對。故受之也。若不義則卻之矣。尊者賜而問其義不義。是輕慢之也。輕慢故不恭。故不問其幾不義而卻也。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

**注**

萬章曰。請無正以不義之辭卻也。心知其不義。以他辭讓無受之。不可邪。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注**

孟子言其來求交已以道理。其接待已有禮者。若斯孔子受之矣。言可受也。

**疏**

其交之至矣。○正義曰。以道謂所賜有名。如餽臚。聞戒以禮。謂儀及其物。云受之矣。不問其義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

**注**

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如是而以禮道來交接已。斯可受乎。

**疏**

注禦人至之貨。○正義曰。尙書牧誓。弗禦克奔。鄭注云。禦。疆禦。謂疆暴也。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然則禦人於國門之外。即暴人於國門之外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詩大雅蕩云。曾是疆禦。毛傳。疆禦。疆梁禦善也。崧高不畏疆禦。疏亦云。疆梁禦善之人。趙岐注。禦人以兵。古者扞人以兵。曰禦。以兵傷人。亦曰禦也。受禦。謂受此所禦得之貨。

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是不待教而誅之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

**注**

孟子曰。不可受也。康誥。尙書篇名。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越于皆於也。殺於人取於貨。閔然不知畏死者。讞。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若此之惡。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則討之。三代相傳。以此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爲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

疏

注康誥尙至康叔。○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趙氏以爲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者。康誥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鄭注云。依略說。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成王卽位年十三。至是六年十八矣。十八爲孟侯。此伏生書傳略說義也。彼文云。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見周禮秋官大行人疏。伏生書傳。秦火以前先師遺義。故鄭用之。文王世子篇仲尼曰。昔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又云。成王幼不能踐阼。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是周公居攝。以世子禮教成王。呼成王爲孟侯。不足異也。趙岐注孟子。以康誥爲周公戒成王及康叔封而作。是亦以孟侯爲成王可知。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鄭康成注伏生大傳云。孟。迎也。孟侯呼成王也。○注。越于至之者也。○正義曰。尙書康誥云。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敵不畏死。罔弗敵。趙氏以越于皆於者。爾雅釋詁云。粵于。於也。史記宋世家集解引馬融云。越於也。越粵通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越于也。于猶取也。凡民所由得罪。以寇攘姦宄。殺人取貨也。殺于人取其貨。冒冒然不畏死刑。凡民無不怨之。此言不待教而誅者也。七月詩云。一之日于貉。毛傳云。于貉。謂取狐狸皮也。故于猶取也。孟子萬章篇引殺越人。趙氏以爲殺于人。據其解越爲于。則越乃假借字。當以粵爲正。孟子說此經云。是不待教而誅者也。上文義刑義殺勿庸以卽。言當先教後殺。此言殺人取貨。則彌暴之人不可教訓者。明不在先教之列。說文支部云。敵。冒也。周書曰。敵不畏死。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本爾雅昏敵強也。盤庚不昏作勞。鄭注昏讀爲敵。勉也。似鄭所據爾雅。與今本不同。康誥敵不畏死。孟子作閔。立政其在受德敵。心部作恣。王氏鳴盛後案云。冒昧爲惡。自強爲惡。義亦同。按趙氏以不知畏死解閔。然則謂其冒昧無知。願殺人取貨。罪犯不赦。豈有不知者。惟知之而故犯之。乃爲自強。閔爲敵之假借。知其不當爲而強爲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慝。惡也。說文。慝。怒也。康誥罔不慝。傳云。人無不惡之者。孟子萬章篇引書作敵。荀子議兵篇云。百姓莫不敦惡。法言重黎篇楚傲羣策。而自屈其力。李軌注云。傲。惡也。敵。傲。敦。並與慝同。凡人凶惡。亦謂之慝。康誥云。元惡大慝。逸周書銓法解云。近慝自惡是也。方言。慝。情所疾也。宋魯凡相疾。苦謂之慝。情若秦晉言可惡矣。諱與慝聲亦相近。按趙氏訓敵爲殺。以爲凡民無不得殺之。與訓怨訓惡不同。數字說文所無。莊子逍遙遊云。越人斷髮文身。釋文云。司馬本作敦。云敦。斷也。又說劍篇云。試使士敦劍。釋文引司馬注云。敦。斷也。說文斤部云。斷。截也。釋名釋言語云。絕。截也。如割截也。然則敦有割截斬斷之義。趙氏讀敵爲敦。故以爲殺也。禮記樂記云。故樂者者天之命。注云。命

教也是教亦命也。說文廷部云。遭遇也。言部云。誅討也。趙氏以不待教而誅為孟子解說。凡民罔不繳之義。既凡民無不得殺之。則不待教即是不待君之教命。遭遇此殺人取貨之人人。即得而誅討之不待教命而誅。故不須辭問。國語晉語云。魯大夫辭而復之。注云。辭請也。不須請問。極言其當討也。國語晉語云。君有烈名。注云。烈明也。管子心術篇云。殺戮禁誅謂之法。鹽鐵論刑德篇云。法者所以督姦也。於今為烈。趙氏以為烈烈明法。謂此不待教而誅之法。三代傳之。至今猶明顯也。遭遇此等之人。方且誅討之。奈何受其餽。以烈烈解烈字。又以明字解烈烈。猶毛詩傳以洗洗潰潰。解洗潰樂記以蕭蕭雍雍。解蕭雍也。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

**注** 萬章曰。今諸侯賦稅於民。不由其道。履畝彊求。猶禦人也。苟善其禮以接君子。君子且受。受之何說也。君子謂孟子。

**疏** 注萬章至人也。○正義曰。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穀梁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楊氏疏引途邈以為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什一。私田本不當稅。今履而稅之。是為彊求。孟子時諸侯橫畝。有不止於稅畝者矣。趙氏第舉此一端以為例耳。

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

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乎。

**注** 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爲後如有聖人興作。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將教之。其不改者乃誅之乎。言必教之。誅其不改者也。殷之衰亦猶周之末。武王不盡誅殷之諸侯。滅國五十而已。知後王者亦不盡誅也。謂非其有而竊取之者爲盜。充滿至甚也。滿其類大過至者。但義盡耳。未爲盜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今大盡耳。亦不可比於禦。孔子隨魯人之獵較。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獵較尙猶可爲。况受其賜而不可也。

**疏** 注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正義曰。音義出將比云。丁毗失切。云比地而誅。猶言比屋而誅也。亦毗志切。禮記樂記云。比於慢矣。注云。比猶同也。後漢書鄭康成傳注云。比牒。猶連牒也。比而誅之。卽同而誅之。比地而誅之。卽連地而誅之也。○注謂非至比於禦。○正義曰。呂氏春秋重己篇云。味衆珍則胃充。高誘注云。充滿也。楚辭離騷云。蘇糞壤以充臍兮。注云。充猶滿也。呂氏春秋求人篇云。至勞也。高誘注云。至大也。詩小雅巧言。昊天泰憮。箋云。泰言甚也。泰與大同。是至卽甚也。故趙氏以甚釋至。又以大過釋至。禮記緇衣云。行無類也。注云。類謂比式。方言云。類法也。什一而稅。此法式也。充類謂已盈滿其法式。乃於法式之外又多取之。則是充類而又大甚。是爲充類至。充類至。則是爲義之盡。義者宜也。盡亦至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當字解義字。

取稅於民。本爲義類。但於所當取之法式爲太甚。故爲義之盡。趙氏以大釋盡。明盡與至。其義一也。與盜爲非類。故不可比於粟。馮困靜語云。充類至一句。義之盡也。一句是也。近時通解。夫謂非其有而取之。卽爲盜者。乃充不取之類。至於義之至極而後爲然也。○注獵較者。至世也。○正義曰。張氏爾岐蒿菴問語云。古人田獵。旣畢。擇取三等中殺者。每等得十。以充君庖。其餘則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不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蓋田時各奮武勇。及旣獲。則公之辭讓而後取也。若夫獵較者。不復習射。唯以所獲之多少。爲所取之多少。當其獵時。自互相攫奪。此亦古法變壞之一端。然皆用以祭其祖先。殊無大過。周氏柄中辨正云。王罕皆謂較奪禽獸以祭。正與下正祭器相應。趙義爲長。愚謂不特此也。周禮獲禽者取左耳。及幣。田植虞虞致禽而珥焉。言致禽於旗下取耳。以較所獲之多少。則獵而較獲。正禮之所有。不得爲弊俗。故趙說爲長。楊文采曰。還與虛令齊俗也。猶但以便捷輕利。相稱譽。魯俗重禮教。君厲泮宮。而無小無大。從公子邁。猶有先王之遺風焉。何至公行攘奪。曾齊俗之不若乎。其意蓋在貴四方之異物。所得之多且異者。則於獻禽時誇耀於衆。謂人莫己若耳。非獨較多寡。亦較珍異也。楊氏此說亦自近理。然孟子引此。正以較奪禽獸。與取非其有一例。故舉以相形。若作比較解。則與取民猶禦。蒙無干涉。下文不當云獵較。猶可況受其賜矣。嘗推求獵較之故。大抵出於魯之三家。非田獵之百姓相較奪也。襄三十年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因祭而獵。惟諸侯得行之。而大夫不與焉。魯自三家僭竊。禮則僭於君。祀則豐於昵。務以多品異物爲觀美。於是。有田獵較奪之事。若謂魯人之習俗如是。則孔子爲政。能使市不飾買。塗不拾遺。而獨不能變此陋習乎。且庶民有何祭器。庶民之祭。豈得用四方之食。而煩孔子之簿正邪。知此。則無疑於趙氏較奪之說矣。孔氏廣森經學題言云。言魯人獵較。孔子爲政。亦聽之而不禁耳。非亦從而身爲之也。焦氏袁熹此木軒四書說云。此魯人皆士大夫奉祭祀者也。習俗已然。本非禮所得用。而孔子不違。以小同於俗。不汲汲於更張也。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

萬章問孔子之仕。非欲事行其道與。

**疏** 注非欲事行其道與。○正義曰。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爲也。禮記樂記云。事盡濟也。注云。事猶爲也。禮弓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呂氏春秋愛類篇云。無不行也。高誘注云。行爲也。行事爲三字義同。故以行釋事。事道卽行道也。

曰事道也。

**注** 孟子曰。孔子所仕者。欲事行其道。

事道奚獵較也。

**注** 萬章曰。孔子欲事道。如何可獵較也。

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注** 孟子曰。孔子仕於衰世。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漸正之。先爲簿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卽其舊禮。取備於國中。不以四方珍食。供其所簿正之器度。珍食難常有。乏絕則爲不敬。故獵較以祭也。

**疏** 注孔子至祭也。○正義曰。趙氏以孔子仕衰世。不可遽然矯戾改變其俗。先此宗廟祭祀之器。且有不正者。不獨獵較也。若一時既正其祭器。又禁其獵較。則卒暴難行。故正之以漸。先簿正其祭器。不卽禁其獵較也。音義出簿正云。丁步古切。本多作簿。錢氏大昕養新錄云。經典無簿字。惟孟子有先簿正祭器一語。孫奭音義云。本或作簿。則北宋本猶不盡作簿也。唐美原神泉詩碑篆書主簿字。从艸是。唐人尙識字。按簿字之簿。卽帷簿之簿。劉熙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



備忽忘也。或曰簿言可以簿疏物也。畢氏沅釋名疏證云。簿俗字也。據漢夏承碑爲主簿督郵韓勅碑。主簿魯薛陶武榮碑。那曹史主簿古簿字皆从艸明矣。然諸史書並从竹。如籍籍之類。亦互相通。古用笏漢魏以來謂之簿。卽手板也。蜀志稱秦宓以簿擊頰卽此是已。書之於簿謂之簿。故先爲簿而書之。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也。獵較皆取國中所備。若不獵於國中。而取珍食於四方。四方遠在魯國之外者也。則恐難常有。而不免有時乏絕。轉爲不敬。孔子所以不禁其獵較也。近時通解則以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卽是陰止其獵較之術。張氏爾岐菑菴閑話云。夫子欲革其俗。故先簿正祭器。使上下尊卑。祭有常器。器有常品。用三鼎五鼎者。乃有獸臘。庶人只用特牲。則所獲免藥之屬。皆不得用。而人將漸知顧禮。覺其較奢之非。此則四方指魯國中。之四方若是。則孔子簿正祭器。正是禁止其獵較。不得云亦獵較矣。惟正祭器是一事。禁獵較又是一事。二者相度。則祭器不可不正。故先正之。不以四方難得之食供簿正。恐其乏絕不敬。則獵較尙不爲無說。故姑容之。此聖人權衡之當。而先正漸正之宜也。所以對奚獵較之義。謂因此所以亦獵較也。

曰奚不去也。

萬章曰孔子不得行道何爲不去。

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

兆始也。孔子每仕。常爲之正本造始。欲以次治之。而不見用。占其事始而退。足以行之矣。而君

不行也。然後則孔子去矣。終者竟也。孔子未嘗得竟事一國也。三年淹留而不去者也。

**疏** 注兆始至治之。○正義曰。哀公元年左傳云。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注云。兆始也。兆其謀。承上始有一成。造始也。以漸止其獵較。是欲以次治之也。○注而不至而退。○正義曰。此二句解而不行而後去。不見用是不行也。儀禮士冠禮。鄉飲酒禮。注皆云。退去也。是去即退也。謂雖不見用。亦示以可行之兆而去。如吉雖未形於事。而龜筮先見其兆。周禮春官占人。注云。占著龜之卦兆吉凶。經言兆。故趙氏以占筮之。○注足以至去矣。○正義曰。此順解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也。而後去。不違去也。雖不行必爲之兆。而後去。故不違也。孔子亦獵較。已是道不行。而必先禘正祭器以爲之兆。而後乃退去。爲之兆。原在不行之後。經先言爲之兆。故趙氏屈曲申明之。此趙氏解經之妙也。萬章問云。道不行。奚爲不去。曰。不行而不去者。爲之兆也。所以爲之兆者。以示兆足以行。而君不行。所以爲之兆。而後去也。不行在爲之兆之前。已然。非爲之兆。而君不行也。經文專折趙氏得之。○注終者。至去者也。○正義曰。詩大雅瞻卬。謂始竟背羹云。竟。猶終也。說文音部云。樂曲盡爲竟。爾雅釋詁云。淹。久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云。二三子無淹久。注云。淹留也。故以三年淹留。而不去。淹留至於終竟。三年。則得竟事一國。未嘗終竟三年之留。是未嘗得竟事一國也。謂爲之兆。而後乃去。雖不違去。而亦未嘗久留。終於三年。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注** 行可。冀可行道也。魯卿季桓子秉國之政。孔子仕之。冀可得因之行道也。際。接也。衛靈公接遇孔子以禮。故見之也。衛孝公以國君養賢者之禮。養孔子。故宿留以答之矣。

**疏**

注行可至道也。○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買。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魯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是所爲行可之仕也。桓子以定公五年乘國政。嘗穿井得土缶。中若羊。以問孔子。孔子爲司寇。澆昭公墓而合之。家語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以不臣。然則是時季桓子實能聽用孔子之言。定公十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注云。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過。是違之也。不嘗政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孔子世家云。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於是遂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然則孔子之仕魯。以季桓子不違去魯。以季桓子之受女樂。故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注際接至見之也。○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孔子在衛。衛靈公致粟六萬。此固公養之實據。然以其接遇有禮。不徒能養。故曰際可之仕。則非公養之仕矣。○注衛孝公至答之矣。○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

言云。春秋史記並無孝公。惟夫子於衛靈死後。在哀七年。當出公輒時。亦曾至衛。但出公並不諱魯。然舍此又別無他公往來。疏謂仍是靈公。史記春秋年表。衛靈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又孔子世家。衛靈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此正公養之實據。然明明有孝公字。豈可不信。孟子。而反信史記。惟趙岐注。衛孝公以國公養賢之禮養孔子。故孔子爲宿留以答之。其曰養賢之禮。曰宿留。似古原有成文。而邪卿引之者。漢去古未遠。必有師承。未可以今世所見疑古人也。韜氏顯考異云。衛輒使石曼姑率師距闕饋於戚。公羊傳云。固可以距之也。輒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以家事辭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故檀弓正義謂衛輒拒父。而公羊以爲孝子。後儒之論且然。則當時臣下之謚。以掩非。想自有之矣。若其一入兩謚。更無足怪。劇賸證莊公。漢書人表謂之簡公。則亦嘗有兩謚。趙氏佑溫故錄云。謚法解無出。衛孝公之卽出公輒無疑。出公者。特當其出奔在外之稱。及後返國稱後元年。二十一年卒。而謚爲孝。史不備耳。經每有可以正史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蓋出公繼

立時孔子又嘗過衛。大約其致粟仍襲靈公之舊。而禮遇不深。故第爲公養之仕耳。宿留詳見公孫丑篇。

章指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苟善辭命。不忍逆距。不合則去。亦不淹久。蓋仲尼行止之節也。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

**注** 仕本爲行道濟民也。而有以居貧親老而仕者。娶妻本爲繼嗣也。而有以親執釜竈。不擇妻而娶者。

**疏** 注仕本至娶者。○正義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懷其寶而迷其國者。不可與語仁。窘其身而約其親者。不可與語孝。任重道遠者。不擇地而息。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列女傳賢明篇。周南之妻云。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親採井臼。不擇妻而娶。

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注** 爲貧之仕。當讓高顯之位。無求重祿。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

**注** 辭尊富者安所宜乎。宜居抱關擊柝監門之職也。柝，門關之木也。擊，椎之也。或曰：柝，行夜所擊木也。傳曰：魯擊柝聞於邾。

**疏** 注監門之職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門，祭祀之牲繫焉。監門，養之。注云：監門門徒，荀子榮辱篇云：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為寡。楊氏注云：監門，主門也。抱關，門卒也。擊柝，擊木所以警夜者。史記信陵君列傳云：魏有隲士曰侯贏，年七十，家貧，為大梁夷門監者。既云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又云蘇乃夷門抱關者也。故趙氏以監門為抱關擊柝者。○注拆門至於邾。○正義曰：說文門部云：關，以木橫持門戶也。趙氏解柝有二：一為門關之木，謂即此橫持門戶者也；一為行夜所擊木。周禮天官宮正，夕擊柝以比之。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秋官挈壺氏，縣壺以序聚柝，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柝之。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櫛者。鄭司農云：擊柝，兩木相敲，行夜時也。引傳云：魯擊柝聞於邾。哀公七年左傳文：行夜，即巡夜。阮氏元校勘記云：行字如月令出行田原之行。經典釋文皆下孟反。秋官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注云：夜士，主行夜徵候者。賈氏疏云：行夜徵候者，若宮伯掌受八次八舍。注云：於徵候便也。則行夜往來周旋，謂徵候者也。按趙氏以抱關擊柝為監門之職，則柝即是關。若以柝為行夜所擊，則是抱關為一職，擊柝又為一職。柝，櫛字通也。為門關之木，則擊為椎之使固，為行夜之本，則擊為敲之使有聲，義亦別矣。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

**注** 孔子嘗以貧而祿仕。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也。不失會計當直其多少而已。乘田，苑囿之吏也。

主六畜之芻牧者也。牛羊茁壯肥好長大而已。茁生長貌也。詩云：彼茁者葭，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立本朝大道當行，不行爲己之恥，是以君子祿仕者不處大位。

**疏**

注委吏至少而已。○正義曰：周禮地官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邦之委積。注云：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少曰委，多曰積。又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軍旅共其委積薪芻。注云：主數旬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注云：止猶殺也。殺餘法用，謂道路之委積。然則委積爲遺人，委人，倉人所共掌，故以委吏爲主，委積倉廩之吏也。說文入部云：會，合也。言部云：計會也。算也。天官小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注云：乘，猶計也。賈氏疏云：計者，算法乘除之名，出於此也。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注云：會，大計也。然則零星算之爲計，總合算之爲會。說文田部云：當，田相值也。呂氏春秋孟夏紀云：必當其位，高誘注云：當，直也。直，值同。直其多少無差，故不失也。孫氏星衍平津館文稿委吏解云：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史記所言，正足證孟子周禮遺人掌邦及鄉里門閭郊里野鄙縣都之委積，地官司徒之屬，是其事也。司會則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冢宰之屬，孔子正爲遺人之官，稱季氏史者，時季氏秉國政，得專司徒之事，孔子爲其屬，故季氏史亦魯臣，非仕於私家也。會計是司會之事，所云當者，讀如羹當之當，謂料量委積上之司會，適當國家會計之數，不爲季氏求贏餘也。故史記則云：料量平。說文料字解量也。料量猶言概量，以概平斗斛無浮入也。此正對求也。爲季氏聚斂附益言之，不獨辭尊居卑，亦辭富居貧之一端。若止以供職爲當，則人人能之，且國家亦不容有不供職之吏也。○注乘田至者葭。○正義曰：周禮地官遺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注云：圃，今之苑。趙氏苑圃之吏，似指此。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曰：苑圃，困人所掌，祇游觀鳥獸之事，並無牛羊，亦並不芻牧。考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象者，職通作織，棧也。所以繫牛，凡牧人掌牧六牲，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必授職人芻象之。史記謂之司職吏，其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象皆甸田中事也。愚按古梁與甸通。毛說良是。引詩者，毛詩召南鵲巢文，傳云：茁，出也。說文艸部云：茁，艸初生，出地貌。詩曰：彼茁

者。賈爾雅釋詁云。壯。大也。苗。爲草木生出之名。借以形容牛羊。故以肥好解之。然後引詩以明其本義。音義云。長。張丈切。呂氏春秋論大篇任數篇。高誘注皆云。長。大也。故以大釋長。長是生長。苗是生長之貌。苗壯。言其貌之肥好。而以長字承之。猶言其生長則苗壯肥好也。

章指言國有道。則能者取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量時安卑。不受言責。獨善其身之道也。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

**注** 託。寄也。謂若寄公。食祿於所託之國也。

**疏** 注託寄至國也。○正義曰。方言云。託。寄也。凡寄爲託。儀禮喪服傳。齊衰三月章。寄公爲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毛詩邶風式微序云。式微。黎侯寓于衛。其臣勸以歸也。箋云。寓。寄也。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孔氏正義云。此被狄所逐而云寄者。若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故左傳曰。齊以邾寄衛侯是也。喪服傳失地之君。謂削地盡者。與此別。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注** 謂士位輕。本非諸侯敵體。故不敢比失國諸侯。得爲寄公也。

**疏** 注士位輕。○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古之上士中士下士者。皆有職之人也。其未仕而讀書。譚道者。遇謂之儒。周禮儒以道得民。魯論女爲君子儒是也。問亦稱士。如管子士農工商爲四民。管子士不可以不宏毅之類。春秋而後有

游士處士。則皆無位而客游人國者矣。孟子所言士。亦有二。萬章之不託諸侯。彭更之無事而食。及王子墊所問。此無位者也。管北宮繡及士以旂。大夫以旌。前以士。後以大夫。則並指有位者也。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

**注** 士窮而無祿。君餽之粟。則可受之乎。

曰。受之。

**注** 孟子曰。受之也。

受之何義也。

**注** 萬章曰。受粟何意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注** 氓。民也。孟子曰。君之於民。固當周其窮乏。况於士乎。

**疏** 注氓民也。○正義曰。詳見公孫丑篇。不言君之於民。而言氓者。氓是自他國至此國之民。與寄之義合。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

**注** 萬章言士窮。君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周者。謂周急稟貧民之常科也。賜者。謂禮賜橫加也。

**疏**

注周者至科也。○正義曰。周與關通。周禮地官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關萬民之難阨。以王命施惠。注云。難阨。飢乏也。鄭司農云。關讀爲周急之周。賈氏疏云。讀從論語周急不繼富之周。又司稼掌均萬民之食。而關其急。注云。關稟其艱阨。說文禾部云。稟。賜穀也。廣雅釋詁云。稟。予也。稟貧民之常科。謂因民貧乏。以穀給予之。此常法也。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注云。周謂給不足也。呂氏春秋季春紀。高誘注則云。周。賜也。蓋周與賜義亦通。而並舉。則各別也。○注賜者。謂禮賜橫加也。○正義曰。橫加。謂不當賜而賜也。

曰不敢也。

**注** 孟子曰。士不敢受賜。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注** 萬章問何爲不敢。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

**注**孟子曰有職事者可食於上祿士不仕自以不任職事而空受賜爲不恭故不受也。

**疏**

注有職至受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注云祿者今月奉也。自卿大夫以至庶人在官皆有祿。呂氏春秋懷寵篇云皆益其祿。高誘注云祿食也。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注云祿所受食故以祿解食於上之食也。既不仕卽不當食其祿。不仕而受其賜卽是受其祿也。不仕而受其祿卽是以士而託於諸侯不恭卽非禮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

**注**

萬章曰君禮餽賢臣賢臣受之不知可繼續而常來致之乎將當輒更以君命將之也。

**疏**

曰君至繼乎。○正義曰前章言餽也以禮則孔子受之是君餽之則受之不待復問矣。故直以可常繼爲問耳。前云爲賢而仕惡乎宜乎抱關擊柝謂仕有常職以受祿也。蓋賜爲餽與祿之通稱。前云尊者賜之賜卽餽也。賜之可受者也。此云君餽之粟則受之又云無常職而賜於上以爲不恭。賜非餽也。賜之不可受者也。蓋仕有常職則可受其祿不仕無常職則可受其餽不可受其祿。君餽之以惠及覬則爲周以禮下賢則爲交際皆可受者也。合上二章其義備矣。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

孟子曰魯繆公時尊禮子思數問數餽鼎肉子思以君命煩故不悅也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標麾也麾使者出大門之外再拜叩頭不受曰今而後知君犬馬畜伋伋子思名也責君之不優以不煩而但數與之食物若養犬馬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慍也慍恨也

**疏**

鼎肉○正義曰禮記少儀云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注云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注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卒終也儀禮燕禮云卒受者以虛解降奠於籩注云卒猶後也故以末後解之據自是豎無餽則此爲末後也據亟餽則此爲復來也○注標麾至不受○正義曰音義云標音杓又音拋莊十三年公羊傳云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注云標辟也時曹子端劍守桓公已盟乃標劍置地與桓公相去離釋文云標劍晉交反辟也辟劍置地劉兆云辟捐也此音與孟子同毛詩邶風柏舟寤辟有標傳云辟拊心也標拊心貌釋文云標符小反與公羊傳音異而標辟同爲拊心則標正即是辟與公羊注同矣毛詩召南標有梅傳云標落也此標乃麥字之假借因思曹沫標劍此標亦麥謂墜落其劍於地也哀公十三年左傳云長木之斃無不標也此標亦麥也木之長者既枯斃久之枝格必墜落杜氏注標爲擊失其義矣說文手部擘搗也搗裂也一曰手指搗也麾旌旗所以指麾也麾卽俗麾字麾通搗搗訓擘擘卽寤辟有標之辟標訓麾猶訓辟也禮記禮運云杼豚釋文云杼又作擘孔氏正義云杼拆豚肉拆卽分裂之義說文手部又云拊搗也搗摩也則拊心是以手撫摩其心云擘云標則當是以兩手分摩蓋怨憤搗鬱之極用手開解之辟亦關也關亦關也蓋自上分而落於下爲標自近分而屏於遠亦爲標其義可引申而見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自近分而屏於遠也是可推而通矣關氏者環釋地又續云周禮吉拜是拜而後稽顙凶拜是稽顙而後拜則凡先稽首後再拜凶拜之類也先再拜後稽首吉拜之類也吉拜拜之常故主于受凶拜拜之異故主于不受說文手部

云擗首至手也。古文從二手。揚雄說從兩手下。首部云。擗首也。賈部云。頓下首也。段氏玉魏釋拜云。拜者何也。頓至手也。頓至手故經謂之拜手。凡經或言拜手。或單言拜一也。周禮大祝謂之空手。鄭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何休注公羊宣六年傳。頭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尙書召誥曰。拜手。首至手。皆其證也。何以謂之頭至手也。說文解字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于手。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頭不至于地。是以周禮謂之空首。曰空首者。對稽首頓首之頭著地。言也。拜本專爲空首之稱。引申之則稽首頓首。皆曰拜。稽。說文作階。稽首者何也。拜頭至地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于地。荀卿子曰。下衡曰稽首是也。白虎通姓名篇。鄭注周禮大祝。何注公羊宣六年。某氏注尙書召誥。皆曰。拜頭至地。曰稽首。拜重手。故字從手。諸重首。故字從首也。頓首者何也。頭叩地也。叩者何。敏也。敏者何。擊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不徒下至地。且敏觸之。是之謂頓首。稽首者。言乎首舒遲至於地也。頓首者。言乎首急遽至於地也。是稽頓之別也。周禮言頓首不言稽類。禮經十七篇。禮記羣經言稽類。不言頓首。稽類與頓首有二歟。曰無二也。何以知其無二也。鄭注周禮頓首曰。頭叩地也。注士喪禮曰。稽類頭觸地也。又檀弓注云。稽類者。觸地無容叩地觸地之非有二。可知矣。至地者。以首不以類。敏地者。必以類。故謂之稽類。亦謂之類。公羊昭二十五年。再拜類何。曰類猶今叩頭矣。亦謂之頓類。吳語。諸稽郢行成於吳曰。頓類於邊。何言乎稽類稽之言至也。其至地與稽首同。其以類與稽首異也。荀卿子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類。是即鄭君之頭至手曰空手。頭至地曰稽首。頭叩地曰頓首也。周禮大祝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蓋拜之經歟。四曰振動。五曰吉祥。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奠拜。九曰肅拜。此六者。其舉前三者。權其吉凶輕重之宜而用之歟。他經曰。拜手。曰拜。無曰空首者。故知空首即拜手也。拜者。拜手之省文也。禮經十七篇。禮記曰。稽類。無言頓首者。故知周禮之頓首。即稽類也。凡言拜手稽首。言拜稽首。言再拜稽首。皆先空首而後稽首也。言拜而後稽類者。先空首而後頓首也。言稽類而後拜者。先頓首而後空首也。言稽類不拜者。頓首而不空首也。拜者。常禮稽首者。敏之至也。稽類者。哀之至也。凡祭必稽首。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國君稽首。於鄰國之君稽首。于君夫人鄰國君夫人稽首。禮有非祭非君而稽首者。特性饋食禮。宿尸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少牢饋食禮。宿尸祝實主人再拜稽首。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此皆未入廟之尸也。而再拜稽首者。鄭重之至。以定其爲尸也。士昏禮。賓升北。面鴈雁。再拜稽首。妻之父非君也。以逆女之事。子重稽首。主爲授女。故主人不答拜。聘禮鄭勞。賓用束錦饋勞者。饋者再拜稽首。

受。注云。尊國賓也。又受饗饋饋大夫。大夫北面當楹再拜稽首受幣。注云。尊君客也。下文皆云賓再拜稽首送幣。又下文大夫饋賓賓再拜稽首受。是亦猶上文尊國尊賓君客之再拜稽首也。凡行禮必拜手。凡敵者拜手。鄰大夫互相於一也。凡諸侯相於拜手。凡臣於君。君於臣。皆拜手。凡喪必稽顙以拜賓。即頓首也。何以謂之振動也。鄭曰。戰栗變動之拜也。有不必拜手而拜手者。有不必稽首而稽首者。有不必頓首而頓首者。如文三年晉侯享公。公降拜。襄四年穆叔如晉。歌鹿鳴之三。三拜。如雒誥成王拜手稽首於周公。襄九年魯襄公稽首於晉君。如昭二十五年季孫意如稽顙於叔孫昭子。昭八年陳無宇稽顙於樂施。公羊昭二十五年。昭公子家羈再拜類於齊侯。是皆謂之振動。振動者言非常也。因事制宜之謂也。吉拜者何也。謂拜之常也。當拜而拜。當稽首而稽首。是吉拜也。吉拜對凶之辭也。凡稽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凶拜者何也。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皆凶拜也。凡頓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奇拜者何也。謂一拜也。奇者不耦也。凡禮經言拜不言再者。皆謂一拜也。經者明言一拜者。士相見禮曰。君答一拜。聘禮曰。公一拜送几。又賓不降一拜。稽首頓首。則經未嘗有言再者。喪拜者何也。謂再拜已上也。喪者大也。有所多大之辭也。凡禮經聘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言三拜及僖十五年左傳言三拜稽首。襄四年言三拜。定四年言九頓首。以及婦人之俠拜。皆是也。肅拜者何謂也。舉首下手之拜也。婦人之拜也。少儀曰。婦人雖有君賜。肅拜。是則肅拜爲婦人之常。猶拜手爲男子之常也。婦人以肅拜當男子之空首。以手拜當男子之稽首。以稽顙當男子之頓首。○注臺賤至恨也。○正義曰。臺卽僮也。方言云。僮。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僮。或謂之服臺。爲賤稱。故官之賤者名臺。引傳者。昭公七年左傳。芋尹無字曰。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微名也。臺。次輿隸僚僕之下。是賤官主使令者。故引此以證也。論語學而篇云。人不知而不慍。鄭氏注云。慍。怨也。說文心部云。恨。怨也。怨。恚也。毛詩大雅綿肆不殄厥慍。傳云。慍。恚也。是慍恨怨恚四字義同。趙氏以臺無餽爲繆公心不平子思之言。而不使之餽。故以爲慍。又以恨明之。阮氏元校勘記云。慍恨也。玩此三字。似經文有奪。抑注文作繆公慍恨也。五字。今本衍二字耳。

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注** 孟子譏繆公之雖欲有悅賢之意而不能舉用使其行道又不能優養終竟之豈可謂能悅賢也。

**疏**

注又不能優養終竟之。○正義曰。趙氏以繆公慍恨子思之言。不使臺饒食爲不能優養終竟之。近時通說繆公因子思不悅自愧故臺無餽。此不能養指上亟問亟餽事。非指臺無餽也。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

**注**

萬章問國君養賢之法也。

**疏**

敢問至養矣。○正義曰。此因孟子言不能養而問也。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注**

將者行也。孟子曰。始以君命行禮。拜受之。其後倉廩之吏繼其粟。將盡復送。廚宰之人日送其

肉。不復以君命者。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子思所以非繆公者。以爲鼎肉使己數拜故

也。僕僕，煩猥貌。謂其不得養君子之道也。

**疏**

注將者至道也。○正義曰。毛詩傳以行釋將。不一而足。趙氏所本也。爾雅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注云。行之送也。是將有行送之。不以君命送之也。周禮地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天官庖人。共賓客之禽。獻胡氏。匡夷侯。國官制考云。周禮廩人下大夫二人。據少牢大夫有廩人。則諸侯當亦有之。國語云。敵國賓至。廩人獻餼。是諸侯有廩人也。禮記祭統云。夫祭有辨。辨。胞翟。謂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為能行此。胞者。肉吏之賤者也。詩簡兮疏云。胞。即周禮庖人。漢書百官公卿表有庖人。師古曰。庖人。主宰宰割者。胞與庖同。天子庖人。中士。諸侯當下士。為之。凡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趙氏兼言倉廩之吏者。粟藏于倉。倉人主之。廩人之粟。亦取之自倉。故兼言倉廩之吏也。桓公四年公羊傳云。三日充君之庖。注云。庖。廚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治祭者庖。注云。庖。宰也。是庖人為廚宰之人也。說文二部云。亟。敏疾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愈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愈也。非有二義。趙氏以亟拜為數拜。又云。欲使賢者不答。以敏所以優之也。毛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國語魯語云。獨恭不優。注云。優。裕也。優裕是不愈數使之亟拜。非所以優裕之矣。說文華部云。羹。饗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濱。羹。疊韻字。濱。煩。濱也。羹如孟子書之僕僕。煩猥猶煩濱也。廣雅釋詁云。煩勞也。釋言云。猥頓也。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注** 堯之於舜如是。是王公尊賢之道也。九男以下已說於上篇。上位。尊帝位也。

**疏** 堯之至者也。○正義曰。此因養以及舉也。雖能養。仍必舉之。乃爲尊賢。百官卽廩人庖人之屬。牛羊倉廩。備則繼肉繼粟。不能瀆矣。加之上位。謂慎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麓。極而至於登庸攝政也。

章指言知賢之道。舉之爲上。養之爲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是以孟子上陳堯舜之大法。下刺繆公之不宏。

**疏**

下刺繆公之不宏。○正義曰。廷琥按孔本宏作闕。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

**注** 問諸侯聘請而夫子不見之。於義何取。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注** 在國謂都邑。民會於市。故曰市井之臣。在野野居之人。莽亦草也。庶衆也。衆庶之人。未得爲臣。傳執也。見君之質。執雉之屬也。未爲臣則不敢見之禮也。



**疏**

注在國至之屬也。○正義曰。儀禮士相見禮云。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注云。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此宅者。指已仕而罷官之人。與孟子言庶人未仕之人有別。按宅者。謂士之家。居而未仕者也。可以孟子之旨證。禮所云。若去官致仕。終不可爲庶人矣。闕氏若璠釋地禮云。後漢劉寵傳。拜會稽太守。山民屬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父老自稱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郡朝太守之廳事也。此可證市井貼在國都。晉張守節曰。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淮南子本經訓云。野莽白素。秦族訓云。食莽飲水。注皆云。莽草也。草莽猶草茅也。庶衆也。爾雅釋詁文。釋名釋書契云。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是傳有執義音義云。實丁讀如贊。士相見之禮。冬用雉。夏用脰。執贊請見。必由將命者傳之。故謂之傳贊。禮云。見於君。執摯。至下容彌蹙。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賈氏疏云。此不言民而言庶人。則是庶人在官。卽府史胥徒是也。然則自卿大夫士以至庶人在官。皆得執摯見君。而爲臣。孟子所謂庶人。未  
在官者也。庶人之摯。用鷩。趙氏概舉見君之摯。故云執雉之屬。括執羔執鴈執鷩而言之也。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

**注**庶人召使給役事。則往供事。君召之見。不肯往見。何也。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

**注**孟子曰。庶人法當給役。故往役。義也。庶人非臣也。不當見君。故往見。不義也。且君何爲欲見之而召之也。

**疏**

注庶人法當給役。○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氏疏云。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若田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此皆法當給役之事也。言分則爲庶人。言德則爲士。往役爲庶人之分。往見則失士之節。故有義不義之分也。君以庶人待之。卽召之役。義所當往。君而欲見之。則是待之以士。乃不師之友之而召之。此士所以不往也。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

**注**

萬章曰。君以是欲見之也。

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

**注**

孟子曰。安有召師召賢之禮。而可往見也。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

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

**注**魯繆公欲友子思。子思不悅而稱曰。古人曰。見賢人當事之。豈云友之邪。孟子云。子思所以不悅者。豈不謂臣不可友。君弟子不可友師也。若子思之意。亦不可友。况乎可召之。

**疏**

古之人至云乎。○正義曰。闕氏若璣釋地三續云。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此外惟公羊莊公二十四年傳。然則易用棗栗云乎。服修云乎。何休注曰。云乎。辭也。按云乎是辭。則但云古之人有言曰。事之。豈曰友之。語意自了。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注**已說於上篇。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注**萬章問招虞人以何用也。



君田各招大夫士以其物。又豈可信哉。皮冠者。諸侯田獵之冠。故卽以皮冠招掌田獵之人。虞人既至。先示以期日。卽告以田於某所。庶幾虞人芟除其草萊。爲可陣之地。招之須及早。若庶人。士大夫。皆從公干狩之人。周禮大司馬至期立熊虎之旗。于期所以集衆。故曰以旗致民。又曰。實明弊旗。誅後至者。此豈待招而後至者哉。孟子緣答虞人以皮冠。遂連類而及庶人。士大夫乎日之招。以明各有等威。據左傳而謂四招者皆田制。拘突。廷琥。按趙氏旌竿首者。孔本竿作干。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注** 以貴者之招招賤人。賤人尙不敢往。况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不賢之招。不以禮也。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

**注** 欲人之入而閉其門。可得而入乎。閉門猶閉禮也。

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注** 詩小雅大東之篇。底。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以喻虞人能效君

子守死善道也。

**疏**

注詩小至道也。○正義曰。詩在小雅大東第一章。底詩作砥。孔氏正義云。砥謂礪之石。禹貢曰。礪砥磐丹。以砥石能磨物使平。矢則韋必直。砥音周道。則其直亦周道也。如矢音其直。則如砥音其平。互相通也。翟氏瀛考異云。說文厂部。底柔石也。重文作砥。並職維切。厂部底。山居也。下也。都禮切。底實砥之本字。故禹貢底柱析城。漢書底礪其節。底礪名號。皆以底爲砥。今坊刻經文。多上加點。與底下字無別。讀者遂誤音如邸。並詩之砥字。或亦誤爲邸音。按底底並從氏聲。義異而音則通。禮記王制云。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雜記云。妻視叔父母姑姊妹。注並云。視猶比也。廣雅釋詁云。視效也。效卽法。法卽則。故旣以比釋視。又以則效解之。守死善道。論語述而篇文。趙氏以引詩君子所履。證君子之由是路。小人所視。證虞人之非其招不往。按毛詩本意。周道謂周家實賦賞罰之道。如砥言其均平。如矢言其不偏。君子所履。謂君子效法而履行之。小人所視。謂小人視其平直而供奉之。所履所視皆謂周道。非謂小人比效君子。然則孟子引詩以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證義之爲路。禮之爲門。禮義卽道也。不獨君子履此道。小人亦視此道。小人視此道。故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也。君子履此道。故君子由是路出入是門也。抑君子履之。故召之則不往見之也。小人視之。故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諸侯也。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

**注** 俟。侍也。孔子不待駕而應君命也。孔子爲之非與。

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注** 孟子曰。孔子所以不待駕者。孔子當仕位有官職之事。君以其官名召之。豈得不顛倒。詩云。願

之倒之自公召之不謂賢人無位而君欲召見也。

**疏**

注孔子至見也。○正義曰。仕於朝則有爵次之位。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是也。禮記樂記云。樂之官也。注云。官猶事也。淮南子俶真訓云。大夫安其職。高誘注云。職事也。官職義皆為事。故云。位有官職之事。以位別名。以事起司。某事則以

某官為名。故君以官名召之也。引詩者。齊風東方未明之篇。箋云。羣臣促遽。顛倒衣裳。趙氏引此。謂孔子不俟駕而朝。猶齊臣顛倒衣裳而朝。其促遽以應召一也。無位則無官職之事。故不可召見之。趙氏佑溫故錄云。此言亦孟子權以答問。而於孔子事君之正。固未盡發。何也。孟子之不見諸侯。皆君非其君。孟子又仕而不受祿。可以不應其召。若孔子仕魯。乃本國之君。即不當事有官職。本有可召之義。所惡乎往見者。為其無因而妄干耳。是以庶人不傳賢為臣。所以循其為庶人。若君欲見之。而召之。方勤耶。園之責。豈效汶上之辭。吾知孔子必不為已甚也。即孟子亦不為已甚也。

章指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不禮。亦不苟往。於體之可。伊尹三聘而後就湯。道之未洽。沮溺

耦耕。接輿佯狂。豈可見乎。

**疏**

接輿佯狂。○正義曰。楚辭九章涉江云。接輿髡首兮。桑扈贏行。注云。接輿。楚狂接輿也。髡。剔也。首。頭也。自刑身體。避世佯狂也。史記范雎傳云。箕子接輿。漆身為厲。被髮為狂。東方朔非有先生論云。接輿避世。箕子被髮佯狂。論語微子篇云。楚狂接

輿歌而過孔子。集解引孔子。接輿楚人也。佯狂而來歌。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

# 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

**注** 鄉。一鄉之善者。國。國中之善者。天下。四海之內也。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也。

**疏**

注鄉一至匹也。○正義曰。趙氏以一國之善士爲國中之善者。而以國中解國字。國監毛三本則作國。一國之善者。此誤國中爲一國也。推之鄉。一鄉之善者。亦是鄉中之善者。以鄉中解鄉字。猶以國中解國字也。鄉爲鄉中國爲國中。故天下爲

四海之內。蓋取善無窮。在一鄉則友一鄉。在一國則友一國。在天下則友天下。趙氏謂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謂一鄉之善士與一鄉之善士友。一國之善士與一國之善士友。天下之善士與天下之善士友。

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

**注** 好善者。以天下之善士爲未足。極其善道。尙上也。乃復上論古之人。頌其詩。詩歌頌之。故曰頌。

讀其書。猶恐未知古人高下。故論其世以別之也。在三皇之世爲上。在五帝之世爲次。在三王之世爲下。是爲好上友之人也。

**疏**

注好善至人也。○正義曰。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因而上友古人。此互朋友一鄉未足。則進而友一國。友一國未足。則進而友天下。猶未足。則進而友古人也。惟一鄉斯友一鄉。惟一國斯友一國。惟天下斯友天下。何也。同在一鄉。乃知此



一鄉之善士也。同在一國。乃知此一國之善士也。同在今世之天下。乃知今世天下之善士也。若生今世而上友古人。則不同世。何以知其人之善。故必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惟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可以今世而知古人之善也。上下兩節互明如此。周禮春官大師注云。頌之言誦也。頌其詩。即誦其詩。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誦。誦也。讀。讀書也。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誦。誦言語。注。倍文曰。誦。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閉讀也。誦則非直背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周禮經注析言之。誦。誦是二。許統言之。誦。誦是一也。竹部。籀。讀書也。庸風傳曰。說。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籀。抽古通用。史記。抽。抽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抽。抽擇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故下箴之辭曰。籀。謂抽擇易義而爲之也。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讀。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讀。謂背其文。籀。謂能釋其義。太史公作史記曰。余讀高祖侯功臣。曰。太史公讀列侯至。便侯。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余讀諜記。曰。太史公讀春秋。諜。曰。太史公讀秦記。皆謂抽。其事以作表也。漢儒注經。斷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儀禮注。舊讀昆弟在下。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人所誦。皆曰。讀。如禮記注云。周田觀文王之德。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是也。諷。誦亦爲讀。如禮記。讀。謂讀書。左傳。公讀其書皆是也。諷。誦亦可云。讀。而讀之義。不止于諷。誦。諷。誦止得其文詞。讀。乃得其義蘊。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則五文見義也。趙氏佑溫故錄云。三皇之世爲上。五帝之世爲次。三王之世爲下。三語當有。成文。其卽上古中下古之謂邪。然經言詩書固古。不必遠追。書契以前。按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不執泥其言。亦不鄙棄其言。斯爲能上友古人。孟子學孔子之時。得堯舜通變神化之用。故示人以論古之法也。趙氏先解頌其詩。而以論世屬之。讀其書。似頌詩不必論世。大戴記。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曰。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孔氏廣森補注云。詩世者。誦其詩論其世也。周禮曰。諷。誦詩。世奠。然則詩書俱宜論世。趙氏蓋亦以論世兼承頌其詩。讀其書。而先解頌字。繫頌詩下耳。

章指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雖各有倫。樂其崇茂。是以仲尼曰。毋友不如己者。高山仰止。景行行

止。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

**注** 王問何卿也。

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

**注** 孟子曰：卿不同。貴戚之卿，謂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謂有德命為三卿也。

**疏** 注貴戚至卿也。○正義曰：貴戚之卿，以親而任，故云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以賢而任，故云有德命為三卿也。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注** 問貴戚之卿如何。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注** 孟子曰：貴戚之卿，反覆諫君，君不聽則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

**疏** 君有大過則諫。○正義曰：貴戚必待大過方諫，餘則有異姓卿在也。○注更立親戚之賢者。○正義曰：孔本作立親戚之賢者，非。

王勃然變乎色。

**注** 王聞此言，愠怒而驚懼，故勃然變色。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注** 孟子曰：王勿怪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其正義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

**注** 王意解，顏色定，復問異姓之卿如之何也。

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注** 孟子言異姓之卿，諫君不從，去而待放，遂不聽之，則去而之他國也。

**疏** 注諫君至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公羊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於衛，傳云：放之者何？猶云：無去是云爾。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白虎通諫諍篇，授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禮也。言放者，臣

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當告將至，無爲留之也。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鄭康成詩檜風羔裘箋：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與此趙注俱用此事。按儀禮喪服，舊君注云：以道去君，謂三

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賈氏疏云。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決則去。禮記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云。逃去也。君臣有義則合。有義則離。又云。大夫士去國。踰竟爲壇位。孔氏正義云。此大夫士三諫而不從。出在境上。大夫則待放三年。聽於君命。若與環則還。與決便去。隱義云。去國當待放也。若士不待放。又云。所以待放必三年者。三年一閏。天道一變。因天道變。望君自改也。然在竟未去。聽君環決。不謂待歸。而謂待放者。既已在竟。不敢必還。言惟待君見放。乃去也。此云遂不聽之者。謂賜決也。故去而之他國。荀子大略篇云。召人以環。絕人以決。反絕以環。注云。古者臣有罪。待放于境。三年不致去。與之環。則還。與之決。則絕。皆所以見意也。

章指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殃禍。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故云成湯立賢無方也。

**疏** 或遭殃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句疏證云。正義作禍殃與頤協。○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正義曰。音義云。丁云音伊。尹有莘之媵。臣發起於草萊。爲殷湯興其王道也。周氏廣業孟子章句疏證云。越絕書殷湯臣伊尹。伐夏放桀。而王道興。陳

史記伊尹爲有莘氏媵臣。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按趙氏之意。謂以貴戚爲媵。致于易位。是爲禍殃。不若任賢。以異姓爲媵。三諫而去。無易位之禍也。引伊尹者。言異姓出自草萊。有益於國。良於親近貴戚也。

## 卷十一

### 告子章句上。凡二十章。

**注** 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

理論語曰子罕言命謂性命之難言也以告子能執弟子之問故以題篇

**疏** 注告子至題篇○正義曰趙氏以告子名不害蓋以爲即浩生不害也闕氏若璣釋地又續云浩生復氏不害其名與見公孫丑之告子及以告子題篇者自各一人趙氏偶於告子篇誤注曰名不害且臆度其嘗學於孟子執弟子問者毛氏奇齡

亦以趙氏爲錯胡氏照舞燈約旨云告子孟子之弟子也後來荀鶴如性惡禮僞善惡混之說皆各執一見終身不易而告子則往復辯論不憚煩瑣又且由淺入深屢易其辭安知最後無復有言不既曉然於性善之旨乎今人謂告子請章皆告子之晉其言尚屢易其說矣安有自謂知性曾無定論猶向他人屢易其說者則謂益之辭也今觀其立言之統其始杞柳之喻疑性善爲矯揉此卽性爲之說也得戕賊之喻知非矯揉矣則性中有善可知矣然又疑性中兼有善惡而爲湍水之喻此卽善惡混之說也得搏激之說知性本無惡矣則疑生之謂性此卽佛氏之見也得犬牛之喻知性本善矣則又疑仁內而義外及得耒耜之喻然後知性中之善如其確而切美且備也今知讀書窮理以文章取功名止耳求麀食不忘諄諄性學如告子者幾無人矣告子之未可量也願乃以孟子爲闕告子何邪程氏灝考異云管子戒篇仁從中出義由外作墨子經下篇仁義之爲內外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告子仁內義外之言遠本管子而近受自墨子墨子公孟篇二三子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墨子曰不可告子言談甚辨言仁義而不吾毀又告子受教於墨之實驗趙氏云告子兼治儒墨非僅泛度爲言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柤棿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柤棿

**注** 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義爲成器猶以杞柳之木爲柤棿也杞柳柤柳也一曰杞木名也詩云

北山有杞柤棿柤素也

**疏** 注音子至素也。○正義曰：杞柳植物有枝幹，故趙氏以人性爲才幹。栝樅是器，故趙氏以義爲成器。杞柳本非栝樅，其爲栝樅也，有人力以之也。以喻人性本非仁義，其爲仁義也，有人力以之也。非人力則杞柳不可以爲栝樅，非人力則人性不可以爲仁義。爾雅釋木云：樛，杞柳。郭氏注云：未詳。或曰：柳當爲栝樅，以柳皮可煮作飲。陶隱居本草別錄云：樛樹削取裏皮，去上甲煎服之。夏日作飲去熱。此樛樹即栝柳。栝即樛也。寇宗奭本草衍義云：樛木，今人呼爲樛柳葉，謂柳非柳，謂槐非槐。本最大者，高五六十尺，合二三人抱。湖南北甚多，然亦不材也。不堪爲器，斲枝取以緣栝樅與箕，緣栝樅箕，卽爲栝樅之類。故趙氏以杞柳爲栝柳也。毛詩鄭風無折我樹杞，傳云：杞，木名也。陸璣毛詩草木疏云：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粗而白色。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是杞柳亦是木名。毛傳以樹杞之杞爲木名。正指杞柳。趙氏言：一曰木名，引詩以證之者。詩在小雅南山有臺第三章，傳不釋何物，卽指樹杞也。而釋文引草木疏，則云：其樹如樛，一名狗骨。陳氏大章詩名物集覽云：狗骨，卽今絲棉樹，按絲棉樹與栝柳固殊。此趙氏所以分別之與栝樅者。爾雅釋木：蔦，落。郭氏注亦云：可以爲栝器。素，詩正義引某氏云：可作栝圈。圈卽栝。邢氏疏云：素，謂樛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樛，木素也。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士喪禮周禮，殯人皆云獻素。獻成，注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也。蓋栝醜之類，飾以彫漆，華以金玉，未飾未彫之先，以杞柳等木爲之質，故爲素也。禮記玉藻云：母歿而栝樅不能飲焉。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厄匱之屬，已可用爲飲，則非未成之樛矣。方言云：栝，其通語也。大戴記：曾子事父母，薦虛辨。注云：杯，盤盃，益盃之總名也。蓋栝爲總名，其未彫未飾時，名其實爲樅，因而栝器之不彫不飾者，卽通名爲樅也。翟氏灝考異云：趙氏訓栝樅爲栝素，孫氏音栝爲栝，蓋素與境，栝與樅，惟以木作土爲別。字體音義則並同也。說文擊傳曰：杆，卽孟子所謂栝樅也。以栝作杯，殊失趙氏訓素本意。又云：荀子性惡篇：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放生於木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放生於人之性也。又曰：鬻栝之生於栲木也。繩墨之起於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皆與告子此說正同。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栝樅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栝樅也。

**注** 戕猶殘也。春秋傳曰：戕舟發梁。子能順完杞柳，不傷其性，而成栝樛乎？將斧斤殘賊之，乃可以爲栝樛乎？言必殘賊也。

**疏** 注戕猶至賊也。○正義曰：宣十八年邾人戕繒，子于繒，穀梁傳云：戕猶殘也。趙氏引春秋傳者，靈二十八年左傳云：陳無子能完全，故以順爲完。說文山部云：完全也。呂氏春秋本生篇：以全天爲故者也。高誘注云：全猶順也。是完卽順也。賊害也。義與傷同。

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栝樛，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

**注** 孟子言以人身爲仁義，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明不可比栝樛也。

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注** 以告子轉性以爲仁義，若轉木以成器，必殘賊之，故言率人以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歎辭也。

**疏** 注以告至之言。○正義曰：金匱婦人雜病篇云：轉胞不得溺，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醫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云：令胞中略轉，略轉猶了戾。方言云：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廣雅以轉戾釋軫，軫是轉卽軫，義皆爲戾了。與戾一聲，軫與轉一聲，轉木謂轉戾其木，軫性謂轉戾其性矣。呂氏春秋孟春紀：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猶戾也。故章指云：殘木爲器，變而後成，變亦謂殘。戾與轉同義，非變通轉運之謂。蓋人性所以有仁義者，正以其能變通異乎物之性也。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則仁也。知其不宜。

變而之乎宜。則義也。仁義由於能變通。人能變通。故性善。物不能變通。故性不善。豈可以草木之性。比人之性。杞柳之性。必戕賊之以爲栲樨。人之性。但順之卽爲仁義。故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而曰戕賊人以爲仁義也。比人性於草木之性。草木之性不善。將人之性亦不善矣。此所以禍仁義。而孟子所以辨也。杞柳之性可戕賊之以爲栲樨。不可順之爲仁義。何也。無所知也。人有所知。異於草木。且人有所知而能變通。異乎禽獸。故順其不能變者而變通之。卽能仁義也。杞柳爲栲樨。在形體不在性。性不可變也。人爲仁義。在性不在形體。性能變也。以人力轉戾杞柳爲栲樨。杞柳不知也。以教化順人性爲仁義。仍其人自知之自悟。非他人力所能轉戾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順循也。循其理也。爾雅釋詁云。率循也。故周書大匡云。州諸侯咸率孔見注云。率奉順也。孟子所謂順性。卽中庸所云率性。胡氏照篝燈約旨云。性相近云者。第如云不遠云爾。後說上智下愚。不說賢不肖。原指天資明昧而言。蓋賢不肖皆有爲立事之後所分別之品行。而智愚則據性之所發而言也。人初生。便解飲乳。便解視聽。此良知也。然壯年知識。便與孩提較進矣。老年知識。便與壯年較進矣。同焉此人。一讀書。一不讀書。其知識明昧。又大相懸絕矣。同焉受業。一用心。一不用心。其知識多寡。又大相懸絕矣。則明之與昧。因習而殊。亦較然矣。聖人嘗此。所以指明學者遠天。徑路端在學習。有以變化之耳。又以見習染之汗。溺而不知返者。非其本性然也。○注夫歎辭也。○正義曰。句末用夫字。與論語曰是夫善夫等句同。故知爲歎辭。

章指言養性長義。順夫自然。殘木爲器。變而後成。告子道偏。見有不純。內仁外義。違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

**疏**

順夫自然。○正義曰。孔本作順天。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



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注** 湍者。圓也。謂湍湍濼水也。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善惡隨物而化。無本善不善之性也。

**附** 注湍者至性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湍。急瀾也。急則有所分。告子以喻人性之無分善不善。則不取其急。故趙氏以圖訓之。廣雅圖訓。皆訓圖。圖。通作篇。說文竹部云。箒以判竹。圍以盛穀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圖以草作之。圍。圍然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箒讀顛頤之顛。漢書賈捐之傳云。顛顛獨居一海之中。顏師古注云。顛與專同。專專圍貌也。趙氏讀湍為圖。湍。猶顛顛也。惟水流回游。故無分東西。此以無上下者而言。趙氏體告子之意以為訓。精矣。毛詩周南葛藟榮之傳云。榮。旋也。音義云。濼字書作濼。余傾切。波勢回貌。按濼即榮也。隨物而化。謂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也。乃人性有上智下愚之不移。則不得謂隨物而化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頹。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為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注** 孟子曰。水誠無分於東西。故決之而往也。水豈無分於上下乎。水性但欲下耳。人性生於有善。猶水欲下也。所以知人皆有善性。似水無有不下者也。躍跳頹類也。人以手跳水。可使過頹。激之。

可令上山皆迫於勢耳。非水之性也。人之可使爲不善，非順其性也。亦妄爲利欲之勢所誘迫耳。猶是水也。言其本性非不善也。

**疏** 注躍跳至善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跳。躡也。一曰躍也。是躍爲跳也。方言云。中夏謂之頷。東齊謂之類。是類即頷也。趙氏言人以手跳水。手字釋搏字。音義云。搏。張補各切。云以手擊水。丁作搏。音闕。通俗文云。搏。黍爲手團。蓋掬其掌以超騰其水。義亦可通。以杞柳爲桮。比以人性爲仁義。而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明示以順其性爲善。以水無分於東西。比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之善不善皆由決而成也。皆順也。孟子則明示以不順其性乃爲不善。兩章互相發明。搏而躍之。使過類。激而行之。使在山。猶戕賊杞柳爲桮。不順也。順其性則善。不順其性則可使爲不善。而人性之善明矣。且水之東西無分優劣。而人之善不善。則判若天淵。決東決西。本不足以比人性之善不善。決東則東流。東必下。決西則西流。西必下。此可喻人性之善。故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始以不順其性爲善。既知順其性爲善矣。又並以順其性爲不善。云杞柳云。湍水皆斃不於倫也。

章指言人之欲善猶水好下。迫勢激躍。失其素真。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隨曲拂者爲小人也。

**疏** 失其至人也。○正義曰。莊子刻意篇云。能體純素。謂之真人。淮南子精神訓云。所謂真人者。性合於道也。趙氏言素真。郭象所謂不假於物而自然者也。真之義同於正。故上言素真。下言正性。詩皇矣篇四方以無拂。言無復僣戾文王者。曲邪也。邪則不正。僣戾則非自然。搏躍過類。非水之自然。故爲曲拂也。

## 告子曰。生之謂性。

孟子正義 六卷十一告子章句上

**注** 凡物生同類者皆同性。

**疏**

生之謂性。○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白虎通性情篇云。性者。生也。論衡初稟篇云。性生而然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从心生聲。性從生。故生之謂性也。

○注凡物至同性。○正義曰。物生同類者。謂人與人同類。物與物同類。物之中。則犬與犬同類。牛與牛同類。人與物不同類。則人與物之性不同。趙氏蓋探孟子之指而言之。非告子意也。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

**注** 猶見白物皆謂之同白。無異性也。

曰然。

**注** 告子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注** 孟子以爲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子以三白之性同邪。

**疏**

注孟子至同邪。○正義曰。文選雪賦注。引劉熙注云。孟子以爲白羽之性輕。白雪之性消。白玉之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告子以爲三白之性同。與趙氏此注同。告子但言生之謂性。未見其非。若如趙氏說。凡同類者性同。則不同類者性不

同是性之不同，亦如三白之不同也。故孟子先詰之，得其瑕而後辨。

曰然。

注 告子曰：然，性以爲同也。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注 孟子言犬之性，豈與牛同所欲，牛之性，豈與人同所欲乎。

疏 注孟子至欲乎。○正義曰：孟子此章，明辨人物之性不同。人之性善，物之性不善。蓋渾人物而言，則性有善有不善，專以人言，則無不善。故首章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必明之曰戕賊人以爲仁義。次章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惟告子亦云：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性上明標以人，故孟子必辨之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性上亦必明標以人，人性之異乎物，已無待言。此章則明辨之也。禮記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人欲即人情，與世通全。是此情已所不欲，勿使於人，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正以所欲所不欲爲仁恕之本。人生而靜，首出人字，明其異乎禽獸。靜者未感於物，立性已賦之。是天賦之也。感於物而有好惡，此欲也。即出於性，欲即好惡也。物至知知二句，申上感物而爲欲也。知知者，人能知而又知，禽獸知聲不能知音，一知不能又知，故非不知色，不知好妍而惡醜也。非不知食，不知好精而惡疏也。非不知臭，不知好香而惡腐也。非不知聲，不知好清而惡濁也。惟人知知，故人之欲異於禽獸之欲。即人之性異於禽獸之性。趙氏以欲明性，深能知性者矣。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云：劉黻字季文，號靜香，其自爲論云：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謂之性。豈物之所得而擬哉。凡混人物而爲一者，必非識性者也。孟子道性善，亦第謂人而已。假如或兼人物而言，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

之性猶人之性。當如告子之言。李氏光地樗村藏稿自記云。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也。故既言人性異於犬牛。又言犬馬與我不同類。又言遠禽獸不遠。可見所謂性善者。惟指人性爲說。人性所以善。以其陰陽之交。五行之秀氣。孔子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也。夫以其稟陰陽五行之全。而謂之善。則孟子論性。已兼氣質矣。謂孟子專以天命言性。違却氣質。與孔子言相近者異。豈其然乎。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性者。分於陰陽五行。以爲血氣心知。品物區以別焉。舉凡既生以後。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爲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滋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之是也。循其故而巳矣。在氣化曰陰陽。曰五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雖一類之中。又復不闌。凡分形氣於父母。卽爲分於陰陽五行。人物以類滋生。皆氣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以生而限於天。故曰天命。大戴禮記曰。分於道之謂命。形於一之謂性。分於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則其限之於始。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不一。各隨所分而形於一。各成其性也。然性雖不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詰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凡有生。卽不隔於天地之氣化。陰陽五行之運而不已。天地之氣化也。人物之生生本乎是。由其分而有之。不齊。是以成性各殊。是以本之以生。見乎知覺運動也。亦殊。氣之自然潛運。飛潛動植皆同。此生生之機。皆乎天地者也。而其本受之氣。與所資以養之氣。則不同。所資以養之氣。雖由外而入。大致以本受之氣召之。五行有生克。遇其克之者。則傷。甚則死。此可知性之各殊矣。氣運而形不動者。卉木是也。凡有血氣者。皆形體動者也。由其成性各殊。故形質各殊。則其形質之動。而爲百體之用者。利用不利用。亦殊。知覺云者。如寐而寤曰覺。心之所通曰知。百體皆能覺。而心之知覺。爲大。凡相忘於習。則不覺。見異焉。乃覺。魚相忘於水。其非生於水者。不能相忘於水也。則覺不覺。亦有殊致矣。聞雞鳴以爲候。聞雞鳴以爲辰。彼之感。而覺。而聲應之。又覺之殊致。有然矣。無非性使然也。若夫鳥之反哺。唯鳩之有別。蜂蟻之知君臣。豺之祭獸。獺之祭魚。合於人之所謂仁義者矣。而各由性成人。則能擴充其知。至於神明。仁義禮智無不全也。仁義禮智非他。心之明之所止也。知之極其量也。知覺運動者。人物之生。知覺運動之所以異者。人物之殊其性。孟子言人無有不善。以人之心。知異於禽獸。能不感乎所行之爲善。且其所謂善也。初非無等差之善。卽孔子所云相近。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

或相倍徙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即孔子所云習。至於相遠。不能盡其才。言不擴充其心知而長惡遂非也。彼悖乎禮義者。亦自知其失也。是人無有不善。以長惡遂非故。性雖善。不乏小人。孟子所謂恬之反覆。違禽獸不遠。即孔子所云下愚之不移。孟子曰。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嘗皆從易牙之於味也。又言動心忍性。是孟子矢口言之。非非血氣心知之性。孟子言性。獨嘗岐而二哉。間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而人之精爽。可進於神明。論語釋上智與下愚不移。此不待習而相遠者。雖習不足以移之。豈下愚之精爽。與物等與。曰生而下愚。其人雖與言禮義。由自絕於學。是以不移。然苟畏威懷惠。一旦觸於所畏所懷之人。啓其心而憚然覺悟。往往有之。苟悔而從善。則非下愚矣。加之以學。則日進於智矣。以不移於爲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知不善而爲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雖古今不乏下愚。而其精爽與物等者。亦究異於物。無不可移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有天地然後有天地之性。有人然後有人之性。有物然後有物之性。有天地人物。則必有其實。有其形。有其氣矣。有實有形。有氣。斯有是性。是性從其實。其形其氣而有者也。是故天地位矣。則必有元亨利貞之德。是天地之性善也。人生矣。則必有仁義禮智之德。是人之性善也。若夫物則不能全其仁義禮智之德。故物之性。不能如人性之善也。使以性爲超乎實形氣之上。則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是性生天地。天地又具此性。以生人物。如是。則不但人之性善。即物之性亦安得不善。惟揣其實形氣而言。故物之性。斷乎不能如人性之善。雖虎狼有父子。蜂蟻有君臣。而終不能謂其性之善也。何也。其實形氣。物也。非人也。物與物雖異。均之不能全乎仁義禮智之德也。人之實形氣。莫不有仁義禮智之德。故人之性。斷乎其無不善也。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物者。異於其實形氣而已矣。自不知性者。見夫實形氣之下。愚不移。遂以性爲不能無惡。而不知實形氣之成於人者。無不善之性也。後世惑於釋氏之說。遂欲超乎實形氣以言性。而不知惟實形氣之成於人者。始無不善之性也。然則人之生也。有五官百骸之形以成人。有清濁厚薄之氣質。不能不與物異者。以成人品之高下。即有仁義禮智之德。具於實形氣之中。以成性。性一而已。有善而已矣。如必分善之。則具於實形氣者。爲有善有惡之性。超乎實形氣者。爲至善之性。夫人之生也。屬得有二性哉。氣質之性。古未有是名。必區而別之曰此氣質之性也。蓋無解於氣質之有善惡。恐其有累於性善之旨。因別之曰有氣質之性。有理義之性也。雖然。安得謂氣質中有一性。氣質外復有一性哉。且無氣質則無人。無人則無心性。具於心。無心安得有性之善。故溯人性於未生之前。此天地之性。乃天道也。天道亦有於其形其氣。有天之道。形與氣然後有天。

之道。主於其氣之流行不息者而言之。故曰一陽之謂道也。道在於天。生生不窮。因物付物。乃謂之命。故曰維天之命。於禮不已也。若夫天人賦稟之際。賦乃謂之命。稟乃謂之性。所賦所稟。並據氣質而言。性具氣質中。故曰天命之謂性。豈塊然賦之以氣質。而必先詳然命之以性乎。若以賦稟之前而言性。則是人物同之。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何獨至於人而始善也。故以賦稟之前而言性。釋氏之言性也。所謂如何是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也。是故性善斷以氣質言。主實有者而言之。人之氣有清濁。故有智愚。然人之智故不同於犬牛之智。人之愚亦不同於犬牛之愚。犬牛之愚。無仁義禮智之端。人之愚。未嘗無仁義禮智之端。是故智者知正其衣冠矣。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其有不然者。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然野人亦自有智愚。其智者亦知當正其衣冠。而習而安焉。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亦有所不安於其心。及欲往見君子。必將正其衣冠焉。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

章指言物雖有性。性各殊異。惟人之性與善俱生。赤子八井以發其誠。告子一之。知其麤矣。孟子精之。是在其中。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注**人之甘食悅色者。人之性也。仁由內出。義在外也。不從己身出也。

**疏**食色至內也。○正義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欲在是。性即在是。人之性如是。物之性亦如是。惟物但知飲食男女。而不能得其宜。此禽獸之性所以不善也。人知飲食男女。聖人教之。則知有耕鑿之宜。嫁娶之宜。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也。人之善所以異於禽獸者。全在於義。義外非內。是人性中本無義矣。性本無義。將人物之性同。告子始以仁義同比。權則仁亦在性外。此分仁義言之。管子戒篇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朱長春云。仁內義外。助於此。告子亦有本之習。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注** 孟子怪告子是言也。

**疏**

何以至外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義以方外。告子所云義外。或同此意。故詰之。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注** 告子言見彼人年長大。故我長敬之。長大者非在於我也。猶白色見於外也。

**疏**

注告子至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諫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禮記祭義云。立敬自長始。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故以大釋之。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故以敬明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彼在我之外。是長大之年。在彼。即是外也。非有長於我。即是從其長於外。從其白於外。即是非有白於我。互文相例也。近解非有長於我。謂非我先預有長之心。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注** 孟子曰：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老人邪？且謂老者爲有義乎？將謂敬老者爲有義乎？敬老者己也，何以爲外也。

**疏** 注長異至外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趙氏讓於白爲句。此答告子。猶彼白而我白之語意。言長之說異於白之說，不相猶也。古人文字，不必拘拘定以白馬與白人相偶。若必謂白字當屬馬上，或絕異字爲一句，下乃言人之於白馬之白，無以異於白人之白，文義亦通。先斷之曰異，而後申其所以異之處，正同他章每先曰否，而次詳其所以否之實也。按孔氏說是也。異字斷句，卽趙氏長異於白之謂也。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所謂白馬白人，同以爲白可也。白無異於白，長則有異於長，此長之所以異於白也。儀禮鄉飲酒禮云：衆賓之長升。注云：長其老者。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章昭注云：長，老也。是長卽老也。告子以長爲義，而不知以長之爲義，故先以白馬白人，不異別出長馬長人，不問言長人之長，必用我心長之，分明權在長者，而不在長者。長之既在我心，則權度悉由中出。安得以義爲小乎？長之權全在我，安得云非有長於我也。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注** 告子曰：愛從己則己心悅，故謂之內。所悅喜老者在內，故曰外。

**疏** 至弟至外也。○正義曰：此告子再申義外之說也。孟子詰之以長者義長之者義，告子固不得云長者義也。故又以弟與長分別言之。義雖屬長之者，乃長之者因長者而生，故仍以爲外耳。弟同而愛與不愛異，是愛之權在我，長則則長之權不同。

是長之權在彼理  
本不足難以豁然

曰者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者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者炙亦有外與

孟子曰者炙同等情出於中敬楚人之老與敬己之老亦同己情往敬之雖非己炙同美故曰

物則有然者也如者炙之意豈在外邪言楚秦喻遠也

疏

注者炙至遠也。○正義曰書猶愛也。告子以愛不同明長同。孟子則以嗜之同明長同愛不同。權因由我者炙同情亦出中。嗜則情出於中豈長同而情在於外乎。愛之長之皆是以我為悅。秦人之弟非吾弟以其親不同故不同愛。楚人之長非

吾長以其長同故同長。秦人之炙非吾炙以其美同故同嗜。物亦有然謂炙之同美。猶長之同長也。知吾所以權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之者由心識其長。若謂義之同長為外則食之同美亦可謂之外乎。告子既知甘食為性故孟子以嗜炙明之。

孟子告子居齊故以秦楚為遠。音義云書本亦作嗜。

章指言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孟子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季子亦以為義外也。

**疏** 孟季子。○正義曰。翟氏灑考異云。趙注未有孟字。而疏直以季任當之。知當時所據經文。實亦未有孟字。蓋此與任人食色之間。同在一時。翻兩章文勢。畫一可見也。竊嘗疑季子爲孟子弟。有所疑問。何不親詣孟子。孟子亦何不詔之。而必輒轉於公都子。又疑宋政和五年。詔以樂正子享孟子廟。孟仲子封新泰伯。與公孫丑萬章等十七人皆從祀。惟季孫子叔之在。疑似間也。未嘗缺失。而何獨無孟季子。今乃知孟子書中本不云孟季子也。趙氏衍溫故錄云。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而學於孟子。則孟季子當亦其倫。何至執告子之言。重相駁難。全背孟子。殆別一人。故注無文與。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注** 公都子曰。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

曰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

**注** 季子曰。敬誰也。

曰敬兄。

**注** 公都子曰。當敬兄也。

酌則誰先。

**注** 季子曰酌酒則先酌誰。

曰先酌鄉人。

**注** 公都子曰當先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

**注** 季子曰所敬者兄也。所酌者鄉人也。如此義果在外。不由內也。果猶竟也。

**疏** 注果猶竟也。○正義曰。國語晉語。果喪其田。章昭注云。果猶竟也。呂氏春秋惠廉篇云。果伏劍而死。高誘注云。果終也。終與竟義同。果在外非由內。謂終竟是義外非內也。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

**注** 公都子無以答季子之問。

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子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

### 敬在鄉人。

**注** 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言弟以在尸位故敬之。鄉人在賓位故先酌之耳。庸常也。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也。

**疏**

注言弟至人也。○正義曰。孟子教公都子折破季子先酌鄉人之說。做其說以難之也。弟不在尸位。則叔父之敬。無時可易。鄉人不在賓位。則伯兄之敬。無時可易。庸敬斯須之敬。因事轉移。隨時通變。吾心確有權衡。此真義內也。庸常。爾雅釋詁云。

趙氏佑溫故錄云。古禮之繇。可議莫如祭必用尸。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也。而北面事之。則父且敬子。何況兄弟。此不善子獨言弟。特取與敬兄對文。蓋舉儀禮闕舉奠之禮。祭自君夫人。賓三獻既行。則有上闕舉奠以獻尸。而後行酬。既醉之朋友。謂衆賓。君子有孝子。謂主祭者長嗣也。則尸用衆子或從子。是其弟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先生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爲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其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講誥之學。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董子曰。宜在我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

**注** 隨敬所在而敬之。果在外。

**疏** 注隨敬至在外。○正義曰：季子謂敬因人轉移，而中無所主，則前言所辨終竟不易也。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注** 湯水雖異名，其得寒溫者，中心也。雖隨敬之所在，亦中心敬之。猶飲食從人所欲，豈可復謂之外也。

**疏** 注湯水至外也。○正義曰：湯水之異，猶叔父與弟之異，冬則欲其溫，夏則欲其寒，是飲食從人所欲，非人從飲食為轉移也。故飲湯飲水外也，酌其時宜而飲者，中心也。敬叔父敬弟外也，酌其所在而敬者，中心也。孟子言位，公都子言時，義之變通，時與位而已矣。孟子學孔子之時，而闡發乎通變神化之道，全以隨在轉移為用，所謂集義也。而告子造義外之說，不隨人為轉移，故以勿求於氣，勿求於心為不動心。與孟子之道適相反。義外之說破，則通變神化之用明矣。毛氏奇齡四書騰言云：嗜食在內，與敬長在外正別。此何足辨，亦何足以服告子。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與嗜秦人之炙二句相反。使難者曰：冬則飲湯，夏日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譬以二者問先仲氏，先仲氏曰：敬長無人我，以長在人耳。今嗜炙亦無人我，此非人也。物也。且其無人我而必長人者，以長在外耳。今嗜炙主愛，而亦無人我，而惟外是愛，此非長在外，即愛亦在外也。上言長馬之長，異乎長人之長，則人物有別矣。此緊承長楚人之長二句。愛在外與嗜炙在內大別。此借仁內以駁義外也。一曰：以在位而易其敬，猶之以在時而易其飲也。夫嗜食甘飲者，愛也。愛亦在外矣。嗜炙亦同嗜，此是異飲嗜炙以在內駁義外，此以義外駁仁內不同。

章指言凡人隨形不本其原，賢者達情知所以然，季之信之，猶若告子，公都受命然後乃理。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

**注** 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無本善不善也。

**疏**

注人性在化。○正義曰。變化也。

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

**注** 公都子曰。或人以爲可教。以善不善。亦由告子之意也。故文武聖化之起。民皆喜爲善。幽厲虐

政之起。民皆好暴亂。

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

**注** 公都子曰。或人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堯爲君。象爲臣。不能使之爲善。瞽瞍爲父。不能化舜爲惡。紂爲君。又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不能使此二子爲不仁。是亦各有性也。

**疏**

或曰性可至比干。○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居言云。王充論衡本性篇云。明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按公都

子此間。卽其說也。漢藝文志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韓非子八儒。有漆雕氏之儒。世子或其徒與。蓋或入二說。皆原於聖門。而各得其一偏。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所謂性相近習相遠也。有性善。有性不善。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者也。古論語傳曰。辟如堯舜禹稷契與之爲善。則行。鯀驩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爲善。則誅。子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詳見漢書古今人表。與或人舜象之喻略同。○注紂爲君至不仁。○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翟氏灝考異云。陸象山集與周元忠書曰。以紂爲兄之子。此是公都子引當時人言。史記微子是紂庶兄。皆帝乙之子也。比干則但云紂之親戚。太史公亦莫知爲誰子也。今據公都所引文義。則是以微子比干爲帝乙之弟。而紂於二人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按史記以微子爲紂庶兄。溯其所原。乃屬呂氏春秋。呂氏言宜難深信。殷王兄終弟及者十四。其後之轉及兄子。惟沃甲一人。則凡前王子未嗣立者。其孫曾中之嫡系。詎不得當元子稱邪。箕子稱微子曰王子。孟子書兩稱王子比干。二人稱謂同。或其行輩亦同。故趙氏謂紂與微比皆有兄弟之親。若言於紂父皆兄弟也。此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象山言最爲超卓。孟子所開必當實於史記。讀孟子者。似不必因史記生疑也。

**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注**公都子曰告子之徒其論如此今孟子曰人性盡善然則彼之所言皆非邪。

**疏**

今日至非與。○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告子言生之謂性。言性無善無不善。言食色性也。仁內義外。朱子以爲同於釋氏。其杞柳湍水之喻。又以爲同於荀楊。然則荀楊亦與釋氏同與。曰否。荀楊所謂性者。古今同謂之性。卽後儒稱爲



氣質之性者也。但不當遺理義而以爲惡耳。在孟子時。則公都子引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言不同。而所指之性同。荀子見於聖人生而神明者。不可概之人人。其下皆學而後善。順其自然。則流於惡。故以惡加之。論似偏與有性不善合。然謂禮義爲聖心。是聖人之性獨善。實兼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楊子見於長善。則爲善人。長惡。則爲惡人。故曰。人之性也。善惡混。又曰。學則正。否則邪。與荀子論斷。似參差而匪異。韓子言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此即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會通爲一。朱子云。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皆不甚相遠。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也。直會通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解論語矣。程子云。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與有性善。有性不善合。而於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亦未嘗不兼。特彼仍其性之名。此別之曰。氣稟耳。程子又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朱子釋之云。人生而靜。以上。是人物未生時。止可謂之理。未可名爲性。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所謂在人曰性也。據樂記。人生而靜。與感於物而動。對晉之謂。方其未感。非謂人物未生也。中庸天命之謂性。謂氣稟之不齊。各限於生初。非以理爲在天。在人異其名也。況如其說。是孟子乃道邇人物未生。未可名性之時。而曰性善。若就名性之時。已是人生以後。已墮在形氣中。安得斷之曰善。由是言之。將天下古今。惟上聖之性。不失其性之本體。自上聖而下。語人之性。皆失其性之本體。人之爲人。舍氣稟氣質。將以何者謂之人。說是孟子言人。無有不善者。程子朱子言人。無有不惡。其視理。儼如有物。以善歸理。雖顯違孟子性善之云。究之孟子。就人言之者。程朱乃離人而空論夫理。故謂孟子論性。不論氣不備。若不視理。如有物。而其見於氣質不善。卒難通於孟子之直斷曰善。立說似罔於孟子。而實異。似異於荀子。而實同也。孟子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性者。飛潛種植之通名。性善者。論人之性也。如飛潛動植。舉凡品物之性。皆就其氣類別之。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會氣類更無性之名。醫家用藥。在精辨其氣類之殊。不別其性。則能殺人。使曰。此氣類之殊者。已不是性。良醫信之乎。凡植禾稼。亦木畜馬獸蟲魚。皆務知其性。知其性者。知其氣類之殊。乃能使之碩大蕃滋也。何獨至於人。而指夫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者。曰。此已不是性也。豈其然哉。自古及今。統人與百物之性。以爲首。氣類各殊是也。專言乎血氣之倫。不獨氣類各殊。而知覺亦殊。人以有禮義。異於禽獸。實人之知覺。天遠乎物。則然。此孟子所謂性善。而荀子視

禮義爲常人心知所不及。故別而歸之聖人。程子朱子見於生知安行者罕觀。謂氣質不得概之曰善。荀揚之言固如是也。特以如是則悖於孟子。故截氣質爲一性。善君子不謂之性。截理義爲一性。別而歸之天。以附合孟子。其歸之天不歸之聖人者。以理爲人與我。是理者我之所無也。以理爲天與我。庶幾渙泊附著。可融爲一。是借天爲說。聞者不復疑於本無。遂信天與之得爲本有耳。彼荀子見學之不可以已。非本無何待於學。而程子朱子亦見學之不可以已。其本有者何以又待於學。故謂爲氣質所汙壞。以便於善本有者之轉。而如本無也。於是性之名移而之理。而氣化生人生物。適以病性。性譬水之清。因地而汙濁。不過從若莊釋氏所謂眞宰眞空者之受形以後。昏昧於欲而改變其說。彼以眞宰眞空爲我。形體爲非我。此仍以氣質爲我。雖言性爲非我。則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謂之我有。亦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爲完全自足之物。斷之爲善。惟使之截然別於我。而後雖天與我完全自足。可以替我之壞之。而待學以復之。以水之清喻性。以受汙而濁。喻性墮於形氣中汙壞。以澄之而清。喻學水靜則能清。老莊釋氏之主於無欲。主於寂靜是也。因改變其說爲主敬。爲存理。依然釋氏教人認本來面目。教人常惺惺之法。若夫古聖賢之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以擴而充之者。豈徒澄清已哉。程子朱子於老莊釋氏既入其室。操其矛矣。然改變其言。以爲六經孔孟如是。按諸荀子差近之。而非六經孔孟也。謹案禮記樂記云。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注云。理猶性也。以性爲理。自鄭氏已言之。非起於宋儒也。理之言分也。大戴記本命篇云。分於道之謂命。性由於命。即分於道性之猶理。亦猶其分也。惟其分故有不同。亦惟其分。故性卽指氣質而言。性不妨歸諸理。而理則非眞宰眞空耳。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注**若順也。性與情相爲表裏。性善勝情。情則從之。孝經曰。此哀戚之情。情從性也。能順此情。使之善者。眞所謂善也。若隨人而強作善者。非善者之善也。若爲不善者。非所受天才之罪。物動之故。

也。

**疏**

乃若至理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以情驗性。總就下愚不移者。指出其情以曉人。如言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爲仁義禮智之端。謂人皆有之者。下愚不移者亦有也。故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正謂下愚不

移者皆如是也。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乃若者。轉語也。卽從下文若夫字生根。其情者。下愚不移者之情。卽下文爲不善者之情也。曰可以爲善者。不可未可知之辭。然而未嘗不可以爲善也。若夫爲不善。乃其後之變態。非其情動之初。本然之才便如此也。性善之義。至孟子言之。乃真透根之論。卽今日人人可自驗。人人可自信。其性之無不善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專論習也。習與性對言。性自習。習自習。習相遠。愈見性之相近也。習之相遠也。遠於智愚之相移也。性之相近也。愚者之性。未嘗遠於智者也。蓋氣稟受質而成人之形。其心卽具人之性。人與物異。故性無不善也。而不能無智愚之殊者。以氣質不能不分。高下厚薄。因而知覺。不能不分差等。其上焉者智也。等而漸下。則不智而愚矣。愚非無其智也。譬其智而不達。則愚。智愚雖分。性未始不相近。相近云者。弗無其善之云也。然知覺既有智愚之殊。而薰習復有邪正之異。於是智者習於善。則愈遠於愚。卽愚者習於善。亦可遠於本然之愚。若智者習於惡。則可遠於其本然之智。而愚者習於惡。則愈遠於智。智有等差。習而移之。下達者可至於下愚。移而智者。性達而性之善見。移而愚者。性不達而性之善不見。夫豈性有不善哉。不見其善而已矣。然則相遠者。因習而移其智愚。非移其相近之性也。智愚每因於習之所移。見人不可不謹所習。而不得以此罪性也。惟夫生而上智之人。知覺獨異。雖與不善者相習。不能移而轉之乎愚。其本非上智而移而至於上智者。亦若是則已矣。而生而下愚之人。知覺極庸。雖與善者相習。亦不能移而轉之乎智。其本非下愚而移而至於下愚者。亦若是則已矣。其不移者。非其性之善。本有加於人。本有損於人也。其移焉者。非其性之善。忽有加於人。忽有損於人也。夫性未有相近者也。何以知其然也。仁義禮智之性。其端見於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者。雖下愚之人。未嘗不皆有也。由是言之。孟子性善之說。以情驗性之措。正孔子性相近之義。疏矣。情其善之自然而發者也。才其能求本然之善而無不得者也。性善故情善。而才亦善也。誠意之功。在毋自欺。而毋自欺之事。曰慎。獨。意非私意之謂。乃真好真惡之情。發於性者。此真好真惡之情。人皆有之。孟子所謂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者也。戴氏實孟子字義疏

證云。問公都子問性列三說之與孟子言性善異者。乃舍性而論情。偏舉善之端爲證。彼荀子之言性惡也。曰。今人之性。生而有  
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  
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  
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是荀子證性惡。所舉者亦情也。安見孟子之得。而荀子之失。與曰。人生而  
後有情。有欲。有知三者。血氣心知之自然也。給於欲者。聲色臭味也。而因有愛畏。發乎情者。喜怒哀樂也。而因有慍舒。辨於知者。  
美醜是非也。而因有好惡。聲色臭味之欲。資以養其生。喜樂哀樂之情。感而接於物。美醜是非之知。極而通於天地鬼神。聲色臭  
味之愛畏以分。五行生克爲之也。喜怒哀樂之慍舒以分。時遇順逆爲之也。美醜是非之好惡以分。志慮從違爲之也。是皆成性  
然也。有是身。故有聲色臭味之欲。有是身。而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具。故有喜怒哀樂之情。惟有欲有情。而又有知。然後  
欲得遂也。情得達也。天下之事。使欲之得遂。情之得達。斯已矣。惟人之知。小之能盡美醜之極致。大之能盡是非之極致。然後遂  
己之欲者。廣之能遂人之欲。達己之情者。廣之能達人之情。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情無不達。斯已矣。欲之失爲私。私  
則貪邪隨之矣。情之失爲偏。偏則乖戾隨之矣。知之失爲蔽。蔽則差謬隨之矣。不私。則其欲皆仁也。皆禮義也。不偏。則其情必和  
易而平恕也。不蔽。則其知乃所謂聰明聖知也。孟子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謂之心。不謂之情。首云。乃若其情。非性情之情  
也。孟子不又云乎。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是豈人之情也哉。情猶素也。實也。孟子於性。本以爲善。而此云。則可以爲  
善矣。可之爲言。因性之等差而斷其善。則未見不可也。下云。乃所謂善也。對上今日性善之文。繼之云。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爲猶成也。卒之成爲不善者。陷溺其心。故其良心。至於枯亡之盡。遠禽獸不遠者也。言才則性見。言性則才見。才於性無所增損  
故也。人之性善。故才亦美。其往不美。未有非陷溺其心使然。故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才可以始美而終於不美。由才失其才也。  
不可謂性始善而終於不善。性以本始言。才以體質言也。體質戕壞。究非體質之罪。又安可究其本始哉。謹按孟子性善之說。全  
本於孔子之贊易。伏幾畫卦觀象。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俾天下萬世。無論上智下愚。人人知有君臣父子夫婦。此性善  
之指也。孔子贊之。則云利貞者。性情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禽獸之情。不能旁通。即不能利貞。故不可以爲善。情不可以爲善。此  
性所以不善。人之情則能旁通。即能利貞。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此性所以善。禽獸之情何以不可爲善。以其無神明之德也。

人之情何以可以爲善。以其有神明之德也。神明之德在性。則情可旁通。情可旁通。則情可以爲善。於情之可以爲善。知其性之神明性之神明性之善也。孟子於此。明揚性善之旨在其情。則可以爲善。此融會乎伏犧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言。而得其要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情陰而有欲。故食淫爭奪。端由此起。荀子謂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是也。情欲之爲不善。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即能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此孟子所謂可以爲善也。荀子據以爲性惡。荀子但知禮而不通易者也。孟子據以爲性善。孟子深通於易而知乎禮之原也。孔子以旁通言情。以利貞言性情。利者變而通之也。以己之情通乎人之情。以己之欲通乎人之欲。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因己之好貨。而使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因己之好色。而使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如是則情通。情通。則情之陰已受治於性之陽。是性之神明。有以運旋乎情欲。而使之善。此情之可以爲善也。故以情之可以爲善。而決其性之神明也。乃性之神明。能運旋其情欲。使之可以爲善者。才也。孔子贊易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爲三才。有才有乃能選用柔剛。旁通情以立一陰一陽之道。才以用書。旁通者情。所以能旁通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才也。通其情可以爲善者。才也。不通情而爲不善者。無才也。云非才之謂。猶云無才之謂也。蓋人同具此神明。有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有不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此視乎才與不才。才不才則智愚之別也。智則才愚則不才。下愚不移。不才之至。不能以性之神明運旋情欲也。惟其才不能自達。聖人乃立教以達之。其先民不知夫婦之宜別。上下尊卑之宜有等。此才不能自達也。伏犧教之。無論智愚。皆知夫婦之別。皆知上下尊卑之等。所謂通其神明之德也。使性中本無神明。豈教之所能通。民之不知有父。但知有母。與禽獸同。聖人教民。民皆知人道之宜定。而各爲夫婦。各爲父子。以此教禽獸。仍不知也。人之性可因教而明。人之情可因教而通。禽獸之性。雖教之不明。禽獸之情。雖教之不通。孔子曰。五十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可以無大過。即是。可以爲善。性之善全在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謂其能由不善改而爲善。孟子以人能改過爲善。決其爲性善。伏犧之前。人同禽獸。其食淫爭奪。思之可見。而伏犧能使之均歸於倫常之中。譬之視之。視之。亦近乎下愚矣。而舜能使之底豫。信乎無不可以爲善之情也。可以爲善。原不謂順其情。即善。乃若宜如程氏瑤田之說。趙氏以順釋若。非其義矣。○注若順至性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情發於外。性藏於內。故相表裏。性之善。不爲情欲所亂。性能運情。情乃從性。則情可爲善。引孝經者。喪親章第十八云。孝

子之喪親也。哭不依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感之情也。趙氏謂孝子仁於其親。由於天性。而情即從其性之仁爲哀感。是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證也。趙氏以若其情爲順其情。故反言不順其情。是隨人而強作善者。則情非從性矣。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爲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

**注** 仁義禮智。人皆有其端。懷之於內。非從外消鑠我也。求存之。則可得而用之。舍縱之。則亡失之矣。故人之善惡。或相倍蓰。或至於無算者。不得相與計多少。言其絕遠也。所以惡乃至是者。不能自盡其才性也。故使有惡人。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

**疏**

注仁義至我也。○正義曰。前以情之可以爲善明性善。此又以心之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明性善也。惟性有神明之德。所以心有是非。心有是非。則有惻隱羞惡恭敬矣。戴氏震孟字義疏證云。問孟子言性。舉仁義禮智四端。與孔子之舉智愚

有異乎。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昧焉者。屬之明而已。人雖有智有愚。大致相近。而智愚之甚遠者。蓋鮮。智愚者。遠近差等殊科。而非相反。善惡則相反之名。非遠近之名。知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爲惡。愚非惡也。人無有不善明矣。舉智而不及仁禮義者。智於天地人物事。爲成足以知其不易之則。仁有不至。禮義有不盡。可謂不易之則哉。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無異也。說文金部云。鑠。銷金也。國語周語云。衆口鑠金。史記索隱引賈逵云。鑠。消也。消鑠我猶云。戕賊人。以仁義禮智爲由外鑠我。當時蓋有此言。如莊子言。純樸不殘。孰爲仁。故孟子直斥其非。而以爲我固有之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爾雅釋詁云。鑠。美也。仁義禮智得之則美。失之則醜。然美在其中。非由外飾成我美者也。所以不願人之文飾也。○注譬如至昏也。○正義曰。國語晉語。胥臣曰。僮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僮。無知。昏。闇亂也。此與蓬餘威施僂佻。僂。臆。臆。同。僂。同。爲八疾。又云。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竣也。若有違質。教將不入。其何善之爲。此言僮昏之人。不可教之以善。故趙氏引以證下愚不移也。周禮秋官司刺。三敎曰。憲。愚。注云。憲。愚生而癡。駭。童昏者。禮記禮器云。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生而癡。駭。童昏。既列於八疾。則與體不備同。故爲被疾不成之人。趙氏以下愚爲此癡。駭。童昏之人。則是不移由有疾。所以不移也。無此疾者。固無不可移者矣。尤與性善之旨合。詩如者。趙氏自謙未定。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注**詩。大雅蒸民之篇。言天生衆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民之秉夷。夷。常也。常好美德。孔子

謂之知道。故曰人皆有善也。

**疏**

注詩大正善也。○正義曰。詩在大雅烝民篇第一章。烝。詩作烝。烝。衆物事。則法。常。懿。美也。箋云。秉。執也。天

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趙氏義與毛同。不釋秉義。當亦同箋訓執持也。趙氏既以法釋則。又以有物有則爲人法天。是以有物指天。有則指人之法天。蓋亦如箋物象之說。性爲天所命。性之有仁義禮智信。卽象天之木金火土水。故以性屬天。以六情從五性。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卽前性善勝情則從之之義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天分以與人。而限之於天者。謂之命。人受天之所命。而成之於己者。謂之性。此限於天而成於己者。及其見於事爲。又有無過無不及之分。以爲之則。是則也。以德之極地言之。謂之中庸。以聖人本諸人之四德之性。緣於人情而制以與人遵守者。言之。謂之威儀之禮。蓋卽其限於天而成於己者之所不待學而可知。不待習而可能者也。亦卽其限於天而成於己者之所學焉。而愈知習焉而愈能者也。是之謂性善。孔子釋詩增必字也。字故字。而性善之義見矣。

章指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

**疏**

善惡異衢。○正義曰。荀子勸學篇云。行衢路者不至。楊

倞注云。衢道兩道也。今秦俗猶以兩爲衢。古之遺言與。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富歲**豐年也。凶歲飢饉也。子弟凡人之子弟也。賴善暴惡也。非天降下才性與之異。以飢寒之

厄陷溺其心使為惡者也。

**疏**

注富歲豐年也。○正義曰。論語顏淵篇富哉吾乎。集解引孔安國云。富盛也。呂氏春秋當染篇弟子彌豐。高誘注云。豐盛也。是富即豐也。故富歲為豐年。○注賴善。○正義曰。呂氏春秋離俗篇苟可得已。則必不之賴。高誘注云。賴利也。一曰善也。說

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藪。買有餘利也。賴。贏也。高帝紀。始大人嘗以臣無賴。應劭曰。賴者恃也。晉灼曰。許慎曰。賴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獪為亡賴。按今人云。無賴者。謂其無衣食致然耳。方言云。賴。耀也。南楚之外曰賴。賴取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衛策云。為魏則善。為秦則不賴矣。小雅采芣篇。亦是戾矣。毛傳云。戾。至也。正義云。明王之德能如此。亦是至美矣。鄭注菜齋云。至猶善也。是戾與善同義。又鄭注大學云。戾之謂利也。利與善義亦相近。故利謂之戾。亦謂之賴。善謂之賴。亦謂之戾。戾。賴語之轉耳。阮氏元云。富歲子弟多賴。賴即嫻。按說文女部云。嫻。懈也。從女賴聲。一曰。嫻也。貝部云。賴。贏也。從貝賴聲。禮記月令云。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解即嫻。贏。賴解同義。然則富歲子弟多賴。謂其粒米狼戾。民多懈怠。月令不可以贏。即是不可以嫻。而子弟多賴。即是子弟多懈也。賴與暴俱是陷溺其心。若謂豐年多善。凶年多惡。未聞溫飽之家。皆由禮者矣。阮氏說是也。○注非天至惡者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字字義疏證云。才者。人與百物各如其性以爲形質。而知能遂區以別焉。孟子所謂天之降才是也。氣化生人生物。據其限於所分而言。謂之命。據其爲人物之本始而言。謂之性。據其體質而言。謂之才。由成性各殊。故才質亦殊。才質者。性之所早也。舍才質安觀所謂性哉。以物譬之。器才則其器之質也。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各殊。則才質因之而殊。猶金錫之在冶。冶金以爲器。則其器金也。冶錫以爲器。則其器錫也。品物之不同如是矣。從而察之。金錫之精良與否。其器之爲質。一如乎所冶之金錫。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如是矣。爲金爲錫。及其金錫之精良與否。性之喻也。其分於五金之中。而器之所以爲器。即於是乎限。命之喻也。就器而別之。孰金孰錫。孰精良與孰否。才之喻也。故才之美惡。於性無所增。亦無所損。夫金錫之爲器。一成而不變者也。人又進乎是自聖人而下。其等差凡幾。或疑人之才非靈精良矣。而不然也。猶金之五品。而黃

金爲貴。雖其不美也。莫與之比貴也。況乎人皆可以爲賢爲聖也。後儒以不善歸稟氣。孟子所謂性所謂才。皆言乎氣稟而已矣。其稟受之全。則性也。其體質之全。則才也。稟受之全無可據以爲言。如桃杏之性。全於核中之白。形色臭味無一弗具。而無可見。其萌芽甲坼。根幹枝葉。桃與杏各殊。由是爲華爲實。形色臭味無不區以別者。雖性則然。皆據才見之耳。成是性斯爲是才。別而言之。曰命曰性。曰才合而言之。是謂天性。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乎物。然而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形不遠。是不踐此言也。踐形之與盡性盡其才。其義一也。趙氏以與之異釋爾殊。蓋以爾字爲助詞。與之異但釋殊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爾猶如此也。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爾耳者。並與此同義。

今夫麩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

**注** 麩麥。大麥也。詩云。貽我來麩。言人性之同。如此麩麥。其不同者。人事雨澤有不足。地之有肥磽耳。磽露也。

**疏** 播種而耰之。○正義曰。說文木部云。耰。摩田器也。從木憂聲。論語曰。耰而不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鄭曰。耰。覆種也。與許合。許以物耨。鄭以人用物言。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曰。耰。摩平也。齊民要術曰。耕荒華。以鐵齒鋤。耨再徧耨之。漫擲黍稷。勞亦再徧。即鄭所謂覆種也。許云。摩田。當兼此二者。賈又曰。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背勞。古曰耰。今曰勞。勞。耶到切。集韻作耨。謹按耨。今俗所謂抄也。土初耕尙粗成塊。以鐵齒耨之。則細。屢耨則愈細。所謂抄也。先

把其土令細，是摩平也。既布種又把之，是覆種也。摩平覆種二事，而皆用此覆，覆種亦是摩田，而摩田不皆覆種也。此播種而覆，當是覆種，論語覆而不輟，方在耦耕之後，蓋始摩平其粗塊，不必即覆種矣。音義引丁云：音憂，憂苗根也。時方播種，尙未生苗，種已生苗，詎容摩平。丁說非是。○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日至之時，謂仲夏日至，管子輕重乙曰：九月種麥，日至而穫，輕重已曰：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兩言日至，于歲之日，至冬日，至也。至於日至之時，夏日至也，割麥無過夏至。月令孟夏之月，麥秋至，乃大概言之。然有先四月熟者，有後四月熟者，要及夏至則無不熟，故言皆熟。乃舉最遲者以盡其餘，而下列言不同，此時有不熟，則無可復待，有盡去爲晚禾地矣。○注：麩麥至來麩。○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來，小麥也。麩，大麥也。王禎農書載雜陰陽書曰：大麥生於杏，二百日秀，秀後五十日成。小麥生於桃，二百一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生於杏生於桃，並指秀時也。農桑輯要載崔實曰：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月種美田。二書言大小麥皆宿麥也。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秋冬種之，經歲乃成，故云宿麥。呂氏春秋孟夏之昔，穀三葉而穫大麥，高誘注：大麥，旋麥也。按旋之言疾也。與宿麥對言，是謂大麥爲春麥，玉篇：麩，春麥也。蓋同之矣。余居北方，見種春麥者多矣，然皆小麥也。崔實曰：正月可種春麥，盡二月止，亦不分大小麥。廣志：旋麥，三月種，八月熟，出西方，似亦小麥，而非高氏注之旋麥。玉篇：麩，大麥也。今考崔實言種大小麥，並以白露節爲始，惟麩麥早晚無常，是大小麥之外，復有麩麥，說者以麩爲大麥類，然則麩爲大麥之別種，非謂大麥盡名麩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草：大麥，麩也。周頌思文云：貽我來牟。傳云：牟，麥也。芻云：武王渡孟津，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貽我來牟。又臣工於皇來牟箋云：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是不以來爲麥也。漢書劉向傳引詩作釐麩，而釋之云：釐，麩也。始自天降，則來牟俱是麥。於文義爲允也。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錢，象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引詩云：貽我來麩。又云：齊人謂麥爲稊，稊與來通。又云：麩來，麩麥也。則亦以來麩爲麥。與劉向同，但不言大小耳。李善注典引，引韓詩薛君章句云：麥，大麥也。麥與麩同，來麩對文，麩爲大則來爲小矣。古者大爲牟，御覽引淮南子注云：牟，大也。大麥故稱牟也。○注：礪薄也。○正義曰：說文石部云：礪，堅也。礪，擊也。礪，擊也。毛詩王風邱中有麻傳云：邱中境礪之處，境礪即礪也。一切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礪，薄瘠地也。又引通俗文云：物堅硬謂之礪，礪蓋地土肥則和柔，堅硬則五穀不生，故薄也。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

**注** 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蓋體類與人同。故舉相似也。

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黃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

**注** 龍子古賢者也。雖不知足大小。作屨者猶不更作黃。黃草器也。以屨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

**疏** 注黃草器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林。注云。惟草木職亡。蓋謂作在。草之器。黃爲草器。蓋卽草工所職。凡葦竹所編者是也。論語憲問篇有荷黃。太平御覽引鄭氏注云。黃草器也。說文艸部云。

黃草器也。與古文黃象形。論語曰。有荷與而過孔氏之門。又子罕篇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黃與黃通。草器。蓋卽盛土之籠。於與之象形。可知其狀矣。晉書音義云。黃本作制。黃本與制通。檀弓杜黃左傳作屠制是也。今俗呼竹籃之小者爲制子。猶古之遺稱也。

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者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

**注** 人口之所者者相似。故皆以易牙爲知味。言口之同也。

**疏** 口之至似也。○正義曰。僖十七年左傳云。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注云。雍巫。雍人名巫。卽易牙。孔氏正義云。此人爲雍。宜名巫而字易牙也。戰國策魏策云。齊桓公夜半不寐。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且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此易牙知味之事也。孟子此章。特於口味指出性字。可知性卽在飲食男女。曰。其性與人殊。可知人性不同於犬馬。同一飲食。而人能嗜味。鳥獸不知嗜味。推之同一男女。人能好色。鳥獸不知好色。惟人心最靈。乃知嗜味好色。知嗜味好色。卽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理義之悅心。猶鸞象之悅口。悅心是性善。悅口亦是性善。

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

**注** 耳亦猶口也。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

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注** 目亦猶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儻無目者。乃不知子都好耳。言目之同也。

**疏** 注子都至註且。○正義曰。引詩在鄭風山有扶蘇。毛傳云。子都。世之美好者也。孔氏正義云。都謂美好而閑習於禮法。然則孔氏不以子都爲人名。乃孟子深於詩。其稱子都。正本於詩。而與易牙師曠並舉。則子都實有其人矣。趙氏引詩以證是也。

閻氏若璣釋地續云。子都。古之美人也。亦未詳爲男爲女。杜氏注左有之。於隱十一年傳云。子都。鄭大夫公孫閱。故鄭風當昭公時。遂以爲國中。美男之通稱。曰不見子都。荀子非相篇云。古者桀紂長巨。媵美天下之傑也。媵與美連文。是媵卽美。又成相篇云。君子由之。佼以好。佼亦媵也。衛風碩人箋云。長麗佼好。齊風還篇子之昌兮。毛傳云。昌。佼好貌。釋文皆云。佼本作媵。是媵卽好也。呂氏春秋達鬱篇云。侍者曰公。媵且麗。高誘注云。媵麗皆好貌也。韓詩外傳云。以爲媵好邪。則太公年七十二。翻然而齒墮矣。鹽鐵論殊路篇云。毛媵。天下之媵人也。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

**注** 言人之心性皆同也。

**疏** 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正義曰。毛氏奇齡贖言補云。至於心。獨無所同然。承上同者同聽言。謂同如是耳。與前惟耳亦然。諸然亦相應。

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注** 心所同者。義理也。理者。得道之理。聖人先得理義之要耳。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誰不

同也。草食曰芻，穀食曰菰。

**疏**

心之至我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當孟子時，天下不知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紛出，以亂先王之法。是以孟子起而明之，人物之生，類至殊也，類也者，性之大別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詰告子生之謂性，則曰：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孟子道性善，非言性於同也。人之性相近，胥善也。明理義之爲性，所以正不知理義之爲性者也。是故理義性也。由孟子而後，求其說而不得，則舉性之名而曰理也。是又不可耳之於聲也。天下之聲，耳若其符節也。目之於色也。天下之色，目若其符節也。鼻之於臭也。天下之臭，鼻若其符節也。口之於味也。天下之味，口若其符節也。耳目鼻口之官，接於物而心通，其則心之於理義也。天下之理義，心若其符節也。是皆不可謂之外也。性也，耳能辨天下之聲，目能辨天下之色，鼻能辨天下之臭，口能辨天下之味，心能動天下之理義，人之才質得於天，若是其全也。孟子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惟據才質而言，始確然可以斷人之性善。人之於聖人也，其才非如物之與人異，物不足以知天地之中，正是故無節於內，各遂其自然斯已矣。人有天德之知，能踐乎中正，其自然則協天地之順，其必然則協天地之常，莫非自然也。物之自然，不足語於此。孟子道性善，察乎人之才質所自然，有節於內之謂善也。告子謂性無善無不善，不辨人之大遠乎物，概之以自然也。告子所謂無善無不善也者，靜而自然，其神冲虛，以是爲至道及其動而之善之不善，咸目爲失於至道，故其言曰：生之謂性。及孟子詰之，非豁然於孟子之言而後語塞也。亦窮於人與物之靈，恣殊絕。犬牛類又相絕，遂不得漫以爲同耳。主才質而遺理義，荀子告子是也。荀子以血氣心知之性，必教之理義，逆而變之，故謂性惡，而進其勸學修身之說。告子以上焉者無欲而靜，全其無善無不善，是爲至矣。下焉者理義以梏之，使不爲不善。荀子二理義於性之事能，儒者之未聞道也。告子貴性而外理義，異說之害道者也。凡遠乎易論語孟子之書者，性之說大致有三，以耳目百體之欲爲說，謂理義從而治之者也。以心之有覺爲說，謂其神獨先冲虛自然，理欲皆後也。以理爲說，謂有欲有覺，人之私也。三者之於性也，非其所去，貴其所取，彼自貴其神，以爲先形而立者，是不見於精氣爲物秀發乎神也。以有形體則有欲而外形體一死，生去情欲，以安其神，莫是非絕思慮，以苟語自然，不知歸於必然是爲自然之極致。動靜皆得，神自安也。

自孟子時以欲爲說。以覺爲說。紛如矣。孟子正其遺理義而已矣。心得其常。耳目百體得其順。純誠中正。如是謂之理義。故理義非他。心之所同然也。何以同然。心之明之所止。於事情區以別焉。無纖微爽失。則理義以名。專以性屬之理。而謂壞於形氣。是不見於理之所由名也。問孟子云。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是理又以心言。何也。曰。心之所同然。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則。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是故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不明。往往界於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難於偏私而害道。求理義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謂之理義。自非聖人。鮮能無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淺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見執之爲理義。吾懷求理義者。以意見當之。孰知民受其禍之無所終極也哉。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然則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憤。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卽其人廉深自持。心無私惡。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憑在己之意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方自信嚴氣正性。嫉惡如讎。而不知事情之難得。是非之易失於偏。往往人受其禍。己且終身不寤。或事後乃明。悔已無及。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以其心知明於衆人。則共推之爲智。其去聖人甚遠也。以衆人與其所共推爲智者較。其得理。則衆人之蔽必多。以衆所共推爲智者與聖人較。其得理。則聖人然後無蔽。凡事至而心應之。其斷於心。輒曰。理如是。古聖賢未嘗以爲理也。不惟古聖賢未嘗以爲理。昔之人。異於今人之一啓口而曰。理。其亦不以爲理也。昔人知在己之意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見。則謬使人自求其情。則得。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不過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以位之卑尊言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以長於我與我長言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以等於我言也。曰。所欲。曰。所惡。不過人之常情。不言理而理盡於此。惟以情絮情。故其於事也。非心出一意見。以處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問以意見爲理。自宋以來。莫敢致斥者。謂理在人心。故也。今日理在事情。於心之所同然。洵無可疑矣。孟子舉以見人性之善。其說可得聞與。曰。孟子言口之於味也。有同



書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明理義之悅心。猶味之悅口。聲之悅耳。色之悅目。之爲性。味也。聲也。色也。在物接於我之血氣。理義在事。而接於我之心。知血氣心知有自具之能。目能辨味。耳能辨聲。目能辨色。心能辨理。義味與聲色在物不在我。接於我之血氣。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尤美者也。理義在事情之條分縷析。接於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至是者也。子產嘗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曾子言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蓋耳之能聽。目之能視。鼻之能嗅。口之知味。魄之爲也。所謂靈也。陰主受者也。心之精爽。有思。輒通。魂之爲也。所謂神也。陽主施者也。主施者。斷主受者。聽。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是思者。心之能也。精爽有蔽隔而不能通之時。及其無蔽隔無弗通。乃以神明稱之。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謬也。所不照則疑謬承之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遠。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也。光之及又有明闇。故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斯疑謬承之。疑謬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味。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於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則聖人矣。此中庸雖愚必明。孟子擴而充之之謂。聖人神明之盛也。其於事靡不得理。斯仁義禮智全矣。故理義非他。所照所察者之不謬也。何以不謬。心之神明也。人之異於禽獸者。雖同有精爽。而人能進於神明也。理義豈別若一物。求之所照所察之外。而人之精爽。能進於神明。豈求諸氣稟之外哉。問後儒以人之有嗜欲。出於氣稟。而理者。別於氣稟者也。今謂心之精爽。學以擴充之。進於神明。則於事靡不得理。是求理於氣稟之外者。非矣。孟子專舉理義以明性善何也。曰。古人言性。但以氣稟言。未嘗明言理義爲性。蓋不待言而可知也。至孟子時。異說紛起。以理義爲聖人治天下具。設此一法以強之。從害道之言。皆由外義而生。人徒知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口之於味。之爲性。而不知心之於理義。亦猶耳目鼻口之於聲色臭味也。故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蓋就其所知以證明其所不知。舉聲色臭味之欲。歸之耳目口鼻。舉理義之好。歸之心。皆內也。非外也。比而合之。以解天下之惑。俾曉然無疑於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庶幾可以息矣。孟子明人心之通於理義。與耳目鼻口之通於聲色臭味。咸根於性。非由後起。後儒見孟子言性。則曰。理義則曰。仁義禮智。不得其說。遂於氣稟之外。增一理義之性。歸之孟子矣。問聲色臭味之欲。亦宜根於心。今專以理義之好爲根於心。於是懿德固然矣。抑聲色臭味之欲。根於耳目鼻口與心。君乎百體者也。百體之能。皆心之能也。豈耳悅聲。目悅色。鼻悅臭。口悅味。非心悅之乎。曰。否。心能使耳目鼻

口不能代耳目鼻口之能。彼其能者各自具也。故不能相爲。人物變形於天地。故恆與之相逼。盈天地之間。有聲也。有色也。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之間者。無或遺矣。外內相通。其開竅也。是爲耳目鼻口。五行有生。就生則相得。就則相逆。血氣之得其養。失其養。繫焉。資於外。足以養其內。此皆陰陽五行之所爲。外之盈天地之間。內之備於吾身。外內相得。無間。而養道備。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自古及今。以爲道之經也。血氣各資以養。而開竅於耳目鼻口。以通之。既於是通。故各成其能。而分職司之。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爲不一。舉凡身之嗜欲。根於氣血。明矣。非根於心也。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非喻言也。凡人行一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罔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然又非心出一意。可以否之也。若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何異強制之乎。是故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別有理義也。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如是而已矣。就人心言。非別有理以予之。而具於心也。心之神明。於事物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譬有光。皆能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謬也。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孺然。而今者強。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人之血氣。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齊。得養不得養。遂至於大異。苟知問學。猶飲食則黃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者。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以之言學。尙爲物而不化之學。况以之言性乎。問宋以來之言理也。其說爲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故辨乎理欲之界。以爲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今以情之不爽。失爲理。是理者。存乎欲者也。然則無欲。亦非與。曰。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明乎欲不可無也。寡之而已。人之生也。莫病乎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於戕人之生。而不顧者。不仁也。不仁實始於欲遂其生之心。使其無此欲。必無不仁矣。然使其無此欲。則於天下之人。生道窮促。亦將漠然視之。已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無是情也。然則謂不出於正。則出於邪。不出於邪。則出於正。可也。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不可也。欲其物。理其則也。不出於邪。而出於正。猶往往有意見之偏。未能得理。而宋以來之言理。欲

也。徒以爲正邪之辨而已矣。不出於邪而出於正。則謂以理應事矣。理與事分爲二。而與意見合爲一。是以害事。夫事至而應者。心也。心有所蔽。則於事情未之能得。又安能得理乎。自老氏貴於抱一。貴於無欲。莊周書則曰。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撓心者。故靜也。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夫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此老莊之說。非中庸雖愚必明之道也。有生而愚者。雖無欲亦愚也。凡出於欲。無非以生以養之事。欲之失。爲私不爲蔽。自以爲得理。而所執之實謬。乃蔽而不明。天下古今之人。其大患。私與蔽二端而已。私生於欲之失。蔽生於知之失。欲生於血氣。知生於心。因私而告欲。因欲而告血氣。因蔽而告知。因知而告心。老氏所以言常使民無知無欲。彼自外其形骸。貴其真宰。後之釋氏。其論說似異。而實同。宋儒出入於老釋。故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聖賢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不足爲怪。而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呼。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其禍甚於申韓如是也。六經孔孟之書。豈嘗以理爲如有物焉。外乎人性之發。爲情欲者。而強制之也哉。孟子告齊梁之君。曰。與民同樂。曰。省刑罰。薄稅斂。曰。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曰。屠者有種。倉行者有妻。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仁政如是。王道如是而已矣。問樂記言滅天理窮人欲。其言有似於以理欲爲邪正之別。何也。曰。性譬則水也。欲譬則水之流也。節而不過。則爲依乎天理。爲相生養之道。譬則水猶地中行也。窮人欲。而至於有悖逆詐譎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譬則洪水橫流。汎濫於中國也。聖人教之反躬。以己之加於人。設人如是。加於己。而思躬受之之情。譬則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非惡汎濫而塞其流也。惡汎濫而塞其流。其立說之工者。且直絕其原。是遏欲無欲之喻也。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此後儒視爲人欲之私者。而孟子曰。性也。繼之曰。有命焉。命者。限制之名。如命之東。則不得而西。言性之欲也。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依乎天理。非以天理爲正。人欲爲邪也。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窮。非不可有。而有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試以人之形體與人之德性。比而論之。形體始乎幼。小終於長大。德性始乎蒙昧。終

乎聖智。其形體之長大也。資於飲食之養。乃長日加益。非復其初。德性資於學問。進而聖智。非復其初明矣。人物以類區分。而人所稟受。其氣清明。異於禽獸之不可開通。然人與人較。其材質等差。凡幾古聖賢知人之材質有等差。是以重問學。貴擴充。老莊釋氏謂有生皆同。故主於去情欲。以勿害之。不必問學以擴充之。在老莊釋氏。既守已自足矣。因毀譽仁義以伸其說。荀子謂常人之性。學然後知禮義。其說亦足以伸陸子靜王文成諸人同於老莊釋氏。而改其毀譽仁義者。以爲自然全乎仁義。巧於伸其說者也。程子朱子尊理。而以爲天與我。猶荀子尊禮義。以爲聖人與我也。謂理爲形氣所汙壞。是聖人而下。形氣皆大不美。卽荀子性惡之說也。而其所謂理。別爲濼泊附著之一物。猶老莊釋氏所謂眞宰眞空之濼泊附著於形體也。理既完全自足。難於言學。以明理。故不得不分理氣爲二本。而告形氣。蓋其說雜糅傳合而成。令學者眩惑其中。雖六經孔孟之言。具在。咸習非勝。是不復求通。嗚呼。吾何敢默而息乎。○注理者得道之理。○正義曰。易說卦傳云。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孔子首道德性命。指出理字。此孟子所本也。道者行也。凡路之可通行者爲道。則凡事之可通行者爲道。得乎道爲德。對失道而言也。道有理也。理有義也。理者分也。義者宜也。其不可通行者。非道矣。可行矣。乃道之達於四方者。各有分焉。卽各有宜焉。趨燕者行乎南。趨齊者行乎西。行焉而弗宜矣。弗宜卽爲失道。趨燕者雖行乎北。而或達乎趙。趨齊者雖行乎東。而或止乎魯。行焉而仍弗宜矣。弗宜卽非義。卽非理。故道之分有理。理之得有義。理於義者。分而得於義也。惟分故有宜有不宜。理分於道。卽命分於道。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孟子以理義明性。卽孔子以理於義明道也。趙氏以得道之理明之。得道之理。卽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後儒言理。或不得乎孔孟之指。故戴氏詳爲闡說是也。說者或並理而斥言之。則亦茫乎未聞道矣。○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象。○正義曰。禮記月令仲秋案芻象注云。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象。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樂記云。夫象。豕爲酒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象。是犬豕穀食者也。故卽稱犬豕爲象。大戴記曾子天圓篇云。宗廟曰芻象。山川曰犧牲。阮氏元校勸記云。宋本。

食作牲。

章指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於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麩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

子言是所以勗而好之。

**疏**

人稟性俱有好憎。○正義曰。好憎卽好惡。孟子以悅心悅口言性。悅卽是好。趙氏兼言好惡。好惡情也。仍申明可爲善之義也。凌氏延堪好惡說云。人之性受於天。目能視則爲色。耳能聽則爲聲。口能食則爲味。而好惡實基於此。大學言好惡中庸申之以喜怒哀樂。蓋好極則生喜。又極則爲樂。惡極則生怒。又極則爲哀。過則佚於情。反則失其性矣。性者好惡二端而已。大學云。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然則人性初不外乎好惡也。受亦好也。故正心之忿懣恐懼好樂憂患。齊家之親愛踐惡畏敬哀矜敖惰。皆不離乎人情也。大學性字。祇此一見。卽好惡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太叔對趙簡子曰。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此言性卽食味別聲被色者也。又云。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蓋喜怒哀樂皆由好惡而生。好惡正。則協於天地之性矣。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注** 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息。長也。濯濯。無草木之貌。牛山木嘗盛美。以在國郊。斧斤牛羊使之不得有草木耳。非山之性無草木也。

**疏** 注牛山至之貌。○正義曰。闔氏若墟釋地續云。牛山。齊之東南山。是趙氏在覆壁中所注。方向少錯。無論今日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亦在唐臨淄縣南二十里。括地志所謂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是。酈道元注。牛山一名南郊山。天齊淵出焉。齊以此得名。梁劉昭不知引何人。孟子注云。南小山曰牛山。晉左思齊都賦云。牛嶺鎮其南。列子力命篇。齊景公游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夫臨曰北。正以山實在南。邑外謂之郊。爾雅釋地。文息之義與生同。生亦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鯨長也。息與鯨通。剝家傳云。君子尚消息。盈虛消息。卽消長也。毛詩言濯濯者二。大雅靈臺篇。鹿濯濯。傳云。濯濯。娛樂遊也。崧高篇。鈞。濯濯。傳云。濯濯。光明也。濯是洗滌。澆滌之名。物經澆滌則垢汙悉去。故光明爲濯濯。山有草木。則陰翳不齊。草木盡去。不異洗濯。然故趙氏以濯濯爲無草木之貌也。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

**注** 存在也。言雖在人之性。亦猶山之有草木。人豈無仁義之心邪。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平旦之志氣。其好惡凡人皆有。與賢人相近之心。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

**疏** 注存在至遠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存。存在也。是存卽在也。良之義爲善。良心卽善心。善心卽仁義之心。放者。存之反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以與吳王爭一旦之死。高誘注云。旦。朝也。且。猶云朝朝。亦卽日日也。且。且言非一日也。日日放其良

心猶日日伐其山木。山木由此不美。人心亦由此不良。良亦美也。其日夜之所息。趙氏解爲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息之爲生長所息。指生長此心之仁義。仁義不能無端生長。故趙氏以思欲明之。蓋雖放其良心。其始陷溺未深。尙知自悔。雖爲不仁。而思欲尙轉而及仁。雖爲不義。而思欲尙轉而及義。此思欲之所轉。卽仁義之心所生長相近。卽性相近之相近。放失之後。其平旦之氣好惡尙與人相近。則性善可知矣。趙氏以人爲賢人。謂能存仁義之心。未放失其良者也。其實與人相近。正謂與禽獸相遠。謂之爲人性原相近。但日放一日。則日遠於人一日。日遠於人一日。卽日近於禽獸一日。而其日夜所息。則仍與人近而不遠。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明其性之善也。且日伐之。而所習仍相近。則良心不易亡。如此極言良心不遠。非謂良心易去也。故趙氏以幾希爲不遠也。或以息爲歛息。非是以幾希爲甚微。亦失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豈希言不遠。與前注幾希無幾也異。蓋亦隨文見義與。

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牯亡之矣。牯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注** 旦晝晝日也。其所爲萬事。有牯亂之。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牯之反覆。利害于其心。其夜氣不能復存也。人見惡人禽獸之行。以爲未嘗有善才性。此非人之情也。

**疏** 注旦晝至情也。○正義曰。說文日部云。旦。明也。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宣公八年穀梁傳。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注云。旦。日猶明日也。漢書高帝紀。旦日合戰。注云。旦日。明日也。趙氏言晝日也。是以日釋晝也。且晝。猶云明日。謂今日夜所息。平旦之氣。

才能不遠於人。及明日出見紛華所悅。而所息者乃捨亡矣。音義云。丁云。捨古沃切。謂悔吝利害也。言利害之亂其性。猶桎梏之刑其身。此捨從木。書。紫誓。今惟淫舍牯牛馬。鄭氏注云。捨。桎梏之捨。是桎梏之捨。通作捨。故捨亡作捨亡也。趙氏云。其所爲萬事。有捨亂之。則是以亂釋捨。毛詩。小雅。何人斯云。祇攪我心。傳云。攪。亂也。詩。大雅。抑篇。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捨德行。是捨與覺古通。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云。捨羽羣。注云。捨。語家並古。酷反。案字書。捨從手。卽古文攪字。謂攪擾也。捨捨捨同。趙氏讀捨爲攪。故訓爲亂。丁氏以爲桎梏。非其義也。何氏焯讀書記云。有捨之。有當讀去聲。讀去聲。則爲又。謂才有所生息。又捨亂而亡失之也。反覆卽反復。息而捨。捨而又息。息而又捨。其始息多於捨。久則捨多於息。息則仁義之心存。捨則利害之見勝。捨之不已。則心。但知有利害。不復能思欲息。長仁義。是利害之邪。干犯仁義之良。故夜氣不足以存也。至捨之反覆。夜氣不足以存。乃違禽獸不違。然則人之不遠於禽獸。亦非一日所遭至也。坤文言。傳云。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繫辭傳云。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又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且旦伐之。捨之反覆。卽漸積之謂也。當其。日夜所息。好惡尙與人近。是時早辨。尙不至於捨亡。此聖人設教。所以恥之以仁。畏之以義。勸以利。而懲以威也。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注** 誠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何有不長也。誠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何有不盡也。孔子曰。持之則在。縱之則亡。莫知其鄉。鄉。猶里。以喻居也。猶心爲若是也。



**疏** 注誠得至是也。○正義曰。楚辭離騷云。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注云。苟誠也。故以誠釋苟。人之自治。必以問學。聖人治人。則以禮樂。皆以法度於仁義也。息仁義。必以思欲。養仁義。必以法度。趙氏深能發孟子之悟。或謂靜以任其自然。非其義也。說文水部云。消。盡也。故以盡釋消。手部云。操。把持也。禮記曲禮。操右契。注云。操。持也。故以持釋操。舍即放。放即縱。論語雍也篇。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集解引鄭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也。論語里仁爲美。擇不處仁。集解引鄭曰。里者。民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爲善也。鄉大於里。而皆爲民之所居。故云鄉猶里。以喻居也。惟猶獨也。近讀鄉爲向。釋名釋州國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鄉里之鄉。本取義於向。則其義通矣。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錄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直接惟心之謂。句。分明措心善。蓋存亡即出入也。惟心是一可存可亡。可出可入之物。故操舍惟命。若無出入。則無事操存矣。大易慎德往來。往來者出入也。大學心有所不在。有所不在。亦出入也。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則因其出之入之也。章指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

**注** 王齊王也。或怪也。時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輔之。故言此也。

**疏** 注王齊王也。或怪也。○正義曰。孟子仕齊久。下云吾見亦罕。吾退而寒之者至。則是孟子仕齊。乃有是語。故知王爲齊王也。呂氏春秋審爲篇云。世必惑之。高誘注云。惑怪也。或與惑同。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注** 種易生之草木五穀。一日暴溫之。十日陰寒以殺之。物何能生。我亦希見於王。既見而退。寒之者。至謂左右佞諂順意者多。譬諸萬物。何由得有萌芽生也。

**疏** 注種易至生也。○正義曰。小爾雅廣音云。暴。曬也。說文日部云。曬。暴也。日光所曬。故溫。草木五穀。雖有經冬而生者。然其種必得溫和之氣。乃能萌動。今農人清明後。浸種。既發牙矣。設遇風霜。則必枯萎。是陰寒以殺之也。爾雅釋詁云。希。罕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發罕。忌傳云。罕。希也。故罕見。即希見也。說文艸部云。萌芽。芽也。芽。萌芽也。牙與芽通。故幼小稱童牙。萌芽。即萌芽也。

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

**注** 奕。博也。或曰圍碁。論語曰。不有博奕者乎。數。技也。雖小技。不專心。則不得也。

**疏** 注奕博至奕者乎。○正義曰。方言云。博。謂之蔽。或謂之箇。秦晉之間。謂之蔽。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箇。或謂之博。或謂之兜。或謂之宛。或謂之匿。或謂之匿。或謂之碁。所以投擲謂之杯。或謂之廣平。所以行碁謂之局。或謂之曲道。圍碁謂之奕。自闕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奕。戴氏震疏證云。博。博古通用。說文云。博。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古者烏冑作博。箇。碁也。局。博所以行碁。奕。圍碁也。荀子大略篇云。六貳之博。楊倞注云。卽六博也。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楚辭招魂篇。置戲象碁。有六箸些。王逸注云。菴玉也。蔽。簿箸。以玉飾之也。投六箸。行六碁。故謂六博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春秋襄二十五年左傳。今寧子視君。不如奕碁。廣雅。簿。簿。謂之簿。宛。專簿也。廣平。枰也。曲道。榻也。圍碁。奕也。皆本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榻。通作局。就非子外儲說云。秦昭王以松柏之心爲博。箭。西京雜記云。許博。曷善。陸博。法用六箸。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箸。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六博經云。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用碁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

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互擲。采行。到處即暨之名爲曉。基卽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一牽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廣平爲博局之枰。取義於平也。說文云。枰平也。韋昭博奕論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小爾雅。廣服基局謂之奕。宋氏翔鳳訓纂云。說文奕。圍基也。廣雅釋言。圍基。奕也。奕。通作亦。大戴禮。小辨篇。夫亦。岡十基之變。由不可既也。亦卽奕字。文選博奕論注。引邯鄲淳藝經曰。基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棋子各一百五十枚。後漢書張衡傳。奕以基局取譽。注云。奕。圍局也。基。卽所執之子。按博奕皆用基。奕爲圍基。博爲局戲。說文。簿。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法與圍基異。按謂博奕與奕異是也。博蓋卽今之雙陸。奕爲圍基。今仍此名矣。以其局同用板平承於下。則皆謂之枰。以其同行於枰。皆謂之基。史記日者列傳。施式正基。劉敞九章算術句股篇。用諸色基別之。凡用以布列者之通名。而博之基。上高而銳如箭。亦如箸。今雙陸基俗謂之鏃。尙可考見其狀。故有箭箸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奕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班固奕旨云。夫博懸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過。劣者有僥倖。雖有雌雄。不足以爲平也。至於奕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回賜相服。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所。因敵爲資。應時屈伸。此分別博奕甚明。蓋奕但行基。博以擲采而後行基。後人不行基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博與奕益遠矣。趙氏以論語博奕連言。故以博釋奕。其買奕爲圍基之專名。與博同類而異事也。引論語在陽貨篇第十七。○注數技至得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察賢篇。任其數而已矣。淮南子原道訓。貴其周於數。高誘注。並云。數。術也。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注云。術。猶藝也。坊記。尙技而賤事。注云。技。猶藝也。技。術皆訓藝。數之爲技。猶數之爲術。卽數之爲藝。禮記少儀。游於藝。注云。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九數爲六藝之一。故數可稱藝。其實數之名。漢書律孫志云。一十百千萬是也。九數之用。其爲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其用大矣。而一枰之間。方罫之內。勝負視乎多寡。所以商度而計較者。亦數之類也。故云小數。致之言細密也。用志不細不密。則負矣。故專一其心。以細密其志也。致是細密。細密卽是精。趙氏章句不解致志。而章指云。不精不能。不精卽解不致志。不能卽解不得也。趙氏注中所略。每於章指補之。

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注** 有人名秋，通一國皆謂之善奕。曰奕秋，使教二人奕。其一人惟秋所善而聽之，其一人念欲射鴻鵠，故不如也。爲是謂其智不如也。曰非也，以不致志也。故齊王之不慧亦若是。

**疏** 思授弓繼而射之。○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援，引也。淮南子說山訓云：好弋者先具繼與增。注云：繼，大綸。說文糸部云：繼，生絲。縷也。文選文賦：李善注引說文云：謂縷系增矢而以進射也。矢部云：增，進射也。佳部云：惟者，繫射飛鳥也。詩鄭風：女曰雞鳴，發齊風：虛令箋，皆云：弋，繼射也。孔氏正義曰：以繩繫矢而射鳥，謂之繼射。說文糸部又云：縷，釣魚繫也。然則繫爲生絲縷之名，可用以繫弓弋鳥，亦可用以繫竿釣魚。○曰非然也。○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孟子爲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爲與謂同義，言謂是其智弗若也。趙注云：爲是謂其智弗若也，分爲與謂爲二，失之。○注有人至弈秋。○正義曰：古之以技傳者，每稱之爲名，如醫和卜徒父是也。此名弈秋，弈是技名，故知秋爲其名。因通國皆謂之善弈，故以弈加名稱之也。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云：弈思之微，秋儲無以競。考注云：孟子曰：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儲，謂儲蓄精思也。儲字承上思字，儲蓄精思，正是專心致志。李善注是也。王應麟以儲亦善弈之人，非是。藝文類聚引尸子云：鴻鵠在上，杆弓鞞弩以待之。若發若否，問二五曰：弗知，非二五難計也。欲鴻之心亂也。此文殘闕，當卽孟子此文之意。俱學者，俱習也。智卽性之神明也。弗若者，習相遠也。非然者，非性本相遠也。此章以智明性，與前章以仁義明性互見之。

章指言奔爲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疏**

詩云至謂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濟濟二句左傳成二年楚子重引之云文王猶用衆況吾濟乎荀卿梅福王褒皆以爲文王賴多士以寧獨管子云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澤利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以濟濟指文王言賈誼新書又云輔翼文王則身必已安也以寧指多士言二解並異按此詩爲大雅文王篇第三章傳云濟濟多威儀也孔氏正義云濟濟容止也孫炎云濟濟多士之容止也少儀云朝廷之儀濟濟翔翔與此同濟濟與多士連文自指多士趙氏引以與一人善之相對多士則寧一人則不智也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注** 熊掌熊蹯也以喻義魚以喻生也

**疏**

注熊掌熊蹯也。○正義曰周禮秋官甸氏掌攻豸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注云豸獸熊羆之屬賈氏疏云謂熊羆之皮及熊蹯之等文公元年左傳云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注云熊掌難熟莫久將有外救宣公二年左傳云宰夫膾熊蹯不熟宣公六年公羊傳熊蹯不熟注云蹯掌也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

**注** 有甚於生者。謂義也。義者不可苟得。有甚於死者。謂無義也。不苟辟患也。莫甚於生。則苟利而求生矣。莫甚於死。則可辟患不擇善。何不爲耳。

**疏** 注算甚至爲耳。○正義曰。趙氏謂人之所欲莫甚於生。是不知好義之人也。不知好義。乃苟求得生。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是不知惡不義之人也。不知惡不義。乃苟於辟患。是指喪失其良心者而言。於下由是云云。不實。近時通解。則以此爲反言。以決人性之必善。必有良心。以爲下人皆有之。張本欲生惡死。人物所同之性。乃人性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此其性善也。此其良心也。何以見其欲有甚於生。於其不爲苟得見之。何以見其惡有甚於死。於其患有所不辟見之。惟其有此良心。乃能如是。使本無良心。則惟欲生而已。惟惡死而已。所欲無有甚於生。則何以不爲苟得。所惡無有甚於死。則何以患有所不辟。反復以明人必有此良心。或謂此言生死之權度。所欲有甚於生。則不苟得此生。所惡有甚於死。則不苟於辟患。此舍生而取義之事也。使無義可取。則此時所欲莫甚於生。則又以得生爲是。此時所惡莫甚於死。則又以辟患爲是。生而不義。則不苟生。生而義。則亦不苟死。不爲苟得。患有所不辟。爲貪生亡義者言也。可以得生何不用。可以辟患何不爲。爲輕生不知義者言也。義不在生。亦不在死。當死而死。當生而生。聖人之權也。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注** 有不用。不用苟生也。有不爲。不爲苟惡而辟患者。有甚於生。義甚於生也。有甚於死。惡甚於死也。凡人皆有是心。賢者能勿喪亡之也。

**疏** 由是至喪耳。○正義曰。趙氏以由是以下爲一節。蓋以兩由是與是。故二字相呼吸。○注不爲苟惡。○正義曰。苟惡。謂不肯苟且爲惡也。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噉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

**注** 人之餓者。得此一器食可以生。不得則死。噉爾。猶呼爾。啗啐之貌也。行道之人。道中凡人。以其賤已。故不肯受也。蹴。踢也。以足踐踢與之。乞人不絜之。亦由其小。故輕而不受也。

**疏** 注噉爾至貌也。○正義曰。音義云。噉。呼故切。啗。丁都忽切。啐。七內切。呼也。呼與噉通。文公元年左傳。江芊怒曰。呼役夫。注云。呼發聲也。役夫賤者。稱怒而稱以賤者。而先發聲爲呼。則呼是怒聲。文選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倉頡篇云。啗。啐也。曹植

贈白馬王彪詩。注引說文云。咄。吐也。說文口部。叱。怒也。言部云。詞。大言而怒也。噉。之訓爲號。趙氏以與噉爾之義不合。故用左傳呼字讀之。又解以咄。啍。明其爲怒也。或以噉爲召呼。乃行道之人。招之使食。未見其必不肯受。下云道中凡人。以其賤踐踏五字相轉注。以足踐履之。則汗而不聚。毛詩邶風谷風。不我屑以。傳云。屑。潔也。潔與聚同。不屑。是不以爲潔也。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

注言一簞食則貴禮。至於萬鍾。則不復辯別有禮義與不鍾。量器也。萬鍾於己身何加益哉。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豈不爲廣美宮室。供奉妻妾。施與所知之人窮乏者。

疏 注言一至乏者。○正義曰。噉爾。噉。無禮者也。不受不聚。貴禮也。萬鍾或以禮或不以禮。以禮則義可受。不以禮則義不可受。此宜辨別者也。不辨則有非禮而受者矣。音義云。辯。丁本作變。云於義當爲辯。辯別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周易坤釋文由辯。苟作變。是辯變古字通用。按今本作變。五經文字云。辯。理也。辨。別也。經典或通用之。昭公三年左傳云。釜十則鍾。考工記。粟氏量之。以爲餽。餽。卽釜。是鍾爲量器也。釜爲六斗四升。鍾爲十釜。是六斛四斗也。淮南子修務訓。螻蟻然日加數寸。注云。加。猶益也。人日食幾何。故於己身何有。加。益。昭公六年左傳。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廣雅釋言云。供。養也。故以供釋奉。說文人部云。供。設也。一曰。供。給。謂善妻。妻則給以養之。奉。卽祿食也。詩大雅瞻卬。君子是識。箋云。識。知也。得字。趙氏無釋。而云施與。音義出得我與云。張云。平聲。亦如字。以施釋與。則趙氏讀與如字。得我與。謂得獲我之所施與也。讀與爲平聲。則得我不可爲得獲之得。哀公十四年左傳云。公如越。得大子適鄆。注云。適鄆。越王太子。得相親悅也。得與德通。禮記樂記云。德者得也。國策齊策云。必德王。秦

孟子正義 六卷十一告子章句上



樂云必不德王。此得我即德我。所知之人窮乏。而我施與之。則彼必以我為恩德。而親悅我也。近時通解如是。

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妻妾之奉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

**注** 鄉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尚不受也。今為此三者為之。是亦不可以止乎。所謂失其本心也。章指言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注** 不行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可哀憫哉。

**疏** 注可哀憫哉。○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哀。閔也。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注** 人知求雞狗，莫知求其心者，惑也。學問所以求之。

**疏** 注學問所以求之。○正義曰：前言放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卽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突、秋、誨二人，奕其一入專心致志，惟突、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踐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突、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學問所以求之一語，精義然求放心，非學問不爲功，須兼到乃盡耳。求放心卽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  
章指言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狗，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

**疏** 由路至詳矣。○正義曰：求心在於知義，知義在於學問。趙氏深得孟子之指，通儒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

**注**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蓋以其餘指皆有名。無名指者。非手之用指也。雖不疾痛妨害於事。猶欲信之。不遠秦楚。爲指不若人故也。

**疏**無名至故也。○正義曰。無名指。詳見滕文公篇下。楚辭招魂云。敬而無妨些。王逸注云。妨害也。故害事爲妨害於事。但不信則非疾痛。或雖不疾痛。而以不信妨事。尙須慮之。而又爲無名之指。非手之所常用。則不信亦不妨害事。可不慮也。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注**心不若人。可惡之大者也。而反惡指。故曰不知其類也。類事也。

**疏**注類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達鬱篇云。得其細。失其大。不知類耳。高誘注云。類事也。禮記學記云。九年知類通達。注云。知類。知事義之比也。

章指。言舍大惡小。不知其要。憂指忘心。不嚮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注**拱。合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桐梓皆木名也。人皆知灌溉而養之。至於養身之道。當以仁義。

而不知用。豈於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也。

**疏**

注拱合至名也。○正義曰。尙書序云。伊陟相大戊。粵有祥桑穀共生於朝。史記集解引鄭氏注云。兩手握之曰拱。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共輿拱通。僖三十二年傳。爾墓之木拱。杜預曰。合手曰拱。呂覽季夏紀制樂篇載此事。高誘注亦云。滿兩手曰拱是也。說文手部云。把。握也。莊子人閒世云。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釋文云。拱。恭勇反。把。百雅反。司馬云。兩手曰拱。一手曰把。毛詩邶風定之方中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箋云。樹此六木於宮。謂桐梓與榛栗椅漆爲六。是桐梓皆木名。爾雅釋木云。榮。桐木。注云。卽梧桐。又云。椅。梓。注云。卽楸。是也。齊民要術有種桐梓法。

章指言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戒未達者也。

**疏**

而養樹木。○正義曰。孔本樹上有其字。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衍其字。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

**注**

人之所愛。則養之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也。

**疏**

注人之至相及也。○正義曰。趙氏之意。以身對心而言。心身皆人之體。愛心亦兼愛身。則養心亦兼養身。故先言人之所愛。則養之。渾括身心而言。次言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明養身由養心而兼及之也。膚爲肌肉。屬身言。

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

**注** 考知其善否。皆在己之所養也。

**疏** 注考知至養也。○正義曰。考與攷同。周禮夏官大司馬。以待攷而誅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詩大雅文王有聲篇。考下維王。箋云。考猶稽也。養身為養心之所兼。則大小顯然可見。善則為大人。不善則為小人。欲知其為大人小人。則不必攷校稽察。

於他事。即其所養。在何體則知之矣。

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為小人。養其大者為

大人。

**注** 養小則害大。養賤則害貴。小口腹也。大心志也。頭頸。貴者也。指拇。賤者也。不可舍貴養賤者也。

務口腹者為小人。治心志者為大人。

**疏** 注養小至大人。○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大貴小賤。無可易也。注以大謂心志。小謂口腹。是已。忽增出貴謂頭頸。賤謂指拇。則支矣。按頭頸貴者以下十八字。於上下文義不貫。恐非趙氏原文。

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槭棘。則為賤場師焉。

**注** 場師治場圃者。場以治穀。圃園也。梧桐檉梓皆木名。槭棘小棘所謂酸棗也。言此以喻人舍大養小。故曰賤場師也。

**疏** 注場師至師也。○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場圃任園地注云。圃樹果蓏之屬。季秋於中爲場。場人每場下土二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果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注云。場築地爲壇。季秋除園中爲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場爲納禾稼而築。故云場。以治穀場爲園中之地。園圃乃樹草木。今言養其槭棘。故連園言之。爾雅釋言云。師。人也。蓋場師卽場人也。場人稱師。猶工師醫師漁師之屬。爾雅釋木。檉梧與桐檉木別。椶山檉與椅梓別。蓋梧雖與桐異而爲一類。故梧亦稱梧桐。梓雖與檉異。考工記注云。梓檉屬。以其屬統言之。則梧亦桐也。檉亦梓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檉。秋也。釋木。槐小葉曰檉。郭云。槐當爲檉。檉細葉者爲檉。又大而散檉。小而散檉。郭云。老乃皮粗。誠爲檉。小而皮粗。誠爲檉。又椶山檉。郭云。今之山檉。檉者檉之或字。阮氏元校勘記云。槭棘。古書皆作槭棗。爾雅遵。羊棗。注引孟子養其槭棗。古本爾雅皆同。唐宋人本草注。亦作槭棗。毛傳云。棘者棗也。統言之也。故羊棗雖小而得稱棗。槭棘小棘。此是槭棗小棗之誤。不可不正。小棘之語。尤爲不通。說文解字注云。釋木曰。槭棗。孟子曰。舍其梧檉。養其槭棗。趙曰。槭棗小棗。所謂酸棗也。孟子本作酸棗。宋刻爾雅及玉篇唐本草。又本草圖經皆可證。今本改作槭棘。非是。槭之言副貳也。爲棗之副貳。故曰槭棗。本草經曰。酸棗味酸。平。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四肢酸疼。溫痺煩心。不得眠。諸家皆云似棗而味酸。按齊民要術種棗第三十三云。孟子嘗曰。槭棗。藝文類聚引孟子作養其槭棗。則槭棘宜作槭棗是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爾雅槭棗。不聞槭棘爲小棗。梧檉二物。則槭棘必非一物。槭爲酸棗。棘卽荆棘之棘也。

**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

**注** 謂醫養人疾。治其一指。而不知其肩背之有疾。以至於害之。此爲狼藉亂不知治疾之人也。

**疏**

注謂醫至人也。○正義曰尋常養身即但養一指不致失其肩背惟疾病隱於肩背而見於一指醫但見其指有疾而不能知疾之在肩背徒治其指而轉有傷害於肩背老子云轉則失本王弼注云失本謂喪身也易東北喪朋釋文引馬注云喪失也國語晉語而先紂喪章注云喪敗也國策秦策云粉飾欲敗之高誘注云敗害也是喪敗敗害四字轉注失即害也趙氏讀狼疾為狼藉而以亂釋之漢書劉屈氂傳云事籍籍如此注云籍籍猶紛紛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紛紛淆亂也楚辭憂苦篇心粉錯而不受王逸注云粉錯憤亂也狼藉猶紛紛害而不知此醫之昏憤昏亂者矣滕文公上篇狼戾趙氏以為猶狼藉又云饒多狼籍捐棄於地凡饒多則紛紛故為亂而饒多亦為豐盛故史記陸賈傳名聲籍甚漢書注引孟康云言狼藉之甚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言狼籍甚盛盛與亂之訓不同而皆本於饒多則一也注中醫養人疾不知治疾兩疾字與經文疾字無涉經文疾字趙氏以籍字讀之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為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為尺寸之膚哉

**注** 飲食之人人所以賤之者為其養口腹而失道德耳如使不失道德存仁義以往不嫌於養口腹也故曰口腹豈但為肥長尺寸之膚邪亦為懷道德者也

**疏**

注如使至德者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適往也國策秦策云疑臣者不適三人高誘注云適音翅翅與齊同不音猶云不但也然則適如字則為之往之義謂如翅則為齊但之謂趙氏既云存仁義以往是以往釋適字又云口腹豈但為肥長尺寸之膚邪直以但字代適字然則趙氏兼存兩義也飲食之人不以嗟來為恥故其往食也人賤之存仁義而往如大烹亦養聖賢則不家食吉利有攸往矣謂其往因行仁義非因貪口腹故不為尺寸之膚為仁義而飲食則亦豈但為口腹兩讀皆可逆此

所以兼存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說文適從是音聲。適音聲相近。故古字或以適爲音。

章指言養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厲。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

**疏**

是以君子至禮也。○正義曰。國語楚語藍尹麇謂子西曰。君子臨政思義。飲食思禮。同晏思樂。在樂思善。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云。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拔。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注**鈞同也。言有大有小何也。

**疏**

注鈞同也。○正義曰。僖公五年左傳均服振振。賈注服注皆云均同也。說文金部云。鈞三十斤也。土部云均平徧也。同爲平徧之義。鈞爲均之通借字。故訓同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

**注**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慾。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注**公都子言人何獨有從小體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注** 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爲物所蔽。官精神所在也。謂人有五官六府物事也。利慾之事來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爲小人也。比方天所與人情性。先立乎其大者。謂生而有善性也。小者情慾也。善勝惡。則惡不能奪。

**疏** 注人有至不能奪。○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緣天官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醜酒酸奇臭。以鼻異。疾養滄熱。滑斂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微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又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呂氏春秋實生篇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高誘注云。四官。耳目鼻口也。制制於心也。制於君也。呂氏以耳目鼻口爲四官。心爲君。官制於君。說文心部云。官吏事君也。此心不在官之列也。荀子天論以耳目鼻口形爲天官。以心爲天君。此義與呂氏同。其正名篇之天官。卽此天官。五官卽此耳目鼻口形。不連心言。故五官簿之不知與心微之無說對言。是不列



恐人舍耳目之聽視而空守其心思。故不以心與耳目分大小。而以善性情慾分大小。此趙氏深知孟子之旨。有以發明之也。善勝惡卽解立字。非謂天以善性與人。卽是立。不待操存。自能使小者不奪也。且丘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其見於思乎。思誠則立乎其大矣。耳目之官不思。物之未交。沖虛自然斯已矣。心之官異是人皆有天德之知。根於心。自誠明也。思中正而達天德。則不蔽不蔽則莫能引之。以入於邪。自明誠也。耳之能聽也。目之能視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迎而受之者也。心之精爽。騷而至於神明也。所以主乎耳目百體者也。聲之得於耳也。色之得於目也。臭之得於鼻也。味之得於口也。耳目百體之欲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小者也。理義之得於心也。耳目百體之欲之所受裁也。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大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者。幾希。雖大之性。牛之性。當其氣無乖亂。莫不沖虛自然也。動則蔽而罔。罔以行人不求其心。不蔽於是。惡外物之惑己。而強察之。可謂之所以異乎。是以老聃莊周之言。尚無欲。君子尚無蔽。尚無欲者。主靜以爲至。君子達天德。乘中正。欲勿失之。盪以養之。苟焉以求靜。而欲之。剪抑窳絕。君子不取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歧也。吾學則不然。吾於物之不當爲者。而斷乎其不爲。此吾志之定於其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時。而果能造不爲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慎獨。

章指言天與人性。先立其大。心官思之。邪不乖越。故謂之大人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注 天爵以德。人爵以祿。

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

**注** 人爵從之。人爵自至也。以要人爵。要求也。得人爵。棄天爵。惑之甚也。

**疏** 注要求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勸學篇。以要不可。必又直諫篇。將以要利矣。高誘注。並云。要求也。

終亦必亡而已矣。

**注** 棄善忘德。終必亡之。

章指言古脩天爵。自樂之也。今求人爵。以誘時也。得人棄天道之忌也。惑以招亡。小人事也。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注** 人皆同欲貴之心。人人自有貴者在己身。不思之耳。在己者。謂仁義廣譽也。凡人之所貴富貴。

故曰非良貴也。趙孟晉卿之貴者，能貴人，能賤人，人之所自有者，他人不能賤之也。

**疏**

注凡人至賤之也。○正義曰：良之訓爲善，毛韓之傳詩，鄭氏之注禮記周禮箋詩，何氏注公羊傳，章氏注國語，高氏注呂氏春秋，許氏說文解字，張氏廣雅，司馬氏注莊子，某氏傳尚書，孟康如淳注漢書，孔晁注周書，無不然。故良心卽指仁義之心，謂善心也。此良貴，趙氏明指仁義廣譽，則亦當訓爲善，謂貴之善者也。人所貴者富貴，富貴之貴，不如仁義之貴良也。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元有善義，亦有首義，故爾雅釋詁云：元良首也。良訓善，因亦爲元首，此善於彼則此居彼上，故左傳所云良醫卽周禮所云上醫，若曰此醫之善者，亦卽醫之首也。山海經西山經：瑾瑜之玉爲良。注云：良言最善也。最善善之最，卽善之長善之長，卽善之甚。故趙氏解良知良能爲甚知甚能，皆由善之義引申者也。人人所自有，此是解人人有貴於己者言仁義不待外求，富貴則趙孟能貴能賤，此仁義之貴，比較富貴之貴，所以爲良。非良字有自有之訓也。良貴猶云最貴，非良貴猶云非最貴也。自儒者誤以良爲自有之訓，遂造爲致良知之說。六書訓詁之學不明，其害如此。周氏柄中辨正云：孫奕示兒編：晉有三趙，孟朔之子曰武，隘文子稱趙孟，趙武之子曰成，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謚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無恤，謚襄子，亦稱趙孟。按吳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注** 詩大雅既醉之篇，言飽德者，飽仁義於身，身之貴者也。不願人之膏粱矣。膏粱，細粱如膏者也。

文繡，繡衣服也。

**疏**

注詩大至服也。○正義曰。引詩在大雅既醉篇第一章。素問生氣通天論云。高粱之變。王冰注云。高膏也。梁。梁也。又腹中論云。夫子致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粱。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注云。高膏。粳米也。國語晉語樂伯請公族大夫。公曰。夫膏粱之性難正也。章昭注云。膏。肉之肥者。粱。食之精者。言食肥美者。率多驕放。此與素問義合。富貴之人。不徒食精米。必兼以肥。故左傳曹劌云。肉食者鄙。肉即膏。食即粱也。禮記喪大記云。不辟粱肉。肉即指膏也。說文肉部云。膏。肥也。米部云。粱。米名也。明分爲二。趙氏言細粱如膏。則專指粱米而言。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注膏粱。細粱如膏者。此猶山海經之膏粱。膏。稻。膏。膏。稷。郭注謂味滑如膏者也。按膏粱對下文繡文。是衣繡是裳。則膏粱亦當是二物。譚按禮記。月令仲秋。文繡有恆。注云。文。謂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孔氏正義云。尙書告誥諺云。子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是衣畫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繡繡。是裳繡也。畫色輕。故在衣。以法天。繡色重。故在裳。以法地也。此周氏所本也。乃趙氏云。文繡。繡衣服也。亦不分爲二。劉熙釋名釋言語云。文者。會集衆采。以成繡。會集衆文。以成詞。如文繡然也。又釋采帛云。繡。修也。文。修。修然也。是文繡不分也。說文糸部云。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繪。會疊韻。今人分舉陶謨繪繡爲二事。古者二事不分。統謂之設色之工而已。續謂畫。繪謂繡。絲繡文如聚細米也。繡謂畫也。今舉陶謨作粉米。許見壁中古文作黼。黼部云。黼。畫粉也。此云絲繡。文如聚細米也。皆古文尙書說也。孫氏星衍五服五章。今文論云。大傳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藻。赤也。說文繪。沃。黑也。女。黑也。義皆爲黑。會繡此四色於元衣。合爲五色。故於黑色。獨云作繪也。大傳又云。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自天子至士。皆服山龍。同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下士亦服袞龍之證。周時沿古制也。士。山龍。亦在元衣。故禮器云。士。元衣。纁裳也。爾雅云。裳。黻也。廣雅云。山龍。彰也。說文。黻。字解云。以山龍華蟲爲袞衣。袞爲畫龍之衣。山龍爲五等共有之章服。故爾雅。廣雅。單舉之。以該華蟲等五章服色。天子備五色。得服華蟲。大戴禮。五帝德。稱帝嚳服黃黼黻衣。言天子有華蟲。獨得服黃。說文。黼。黼。黻。三字皆從黼。黼。卽刺繡。黼。爲白與黑相次。文。黻。爲黑與青相次。文。黼。爲畫粉。絲。爲繡。文如聚米。又繡爲五采備也。是黼黼。絲。黻。皆繡文。說文云。繪。會五采繡也。言元衣。黑衣。會山龍。青。華蟲。黃。宗彝。白。藻。火。赤。而成五采云。彛。從糸。糸。素也。者。青。繡文如彛。器之博。素文而艾。白色云。璪。玉飾如水藻。文者。言繡文如冠。玉之文。謂之藻。火。卽色赤而文似藻。史記。夏本紀。以文繡二字釋山

龍至繡繡經文，文亦畫也。大戴禮稱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孟子稱舜被袞衣，趙氏注，袞，畫也。被畫衣，黼黻繡繡也。史記五帝本紀云，賜舜絺衣與琴，以袞衣爲絺衣者，刺繡於絺，說文以袞爲元服可證。元衣加繪繡，故亦謂之元袞。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純衣卽黃黼黻衣。言其元質則曰純，言其畫采有華蟲，則曰黃。刺繡之事，以紉葛之精細者爲質，布畫山龍等五章於上，而繡之，所謂畫衣，蓋畫而繡之。經云，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五色，畫也。五采，繡也。故月令云，命婦官染采，以黼黻之文，刺於山龍等五章空隙之處，復分畫其界絨，俾五色不能相亂，故謂之爲勳。視其文如聚米也。荀子正論篇論天子則服五采，雜閒色，重文繡，云五采，如今文說山龍等五色也。閒色，如黼黻各有二色相閒也。重文繡，謂衣裳俱用之重襲也。經文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在上者，因刺繡必先布畫五章，而後刺粉米黼黻之文，衣則以黼黻如山龍以下五等，裳則黃質而有赤色，稱爲繡裳。僅用粉米黼黻而已。王制正義引鄭注易下繫云，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爲纁也。合之考工記及說文，黼爲白黑相次，黻爲黑青相次，繡裳不必有五章，而五色已備。詩人謂之繡裳，繡是備五采之名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說文黼部，黼，畫粉也。衛宏說系部，絲，繡文如聚細米也。蓋繡必先畫以粉畫爲聚米之形，乃後依其畫粉而刺之，故謂之黼絲。但黼絲實爲一章，若用畫粉爲解，似分黼絲爲二，故不別解勳義，而合爲勳絲也。然則繡皆先用粉畫之，獨於絲言黼者，舉一以見例也。

章指言所貴在身，人不知求膏粱文繡，己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貧而樂也。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注** 水勝火，取水足以制火。一杯水何能勝一車薪之火也。以此謂水不勝火，爲仁者亦若是，則與

作不仁之甚者也。亡猶無也。亦終必無仁矣。

**疏**

注爲仁至仁矣。○正義曰。亦若是者。因杯水之仁。不能救與薪之仁。則謂之不仁。勝仁也。儀禮士昏禮記云。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廣雅釋詁云。兼同也。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卽此又同於不仁之甚者也。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卽則同作不

仁之甚者也。此讀爲預。近解作助。則讀如字。國策秦策云。不如與魏以勁。高誘注云。與猶助也。惟其信不仁而風仁。則足以助不仁。惟其助不仁。則雖有杯水之仁。亦同於不仁之甚。而此所有杯水之仁。且終亦歸於不仁。則不特同之而已。說文亡部云。無亡也。亡無二字相通。惟其喪亡。所以無也。趙氏讀亡爲無。以爲終必無仁。蓋既自以爲仁。不勝不仁。則爲仁之心沮。而爲不仁之意萌。久而並此杯水之仁。而亦喪之。則終於無仁而已矣。然則當不能勝之時。須自知仁之本微。發憤而充之。擴之。則不勝進而爲勝。何至於亡乎。

章指言爲仁不至。不反諸己。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不卒。無益於賢也。

**疏**

無益於賢也。○正義曰。荀子正論篇云。今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不知其無益。則不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趙氏以孟子言與於不仁之甚。猶荀子言與無益於人。故用此語。以明與字之義。宋子嘗見侮之不辱。將以爲有益於人。不知同於無益於人。此言仁不勝不仁者。自以爲有仁。不知同於不仁之甚也。趙氏每以注中未詳者。於章指補明。若此尤甚矣。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注**

熟成也。五穀雖美。種之不成。不如萑稗之草。其實可食。爲仁不成。猶是也。



**疏**

注熟成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明理篇。五穀萎敗不成。又責信篇。則五種不成。高誘注並云。成。熟也。是熟即成也。齊民要術種穀篇。引孟子不如稗種。古從夷從弟之字多通。爾雅釋草云。稊。似稗。布地生。穰。草。邵氏晉涵正義云。稊一名莢。孟子云。不如莢稗。莢。卽稊也。莊子知北遊云。道在蕪。李氏以爲二草名。穰有米而細。故別於稊。秋水篇云。似穰米之在太倉。司馬彪云。穰米。小米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注云。莢。似稗。布地。穰。草也。今之稗。子是也。按穰。似稗耳。非卽稗也。穰與稗。俱堪水旱。種無不熟。北方農家種之以備凶年。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說文。稗。禾別也。稗。似禾而別於禾之穀。余見京東州縣農家種之。莖勁。葉不下垂。略似粟。但穀色近黑耳。宋靖康之亂。沒爲奴婢者。使供作務。人月支稗子五斗。春得米八升。由是言之。稗斗才得米三升六合耳。而農人種之者。所以備凶年。汜勝之云。稗。堪水旱。種無不熟是也。又說文。稗。黍屬。稗音卑。今穀名中無卑音者。余以意斷之。曰。禾別曰稗。黍別曰稗。而未敢信也。丙申歲。居京師。庭中芒種。後生一本。數十莖。貼地橫出。至生節處。乃屈而上。莖節如鶴膝。莖淡紫色。葉色深綠。每一莖又節節抽莖成穗。穗疏散。至大暑後。而穀熟。光澤如黍。余以爲此必稗也。見農人間之。則曰稗也。余曰。農家所種稗。似粟。與此殊不類。對曰。此野稗也。亦曰水稗。余乃檢玉篇廣韻中。稗。皆有稗音。稗爲黍別無疑也。稗。宜卑溼地。又視禾黍爲卑賤。故字皆從卑。梁太清三年。鄱陽王範屯濡須。糧乏。采菰稗。莖。以自給。其所謂稗。卽野稗也。曹植七啓云。芳菰精神。亦指野稗。謂之精者。修辭家之美稱。與召旻詩。毛氏傳所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稗者。異義。謹按。不如稗。猶孔子言博奕。猶賢。孔子非教人學博奕。孟子非教人種稗也。解者謂是。理消物長之喻。不如莢稗。是天理之槁枯。不勝人欲之長旺。非孟子義也。

章指言功毀幾成。人在慎終。五穀不熟。莢稗是勝。是以爲仁必其成也。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

**注** 羿。古之工射者。彀。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學也。志道。猶射者之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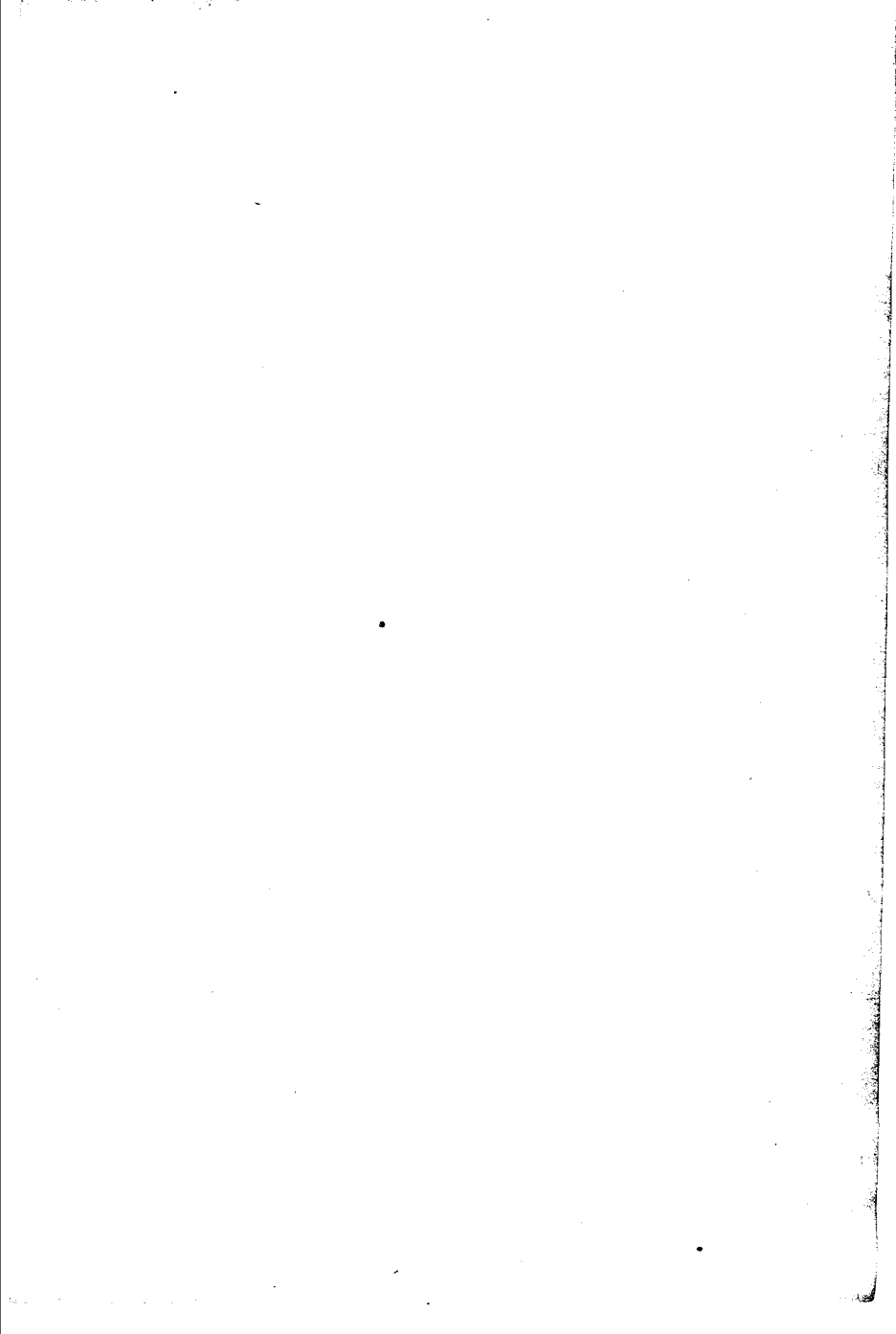
**疏** 必志於毅。○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必志於毅。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志作至。下同。浦鐘云。志誤至。翟氏瀛考異云。注疏本志俱作至。宋刻九經下一志字作至。南軒孟子說。上一志字作至。按章句曰。張弩向的用思專時也。學者志道。猶射者之張也。則原本宜皆志字。南軒注羿教人使志於毅。則其上一正文亦不應作至。○注。羿古至張也。○正義曰。說文弓部云。羿帝。弩射官。夏少康滅之。論語曰。吾善射。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邑部窮下云。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羽部羿下云。亦古諸侯也。皆卽此。羿帝。弩射官爲諸侯。自組遷於窮石。所謂有窮后羿也。羿與羿古蓋同字。而堯時射師。彈十日者。高誘云。此堯時羿。非有窮后羿。按說文弓部又云。毅。張弩也。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爽弩。唐弩。大弩。毛詩小雅賓之初筵篇。發彼有的。傳云。的。質也。禮記射義引此詩注云。謂所射之識也。弓弩既張。則心用於中的。故志專向於的。趙氏謂用思專於張弩之時。非謂用志於張弩也。商書盤庚上云。若射之有志。鄭氏注云。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此經云。必志於毅。與書義同。趙氏注亦與鄭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張弩向的。所謂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也。

### 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注** 大匠。攻木之工。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誨。教也。教人必以規矩。學者以仁義爲法式。亦猶大匠以規矩者也。

**疏** 注規所以爲圓也。○正義曰。孔本無也字。○注誨。教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誨。曉教也。

章指言事各有本。道有所隆。毅張規矩。以喻爲仁。學不爲仁。猶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也。



# 孟子正義

## 卷十二

### 告子章句下 凡十六章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

**注** 任國之人問孟子弟子屋廬連問二者何爲重。

**疏** 注任國至爲重。○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任國名。太皞之後。風姓。漢爲任城縣。後漢爲任城國。今濟寧州東任城縣是。去古鄆城僅百二三十里。宜屋廬子明日即可往問。禮稱宰我無宿問。連不誠有予之風哉。翟氏灝考異云。廣韻虛字下注云。孟子有屋廬著書。鄭樵通志氏族略云。晉賢人屋廬子著書。言彭聃之法。按屋廬子未聞著書。即在當時有之。孟子之徒。豈應言彭聃之法。或爲別一人與。

曰禮重。

**注** 答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曰禮重

**注**重如上也

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

**注**任人難屋廬子云若是則必待禮乎

**疏**以禮食○正義曰闕氏若璵釋地三續云所謂禮食者坊記云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按襄公三年左傳云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國語晉語亦有此文章昭注云禮食公食大夫之禮孔氏左傳正義云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夫禮以大夫爲賓公親爲之特設禮食儀禮公食大夫禮宰

夫自東房擗醴樽公設之公立于序內西鄉注云不立阼階上示親饌又大饗涪不和實于罍宰右執罍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公設之于醬西又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涪西此卽親饋之禮也又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孺于醴上豆之間祭云云又賓坐席末取梁卽稻祭于醬涪間此卽主人親饋則客祭之禮也○親迎○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親迎之禮自諸侯至士庶皆行之天子之親迎則禮無明文左氏謂天子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後儒或從左氏或從公羊愚獨取唐陸淳尊無二上不當親迎之說以爲定論或言無禮文可徵不知禮固有卽此可以通彼者士昏禮父醮子而命之迎若宗子父母皆沒則不親迎以無命之者也由此推之則天子之不親迎可知矣或問然則諸侯卽位而娶無命之者亦不親迎乎曰是不然諸侯雖無父命有王命古者諸侯之娶告於天子天子命之故雜記云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始也夫有天子之命則親

迎壽宜也。若天子則真無命之者也。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

**注** 於音烏。歎辭也。何有爲不可答也。

**疏**

注於音至答也。○正義曰：說文云：烏，孝鳥也。孔子曰：烏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參象古文烏，省於卽於字。然則烏於本一字，後人以於通于，故趙氏音烏，猶讀爲烏也。以爲歎辭，卽烏呼之辭也。論語里仁篇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何氏

注云：何有，言不難也。雍也篇於從政乎，何有，皇氏疏引衛瓘云：何有者，有餘力也。若以雍也篇於從政乎，何有，則於如字，不讀烏。若曰：於答此任人之說，何難之有。趙氏言何有爲不可答也，則謂任人設難爲不可答，正與何氏解何有爲不難者相反。後漢書曹世叔妻傳引論語曰：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注云：何有，言若無有，此似與趙氏之意相近。蓋趙氏謂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可言卽可答，此歎其不可答，謂未能揣本齊末，知其大小輕重也。以何有爲不可答，故斷於字爲句，而以爲歎辭也。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

**注**

孟子言夫物當揣量其本以齊等其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也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可

使高於岑樓岑樓山之銳嶺者寧可謂寸木高於山邪使重於羽謂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帶鉤之金豈重一車羽邪如取食色之重者比禮之輕者何翅食色重哉翅辭也若言何其不重也

**疏**

注夫物至山邪○正義曰方言云度高為揣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云揣高卑杜預用方言解之度與量義同揣量即揣度也說文立部云窳等也從立專聲春秋傳曰窳本肇末等者齊簡也故凡齊皆曰等齊語窳本肇末章昭注云窳等也肇正也

謂先等其本以正其末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揣蓋窳之假借字趙注揣量似失之木部窳下云一曰度也孟子正當從木作窳韻書謂窳曰故窳丁策丁括反即窳語之轉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岑高也爾雅山小而高岑孟子告子篇可使高於岑樓趙岐注云岑樓山之銳嶺者釋名岑嶺也嶺然也岑嶺聲相近故呂氏春秋審思篇齊攻魯求岑鼎韓非子說林篇作讒鼎讒與岑皆言其高也說文廠釜也又云函山廠也讀若吟僖三十三年穀梁傳云必於穀之廠噲之下楚辭招隱士嶽岑躊躇兮上音欽下音吟又云狀貌窳釜兮峨峨張衡思元賦云冠函其映蓋兮合音之則曰岑岑山之岑岑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岑岑參差史記作岑巖揚雄傳玉石簪釜蕭該音義引字詁云岑古文岑字張衡南都賦函岑岑上音岑下音吟稽康琴賦崔嵬岑崑並字異而義同釋邱培樓冢也方言云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或謂之培或謂之塚或謂之墳或謂之壙自關而東謂之邱小者謂之墳大者謂之邱培亦高貌也風俗通義云部者阜之類也今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印者名之為部義並與培同樓亦高貌也趙注岑樓山之銳嶺者義與樓同方言注云培樓亦堆高之貌因名之也培樓培擊之轉也冢謂之塚亦謂之培樓墨謂之窳亦謂之窳類北陵謂之西隄小山謂之部義並相近也趙氏謂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節其數謂但以一本為節累積譬如岑樓高一丈則累積此木百餘即高過於一丈矣方寸之木本不能高於岑樓今累積之故可使高也猶食色本不能重於禮今變通之故可使之重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寸木高於岑樓猶韓非子所謂立尺材於高山之上接近時通解如

是與趙氏義異。○注一帶鉤之金。○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晏子春秋曰。大帶重半鈞。鷄屨倍重。鄭君說。東萊稱以大牛兩爲鈞。然則帶鉤金牛鈞才重三分兩之一。○注翅辭也。至重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翅辭也。者翅是語辭。卽不啻也。說文口部云。啻語時不啻也。奚翅不啻。猶史漢之言夥頤。或析翅字訓但。誤矣。注云。若言何其重也。正謂食色之重者。後人添不字。遂不可解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痾病不翅也。翅同啻。口部啻。下云。語時不啻也。倉頡篇曰。不啻多也。世說新語云。王文度弟阿至惡。乃不翅。晉宋閒人。尙作此語。古書或言不啻。或言奚啻。啻皆或作翅。國語云。奚翅其聞之也。韋注云。奚何也。何啻。言所聞非一也。孟子奚翅色重。趙注。翅辭也。若言何其重也。今刻本作何其不重也。誤。

往應之曰。終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終則不得食。則將終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注** 教屋廬子往應任人如是。終。戾也。摟。牽也。處子。處女也。則是禮重。食色輕者也。

**疏** 注終戾至輕者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摟。整也。摟。玉篇音火典切。引戾也。方言。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江東音善。說文。軫。轉也。考工記。弓人。老牛之角。軫而普。鄭衆注云。軫。讀如摟。轉之。摟。釋文。軫。劉徒展反。許慎尙展反。角。絞。誘之意也。孟子。告子篇。終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注云。軫。戾也。音養。軫。張音軫。又徒展反。淮南子。原道訓。扶搖。摟。摟。羊角而上。高誘注云。摟。抱了戾也。摟。讀與左傳。感而能軫者同。釋訓云。軫。軫。轉戾也。並聲近而義同。說文。戾。曲也。整。弼戾也。整。與戾通。音義云。摟音婁。文選。琴賦。注引劉熙注云。摟。牽也。趙氏與劉同。說文。牛部云。牽。引前也。毛詩。魏風。山有樞。弗曳弗婁。傳云。婁。亦曳也。釋文。引馬云。牽也。楚辭。怨思篇。曳懸星之皓野兮。注云。曳。引也。摟之爲牽。卽摟之爲曳也。爾雅。釋詁云。摟。聚也。郭璞注云。摟。猶今言拘。摟。聚也。說文。手部云。摟。曳。聚也。許之言。曳。聚。猶郭言拘。摟。聚。曳。聚者。牽引使聚合也。摟。必兼曳。聚二義。而爾雅言。聚以見曳。毛傳言。曳以見聚。說文。備其義耳。文選。射雉賦云。來若處子。徐爰注云。處子。處女也。莊周云。藟。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綽約若處子。善曰。司馬



吳法曰始如處女莊周見遺遙遊彼釋文云處子在室女也易成九三傳云成其股亦不處也虞翻注云巽為處女凡士與女未用皆稱處矣

章指言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為先食色為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廬子未達故譬摟紜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

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義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

疏

注曹交至名也○正義曰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為氏者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曹滅於哀之八年復見於哀之十四年宋向魋入於曹以叛杜注曹宋邑非也曹伯爵而當甸服故曰曹為伯甸

其國雖小豈徒一邑哉蓋宋雖滅曹仍為附庸於宋故至戰國而尚有曹君趙岐注孟子曰曹交曹君之弟然則曹與滑皆滅而仍存者也故春秋言入不言滅者以此闕氏若璵釋地續云楚簡王十四年越滅鄭後八十四年楚滅越鄭實為楚所有乃頃襄王十八年有鄆費鄭四國則鄭係重封者薛任姓雖未知為誰所滅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其子文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後中立為諸侯無所屬非滅薛之後復有薛乎又中山本鮮虞國一滅於魏文侯十七年癸酉再滅於趙惠文三年乙丑相距百一十三年中雖未詳知何年復國及何以復國要中山之後有中山戰世家列傳者班班也安知曹滅於宋在春秋哀八名下到孟子居鄆時已一百七十餘年不更有國於曹者交為其介弟觀其言願因鄆居假館舍備門徒儼然豫更挾貴之風孟子則摩而去之故趙岐以為曹君之弟非無謂也按二說一以為曹雖滅而仍為附庸一以為曹滅後有國於曹者皆以為實有曹君交實為曹君之弟與趙氏法相引申而辨王氏曹亡久矣之說毛氏奇齡經問云盛唐問孟子曹交趙岐注曹君之弟按春秋哀八年宋人入曹左傳竟云滅曹執曹伯以歸如此則孟子時已無曹矣其曰曹君之弟何居得非經祇書入原未嘗滅乎曰經有曹滅而並未滅者定六年鄭師滅許是也有書入而即是滅者此宋人入曹是也史記曹世家載曹伯陽

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則曹此時信亡矣趙岐之法不知何所本當是譏耳然則孟子之曹交何如曰此張南士曾辨之當是曹姓而交名者何以曹之其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鄒者魯縣鄒卽邾春秋注邾本曹姓爲顛頊之後則曹交者與鄒君同姓故得見鄒君而假館焉或卽鄒君之弟戰國禮衰不分宗不別氏弟得以其戚戚君故兄弟同姓未可知也江氏永寧經補義云春秋之末曹已爲宋所滅曹交非曹君之弟或是曹國之後以國爲姓或是鄒君之族人鄒本邾國邾本姓曹故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蓋欲於其同宗之爲君者假館也便有挾貴之意此二說則仍王氏之說而又爲曹鄒同姓之說按以曹君之弟假館於鄒君不一定爲同宗至以交爲鄒君之弟則交明云得見鄒君此豈親弟口吻則趙氏之說未可非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曹之復事在春秋後趙氏蓋當有所案據惟是曹交已知問堯舜憂食粟請受業不可謂非有志而孟子告之甚直且詳卽其言鄒君言假館亦情事所有未足遂爲深怪而孟子復詔以歸而求之有餘師蓋學在身體力行不在口說古人從師非必朝夕一堂始爲受業也非棄之也故注無譏辭自僞疏好逞臆於注外遂以曹交挾貴而問孟子辭之然謂不屑教誨則旣明明教誨之矣而何與驟更之不答同哉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

注 交聞文王與湯皆長而聖今交亦長獨但食粟而已當如何

疏 交聞至則可○正義曰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天將授舜主天法商而王祖錫姓爲姚氏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而

明有二童子天將授禹主地法夏而王祖錫姓爲姒氏至禹生發於背形體長長足胫疾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至湯體長專小足天將授文王主地法文而王祖錫姓姬氏至文王形體博長有四乳而大足然則湯九尺文王所云長專也十尺所云博長也皆天授故曹交舉而言之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文王龍顏虎肩身長十尺有四乳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今

曰舉百鈞則為有力人矣。然則舉鳥獲之任是亦為鳥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為患哉。弗為耳。

**注** 孟子曰。何有於是言乎。仁義之道亦當為之。乃為賢耳。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則謂之無力之人。言我能舉百鈞。百鈞三千斤也。則謂之有力之人矣。鳥獲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人能舉其所任。是為鳥獲才也。夫一匹雞不舉。豈患不能勝哉。但不為之耳。

**疏** 注。何有於是言乎。○正義曰。小爾雅廣音云。奚。何也。是奚有。即何有。趙氏解答是也。何有為不可答。則是以何有為無有。此何有於是。亦是無有於是。蓋謂其不必如是說也。按何有亦宜解作不難。是字指文王湯之能為堯舜。謂不難於湯文之為堯舜也。○注。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正義曰。音義出匹雞云。匹。張如字。丁作疋。云。疋。疋雞。小雞也。匹不訓小。而訓詰。及諸書疋訓耦。訓小無文。今按方言疋小也。音節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疋少也。物多則大。少則小。故方言云疋小也。廣雅疋小也。方言注作機。孟子告子篇力不能勝一匹雞。趙岐注云。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孫奭音義。謂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按孫說是也。玉篇。雞。小雞也。鶴與疋通。小雞謂之鶴。猶小蟬謂之鷓。爾雅。鷓。茅蚰注云。江東呼為茅鷓。似蟬而小。說文。鷓。束髮少小也。張衡西京賦云。朱鬢鷓。疋。鷓。鷓。並音姊列。反其義同也。方言謂小雞為鷓子。鷓。鷓一聲。轉廣韻。姊列切。嗚。吐。吐也。吐。吐。猶鷓。鷓。亦一聲之轉也。按禮記曲禮云。庶人之鷓。匹。注云。說者以匹為鷓。釋文云。匹。依注作鷓。音木。玉篇。集韻有鷓字。以此通之。孟子似匹雞。即鷓。鷓。乃鷓云。說者謂匹為鷓者。白虎通瑞鷓篇引曲禮而解之云。匹。謂鷓也。鄭所云。說者指此。周禮春官大宗伯。以鷓作六鷓。庶人執鷓。用以相準。故白虎通以匹為鷓。匹之訓為鷓。為雙。不知何物而疑。

之云。此所云匹者。謂鷲。謂兩鷲也。非匹有鷲。謂鄭云。說者以匹爲鷲。卽與匹謂鷲同義。訓詁之體。凡謂之云者。皆非定稱。釋文音匹爲木。孔氏正義直云匹鷲也。皆非是。至造爲鷲字。尤非矣。張氏讀匹雞如字。亦義爲偶。爲雙。力不能勝。一雙雞。則是兩雞。說文佳部云。雞。雞子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天子以雞嘗黍。淮南時則訓注云。雞。新雞也。然則雞爲雞之名。讀匹爲止。則此雞卽是小雞。讀匹如字。則匹雞是卽雙雞。曲禮單云。匹。故擬之爲鷲。此已連稱匹雞不得。又按禮注以匹爲鷲也。學者以匹爲鷲。轉忘乎雞爲雞矣。○注。烏獲至爲之耳。○正義曰。史記秦本紀云。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是烏獲爲古之有力人。韓非子觀行篇云。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是烏獲能舉千鈞也。國語魯語云。不能任重。章昭注云。任勝也。論衡效力篇云。世稱力者。常褒烏獲。然則董仲舒揚子雲。文之烏獲也。秦武王與孟說舉鼎。不任。絕脈而死。少文之人。與董仲舒等誦胸中之思。必將不任。有絕脈之變。又云。夫一石之重。一人挈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舉也。世多挈一石之任。寧有舉十石之力。此所云任皆勝也。烏獲能移舉千鈞。此烏獲之任也。人亦能移舉千鈞。則是舉烏獲之任。能舉烏獲之任。卽爲烏獲。此亦爲之爲。與上爲無力人。爲有力人。二爲字。同上兩爲字。趙氏俱以謂解之。是人稱謂之此爲烏獲。亦是人見其能舉烏獲之任。卽稱謂之爲烏獲而已。烏獲之力。不能強學。故必視能舉其任。而乃可謂之烏獲。若一匹雞。則斷無不能舉之人。今日不能勝。此豈足患。由不肯爲耳。弗爲耳之爲。解作行爲。與上三爲字不同。趙氏之意。以孟子勝一匹雞比人之爲堯舜。謂人之爲堯舜。非如爲烏獲。必能舉烏獲之任。人之爲堯舜。第如舉一匹雞。人人不患其不勝。特患其不爲。自解者以爲烏獲。比爲堯舜。則移舉千鈞。詎容漫致。閻氏若璠釋地三續。引陳茂亭之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不聞人皆可以爲烏獲。以此譏孟子言辭小失。由未知孟子之旨。亦未審趙氏之注也。不勝原卽不能勝。故以不能勝爲患。卽是以不能勝匹雞爲患。以不能舉烏獲之任爲患。則挾山超海。語人曰。我不能也。以不能勝匹雞爲患。則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也。爲堯舜。非舉烏獲之任也。乃舉一匹雞之力也。何也。堯舜之道。不過孝弟。人之於孝弟。未有不能勝者也。故儒生能說百萬章句。連旬結章。篇至百十。作春秋。刪五經。祕書徵文。無所不定。此烏獲之任也。非人人所能爲也。孝弟之道。人人能爲。一匹雞之勝也。此趙氏之義也。又按鹽鐵論能言篇。大夫曰。夫坐言平行。則牧童兼烏獲之力。竊謂此卽本孟子。牧童卽力不能勝匹雞之人。若不行而徒言。則自言能舉百鈞。卽可謂之烏獲矣。然則必能舉烏獲之任。乃可爲烏獲。力不能勝一匹雞之人。而徒空言。自詡其舉百鈞。豈得眞爲烏獲乎。此於孟子今日二字。體會而出。烏

獲不可以空言冒。堯舜不可以形體求。不可舉堯舜之任。但形體似堯舜。不可為堯舜。猶不能舉烏獲之任。但口稱能舉百鈞。不可為烏獲。此又一義也。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或疑不勝匹雛。如何可以至烏獲。因遂譏孟子為妄說。不知不勝匹雛與舉百鈞。皆必無之事。皆代人摹寫之辭。並非正論。有人於此。於衆方角力之時。而彼獨遠退縮曰。吾之力。雖一匹雛。不能勝也。力雖薄。亦何至不勝匹雛。然由其頑靡之習。則必終為無力之人矣。今或不然。於衆皆畏憚之事。而彼獨毅然不顧曰。吾之舉。不至於百鈞不止也。力雖果。亦豈能遂舉百鈞。然竭其邁往之材。久之固亦得為有力之人矣。天下之稱有力者。莫如烏獲。其所任皆舉之。而莫能勝也。然試思彼亦人耳。安在烏獲之遂絕於天下也者。設使若人者。馴而致之。而一旦遂至於烏獲。則亦一烏獲而已矣。人於堯舜。何獨不然。吾故曰。奚有於是。亦為之而已矣。然則人且曰。吾弗勝者。何也。凡事必歷乎其途。然後可以知其難。易今之人。直未一身歷焉。而遽以不能勝自謝也。此何異於不勝匹雛之說也。惡知夫堯舜之可為。更非若烏獲之不可強而至哉。本文意甚綿密。學者粗心讀之。未免以辭害意。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為也。

**注** 長者。老者也。弟。順也。人誰不能徐行者。患不肯為也。

**疏** 注長者至為也。○正義曰。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注云。長老也。廣雅釋詁同是。長者。即老者也。荀子修身篇云。端慤順弟。漢書蕭望之傳云。前單于慕化。鄉善稱弟。蘇林云。弟。順也。顏師古云。弟。為悌。阮氏元校勘記云。孝悌而已矣。閩監毛三本同。宋

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悌。作弟。按悌者。俗字。徐行。舉一匹雛也。疾行不能勝一匹雛也。故云人誰不能徐行者。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

**注** 孝弟而已。人所能者。堯服衣服。不踰禮也。堯言仁義之言。堯行孝弟之行。桀服謫詭非常之服。桀言不行仁義之言。桀行淫虐之行也。爲堯似堯。爲桀似桀。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注** 交欲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也。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注** 孟子言堯舜之道。較然若大路。豈有難知。人苦不肯求耳。子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師不少也。不必留此學也。

**疏** 注孟子至學也。○正義曰。史記平津侯主父傳云。較然著明。又伯夷傳云。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漢書谷永傳云。白氣較然起乎東方。張安世傳云。賢不肯較然。較然。皆言其明白易見也。呂氏春秋權勸篇云。觸子苦之。賞卒篇云。皆甚苦之。高誘

注並云苦病也是病即苦也。呂氏春秋辨士篇云無使不足亦無使有餘。高誘注云餘猶多也多即不少也。論語子張篇云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嘗師之有述而篇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皆有餘師之謂也。

章指言天下大道人並由之病於不為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

**疏** 蓋詩至蔽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言在愚無邪而已蓋歇後語東漢已有之韓退之論語筆解云蔽猶斷也李翱云詩三百斷在一言終於頌而已或趙氏亦取一言斷之義以為道在於為而已。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

**注** 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詩也怨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

**疏** 注高子至小人。○正義曰公孫丑篇高子以告注云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靈心篇孟子謂高子注云高子齊人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地術此注則但稱齊人毛詩序云絲衣釋實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氏正義云高子者不知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為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翟氏灝考異云韓詩外傳又稱高子與孟子論衛女之詩此人似長於孟子以叟稱之與尹士追蠡二章之高子蓋有別趙氏佑溫故錄云前已有高子以告注高子齊人孟子弟子此又論詩後論聲樂毛詩序亦有高子曰之文疑即釋文所述吳人徐整言子夏授高行子是亦一傳詩者蓋本學於子夏而後又從孟子則其幽宿矣故得聞稱叟而曰罔曰茅塞是後注所謂鄉道未明者然毛詩以小弁為平王事故得言親之過大以所關在天下國家之大故較之凱風失在一身者則為小矣。足明孟子所主詩說與毛同高子亦未嘗不同特其見理未精得孟子析言之而後明遂為毛詩授受所從出注則以為伯奇之詩是見琴操尹吉甫愛後妻子而棄

其適子伯奇者。或以爲韓詩說。蓋趙注言詩。往往從韓。如引標有梅之標。作李解。以御于家邦之御爲享。與毛異趣。以鷓鴣詩爲刺邪君。並違尙書。孫氏音義。閒有證明。而此獨闕。第觀注云。父虐之。其辭甚輕。則亦與母不安其室者。均爲人子所遭之不幸。不足深較大小。適足以見所傳之不確。此毛詩所以單行至今。而三家多放失也。按琴操云。履箱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乃謫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詩置妾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綴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緜衣荷而衣之。采梅花而食之。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鼓之。太平御覽引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曹植令禽惡鳥論云。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譖。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此伯奇之事。而不言其爲小弁之詩。漢書中山靖王勝傳云。斯伯奇之所流離。比干所以橫分也。詩云。我心憂傷。惓焉如擣。假寐永歎。唯憂用老。心之憂矣。疾如疾。首臣之謂也。此上言伯奇。下引小弁之詩。乃中間以比干。則未必以小弁爲伯奇所作。惟論衡書虛篇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惟憂用老。則或者當時有伯奇作小弁之說也。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傳作焉。孔氏正義云。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傳意述而刺之。其首章民莫不穀。我獨于罹。傳云。幽王取申女。生太子宜臼。又說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臼。將殺之。末章。我躬不閱。遘恤我後。傳云。念父孝也。引孟子此文。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固**。陋也。高子年長。孟子曰。陋哉。高父之爲詩也。疏。越人故談笑。戚。親也。親其兄。故號泣而道之。



怪怨之意也。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辭也。重言固陋，傷高叟不達詩人之意甚也。

**疏**

注固陋至甚也。○正義曰：論語述而篇：儉則固。集解引孔氏云：固，陋也。荀子修身篇云：少見曰陋。所見寡少，不能通達，故又云：叟，父也。故以高叟爲高，父音義出爲詩云：丁云爲猶解說也。按論語陽貨篇云：女爲周南召南矣乎？皇氏疏云：爲猶學也。爲本訓治學之卽是治之，治之則必解說之矣。音義出關弓云：丁張並音彎。文選三都賦：劉逵注引孟子此文作彎。王氏念孫廣雅疏：彎云：抓之言，好也。說文：好，滿弓有所鄉也。字亦作扞。呂氏春秋壅塞篇：扞弓而射之高誘注云：扞，引也。古聲並與抓同。彎亦抓也。語之轉耳。說文：彎，持弓關矢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豹則關矣。杜預注云：關，引弓也。史記陳涉世家：士不敢實弓而報怨。漢書作彎。彎，關貫並通道言也。大戴記曾子制言中云：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道之謂戒，其不可射也。然疏則言之和，故談笑。親則言之迫，故號泣。號泣則欲其言之必受也。廣雅釋詁云：親，儻近也。說文：威爲斧鉞之名，與儻通，故爲親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小弁首章之文。毛氏傳云：舜之怨慕，曰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孔氏正義云：毛意嫌子不當怨父以訴天，故引舜事以明之。言大舜尙怨，故太子亦可然也。趙氏特引此句以明小弁之怨，同於舜之號泣，而特不以爲宜白之詩，而言伯奇仁人而父虐之，蓋以宜白非仁人，不得比於舜之怨，故取他說也。曹氏之升據餘說云：此章只是論詩，不是論平王。詩原非平王作也。平王既立，遣師戍申，是但知有母，不知有父，但知申侯立已爲有德，而不知申侯弑父爲可誅，忘親逆理如此，則謂宜白爲小人，并其詩而斥爲小人之詩，何不可者？故孟子曰：何以言之，而不處其以怨爲小人也。蓋宜白之不仁，全是不怨而愈疏，宜白不怨，而其傳道之以怨，明示以親親之道，而疎動其固有之仁，奈何反以其怨爲小人哉？劉氏始興詩益云：孟子親之過大，據此一語，可斷其爲幽王太子宜白之詩。蓋太子者，國之根本，國本動搖，則社稷隨之而亡，故曰親之過大。若在尋常放子，則已之被讒見逐，禍止一身，其父之過，與凱風七子之母不安其室等耳，何得云親之過大哉？又詩二章曰：踰周道，鞠爲茂草，我心憂傷，惻焉如擗，此有傷周室衰亂之

意若尋常放子其  
於國家事何有焉

曰凱風何以不怨。

**注**詩邶風凱風之篇也。公孫丑曰。凱風亦孝子之詩。何以獨不怨。

**疏**

注詩邶至不怨。○正義曰。毛詩序云。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孝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箋云。不安其室。故去嫁也。成其志者。成其孝子自貴之意。是凱風亦孝子之詩也。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注**孟子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瑾之。而曾不閔。已知親之過大也。愈益也。過己大矣。而孝子不怨。思其親之意。何爲如是。是益疏之道也。故曰不孝。磯。激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激。輒怨其親。是亦不孝也。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怠。稱曰

孝之至矣。孝之不可以已也。知高叟譏小弁爲不得矣。

**疏**

注。凱風至不孝也。○正義曰。趙氏說小弁。既不用詩序。而以爲父虐伯奇。虐謂放之於野。以此爲過大。故以凱風之母。但心不悅。母心不悅。視虐放於野爲小。故引詩語以明大小之義。蓋亦不用凱風詩序不安其室之事也。毛氏奇齡四書廢晉云。

先仲氏曰。齊魯韓三家。以凱風爲母責子詩。子向取其說。以說國風。既讀孟子。則尤與不可磯。并幽王逐子。尹吉甫殺子義合。彼皆戕害其子。故過大。此但責子過情。故過小。若不妄安。則過不小矣。此卽趙氏義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宋晁說之以道詩序之論曰。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曰。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矣。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黃大冲亟取其說。載孟子師說。余按序又曰。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檢孔疏。亦言母遂不嫁。爲之快絕。復憶東漢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既年少。又嚴厲。肱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歎作詩者能安母於干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干載之下。詩之有益人倫如此。當日採風者。親觀其事。序詩者。申美其事。遂不爲聖人所刪。序曷可非也。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爾。若果嫁矣。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惡。豈僅僅過而已哉。周氏柄中辨正云。從一而終者。婦人之大節。而孟子以凱風爲親之過小。豈小其失節哉。嘗卽不可磯之義求之。蓋曰。一念雖差。過而未遂。斯爲小矣。人子當此。惟有負罪引慝。積誠婉諭。可以挽回。若遂呼天怨慙。則己心未盡。奚以悟親之心。或反至激怒而成之。故曰。不可磯。亦不孝也。謹按周氏解大小二字是也。蓋小大猶云微著。母不安室。與父亂德。政其過同。但母志未著。則微而可以感消。父亂已成。則著而不容膜視。趙氏以激釋磯。蓋卽讀磯爲激。不可磯卽不可激也。楚辭招魂云。激楚之結。王逸注云。激感也。趙氏讀磯爲激。而釋之爲感。故云。孝子感激。輒怨其親。謂母以不悅。激發其子。子因其激而遂怨。是不可耐此激發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可磯。按段玉裁曰。注中訓磯激也。但於雙聲求之。磯與枳。枳字古音同。謂摩也。故毛詩音義云。磯居依反。又古愛反。古假借字耳。近人以石激水解之。殊誤。說文固無磯字。按說文木部云。枳。所以枳斗斛也。枳。平也。易。幾望。有來作月。既望。周禮。大入幾珥。注云。幾讀爲制。從旣從气。與從幾原可相通。廣雅釋詁云。枳。摩也。摩之卽所以平之。然則不可磯。卽不可枳。亦卽不可平。因母不安其



處而相通。隱志相及。痛疾相救。憂思相感。生則相歡。死則相哀。此之謂骨肉之親。

### 宋輕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

**注** 宋輕。宋人名。輕。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石丘。地名也。道遇問欲何之。

**疏** 注。宋輕。至名也。○正義曰。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真天下之好。宋鉞。尹文子聞其風而悅之。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

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揚偉注云。宋鉞。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孟子作宋輕。輕與鉞同音。口壅反。又天論篇云。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

注云。宋子名鉞。宋人也。與孟子同時。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為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為欲多。為過也。據此說。則是少而不見多也。鉞音形。又胡洽反。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班固曰。荀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又藝文志名家者流有尹文子一篇。顏師古引。

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禮記曲禮云。從於先生。注云。先生。老人教學者。國策衛策云。乃見梧下先生。注云。先生。長者有德者稱。齊策云。孟嘗君譙坐謂三先生。注云。先生。長老。先已以生者也。輕。蓋年長於孟子。故孟子以先生稱之。而自稱名。闔氏若璵釋地。

續云。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孟子固嘗與宋輕有雅故於齊。別去久之。忽邂逅石邱。呼以先生。請其所之。殆非未同而言者比也。石邱。趙氏但。

云地名。或以為宋地。蓋以輕為宋人也。張氏宗泰。孟子諸國年表說云。當孟子時。齊秦所共爭者惟魏。若楚雖近秦。時方強盛。秦尚未敢與爭。惟梁襄王元年癸卯。有楚與五國共擊秦。不勝之事。而獨與秦戰。則在懷王十七年。先是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

齊從親。惠王患之。乃使張儀南見楚王。王為儀絕齊。而不得秦所許。故分楚商於之地。懷王大怒。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大敗。虜大將軍風。巧等。遂取漢中。王復怒。悉國兵。與秦戰於藍田。又大敗。韓魏聞之。歸楚。至郢楚。楚乃引兵歸。

此事恰當孟子時。孟子是年因燕人畔去齊。疑孟子或有事於宋。而自宋至薛。因與宋牼遇於石邱。

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

二王我將有所遇焉。

**注** 輕自謂往說二王。必有所遇。得從其志。

**疏** 構兵。○正義曰。國策秦策云。秦楚之兵。構而不離。又齊策。秦楚構難。高誘注云。構。連也。呂氏春秋。審為篇云。民相連而從之。高誘注云。連結也。又勿躬篇云。車不結軌。高誘注云。結交也。構與構通。交結連構四字義同。構兵。即交兵也。說文。葦部云。葦。

交穰材也。木部云。構。蓋也。杜林以為椽桷字。椽桷亦以交於椽棟得名。由葦之交取義也。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

**注** 孟子敬宋牼。自稱其名。曰軻。不敢詳問。願聞其指。欲如何說之。

**疏** 願聞其指。○正義曰。指與旨同。禮記王制云。有旨無簡不聽。注云。有旨有其意。漢書河間獻王德傳云。文約指明。注云。指謂意之所趨。若人以手指物也。

曰。我將言其不利也。

**注** 輕曰。我將爲二王言興兵之不利也。

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注** 孟子曰。先生志誠大矣。所稱名號不可用也。二王悅利罷三軍。三軍士樂之而悅利。則舉國尙利以相接。待而忘仁義。則其國亡矣。

**疏** 注。則舉國至仁義。○正義曰。大戴記保傳篇云。接給而善對。注云。接給。謂應所問而給也。又文王官人篇云。取接給而廣中者。注云。接給。謂應所問而對。周禮天官太府以待王之膳服。外府而待邦之用。注並云。待猶給也。接待即接給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終。盡也。呂氏春秋音律篇。數將幾終。高誘注亦云。終。盡也。終去仁義。是盡去仁義。故云舉國尙利。忘仁義。舉國皆忘是盡去也。亡與忘通。禮記少儀云。有亡而無疾。注云。亡。去也。故以去仁義爲忘仁義也。

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

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注**以仁義之道，不忍興兵，三軍之士悅，國人化之，咸以仁義相接，可以致王，何必以利爲名也。

章指言上之所欲，下以爲俗，俗化於善，久而致平，俗化於惡，失而致傾，是以君子創業，慎其所以爲名也。

**疏**俗化至名也。○正義曰：文字精誠篇云：見其俗而知其化。荀子正名篇云：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昭公三十一年左傳云：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此。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注**任，薛之同姓小國也。季任，任君季弟也。任君朝會於鄰國，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也。致幣，帛之禮。



以交孟子受之而未報也。平陸齊下邑也。儲子齊相也。亦致禮以交孟子受而未答也。

**疏**

注。任薛至國也。○正義曰。漢書藝文志。東平國任城。故任國太昊後。風姓。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左傳云。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孔氏正義引世本。任姓。謝章薛舒呂視終泉畢。過言此十國皆任姓也。又引譜云。薛任姓。黃帝

之苗裔。奚仲封為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任。風姓。薛。任姓。非同姓之國。趙氏蓋誤以任為任姓。與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國君之弟。以國氏字當在國下。春秋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蔡侯弟也。莊二年。紀季以鄆入於齊。紀侯弟也。依春秋例。季任當為任季。傳寫顛倒耳。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平陸為今汶上縣。去齊都臨淄凡六百里。而儲子既相。必朝夕左右為王辦政事。非奉王命。似亦未易出郊外。何必孟子望其身親至六百里外之下邑。方為禮稱其幣。既思范雎列傳云。秦相穰侯東行。縣邑東騎至湖關。湖得周行其境之內。非令所禁。故曰儲子得之平陸。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閒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為其為相與。

**注**

連。屋廬子名也。見孟子答此二人有異。故喜曰。連今日乃得一見夫子與之閒隙也。俱答二人。

獨見季子。不見儲子者。以季子當君國子民之處。儲子為相。故輕之邪。

**疏**

注。俱答二人。○正義曰。趙氏以之任之齊。即是答其幣交之禮。但答季子則見之。答儲子則不見。所異在見不見。而答則同是也。若謂不見儲子。即是不答。詎有遠以幣交。既受其禮。而至其地不答者乎。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

**注** 孟子曰：非也。非以儲子爲相故不見。尙書洛誥篇曰：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禮。儲子本禮不足，故我不見也。

**疏** 注尙書至享禮。○正義曰：書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贊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此文云：公曰：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鄭氏注云：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饗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享，獻也。言當識別諸侯之享與不享。孟子告子篇，引此經，趙岐訓物爲事，不若鄭注義長。據孟子所引，無惟字，惟不役志于享，故謂之不享。凡民亦惟謂是不享也。趙氏以孟子自以不成享解經文，故以不及事爲有闕。有闕卽是不成享。淮南子精神訓云：可以爲天下儀，高誘注云：儀法也。趙氏以法訓儀，謂享獻之禮，宜多儀法。今儀法有闕，卽是不成享。儀不及物，謂享獻所當具之儀法，儀法所當行之事，今不足也。趙氏以不足解不及物，是儀少而物多，意雖與趙亦略同。然儲子以幣交，幣卽物也。得之平陸而不自往，是威儀不及幣物也。鄭氏之義，尤與孟子引經之旨爲切矣。周氏用錫尙書證義云：多如漢書袁盎傳皆多益之多，享多儀，享以儀爲多也。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

**注** 屋廬子已曉其意，聞義而服，故悅也。人問之曰：何爲若是？屋廬子曰：季子守國，不得越境至鄒。

不身造孟子可也。儲子爲相，得循行國中，但遙交禮，爲其不尊賢，故答而不見。

**疏** 注聞義而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閩本作聞義服，監本服上劍增而字。毛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同監本。按當作聞義則服用弟子職語。

章指言君子交接，動不違禮，享見之儀，亢答不差，是以孟子或見或否，各以其宜也。

**疏** 亢答不差。○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古本亢作允，似誤。亢謂不見儲子，答謂見季子。按周說非也。趙氏明言答而不見，則不見非不答也。漢書高帝紀云：沛公還軍亢父。注引鄭氏云：亢，音人，相抗。答，亢猶當也。當，卽應也。亢答猶云應答耳。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

**注** 淳于姓，髡名。齊之辨士，名者有道德之名也。實者治國惠民之功實也。齊大國有三卿，謂孟子嘗處此三卿之中矣。未聞名實下濟於民，上匡其君而速去之，仁者之道固當然邪。

**疏** 注齊大至中矣。○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孔氏正義云：大國謂公與侯也。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空、兼宗伯之事，立司寇、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

是三卿也。以此推之。知諸侯不立家宰宗伯司徒之官也。全氏祖竊經史問答云。孟子之世。七國官制尤草草。國策中惟魏曾有司徒之官。一見亦不足信。大抵三卿者。指上卿亞卿下卿而言。但未嘗有司徒等名。樂毅初入燕。乃亞卿。是其證也。或曰。一卿是相。一卿是將。其一爲客卿。而上下本無定員。亦通。周氏柄中辨正云。國策魏王使司徒執氈。鮑注云。本周卿。此主徒。穎者。然芒卯爲魏司徒。居中用事。此魏有司徒之證。楚襄王立昭常爲大司馬。使守東地。此楚有司馬之證。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四年。公子成爲相。李兌爲司徒。此趙有司徒之證。又楚有司馬名騶。周有司徒名布。皆見國策。豈可謂七國時無此官。但三官雖設者。甚少。則以上卿亞卿下卿爲三卿。其說自不可易。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

伊尹爲湯見貢於桀。桀不用而歸湯。湯復貢之。如此者。五思濟民。冀得施行其道也。此三人雖異道。所履者一也。

**疏** 注。伊尹至一也。○正義曰。翟氏瀛考異云。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曰。孟子稱伊尹五就桀。蓋屢言之。以明聖人去就不常。非定以爲五也。胡氏謂無五就之事。而古凡屢屢之辭。云三者多。云五未別見也。鬼谷子杵合篇。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於湯。鬼谷與孟子並時。其言合符。則孟子所得於傳聞者。當實云五。禮記曲禮云。帷薄之外不趨。注云。步而張足曰趨。劉熙釋名釋姿容云。疾行曰趨。趨。赴也。赴所期也。禮記表記云。處其位而不履其事。注云。履。猶行也。國語晉語云。下貳代履。韋昭注云。履步也。趨與履義相近。故以其趨爲所履也。

一者何也。

**注** 髡問一者何也。

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

**注** 孟子言君子進退行止未必同也。趨於履仁而已。髡譏其速去。故引三子以喻意也。

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注** 髡曰魯繆公時。公儀休為執政之卿。子柳。泄柳也。子思。孔伋也。二人為師傅之臣。不能救魯之見削奪亡其土地者多。若是賢者無所益於國家。何用賢為。

**疏** 注。公儀休為執政之卿。○正義曰。史記循吏列傳云。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弟為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驪鐵論相刺章大夫曰。昔魯穆公之時。公儀為相。子柳子原為之卿。然北削於齊。以泗為境。南畏楚人。西賓秦國。此門因孟子而演焉者也。盧氏文弼羣書拾補云。子原說苑雜言篇。作子庚。乃泄柳字。呂氏春秋觀表篇云。魏國從此削矣。高誘注云。削弱也。此之削弱。出於彼之奪取。故云削奪。又申之云。亡其土地。說文水部云。滋。益也。公孫

丑上則弟子之惑滋甚。趙氏以益甚釋之。此訓爲多土地之亡。日見其多。斯所存乃見其削弱也。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

**注** 孟子云。百里奚所去國亡。所在國霸。無賢國亡。何但得削。豈可不用賢也。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

**注** 王豹。衛之善謳者。淇。水名。衛詩竹竿之篇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碩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鄭衛之聲也。緜駒。善歌者也。高唐。齊西邑。緜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華周。華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齊大夫死於戎事者。其妻哭之哀。城爲之崩。國俗化之。則效其哭。髡曰。如是歌哭者。尙能變俗。有中則見外。爲之而無功者。

髡不聞也。有功，乃為賢者，不見其功，故謂之無賢者也。如有之，則髡必識知之。

疏

注：王豹至善歌。○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師掌教鼓鼗祝歌，填箎管弦歌。毛詩魏風，園有桃，我歌且謠。傳云：曲合樂曰歌。楚辭大招云：謳和揚阿。王逸注云：徒歌曰謳。然則謳歌同一長言，而歌依於樂，謳不依於樂。此所以分也。說文欠部云：歌，詠也。音

部云：謳，齊歌也。齊歌之說有二：漢書高帝紀，皆歌謳思東歸。注云：謳，齊歌也。謂齊聲而歌，或曰齊地之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假令齊聲而歌，則當曰衆歌。不曰齊歌。李善注吳都賦，引曹植妾薄行曰：齊謳楚舞紛紛。太平御覽引古樂志曰：齊歌曰謳。吳歌曰飲。楚歌曰謳。淫歌曰哇。若楚辭吳歎，蔡謳。孟子河西善謳，則不限於齊也。謹按區有衆義，說文區，从品，在「」中品衆也。爾雅釋器云：玉十謂之區。考工記，粟氏四豆為區，皆取積衆之名。劉熙釋名釋形體云：區，區也是衆名之大。魏若區域也。聚衆聲而為謳。故云謳和揚阿，謂齊聲相和也。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魏郡鄆故大河在東北，入海。史記河渠書云：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底柱，及孟津，維納至于大邳。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乃廝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於渤海。載之高地，即鄆東也。溝洫志：王橫曰：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却從完平處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賈讓云：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橫言緣西山，足乘高地，即太史公言載之高地，讓言西滯太山，即橫所謂隨西山下。此即鄆東大河故道。由黎陽北行，故洪水至黎陽入河。若黎陽之河既竭，不北行入海，則洪水已合於清河矣。惟河水至黎陽北流，故衛風碩人云：河水洋洋，北流活活。左傳稱齊先君所履，西至於河，是齊在河東。衛在河西，故衛稱河西也。河水北流，淇水全在衛地，故云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蓋趙氏當東漢時，鄆河久渴，河徙東行，衛地不在河西，而淇水不濱衛地，故兩引詩以明古河與淇之所在。此趙氏地學之精也。胡氏謂禹貢雖指云：詩衛風，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河至大伾山，西南折而北，逕朝歌之東，故謂之北流。史記衛世家：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商墟，即古朝歌城。淇水逕其西，河水逕其東，是為河淇之間，故淳于髡曰：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是也。漢書地理志：平原郡有高唐地在齊國之西，西在右，故其地為齊右也。韓詩外傳云：淳于髡曰：昔者揖封生高商，齊人好歌，高商蓋即高唐。

揖封蓋卽繇駒。臧氏琳經義雜記云。文選陸士衡樂府吳趨行。楚妃且勿歎。齊娥且莫醜。唐劉良注。齊娥。齊后也。善爲謳歌。人皆採以爲曲。李善注。齊娥。齊后也。孟子淳于髡曰。昔繇駒處高唐。而齊后善歌。今孟子作齊右善歌。趙注。高唐。齊西邑。繇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則趙注本不作后字。而李劉注文。選皆以齊娥爲齊后。李注又引孟子證之。蓋有別本。本作后字者。按作后字非也。河內齊右。言其相化者衆。若善歌。僅一齊后。非髡之指也。○注華周至其哭。○正義曰。襄公二十三年左傳云。齊歸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廕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華周對曰。食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用之。辭曰。殖之有罪。何用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敵廬在。下妾不得與郊甲。齊侯甲請其室。禮記檀弓亦載此事。言杞梁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是華周卽華旌。杞梁卽杞殖。旋輿還同。乃皆言杞梁死。杞梁之妻哭。按左傳載華周之言。則周志在死決矣。古人之文。每用互見。蓋周之言。梁亦同之。梁之死。周亦同之。梁妻以有對君之言而傳。不必周之妻不哭也。列女傳貞順篇云。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內誠動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而城爲之崩。此亦專言杞梁。乃說苑善說篇。孟嘗君曰。昔華舟杞梁戰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隳。又立節篇云。杞梁華舟至莒城下。莒人以炭置地。二人立有閒。不能入。隳侯重爲右曰。吾聞古之士。犯患涉難者。其去遂於物也。來。吾踰子。隳侯重伏櫛伏炭。二子乘而入。顧而哭之。華舟後息。杞梁曰。汝無勇乎。何哭之久也。華舟曰。吾豈無勇哉。是其勇與我同也。而先吾死。是以哀之。莒人曰。子毋死。與子同莒國。杞梁華周曰。去國歸敵。非忠臣也。去長受賜。非正行也。且雞鳴而期。日中而忘之。非信也。深入多殺者。臣之事也。莒國之利。非吾所知也。遂進圖。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隳。而隅爲之崩。此與孟子合。且足以發明左傳。舟周古字通。趙氏言城爲之崩。本列女傳說苑所記也。論衡感虛篇云。傳書言杞梁氏之妻。嚮城而哭。城爲之崩。此言杞梁從軍不還。其妻痛之嚮城而哭。至誠悲痛。精氣動城。故城爲之崩也。夫言嚮城而哭者。實也。城爲之崩者。虛也。或時城適自崩。杞梁妻適哭於下。世好虛不原其實。故崩城之名。至今不滅。然則城崩之說。由來久矣。詩大雅皇矣。不識不知。識亦知也。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



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注** 孟子言孔子爲魯賢臣，不用，不能用其道也。從魯君而祭於宗廟，當賜大夫以胾，燔肉下至，膊炙者爲燔。詩云：燔炙芬芬。反歸其舍，未及稅解祭之冕而行，出適他國，不知者以爲不得燔肉而慍也。知者以爲爲君無禮，乃欲以微罪行，燔肉不至，我黨從祭之禮不備，有微罪乎？乃聖人之妙旨，不欲爲誠欲急去也。衆人固不能知君子之所爲，謂髡不能知賢者之志。

**疏** 孔子爲魯司空。○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禮云：司寇，魯官名，在司徒、司馬、司空三桓世爲之三卿之下。侯國本無大稱，史記世家作大司寇，非也。然司寇魯有以初命之大夫爲者，孔子是。韓詩外傳猶載孔子爲魯司寇，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邱命爾爲司寇，無大字，有以再命之卿爲之者，臧孫紇是。襄二十一年，季孫謂武仲曰：子爲司寇，及後二年，出奔邾也。書於經以爲卿，故若孔子雖與聞國政，實止大夫而非卿，故經沒而不見，不然齊來歸鄆，隴陰田，聖人未嘗以己功而諱之。豈有孔子出奔，載諸策書，修春秋時，竟削之哉？毛氏奇齡經問云：陳佑問司寇，司寇皆卿名也。魯之三卿則三家並爲之，何有於夫子？此豈三家之外，夫子別爲一卿乎？抑亦卽此三卿而夫子代爲其一乎？且三卿之名，止司徒、司馬、司空也。若增司寇一名，卽六卿矣。侯國焉得有六卿也？且司寇，卿名也。近淮南閻氏謂孔子初命爲大夫而非卿，不知何據。又謂侯國無大小卿，魯國焉得有大司寇，則是夫子爲司寇，或有之。曰大則未也。曰魯國三卿，季氏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此是左傳文無可疑者。特夫子由

司空爲司寇。則或代孟孫爲之。或別設一官。皆不可考。惟禮注崔氏說禮云。三卿周制。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則似冢宰。宗伯。司寇。皆司徒。司馬。司空兼官。不必別設。孟孫旣爲司寇。則不當又有司空。夫子旣爲司空。不當又進爲司寇。而予謂不然者。據春秋傳。臧孫紇爲司寇。夏。父弗忌爲宗伯。皆非孟孫叔孫兼官。且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以求太宰。是時羽父已掌兵柄。見爲司馬。而尙求太宰。且不求司徒。而求太宰。則太宰非兼官。且非司徒之兼官。抑可知矣。嘗讀書大傳。謂天子三公。皆六卿爲之。而分爲三等。一冢宰。司徒。二宗伯。司馬。三司寇。司空。而三等之中。又取每等之下者。以爲名。故曰司徒。司馬。司空。公。而其餘不然。世但知三公爲三官。而不知六卿皆公也。由此推之。則侯國三卿。必仿其制。雖六卿皆備。而祇以三官爲名。抑或設冢宰。時闕司徒。設司寇。時闕司空。皆未可知。是六卿雖具。而仍不礙爲三卿。天子之公。與諸侯之卿。其制一也。若謂孔子祇初命大夫。而非卿。則六官者。卿名也。六官在朝名官卿。在鄉名鄉卿。在軍即名軍卿。卿可名大夫。大夫不得名卿也。或者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魯本次國。而夫子又異姓之卿。不必爲天子所命。而命於魯君。則容有之。然魯君所命。歷有明據。韓詩外傳云。孔子爲魯司寇。其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邱。命爾爲司寇。此是命卿之辭。非命大夫之辭也。至謂侯國無大小卿。魯但有司寇。不當有太司寇。則又不然。王制侯國三卿。俱有下大夫五人。其所云下大夫者。卽小卿也。所謂五人。則公羊謂司徒二人。司空二人。司馬止一人。統爲五人。其以此爲舍中軍之解。或未可信。然其爲小卿。則說同也。故崔氏禮注。謂司徒以下。有小宰。小司徒。二人。司空以下。有小司空。小司寇。二人。惟司馬下。祇小司馬一人。爲五人。是有小卽有大。小者大夫。則大者卿矣。夫子爲司空。或是小卿。故其進爲司寇。則加大以別之。此正由大夫而進爲卿之明證。若謂夫子自稱從大夫後。則季氏何嘗非魯大夫乎。周氏柄中。辨正云。春秋之例。大夫名見於經者。皆卿也。魯臧宣叔。爲司寇。而經書臧孫許。及晉侯盟。又書臧孫許帥師。其卒也。書臧孫許卒。則儼然卿矣。臧武仲。爲司寇。而經書臧孫紇。出奔。又儼然卿矣。卿則非小司寇。謂之大焉可矣。至於相。則當國執政之稱。執政必上卿。而孔子以司寇當國。故謂之攝。如齊有命。卿國高。而管仲以下。卿執政。鄭有上卿子皮。而子產以介卿聽政。是也。成十五年。公羊傳云。臧孫叔者。相也。宣叔爲司寇。謂之爲相。此孔子攝行相事之證。或以爲攝夾谷之相者。非也。○注。從魯至去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服膺之禮。親兄弟之國。注云。服膺。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說文肉部云。胙。祭福肉也。僖公九年。左傳云。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

賜伯肩胛。此賜胙之事也。燔與膳同。說文作燔。宗廟火執肉。春秋傳曰。天子有事。燔薦以饋同姓諸侯。詩小雅楚茨正義云。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遺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生民傳曰。傳火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通炙者爲近火。故云傳火加之燔。其實亦炙。非炮燒之也。傳火卽膾炙。劉熙釋名釋飲食云。膾。迫也。薄豚肉迫著物使燥也。迫者卽近意。膾。謂近而炙之。卽傳火也。考工記廬人重欲。傅人注云。傅近也。傅。膾聲同義同也。引詩在大雅鳧鷖第五章。毛傳皆以祭宗廟之明日設禮以燕尸。故引以明宗廟之祭有燔肉。鄭氏以燔炙爲羹味。乃祀門戶小神之用。趙氏所不取也。史記孔子世家云。齊陳女樂。季桓子微服往觀。意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江氏永椰藻圖考云。孔子世家。諫少正卯。三月大治。歸女樂去魯。適衛。皆敘於定公十四年。非也。考十二諸侯表及魯世家。皆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魯。事年表及衛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祿之如魯。衛靈公三十八年。當魯定公十三年。蓋女樂事在二十三冬春之間。去魯實在十三年春。魯郊皆在春。故經不書。趙氏不用史記。而言從魯君祭於宗廟。蓋以春秋書郊。在定公十五年夏五月辛亥時。孔子已去魯也。趙氏佑淵故錄云。郊本魯之僭。不當在常事得禮不書之例。魯蓋有時舉。有時不舉。故經有書有不書。膳者。祭肉之名。不必獨以郊是也。賜大夫胙。禮也。不得燔肉。是君失賜胙之禮。知者與不知者所見略同。特一以肉。一以禮。而皆歸過於君。乃孔子以不欲歸罪於君。而自以微罪行。何也。燔肉不至於大夫。固君之疏。亦從祭者之不備也。我亦從祭者。使君失賜胙之禮。凡從祭者。均不能無過。則我黨皆有微罪。我亦不免於微罪。故以此罪行爲聖人之妙旨也。趙氏此解。從史記夫子則非罪一言悟人。蓋孔子當時隨行。必自稱此罪。故師已曰。夫子則非罪也。知與不知。皆莫測夫子妙旨。故云。衆人不識。閻氏若璩釋地禮云。去魯曰。遲遲吾行也。正道路低回欲絕語。何故前此助祭反舍。未及稅所著之冕輒行。以適他國。不幾悻悻乎。與接淅爲異乎。蓋孔子爲魯司寇。既不用其道。宜去。一燔俎又不至。宜去。二其去之之故。天下自知之。但孔子不欲其失純。在君相。已亦帶有罪焉。其所爲有罪。卽在不稅冕而行一句。蓋冕原祭服。禮大夫冕而祭於公是也。今也戴於道路間。尙非罪乎。故當時不知者。以孔子爲肉。縱在知者。亦以孔子爲爲無禮。乃孔子之意。則欲以己不稅冕之罪。行。不欲爲苟去。苟去猶言徒去。空空而去。無己一點不是處。是爲徒去。樂毅報燕士尙云。忠臣去國。不潔其名。況孔子乎。又禮大夫去國。不說人以無罪。注云。已雖遭放逐。不自以無罪解脫於人。過則稱

已也。史記世家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觀此。似孔子當日自認一罪名而行。師已則送而解之。千載而下。猶可  
以情測云。或云。以膳肉不至。遂行。無乃太甚。此之謂以微罪行。魯人爲肉。爲無禮之議。正愜孔子微罪之心。

章指言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孔子將行。冕不及稅。庸人不識。課以功實。淳于雖辨。終亦屈服。正者

勝也。

###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注** 五霸者。大國秉直道以率諸侯。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三王。夏禹。商湯。周文王。是也。

**疏** 注。五霸至楚莊是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云。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章氏。齊桓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衰而  
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天下之化。興復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大彭氏。豕章氏。霸於殷者

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  
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公朝于王所。  
於是。知晉文之霸也。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遷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因  
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有憂中國心。與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或曰。五霸謂齊  
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伐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毛氏奇齡四  
書臚言云。孟子稱五霸。趙岐注。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此是漢儒之言。按荀子王霸篇。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謂之五  
霸。此戰國時所定。與後漢不同。故明盧東元謂秦穆公用之而霸。此據春秋傳。秦用孟明。遂霸西戎。語未霸中國。此言良然。若丁  
公著以夏昆吾。商大彭。豕章。合齊桓。晉文。爲五霸。則於桓公爲盛。就當時盟會。較量優劣。爲未合矣。闔氏若璉釋地三禮云。崑山



地荒蕪遺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注** 巡狩述職。皆以助人民慶賞也。養老尊賢。能者在位。賞之以地。益其地也。培克不良之人在位。則責讓之。不朝至三。討之以六師。移之。就之也。討者。上討下也。伐者。敵國相征伐也。五霸強摟牽諸侯以伐諸侯。不以王命也。於三王之法。乃罪人也。

**疏** 注慶賞至地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慶。賀也。說文員部云。賀。以禮相奉慶也。賞。賜有功也。詩小雅。楚楚者矣。孝孫有慶。箋云。慶。助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行慶賞。高誘注云。賞。賜予。慶。皆訓賜。則慶即賞。儀禮士喪禮注云。賀。加也。加。亦益也。故趙氏以賞釋慶。又以益釋賞也。禮記王制云。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加地。即賀以地。賀以地。即慶以地也。閻氏若璠釋地。又續云。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開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開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開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即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慶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慶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注。培克至讓之。○正義曰。毛詩大雅蕩篇。曾是以培克。傳云。培克。自伐而好勝人也。孔氏正義云。自伐解培。好勝解克。定本。培。作倍。倍。即培也。倍者。不自量度。謂已兼倍於人。而自矜伐。論語云。願無伐善。是也。克者。勝也。己實不能。恥於受屈。意在陵物。必勝而已。如此者。謂之克也。箋云。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惡人即不良之人。音義云。培。丁

薄侯切深也。聚斂也。蓋謂深克陵民之人。與毛傳不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拮。把也。史漢皆言拮。視得鼎。師古曰。拮。手把土也。大雅。曾是指克。定本拮作倍。孟子書亦作拮。克。趙注但云不良也。毛意謂拮爲倍之假借字。拮有聚意。與摯音義近。有深取意。則不同。摯。毛詩釋文云。拮。克。聚斂也。此謂同摯也。方言曰。拮。深也。郭注云。拮。越深能。以深釋拮。以能釋越。此亦必古說。但皆非毛義。方言拮訓深。與許說合。國語周語云。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賈。注云。讓。譴責也。○注。移之至命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義。黨篇云。賞重則民移之。高誘注云。移。猶歸也。廣雅釋詁云。就。歸也。荀子大略篇云。移而從所任。楊倞注云。移。就也。是移之卽就之也。六師本在王畿。移而就。此是爲移之。卽爲就之。李太青云。不朝者三。則非方伯連帥。能制其命。亦非折簡。可致。故須以天子六師移之。見先王武備之豫。紀律之威。兵出於國都。而此無徵發之勞。威行於侯服。而彼無震驚之患。如以物加移之而已。作移易者。恐非說文音部云。誅。討也。討。治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云。蒙。討羽也。箋云。蒙。彪也。討。難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彪。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猶治亂曰亂也。論語。世叔討論之。馬曰。討。治也。學記。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醜。或作討。凡言討論。探討。皆謂理其不齊者而齊之也。侯國亂。天子治之。故討爲上。討下之辭。上討下。卽上治下。禮記王制云。畔者。君討是也。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云。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白虎通。誅伐篇云。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何氏本之。曲禮。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除。賊亦治賊也。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杜預春秋釋例云。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蓋諸侯奉王命以聲諸侯之罪。既伐之。當必告於王以治之。五霸不奉王命而率擥諸侯以伐。諸侯所以爲三王之罪人。擥之爲參。詳見前五霸不上稟天子之命。而以其命率引諸侯。蓋伐之卽專治之矣。

五霸桓公爲盛。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

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

**注**齊桓公。五霸之盛者也。與諸侯會于葵邱。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言畏桓公。不敢負也。不得專誅不孝。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也。不得立愛妾爲嫡也。尊賢養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敬老愛小。恤於孤寡。賓客羈旅。勿忘忽也。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官事無攝。無曠庶僚也。取士必得賢。立之無方也。無專殺大夫。不得以私怒行誅戮也。無敢違王法。而以己曲意設防禁也。無遏止穀糴。不通鄰國也。無以私恩擅有所封賞。而不告盟主也。言歸于好。無構怨也。桓公施此五命。而今諸侯皆犯之。故曰罪人也。

**疏**葵邱之會諸侯。○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春秋有二葵邱。一齊地。近在臨淄縣西。連稱管至父所成者。一宋地。司馬彪云。陳留郡外黃縣東有葵邱。聚齊桓公會此城中。遠在齊之西南。故宰孔稱齊侯西爲此會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葵邱有三。其一在齊。其一在陳留之外黃。其一在晉。見於水經注。然宰孔論桓公之盟。以爲西略。則似非陳留之外黃也。答云。杜預以爲外黃。亦有以爲汾陰之葵邱者。而杜非之。以爲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夏會秋盟。豈有不預之理。杜言亦近是。然愚則竊以爲



宰孔明晉西略而以爲陳留是仍東略也則宜在汾陰蓋當時之不服桓公者楚而晉實次之周惠王之言可驗也故桓公特爲會於晉地以致之亦霸者之用心也程氏灝考異云春秋傳公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邱左傳齊侯盟諸侯於葵邱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穀梁傳葵邱之盟陳性而不殺讀書加於性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壅泉毋訖權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國人與國事管子大匡篇桓公問管仲何行對曰公內修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公許諾乃弛關市之征爲賦祿之制既已管仲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傳公曰諾既行之又請曰諸侯之君有行善者以重幣賀之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禮問之以信其言公既行之問管仲曰將何行對曰君教諸侯爲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可加之政矣公既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對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無專子祿士庶人毋專弄妻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材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管仲曰可以加政矣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弟不聞敬老國良三者無一焉可誅也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也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桓公受而行之近侯莫不請事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饗國四十有二年又霸形篇與楚王遇於召陵之上而令之曰毋貯粟毋曲隄毋擅廢適子毋置妾以爲妻按春秋三傳無如孟子之詳管子大匡雖其文極參錯而事語實相當其云適子不聞孝者誅即誅不孝也云君有善者以幣賀之臣有善者以禮問之即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也云愛其弟敬老國良即敬老慈幼也云弛關市之征及問病臣即無忘實旅也云爲賦祿之制即士無世官官事無播也云士庶人有善不進者罰即取士必得也云無國勞毋專子祿即無有封而不告也餘如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無專殺大夫無曲防無遏糴更較然著同文矣其曰既行之又請云云又問云云亦與孟子初命至五命相值謹按孟子五命乃葵邱之會所命次第如此與管子不同○注束縛至頁也○正義曰毛氏奇齡經問云問孟子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載書謂載其盟書於性上也趙岐注有曰但加載書不復歃血則既載而又加不其復興曰載非加也載書者盟載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謂盟有載事因而爲書其法則殺牲取血坎其牲而加書於上以埋之故左傳襄十六年伊戾譟太子淫與客盟謂坎用牲加書是也穀梁傳云葵邱之會陳性而不殺讀書加於性上壹盟天子之禁此加字並不訓載字然猶恐相混不分別故趙氏云但加載書則瞭然矣蓋載書有用性者有不用性者襄九年鄭與晉盟晉士莊子爲載書荀偃曰改載書此用性

者也。若襄十年，鄭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則但作書以示諸侯受職聽訟之法。此時未嘗用牲也。又襄二十二年，臧武仲據防，出奔，季孫召外史掌惡者而問載書之首章，則逐臣示戒，當用牲乎？然則用牲曰載，不用牲亦曰載，牲且無有加於何所？故曰載者，事也，非加也。此明著者也。閻氏若璉釋地，又續云：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注：載書，盟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趙氏注：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得之矣。毛氏閻氏二說略同。蓋以趙氏但加載書，解爲但加盟書也。按趙氏解經之例，每以疊字爲訓。說文車部云：載，乘也。淮南子汜論訓云：殫羽相乘，高誘注云：乘，加也。是載之訓爲加。趙氏疊加載二字，卽以加釋載。猶疊束縛二字，卽以縛釋束。但加載書，謂但加載此書，非謂但加此載書也。若載不訓加，第是盟書，則經稱束牲，盟書爲不辭。趙氏加字爲無涉於經文矣。秋官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四字爲句，謂經言盟載，是載此盟辭也，非是以盟辭解載字。下云：盟者書其辭於策，此解盟字。則盟字卽孟子此文之書字。下云：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此解載字。書辭於策爲盟，卽爲書加載於牲上爲載書，卽爲盟載。鄭注甚明。賈氏疏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故謂之載也。趙氏此注與穀梁傳同。與鄭氏注亦同。毛氏閻氏未識趙氏疊字爲訓之例，亦未識鄭氏注司盟之義，而謂趙氏不以載爲加，失之甚矣。莊公二十七年，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櫻，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九年會葵邱，僖公九年傳云：葵邱之盟，陳牲而不殺。注云：所謂無歃血之盟。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緹，楊氏疏云：衣裳之會，皆不歃血，而此會獨言之者，以此會桓德極盛，故詳其事實。餘盟亦不歃血耳。八年洮會云：洂血與鄭伯者，彼兵車之會故也。徐邈云：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加於牲上者，亦謂活性，非死牲，此不歃血之事也。○注：不得專誅至易也。○正義曰：孔本作得專誅不孝。毛氏汲古閣本作不得專誅不孝。依毛本，則與經文誅不孝似相戾。宜孔本是也。乃既云得專誅不孝，又云已立世子不得擅易，如當時晉殺其世子申生，固以歸胙於公而實毒也，以歸胙實毒殺，卽以不孝誅矣。夫已立之世子，將廢立之，必以不孝爲之罪。然則誅不孝，無易樹子二事，殊相抵牾。蓋趙氏以誅不孝，無易樹子七字作一句，謂子之不孝者當誅，但已立爲世子，不得以其不孝而專誅，而擅易之，須公論而後誅之。方言云：樹，植立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言置立者，謂之樹植。僖公三年，公羊傳云：無易樹子，注云：樹立也。

趙氏與之同。不得擅易。然則世子誠不孝。亦當白之天下。公論誅之。無易樹子。是無擅易樹子。則誅不孝。亦是公誅不孝。公誅不孝。卽是不得專誅不孝也。桓公命諸侯不可云毋專誅不孝。亦不可云毋易不孝之樹子。故爲五辭。趙氏探其指。一云不得專誅。一云不得擅易。實能幹旋經文。而彌縫其闕隙也。且實能禁當時假不孝之名。以擅易樹子也。○注。尊賢至之人。○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青養也。彰與章同。書堯典云。平章百姓。鄭氏注云。章明也。○注。敬老至忽也。○正義曰。賈子道術篇云。親愛利子謂之慈。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注云。慈幼謂愛幼少也。其二曰養老。三曰振窮。注云。窮者有四。曰矜。曰孤。曰獨。此命言敬老慈幼。故趙氏連類言恤孤寡也。說文心部云。忽忘也。○注。仕爲至僚也。○正義曰。大戴禮千乘篇云。凡事尙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官之不愆。孔氏廣森補注云。古者有世祿。無世位。故春秋譏尹氏也。大夫不世。苟有能者。必官之。無失人。書皋陶謨云。無曠庶官。僚亦官也。王肅注云。不可不得其人也。曠之言空。不得其人。則空虛其職。論語八佾篇管氏官事不攝。包氏注云。禮。國君事大。官各有入。大夫并兼事大。而兼攝之。則必空曠其事。故引書文以明之也。○注。無敢至禁也。○正義曰。管子兩言無曲隄。然則防卽隄也。謂曲設隄防以障遏水泉。使鄰國受水旱之害。趙氏言曲意設防禁。則虛指王法而言。謂王法所不禁。而曲意以禁之。是爲違王法。周禮秋官序官使帥其屬而掌邦禁。注云。禁所以防姦者也。故以防爲禁也。然隄爲防之正訓。僖公三年公羊傳云。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障谷卽曲防也。何氏注云。無障斷川谷。專水利也。蓋所以障之者防也。僖公九年穀梁傳則云。毋壅泉。注云。專水利以障谷。此以公羊傳之障谷解壅泉。所以壅之者防也。閻氏若璣釋地續云。漢賈誼奏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潞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邱既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所憚。而不敢爲。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爲。蘇而不難。以鄰國爲敵也。○注。無以私至主也。○正義曰。僖公二年城楚邱。左傳云。諸侯城楚邱而封衛焉。公羊傳云。曷爲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此言不得專封。謂不待天子之命而桓公自封之。此五命之告。若指告天子。則桓公封衛。專是自犯其禁矣。故趙氏以爲不告盟主。此五霸之盛。亦卽五霸所以爲三王之罪人也。其後十四年。城緣陵以遷杞。宣公十一年。楚莊王封陳。皆自以爲盟主。得專封也。衛。杞。陳。皆亡滅。而復封存亡繼絕。卽私私恩。其成公十八年伐宋。彭城。公羊傳云。魚石走之。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楚已取之矣。屬

爲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昭公四年公羊傳云。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襄公二十八年左傳云。慶封奔吳。吳旬餘予之朱方。昭公四年左傳云。使屈申圍朱方。注云。朱方。吳邑。齊慶封所封也。然則防卽朱方。徐氏公羊傳。楚邱緣陵彭城防。皆以專封言之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郝京山解無曲防三句。以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變。分醢之曰以喪禮哀死亡卽有封。必告也。封必告。死葬相助也。又曰。封與窆同。窆。悲驗切。葬下棺也。禮記縣棺而封是。凡諸侯告窆。則同盟皆用五月而葬。則同盟皆會。此獨言葬者。葬則有贈。有贈。有襚。春秋天王葬且不會。如武氏子來求贈之類。友邦可知矣。無不告者。告則會也。封建大事。豈賢之末簡。無不者甚多之辭。命與恤災同。其爲死葬甚明也。余謂左傳諸侯城楚邱而封。衛焉。國語翟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何嘗無封國。第少耳。無不者甚多之辭。妙。蓋三者皆屬交鄰國之事。無尊王在內。解自勝。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注** 君有惡命。臣長大而宣之。其罪在不能距逆君命。故曰小也。逢迎也。君之惡心未發。臣以諂媚逢迎而導君爲非。故曰罪大。今諸侯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罪人也。

**疏** 注。君有至小也。○正義曰。君有惡命。卽上云犯此五禁者也。音義云。長。張丈切。丁又如字。兩讀皆有大義。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長澤之卵。高誘注云。長澤大澤。此長如字也。論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此長。張丈切也。長通。張詩大雅韓奕。

孔修且張傳云。張大也。禮記樂記云。長言之也。注云。長言之。引其聲也。國語周語云。宣所以施教也。謂張施其命而徧布之。故以大釋長。又以宣申明之。距逆此惡命。則不敢施行於外。趙氏蓋讀長如字。而為張大之義也。○注。逢迎至罪大。○正義曰。方言云。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趙氏所本也。荀子修身篇云。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調。莊子漁父篇云。希意道。言謂之調。鬼谷子權篇云。詔。先意承欲者也。調。古詔字。君心之惡未發。而臣先其意導之。所為以不善先人也。所謂希意道也。襄公三年左傳云。稱其讐。不為詔。注云。詔。媚也。君先有意而臣張布之。是順從也。君未有意而臣先導之。是迎合也。故以迎訓逢。又以詔媚申明之。又以導字申明之。

章指言王道淩衰。轉為罪人。孟子傷之。是以博思古法。匡時君也。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

**注** 慎子善用兵者。不教民以仁義而用之。戰鬪。是使民有殃禍也。堯舜之世。皆行仁義。故好戰殃民者不能自容也。就使慎子能使魯一戰取齊南陽之地。且猶不可。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

**疏** 注。慎子善用兵者。○正義曰。荀子解蔽篇云。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天論篇云。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非十二子篇云。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

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蒙。是慎到田駢也。莊子天下篇云。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闢其風。而悅之。又云。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淡於物。以爲道理。史記孟子列傳云。自驪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爽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慎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徐廣云。今慎子張守節正義云。慎子十卷。在法家。則戰國時處士。漢書藝文志。法家者流。有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到與孟子同時。此慎子宜即是到。乃史但言其學黃老。爲法家者流。不當使爲將軍。故趙氏不以爲到。而以其使爲將軍。則以爲善用兵者耳。○注是使民有殃禍也。○正義曰。說苑君道篇云。殃者禍之先者也。○注就使至陽也。○正義曰。山南曰陽。魯公二十八年穀梁傳文。闢氏若瓊釋地云。左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杜注。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余謂即今太行山之南。河內濟源修武溫縣地。孟子遂有南陽。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余謂史稱泰山之陽。則齊。南陽屬齊。必齊之地。深插人魯界中者。魯故欲一戰有之。二南陽所指各不同。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問。遂有南陽。按晉之南陽。易曉而齊之南陽。僅一見於公羊傳。所云。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一見於國策。所云。楚攻南陽。闢百詩以爲泰山之陽。本是魯地。特久爲齊奪者。似得之。而先生以爲南陽即汶陽。其說果何所據。答云。此以漢地志及水經合之。左傳。便自了。然。蓋山南曰陽。是南陽所以得名也。水北曰陽。是汶陽所以得名也。春秋之世。齊魯所爭。莫如南陽。隱桓之世。以許田易泰山之祔。是南陽尙屬魯。及莊公之末。則已似失之。故高子將南陽之甲以城魯。然僖公猶以汶陽之田賜季友。則尙未盡失。而魯頌之祝之。以居魯與許。魯亦南陽之境。蓋大半入齊矣。自成公以後。則盡失之。蓋汶水出泰山郡之萊蕪縣西南。過瀛縣。桓三年公會齊侯於贏者也。又西南過牟縣。牟。故魯之附庸也。又東南流逕臺山。又東南流逕龜陰之田。卽左氏定十年齊所歸也。又東南流逕明堂。又西南流逕徠山。又南流逕陽關。卽左氏襄十七年逆臧孫之地。又南逕博縣。卽左氏哀十一年會吳伐博者也。又南逕龍鄉。卽左氏成二年齊侯圍龍者也。又南逕梁父縣之菟裘城。左氏隱十一年所營也。又西南過剛縣。漢之剛。乃春秋之剛。其西南則汶陽之田。又西南則棘。左氏成三年所圍也。又西南爲遂。左氏莊十三年齊所滅也。又西南爲下。左氏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之地。又西南爲郕。則叔孫氏邑。又西南爲平陸。按左氏鄆。譚。龜陰。陽關。皆齊魯接壤地。通而言之。皆汶陽之田。而皆在泰山之西南汶水之北。則汶陽非卽南陽乎。故慎子欲爭南陽。亦志在復故土。孟子則實其不教民而用之耳。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注** 滑釐慎子名。不悅。故曰。我所不知。此言何謂也。

**疏**

注。滑釐慎子名。○正義曰。趙氏以慎子自稱滑釐不識。則滑釐是慎子之名。慎子名滑釐。故不以爲到也。按釐與來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貽我幣。楚是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禮記。樂記云。物至知知。注云。至來也。到與來爲義同。然則慎子名滑釐。其字爲到。與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慎子卽禽滑釐。或以慎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

**注** 孟子見慎子不悅。故曰。明告子。天子諸侯地制如是。諸侯當來朝聘。故言守宗廟典籍。謂先祖。

常籍法度之文也。周公太公地尚不能滿百里。儉而不足也。後世兼侵小國。今魯乃五百里矣。有王者作。若文王武王者。子以爲魯在所損之中邪。在所益之中也。言其必見損也。但取彼與此。爲無傷害。仁者尚不肯爲。況戰鬪殺人以求廣土地乎。

**疏**

注諸侯至文也。○正義曰。上言不足以待諸侯。謂朝覲聘問。備其燕享。賜予之禮。故此宗廟典籍。趙氏卽舉諸侯朝聘言也。其實天子諸侯所用多矣。不止是也。爾雅釋詁云。典常也。故以典籍爲常籍。說文竹部云。籍簿書也。周禮秋官司行人掌邦

國賓客之禮籍。注云。禮籍名位尊卑之書。孫炎注爾雅云。典禮之常也。國語周語云。省其典圖形法。注云。典禮也。儀禮士昏禮云。吾子順先典。注云。典法也。然則典籍卽禮籍。禮籍爲名位尊卑之書。卽是法度之文。典籍受之天子。傳自先祖。藏諸宗廟。宗廟之典籍。卽先祖之典籍也。以先祖爲宗廟。猶後世稱先君爲某廟也。說文刀部云。莊都說典大冊也。則典籍猶言冊籍。○注。周公至損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儉約也。淮南子主術訓。所守甚約。高誘注云。約少也。趙氏以儉爲少。故以爲不能滿。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皆方百里。其地字。王制改作田字。田卽地也。但地有山林川澤城郭宮室陂池塗巷種種。而田則無有。故田較之地。則每里減三分之一。是地有千里者。田未必有千里矣。既云班祿。祿出於田。當紀實數。焉得以三分減一之地。而強名千里。漢後儒者所以不能無紛紛也。不知孟子所云地字。亦只是田字。魯欲使僮子爲將軍章。周公之封於魯也。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又曰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則較量千百惟恐不足。當必是實數可知。而按其上文。仍是地字。因知地卽田耳。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伯禽初封曲阜。漢書地理志云。成王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今爲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後益封奄。隱二年入極。十年敗宋師于菅。羊未取郟。辛巳取防。僖十七年滅項。三十三年伐郟。取訾。魯文十年伐邾。取須句。宣四年伐莒。取向。宣九年取根牟。十年伐邾。取繆。成六年取郟。襄十三年取郟。二十一年郟庶以其漆。閻邱來奔。昭元年伐莒。取郟。四年取郟。五年莒卒夷。以卒蕪及防。茲來奔。十年伐莒。取郟。三十一年郟黑肱以濫來奔。哀二年伐郟。



取滌東田及沂西田。三年城啓陽。哀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言郟田。二月盟於平陽。平陽在兗州府鄆縣西南。本郟邑。爲魯所取。魯在春秋實兼九國之地。極項鄆郟根牟魯所取也。向須句鄆鄆則郟莒滅之而魯從而有之者也。余讀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非禮也。且言遠地也。哀十四年西狩獲麟。歐陽子曰。西狩言遠也。余往來京師。親至兗州魚臺縣。訪隱公觀魚處。詢之土人云。距曲阜不二百里。又北至汶上。爲齊魯接界。俱計日可到。其西南則宋鄆衛及郟莒杞鄆諸國地。犬牙相錯。時吞滅弱小以自附益。防益之鄭。防取之宋。須句取之郟。而郟則空其國都。致郟衆退保嶧山。與莒爭郟。無休日。逮晉文。分曹地則有東昌府濮州西南而越既滅矣。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稍稍擴矣。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注**言君子事君之法。牽引其君以當正道者仁也。志仁而已。欲使慎子輔君以仁。

**疏**注牽引其君。○正義曰。說文。牛部云。牽。引前也。是引即牽也。

章指言招攜懷遠。貴以德禮。及其用兵。廟勝爲上。戰勝爲下。明賤戰也。

**疏**招攜至戰也。○正義曰。僖公七年左傳云。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注云。攜。離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作義勝爲上。云古本義作廟。孔韓同。按管子霸形篇。霸王之形。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孫子云。夫未戰而廟勝者。得算之多者也。二字俱有所本。從義爲長。漢書趙充國奏。略田便宜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

民賊也。

**注** 辟土地。侵鄰國也。充府庫。重賦斂也。今之所謂良臣者。於古之法爲民賊。傷民。故謂之賊也。

**疏**

注。傷民。故謂之賊也。○正義曰。荀子修身篇云。害良曰賊。楚辭沈江云。覽私微之所傷。注云。傷害也。傷民。卽害良也。

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

**注**

爲惡君。聚斂以富之。爲富桀也。謂若夏桀也。

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注**

連諸侯以戰。求必勝也。

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

**注**

說與上同。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注**今之道非善道。今之世俗漸惡久矣。若不變更。雖得天下之政而治之。不能自安。一朝之間。居其位也。

**疏**注今之至位也。○正義曰。道為道德之道。上云君不鄉道是也。道之訓亦為行。今之道猶云今之行。國語周語云。由是第之。章昭注云。由從也。一人行之。人人從之。則為俗。廣雅釋詁云。漸。漬也。謂漬染而成惡俗也。太元元衝云。更變而共笑。是變之更改。謂更改其害良而志於仁也。禮記樂記云。居吾語汝。注云。居。猶安坐也。不能一朝居。即是不能一朝安。謂其危亡之速也。陳氏說書云。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何也。其國雖富強。而民心先已失。孟子之言。至於秦而驗矣。

章指言善為國者。以藏於民。賊民以往。其餘何觀。變俗移風。非樂不化。以亂濟民。不知其善也。

**疏**變俗移風。非樂不化。○正義曰。孝經廣要道第十一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注**白圭。周人也。節以貨殖。欲省賦利。民使二十而稅一。

**疏**注。白圭至稅一。○正義曰。史記貨殖列傳云。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臏。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趙氏以孟子白圭。卽此人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史記貨殖傳。此一白圭也。圭其名。孟子白圭。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先後殊不同時。趙氏傳會為一人。吾嘗斷之曰。此兩人也。韓非書白圭相魏。鄒陽書白圭戰亡。

六城爲魏取中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慕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維存尙能爲國築隄防。治水書乎。毛氏奇齡說與閻氏同。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宋人鮑彪已嘗言之。但魏人當昭王時。是孟子之後輩。見國策。不知潛邱何以不引。及鮑彪謂當是孟子所稱者。周氏廣業孟子時地出處考云。閻百詩毛初晴並言有兩白圭。今考韓非子有云。白圭之行隱也。塞其穴。故無水難。呂氏春秋載白圭與惠施折辯二條。新序有孟嘗君問白圭之文。則其爲別一人。似無可疑。乃史又稱白圭自言。晉治生產猶商鞅行法。則正與孟子同時。戰國策昭王時。白圭始見而拔中山者。言樂羊不言白圭。史及鄒陽之說。又恐誤以武侯爲文侯。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

**注** 貉。夷貉之人。在荒服者也。貉之稅二十而取一。萬家之國。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以此喻白圭所言也。

**疏** 注。貉夷至服者也。○正義曰。說文多部云。貉。北方貉。多種也。周禮夏官。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鄭司農云。北方曰貉。書禹貢云。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胡氏渭禹貢雖指云。單言蠻則爲四裔之通。

稱蠻在荒服。知貉即在荒服也。○注。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正義曰。考工記云。搏埴之工。二陶。注云。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呂氏春秋慎人篇云。陶於河濱。高誘注云。陶作瓦器。

曰。不可器不足用也。

**注** 白圭曰。一人陶。則瓦器不足以供萬室之用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

**注** 貉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獨生之也。無中國之禮。如此之用。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

**疏**

注。貉在至之也。○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黍之不黏者。其熟最疾。播在黏者之前。孟子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以貉地生物之氣。時日最短。故必中土熟之最疾者。播乃有秋。然則孟子之所謂黍。蓋黍之不黏者。所謂稔也。後漢書烏桓列傳。其土地宜稔。三國志烏丸傳注。引王沈魏書。烏丸地宜青稔。唐書北狄傳。奚稼多稔。奚即烏桓也。烏桓

謂稔也。後漢書烏桓列傳。其土地宜稔。三國志烏丸傳注。引王沈魏書。烏丸地宜青稔。唐書北狄傳。奚稼多稔。奚即烏桓也。烏桓地東連鮮卑。其西爲匈奴。又西爲烏孫。匈奴烏孫。當中土之正北。地極寒。漢書匈奴傳云。居於北邊。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耕田之業。雖於屠貳師之年云。年稼不熟。顏師古曰。以爲亦種黍稔。實則以畜牧爲事。故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耳。又按匈奴傳。孝文帝時。以匈奴處北。殺氣早降。詔遣單于。穰金帛。綿絮。武帝時。單于遣書。欲取糴米五千斛。亦可見其不事農業。卽黍稔亦未必能生矣。烏桓諸國在匈奴東。地氣稍暖。故能生稔。吾疑其地。殆卽孟子所謂貉與。且貉亦非盡不生五穀者也。貉之地甚廣也。周官職方氏所掌有九貉。鄭志答趙商問云。在東方。漢書高帝紀有北貉。而戰國策蘇秦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地。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又可見貉地互秦之北皆是矣。謂可致其物以爲用。其非以貉爲界。又可知。後漢書句驪亦名貉耳。是貉之一國亦必非不生五穀之貉也。又載諸國在鮮卑東者。皆言其宜五穀。然則五穀不生之貉。居貉耳。鮮卑之西北。所謂烏桓宜稔。奚稼多稔之地無疑矣。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麩。稔也。按說文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是故禾屬之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應對文異。散文則通稱。經傳中見黑黍白黍黃黍

赤黍。不見黑。白。麩。黃。糜。赤。糜。以是知散文通稱黍也。飯用米之不黏者。黏者。釀酒。及爲餌。黍。馳粥之屬。故。庶。薑。實。膳。爲之。以供祭祀。故。又。異。其。名。曰。稷。黍。之。不。黏。者。獨。有。異。名。祭。尙。黍。也。

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注**今之居中國。當行禮義。而欲效夷貉。無人倫之敝。無君子之道。豈可哉。陶器者。少。尙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之道乎。堯舜以來。什一而稅。足以行禮。故以此爲道。今欲輕之。二十稅一者。夷貉爲

大貉。子爲小貉也。欲重之。過什一。則夏桀爲大桀。子爲小桀也。

**疏**注無君子之道。○正義曰。趙氏以去人倫。無君子爲一事。去人倫。則舉國不知禮義。皆小人而無君子矣。故言無君子之道。謂無君子者。無君子之道也。董時通解以君子即指百官有司。○注堯舜至桀也。○正義曰。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注云。豎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稅。稅薄。何氏本孟子注公羊傳。趙氏即本公羊傳注孟子。徐氏疏云。夏桀無道。重賦於人。今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爲桀之大食。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食。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二十三乃取一。則爲小貉行。徐氏解大小。不取趙氏尙書大傳說多方云。古者十稅一。多於什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什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政。猶與貉字通。伏氏以小桀大桀小貉大貉明多方小大二字。政者。正也。尙書今作正。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胥謂縣役。縣役亦賦也。故曰胥賦。蓋胥賦即稅。正即謂什一。中正謂胥賦之輕重。一本於中正。小之不致爲小桀小貉。

大之不致為大桀大貉。徐

氏解公羊傳義與此同。

章指言先王典禮萬世可遵。什一供貢。下富上尊。裔土簡惰。二十而稅。貉道有然。不足為貴。圭欲法之。孟子斥之以王制也。

**疏**

什一供貢。下富上尊。○正義曰。二句見漢書敘傳述食貨志。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注** 丹名。圭字也。當諸侯時有小水。白圭為治。除之。因自謂過禹也。

**疏**

注。丹名。至除之。○正義曰。說文。丹部云。丹。巴越之赤石也。說苑。修文篇云。圭者。玉也。考工記。匠人注云。圭之言珪。潔也。潔者。潔白也。玉之白者為圭。石之赤者為丹。赤熾盛而以潔白治之。此名。字所以取與。韓非子喻老篇云。千丈之隄。以蟻蟻之穴潰。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是以白圭無水難。此白圭治除小水之證也。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閘為壑。今吾子以鄰國為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

**注**子之所言過矣。禹除中國之害，以四海爲溝壑，以受其害水，故後世賴之。今子除水，近注之鄰國，觸於涇水之名，仁人惡爲之，自以爲慮於禹，子亦甚過矣。

**疏**注禹除至甚矣。○正義曰：水之道，猶云水之路，謂水所行之路而禹順導之耳。說文谷部云：觀，讀若郝壑，或從土是壑，卽溝也。害水猶云災水，觸卽觸類之觸，不使水歸四海而歸鄰國，則非水之道，非水之道，則水不順行而逆行矣。逆之爲洋，猶逆之爲逢，見其逆行，觸類而長之，卽是禹時之洪水。禹治洪水使不爲後世害，圭放洪水使爲鄰國害，圭且爲仁人所惡矣，悖乎禹，豈愈於禹與。

章指言君子除害，普爲人也。白圭壑鄰，亦以狹矣。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

**疏**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正義曰：本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子皮語。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注**亮，信也。易曰：君子履信思順，若爲君子之道，舍信將安執之。

**疏**注亮信至執之。○正義曰：亮，信也。爾雅釋詁文與諒同，說文言部云：諒，信也。諒卽亮也。引易者，繫辭上傳云：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順，又以尙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引此以見君子之道，不外乎信，故爲君子之道，舍此烏執乎。趙氏以安訓惡，音義云：惡，音烏，是也。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問此惡字作平聲，還作去聲，對曰：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哉。又曰：君子貞而不諛，諛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



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惡執一者為其賊道也

章指言論語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重信之至也

**疏** 論語至至也。○正義曰所引在論語顏淵第十二集解引孔氏曰死者古今常道也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也乃論語又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友諒兼友多聞多聞由於好學則不至於賊又云言必信經經然小人哉孟子此章正發明孔子不諒之旨也

### 魯欲使樂正子為政

**注** 樂正子克也魯君欲使之執政於國

**疏** 注樂正子克也。○正義曰文選稽淵碑文云孟軻致欣於樂正注引劉熙曰樂正姓也子通稱也名尅

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

**注** 喜其人道德得行為之喜而不寐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

**注** 丑問樂正子。有此三問之所能乎。孟子皆曰否。不能有此也。

**疏**

注丑問至能乎。○正義曰。強猶果。有知慮猶達。多聞識猶藝。孔子稱此三者於從政乎。何有從政宜才。執政宜德。此章亦與論語互相發。

然則奚爲喜而不寐。

**注** 丑問無此三者。何爲喜而不寐。

曰。其爲人也好善。

**注** 孟子言樂正子之爲人也。能好善。故爲之喜。

好善足乎。

**注** 丑問人但好善。足以治國乎。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

### 於千里之外。

**注** 孟子曰好善樂聞善言是採用之也。以此治天下可以優之虞舜是也。何況於魯不能治乎。人誠好善四海之士皆輕行千里以善來告之。誠不好善則其人將曰訑訑賤他人之言。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訑訑之人發聲音見顏色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道術之士聞之止於千里之外而不來也。

**疏** 注好善至治乎。○正義曰優即足也。乃足則僅足而已。優則饒裕有餘矣。禮記中庸篇云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亦云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是舜樂聞善言而採用之也。舜以此治天下而有餘。克以此治魯國豈不足乎。章指言好善從人聖人一概與此相發明。○注誠不好善至來也。○正義曰音義出訑訑云。張吐禾切云。蓋言辭不正欺罔於人自誇大之貌。丁云此字音他。又達可切。說文云欺也。字作訑者音怡。訑訑自足其智不書善言之貌。今諸本皆作訑。即不合注意。當借讀爲訑音怡。阮氏元校勘記云訑訑字作訑者。今諸本皆作訑。按說文作訑。方言作訑。皆訓欺。孟子是此字。注自足其智不書善言義之引伸。丁張音義皆確。自訑譎訑乃別爲音。而孫氏又爲曲說不可從。謹按說文音部云訑沈州謂欺曰訑。從言它聲。一切經音義引纂文云。兗州人以相欺爲訑。音湯和反。訑避也。訑即訑。訑即訑。訑爲訑之俗。訑爲訑之通也。戰國策燕策燕王謂蘇代曰。寡人甚不喜訑者言也。蘇代對曰。周地賤媒爲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美。又云。事非權不立。非勢不成。夫使人坐受成事者。惟訑者耳。觀代之言。訑爲欺諛不實明矣。男女未必誠美。而媒者譎以爲美。此訑也。欺也。已本無所知。而以爲予既已知之。亦訑也。欺也。訑訑既爲自足其智不書善言之貌。則曰訑訑者。不得爲不好善者之言。上云夫

苟好善，則四海之內云云。此云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將曰之將，與將輕之將同。人見此不好善之人，而狀其貌曰訑。訑，又述其言曰：予既已知之矣。既，猶盡也。予盡知之，謂人之言不足以益之，是賤人之言也。趙氏云：其人謂與相親近之人，惟與相親近，故見其聲音笑貌如此。賤他人之言，解予既已知之也。訑，訑是見顏色。予既已知之，是發聲音。人狀其貌，述其言，如是，是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是不獨道術之士，而道術之士聞人言如此，豈肯至乎？是其訑之聲音顏色，有以拒止之也。

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注** 懷善言之士，止於千里之外，不肯就之，則邪惡順意之人至矣。與邪惡居，欲使國治，豈可得乎。

**疏** 注則邪惡順意之人至矣。○正義曰：莊子漁父篇云：希意道言謂之詔，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好言人惡謂之讒。呂氏春秋貴因篇云：讒惡勝良，高誘注云：讒，邪也。此趙氏以邪釋讒也。荀子修身篇云：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詔，不善即惡也。此趙氏以惡釋詔也。說苑臣術篇云：從命病君謂之諛。此趙氏以順意釋面諛也。說文言部云：諛，譎也。詔，譎或從詔。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諛者所以爲詔，詔者未有不諛。按諛但順意而已，長君之惡也。詔則道之爲不善，達君之惡也。讒則因道之爲不善，而除去不使己意之人，讒因於詔，詔因於諛，諛因於訑，訑不好善也。

章指言好善從人，聖人一概，禹聞讒言，答之而拜，訑訑吐之，善人亦逝，善去惡來，道若合符。詩曰：

雨雪濛濛見睨聿消此之謂也。

**疏**

詩曰至謂也。○正義曰。引詩小雅角弓之篇。序云。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漢書劉向。上封事云。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詩云。雨雪濛濛。見睨曰消。趙氏本諸此也。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

**注** 陳臻問古之君子得何禮可以仕也。

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注** 所去就謂下事也。禮者。接之以禮也。貌者。顏色和順。有樂賢之容。禮衰。不敬也。貌衰。不悅也。其

下者。困而不能與之祿。則當去。矜其困而周之。苟免死而已。此三就三去之道。窮餓而去不疑也。

故不言去。免死而留，爲死故也。權時之宜，嫌其疑也。故載之也。

**疏**

周之至已矣。○正義曰：音義云：周與闕同，救贖也。程氏灝考異云：柳柳州集上李中丞啓曰：孟子嘗言諸侯之士曰：使之窮於吾地，則闕之，闕之亦可受也。用闕字，按大之既不能行道，又不能從其言，所以不去者，飢餓不能去也。受其所周即是就云可受，亦就之可者也。但免死而已，既不死，可以出門戶，則仍去。故云權時之宜。顧氏炎武曰：知錄云：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章指言仕雖正道，亦有量宜。聽言爲上，禮貌次之，困而免死，斯爲下矣。備此三科，亦無疑也。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注** 舜耕歷山，三十徵庸。傳說築傅巖，武丁舉以爲相。膠鬲，殷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

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爲臣也。士，獄官也。管仲自魯囚執於士官，桓公舉以爲相國。孫叔

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百里奚亡虞適秦。隱於都市。繆公舉之於市。而以爲相也。言天將降下大事。以任聖賢。必先勤勞其身。餓其體而瘠其膚。使其身乏資絕糧。所行不從。拂戾而亂之者。所以動驚其心。堅忍其性。使不違仁。困而知勤。曾益其素所不能行。

**疏**

注。舜耕至微庸。○正義曰。見書堯典及史記五帝本紀。○注。傳說至爲相。○正義曰。書序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傳說。作說命三篇。馬融注云。高宗始命爲傅氏。鄭氏注云。得諸傳說。高宗因以傅命說爲氏。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夜夢

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傳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傳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傳說姓之。號曰傳說。徐廣曰。尸子云。傳說在北海之洲。張守節正義云。地理志云。傳說卽傳說版築之處。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七里。卽虞國虢國之界。按墨子尚賢篇云。昔者傳說居北海之州。圍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傳說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墨子尸子皆周時人。其言傳說在北海。當有所據。閻氏若璣釋地云。傅氏之巖。在虞虢之間。今平陸縣東三十五里是。俗名聖人窟。爲說所傭隱止息處。非於此築也。巖東北十餘里。卽左傳之顛輪阪。有東西絕澗。左右幽空。窮深地壑。中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爲輪橋也。說身買版築。爲人所執役。正於此地。至今澗猶呼沙澗。水去傳說一千五里。墨子尸子。並以傳說在北海洲者。大非。閻氏本張守節之說。其云顛輪阪云云。則水經注文也。然後世之地。附會古人之迹。甚多。墨子以爲築城。稱其庸築。則但傭工爲人版築。史記言胥靡。晉灼漢書注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漢書賈誼傳。服賦云。傳說胥靡。遇相。武丁張晏曰。胥靡。刑名也。傳說被刑。築於傳說。武丁以爲已相。然則說之版築。由於被刑矣。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荀子非相篇云。傳說之狀。身如植鰭。楊倞注云。植立也。如魚之立。然則說形本自有異。故可以形求也。○注。膠鬲至臣也。○正義曰。膠鬲事詳見公孫丑上篇。魚鹽則別無可證。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者諸侯歲貢士於天子。文王之舉膠鬲。乃進之於紂。與伊尹五就桀。爲湯道之桀。不復進用。至五者同。故得與徵箕並稱。紂輔相。而

注言文王舉之以爲臣，胥矣。紂猶知用膠鬲而仍與不用，同。此紂之終於亡也。然久而後失之，則鬲之功亦不細。故雖不得如傳說諸人發名成業之盛，而同謂之天降大任，迨後殷命再興，鬲之去從顯晦，迄無可見，亦足慨矣。○注：土獄至相國。○正義曰：書堯典云：汝作士。史記集解引馬氏注云：土，獄官之長。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其附於刑者，歸於土。注云：土，謂主斷刑之官。莊公九年左傳云：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管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徯，使相可也。公從之。此舉於士之事也。○注：孫叔至令尹。○正義曰：閻氏若璣釋地云：趙氏注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此亦是隨文解之事。實無所徵。莊王時楚南境東境去海尚遠，而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荀子呂氏春秋並以爲期思之鄙人。期思故城，在今固始縣西北七十里。固始本縣鄙，即莊王感優孟之言，以封其子者。傳十世不絕，其得爲令尹也。史記說苑列女傳，謂進自虞邱子。呂氏春秋謂沈尹筮力，新序謂楚有善相人者，招聘之，皆無起家海濱說。蓋孟子所據之書籍，今不可考矣。又考孫叔敖即宣十一年令尹筮艾獵，乃筮買之子。買字伯贏，宣四年官司馬爲子越椒所惡，因而殺之。意者子遂式微，竄處海濱，不七八年，莊知其賢，擢爲令尹，與但爲買乃遠呂臣之子。呂臣纘子玉，官令尹，出自公族，自應爲楚鄙人，何得遠在期思之鄙。意在叔敖子實不才，徒世守封土，莫顯於朝，後人遂以其子孫之占籍，上繫諸先人，與毛氏奇齡經問云：張燧問孫叔敖學於海，淮安閻氏謂孫叔敖即宣十一年楚令尹筮艾獵，此可信與。曰孫叔敖自是處士。凡荀子、呂覽、史記以及劉向之說苑新序、列女傳皆明載其人。趙岐舊注原是有據，以愚考之，則實楚之藝國人，及楚莊滅鄧而後薦而舉用之。史記孫叔敖傳謂叔敖楚之處士，虞邱相薦於王而代爲楚相，未審爲何所人也。惟荀子呂覽皆有孫叔敖爲期思之鄙人語，考期思本藝國地，即春秋之寢邱也。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楚子於宣八年滅藝，而宣十二年即有孫叔敖之名見於策書，則以藝名期思，必藝滅而後期思之鄙人始得用。虞邱之薦而舉爲令尹，此固按之春秋互證之他書而顯有然者。況史記滑稽傳又云：叔敖死，其子窮困負薪，莊王聽優孟之言，封其子於寢邱，其封寢邱者，亦正以寢邱即期思。本叔敖故居，因封之，則是所居所封皆藝國，其爲藝人無疑也。若云楚公族，則公族世爵，未有身爲令尹而其子負薪者，又未有止封以地，而不即予以爵者。此其誤始於服虔杜預之注左傳，而孔氏正義不能辨正。左傳宣十一年有令尹筮艾獵城沂事，其明年晉楚戰於郟，又有令尹孫叔敖不欲戰，而楚王命之戰，事以爲兩年相距不甚遠，而止此令尹必屬一人，而不知隔歲易官，在列國多有之。況



左氏行文必名字兼稱。既曰令尹孫叔敖不欲，又曰若事得捷，則孫叔敖爲無謀矣。則一稱數名，一稱叔字，是必氏孫字叔而敖其名與孫賈之子明屬兩人，其所大誤者，則以戰郢時隨武子稱有孫敖而杜氏以爲卽兼稱也。武子以爲楚雖與戰，其平時討鄭入郢軍政秩然，且以爲孫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云云。此言平時也。其時孫敖不在軍也。杜氏旣疑令尹屬一人而孫敖一名，則又氏本孫獵而名近孫叔，是必一人而兼稱者。遂公然以叔敖當之，殊不知一軍之中，叔敖旣帥師，又使叔敖典軍制，勢必不能。此孫敖是宰，楚制有令尹大宰二官，令尹極尊，太宰極卑，策書太宰伯州犖是也。孫叔令尹，豈得與孫敖太宰合作一人侍人賈舉非死者賈舉名雖連稱，人實有兩也。襄十五年，孫子馮爲司馬，此孫艾獵之子也。世本亦不識叔敖出處，然不敢謂叔敖艾獵是一人，但孫艾獵者，叔敖之兄，故其注孫子馮，則曰叔敖從子。今杜氏謂艾獵與叔敖一人，則孫子馮爲艾獵子，卽叔敖子矣。乃其注是傳，亦曰叔敖從子，則何說焉。閻氏謂孫賈官司馬時，爲子越椒所殺，故其子叔敖竄處海濱，則又不然矣。宣四年，孫賈爲工正，與鬬椒共醜殺令尹鬬般，而椒爲令尹，賈爲司馬，旣而椒復惡賈，囚賈而殺之，因之攻王，遂滅鬬氏，是賈以怨殺，並非國法，且王滅鬬氏，隨取殺賈者而盡滅之，有何讐患而竄處遠地。至於式微，然則其曰舉於海何居，曰此正所謂期思之鄙人者也。蓋本楚外國，而期思又當淮西之地，淮水經期思之北而東注於海，禹貢淮與海並稱，地志淮康與海康並稱，居淮之濱，卽居海之濱，以淮通於海也。是以從來稱淮地，多稱海濱，如魯詩來淮夷，則曰途荒大東，至於海邦江漢，伐淮夷，則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蓋海不必在波濤間矣。況國語於吳曰，奄有東海，於越曰，濱於東海之陔，而蓋介楚外，原屬吳越。春秋楚子滅麇時有云，及滑汭，盟吳越而還，則正以期思以東皆在吳越屬國中也。吳越名海，則期思亦海矣。要之，孟子當不謬耳。周氏柄中辨正云，叔敖避仇遠竄，此情事所或有，閻說近之。僖二十四年傳，凡蔣邢毛胙祭，杜注蔣在戈陽，期思縣，水經注期思縣，故蔣國周公之後，楚滅之，然則非楚國也。文五年傳，楚滅麇，杜注麇今安豐，麇縣，然則非期思也。判然二地，毛說非是。按毛氏四書改錯云，孫叔蔣之期思人，其地與麇近。又云，蔣，楚外國，期思之爲蔣地，毛氏固已自知自改正矣。盧氏文弼鐘山札記云，毛檢詩作經問，及四書索解，力辨叔敖非楚公族，並非孫氏，乃楚國期思之處。士余按宣十一年，楚令尹孫叔敖弗欲戰，南轅反旆。又云，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軍事以車爲重，而令尹實主之，則士會所稱孫敖，非卽叔敖乎。則其爲一人爲孫氏，實無可疑。高誘注呂氏春秋情欲篇，知分篇皆云，叔敖

蘧賈之子。蘧卽蒿也。服虔注左傳云。艾獵。蒿賈之子孫叔敖也。杜氏從之。總之。左氏蒿敖一言。可爲蒿氏之確證。與其信諸子也。不如信傳。孫氏星衍孫叔敖名字考云。蒿敖字孫叔。古人名與字配。孫當讀爲蘧。與敖相輔也。左傳宣十二年。晉隨武子曰。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下云。璧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加字於名上。猶稱孔父嘉之例。下文參曰。孫叔爲無謀矣。下文又云。孫叔曰。進之。可證孫叔爲敖之字。孔穎達引世本艾獵爲叔敖之兄。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孫叔敖。楚大夫蒿賈之子也。蒿賈蓋有二子。一蒿艾獵。一蒿敖。字孫叔。敖旣稱叔。宜尙有兄矣。服虔杜預以蒿敖爲艾獵爲一人。與世本異。敖字孫叔。旣兩見傳文。何得又名艾獵。以此知世本之說最古。可從矣。漢碑以爲名饒。饒與敖音相近。當據古書有作孫叔饒者而言。碑云。字叔敖。則誤。諸按古人事迹。非可臆斷。右諸說各有所是。故備錄之。乃孟子言舉於海。則與期思之鄙人近。毛氏之說。未可非也。○注。百里至相也。○正義曰。奚事詳見萬章上篇。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云。食牛養性在田宅。而不在市。以市宜販畜。不宜牧畜也。舉市與史記賸奚正相合。按字書市訓買。賸亦訓買。故市貨稱賸貨。舉於市。猶言舉於賸買間也。按毛氏信秦本紀賸奚之說。不信商君傳舉之牛口之下之說。故以市爲賸買。大抵養性販賣初非二事。說苑秦穆公使賈人載驢。賈人以五羊皮買。奚使將驢車往。穆公視驢見牛肥。曰。任重道遠而牛肥。何也。奚對曰。食之以時。使之不暴。有險先之以身。穆公知其賢。以爲上卿。然則百里奚爲人養性。卽爲人販賣。以養性言。則曰舉之牛口之下。以販賣言。則曰舉於市。非有二也。謹按毛氏訓市爲買。與閻氏說同是也。周氏以爲販性於市。固爲臆說。說苑言賈人以五羊皮買。奚因以說秦穆公。此正好事者所造。自矜於秦。以干秦穆公事也。孟子所斥之矣。閻氏說已見前。○注。言天至能行。○正義曰。爾雅釋言云。降下也。釋詁云。勞動也。文選東京賦。輿徒不勞。薛綜注云。勞苦也。趙氏以苦卽是勞。以動釋勞。卽釋苦。內而心志。外而筋骨。皆統之以身。故以動勞其心。解苦其心志。二句也。餓則羸瘠。餓其身體。則瘠形於肌膚矣。呂氏春秋季春紀云。振乏絕。高誘注云。行而無資曰乏。周禮地官遺人疏引書傳云。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後漢書賈逵傳云。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注云。空乏也。空卽是乏。空乏是無資。故以絕糧解之。空乏猶乏絕也。淮南子主術訓云。豈能拂道理之數。高注云。拂戾也。漢書杜欽傳云。首之則拂心逆指。注云。拂謂違戾也。拂戾則逆。逆卽不順從之。首順也。故以戾釋拂而解之。以所行不從也。所爲卽所行。所行拂戾。於是亂其所爲矣。易說卦傳云。震動也。象傳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故以驚釋動。文選高唐賦。使人心動。注亦云。動驚也。廣雅釋言云。忍耐也。說文心部云。忍能也。能與耐同。廣雅釋

結云。能也。孟子道性善。仁義禮智生於心。即本於性。任其性。即仁以爲己任也。故云。堅忍其性。使不違仁。若不能任其性。則將戕賊其性。滅亡其性。而違仁矣。聖者。彊也。毛詩鄭風。將仲子兮。無折我樹檀。傳云。檀。彊韌之木。孔氏正義云。檀材可以爲車。故云。彊韌之木。彊韌即彊忍。謂其材性能勝任。不易損壞也。以性之仁。自任。不使爲外物所誘。喪其仁。以失其性。是爲忍性。荀子儒效篇云。志忍私。然後能公。行忍性情。然後能修。非十二子篇云。忍性情。棄谿利。賊荀子以性爲惡。故楊倞注云。忍謂違矯其性也。孟荀同言忍性。而義不可混。違其性。而後能修。是荀之指也。楊氏得之。任其性。而後能仁。是孟之指也。趙氏得之。性殊善惡。則忍判從違。蓋忍原有兩義。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忍之義。堅行止。敢於殺人。謂之忍。敢於不殺人。亦謂之忍。荀子忍性。敢於違其性也。孟子忍性。敢於任其性也。或以荀之忍性。爲孟之忍性。以性爲嗜欲血氣。而持之禁之。非孟子之義。亦失趙氏堅忍之義。趙氏以堅忍其性。解忍性。而申以不違仁。趙氏洵通儒也。音義云。張云。曾與增同。丁云。依注曾讀當作增。依字訓義。亦通。按趙氏謂素所不能行者。即仁也。因己之勞苦空乏。推之於人。則有以勸其不忍之心。而任其安天下之性。故向有所不能者。皆增益而能矣。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

**注** 人常以有繆思過行。不得福。然後乃更其所爲。以不能爲能也。困瘁於心。衡橫也。橫塞其慮於胸臆之中。而後作爲奇計異策。憤激之說也。徵驗見於顏色。若屈原憔悴。漁父見而怪之。發於聲而後喻。若寧戚商歌。桓公異之。

**疏**

注。人常至能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恆。常也。禮記樂記云。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注云。過。猶謬也。仲尼燕居云。不能詩。於禮。繆。注云。繆。誤也。是繆。即過也。思。誤則行。誤。因致愆咎。故不得福。更。即改也。始以繆而不得福。一更。改即能得福。是以不能爲。

能也。呂氏春秋不廣篇云。以其所能。托其所不能。若舟之與車。高誘注云。舟不能陸。車不能浮。然更相載。○注。困瘁至說也。○正義曰。廣雅釋言云。困。瘁也。瘁。與瘁。古字通。荀子大略篇云。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毛詩陳風。衡門之下。傳云。衡門。橫木爲門。考工記。弓人注云。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大戴記。曾子大孝篇云。夫孝。置之則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注云。衡。猶橫也。是橫與塞義相近。禮記樂記云。號以立橫。注云。橫。充也。充。亦塞也。故讓衡爲橫。而又以塞釋之。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周西伯昌之脫美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陳丞相世家云。封平以戶。屬鄉用其奇計策。卒滅楚。趙氏謂作爲奇計異策。指此類與云。憤激之說。似指蘇秦去秦而歸事。夜發書伏誦。引錐自刺其股。可謂困心橫慮矣。莽年揣摹成。用說當世之君。當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於蘇秦之策。則所謂奇謀異策也。太史公自序云。屈原放逐。著離騷。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是則趙氏所云憤激之說耶。然儀秦事。孟子羞稱。近時通解。作爲興起。謂心之謀慮。阻窒不通。然後乃奮興而爲善也。此過之窮蹙於己者。徵色。謂爲人所忿。嫉。發聲。謂爲人所譏議。然後乃激悟通曉也。此則過之暴著於人者。○注。徵。驗至怪之。○正義曰。書洪範云。念用庶徵。鄭氏注云。徵。驗也。楚辭漁父第七云。屈原既放。遊於江潭。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王逸注云。怪。屈原也。○注。發於至異之。○正義曰。呂氏春秋舉難篇云。甯戚欲干齊桓公。窮困無以自進。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至齊。暮宿於郭門之外。桓公郊迎。客。夜開門辟。任車燭火甚盛。從者甚衆。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桓公聞之。撫其僕之手曰。異哉。之歌者。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高誘注以爲歌碩鼠。列女傳辯通篇云。甯戚欲見桓公。道無從。乃爲人僕。將車宿齊東門之外。桓公因出。甯戚擊牛角而商歌。甚悲。桓公異之。趙氏所本也。商歌。蓋謂其音悲楚。卽此碩鼠三章。疾歌。而爲商音也。藝文類聚。引琴操。則別有商歌云。南山矸白石礪云云。則後人所僞造。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入**謂國內也。無法度大臣之家。輔拂之士出。謂國外也。無敵國可難。無外患可憂。則凡庸之君。驕慢荒怠。國常以此亡也。故知能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死亡也。安業怠惰。使人亡其知能也。

**疏**

輔拂之士。正義曰。音義云。拂音弼。荀子臣道篇云。有能抗君之命。稱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既苑臣術篇引此文。拂作弼。賈子保傳篇云。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大戴記保傳篇載此文。上二拂字作弼。說文弼部云。強輔也。重文作弼。手部云。拂。過擊也。然則弼爲本字。以弼从弗聲。同拂。故假借拂也。○注。故知至能也。○正義曰。音義出知生字云。丁依注。音智。注同。陸如字云。吾憂患者以生全。安樂者得死亡也。趙氏讀知爲智。故以知能明之。卽德慧術智恆存乎疾疾之義。乃知能可養生。不可言死。故以死爲亡。謂死於安樂。卽是安樂怠惰。亡其知能。然揆經文之意。然後二字終不可達。以死爲亡。究爲曲說。陸氏讀如字。是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深木頓公之所以大辱。身薨亡國爲天下笑。其端乃從讒魯勝衛起。伐魯魯不敢出。擊衛大敗之。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也。故曰。得志有喜。不可不戒。此其效也。自是後。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愛百姓。問疾用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家國安康。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此正發明孟子此文之義。

章指言聖賢困窮。天堅其志。次賢感激。乃奮其慮。凡人快樂。以喪知能。賢愚之敝也。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子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注** 教人之道多術。予我也。屑絮也。我不絮其人之行。故不教誨之。其人感此。退自修學而爲仁義。

是亦我教誨之一道也。

**疏**

注予我也。屑，繫也。○正義曰：予我也，爾雅釋詁文，屑，詳見公孫丑上篇，方言云：屑，潔也。

章指言學而見賤，恥之大者，激而厲之，能者以改，教誨之方，或折或引，同歸殊塗，成之而已。

**疏**

或折或引。○正義曰：戰國策西周策云：則周必折而人於韓。注云：折，屈也。引，謂引而信之也。或折或引，卽或屈或信，折一本作抑。

##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凡四十七章。

**注** 盡心者，人之有心，爲精氣主，思慮可否，然後行之，猶人法天，天之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者。

北辰也。論語曰：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心者，人之北辰也。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故以

盡心題篇。

**疏**

注人之至法天。○正義曰。荀子解蔽篇云。心者。形之君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云。凡氣從

心。心氣之君也。淮南子原道訓云。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氣。馳騁於是非之境。而出入於百事之門戶者也。精神訓云。是故血氣者。人之華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則耳目清。聽視遠矣。耳目清。聽視遠。謂之明。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教志勝而行之不僻。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此心為精氣主之說也。馳騁於是非之境。而行之不僻。即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之謂也。猶與由通。所以然者。由人之性善。故其心能變通。以天為法則也。莊子天運篇云。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孰是。孰居無事。推而行之。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而不能自止邪。楚辭天問篇云。斡維焉繫。王逸注云。維。綱也。文選長笛賦注。引字林云。維持也。詩周頌執競武王。箋云。執。持也。儀禮鄉射禮云。下綱不及地。武注云。綱。持。舌繩也。執。持維綱四字同義。趙氏取莊子此文。而以執。持釋維綱。莊子以天之運轉。執維綱而使之推行。趙氏以天之運。其所以維綱者。北辰。而引論語以證之。周禮春官馮相氏掌二十有八星之位。秋官柝蔀氏掌二十有八星之號。注云。星謂從角至軫。爾雅釋天云。壽星角氏也。天根氏也。天駟房也。大辰心尾也。析木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星紀斗牽牛也。元枵虛也。顛頊之虛。虛也。北陸虛也。營室謂之定。傲。臂之口。營室東壁也。降婁奎婁也。大梁昂也。西陸昂也。濁謂之畢。昧謂之柳。柳。鶉火也。此二十八舍之星。角亢氐房心尾箕為東方蒼龍之宿。斗牛女虛危營室東壁為北方元武之宿。奎婁胃昂畢觜參為西方白虎之宿。東井與鬼柳七星張翼軫為南方朱鳥之宿。爾雅於北。缺危於西。缺胃贅參於南。止有柳蓋舉其宜釋者。餘從略也。而承之云。北極謂之北辰。孫炎注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趙氏本於此。故謂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二十八舍。東南西北分主四時。正四時。即正二十八舍矣。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爾雅約舉二十二舍十二次。而繼以北辰者。以其為衆星所拱也。屈原賦天間。斡維焉繫。天極焉加。戴氏震注云。天極。論語所謂北極。周禮所謂正北極。步算家所謂不動處。亦曰赤道極。是為左旋之樞。賈逵張衡蔡邕王蕃陸續皆以紐星為不動處。梁祖暉測紐星。離不動處一度奇。元郭守敬測離三度奇矣。趙氏以心比北辰。以四體五官等比二十八舍。二十八舍聽令於北辰。則正而不忒。四體五官聽令於心。則善而不惡。法天即所以事天也。引論語在為政第二。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注**

性有仁義禮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為正。人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則知天道之貴善者也。

**疏**

注。性有至善者也。○正義曰。禮記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法云。制謂裁制人之心。能裁度得事之宜。所以性善。故仁義禮智之端。原於性而見於心。心以制之。即所謂思慮可否。然後行之也。惟心為正。謂心能裁度以正四體五官也。即天之北辰。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也。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高誘注云。盡。極也。禮記大學篇云。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注云。極。猶盡也。故盡其心。即極其心。性之善。在心之能思行善。故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謂知其性之善也。天道貴善。特鍾其靈於人。使之能思行善。惟不知己性之善。遂不能盡極其心。是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者。知其性之善也。知其性之善。則知天道之好善矣。趙氏之義如此。戴氏震原善云。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耳目百體之所欲。血氣資之以養。所謂性之欲也。原於天地之化者也。是故在天為天道。在人成根於性而見於日用事為。為人道。仁義之心。原於天地之德者也。是故在人為性之德。斯二者一也。由天道而語於無憾。是謂天德。由性之欲而語於無失。是謂性之德。性之欲。其自然之符也。性之德。其歸於必然也。歸於必然。適全其自然。此其為自然之極致。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常。好是懿德。凡動作威儀之則。自然之極致也。民所秉也。自然者。散之普為日用事為。必然者。乘之以協於中。達於天下。知其自然。斯通乎天地之化。知其必然。斯通乎天地之德。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天人道德。靡不豁然於心。故曰。盡其心。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注**能存其心養育其正性可謂仁人天道好生仁人亦好生天道無親惟仁是與行與天合故曰所以事天。

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注**貳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雖見前人或殀或壽終無二心改易其道殀若顏淵壽若邵公皆歸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也。

**疏**

注貳二至本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喪事不貳注云貳之言二也國語周語云百姓攜貳韋昭注云貳二心也昭公二十年左傳云心能制義曰度一度而已不改易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四年二十九鬢盡白蚤死孔子哭之慟此殀若顏淵之說也論衡氣壽篇云周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尙爲大保出入百有餘歲矣又云傳稱邵公百八十此壽若邵公之說也程氏瑄田論學小記云心者身之主也萬物皆備於吾之身物則卽具於吾之心而以爲吾之性如是而心可不盡乎曷爲而可謂之盡其心也由盡己之性而充極之至於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而心盡矣是非先有以知其性不能也曷知乎爾格物以致其知斯能窮盡物則以知其心所具之性而因以盡其心然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夫是性也天之分與我者也性不異乎天而天豈異乎性知性知天非二事亦無二時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夫然而心可不存乎不存則放夫然而性可不養乎不養則戕父母生我以身而不毀傷其身者能事親者也天分我以心與性而能不放之不戕之非所以事天乎故苟能存其心而養其性則必其明物察倫以致其知者既詳且盡而見之於行必能居仁由義以盡其道而其功之盛必將有以馴致夫參天地贊化育之能任則至重也道則至遠也死而後已者也夫然後天之所以與我爲性而具於心者

是我所受之命。而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矣。豈非所以立命乎。按程氏說是也。盡其心。卽伏羲之通德類情。黃帝堯舜之通變神化。惟知人性之善。故盡其心以教之。知性卽是知天。知天而盡其心以教之。卽所以事天。所以盡其心者。不過存其心。養其性也。盡其性以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所以成天之能。猶人臣贊君之治。以成君之功。聖人事天。猶人臣事君也。天之命有夭壽窮達。智愚賢不肖。而聖人盡其心以存之。養之。存之。養之。卽所以修身。使天下皆歸於善。天之命雖有不齊。至是而皆齊之。故爲立命知性。知天窮理也。盡其心以存之。養之。盡其性也。立命至於命也。孟子此章發明易道也。

章指言盡心竭性。所以承天。夭壽禍福。秉心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

**注**莫無也。人之終無非命也。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惟

順受命爲受其正也。

**疏**

注莫無也。至正也。○正義曰。詩周頌。時邁莫不震疊。韓詩云。莫無也。莫無聲相近。趙氏以無釋莫是也。非命二字相連。卽下

非正命。韓詩外傳云。孔子曰。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自取之也。非命二字與此同。莫非命。禁戒之辭。謂不可非命而死也。順受其正。乃爲知命。不知命。或死於巖牆之下。或桎梏而死。是卽死於非命。死於非命。卽不能順受其正。卽是不知命。如是則通章一氣貫注。趙氏謂人之終無非命。蓋以命有三名。人之終不出乎受命。遭命。隨命。三命中。惟行善得善。乃爲順受正。揆諸孟子之旨。固不如是三命之說。音義云。丁云。三命事出孝經。援神契。按禮記祭法注云。司命主督察三命。孔氏正義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慶。有遭命以譴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報之。白虎通受

命篇云。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遺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壽命者。上命也。若言文王受命。惟中。身享國五十年。隨命者。隨行為命。若言意棄三正。天用勳絕其命矣。又欲使民務仁立義。無滔天滔天。則司命舉過。言則用以弊之。遺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天絕。人命沙鹿。崩於受邑。是也。冉伯牛危言正行。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遺命。正命謂本稟已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隨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縱情施欲而凶禍到。故曰隨命。遺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遺命。白虎通論衡小有異同。趙氏與白虎通合。乃下節注云。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得正命也。此以壽終為正命。而本之以修身。則仍行善得善之義。蓋分隨命中之善報。合諸受命之年壽。而以惡報獨為隨命。論衡全本孝經。緯以年壽得諸自然。不由善報。與趙氏為異也。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

**注** 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為得正命也。

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注** 畏壓溺死。禮所不弔。故曰非正命也。

**疏**

注畏壓至命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注云。謂輕身忘孝也。注畏云。人或時以非罪攻己。不能有所說之死之者。孔子畏於匡。注厭云。行止危險之下。注溺云。不乘橋船。厭即壓覆也。呂氏春秋孟夏紀勸學篇云。曾點使曾參

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為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兩事相比。回何敢死。正是回何敢畏。高誘注。畏為死。謂由畏而死。即檀弓死而不弔之畏矣。以畏而死。則子必不死。故

知子在以畏而死。則不可死。故顏子不敢死。即曾子安敢長立巖牆之下。恐其壓而。猶畏而死。俱爲非命。孟子此文。與子在。回何敢死相發明。子在者。聖人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回何敢死者。大賢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孟子言。不立巖牆之下。不桎梏而死。示人知命之學。不可死於非命也。故莫非命之莫。讀如易莫夜有戎。莫擊之之莫。莫即無。無即毋。說文女部云。毋。止之也。非命二字相連。莫字不與非字連也。論語言五十而知天命。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又云。死生有命。又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孟子既云。夭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此章又詳言之。又云。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皆發明孔子知命之說也。死生窮達。皆本於天命。當死而營謀以得生命。當窮而營謀以得達。非知命也。命可以不死。而自致於死。命可以不窮。而自致於窮。亦非知命也。故子畏於匡。回不敢死。死於桎梏。死於巖牆之下。皆非命也。皆非順受其正也。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然則立巖牆之下。與死於畏。死於桎梏。皆爲不知命。味色聲臭安佚。聽之於命。不可營求。是知命也。仁義禮智天道。必得志乃可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行。命也不得位。則不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廢。命也。君子以行道安天下爲心。天下之命。立於君子。百姓之飢寒。困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飢不寒。百姓之愚。不肖。困於命。君子立命。則盡其心。使之不愚。不肖。口體耳目之命。已溺已飢者。操之也。仁義禮智之命。勞來匡直者。主之也。皆盡其心也。故己之命。聽諸天。所謂脩身以俟之。而天下之命。任諸己。所謂盡心。所謂立命也。於己則俟命。於天下則立命。於正命則順受。於非命則不受。聖賢知命之學。如是。俗以任運之自然爲知命。將視天下之飢寒。愚不肖。而不必盡其心。且自死於畏。自死於桎梏。自死於巖牆之下。而莫知避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畏。壓。溺。死。圍。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無。死。字。按。無。者。非。

章指言人必趨命。貴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

**注**謂修仁行義事在於我。我求則得。我舍則失。故求有益於得也。

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

**注**謂賢者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曰。求之有道也。修天爵者。或得或否。故言得之有命也。祿爵須知己者。在外。非身所專。是以云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也。

**疏**注。祿爵須知己。○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云。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故須知己。而後祿爵可得也。翟氏灝攷異云。兩是求字。皆作一讀。其上二語。皆古語。常言。苟子不苟篇云。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文字符言篇云。求之有道。得之

命。有。

章指言爲仁由己。富貴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

**注**物事也。我身也。普謂人爲成人。已往皆備。知天下萬物。常有所行矣。誠者實也。反自思其身所施行。能皆實而無虛。則樂莫大焉。

**疏** 注物事至大焉。○正義曰。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廟三物。禮記月令。兼用六物。注皆云。物猶事也。爾雅釋詁云。身我也。說文戈部云。我施身自謂也。禮記祭義云。成人之道也。注云。成人既冠者。成人已往。男子年二十已上。也是時知識已開。故備知天下萬事。我本自稱之名。此我既指人之身。即指天下人人之身。故云。贊謂人人有一身。即人有一我。未冠或童昏不知。既冠則萬事皆知矣。既知則有所行。故云。常有所行矣。淮南子說林訓云。其鄉之誠也。高注云。誠實也。禮記禮運云。此順之實也。注云。實猶也。誠。

### 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注** 當自強勉以忠恕之道。求仁之術。此最爲近。

**疏** 注當自至爲近。○正義曰。淮南子脩務訓。功可彊成。高誘注云。彊勉也。反身而誠。即忠恕之道也。宜勉行之。戴氏震孟子字疏義證云。中庸曰。忠恕遠道不遠。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蓋人能出於己者。必忠施於人者。以恕行事。如此雖有差失。亦少矣。凡未至乎聖人。未可語於仁。未能無憾於禮義。如其才質所及。心知所明。謂之忠恕可也。聖人仁且智。其見之行事。無非仁。無非禮義。忠恕不足以名之。然而非有他也。忠恕至斯而極也。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恕。仁也。從心如聲。孔子曰。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矣。孟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是則爲仁。不外於恕。析言之。則有別。渾言之。則不別也。謹按此章。申明知性之義也。知其性而乃盡其心。然則何以知其性。以我推之也。我亦人也。我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人之情。即同乎我之情。人之欲。即同乎我之欲。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即反身而誠也。即強恕而行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亦近取諸身而已矣。

章指言每必以誠恕已而行。樂在其中。仁之至也。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

**注** 人皆有仁義之心，日自行之於其所愛而不能著明其道，以施於大事，仁妻愛子，亦以習矣，而不能察，知可推以爲善也，由用也，終身用之，以爲自然，不究其道，可成君子，此衆庶之人也。

**疏**

注人皆至人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詁云：著明也。楚辭懷沙篇云：執察其攢正。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不可不察。王逸高誘注：並云：察知也。其實察與著義同。禮記中庸言其上下察也。注云：察猶著也。毛詩王風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著

察，知三字義同。趙氏以不知其道爲不究其道者，究之義爲窮爲極，蓋以察深於著，而知則察之極也。說苑脩文篇云：安故重遷，謂之衆庶。文選幽通賦云：斯衆兆之所惑。曹大家注云：衆庶也。衆庶謂凡夫也。趙氏謂凡夫但能以仁義施於所愛之妻子，而不能擴充推之於大事，所以不能爲君子，但爲衆庶也。按孟子此章亦所以發明易道也。行習卽由之也。著察卽知之也。聖人知人性之善而盡其心以教之，豈不欲天下之人皆知道乎？所以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者，則以行而能著，習而能察者，君子也。行而不著，習而不察者，衆庶也。則以能知道者君子也，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庶也。衆庶但可使由不可使知，故必盡其心通其變，使之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也。自首章以下，章雖分而義實相承，玩之可見。易上繫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日用而不知，卽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也。百姓卽衆庶也。道卽君子之道，一陰一陽者也。惟其性善，所以能由，惟其能由，所以盡其心，以先覺覺之，其不可知者，通變神化而使由之，盡其心，顯諸仁也。不能使知之，藏諸用也。聖人定人道，雖凡夫無不各以夫妻父子爲日用之常，日由於道之中而不知其爲道也。此聖人知天立命之學也。聖人知民不可使知，則但使之行習，而不必責以著察，說者乃必以著察知道，責之天下之凡夫，失孟子之意矣。

章指言人有仁端達之爲道。凡夫用之。不知其爲寶也。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

**注** 人不可以無所羞恥也。論語曰。行己有恥。

**疏**

注。人不至有恥。○正義曰。國語周語云。姦禮爲羞。注云。羞。恥也。說文心部云。恥。辱也。禮記緇衣云。惟口啓羞。或承之。羞。注並云。羞。猶辱也。故下注以辱釋恥。此以羞釋恥也。引論語在子路篇第十三集解引孔子云。有恥有所不爲也。

無恥之恥。無恥矣。

**注** 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爲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也。

**疏**

注。人能至累也。○正義曰。無恥二字。承上無恥。則無恥即謂無所羞恥也。無所羞恥而之於恥。是改無恥爲恥。愚氏棟後漢書補注云。光武紀注秀之字曰茂。洪邁曰。漢高祖諱邦。荀悅曰。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謂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蓋之

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爲否也。棟謂之猶適也。適則變矣。繫辭傳云。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通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按此無恥之恥。謂由無恥改變而適於恥。趙氏以改行解之。正以之爲之字之卦之也。

章指言恥身無分。獨無所恥。斯必遠辱。不爲憂矣。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

**注** 恥者爲不正之道。正人之所恥爲也。今造機變穿陷之巧。以攻戰者。非古之正道也。取爲一切可勝敵也。宜無以錯於廉恥之心。

**疏** 注。恥者至之心。○正義曰。易象傳。每以正大連言。大之義爲長。正之義亦爲長。趙氏以大之義近於正。恥之於人大矣。猶云。恥之於人正矣。故云。正人之所恥爲。章指云。不慕大人。何能有恥。固以正人爲大人矣。正人之所恥。必是不正。故云。爲不正之道。正人之所恥爲也。墨子公輸篇云。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故以機變之巧。指攻戰言。九設攻城之機變。篇中止言爲雲梯一事。尙有其八。備城門篇云。禽滑釐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埋水穴。突空洞。蟻附輜。輻軒車。凡十二。又云。閭穴土之守邪。若彭有水。濁非常者。此穴土也。急遽城內。穴直之穿。井城五步一井。傳城足高地。丈五尺。地得泉三尺而止。令陶者爲罍。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韜革。置井中。使聽耳者。伏罍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內迎之。又有備穴篇。穴即穿陷也。此皆攻城之機變。趙氏略舉穿陷以概其餘耳。書。棠誓云。敘乃穿。然則王者攻戰之正道。不用穿陷。故此機變穿陷之巧。非古之正道也。漢書翟方進傳云。奏請一切增賦。張晏云。一切權時也。路溫舒傳云。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始爲一切。不顧國患。如淳云。始。苟且也。一切權時也。後漢書王霸傳云。蘇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數挑戰。以徼一切之勝。李賢注云。一切。猶權時也。此云一切可勝敵。謂權時取勝敵而已。不計正不正也。正人既以不正爲恥。此非古之正道。而苟且爲之。是不以不正爲恥。非正人矣。故云。宜無錯於廉恥之心。音義云。錯。音措。說文手部云。措。置也。近時通解機變。謂機械變詐。按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機械之心。藏於胸中。高誘注云。機械。巧詐也。是不必指攻戰言之。

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

**注** 不恥不如古之聖人。何有如賢人之名也。

**疏** 注不恥至名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注意謂取法乎上。乃得乎中也。國監毛三本聖人賢人。並作聖賢。

章指言不慕大人。何能有恥。是以隰朋愧不及黃帝。佐齊桓以有勳。顏淵慕虞舜。仲尼嘆庶幾之云。

**疏** 隰朋至之云。○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左傳昭十三年。叔向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鮑叔牙隰朋以爲佐。列子力命篇。管夷吾有病。小白問惡乎。屬國而可。對曰。隰朋可。其爲人也。上忘而下不叛。愧其不若黃帝而哀不已者。又見莊

子徐無鬼篇。文與列子同。文選張華勵志詩。隰朋仰慕。子亦何人。李善注引作莊子是也。又呂氏春秋貴公篇云。隰朋之爲人也。上志而下求。醜不若黃帝而哀不已者。高誘注。醜其德不若黃帝。又管子小匡篇。於諸侯使隰朋爲行尹。知章注。行人也。賈誼新書所謂中主者。齊桓公是也。得管仲隰朋。則九合諸侯。說苑管仲治內。隰朋治外。數書皆出周秦西漢。故趙氏據以爲說。易繫辭傳。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虞翻注云。幾者。神妙也。顏子知微。故殆庶幾。孔子曰。回也。其庶幾乎。孔穎達亦云。顏子庶於幾。王充論衡。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五帝三王皆聖。顏淵獨慕舜者。知己步驟有同也。亦可爲疑舜之證。

###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

**注** 樂善自卑。若高宗得傳說而稟命。

**疏** 注樂善至稟命。○正義曰。傳說詳見告子下篇云。稟命者。蓋謂傳說三篇也。但此三篇。伏氏孔氏皆無。惟禮記文王世子學記緇衣等篇。引兌命曰。鄭氏注云。兌當作說。謂殷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國語楚語云。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樂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壻。於是乎三年。款以思道。彌士愚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命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為三公。而使朝夕規諫。稟命即稟令。趙氏本此也。

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

**注** 何獨不然。何獨不有所樂有所忘也。樂道守志。若許由洗耳。可謂忘人之勢矣。

**疏** 注。若許由洗耳。○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云。說者云。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正義引皇甫謐高士傳云。許由字武仲。堯聞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箕山之下。隱。堯又召為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為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處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求其名。譽。汗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

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由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

**注** 亟。數也。若伯夷非其君不事。伊尹樂堯舜之道。不致敬盡禮。可數見之乎。作者七人。隱各有方。豈可得而臣之。

**疏**

注。亟數也。○正義曰。音義云。亟。去吏切。數。音朔。說文二部云。亟。數疾也。爾雅釋詁云。數。疾也。疾。速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愈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愈也。非有二義。○注。作者七人。隱各有方。○正義曰。論語憲問篇云。作者七人矣。集解引包氏曰。作為也。為之者凡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晨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也。義疏引鄭氏注云。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蓍。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接輿。辟言者。七常為十之誤。此云隱各有方。謂辟世。辟地。辟色。辟言之不同。而晨門。儀封人。隱於吏。丈人。沮。溺。隱於耕。接輿。隱於狂。是亦各有方矣。

章指言王公尊賢以貴下賤之義也。樂道忘勢。不以富貴動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則義不虧矣。

**疏**

以貴下賤。○正義曰。易屯初九傳文。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注** 宋姓也。句踐名也。好以道德遊。欲行其道者。囂囂自得無欲之貌。

**疏**

注。宋姓至之貌。○正義曰。宋句踐姓名未見他書。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好以道德遊。欲行其道者。按道德非遊具。蓋觀孟子進而數之。其亦有異於縱橫掉闔者。流與囂囂見萬章上篇。按囂囂見於經籍者。義多不一。大抵皆由假借也。詩大雅板篇。聽我囂囂。傳云。囂囂猶囂囂也。箋云。女反。聽我言。囂囂然不肯受。此囂囂為囂囂之假借。小雅十月之交。讒口囂囂。釋文引韓詩作囂囂。囂囂即囂囂。楚辭九思怨上篇云。令尹兮囂囂。王逸注云。囂囂不聽話言而妄語也。是也。法言君子篇云。或曰。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何如。曰。信死生齊。貧富同。貴賤等。則吾以聖人為囂囂。吳祕注云。若信是言。則吾以聖人六經之旨。為囂囂之虛語耳。又云。或曰。世無仙。則焉得斯語。曰。語乎者。非囂囂也。與。吳祕注云。囂囂然。方士之虛語耳。此以囂囂為虛。故廣雅釋訓云。

鷖鷖虛也。文選養生論云：終朝未餐，則鷖然思食。注云：鷖然，飢意也。此鷖乃樽之假借。爾雅釋天云：元枵虛也。孫炎注云：枵之言耗，耗虛之意也。是也。莊子駢拇篇云：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鷖鷖也。郭象注云：橫其鷖鷖，棄情逐迹，如將不及，不亦多憂乎。釋文云：鷖鷖，許橋反。又五蒸反。崔云：憂世之貌。漢書王恭傳贊云：鷖然喪其樂生之心。顏師古注云：鷖然，衆口愁貌也。說文口部云：嗽，衆口愁詩曰：哀鳴嗽嗽。然則此鷖鷖乃亦嗽嗽之假借也。說文器部云：鷖聲也。氣出頭上。周禮秋官司翦禁其鬪鷖者。注云：鷖，韻也。成公十六年左傳云：在陳而鷖。杜預注云：鷖，喧譁也。詩小雅車攻篇云：之子于苗，選徒鷖鷖。傳云：鷖鷖，聲也。然則惟此鷖鷖爲鷖之本義。爾雅釋言以閑釋鷖，此鷖爲閑之假借。鷖鷖即閑閑也。楚辭湘君篇告余以不閤王逸注云：閑，暇也。招魂篇：待君之閒些。注云：閒，靜也。暇則自得，靜則無欲。章指云：內定常滿，禮記大學云：定而後能靜，周書謚法解云：大慮靜民曰定，定亦清靜也。自得無欲，則廣博而盛。莊子齊物論云：大知閑閑，釋文引簡文云：廣博之貌。廣雅釋訓云：閑閑，盛也。是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孟子人知之亦鷖鷖，人不知亦鷖鷖，言人自得無欲，如氣上出，悠閒也。此以鷖字氣出頭上爲閑，乃趙氏自讀鷖鷖爲閑閑，非取鷖字本義爲自得無欲也。

曰何如斯可以鷖鷖矣。

注句踐問何執守可鷖鷖也。

曰尊德樂義則可以鷖鷖矣。

注尊貴也。孟子曰：能貴德而履之，樂義而行之，則可以鷖鷖無欲矣。

注注尊貴也。○正義曰：大戴記本命篇云：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尊貴義近，故以貴釋尊。易上繫傳云：天尊地卑，虞翻注云：天貴故尊。

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已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  
**注**窮不失義，不爲不義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也。達不離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其望也。

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注**古之人得志君國，則德澤加於民人，不得志謂賢者不遭遇也。見立也。獨治其身，以立於世間，不失其操也。是故獨善其身，達謂得行其道，故能兼善天下也。

**疏**注見立至操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適威篇云：湯武通於此論，故功名立。高誘注云：立猶見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德無所立，高誘注云：立見也。趙氏注孟子訓詁多與高氏同，蓋見之義爲顯，不得志不可云顯，故解爲立也。按說文云：見視也。視卽示修身以示於世，亦所以教也。伯夷柳下惠爲百世師，非示於世乎。

章指言內定常滿，囂囂無憂，可出可處，故云以遊。修身立世，賤不失道，達善天下，乃用其實。句踐好遊，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後乃喻。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注** 凡民無自知者也。故須文王之大化，乃能自興起以趨善道。若夫豪傑，才知千萬於凡人者，雖不遭文王，猶能自起，以善守身正行，不陷溺也。

**疏** 注：凡民至溺也。○正義曰：宋本孔本作無異知者也。國監毛三本作自知。按自知是也，不能自知，故必待文王之化而興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汎，輕也。汎之言汎也。方言：汎，儂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汎，或謂之儂也。孟子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凡亦與汎通。按說文云：凡，最括也。呂氏春秋：仔地篇云：凡草生藏，高誘注云：凡草，庶草也。以此準之，則凡民猶云庶民。趙氏前以庶解衆，又以凡夫解之，此不解釋凡字。蓋以爲庶民也。最括亦衆數之稱。故凡又訓皆。鄭氏注儀禮以爲非。一注周禮以爲無常數。凡通於汎，汎亦有衆義。因汎之本訓爲浮，浮則輕，故汎儂猶汎漂也。還以汎之輕浮通凡之義，亦爲輕浮。則緣其爲衆庶而輕微之，又引申之義耳。惟凡民是衆民無常數之稱，而才過千人爲豪，萬人爲傑，則有常數。故趙氏云：豪傑才知千萬於凡人，豪傑千萬於凡人，是凡即此千人萬人之總稱矣。趙氏訓釋字義，每於互見之，可謂精矣。呂氏春秋孟秋紀，高誘注云：才過萬人曰榮，鷓冠子能天篇云：德千人者謂之豪，故云：千萬於凡人，爾雅釋言云：興，起也。興於善爲興，興於不善亦爲興。呂氏春秋義賞篇云：姦僞雜亂，貪戾之道興，是也。故趙氏以起興與一則云：趨善道，再則云：以善守身正行不陷溺，蓋有所作而行爲興，有所守而不行亦爲興也。

章指言小人待化，乃不辟邪。君子特立，不爲俗移，故稱豪傑自興也。

**疏** 乃不辟邪。○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孔韓本作邪辟。左傳子產曰：辟邪之人而皆及執政。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欻然，則過人遠矣。

**注**附益也。韓魏晉六卿之富者也。言人既自有家，復益韓魏百乘之家，其富貴已美矣。而其人欲然不以足，自知仁義之道不足也。此則過人甚遠矣。

**疏**注附益至遠矣。○正義曰：漢書諸侯年表云：設附益之法，張晏注引律鄭氏說云：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故趙氏以益釋附也。以益釋附，益爲增益，故云人自有家，復益以韓魏百乘之家，益之自外，仁義之道，根之於心，但視外所附，則見其富貴，自視其中之所有，故欲然知不足也。自知由於自視，自視仁義之心，不移於富貴，益於外不能益於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欲，欲得也。從欠，自聲。聲若食。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張鎰曰：欲，音坎。內顧不足而有所欲也。玉裁按：孟子假欲爲坎，謂視盈若虛也。大元雷推欲，寧即坎音也。今本大元欲字，僞不可識。晏子春秋問下云：雖然不滿。孫氏星衍音義云：玉篇：鏗，丑甚切。此當爲欲然之假音。

章指言人情富盛，莫不驕矜，若能欲然，謂不如人，非但免過，卓絕乎凡也。

**疏**人情富盛，莫不驕矜。○正義曰：老子云：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定公十三年左傳史鮑云：富而不驕者鮮。晏子春秋雜下云：富而不驕者，未嘗聞之。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

**注**謂教民趨農，役有常時，不使失業。當時雖勞，後獲其利，則佚矣。若亟其乘屋之類也。故曰不怨。

**疏**注若亟其乘屋之類。○正義曰：詳見滕文公上篇。趙氏彼注云：言農民之事無休已，故引爲勞之證。

孟子正義 七 卷十三盡心章句上



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注** 謂殺大辟之罪者以坐殺人故也。殺此罪人者其意欲生民也。故雖伏罪而死不怨殺者。

**疏** 注謂殺至故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書呂刑云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徐氏文靖管城碩記云犯法者事有可疑則赦之而又不徑赦之也罰之以示懲若乃簡閱其情實無可疑者其罪之實與疑對罪與赦對實則不疑罪則不赦也大辟之法亦然疑則赦之使贖實則罪之不赦也豈謂贖之以金雖大辟亦許其贖免哉是大辟之罪閱實則殺之也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殺罪五百注云殺死刑也書傳曰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虜者其刑死然則大辟之罪不止坐殺人趙氏略舉之耳荀子正論篇云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又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

章指言勞人欲以佚之殺人欲以生之則民無怨讟也。

**疏** 則民無怨讟也。○正義曰方音云讟謗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云君無怨讟昭公元年左傳云民無謗讟說文言部云讟痛怨也。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

**注** 霸者行善恤民恩澤暴見易知故民驩虞樂之也王者道大法天浩浩而德難見也殺非不教。

故殺之人不怨也。庸功也。利之使趨時而農。六畜繁息。無凍餒之老。而民不知。猶是王者之功。修其庠序之教。使日遷善。亦不能覺知誰爲之者。言化大也。

**疏**

注。霸者至之也。○正義曰。音義云。驩虞。丁云。義當作歡娛。古字通用耳。翟氏灝攷異云。文選張景陽詠史詩。朝野多歡娛。注引孟子霸者之民驩虞如也。云娛與虞古字通用。又蘇子卿詩。歡娛在今夕。注云。孟子。霸者之民。歡娛如也。按漢書魏相傳。君安虞而民和睦。匡衡傳。未有游虞弋射之宴。虞。悉通娛。按說文。女部云。娛。樂也。虞。爲假借字。故白虎通號篇云。虞者。樂也。說文。欠部云。歡。喜樂也。馬部云。驩。馬名。驩亦假借字。荀子大略篇云。夫婦不得不驩。一切經音義引三著云。驩。古歡字。驩。虞。即歡娛。故趙氏云。樂之也。○注。王者至見也。○正義曰。音義云。張云。皞與昊同。說文。胡老切。義與浩同。古字通用。趙氏讀皞。皞爲浩浩。說文。日部云。皞。皞也。天部云。昊。春爲昊天。元氣。昊。昊。皞。皞。即浩浩。瀚。瀚。淮南子。傲真訓。高誘注云。浩浩。瀚。瀚。廣大貌也。詩。王風黍離傳云。元氣廣大。則稱昊天。浩。昊。皞。皞。古字皆通。蓋水之廣大爲浩浩。天之廣大則爲皞皞。故趙氏以道大法天解之。則仍以皞皞爲元氣廣大。以浩浩明之耳。天氣廣大。故難見。王者道大法天。其廣大。故亦難見。所以廣大難見。則下申言之。○注。庸功也。○正義曰。周禮夏官司勳云。民功曰庸。

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

**注** 君子通於聖人。聖人如天。過此世能化之。存在此國。其化如神。故言與天地同流也。天地化物。歲成其功。豈曰使成人知其小補益也。

**疏**

注君子至益也。○正義曰。君子爲聖賢之通稱。故云。通於聖人。法言道術篇云。樂道者謂之君子。禮記哀公問云。君子者人之成名也。易上繫傳云。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虞翻注云。君子謂文王是也。隱公六年公羊傳云。首時過則書。何休注云。過歷也。過此世謂生於此世也。存在此國。以在釋存也。過以世言。別生死也。存以國言。判彼此也。如堯舜在唐虞。則唐虞之民皆化。孔子在魯國。則魯國三月大治。成人詳見前。閻監毛三本無成字。音義云。陸云。言君子所過人者在於政化。存其身者在於神明。此與趙氏義異。按易序卦傳云。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過之義爲動。爲行。所過者化。猶云所行者化也。所動者化也。行動著於外。存者運於中。所行動者。民卽變化。由於所存者神也。民日遷善爲化。不知爲之者。則神也。易下繫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所過者化。所存者神。神而化之也。能通其變爲權。權者亦知乘時運用。以得人心。而遠乎聖人之道者。未能神而化也。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神化者通其變。而民不知也。殺之威刑也。利之善政也。惟聖人有所裁成。輔相於威刑善政之中。卽有所盈虛消息於威刑善政之外。此全繫乎一心之運用。所謂脩己以敬。所謂篤恭而天下平。所謂爲政以德。所謂無爲而治。恭己正南面。所謂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所謂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皆以言乎所存者神也。威刑善政。則所行所動也。民日遷善。化也。不怨不庸。由所存者神而不知爲之也。所過有定。而所存無定。夫行而無定者。水流也。故云。與天地同流。天地變化。人不可知。聖人成天地之能。人亦不可知。可知。故不可使知之。民日遷善。則可使由之也。說文衣部云。補。完衣也。完全也。衣有不全。補全之。則必有所增益。故補之義爲益。荀子臣道篇云。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撓拂。楊倞注云。補。謂編縫其闕。僖公二十六年左傳。展喜對齊侯曰。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編縫其闕。而匡救其災。然則小補。謂霸者之民。所由驩虞也。有闕則望補者。切。有災則思救者。殷。而彌縫之。匡救之。愚澤暴見。民所以樂也。王者裁成輔相。則不待其闕而先默運之。不使有闕。不待其災而豫防禦之。不使有災。此所以神。所以不知且補闕者。益於此。或損乎彼。支於左。或詘於右。一利與而一害卽由此起。故爲小補。王者之治。德施於普。變化於微。天下受其福而無能名。誠如天之元氣。暉暉而無已也。荀子議兵篇云。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楊倞注云。所存止之處。長之如神。所過往之國。無不從化。此別一義。與孟子語同而指異。

章指言王政皞皞與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覩。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

**注** 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仁聲。樂聲雅頌也。仁言之政雖明。不如雅頌感人心之深也。

**疏** 注。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正義曰。詩小雅彤弓。受言藏之箋云。言者。謂王策命也。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言謂會同盟要之辭。是國家命令。謂之言。故以仁言爲政教法度之言。章指云。明法審令。民趨君命。以令命申釋言字。法卽法度。謂以法度載之於言。以示民使民趨於善。是爲仁也。○注。仁聲。至深也。○正義曰。說文耳部云。聲。音也。禮記月令。去聲色。注云。聲。謂樂也。呂氏春秋高誘注。此語云。聲。五聲也。宮商角徵羽爲五聲。故以聲爲樂聲。樂記云。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又云。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雅頌之聲。能深感人心。是仁聲也。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

**注** 善政使民不違上。善教使民尙仁義。心易得也。

**疏** 注。善政。至得也。○正義曰。趙氏以仁言爲政教法度之言。然則此又於仁言中分別其政不如教也。下申言所以不如。

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注** 畏之不遑意。故賦役舉而財聚於一家也。愛之樂風化而上下親。故歡心可得也。

章指言明法審令。民趨君命。崇寬務化。民愛君德。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

**注** 不學而能。性所自能。良甚也。是人之所能甚也。知亦猶是能也。

**疏** 注。不學至能也。○正義曰。良甚之義。詳見告子上篇。良能猶言甚能。良知猶言甚知。甚能甚知。即最能最知。最能最知。即知之最能之最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注** 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少知愛親。長知敬兄。此所謂良能良知也。

**疏** 注。孩提至抱者也。○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咳。小兒笑也。孩。古文咳。是孩為笑也。說文手部云。提。挈也。挈。縣持也。淮南子。似真行。趙氏以二三歲之童。未可牽行而提挈。故以抱解之。說文抱作襁。在衣部云。襁。裹也。論語陽貨篇。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集解引馬氏注云。子生未三歲。為父母所懷抱也。是一二歲之兒宜抱也。國策秦策云。是抱空質也。高誘注云。抱。持也。然則持可通稱。為抱。則抱亦可通稱。為提。音義云。襁。襁。說文負兒衣也。博物志曰。織縷為之。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負小兒於背上。聲類曰。襁者。小兒被也。按論語子路篇云。襁負其子而至矣。集解引包氏云。負者以器曰襁。說文糸部別有襁字云。襁。小兒衣也。段氏

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呂覽明理篇。道多緹縲。高注。緹。小兒被也。縲。襁褓格上繩也。又直諫篇。緹縲。注云。緹。襁褓格繩。縲。小兒襁也。縲。即縲格。即絡。縲。縲爲絡以負之於背。其繩謂之縲。高說最分明。博物志云。縲。縲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乃謂其絡。未及其繩也。凡繩。韌者謂之縲。又衣部云。襁。襁也。詩曰。載衣之襁。段氏玉裁注云。小雅斯干曰。載衣之襁。傳曰。襁。也。此謂襁。即襁之假借也。又以衣部。襁字爲後人所增。若許氏本有此字。當與襁字相屬。薩按。今毛詩傳作襁。箋云。襁。夜衣也。釋文云。韓詩作襁。齊人名小兒被爲襁。孔氏正義云。書傳說成王之幼。云在襁。襁。縛兒被也。故箋以爲夜衣。史記魯世家云。成王少在強葆之中。索隱云。強葆。即襁。襁。古字。少假借用之。正義云。強。闊八寸。長八尺。用約小兒於背而負行。葆。小兒被也。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襁。葆。李奇云。襁。絡也。以縲布爲之。絡。負小兒。襁。小兒大藉也。孟康曰。縲。小兒被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藏。藏謂繩貫錢。故總謂之縲耳。孔子云。四方之人。縲負其子。而至謂以繩絡而負之。故謂縲。縲耳。然則縲爲小兒被名。縲爲繩名。縲不必負。趙世家云。衣以文葆是也。縲不必保。論語。縲負其子是也。縲可用繩。亦可繒布。縲可藉於下。亦可覆於上。藉則李奇云。大藉是也。覆則禮記月令正義云。保。即縲。保謂小被。所以衣覆小兒是也。文選。贊康幽憤詩。注引韋昭云。縲。若今時小兒腹衣。腹衣。蓋今俗兜子是也。亦被之類。而稍別焉者也。被爲夜間所藉覆。故亦云夜衣。說文以縲爲小兒衣。以襁爲負兒衣。與縲字爲類者。別。古者衣被通稱。縲。廣八寸。長二尺。亦被形。其旁有繩。以便負。故云負兒衣。與縲字專爲類者。不同。段氏謂縲字非許氏原有。恐未必然矣。段氏謂博物志但言縲。未及其繩。余謂段氏直以繩爲縲。而未及其縲。絡。縲從糸。專爲繩名。縲從衣。則合織縲與繩。而爲負兒衣之名也。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注 人仁義之心少而皆有之。欲爲善者。無他。達通也。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而已。

疏 注。人仁至人而已。○正義曰。呂氏春秋重己篇云。理塞則氣不達。高誘注云。達。通也。孟子前言衆庶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此則言所知也。所不知者。道。所無不知者。愛親敬長。聖人因其有此。故以仁義之道。達之天下。所

以仁義之道達之天下者。以親親仁也。敬長義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仁可達矣。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義可達矣。有此親親敬長之心者。性善也。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者。聖人之盡心也。自聖人盡其心。為天下立命。其智者益知之。其衆庶雖不能知之。而亦可由之矣。此一章仍申明知性知天之指也。孫氏星衍原性篇云。何以言性待教而為善。易言天道陰陽。地道柔剛。人道仁義。后以裁成輔相左右。民禮記言盡人物之性。與天地參。書言剛克柔克。正直剛屬性。柔屬情。平康之者。教也。禮記謂天命謂性。率性謂道。脩道謂教。教者何。性有善而教之。以止於至善。故禮記之言明德也。曰新民。曰止至善。止者如文王止於仁。敬孝慈信。即性中之五常。必教而能之。學而知之也。孟子以孩提之童。愛其親敬其長是也。然童而愛其親。非能愛親。慈母乳之而愛移。敬其長。嚴師扑之而敬移。然則良知良能不足恃。必教學成而後真知愛親敬長也。故董仲舒之言性待教為善是也。譚按孟子言良能為不學而能。良知為不慮而知。其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不言無不能愛其親也。其言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不言無不能敬其兄也。蓋不慮而知性之善也。人人所然也。不學而能。惟生知安行者有之。不可概之人人。知愛其親性之仁也。而不可謂能仁也。知敬其兄性之義也。而不可謂能義也。曰親親。則能愛其親矣。仁矣。故曰親親。仁也。曰敬長。則能敬其兄矣。義矣。故曰敬長。義也。何以由知而能也。何以由無不知而無不能也。無他有達之者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達之天下也。

章指言本性良能。仁義是也。達之天下。恕乎己也。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

希。

舜耕歷山之時。居木石之間。鹿豕近人。若與人遊也。希遠也。當此之時。舜與野人相去豈遠哉。

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

**注**舜雖外與野人同其居處聞一善言則從之見一善行則識之沛然不疑辟若江河之流無能禦止其所欲行。

**疏**注沛然至欲行。○正義曰孟子三言沛然梁惠王上篇沛然下雨此言大雨潤物故趙氏以潤釋之離婁上篇沛然德教溢乎四海此言德教滿溢故趙氏以大釋之此言沛然莫之能禦謂舜舍己從人取人爲善有所聞見即取而行之故趙氏以行釋之楚辭湘君篇沛吾乘兮桂舟王逸注云沛行貌文選吳都賦常沛沛以悠悠劉逵注云沛沛行貌廣雅釋訓云沛沛流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沛水波流也流之義亦同於行此沛然上承若決江河是爲水流卽爲水行以水之行狀舜之行而云沛然不疑者不疑能決也承上若決之決江河決則莫能禦止其行舜決亦莫能禦止其行趙氏解經精密如此。

章指言聖人潛隱辟若神龍亦能飛天亦能小同舜之謂也。

**疏**聖人至小同。○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揚子法言或曰龍必欲飛天平曰時飛則飛時潛則潛班固寶鏡泥蟠而天飛者應龍之神也又關尹子云若龍若蛟若龜若魚若蛤龍皆能爲之所謂小同也。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注**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每以身況之如此則人道足也。



**疏** 注無使至足也。○正義曰。詩王風揚之水。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已。讀聲相似。鄭風羔裘。彼其之子。韓詩外傳。作彼己之子。曹風候人。彼其之子。國語晉語。作彼己之子。是其與己字通。故趙氏以其所不欲為己所不欲也。荀子儒效篇云。實名不可以比周爭也。不可以夸誕有也。不可以執重有也。必將誠此。然後就也。故君子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積德於身。即是誠此。故楊氏注云。此身也。趙氏云。每以身況之。如此亦以身字釋此字。如此即是如身。如身即是如己。故云。無使人為己所不欲為者。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也。

章指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仲尼之道也。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

**注** 人所以有德行智慧道術才智者。在於有疢疾之人。疢疾之人。又力學。故能成德。

**疏** 注人所至成德。○正義曰。周禮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注云。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論衡書說篇云。實行為德。德行並舉。義有別。單舉德亦是行。故以行釋德也。方言云。知或謂之慧。禮記樂記。不接心術。注云。術猶道也。賈子道術篇云。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末者謂之術。又云。術也者所從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墨子經上篇云。知。材也。老子云。絕聖棄知。王弼注云。聖智才之善也。淮南子主術訓云。任人之才。難以至治。高誘注云。才智也。蓋德慧繼於內。術智見於外。故以智釋慧。又以才釋智。慧為心之明。才則用之當矣。慧術知皆本於德。故以成德包之。詩小雅小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箋云。疢猶病也。釋文云。疢本作疹。下言孤臣孽子。此云疢疾。蓋即本於小弁之稱疢疾也。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

**注** 此卽人之疾疾也。自以孤微懼於危殆之患而深慮之。勉爲仁義。故至於達也。

**疏**

注。自以至達也。○正義曰。襄公二十七年公羊傳云。是則臣僕庶擊之事也。何休注云。庶擊。衆賤子。猶樹之有孽生。此以衆釋庶。以賤釋擊。華嚴經音義引王肅尙書注云。微賤也。趙氏言。自以孤微。孤謂孤臣。微謂擊子也。說文步部云。殆。危也。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淮南子說林訓云。而殆於螭虺。高誘注云。殆。猶畏也。國策西周策云。竊爲君危之。高誘注云。危。不安也。有所畏懼。故心不能安。趙氏以殆釋危。又以懼釋之。其義備矣。在高而懼者。畏其傾敗也。呂氏春秋壹行篇云。強大行之危。高誘注云。危。傾陷也。驕恣篇云。不知化者。舉自危。高誘注云。危。敗也。廣雅釋詁云。殆。壞也。傾陷敗壞。所以可患。因而慮之。且深慮之。求所以避此患。而免此危者。惟有勉爲仁義而已矣。書堯典云。明四目。達四聰。通達則明顯。故章指以顯釋。達謂以忠孝之名顯於天下後也。世

章指言孤孽自危。故能顯達。齊梁難正。多用沈溺。是故在上不驕。以戒諸侯也。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

**注** 事君求君之意。爲苟容以悅君而已。

**疏**

注。事君至君而已。○正義曰。呂氏春秋似順篇云。夫順令而取容者。衆能之。高誘注云。容。悅也。容悅二字同義。相疊爲雙聲。毛詩曹風蜉蝣摠傳云。摠。閱。容閱也。邶風谷風。我躬不閱。傳云。閱。容也。容閱卽容悅。後漢書陳蕃傳上疏云。臣聞有事社稷者。社稷是爲。有事人君者。容悅是爲。亦容悅二字連綴。趙氏分言之。以悅君明苟容。亦以悅釋容。

孟子正義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

**注** 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後悅也。

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

**注** 天民知道者也。可行而行。可止而止。

**疏** 注。天民至而止。○正義曰。孟子引伊尹自稱。我天民之先覺者也。則天民指伊尹太公一流矣。莊子庚桑楚云。人之所舍。謂之天民。天之所助。謂之天子。郭象注云。出則天子。處則天民。此二者皆以泰然而自得之。非爲而得之也。列子楊朱篇。稱舜禹周公爲天民。稱孔子爲天民之遺遠者。稱桀爲天民之逸蕩者。紂爲天民之放縱者。當時稱天民者。別有異說。故孟子明之。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注** 大人。大丈夫不爲利害動移者也。正己物正。象天不可言而萬物化成也。

**疏** 注。大人至成也。○正義曰。大人之稱有二。論語季氏篇云。畏大人。儀禮士相見疏引鄭氏云。大人爲天子。諸侯爲政教者。何晏論語注云。卽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昭公十八年左傳。齊曹平公往者見周倕伯魯。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此大人指原伯魯。故注云。大人在位者。管子幼官篇云。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爲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尹知章注云。大人謂天子三公四輔。此鄭氏之義也。

易稱利見大人。大人虎變。虞翻謂乾稱大人。此何氏之義也。孟子離婁下篇。兩云大人。其一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趙氏云。大人杖義。是以德言也。其一不失其赤子之心。趙氏云。大人謂君。是以位言也。此注以大丈夫解之。大丈夫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亦不以位言。乃下云。象天不言而萬物化。成。此則非不得志者。史記索隱引尚秀注。易乾卦云。聖人在位。謂之大人。此解易之言大人是也。而孟子之言大人。蓋即謂此。孟子深於易。此大人即舉易之大人而解之也。正己物正。篤恭而天下平也。惟黃帝堯舜通變神化。乃足以當之。故又進於天民一等也。

章指言容悅凡臣。社稷股肱。天民行道。大人正身。凡此四科。優劣之差。

**疏**

凡此四科。○正義曰。說文禾部云。程也。從禾從斗。斗者量也。程。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有優劣之差。則有品次。故謂之科。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公羊傳。疏春秋設三科。科者段也。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注** 天下之樂。不得與此三樂之中。兄弟無故。無他故。不愧天。又不忤人。心正無邪也。育。養也。教。養英才。成之以道。皆樂也。

**疏**

注。兄弟無故。無他故。○正義曰。儀禮士昏禮記云。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注云。非他故。猶親之辭。覲禮云。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注云。言非他者。親之辭。詩小雅頌弁云。豈伊異人。兄弟匪他。箋云。此言王當所與宴者。豈有異人。疏。邇。

者乎。皆兄弟與王。無他言。至親。趙氏以無他故解。無故。謂兄弟相親好也。○注。育。養至以道。○正義曰。說文去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是育爲養也。鬲氏若璠釋地三續云。天下英才極言之。非廣言之。猶施伯謂管子曰。天下才司馬懿謂諸葛武侯曰。天下奇才也云爾。

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注** 孟子重言是美之也。

章指言保親之養。兄弟無他。誠不愧天。育養英才。賢人能之。樂過萬乘。孟子重焉。一章再云也。

**疏** 一章再云也。○正義曰。周氏廣業云。董子繁露。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此卽一章再云之義也。左傳范獻子曰。夫子實云。襄二十三年傳季孫再云。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

**注** 廣土衆民。大國諸侯也。所樂不存。樂行禮也。中天下而立。謂王者所性不存。謂性仁義也。

**疏** 注。樂行禮也。○正義曰。禮記樂記云。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又云。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中庸

云。非天子不講禮。不制度。不考文。是行禮者。天子之事。君子不以大國諸侯爲樂。而樂於中天下而立。中天下而立。是王者故知所樂爲行禮也。禮運云。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亦王者行禮之謂也。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

**注** 大行。行政於天下。窮居。不失性也。分定。故不變。

**疏** 注。大行。至不變。○正義曰。大行。卽所謂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也。易序卦傳云。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故以不失解不損音義云。分扶間切。禮記禮運云。故禮達而分定。荀子王制篇云。分均則不偏。分者蓋所受分於道之命也。既分得人之性。自有人所當爲之職分。自有人所不易之分。主是爲分也。故謂之分定。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

**注** 四者。根生於心。色見於面。晬然。潤澤之貌也。盎。視其背而可知。其背盎盎然。盛流於四體。四體有匡國之綱。口不言。人以曉喻而知之也。

**疏**

注四者至知之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補注云。孟子仁義禮智根於心。亦謂根之於心。猶吾本諸身。非謂作心之根也。根於心。猶下云益於背。若云仁義禮智作背之益。則亦無是理。按趙氏言根生於心。是以生於心解根於心。廣雅釋詁云。

根始也。荀子禮論篇云。生者人之始也。趙氏注。離婁下篇。舜生於諸淵。亦云。生始也。生與根同。有始義。故以生釋根。段氏玉裁說。

文解字注云。色。顏氣也。顏者兩眉之間也。心達於氣。氣達於眉間。是之謂色。顏氣與心。若合符節。故其字從人。下。記曰。孝子之有。

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曰。戎容盛氣。顏實揚休玉色。孟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

粹然見於面。生色而後見於面。所謂陽氣浸淫。黼黻大宅。許曰。面。顏前也。是也。魯頌載色載笑。傳曰。色。色溫潤也。大雅令儀令色。

黼云。善威儀。善顏色也。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玉藻云。色容莊。色容顯。顯。論語曰。色。色思。溫。色勃如也。正顏色。引申之。

爲凡有形可見之稱。音義云。粹。音粹。華嚴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粹。面色潤也。未知何人注。與趙氏略同。粹字孟子外。法言大元經。

有之。法言君子篇云。牛元駢白。粹而角。其升諸廟乎。是以君子全德。注云。色純曰粹。宋咸曰。宗廟之牛。貴純毛。如黑赤白三色。各。

純粹。而角握中。禮則可升諸廟矣。所以君子亦貴純全其德。然則粹即粹。淮南時則訓云。視肥臞全粹。高誘注云。粹。毛色之純也。

法言之粹。即時則之粹矣。其君子篇又云。或問君子似玉。曰。純淪溫潤。吳祕注云。淪。猶澤也。純淪溫潤四字連言。趙氏蓋本此。以。

粹爲純。又以純淪卽溫潤。故以粹然爲潤澤之貌。大元經以粹準乾。故元衝云。粹。君道也。卽取文言傳純粹精之義。論語八佾篇。

云。從之純如也。鄭氏注云。純如。感人之貌。何氏注云。純如。和諧也。荀子禮論篇云。故說豫婉澤。發於顏色者也。楊倞注云。說。讀爲。

悅。豫。樂也。婉。媚也。澤。顏色潤澤也。豫。樂猶和諧。婉。澤卽潤澤。凡憂戚則憔悴。豫。樂則光澤。是和諧與潤澤。義亦可通矣。玉篇目部。

云。粹。思。季切。視也。又潤澤貌。孟子曰。其色粹然。周氏廣業。孟子逸文攷云。此粹然當連上讀。按趙氏云。色見於面。固以粹然屬色。

讀其生色也。粹然。句可也。音義云。益。張烏。羸切。又烏浪切。陸云。益於背。如質之於背。按爾雅釋器云。益。謂之缶。說文皿部云。益。益。

也。此陸氏所以言如質之於背。然如益缶之器。質之於背。何以見仁義禮智之盛。莊子德充符言。瓠。斲大瓠。說齊桓公。陸其謂是。

乎。斲卽益字。周禮天官酒正辨。五齊之名。三曰益齊。注云。益。猶翁也。成而翁翁然。潔白色。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益。齊。益。滌也。滌。滌。

然。濁色也。說文水部云。決。滌也。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來聘。爲之歌。齊曰。美哉。決決乎。大風也哉。注云。決決。宏大之聲。史記。

吳世家載此。裴駟集解引服虔云。決決。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索隱云。決決。猶汪洋。洋洋。美盛貌也。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其音英。

高誘注云。英和盛貌。詩小雅白華篇。英英白雲。釋文云。韓詩作泱泱。益通於泱。即通於英。爾雅釋草云。榮而不實者謂之英。呂氏春秋務大篇云。其名無不榮者。高誘注云。榮顯也。然則益於背。即英於背。英於背。即榮於背。榮於背。即顯於背。趙氏音益。益然盛。正是泱泱然盛。視其背而可知。則顯之謂也。此但言其仁義禮智之生於心者。在前則見於面。在後則顯於背。陸氏不明聲音假借之學。而以爲如真。竄文生意。失之甚矣。韓詩外傳云。姑布子卿相孔子曰。從前視之。益益乎。似有王者。從後視之。高肩弱脊。此惟不及四聖者也。此益益謂前不謂後。則益豈負於背之名乎。論語爲政篇。施於有政。集解包氏云。施行也。書古太誓。流之爲厲。馬氏注云。流行也。禮記中庸篇。君子和而不流。注云。流。猶移也。史記萬石張叔傳云。創人之所施。易如淳云。施讀曰移。是施與流義同。故施於四體。即流於四體。易文晉傳云。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虞翻云。體謂四支。四支謂股肱。美在中。即仁義禮智根於心。先暢四支而乃發於事業。事業者。匡國之謂也。故四體爲匡國之綱。詩大雅假樂篇云。抑抑威儀。德音秩秩。無怨無惡。率由羣匹。受福無疆。四方之綱。又抑篇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威儀者。足容重。手容恭。趙以采齊行以肆夏。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無非見於四體。即此爲四方之綱。維民之則。亦所爲匡國之綱。曹風鳩篇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正是四國。即匡國也。疊言四體者。謂即此四體。人見之。已喻其仁義禮智之所施。不俟教令。清明而天下皆樂仰之。趙氏恐人初不言。謂四體不能言。特標明云。口不言。蓋不必俟仁義禮智之形於口。而人已喻也。形於口。則肝腹定命。遠猶辰告之謂。其喻益可知矣。孟子立言之妙。趙氏能闡明之。廣雅釋言云。喻。曉也。阮氏元校勘記云。人自曉喻而知也。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自作。以。按。以。即。已。字。禮記檀弓注云。以與已字本同是也。不言已喻。正言其形於背也。自字非是。

章指言。臨莅天下。君國子民。君子之樂。尙不與存。仁義內充。身體履方。四支不言。蟠辟用張。心邪意溺。進退無容。於是之際。知其不同也。

**疏**

仁義至無容。○正義曰。此申言施於四體之義也。淮南子本經訓。戴圓履方。方謂地。趙氏此云履方。蓋以方爲禮記經解。由禮謂之有方之止之方。方亦正也。荀子脩身篇云。禮者所以正身也。此身體履方之謂也。音義云。蟠音盤。辟音闕。禮記投壺



篇云。主人般遷曰辟。賓般遷曰辟。釋文云。般。步干反。遷。音旋。辟。音避。孔氏正義云。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  
敢受。般盤蟠古字通。然則辟當音避。不音闕也。漢書儒林傳云。魯徐生善爲頌。蘇林云。漢舊儀有二。卽爲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  
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謂魯學之。顏師古云。頌。讀與容同。何武傳云。召見盤辟雅拜。服虔云。  
行禮容拜也。蟠辟則進退有容。趙氏以施於四體爲威儀。致密無所失。前云匡國之綱。此直以蟠辟明之。義互見矣。又反言心邪  
意溺。則無容。明仁義內充。施布於四體。爲有容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琴瑟不張。高誘注云。張。施也。趙氏又以用張互釋施字也。  
論語鄉黨篇云。足躓如也。集解包氏云。盤辟貌也。先進篇云。師也。辟子張篇云。堂堂乎張也。又云。吾友張也。爲難能也。包氏云。言  
子張容儀之難。及廣雅釋訓云。堂  
堂容也。此聖賢施於四體之事。

## 孟子正義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注** 已說於上篇。

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已歸矣。

**注** 天下有若文王者。仁人將復歸之矣。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

**注** 五雞。二彘。八口之家畜之。足以爲畜產之本也。

**疏** 足以無飢矣。○正義曰。阮氏元按。勸記云。宋九經本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足利本同。國監毛三本。足誤可。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注** 所謂無凍餒者。教導之。使可以養老者耳。非家賜而人益之也。

**疏** 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無帛肉之不煖飽。與無衣食之不煖飽稍差。纒不煖不飽。尙未卽凍餒。而已謂之凍餒矣。謂之者。文王謂之也。

章指言王政普大。教其常業。各養其老。使不凍餒。二老聞之。歸身自託。衆鳥不羅。翔鳳來集。亦斯類也。

**疏** 衆鳥不羅。翔鳳來集。○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漢書路溫舒上言曰。臣聞鳥鵲之卵不毀。而後鳳皇集。卽此意。楚辭宋玉九辨。衆鳥皆有所登棲兮。鳳獨遠逝而無所集。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

**注** 易治也。疇。一井也。教民治其田疇。薄其稅斂。不踰什一。則民富矣。食取其征賦。以時。用之以常。

禮不踰禮以費財也。故畜積有餘財不可勝用也。

**疏**

注易治也。○正義曰音義云易以豉切毛詩小雅甫田篇禾易長畝傳云易治也呂氏春秋辯土篇云農夫知其田之易也高誘注云易治也易讀如易綱之易○注疇一井也○正義曰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氏注云一井爲疇九夫爲一井趙氏所本也說苑辨物篇云疇也者何也所以爲麻也史記天官書視封疆田疇之正治如淳引藝菑云麻田曰疇章昭注國語周語齊語皆云麻地曰疇說文田部則云疇耕治之田也按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云疇者類也荀子勸學篇言草木疇生書洪範言洪範九疇國語齊語云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皆以儻類言一井八家所共相與爲疇故名爲疇呂氏春秋慎大篇云農不去疇卽農不去井也麻田之說趙氏所不取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注**

水火能生人有不愛者至饒足故也菽粟饒多若是民皆輕施於人何有不仁者也

**疏**

注至饒至若是○正義曰足爲手足之足而或訓爲止此云至足與論語百姓足之足同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足續也言續足也足有繼續之義故得爲饒小爾雅廣詁云饒多也賈子新書憂民篇云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有九年之蓄則饒多矣故以饒釋之又以多申之

章指言教民之道富而節用蓄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知禮節也

**疏** 倉廩實知禮節。○正義曰語出管子牧民篇。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

**注** 所覽大者意大觀小者志小也。

**疏** 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正義曰宏明集宗炳明佛論云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周氏廣業孟子逸文攷云論又有云昔仲尼怖五經於魯以化天下及其眇邈太蒙之顛而天下與魯俱小此並用孟文也今作孔子登東山攷魯無東山之名論語顛與爲東蒙主注孔云使主祭蒙山也皇侃邢昺二疏並云蒙山在東故云東蒙主魯頌奄有龜蒙毛傳龜山蒙山也正義亦云論語疏云顛與主蒙山水經注琅邪那臨沂縣有洛水出太山南武陽縣之冠石山一名武水東流過蒙山下有蒙祠又東南逕顛與城卽孔子稱顛與爲東蒙主也史記蒙羽其父索隱云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然則孟子之東山當作蒙山宗少文必非無據也卽令云東山其爲蒙山固無可疑按閻氏若璩釋地云或曰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一名東山孟子云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指此疑近是然則蒙山一名東山宗炳蓋以蒙山代東山古入引經原有此例依宗論以東山爲蒙山可也以爲孟子本作蒙山則失之矣

觀水有術必觀其瀾

**注** 瀾水中大波也

**疏** 注。瀾水中大波。○正義曰。爾雅釋水云。河水清且瀾。大波爲瀾。說文水部云。漣瀾或從連。瀾漣一字也。劉熙釋名釋水云。風行水波成文曰瀾。瀾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

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

**注** 容光。小卻也。言大明照幽微。

**疏** 注。容光至幽微。○正義曰。音義云。邳丁去逆切。義與隙同。說文自部云。隙。壁際也。禮記三年間釋文云。隙本作卻。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左傳曰。牆之隙壤。誰之咎也。際自分而合言之。隙自合而分言之。引申之。凡坼裂皆曰隙。假借以卻爲之。按隙之假借爲邑部。卻其邑部。卻乃卻之。卻之爲不恭之卻。或寫從邑。非也。音義作邳。廣韻十九鐸云。卻俗從委。張有復古編云。卻別作邳。非隙。爲坼裂之名。故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氏注云。隙。疊也。疊則隙之小者。惟遮隔其光而已。苟有絲髮之隙。可以容納。則光必入而照焉。容光非小隙之名。至於小隙。極言其容之微者。以見其照之大也。故以小卻明容光。

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注** 盈滿也。科。坎也。流水滿坎乃行。以喻君子學必成章。乃仕進也。

**疏** 注。盈滿至進也。○正義曰。盈科詳見離婁上篇。禮記儒行篇云。上通而不困。注云。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達與通義同。故文選顏延年拜陵廟詩云。晚途生戒。李善注云。途。宦途也。故以途爲仕進。廷琥云。坎。孔本作歇。

章指言閔大明者無不照。包聖道者成其仁。是故賢者志大。宜爲君子。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注** 蹠盜蹠也蹠舜之分以此別之

**疏** 注蹠盜蹠也。○正義曰音義云張云蹠與跖同之石切莊子有盜跖篇云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過之邑大國守城

小國入保萬民苦之釋文云按左傳展禽是魯僖公時人至孔子生八十餘年若至子路之死百五六十歲不得爲友是寄言也李奇注漢書云跖秦之大盜也

章指言好善從舜好利從蹠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趣也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

**注** 楊子楊朱也爲我爲己也拔己一毛以利天下之民不肯爲也

**疏** 注楊子至爲也。○正義曰列子有楊朱篇張湛注云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楊子與禽滑釐辨論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是篇載楊朱之言云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

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

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帶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者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則吾言當矣。呂氏春秋不

###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注** 墨子。墨翟也。兼愛他人。摩突其頂。下至於踵。以利天下。已樂爲之也。

**疏** 注。墨子至之也。○正義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後附云。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武氏僊授堂文鈔跋墨子云。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

墨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於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蓋墨子居於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魯問一篇。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於文子也。外傳楚語。墨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云。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華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朔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尙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音義云。突。丁徒忽切。穿突也。壽公二十五年。左傳。宵突陳城。注云。突。穿也。此丁公著所本。乃城可言穿。頂不可言穿。莊子說劍篇云。吾王所見劍士。皆蓬頭突鬢。荀子非相篇。孫叔敖突禿楊僚。注云。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故莊子說趙劍士。蓬頭突鬢。突禿聲轉。突卽禿。楊氏解爲短髮是也。趙氏以突明摩。謂摩迫其頂。髮爲之禿。丁氏以突爲穿。失趙義矣。文選江淹上建平王書。注引孟子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利天下爲之。劉熙曰。致。至也。又任昉奏彈曹景宗。注引孟子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據此。則趙劉所有之本。



注並同矣。困學紀聞言選注引趙岐作致於踵。今本作放踵。注無致至也三字。孫宣公音義放踵下據丁氏云。方往切。至也是唐末本已皆作放。今攷文選劉峻廣絕交論皆顧摩頂至踵。注引孟子摩頂放踵。趙岐曰放至也。同在一書。所引互異。可見趙氏注本。唐世已有其二。非至宋始作放踵也。又文選洞簫賦注引毛氏詩傳。顏叔子納鄰之釐婦。使執燭。放乎平旦。專下引趙岐孟子章句曰。放至也。方往切。今惟放乎琅邪。注有放至也三字。無方往切。摩頂放踵。注直云摩突其頂。下至於踵。為致為放。莫可究詳矣。程氏灑攷異云。風俗通十反篇。墨翟摩頂以放踵。楊朱一毛而不為。放字與今孟子同。江書任彈兩注所引致於踵者。疑當時劉注本獨如是。任彈下趙岐二字。當亦為劉熙傳寫者。還譌然爾。謹按墨子有兼愛三篇。無摩頂放踵語。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曰。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而胫。脛無毛。沐甚風。櫛疾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妻禍為衣。戲隨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以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為墨。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脛。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孟子推其犯愛兼利。生勤死薄之道。而擬之為摩頂放踵。即自苦以腓無脛。脛無毛之意耳。

### 子莫執中

**注** 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

**疏** 注子莫至一者也。○正義曰。子莫未詳。或謂莊子有云。儒墨楊乘四。乘別無所聞。恐即當時子莫執中一家之說。音義云。陸云。言子等無執中。此異於趙氏。非也。孔子稱堯舜舜執中。孟子稱湯執中。此句下云。執中為近之。何遽戒人莫執中也。陸氏

穿鑿不足  
以易趙也。

執中為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注** 執中和近聖人之道。然不權。聖人之重權。執中而不知權。猶執一介之人。不得時變也。

**疏**

注。執中至變也。○正義曰。白虎通五行篇云。中央者。中和也。說文卜部云。中和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是爲時。執中者。但取不寒不暑也。聖人之道。以時爲中。趨時則能變通。知變通則權也。文公十二年公羊傳云。惟一介斷斷兮。無技注云。一介猶一概。此云執一介。卽執一概也。不知權宜一概。如此所以猶執一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權所以別輕重也。凡此重彼輕。千古不易者。常也。常則顯然共見。其千古不易之重輕。而重者於是乎輕。輕者於是乎重。變也。變則非智之盡能辨察事情而準。不可以知之。孟子之闢楊墨也。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今人讀其書。執知所謂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者。安在哉。孟子又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今人讀其書。執知無權之故。舉一而廢百之爲害至鉅哉。孟子道性善於告子。言以人性爲仁義。則曰。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今人讀其書。又執知性之不可不明。戕賊人以爲仁義之禍何如哉。老聃莊周無欲之說。及後之釋氏。所謂空寂能脫然不以形體之養。與有形之生死累其心。而獨私其所謂長生久視。所謂不生不滅者。於人物一視而同用。其慈蓋合楊墨之說。以爲說由其自私。雖拔一毛可以利天下。不爲。由其外形骸。薄慈愛。雖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爲之。宋儒易老莊釋氏之所謂私者而貴理。易彼之外形體者而咎氣質。其所謂理。依然如有物焉。宅於心。於是辨乎理欲之分。謂不出於理。卽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雖視人之飢寒號呼。男女哀怨。以至垂死冀生。無非人欲。空指一絕情欲之感者。爲天理之本然。存之於心。及其應事。幸而偶中。非曲體事情。求如此以安之也。不幸而事情未明。執其意見。方自信天理。非人欲。而小之一人受其禍。大之天下國家受其禍。徒以不出於欲。遂莫之或寤也。凡以爲理宅於心。不出於欲。則出於理者。未有不以意見爲理。而禍天下者也。人之患有私。有蔽。私出於情欲。蔽出於心知。無私。仁也不蔽。智也。非絕情欲以爲仁。去心知以爲智也。是故聖賢之道。無私而非無欲。老莊釋氏。無欲而非無私。彼以無欲成其自私者也。此以無私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者也。凡異說皆主於無欲。不求無蔽。重行不先重知。人見其篤行也。無欲也。故莫不尊信之。聖賢之學。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後篤行。則行者行其人。論日用之不蔽者也。非如彼之舍人論日用。以無欲爲能篤行也。人論

日用。聖人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權之而分理不爽。是謂理。古今不乏。嚴氣正性。疾惡如讎之人。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執顯辯共見之。重輕實不知有時權之而重者。於是乎輕輕者。於是乎重重。其是非輕重一誤。天下受其禍而不可救。豈人欲蔽之也哉。自信之理。非理也。然則孟子言執中無權。至後儒又增一執理無權者矣。

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注** 所以惡執一者。爲其不知權。以一知而廢百道也。

**疏** 注。所以至道也。○正義曰。易繫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途既殊則慮不可不百。慮百則不執一也。執一則不百慮。不百慮故廢百矣。楊子爲我。執一於爲我也。墨子兼愛。執一於兼愛也。孟子所以距楊墨。距其執一也。故舉一執中之子莫。然則凡執一者。皆能賊道。不必楊墨也。楊子惟知爲我而不復慮及兼愛。墨子惟知兼愛而不復慮及爲我。子莫但知執中而不復慮及有當爲我當兼愛之事。楊則冬夏皆裘也。墨則冬夏皆裘也。子莫則參乎裘葛之中。而冬夏皆裕也。不知趨時者。裘葛裕皆藏之於篋。各依時而用之。卽聖人一貫之道也。聖人之道。善與人同。執兩端以用其中。故執中而非執一。曾子居武城。寇至則去。寇退則反。薪木亦戒其毀傷。顏子居陋巷。不改其樂。而不同於楊子之爲我者。不執一也。禹治水。勞身焦思。至於偏枯胼胝。藏竅不通。而不同於墨子之兼愛者。不執一也。故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惟易地皆然。則不執一。同道者。一致也。易地皆然者。百慮也。執一則爲楊墨。不執一則爲禹稷顏曾。孟子學堯舜孔子之道。知道在變通神化。故楊墨之執一。不知變通則距之。距之者。距其悖乎堯舜孔子之道也。不然。楊朱屏氣虛名。齊生死。固高曠絕俗之士。至墨翟以救世爲心。其言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沉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讀其書。豈不謂之仁人君子。非孟子深明乎變通神化之道。確有以見其異乎堯舜孔子之權。安能反復申明以距之哉。學者尙有申墨子之說者。不知道者也。

章指言楊墨放蕩。子莫執一。聖人量時。不取此術。孔子行止。惟義所在。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

**注** 飢渴害其本。所以知味之性。令人強甘之。

**疏** 注。令人強甘之。○正義曰。飢渴者急。欲得飲食。以不甘爲甘。故爲強甘。

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

**注** 爲利欲所害。亦猶飢渴得之。

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

**注** 人能守正。不爲邪利所害。雖謂富貴之事不及達人。猶爲君子。不爲善人所憂患也。

**疏** 注。人能至患也。○正義曰。說文又部云。及。逮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堯舜之聖不能及。高勝注云。及。猶如也。不及人。卽不如人。趙氏謂人之貧賤者所爲之事。不能及富貴之人。爲利所動。不能守正。必爲強奪詐取之事。以傷害善人。則善人憂患之。使不爲利欲所害。雖不及富貴之人。亦不肯爲禍於善人。故善人不爲所憂患。強奪詐取。猶飲食之不甘者也。以飢渴而甘其所不甘。則因富貴不如人。亦將爲其所不可爲。此何必貧賤富貴之懸殊者也。同一貧賤而彼稱遜則已。妬而傷之。同一富貴而彼稱

加一等。已百計排毀而傾軋之。皆心害也。受其害者。必善人也。害善人者。必小人。非君子也。故云。猶為君子不為善人所憂患。近時通解不為憂。謂已不憂不及人。

章指言飢不妄食。忍情抑欲。賤不失道。不為苟求。能無心害。夫將何憂。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注** 介。大也。柳下惠執宏大之志。不恥汙君。不以三公榮位易其大量也。

**疏** 注介大至甚也。○正義曰。介。大也。爾雅釋詁。文毛詩大雅。生民攸介。攸止。小明。介爾景福。介。傳皆訓大。趙氏以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為大量。是也。承上不及人而言之。士師之賤不及三公之榮。若少存艷羨之心。則辭小官而不居矣。是心之淺隘也。音義云。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文選注引劉熙注云。介。操也。陸氏證本此。

也。音義云。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文選注引劉熙注云。介。操也。陸氏證本此。

章指言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無可無否。以賤為貴也。

**疏** 無可無否。○正義曰。法言淵。鸞篇云。不夷不惠。可否之間。

孟子曰。有為者。辟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也。

**注** 有為。為仁義也。輒。八尺也。雖深而不及泉。喻有為者中道而盡棄前行也。

**疏**

注。輒八尺也。○正義曰。音義云。輒丁音刃。云義與仞同。借用耳。先儒以七尺爲仞。注云。八尺曰輒。程氏瑤田通藝錄。七尺曰仞。說云。仞之數小。爾雅云。四尺。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云。五尺六寸。此其謬易見也。說文云。仞。人伸臂一尋八尺。王肅聖證論。趙岐孟子注。曹操李筌孫子注。郭璞山海經注。顏師古司馬相如傳注。房元齡管子注。鮑彪楚國語注。並曰。八尺。而鄭康成周官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璽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見司馬彪說。則皆以爲七尺。莊子步仞之邱。陸德明釋文。亦曰。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曰仞。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曰仞。其注百仞。亦曰。七百尺也。是書有高誘許慎二人之說。證以說文。則八尺者。當爲許氏所記。雜高誘注中者。證以呂氏春秋注。則七尺者。誘之說也。近世方密之。顧亭林。皆篤信八尺之說。瑤田以爲仞七尺者是也。揚雄方言云。度廣以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云。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廣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故尋爲八尺。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玉篇云。度深曰測。說文解測字曰。深所至也。測之爲言側也。余之說仞字。以爲伸手度深。必側其身焉。義與此合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程氏甚精。仞說可定矣。考工記。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倘其度同八尺。何不皆曰二尋。如上文。廣二尺。深二尺之例也。譚按。仞爲七尺。程氏段氏之言定矣。管子地員篇云。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灋田。悉徙。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赤墟。歷疆。肥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黃唐。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斥堠。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黑埴。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赤巖。巖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徒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之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懸泉。鑿之二。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曰泉英。鑿之五尺。而至於泉。

山之材。鑿之二十七尺而至於泉。山之側。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然則鑿地之度。以七尺爲準。仞與施其數同也。自二尺至八仞言之。原不必九仞而已可得泉。但水土深淺不齊。必極之以二十施。則九仞僅有其半。故趙氏以中道言之。九仞而不及泉。明及泉者有不待九仞也。猶爲棄井。明九仞功方得半也。不考管子未知其指。

章指言爲仁由己。必在究之。九軌而輟。無益成功。論之一贊。義與此同。

**疏**

論之一贊。○正義曰。音義云。論謂論語也。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

**注** 性之性好仁。自然也。身之體之行仁。視之若身也。假之。假仁以正諸侯也。

**疏**

注。性之至侯也。○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春秋繁露察名號篇云。如其生生自然之資。謂之性。周髀算經云。此天地陰陽之性。自然也。故以性爲自然。好仁也。廣雅釋親云。體。身也。大戴禮曾子大孝篇云。身者。親之遺體也。淮南子繆稱訓云。身。君子之言信也。高誘注云。身。君子之言。體行君子之言也。以體行解身字。與趙氏此注同。是身之即體之也。行仁。謂以德澤及人。視之若身。謂不異身受之也。說文人部云。假。非真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假爾大箴。有常注云。假。借也。行仁視之若身。則實行之矣。五霸假借行仁之名。以正諸侯。非其實能行仁也。大戴記曾子立事云。太上樂樂善。其次安之。其下亦能自強。虛辯注云。自強。謂其身不爲。太上謂五帝。其次謂三王。其下謂五霸。孟子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

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

**注** 五霸若能久假仁義，譬如假物久而不歸，安知其不真有也。

**疏** 注五霸至有也。○正義曰：五霸假借仁義之名，旋復不仁不義，不能久也。假而能久，仁亦及人，究殊乎不能假而甘為不仁者也。

章指言仁在性體，其次假借，用而不已，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

**疏** 用而不已，實何以易。○正義曰：呂氏春秋順說篇云：以之所歸，高誘注云：歸，終也。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嬖怨無終。注云：終，猶已也。此云用而不已，即是假而不歸，以已釋歸也。實即指湯武身之謂與身之何以易。曹風下泉所以思明王賢伯矣。考文字落之也。

古本無已字落之也。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大甲於桐，民大悅。大甲賢，又反之，民大悅。

賢者之為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

**注** 公孫丑怪伊尹賢者而放其君，何也。

**疏** 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正義曰：江氏聲倫書集注音疏云：自是尙書文而不稱書曰。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注** 人臣秉忠志。志若伊尹。欲寧殷國。則可放。惡而不卽立君。宿留冀改而復之。如無伊尹之忠。見開乘利。篡心乃生。何可放也。

章指言憂國忘家。意在出身。志在寧君。放惡攝政。伊周有焉。凡人志異。則生篡心也。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

**注** 詩。魏國伐檀之篇也。無功而食。謂之素餐。世之君子有不耕而食。何也。

**疏** 注詩魏至素餐。○正義曰。詩序云。伐檀。刺食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毛傳云。素空也。空之言虛也。無功受祿。是虛得此餐也。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注** 君子能使人化其道德。移其習俗。君安國富而保其尊榮。子弟孝悌而樂忠信。不素餐之功。誰大於是。何爲不可以食祿。

章指言君子正己以立於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貴。所遇者化。何素餐之謂。

###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

**注** 齊王子名墊也。問士當何事爲事也。

**疏** 注齊王至事也。○正義曰。孟子仕齊久。此稱王子。故知爲齊王之子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說始於管子。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化飭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妹士。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臚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爲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爲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爲輕重。文者爲儒。武者爲俠。嗚乎。游士興而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晉。王子墊之問。其猶近古之意與。

### 孟子曰尙志。

**注** 尙上也。士當貴上於用志也。

**疏** 注尙上至志也。○正義曰。儀禮覲禮云。尙左。注云。古文尙作上。釋文序錄引書贊云。孔子撰書。尊而命之曰尙書。尙者上也。尊之猶貴之故。以上釋尙。又以貴釋上。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隱居以求其志。求其所達之道也。當其求時。猶未及

行故謂之志。行義以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及其行時不  
止於求。故謂之道。志與道通。一無二。故曰。士何事。曰。尚志。

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  
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注** 孟子言志之所尚。仁義而已矣。不殺無罪。不取非有者。爲仁義。欲知其所當居者。仁爲上。所由  
者。義爲貴。大人之事備也。

**疏** 大人之事備矣。○正義曰。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云。萬物皆備於我。我者。己也。尚志者。居仁由義之謂也。不殺無罪曰  
居仁。不取非其有曰由義。尚志之時。雖曰士也。然豈待爲大人而後謂之大人哉。蓋大人之事。天生已時。已備之矣。  
章指言人當尚志。志於善也。善之所由。仁與義也。欲使王子無過差也。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

**注** 仲子。陳仲子。處於陵者。人以爲廉。謂以不義而與之齊國。必不受之。孟子以爲仲子之義。若上  
章所道。簞食豆羹無禮。則不受。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也。



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此六者之謂六親。親之始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六親有次。不可相踰。相踰則宗族擾亂。不能相親。然則親戚專指同姓。呂氏春秋論人篇云。論人者。又必有六戚四隱。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高誘注云。六戚。六親也。有父則有母。有子則有妻。與買子之誼互相備也。莊公三十二年公羊傳云。君親無將。注云。親。父母也。父母六親所由始也。故專得其稱。禮記祭義。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注云。親長。父兄也。此親專屬父儀禮喪服記。親則月算。如邦人。注云。謂在五屬之內。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注云。總服以內也。天官大宰。一曰親親。注云。親親。若堯親九族也。書。堯典以親九族。馬氏鄭氏注皆云。自上高祖下至元孫爲九族。凡稱親皆謂父族。喪服小記。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注云。親者。謂舅所生。此以舅之生母爲親。仍六親中之母也。毛詩大雅行葦。戚戚兄弟。傳云。戚戚。內相親也。箋云。王與族人燕兄弟之親。無遠無近。俱揖而進之。孔氏正義云。戚戚猶親親。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正義云。戚親也。是戚亦與親同。指同族而言。爾雅釋親。先釋宗族。六親之正也。次因母而及母黨。因妻而及妻黨。因子而及昏媾。是連類而推及之。秋官大司寇。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察室有罪。先請是也。而賈氏疏兼以外親有服者言之。非其義也。乃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孔氏正義。謂親言族內。戚言族外。國語鄭語云。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荆蠻戎蠻之人也。非親則頑。章昭注云。親謂支子甥舅。昭公二十五年左傳云。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媼亞以象天明。杜預注云。六親相睦。蓋自漢以來。有尙書歐陽夏侯說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母族三妻黨二夫同姓稱宗族。母妻稱黨。白混黨於族。遂亦稱黨爲親。漢儒說經尙無以親戚指異姓。而章昭杜預生於漢末。其時外戚之盛。踰於宗族。預又爲司馬懿之女壻。其以媼亞爲親宜矣。然左傳言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媼亞。數雖有六。原無親名。故孔氏正義辨之云。老子云。六親不和。焉有孝慈。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則以杜氏所云六親爲不然也。鄭語非親二字。承上文支子母弟甥舅。故章昭注云。其實親字。祇屬支子母弟。如小雅頌弁序云。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而未章。連言兄弟甥舅。不得謂甥舅亦同姓九族也。趙氏以親戚指母與兄是矣。仲子辭兄離母而親其妻。是親戚之缺矣。喪氏灑改異云。王氏翼注云。此作一句讀。言人之罪莫有大於無親。親者。臣上下者。苟彌不苟。篇云。盜名不知盜。田仲不知盜也。又非十二子篇云。仲彘刻利歧荀。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轉非子外諸說。載宋風毅謂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於人之

國蓋堅瓠之類也。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則言其率民而出於無用。何爲至今不殺乎。仲子謙廉矯義。不惟人不信之。且多厭惡之矣。倘特因孟子之大聲一呼。而仲遂敗其僞。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焉。猶於也。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言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也。

章指言事有輕重。行有大小。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聞也。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

**注** 桃應。孟子弟子。皋陶爲士官。主執罪人。瞽瞍惡暴而殺人。則皋陶如何。

**疏** 注。皋陶爲士官。主執罪人。○正義曰。書堯典云。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馬氏注云。士。獄官之長。鄭氏注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禮記月令。孟秋命理。隋傷。注云。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士爲刑官之長。故主執有罪之人。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注** 孟子曰。皋陶執之耳。

**疏** 注。皋陶執之耳。○正義曰。皋陶既主執罪人。故執殺人者。

然則舜不禁與。

**注** 桃應以爲舜爲天子，使有司執其父，不禁止之邪。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

**注** 夫辭也。孟子曰：夫舜惡得禁之，夫天下乃受之於堯，當爲天理民王法不曲，豈得禁之也。

**疏**

注：夫辭至禁之也。○正義曰：周禮秋官司烜，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鄭司農注云：夫發聲，是夫爲語辭也。趙氏以舜之天下，受之於堯，故不得禁。舉陶執殺人之罪人，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夫有所受之也，惡乎受之曰：受之舜，殺人者死，天之道也。舉陶既受之舜矣，而舜復禁之，是自壞其法也。自壞其法，不可以治一家，況天下乎。且受之舜，猶受之天，受之天者，非醇醇然命之也，謂其法當乎天理，合乎人心而已。

然則舜如之何。

**注** 應問舜爲之將如何。

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注** 孟子曰：舜視棄天下，如捐棄敝屣。屣，草履可蹤者也。敝，喻不惜。舜必負父而遠逃，終身訢然，忽





也。古者海之濱，便為政令所不及，故舜繙父處於此，伯夷、太公辟紂居於此，因悟執之而已矣。即尚書盡執拘以歸於周之執，非指法言音義云。斲音忻，爾雅釋詁云，欣，樂也。史記趙世家荀欣，漢書古今人表作荀斲，說文欠部云，欣，笑喜也。言部云，斲，喜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萬石君傳，僕僕斲如也。晉灼引許慎曰，斲，古欣字。蓋灼所據說文，斲在欠部，欣字下，似與今本不同。

章指言奉法承天，政不可枉。大孝榮父，遺棄天下，虞舜之道，趨將如此。孟子之言，揆聖意也。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

**注** 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孟子之范，見王子之儀，聲氣高涼，不與人同。還至齊，謂諸弟子喟然嘆曰：居尊則氣高，居卑則氣下。居之移人，氣志使之高涼。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之充盛也。大哉居乎者，言當慎所居，人必居仁也。凡人與王子，豈非皆是人之子也。王子居尊勢，故儀聲如是也。

**疏** 注，范，齊至食也。○正義曰：閻氏若璣釋地云：今東昌府濮州范縣，本春秋晉大夫士會邑。國語是以受隨范，是又卒屬魯。後漢志東郡范縣，有秦亭，卽莊三十一年築臺於秦，地道志在縣西北是也。孟子時則屬齊趙。注云：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蓋齊王之子，生長深宮，賜第於康衢，貴仕於朝內，豈容遠在七八百里之下邑，而爲孟子所見。其在范者，殆猶靖郭君孟嘗君之於薛乎。○注，孟子至是也。○正義曰：以經言自范之齊，則是在范望見王子，至齊乃言。故云之范見王子之儀，還至齊，謂諸弟子。

說文人部云。儀。度也。賈子新書容經云。容貌可觀。聲氣可樂。又云。夫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文。此儀即謂容儀。儀。經言望見。透而望之。故見其儀。儀字從望字推之。梁惠王上篇。望之不似人君。注云。望之無儀。然之威儀是也。劉驥釋名釋天云。氣。儀也。儀。然有聲而無形也。下云。居移氣。故云聲氣。亦即本容。經聲氣可樂之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高涼。按涼字與亮同。古字通用。按亮者明也。乃聲之高明。由於志之高明。志之高明。由於居之尊貴。故既言聲氣。又云氣志。趙氏以養移體爲比喻之辭。故云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說文食部云。善。供養也。蓋下專言居。故以養爲喻也。夫居尊爲居。居仁亦爲居。以居仁與居尊。較則居仁爲大矣。故云。大哉居乎。當慎所居。猶云。術不可不慎。同是居宜擇。而居其大者必以居仁爲大也。即以居勢言之。則居尊者高。居下者卑。居下者之氣。不如居尊者之高。而居勢者之小。又不如居仁者之大矣。同是子。而王子異於凡人。亦同是人。而君子異於小人。可相觀而喩矣。孟子之言。含蓄不盡。趙氏注與章指互發明之。凡人即凡民。謂衆庶。詳見前。

孟子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

言王子宮室乘服。皆人之所用之耳。然而王子若彼高涼者。居勢位故也。况居廣居。謂行仁義。仁義在身。不言而喩也。

注。仁義在身不言而喩。○正義曰。詳見前。謂仁義根於心。其施於四體者。威儀容度。益有可觀。

魯君之宋呼於埵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

**埵澤**宋城門名也人君之聲相似者以其俱居尊勢故音氣同也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

**疏**

注埵澤至發聲○正義曰音義云呼丁火故切閻氏若璉釋地云埵澤卽襄十七年築者疆曰之澤門杜氏注宋東城南門是也或曰得無禹貢盟諸澤名其門乎按盟諸澤在故宋國微子所封之東北此自爲南門耳又云三衛毛氏曰呼喚也凡

歎息招呼則平聲小爾雅嗚呼吁嗟醫書一呼一吸爲一息之類也叫號而呼則去聲詩式號式呼左傳倉萬呼之類也果爾魯君於埵澤之門自應如趙注云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之呼爲平聲不應音去聲爲叫號之呼明矣近講又云有作魯君自呼之聲者陋甚試看呼於門於字是何護傳呼來於埵澤之門尤非人之聲音關乎貴賤何護傳呼乃賤者之役聲可習之而能若魯君與宋君聲爲居高養優所移豈他人能似仍屬倉卒自呼故爲監門者所疑按字義古不以音分呼喚號呼雖有不聞而皆爲聲趙氏以發聲解之者文公元年左傳云江芊怒曰呼注云呼發聲也禮記月令云雷乃發聲樂記云其聲發以散注云發猶揚也國語周語云士氣震發鬼谷子摩篇云怒者動也國語周語云怒而不怒章昭注云怒作氣也蓋發聲者奮作其氣而揚厲其聲之謂也魯君夜至宋城監門者不肯開納故魯君怒而發聲呼於門外魯君之呼卽猶江芊之呼其聲震動故守者聞之發聲二字解怒之呼與杜氏同杜氏當亦有所受也因其不肯所以發怒注義甚明正見威之可畏與王子儀之可象同一居尊勢所移若謂慮其夜不開城門因而君預自請開顧魯君之來守者豈不知所以不肯開者正以乘夜而來詎非覲我豈魯君自呼以表其非他人而門卽啓乎鄆揮守上東城門帝至見面於門且不受詔豈異國之君自請於門遂可信而納之乎且召

評說文在言部作評號。噤在口部作噤。此呼字。說文口部云外息也。呼噤評三字不同。外息謂出其氣。出其氣正是竄發其氣。凡人氣息和則呼吸相均。忿而爲怒則呼長而吸小。故象其發怒之聲而以爲呼也。此呼正呼吸之呼。與召評號噤自別。無煩以平去分也。趙氏注噤爾而與之讀噤爲呼。而翻爲噤碎。此以噤爲呼之假借。噤碎爲呼。正與此相發明矣。

章指言與服器用人用不殊。尊貴居之志氣以舒。是以居仁由義。盎然內優。胷中正者。眸子不瞿也。

**疏**

眸子不瞿。○正義曰。音義云。瞿。丁云。案開元文字音茂。目不明也。張亡角反。玉篇目部云。瞿。莫遼亡角二切。目不明貌。荀子非十二子云。世俗之溝猶瞿。儒楊倭注云。瞿。闇也。闇亦不明也。瞿與睡一音之轉。趙氏以瞿與優韻則讀若茂。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

**注**人之交接。但食之而不愛。若養豕也。愛而不敬。若人畜禽獸。但愛而不能敬也。且恭敬者。如有

幣帛。當以行禮而未以命將行之也。恭敬貴實。如其無實。何可虛拘致君子之心也。

**疏**

注且恭至心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注云。行之送也。周禮春官。大史及將幣之日。注云。將。送也。賈氏疏云。幣謂璧帛之等。禮記少儀云。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注云。將。猶奉也。孔氏正義云。將命謂傳辭出入。通主

審之曾語者也。將之義為送為奉。而將幣將命。皆是行禮。故將為行。趙氏之義。蓋謂以幣行禮。必以命行之。乃為實。若但以幣。將未以命。將則為無實。不可以虛致君子。說文手部云。拘。止也。毛詩大雅邦彙。淑慎爾止。魯頌泂水。鶉侯戾止。傳並云。止。至也。至即致。故以致釋拘。近時通解。謂幣帛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乃是其實。若幣行時方恭敬。即是虛文。君子不可以虛文拘留之。

章指言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貴實。虛則不應。實者謂愛敬也。

###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

**注**形。謂君子體貌。嚴尊也。尚書洪範。一曰貌。色。謂婦人妖麗之容。詩曰。顏如舜華。此皆天假施於人也。

**疏**注。形。謂至人也。○正義曰。禮記樂記。在地成形。注云。形。體貌也。書無逸。嚴恭寅畏。鄭氏注云。恭。在貌。禮記大傳。收族故宗廟。嚴注云。嚴。猶尊也。洪範。尚書篇名云。二五事。一曰貌。貌曰恭。恭作肅。肅。即尊嚴也。說文。色部云。色。顏氣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妖。妍也。妖麗。謂女子容色妍美。引詩鄭風。有女同車。肅。毛傳云。舜。木槿也。太平御覽引傅子云。舜。華麗木也。謂之曰洽。或謂之洽容。或謂之愛老。沖。舜為麗木。故以比顏色之美好。趙氏謂體貌尊嚴。與顏色妖麗。皆天之所生。故謂天性。阮氏元校勘記云。十行本舜字模糊。國監毛三本如此。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作舜。按音義出舜字。依說文則舜古字。舜俗字也。

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踐履居之也。**易曰：黃中通理，聖人內外文明，然後能以正道履居。此美形，不言居色。主名尊陽抑陰之義也。

**疏**

注：踐履至義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踐，履也。形而言踐履，故以居之明之。禮記：明堂位言：周公踐天子之位，即居天子之位也。引易者：坤六五：文言傳文云：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蓋以踐形爲居體也。春秋繁露：有陽尊陰卑，篇云：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趙氏以男子生有美形，宜以正道居之；女子生有美色，亦宜以正道居之。乃上並稱形色，下單言踐形，不言踐色，是尊陽抑陰，猶數晝不數夜。達宋公不達紀侯之母也。主名者，聖人爲男子踐形者之稱，然則居色者之主名，其聖女與。禮記大傳云：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注云：異姓謂來嫁者也。立於母與婦之名耳。趙氏以居色者爲婦女，故假借此二字也。按此章乃孟子言人性之善，異乎禽獸也。形色即是天性，禽獸之形色不問乎人，故禽獸之性不問乎人，惟其爲人之形，人之色，所以爲人之性。聖人盡人之性，正所以踐人之形，苟拂乎人性之善，則以人之形而入於禽獸矣。不踐形矣。孟子此章言性至精至明，戴氏暨孟子字義疏證云：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於物，而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行不遠，是不踐此善也。又原善云：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血氣心知之得於天，形色其表也。由天道以有人物，五行陰陽，生殺異用，情變殊致，是以人物生生，本五行陰陽，微爲形色，其偏全厚薄，勝負雜糅，能否精尚，清濁昏明，煩煩員員，氣行類滋，廣博麤儻，闕鉅瑣微，形以是形色，以是色，成分於道，以順則煦以治，以逆則毒，性至不同，各呈乎才。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從生而官器利用，以取，橫生去其長，不羸其，使智足知飛走蠕動之性，以馴以象，知卉木之性，良農以蒔刈，良醫任以處方，聖人神明其德，是故治天下之民，民莫不育於仁，莫不條貫於禮與義。

章指言體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無裏謂之柚樺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

**疏**

有表無裏謂之柚樺。○正義曰音義云柚樺丁云上以究切似橙而酢下音臻從木華字亦作樺樺似栗而小引此二物者皆謂內不稱外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案樺字宋本及韻會樺字注引此文並同攷說文案果實如栗樺木也其字從業從木廣雅作辛栗脫木字陸璣詩疏本草圖經作莘謂是栗之一種則改從莘今此作樺木與草兩岐恐亦譌體古本作梓尤非柚皮厚味甘酢酢不中啖樺肉作胡桃味而實肥者少故江南諺云上樺九空趙氏以喻有表無裏殆以此邪。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期之喪猶愈於已乎。

**注**

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爲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甚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

孟子曰是猶或終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悌而已矣。

**注**

終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爲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之爲差者乎。不若教之以孝悌勿復戾其兄之臂也今欲行其期喪亦猶曰徐徐之類也。

**疏**

注且徐徐云爾○正義曰毛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傳云姑且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齊宣王欲短喪意在變今非變古蓋當時久不行三年之喪直已而已矣齊王殆聞孟子之教知己之不可而又以三年爲過故欲酌易而從期不知天下無

得半之理。既知其非，不求其是，而小變之，以爲安。終身無違，於是矣。故孟子於戴盈之請輕稅，則喻之糞雞，而公孫丑問短喪，則喻之趁兄。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注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傅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如之何。

疏

注：王之庶至之何。正義曰：閻氏若璣釋地，又續云：以經解經，莫合於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章，以解王子爲其母，此厭於父。在本無服，權爲制練冠麻，麻衣經緣，既葬而除之服。鄭康成曰：不奪其恩也。無厭於嫡母之說，厭嫡母，誤自趙岐沿於孔疏。明初大明令載：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曰：謂嫡母在室者。後孝慈錄成，益定制，讀自製序文，真有冠履倒置之歎。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騞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嫡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弼，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嫡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嫡母也。公羊傳：母以子貴，故春秋於成風敬嬴，定姒齊歸之薨，葬曰夫人，曰小君，成其爲君母也。惟嫡母在，則不得伸其母，然則天子諸侯爲其生母，謂厭於嫡母可也。公子爲其母，謂厭於嫡母不可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不爲者也。

**注** 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終服其子禮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則愈於止。况數月乎。所謂不當者。謂無禁自欲短之。故譏之。

**疏** 注王子至譏之。○正義曰。喪服傳云。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此子之禮也。今公子厭於父。爲其母練冠麻衣纁緣。既葬除之。注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然則僅喪三月。視期少九月。是不能終子禮也。其傳請數月之喪。蓋卽此三月既葬而除之喪。數月者。三月也。公子厭於父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則君於庶夫人。無一日之喪者也。則公子亦宜不敢有一日之喪。然制禮者。權情度義。不奪其母子之恩。故爲制此三月之服。乃雖有此制。請之於君。俾恩由君出。此傳所以爲之請也。請之。蓋舊例如此。若本無數月之喪之制。安容妄請乎。若依君所不服。子不敢服之例。則當已而得有此推恩三月之禮。是加於已。故云雖加一日愈於已。若無此制。孟子豈如是言乎。夫以當已之喪。而尙加三月。以伸母子之恩。而三年之喪。降而爲期。何以伸孝子之志。同一愈於此。爲有所禁而加。彼爲無所禁而短。或得或失。不待智者知之矣。

章指言禮斷三年。孝者欲益。富貴怠厭。思減其日。君子正言。不可阿情。丑欲期之。故譬以終兄徐徐也。

**疏** 禮斷三年。○正義曰。禮記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

**注** 教民之道有五品。

有如時雨化之者。

**注** 教之漸漬而沾洽也。

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

**注** 私獨淑善艾治也。君子獨善其身。人法其仁。此亦與教法之道無差也。

**疏** 注。私獨至差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孝行篇。身者非其私有也。高誘注云。私猶獨也。書堯典。烝烝乂。史記。五帝本紀。作烝烝。治是又卽治也。洪範。恭作肅。從作乂。詩小雅。小旻篇云。或肅或艾。是艾卽乂也。君子獨善其身。原未施教於人。但人以其仁

爲法。卽不異親受其教。趙氏以獨善解私淑。則私淑指獨善其身之人。艾字指人之法其仁以自治。按離婁下篇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趙氏以爲我私善之於賢人。則私淑屬法其仁之人。與此注義異。然私淑艾三字。殊不易達。國策。秦策。賞不私親近。注云。私。猶曲也。楚辭。離騷。皇天無阿私兮。王逸注云。竊愛爲私。曲。竊皆不直之義也。說文又部云。叔。拾也。從又。去聲。汝南人名。收芻爲叔。又手也。叔。从又。故爲拾取之正。訓毛詩。幽風。七月。九月。叔苴。傳云。叔。拾也。是也。淑。與叔通。詩。陳風。彼美淑姬。釋文云。本亦作淑。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漉。釋文云。刈。本又作艾。韓詩云。刈。取也。禮記。祭統。草艾則墨。注云。草艾。謂艾取草也。是艾之義。爲取。與叔之義。爲拾。同。蓋私淑諸人。卽私拾諸人也。淑艾二字。義相疊。私淑艾者。卽私拾取也。觀爲門徒。面相授受。直也。未嘗

爲孔子之徒。而拾取於相傳之人。故爲私。私淑猶云竊取也。彼言私淑。諸人不必又疊艾字。其義自足。此疊艾字以足其句。其意私淑艾猶私淑也。德恐其惑而不定。故成之財卽才也。才恐其滯而不通。故達之。義易明。故趙氏不注。音義云。陸云。達財。周恤之。一本說云。以有善才就開其性理也。開其善才。此正義也。轉附諸後而取陸之說。陸直以財爲貨財。全不知古人六書通借之學。鄙不足議。况淑之爲叔拾乎。

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注** 申言之。孟子貴重此教之道。

章指言教人之術。莫善五者。養育英才。君子所珍。聖所不倦。其惟誨人乎。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

**注** 丑以爲聖人之道大高遠。將若登天。人不能及也。何不少近人情。令彼凡人可庶幾使日孳孳自勉也。

**疏** 注可庶幾使日孳孳自勉也。○正義曰。說文。孳。子部云。孳孳。汲汲生也。又支部云。孜孜。汲汲也。周書曰。孜孜無怠。孜孜二字。古多通用。前孳孳爲善者。音義引張云。與孜同。古字通用。下文則下文卽指此章也。自勉與無怠。義亦相近。僞孔尙書傳云。孳

學。勸勉不怠。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顏子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今謂人論日用。舉凡出於身者。謂之道。但就此求之。得其不易之則可矣。何以茫然無據。又若是哉。曰。若孟子言。夫道者大路然。豈難知哉。謂人由之。如爲君而行君之事。爲臣而行臣之事。爲父爲子而行父之事。行子之事。皆所謂道也。君不止於仁則君道失。臣不止於敬則臣道失。父不止於慈則父道失。子不止於孝則子道失。然則盡君道。臣道。父子道。非智仁勇不能也。質言之曰。達道曰達德。精言之則全乎智仁勇者。其盡君道。臣道。父子道。舉其事而亦不過謂之道。故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極言乎道之大如是。豈出人倫日用之外哉。以至道歸之至德之人。豈下學所易窺測哉。今以學於聖人者。視聖人之語言行事。猶學弈於弈秋者。莫能測弈秋之巧也。莫能遠幾及之也。顏子之言又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中庸詳舉其目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而終之曰。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蓋循此道。以至乎聖人之道。實循此道。以日增其智。日增其仁。日增其勇也。將使智仁勇齊乎聖人。其日增也。有難有易。譬之學一技一能。其始日異而月不同。久之人不見其進矣。又久之已亦覺不復能進矣。人雖以國工許之。而自知未至也。顏子所以言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顏子之所至也。李氏光地榕村藏稿云。丑非欲孟子貶其高美。欲孟子使已勸及其高美耳。又非以其立教之高而謂如天不可幾及。正謂其立教之循循有序。而苦於高美者。適至之無期。如天之不可幾及耳。故孟子皆之云云。

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轂率。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附** 大匠不爲新學拙工。故爲之改鑿。廢繩墨之正也。羿不爲新學拙射者。變其轂率之法也。轂弩

張衡表率之正體。望之極思用巧之時。不可變也。君子謂於射。則引弓較弩而不發。以待較偶也。於道則中道德之中。不以學者不能。故卑下其道。將以須於能者。往取之也。

**疏**

注。較。弩。至。取。之。也。○正義曰。告子上篇。必志於較。注云。較。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此。云。弩。張。向。表。率。之。正。體。以。張。弩。向。的。準。之。則。表。率。之。正。體。即。指。的。而。言。正。體。謂。正。鵠。之。體。表。即。標。也。周。禮。夏。官。射。人。注。云。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元。居。外。三。正。損。元。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畫。此。五。采。以。爲。標。識。即。以。爲。法。率。故。趙。氏。以。表。率。而。以。爲。正。體。也。小。雅。實。之。初。維。發。彼。有。的。毛。傳。以。質。釋。的。禮。記。射。義。注。以。所。射。之。織。釋。的。所。射。之。織。猶。云。標。也。望。之。極。思。用。巧。之。時。即。所。謂。用。思。專。時。也。按。禮。記。緇。衣。引。太。甲。曰。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厥。度。則。釋。注。云。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於。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機。張。即。孟。子。所。謂。較。也。淮南。子。覽。冥。訓。云。以。治。日。月。之。行。律。高。誘。注。云。律。度。也。律。與。率。同。行。度。可。云。行。率。則。孟。子。所。云。率。正。即。省。括。於。度。之。度。也。繩。墨。兩。事。較。率。亦。是。兩。事。較。謂。張。弩。率。謂。省。括。於。度。趙。氏。言。極。思。用。巧。即。是。省。而。率。則。不。必。專。指。正。之。體。耳。音。義。云。丁。云。率。循。也。謂。較。張。其。弩。又。當。循。其。射。道。令。必。中。於。表。陸。云。率。法。也。躍。如。心。願。中。也。能。者。從。之。當。勸。求。也。則。讀。爲。律。丁。訓。率。爲。循。非。其。義。陸。讀。爲。律。訓。法。近。是。矣。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淮南。子。說。林。訓。引。弓。而。射。高。誘。注。云。引。張。弓。也。引。爲。張。弓。故。趙。氏。即。以。較。弩。釋。引。弓。引。弓。不。發。即。猶。張。弩。不。發。故。云。引。弓。較。弩。而。不。發。音。義。云。丁。云。躍。如。猶。如。卓。爾。陸。云。躍。如。心。願。中。陸。是。也。心。願。中。故。不。發。以。待。較。之。偶。爾。雅。釋。詁。云。偶。合。也。謂。所。張。之。較。合。乎。所。擬。之。率。則。釋。之。乃。必。中。也。待。其。合。而。後。發。故。不。遽。發。者。必。願。中。也。躍。如。猶。云。躍。躍。爾。雅。釋。詁。躍。躍。迅。也。釋。詁。云。迅。疾。也。言。手。雖。不。發。心。則。躍。躍。疾。去。也。論。語。子。罕。篇。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鄭。氏。注。云。卓。爾。絕。而。立。以。待。其。從。雖。以。較。弩。釋。引。弓。與。上。變。較。率。意。不。同。也。

章指言曲高和寡。道大難追。然而履正者不枉。執德者不回。故曰。人能宏道。丑欲下之。非也。

**疏**

曲高和寡。○正義曰。斬序。宋玉對楚威王曰。其曲彌高者。其和彌寡。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

**注**

殉。從也。天下有道。得行王政。道從身。施功實也。天下無道。道不得行。以身從道。守道而隱。不聞

以正道從俗人者也。

**疏**

注。殉。從也。○正義曰。文選通幽賦。豈余身之足殉兮。注。引項岱云。殉。從也。史記。屈原賈生傳。貪夫殉財。索隱引臣瓚云。亡身從物謂之殉。莊子駢拇云。小人則以身殉利。釋文引崔注云。殺身從之曰殉。

章指言窮達卷舒。屈伸異變。變流從順。守者所慎。故曰。金石獨止。不殉人也。

**疏**

金石獨止。○正義曰。說苑說叢篇云。水浮萬物。玉石留止。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

**注**

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也。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宜答見禮。而夫子不答。何也。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

**注** 挾。接也。接己之貴勢。接己之有賢才。接己長老。接己嘗有功勞之恩。接己與師有故舊之好。凡持此五者。而以學問望師之待。以異意而教之。皆所不當答。滕更有二焉。接貴接賢。故不答矣。

**疏** 注。挾。接也。○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挾。俾持也。楚辭天問。何滿弓挾矢。王逸注云。挾。持也。廣雅釋詁云。接。持也。是挾與接義同也。儀禮鄉射禮。兼挾乘矢。大射儀。挾乘矢。注並云。方持弦矢曰挾。古文挾皆作接。是挾與接字通也。挾爲俾持。接爲方持。義有不同。而爲持則同。故云。挾。接也。昭公十九年左傳。以持其世而已。釋文云。持。本作恃。莊子徐無鬼。恃源而往者也。釋文云。恃。本亦作持。持。恃。同聲。義通。挾之爲持。卽爲恃。故趙氏旣以接釋挾。又云。恃此五者。挾貴。挾賢。挾長。挾有勳勞。挾故。卽持貴。持賢。持長。持有勳勞。持故。亦卽恃貴。恃賢。恃長。恃有勳勞。持故也。

章指言學尙虛己。師誨貴平。是以滕更恃二。孟子弗應。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

**注**已棄也。於義所不當棄而棄之則不可。所以不可而棄之。使無罪者咸恐懼也。於義當厚而反薄之。何不薄也。不憂見薄者亦皆不自安矣。不審察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悔而退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慎如之何。

**疏**

注。已棄至慎也。○正義曰。論語公治長篇。三已之對上三仕則已爲罷黜。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水官棄矣。杜預注云。棄。廢也。是已即棄也。趙氏以無罪而黜。則凡仕者皆自危。故云。使無罪者咸恐懼也。○注於義當厚至安矣。○正義曰。何不薄猶云。

何人不爲所薄。素與親厚者。本不憂其薄。今見其自薄於所當厚。則人人不安。而親厚不可恃也。○注。不審至之何。○正義曰。莊子天下篇云。銳則挫矣。郭象注云。進隊無崖爲銳。進之太過。故以過進解其進銳也。越其倫。卽卑踰尊。疏踰威。故引翔而後集。與梁憲王下篇故國文章指同。論衡狀留篇云。呂望之徒。白首乃顯。百里奚之知。明於黃髮。深爲國謀。因爲王輔。皆夫沉重難進之人也。輕躁早成。禍害暴疾。故曰其進銳者退速。後漢書李固傳。陽嘉二年。固對策云。先帝寵遇閻氏。位號太疾。故其受禍。曾不旋時。老子曰。其進銳。其退速也。李賢注云。案孟子有此文。謝承書亦云。孟子而續漢書復云。老子按李固自是引孟子。宜以謝承書爲是。范蔚宗本司馬彪之誤爲老子耳。老子無此文也。趙氏正義與王充李固同。然則漢時解孟子此文。皆以利賞用人言。趙氏自也。蓋有所

章指言賞僭及淫。刑濫傷善。不僭不濫。詩人所紀。是以季文三思。何後之有。

**疏**

賞僭至所紀。○正義曰。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謂楚子木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說苑善說篇云。晉誅羊舌肸叔向。



爲之奴。邠奚見范宣子曰。善爲國者云云。文與此同。荀子君臣篇作賞幣則利及淫人。刑濫則害及君子。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

**注** 物謂凡物可以養人者也。當愛育之。而不如人仁。若犧牲不得不殺也。

**疏** 注。物謂至殺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宰夫。凡失財用物。辟名也。注云。物。畜獸也。說文牛部云。物。萬物也。牛爲大物。故從牛。勿聲。下言犧牲。則物可以養人。謂六畜牛羊之類也。禮記樂記云。仁以愛之。荀子大略篇云。仁愛也。故親。韓詩外傳云。愛由情。出謂之仁。說苑說叢云。愛施者。仁之端也。是愛與仁義亦通。故廣雅釋詁云。愛。仁也。此云愛之而弗仁。是仁與愛別。蓋有愛物之愛。有愛人之愛。愛人之愛。則謂之仁。春秋繁露仁義法云。愛在人謂之仁。愛在人乃謂之仁。然則愛在物不謂之仁矣。愛物者。第養育之不同於愛人之爲仁。故云當愛育之不如人仁。禮記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饋餼祭牲。必於是取之。天官庖人辨六畜之名物。注云。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是犧牲。先養育之而後殺也。

於民也。仁之而弗親。

**注** 臨民以非己族類。故不得與親同也。

**疏** 注。臨民至同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仁。親也。親卽是仁。而仁不盡於親。仁之在族類者爲親。其普施於民者。通謂之仁而已。仁之言人也。稱仁以別於物。親之言親也。稱親以別於族。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注** 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

**疏** 親親至愛物。○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人有恆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視罔

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所易，果且易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平公也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爲，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必不能一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晉昆弟也，曰：昆弟之道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爲，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則私焉而已矣。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曰：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夜不眠，豈可謂無私乎？嗚呼！是乃所謂公也。是父子相隱者之爲吾黨直躬也，不博大公之名，安有營私之舉，天不容僞，故愚人干慮必有得焉，誠而已矣。

章指言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之義也。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

**注** 知者，知所務善也；仁者，務愛賢也。

**疏** 注：知者至賢也。○正義曰：說文力部云：務，趨也。知所務，知所當趨向也。務愛賢以愛釋親，宜急趨於愛賢也。

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

**注** 物事也。堯舜不徧知百工之事。不徧愛衆人。先愛賢。使治民。不二三自往。親加恩惠。

**疏** 注物事至恩惠。○正義曰。物之爲事。詳見前百工百官也。急親賢爲務。則知所當務。卽知急親賢也。知急親賢。因卽以親賢爲務。所以不必徧知百官之事。不必自往加惠於民。閩監毛三本。二三自往作一。自往。按二三猶云再三。儀禮鄉射禮。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注云。三拜示徧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養者。注云。三拜族之示徧也。二三自往卽徧義也。

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注** 尙不能行三年之喪。而復察總麻小功之禮。放飯。大飯也。流歎。長歎也。齒決。斷肉置其餘也。於尊者前。賜飯。大飯長歎。不敬之大者。齒決小過耳。言世之先務。舍大譏小。若此之類也。

**疏** 注。放飯至過耳。○正義曰。禮記曲禮。毋放飯。毋流歎。又云。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注云。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嫌。大歎嫌歎疾。決猶斷也。乾肉堅宜用手孔氏正義云。放飯者。手就器中取飯。飯若黏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者。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嫌也。當棄餘於簠。無簠棄餘於會。會謂簋蓋也。毋流歎者。謂開口大歎。沖入口如水流。則欲多而速。是傷廉也。濡肉齒決者。濡溼也。溼歎不可用手擊。故用齒斷決而食之。乾肉脯屬也。堅朋不可齒決斷之。故須用手擊而食之。按趙氏以流歎爲長歎。與鄭同。而以放飯爲大飯。與鄭異。大飯猶長歎也。呂氏春秋審分篇。無使放悖。高誘注云。放縱也。又適威篇。故流於甕。注云。流放也。是放飯猶流歎也。文選上林賦。流離輕禽。注引張揖云。流離。放散也。蓋歎歎之也。則飯飯之也。流歎謂流離而歎之。放飯謂放縱而飯。

之。以孟子證曲禮。則飯讀飯黍。飯。飯疏食之飯。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飯。食也。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申之所食爲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申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然則鄭云去手餘飯。則以飯爲所食之飯。卽指饋餼之粒與獸爲不類。而訓放爲去。去手之餘飯。何以見其必爲反水器。設去之。反於體。反於會。亦可云放飯也。放不得專爲反水器之稱。則不如趙氏之義爲的矣。問無齒決者。蓋食滿肉而以手決之。實問其何以不齒決也。

章指言振裘持領。正羅維綱。君子百行。先務其崇。是以堯舜親賢大化。以隆道爲要也。

**疏**

振裘持領。正羅維綱。○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意林載桓譚新論云。舉綱以綱。千目皆張。振裘持領。萬毛自整。趙氏正用其語。

## 卷第十四

盡心章句下。凡三十八章。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注** 梁。魏都也。以用也。仁者用恩於所愛之臣民。王政不偏。普施德教。所不親愛者。并蒙其恩澤也。

用不仁之政。加於所不親愛。則有災傷。加所愛之臣民。亦并被其害。惠王好戰殺人。故孟子曰。不仁哉。

**疏**注。梁魏都也。以用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浚儀故大梁。魏惠王自安邑徙此。應劭曰。魏惠王自安邑徙此。號曰梁。按大梁爲魏都。自惠王三十一年始。自是惠王遂稱梁王焉。說文已部云。已。用也。目。卽以字。

公孫丑問曰。何謂也。

**注**丑問及所愛之狀。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注**孟子言惠王貪利鄰國之土地而戰。其民死亡於野。骨肉糜爛而不收。兵大敗。而欲復戰。恐士卒少不能用勝。故復驅其所愛近臣及子弟。而以殉之。殉。從也。所愛從其所不愛。而往趨死亡。故曰。及其所愛也。東。敗於齊。長子死焉。

**疏** 糜爛其民。○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糜。爛也。孟子盡心篇。糜爛其民而戰之。越語。靡王躬身。章昭注云。靡。損也。糜。靡。靡。並通。楚辭。招魂。靡散而不可止。王逸注云。糜。碎也。九款。名靡散而不彰。注云。靡散猶消滅也。並與糜。微。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石部云。碎。穢也。米部曰。穢。碎也。二篆爲轉注。穢。各書假穢爲之。孟子假糜爲之。碎者破也。穢者破之甚也。王逸注離騷。糜云。糜。屑也。糜。卽穢字。廣雅。糜字二見。曰。糜。餽也。與說文同。曰。糜。穢也。卽說文之穢碎也。凡言粉碎之義。當作穢。又云。糜。爛也。古多假糜爲之。糜。訓。穢。義各有當矣。孟子糜爛其民而戰之。文選。答客難。至別糜耳。皆用假借字耳。按淮南子。說山訓。爛灰生蠅。高誘注云。爛。腐也。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糜。煮米使糜爛也。糜。卽粥。比飯爲爛。故糜。卽爛。義與糜通也。章指言發政施仁。一國被恩。好戰輕民。災及所親。著此魏王。以戒人君也。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注** 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也。彼此相覺。有善惡耳。孔子舉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故皆錄之於春秋也。上伐下。謂之征。諸侯敵國。不得相征。五霸之世。諸侯相征。於三王之法。不得其正者也。

**疏** 春秋至有之矣。○正義曰。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春秋之法。凶年不脩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尙惡之。況傷民乎。傷民尙痛之。況殺民乎。凶年脩舊則譏。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考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殺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治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又云。春秋愛人而戰者。殺

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此卽發明孟子無義戰之義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皆御世之權。其足以取威制勝。使人懾服而風從之。尤莫如征伐。故欲知春秋大勢者。當於諸國之侵伐觀之。據公羊傳例。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以是按之。經傳終春秋。惟魯君將稱公。諱之。或稱師。稱及。大夫將稱氏名。微者不言將。列國之師。自隱至文。君將恆稱爵。略之。或稱師。稱人。大夫將悉稱師。稱人。無有書氏名者。大夫將書氏名。自文三年晉陽處父伐楚。救江始。竊疑公羊例未合。王氏沿曰。處父書氏名者。政在諸侯。則大夫皆稱人。政在大夫。故稱氏名以罪之也。處父盟晉侯。改蒐於董。易軍班。今救江而伐楚。專之甚者也。故始之也。陳君舉亦曰。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始強也。趙子常因二說而通之曰。公羊之例。當時史法也。夫子脩春秋。征伐自諸侯出。則君將稱君。大夫將稱人。治在諸侯也。征伐在大夫。則大夫將稱大夫。治在大夫也。惟內大夫悉從其恆稱以見實也。於乎。可謂盡發不傳之秘矣。蓋史官有一定之法。夫子有筆削之權。史法以徵事實。筆削則顯世變。執事以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天下大勢。瞭然於心目間矣。內大夫何以悉稱氏名。春秋魯史也。春秋無義戰。敵國不相征。凡書征伐皆罪也。滅入遷取。罪之尤者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古者王巡守。大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於是救無辜。伐有辜。所以威天下而行其禁令焉。環人掌四方之故。揚軍旅降圍邑。而九伐之法。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是故伐也。侵也。圍也。救也。皆王者之師。不虜五穀。不伐樹木。不禁室屋。不取六畜。兵之來也。除民之讎。順天之道而已。公羊曰。精者曰伐。惰者曰侵。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者曰侵。輕者曰圍。鐘鼓言其器也。精惰言其情也。獨穀梁曰。寇人。民。獸。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不義執甚焉。此春秋之侵伐。豈王者之師哉。要而論之。大曰伐。小曰侵。侵之輕且密者曰襲。遲曰圍。急曰救。故伐者伐其君。侵者侵其地。襲則掠之。圍則合之。救則分之。行師之道備矣。周室既卑。征伐不出乎天子。皆出自諸侯及其大夫。故春秋無義戰。莫如莊六年。王人救衛爲尤甚。先是宋公不王。諸侯以王命討之。故公會齊侯於防。而謀伐宋。其不會王命者。蔡人衛人鄭人而已。及鄭伯不朝。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則諸侯猶知有王命也。陳蔡鄰於楚。楚之屬國。是時楚方平漢陽。未暇謀中夏。故陳蔡猶得從王。君子以爲近正。及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公羊以爲得罪於天子。故稱名以絕之。則似未得其實。蓋宣公殺公子壽子。皆朔搆而殺之。故國人怨朔而惡二子。遂出朔而立公子黔。似請命於天王而立之。說者

以爲出朔而立黔牟者。衛之左右二公子也。未聞有天王之命。如其然。則五國共伐衛而納朔。王人何爲獨救黔牟。明黔牟乃王命立之。五國逆王命而伐衛。吾聞狄伐邢而齊人救邢義也。諸侯伐衛而王人救衛。則王人夷於齊人。而中國皆戎翟矣。君子傷諸夏之無君。故一出一入皆稱名。一伐一救皆稱人。人諸侯者。舉之。人子與者。微之。此天子之使也。曷爲微之。以天王之使而不能救黔牟。爲尊者諱恥。故微之。然則何以知王命立黔牟。以左傳知之。傳曰。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不殺之而放之。且放之於周。則王命立黔牟明矣。立之者周也。故放之於周。若曰以黔牟付王人云爾。黔牟立於桓十六年。放於莊六年。前後八年。在位。春秋曷爲闕而不書。且衛之叔武及公孫剽皆嘗在位而不終者也。春秋皆書於冊。曷爲獨闕黔牟。諱之也。諱有三。一曰爲天王諱。二曰爲魯諱。三曰爲中國諱。曷爲爲中國諱。王人救衛。未聞中國有一人從王者。君子恥之。故春秋不得不褒二霸之功。齊之霸始於莊。終於僖。晉之霸始於僖。終於定。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推戴維持。皆齊桓晉文之力。春秋實以二霸爲始終焉。隱桓之時。互相侵伐者。惟東諸侯而已。西則晉爲大。南則楚爲雄。桓二年。蔡鄭會於鄆。始懼楚。楚熊通自立爲武王。桓六年。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人讓黃而伐隨。始開百濮之地。由是南諸侯皆服於楚。其子熊賁是爲文王。當魯莊之十年。始敗蔡師於莘。蔡本東諸侯。至是始屬楚。而楚遂有虎視中原之志。十五年。齊始霸。十六年。同盟於幽。始與鄭成。而荆伐鄭。蓋楚與中原爭鄭自此始。楚成王時。令尹子文當國。楚益盛。僖元年。荆始改號爲楚。自元年至四年。楚人再伐鄭。一侵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則齊桓實能以德綏之也。自荆敗蔡師於莘。惟十三年。蔡人與於北杏之會。自是會盟征伐。蔡皆不與焉。蓋役屬於楚。負楚之固。而不服於齊。故僖四年。齊桓會七國之師。侵蔡。所謂負固不服。則侵之也。說者謂潛掠境曰侵。失之矣。會而侵。則非潛師矣。侵而潰。則非掠境也。欲伐乃侵。先潰蔡。既侵遂伐。卒帖荆。自此至十五年。楚人一滅弦。一圍許。一伐黃。一伐徐。一敗徐。其氣未息。烏在其能帖荆哉。帖荆者。以其不復能爭鄭也。且齊桓之於楚。以文服。以力服。召陵之役。雖以兵車而不傷一卒。不折一矢。無異衣裳之會。故春秋善之。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是時戎翟並興。中國不絕若綫。齊方救邢戍衛。奔命不遑。山戎病燕。猶邢衛也。邢衛近而燕遠。豈以其遠而棄之。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乎。抑貶之乎。曰。否。善之也。善之則曷爲稱人。稱人者。以桓公能急人之急。病人之病。故輕千里而不愛一身。齊侯來獻戎捷。禮與。曰。禮也。左氏曷爲謂之非禮。左氏言當獻於王。不當獻於魯。獻於王不書。獻於魯則書。曰來獻。尊宗國也。穀梁子曰。軍得曰捷。戎捷者。戎殺也。周書。王會。有山戎。穀



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慈與戎殺。布之天下。桓公以此遺魯而尊之曰獻。猶曲禮獻粟獻米云爾。齊桓歿而楚氣益熾。敗宋伐陳。而魯衛亦蹙。然後從之。僖二十七年。遂合陳蔡鄭許以圍宋。而晉文勃興。釋宋圍而敗楚師於城濮。由是楚氣息矣。君子謂晉文之功。大於齊桓。然齊桓以德。諸侯愛之。晉文以力。諸侯畏之。自是楚不敢復爭鄭者十有五年。秦晉搆兵。始於穀之戰。其後兵連不息。報復無常。而秦遂合於楚。卒爲晉患。故春秋於穀之戰。狄秦而微晉。交釁之與晉爭中原者楚也。秦晉男舅之國。城濮之戰。秦有功焉。合秦以敵楚。文公之善謀也。且晉不敗秦。何害於霸。而汲汲焉背釁而要秦於險。君子是以貶晉襄公。春秋諸儒以秦誓編於書。故盛稱穆公之德。而春秋獨於秦穆無善辭。學者疑之。秦用孟明。所謂佗佗男夫也。既喪師於穀。匹馬隻輪無反。仍不悔過。甫及三年。復以憤兵而敗於彭衙。秦穆誠能詢茲黃髮。焉用此佗佗男夫而大辱國哉。故君子有取於秦誓。所謂不以人廢言。而春秋以其言行不相順。故無善辭。文三年。秦伯伐晉。稱人。四年。晉侯伐秦。稱爵。安見其尊秦也。令狐之役。曲在晉。兩稱人。及十年。秦伐晉。康公自將。春秋不書爵。不稱人。直以秦爲狄矣。蓋自穀之戰。秦穆之毒晉尤深。思天下可以敵晉者惟楚。於是遣楚囚。圖克歸。楚求成。共謀伐晉。始作秦誓。旋遣楚囚。誠所謂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者。其心忌克。惟圖報復而已。秦楚合而晉霸少衰矣。及晉厲公立。合諸侯伐秦。且先使呂相絕秦。是時秦桓與晉厲。既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故聲其舉以討之。於是諸侯朝王。仍自京師從劉康公。成肅公伐秦。君子謂是師也。名之正。辭之順。春秋書之特詳。明與厲公以復霸也。故晉謂厲公非無道之主。以此。其後悼公三駕伐鄭。而楚不能復救鄭。鄭遂屬晉。襄十四年。晉悼伐秦。滅林之役。遷延而退。爲諸侯笑。遠不如晉厲麻隧之師。諸侯皆睡於晉。春秋諸儒褒悼而貶厲。非公論也。○注。孔子至秋也。○正義曰。春秋繁露王道篇云。春秋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說苑至公篇云。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脩春秋。采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

章指言春秋撥亂時多爭戰。事實違禮。以文反正。征伐誅紂。不自王命。故曰無義戰也。

疏

春秋至反正。○正義曰。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引此。又云。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

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靈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注**書，尙書。經有所美，言事或過。若康誥曰：冒聞於上帝，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梓材曰：欲至于萬年。又曰：子子孫孫，永保民人，不能聞天，天不能問民，萬年永保，皆不可得爲書，豈可案文而皆信之哉。武成，逸書之篇名，言武王誅紂，戰鬪殺人，血流舂杵。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般人簞食壺漿而迎其師，何乃至於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也。

**疏**注書尙至信之哉。○正義曰：書者文字之名，說文解字序云：著於竹帛者謂之書。書者如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此書卽保氏六書。於是凡典籍統謂之書。論衡正說篇云：五經總名爲書是也。禮記經解以詩教書，教樂教易，教禮教春秋，教並稱。此書專指尙書。趙氏以上言書，下言武成，故知書尙書也。尙書在孟子時有百篇，舉武成以爲例。所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非專指武成而言。故趙氏廣而推之。康誥甫刑梓材諸篇也。康誥云：惟時怙冒聞於上帝。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冒聞於上帝爲句，古讀也。趙氏注孟子吾於武成節引此，君爽篇亦有此句，則知古有此語矣。冒有上進意。故云：冒聞也。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司農云：上帝，元天也。聞於上帝卽是聞於天。故云：人不能聞天。甫刑卽呂刑。呂之稱甫，猶唐之稱晉也。呂

刑云。皇帝清問下民。鄭氏注云。皇帝清問以下。乃說堯事。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王伯厚曰。皇帝始見於呂刑。趙岐注孟。引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棟按孔傳云。君帝帝堯也。是孔氏本作君帝。謹按孔傳以君帝釋皇帝。而亦以爲堯不以爲天也。趙氏所見呂刑無皇字。固矣。蓋趙氏讀帝清二字相連。帝爲王天下之名。而古亦稱天爲帝。文選吳都賦。迴曜燿於天清。劉逵注云。天清爲天也。嘯賦亦云。飄遊雲於天清。蓋趙氏以帝清猶天清。單稱帝不必是天。稱帝清則必非天子。故以帝清問下民。爲天問民也。闔監毛三本。依呂刑增作皇帝清問下民。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無皇字。按無者是困學紀聞所引正同。按闔監毛三本增皇字。罔又增云。天子不能問於民。而諸本亦無字。且天子問民。何不能也。梓材云。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注。武成至取也。○正義曰。書序云。武王伐殷。往伐歸。默識其政事。作武成。鄭氏注云。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孔壁所得真古文本有武成。因其不列學官。藏在祕府。故謂之逸書。建武是光武帝紀年。武成至此時又亡。其逸文殘缺者。僅存八十二字。見漢書律曆志。又後辨云。梅賾謂趙岐孟子盡信書一章注云云。平正無礙。甚得孟子口氣。而晚出武成。則言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是紂衆自殺之血。非武王殺之之血。其言可謂巧矣。然孟子非不通文義之人。何至讀書誤認紂衆自殺。以爲武王虐殺。哉。篤說善矣。而未盡也。紂衆倒戈。自相攻殺。事見荀子儒效篇。成相篇。史記殷本紀。淮南子秦漢訓。劉向列女傳。嬖孽傳。常璩華陽國志。巴志篇。非盡出妄造。孟子在魏晉間。不甚重。不過諸子中之一耳。縱錯會經文。亦何損。而武王之爲仁人。爲王者師。甚著。豈不可力爲回護。去其虐殺。以全吾經。此則作僞者之微意耳。但孟子親見百篇尙書。必不誤認。王充論衡語增篇云。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武成亡於建武之際。仲任猶及見之。詳其意。彼真本武成。必不以倒戈事與流杵事爲一。蓋此語自是兩敵相爭。描摹至此。若徒黨自相翦屠。何必加以此語。故晚出武成。雖與孟子遠。而猶陰爲孟子地。孔傳云。血流漂杵。甚之言。非含不可盡信之意。乎。賈誼過秦論云。秦追亡逐北。流血漂膚。戰國策。言武安君與韓魏戰伊闕。流血漂鹵。此等爲殺人多之恆辭。故孟子特爲武王辨。按論衡藝增篇云。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按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杵浮。且周殷士卒。皆實盛糧。或作乾糧。無杵白之事。安得杵而浮之言。血流杵。欲言誅紂。惟兵頓士傷。故至浮杵。是杵爲杵白之杵。故趙氏言血流春杵。說文本部云。杵。春杵也。

章指言文之有美過實。聖人不改錄其意也。非獨書云。詩亦有言。嵩高極天。則百斯男。亦已過矣。

**疏**

嵩高極天。則百斯男。○正義曰。莊公四年公羊傳云。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何休注云。百世。大書之耳。猶詩云。嵩高維嶽。峻極於天。君子萬年。毛詩大雅思齊篇。太皞鬪散音。則百斯男。傳云。太皞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然則文王宜有百子。故周南螽斯亦美后妃不妬忌而孫衆多。此與百世不同。李樛詩經講義云。詩中言多則曰百斯男。言少則曰百有子。遺言廣則曰日辟國百里。言狹則曰一葦杭之。皆甚辭也。是又因趙氏章指推言之耳。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夷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

**注**

此人欲勸諸侯以攻戰也。故謂之有罪。好仁無敵。四夷怨望。遲願見征。何爲後我。已說於上篇。

**疏**

北夷。○正義曰。宋本孔本轉本同。國監毛三本。夷作狄。石經此字漫漶。案僞疏引作北夷。作夷是也。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注**

革車。兵車也。虎賁。武士爲小臣者也。書云。虎賁贅衣趣馬小尹。三百兩。三百乘也。武王令般人

曰無驚畏。我來安止爾也。百姓歸周。若崩厥角。額角犀厥地。稽首拜命。亦以首至地也。各欲令武王來征己之國。安用善戰陳者。

**疏**

注。革車至乘也。○正義曰。禮記明堂位。革車千乘。注云。革車。兵車也。周禮春官巾車云。革路以卽戎是也。夏官有虎賁氏。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虎士八百人。注云。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趙氏謂武士爲小臣。引書立政證之。蓋立政言亦越文

王武王。則此虎賁爲文武時官。於武王伐殷時較切。周禮則爲天子後所制矣。周氏用錫尙書證義云。顧命狄設綴衣。正義云。綴衣是黼辰之類。以周禮考之。卽蕃人也。蕃人掌帷幄。虎賁司宿衛。皆左右親近者也。以勇力爲左右近臣。故云武士爲小臣者也。贊衣立政作綴衣。綴贊古字通也。毛詩召南鵲巢。百兩御之。傳云。百兩。百乘也。孔氏正義云。謂之兩者。風俗通以爲車有兩輪。馬有四匹。故車稱兩。馬稱匹。書序云。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江氏擊尙書集注音疏云。虎賁。言猛怒如虎之奔也。三百人當爲三千人。孟子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司馬法曰。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曰。虎賁之士。說劍。然則虎賁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翟氏灝考異云。書牧誓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風俗通義。皇霸篇。引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鑿子明鬼篇。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周書克殷解。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既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敗。孔晁注云。戎車三百五十乘。則有虎賁三千五百人。按每車一兩。當有虎賁十人。孟子書自無誤。諸書未可信也。戰國策。蘇秦說魏曰。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斬紂於牧。又說趙曰。武王之卒不過三千人。車不過三百乘。而爲天子。呂氏春秋仲秋紀。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戰。言皆與孟子合。周氏柄中辨正云。有兩司馬法。一云。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云。成出一乘。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孔仲達成元年卽甲。正義云。一士二徒者。鄉遂之兵。一士二十四徒者。都鄙之兵。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由此推之。武王所用。正是鄉遂之兵。呂氏春秋云。武王革車三百。甲卒三千。征敵破衆。韓非子云。武王將素甲三千。領與紂戰。虎賁安知不指戰士言。或謂據周禮。虎賁非甲士。必以虎賁配一車。則書序是。孟子非矣。愚謂周禮虎

賈不離王之先後。又豈以一人配一車而戰者邪。○注。武王至地也。○正義曰。武王之言。必由傳命宣喻之。故云令也。廣雅釋詁云。畏懼也。畏。恐也。易震象傳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懼也。驚。即恐懼也。故以無畏爲無驚也。毛詩周南葛藟。歸寧父母。傳云。寧安也。爾雅釋詁云。安。止也。故以寧爾爲安止爾也。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齧首。應劭曰。厥者。頰也。角者。頰角也。稽首。首至地也。邱遲與陳伯之書云。朝鮮昌海。厥角受化。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趙岐注云。厥角。叩頭。以頰角摩厥地也。於此注增以也二字。義尤明暢。文選羽獵賦。厥浮擊。應劭亦云。厥。頰也。是厥。厥古字通。故李善直以厥角注。厥角。然則厥角。猶頰首。故云厥地也。釋名釋形體云。角者。生於頰角也。國語鄭語云。惡角。犀豐盈。章昭注云。角。犀謂頰角。有伏犀。趙氏以頰釋角。又以犀申言之。頰犀二字。皆釋角字也。厥角。是以角摩地。若崩者。狀其厥之多而迅也。白虎通云。崩之言。慄然僵伏。說文山部云。崩。山壞也。山壞則自高。僵伏於地。毛詩小雅無羊云。不斃不暍。傳云。暍。羣疾也。豈一羣之羊。全病。僵伏不起。詩人以山之壞狀之。此殷民歸周。以頰角摩厥地。其狀若僵伏。而加若崩二字。極狀其人之衆多。如山之下墜。如羊之羣疾而僵伏。方聞寧爾之令。猝然厥地。其擊其狀。可於若崩二字見之。厥本又作屈。屈其頰角。摩於地。猝然下伏也。既伏地。又稽首拜命。故云亦以首至地也。音義云。丁云。頰。卽頰字。犀音西。義與棲遲同。息也。久也。字從尸。下。辛。或作犀。牛字誤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犀作犀。段玉裁云。丁說殊誤。字當作犀。從牛。國語云。角犀豐盈。國策曰。眉目準額。犀角權衡。偃月。今人謂之天庭。古謂之犀角。相書云。伏犀貫頂。卽其理也。按說文。尸部。犀。犀遲也。從尸。辛聲。爾雅釋詁云。棲。邊息也。此丁氏所本。然棲。遲義爲遊息。於此不切。丁氏蓋不知厥。卽犀。而以厥地爲其地。故改犀爲犀。而以爲止息其地也。不知上云若崩。下云稽首。則一時衆聲之轟然。而首之上下不已。何止息之有。丁氏之誤。誠誤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厥。發石也。引申之。凡有擲發皆曰厥。山海經曰。相柳之所抵厥。郭云。抵觸。厥。搗也。孟子若崩厥角。稽首。晉灼注漢書曰。厥。猶豎也。叩頭則額角豎。按厥角者。謂額角。如有所發。角部鬣字下云。角有所觸發是也。錢氏大昕潛研堂問答。應劭云。厥者。頰也。晉灼云。厥。猶豎也。二義小有不同。應說近之。○注。各欲至之國。○正義曰。廷。曉云。毛本無各字。

章指言民思明君。若旱望雨。以仁伐暴。誰不欣喜。是以殷民厥角。周師歌舞。焉用善戰。故云罪也。

**疏** 周師歌舞。○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樂稽纘嘉曰。武王與師誅商。萬國咸喜。軍渡孟津。前歌後舞。克商之後。民乃大安。家給人足。酌酒嚮搖。見藝文類聚。又蜀志先主謂龐德曰。武王伐紂。前歌後舞。非仁者邪。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注** 梓匠輪輿之功。能以規矩與人。人之巧在心。拙者雖得規矩。不以成器也。

章指言規矩之法。喻若典禮。人不志仁。雖誦憲籍。不能以善。善人脩道。公輸守繩。政成器美。惟度是應得其理也。

**疏** 雖誦至守繩。○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文子道德篇云。守其法籍。行其憲令。荀子。公輸不能加於繩。王褒聖主得賢臣頌云。離婁督繩。公輸削墨。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袵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

**注** 糗。飯乾糲也。疹。畫也。果。侍也。舜耕陶之時。飯糗茹草。若將終身如是。及爲天子。被畫衣。黼黻絺繡也。鼓琴。以協音律也。以堯二女自侍。亦不佚豫。如固自當有之也。

**餠** 飯糰。○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米部云。糰。熬米麥也。周禮。羞饌之實。餠餌粉養。鄭司農云。糰。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元謂糰者。搗粉熬大豆爲餌。養之黏著以粉之耳。按先鄭云。熬大豆及米。後鄭但云熬大豆。注內則又云。糰。熬穀不同者。黍梁亦麥皆可爲糰。故或言大豆以包米。或言穀以包米。豆而許云。熬米麥。又非不可熬大豆也。熬者乾煎也。乾煎者。露也。露米豆春爲粉。以粉餌養之上。故曰糰。餌粉養。鄭云。搗粉之許。但云熬。不云搗粉者。鄭釋經。故釋粉字之義。許解字。則糰但爲熬米麥。必待粟之而後成粉也。裴誓時乃糰。糰某氏云。糰。糰之糰。孟子曰。舜之飯糰。茹草。趙云。糰。飯乾糰也。左傳。爲稻醴。糰。廣韻曰。糰。乾飯屑也。此皆謂熬穀米粉者也。糰。乾飯也。釋名曰。干飯。飯而暴乾之也。周禮。廩人注曰。行道曰糰。謂糰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干飯今多爲之者。謹按說文。酉部云。饜。熬也。饜。尺沼切。一切經音義云。炒。古文饜。饜。饜四形。崔實四民月令作炒。然則熬米麥。卽是炒米麥。今農家米麥豆皆炒食。米卽謂之炒米。豆卽謂之炒豆。炒米可以沸水瀆之當飯。大麥小麥炒之。又必磨之爲屑。用沸水和食。謂之焦麩。所謂糰也。糰乃今之飯乾。與此不同。而皆可爲行糧。惟農食模儉。省蒸煮之費。往往炒米麥爲飯。是則舜之飯糰耳。○茹草。○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音。茹食也。吳越之間。凡食飲食者。謂之茹。郭璞注云。今俗呼能食者爲茹。按大雅。烝民篇云。柔則茹之。剛則吐之。是食謂之茹也。禮運云。飲其血。茹其毛。孟子盡心篇云。飯糰。茹草。是食糰食者。謂之茹也。麤與蔬義相近。食糰食者。謂之茹。故食菜亦謂之茹。食菜謂之茹。故所食之菜亦謂之茹。莊子人間世篇。不茹葷。漢書董仲舒傳云。食於舍而茹葵。是食菜謂之茹也。食貨志云。菜茹有畦。七發云。秋黃之蘇。白露之茹。是所食之菜亦謂之茹也。茹草二字。趙氏皆無訓草者。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更以惡草具進楚使。漢書音義云。草粗也。索隱云。戰國策云。食馮諼以草具。如淳云。葷草。麤惡之具也。范雎列傳云。使舍食草具。索隱云。謂亦舍之而食以下客之具。草具謂麤食。草菜之饌具也。然則茹草猶云茹麤矣。○被袵衣鼓琴。○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孟子被袵衣鼓琴。趙岐注。袵。畫也。麤。麤繡也。夫鼓琴。宴居時也。舜於養老朝燕。僅服白布深衣。而燕居則服麤繡。非所以明質。故袵衣當非畫衣也。史記堯乃賜舜繡衣與琴。與舜被袵衣鼓琴。事適相會。然則袵衣或卽繡衣與。賜予止用繡葛布衣。可知當時之質。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袵。非畫也。義如袵繡綉之袵。史記本紀。堯賜舜繡衣與琴。是也。孔氏任氏引史記說之是也。繡綉爲袵。故孟子謂之袵衣。得被袵衣者。以堯賜綉也。得鼓琴者。以堯賜琴也。二女所以侍者。帝釐降二女也。以耕夫一旦。贊天子之知。賜賞若此。明其榮顯也。若徒袵繡綉而鼓琴。則不過習爲山人耳。趙氏以袵





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闕。阮氏元曾子注釋云。居仇之說。禮弓曲禮周官地官調人及此曾子所言。互有異同。然周禮孔子曾子之言。三者同義。惟曲禮錯出。不可從。周禮調人云。凡過而殺傷人。以民成之。凡和難。父之仇。辟諸海外。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此專言過殺。非本意殺。故調人得。以使之遠避。平成之。與孔曾所言。有意辱殺之離不同。又調人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仇之者。此言謀殺一人。恐此人子弟報仇。因復殺其子弟也。又調人曰。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仇。仇之則死者。此謂殺其謀殺君父之人爲義。其殺人君父之人之父。兄弟不得再以此人爲仇。仇之則罪當死也。故周禮與孔曾合。以爲不合者。誤解之耳。若曲禮言兄弟之仇。不反兵。交遊之仇。不同國。及公羊復百世之仇。則太過。不合聖賢之道矣。趙氏言此者。不同天。不同國。可知其必報。故云。以惡加人。人必加之。其情重大。非可平成之者也。列子天瑞篇。釋文云。間隔也。間一人。猶云隔一人也。韋氏灝考異云。墨子兼愛篇。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人能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此言略與孟子言似。然孟子特戒人惡害人父兄已耳。不必定愛利之也。故儒墨之言。大要在有無差等之別。

章指言恕以行仁。遠禍之端。暴以殘民。招咎之患。是以君子好生惡殺。反諸身也。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注** 古之爲關。將以禦暴。亂。譏閉非常也。今之爲關。反以征稅。出入之人。將以爲暴虐之道也。

**疏** 注。譏閉非常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注云。謂無租稅。猶苛察。不得令數人出入。幾卽譏也。易復象傳云。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

章指言脩理關梁。譏而不征。如以稅斂。非其式程。懼將爲暴。故載之也。

**疏** 脩理闕梁。○正義曰。禮記月令。季冬之月。謹闕梁。玉藻云。年不順成。闕梁不租。注云。此周禮也。殷則闕但譏而不征。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非時取也。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

**注** 身不自履行道德。而欲使人行道德。雖妻子不肯行之。言無所則效也。使人不順其道理。不能使妻子順之。而況他人乎。

章指言率人之道。躬行爲首。論語曰。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疏** 論語至不從。○正義曰。引論語在子路第十三。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

**注** 周達於利。營苟得之利而趨生。雖凶年不能殺之。周達於德。身欲行之。雖遭邪世。不能亂其志也。

**疏** 注周達。○正義曰。周有達義者。劉熙釋名釋船云。舟言周流也。易繫辭傳云。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舟取義於周。是周有達義也。趙氏謂達於取利。則凡苟得之利。皆營求之。故雖凶荒之年。有心計足以趨生。故不死。不達於德。則不能行達而行之。則

志定不爲邪世所亂。近時通解。周爲徧市。謂積善無少。匱也。積於利故不困於凶年。積於德故不染於邪世。

章指言務利蹈姦。務德蹈仁。舍生取義。其道不均也。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

**注** 好不朽之名者。輕讓千乘。子臧季札之儔是也。誠非好名者。爭簞食豆羹。變色。訟之致禍。鄭子公染指。魴羹之類是也。

**疏** 注。好不至儔是也。○正義曰。襄公二十四年左傳云。范宣子曰。古人有言。死有不朽。何謂也。叔孫穆叔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陸賈新語輔政篇云。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故以好名爲好不朽之名。諸本作伯夷季札之儔。宋本作子臧季札之儔。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伯夷聖之清者。豈好名之人。晉孫盛泰伯三讓論云。三以天下讓。言非常讓若臧札之倫者也。潘岳西征賦云。臧札驅其高厲。委曹吳而成節。蓋季札自言願附子臧。故後人每並稱之。今依宋本史記吳世家云。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王。諸樊元年。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矣。君義嗣。誰敢干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吳人固立季札。季札棄其室而耕。乃舍之。此子臧季札輕讓千乘之事也。宣公四年左傳云。楚人獻鼈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牛。猶禱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是因飲食致禍也。阮

氏元校勘記云。染指龍羹之類。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龍作舩。音義出舩羹云。左傳作龍。此則注文本用舩字。改爲龍非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孟子亦惡人之不好名。名謂不朽之名也。不好名亦專於好利。雖簞食豆羹。且不能讓。況干乘乎。按明人陳子龍已云。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非其人者。謂非好名之人也。如此解爲當。

章指言廉貪相殊。名亦卓異。故聞伯夷之風。懦夫有立志也。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注** 不親信仁賢。仁賢去之。國無賢人。則空虛也。無禮義以正尊卑。則上下之敍泯亂。無善政以教

人農時。貢賦則不入。故財用不足。

**注** 不親信仁賢。○正義曰。不信則疑之。不親則疏之。疑由於疏。疏亦由於疑。故以親信連言之。○注。則上下之敍泯亂。○正義曰。書呂刑云。民興胥漸。泯泯。琴琴。周書祭公解云。泮無泯泯。琴琴。孔晁注云。泯。芬亂也。泯亦訓滅。毛詩大雅桑柔篇。靡國不泯。傳云。泯。滅也。是也。泯亂亦滅亂也。爾雅釋詁云。滅。絕也。釋水云。正絕流曰亂。是亂有絕義。與滅同。泯爲滅。亦爲亂矣。○注。無善至不入。○正義曰。賦出於農。不教人農時。則田野荒蕪。水旱無備。故貢賦不入也。

章指言親賢正禮。明其五教。爲政之源。聖人以三者爲急也。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

**注** 不仁得國者。若象封有庠。叔鮮叔度封於管蔡。以親親之恩而得國也。雖有誅亡。其世有土。丹朱商均。天子元子。以其不仁。天下不與。故不得有天下也。

章指言王者當天。然後處之。桀紂幽厲。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不能世祀。不爲得也。

**疏**

王者當天。○正義曰。賈誼新書數寧篇云。臣聞之。自禹已下五百歲而湯起。自湯已下五百餘年而武王起。自武王已下過五百歲矣。聖王不起。何怪矣。及秦始皇帝似是而卒非也。終於無狀。及今天下集於陛下。臣觀寬大知通。竊曰。是以慘亂業。握危勢。若今之賢也。明通以足天紀。又當天。按趙氏於不仁得天下。前舉丹朱商均。此舉桀紂幽厲。皆非得天下之人。似乎所引未切矣。觀此云。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云云。雖承桀紂幽厲。實指后羿新莽一流。蓋是時。曹操儼然無人臣之節。趙氏屬意荆州。此數語實指操而言。於不仁得國。取象及管蔡。皆宗室同姓之得國者。蓋當時如袁紹公孫瓚皆不仁得國者也。故有所忌諱。不言異姓也。玩其取賈子當天二字。固以此似是而非者。終於無狀。而隱托丹朱商均。桀紂幽厲。實以秦皇斥操耳。而亦有所忌諱。不  
明言之也。知人  
論世表而出之。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

**注** 君輕於社稷。社稷輕於民。邱十六井也。天下邱民。皆樂其政。則爲天子。殷湯周文是也。

**疏**

注。邱十六井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一邑四井。四邑故爲十六井。然則邱民猶言邑民。鄉民國民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邱。衆也。孟子盡心篇得乎邱民而爲天子。莊子則陽篇云。邱里者。合十姓百名以爲

風俗也。釋名云。四邑爲邱。邱。聚也。皆衆之義也。

得乎天子爲諸侯。

**注** 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

得乎諸侯爲大夫。

**注** 得諸侯之心。諸侯封以爲大夫。

諸侯危社稷則變置。

**注** 諸侯爲危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

**疏** 注諸侯至侯也。○正義曰。孝經諸侯章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反是則爲危社稷之行矣。說文支部云。變更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云。而不可置妾之子。高誘注云。置立也。則變置卽更立也。

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注** 犧牲已成肥腍。稻粱已成絜精。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時。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

稷而更置也。

**疏**

注。犧牲至置也。○正義曰。犧牲貴肥腍。故以肥腍爲成。國語周語。祓除其心精也。章昭注云。精潔也。又楚語。玉帛爲二精。注云。明潔爲精。故以絜釋精。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之祀。此社稷用犧牲也。郊特牲云。唯社邱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此社稷用粢盛也。白虎通。社稷篇云。祭社稷用三牲。何重功故也。尙書曰。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何宗廟太牢。所以廣孝道也。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又云。歲再祭之。何。春秋報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盧氏文弼校云。今月令無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之文。而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禮記月令。仲春仲秋皆有之。並注云。春秋成也。元日。秋分前後戊日。陳祥道禮書云。先王之祭社稷。春有祈。秋有報。孟冬大割祠。春祈而歌載芟。秋報而歌良耜。此祭之常者也。上變置爲更立。賢諸侯。此變置社稷亦是更立社稷以諸侯例之。自是更立社稷之主。故舊疏云。自顛頊以來。用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之早。以棄易柱。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自顛頊至周。水旱不一。而易祀者止一柱。似亦未可爲據者。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當以疏說爲是。蓋古人之加割於社稷者有三等。年不順成。入蟄不通。乃暫停其祭。是罰之輕者。又甚則遷其壇壝之地。罰稍重矣。又甚則更其配食之神。罰最重。然亦未嘗輕舉此禮。蓋變置至神示所關重大。故自湯而後。罕有行者。嘗謂國家之有水旱。原恃乎我之所以格天者。而未嘗以人聽於神。陰陽不和。五行失序。於是有恆雨恆暘之咎。不應於社稷之神是咎。且亦安知社稷之神。不將大有所懲創於國君而震動之。使有以知命之不常。天之難誑。而吾乃茫然於其警戒之所在。反以人欺虐之氣。責報於天。文過於已。是取滅亡之道也。乃若聖王則有之。聖王之於天地。其德相參。其道相配。而其自反者。已極盡而無憾。故湯之易稷是也。夫天人一氣也。在我非尸位。則在神爲溺職。雖黜之非過矣。但是可爲賢主道。而不可爲慢神之主道也。魯穆公暴巫焚庭。縣子尙以爲不可。況其進於此者。疏說變置是也。而未可輕言之也。北夢瑣言。載潭州馬希聲。以早閉南嶽廟事。可爲慢神之戒。李陽冰令緡蠶。



大旱告於城隍之神。五日不雨，焚其廟。此乃行古禮也。及期，雨合霽足，陽冰乃與耆老吏民，自西谷遷廟於山巔，以答神休。此蓋因前此焚廟之禱，嫌其得罪於神，而更新之，不爲罰而爲報，是亦變通古禮而得之者。左氏昭公十有七年，鄭大旱，使屠擊擊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藝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夫斬木是古禮，亦變置之意也。子產以爲非者，卽未可輕言之意也。靈漢之詩曰：靡神不舉，正與八蜡不通之說並行不悖。未有殺然以蒐，絕明神自任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氏謂毀其社稷而更置之，不言如何更置。陳無已謂遷社稷壇於他處，如旬容有盜，改置社稷而豈止。下邪多盜，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萬充宗則謂水旱之方，就此方之社稷，變其常祭，以示滅殺。如郊特牲所云：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大禘之歲，鬼神有禱無祀之意。如陳說則古者立社，必在庫門內，夏左，殷右，周復左。此一制定，未聞有遷之他處者。如萬說則與變置之字義又不合。此變置與上節變置同義，則當爲更立之意，不但殺其祭禮而已也。任鈞臺曰：變置必是毀其壇燹，以致實罰之意，明春復立耳。此說得之。

章指言得民爲君，得君爲臣，民爲貴也。先黜諸侯，後毀社稷，君爲輕也。重民敬祀，治之所先，故列其次而言之。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

注：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聖人之一概也。

疏：注，聖人之一概也。○正義曰：毛詩衛風載馳驅傳云：是乃衆幼穉且狂，進取一概之義。孔氏正義云：一概者一端不曉變通，然則聖人之一概，猶云聖人之一端也。

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

**注** 頑。貪懦弱。鄙。狹也。百世。言其遠也。興起。志意興起也。非聖人之行。何能感人。若是。諭聞尙然。況於親見勸炙者乎。

**疏** 奮乎至起也。○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孟子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一氣不斷。古文排句。辭例如此。言興乎前。以及乎後也。若以百世之下連下讀。則失辭例矣。漢王吉傳云。孟子云。奮乎百世之上。行乎百世之下。莫不興起。按論衡知實篇引云。百世之下。聞之者莫不興起。非聖而若是乎。而況親炙之乎。百世之下。固屬下讀。與親炙相對。親炙。則百世之上。與夷惠同時之人矣。毛說非也。○注論聞至炙者也。○正義曰。說文耳部云。聞。知聞也。廣雅釋言云。諭。曉也。曉。聞猶知聞也。毛詩大雅靈漢。愛心如薰。傳云。薰。灼也。孔氏正義云。薰。灼俱焚炙之義。阮氏元校勘記云。毛本作薰。孔本作薰。韓本作勸。按音義出勸炙云。字與薰同。則作薰。並非古本。

章指言伯夷柳下。變貪厲薄。千載聞之。猶有感激。謂之聖人。美其德也。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注**能行仁恩者人也。人與仁合而言之。可以謂之有道也。

**疏**

仁也。至道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仁。親也。從人二。中庸曰。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大射儀揖以耦。注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聘禮每曲揖。注以相人耦為敬也。公食大夫禮。實入三揖。注相人耦。詩匪風箋云。人偶能烹魚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正義曰。人偶者。謂以人意尊偶之也。論語注人偶同位人偶之辭。注云。人偶相與為禮儀皆同也。按人耦猶言爾我親密之詞。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從人二。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謂能行仁恩者人也。又曰。人心也。謂仁乃是人之所以為心也。與中庸語意皆不同。

章指言仁恩須人人能宏道也。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注**遲遲接淅注義。見萬章下首章。

**疏**

去他國之道也。○正義曰。萬章下篇無此句。

章指言孔子周流不遇。則之他國遠逝。惟魯斯戀。篤父母國之義也。

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

**注** 君子，孔子也。論語曰：君子之道三，我無能焉。孔子乃尙謙，不敢當君子之道，故可謂孔子爲君子也。孔子所以厄於陳蔡之間者，其國君臣皆惡，上下無所交接，故厄也。

**疏** 注：孔子至厄也。○正義曰：音義云：厄，或作厄，同。一切經音義引着韻篇云：厄，困也。呂氏春秋知士篇云：靜郭君之交，高誘注云：交接也。廣雅釋詁云：接，持也。淮南子修務訓云：援豐條，高誘注云：援，持也。趙氏以上指君，下指臣，上無賢君，下無賢臣，皆不與孔子合，故無援。以至於困厄，故既以接釋交。章指又以援釋交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相與發徒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此孔子厄於陳蔡之事也。說文食部云：餓，飢也。從食，厄聲。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藿不糲，弟子皆有飢色。下數句，正申解厄字。上下無交，卽指大夫相謀。章指言君子固窮，窮不變道，上下無交，無賢援也。

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

**注** 貉姓，稽名，仕者也。爲衆口所訕，理賴也。謂孟子曰：稽大不賴人之口，如之何。

**疏** 注：貉姓至賴也。○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貉，鷓鴣二音。既是人姓，當音鷓。纂文曰：俗人姓也。張亡百切。說文云：北方人多種也。按：下自稱稽，則稽自是名，貉當是姓。御覽引風俗通氏姓篇序云：姓有九，或氏於號，或氏於謚，或氏於爵，或氏於國，或氏於

官或氏於字或氏於居或氏於事或氏於職此務非號謚官爵故以為俗人性也張以為務人名號則不以為姓與趙異以為衆所訕知是仕者說文人部云俚聊也國策秦策云百姓不聊生注云聊賴也廣雅釋言云俚聊也俚賴也理俚聲同字通國語晉語君得其賴章昭注云賴利也不理於口猶云不利於人口也隱公四年公羊傳云吾為子口隱矣言出於口故以人言為人口

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

審己之德口無傷也離於凡人而為士者益多口

注離於至多口○正義曰趙氏以憎為增之假借故以益釋之爾雅釋言云增益也是也荀子大略篇云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賈子新書道術篇云守道者謂之士是士離於凡人觀章指凡人即凡品士即指孔子文王也憎方言訓憚說文訓惡

廣雅訓苦潛夫論交際篇云孔子恂恂似不能言者又稱闡言惟謹也士貴有辭亦憎多口此為憎惡與趙氏義不同翟氏灝攷異云理兼條分脩治之義離騷令蹇脩以為理五臣注云令之以通辭理稽曰不理蓋自病其言之無文故纂文有俗人之稱潛夫論有士貴有辭之說也孟子云憎多口即論語禦人口給屢憎於人之意謂徒理於口亦為士君子所憎惡惟能以文王孔子之道理其身心即有憎其口之不理者特羣小輩耳於己之聲聞無阻越也引詩斷章取兩愷字申達情義趙氏佑溫故錄云情如字讀自明上理字乃分辨之意不必依舊訓賴求理於口徒茲多口有道之士所不取也此讀茲為滋謂士憎惡以辨謗故益滋多口

詩云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愠亦不殞厥問文王也

詩邶風柏舟之篇曰憂心悄悄憂在心也愷于羣小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孔子論此詩孔

子亦有武叔之口。故曰：孔子之所苦也。大雅絲之篇曰：肆不殄厥愠，殄絕愠怒也。亦不殄厥問，殄失也。言文王不殄絕吠夷之愠怒，亦不能殄失文王之善聲問也。

**疏**

注：詩至苦也。○正義曰：序云：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毛氏傳云：愠，怒也。悄悄，憂貌。箋云：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孔氏正義云：言仁人憂心悄悄，然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詩非爲孔子作。孟子引以況孔子，謂孔子當日爲羣小非議，有如此詩論與倫通。禮記：中庸，毛猶有倫。注云：倫，比也。孔子論此詩，謂孔子比擬此詩，則如叔孫武叔之毀見論語。子張篇是羣小之口，亦孔子之所苦也。○注：大雅至問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絲傳云：肆，故今也。愠，志隕墜也。箋云：小聘曰。問。文王見太王立冢土，有用大衆之義，故不絕去其惡惡惡人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憲，猶怒也。箋以絕釋殄，廢墜與失義亦相近。惟鄭氏以問爲聘問。趙氏讀問爲令聞之聞，以爲善聲聞則不合。趙氏說詩，每殊於鄭。毛氏但訓隕爲墜，鄭箋原不必同。毛趙氏未詳所受耳。下云：混夷，說矣。混夷，即吠夷。故云：不殄絕吠夷之愠怒。箋以不殄愠，愠在文王。趙以愠在吠夷。孟子引此以證多口，則吠夷之愠，吠夷之多口也。而文王不必殄絕之，亦不因其愠而失令聞。在孟子義宜如是也。因念愠于羣小，亦當是爲羣小所愠。即羣小之多口也。顯氏鎮虞東學詩云：惟是憂心之悄悄，懼禍至之無日，而羣小之申申者，方愠怒之不殄。詩意宜如是也。

章指言正己信心，不患衆口。衆口誼譁，大聖所有。況於凡品之所能禦，故答貉稽曰：無傷也。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注** 賢者治國，法度昭昭，明於道德，是躬化之道可也。今之治國，法度昏昏，亂潰之政也。身不能治

而欲使他人昭明不可得也。

**疏**

注賢者至得也。○正義曰。楚辭雲中。君爛昭昭兮未央。王逸注云。昭昭明也。故云。明於道德。廣雅釋訓云。惛惛亂也。毛詩大雅召旻篇。無不潰止。傳云。潰亂也。故以昏昏為潰亂之政。呂氏春秋有度篇云。不昏乎其所。已知高誘注云。昏闇也。又諛徒

篇云。昏於小利。高誘注云。昏迷也。故章指以開迷釋昏昏。

章指言以明招闇闇者以開。以闇責明闇者愈迷。賢者可遵。譏今之非也。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為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

子之心矣。

**注**

高子齊人也。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他術。孟子謂之曰。山徑山之領有微蹊。介然

人遂用之不止。則蹊成爲路。爲間有間也。謂廢而不用。則茅草生而塞之。不復爲路。以喻高子學於仁義之道。當遂行之。而反中止。比若山路。故曰。茅塞子之心也。

**疏**

注。山徑至心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邱嶺。陘也。陘之言徑也。孟子盡心篇。山徑之蹊間。介然。趙岐注云。山徑山之領。法言吾子篇云。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馬融長笛賦云。膺隋陘腹陘阻。並字異而義同。嶺之言領也。嶺通作領。列

子湯問篇云。終北國中有山。名曰壺領。程氏瑤田通藝錄。溝洫疆理小記云。孟子山徑之蹊。蹊字之義。一見於月令。孟冬塞墾。徑。鄭氏注。徑。徑。爲獸之道也。呂氏春秋。淮南子。並作蹊徑。一見於鄭氏注。周易。徑路爲山。間鹿兔之蹊。又左傳。牽牛以蹊人之田。漢書。貨殖傳。鷹隼未擊。鳩戈不施於蹊。蹊。然則蹊者。獸蹄之所經。無垠。非有一定之跡。可睹指者也。今乃介然用之。而成路。是路之成。成於蹊間也。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趙注以介然屬上句。愚讀長笛賦。問介無蹊。似古讀有以問介絕句者。問介蓋隔絕之意。徑。路也。蹊。足跡也。言雖有足跡。隔絕之處。然人苟由之。皆可以成路云爾。趙氏佑溫故錄云。介亦分別意。如字讀。舊惟以介然屬上句。非耳。山徑之蹊。問謂小道。叢雜處。介然用之。謂人力闢除之。謹按荀子脩身篇云。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楊倞注云。介然。堅固貌。易曰。介如石焉。漢書律志上云。介然有常。注云。介然。特異之意。說文入部云。介。畫也。蹊。無一定之跡。則不可以成路。蓋山嶺廣闊。原可散亂而行。縱橫旁午。不相沿踐。今介然專行一路。特而不散。自畫而不亂。此蹊間所以能成路。蹊間之成路。全在特行而不旁踰。此介然二字定屬下用之。卽荀子律志之介然專行一路。所以有常而堅固也。方言云。用行也。介然用之。卽是介然行之爲間不用。卽是爲間不行。下云當遂行之。趙氏以行釋用也。趙氏注。滕文公上篇。夷子慙然爲間。云爲間。有頃之間也。此云爲間。有間也。按有間之義。數端各不同。呂氏春秋去私篇。居有間。高誘注云。頃也。此言須臾之時。所謂有頃之間也。以時言也。昭公七年左傳。晉侯有間。杜預注云。間。差也。此有間。謂病愈。方言云。南楚病愈者。或謂之間是也。淮南子。傲真訓云。則醜美有間矣。高誘注云。間。遠也。謂醜與美相隔之遠也。國語晉語。使無有間隙。章昭注云。間隙。瑕釁也。昭公十三年左傳云。諸侯有間者。注云。間。隙也。大抵間爲隔別之義。所隔者少。則爲頃。所隔者多。則爲遠。無病與有病別。則間爲愈。相怨與和好別。則間爲隙。故史記。蘇布傳。以行他道爲間道。此爲間不用。謂別行他路。遂與此路隔別而不行。趙氏謂高子去而學於他道。正此爲間之喻也。若有頃之間。何遽遂爲茅塞。蓋廢此不行。以別有行處爲他歧之惑也。

章指言聖人之道。學而時習。仁義在身。常常被服。舍而不脩。猶茅是塞。明爲善之不可倦也。

**疏** 常常被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韓本足利本作常常。



高子曰禹之聲尚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

**注** 高子以為禹之尚貴聲樂過於文王孟子難之曰何以言之

**疏** 注禹之尚貴聲樂過於文王○正義曰以貴釋尚以樂釋聲俱詳見前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禹之聲尚文王之聲此聲字即堯氏為聲之聲也攷工記前言堯氏為聲後言堯氏為鐘可知聲即是鐘蓋聲以鐘為主故即以鐘為聲鄭注聲鐘

鐘字之屬是也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此解尚字與禮記股人尚聲義同

曰以追蠡

**注** 高子曰禹時鐘在者追蠡也追鍾鈕也鈕孽齧處深矣蠡蠡欲絕之貌也文王之鍾不然以禹

為尚樂也

**疏** 注追鍾至貌也○正義曰說文金部云鈕印鼻也此以追為鍾鈕即為鍾鼻矣淮南子要略訓孽畫人事之終始者也高誘注云孽分也文選西京賦孽肌分理注引周禮鄭注云孽破裂也周禮鄭注謂攷工記旅人鬻孽孽暴不入市注云孽破裂

也孽孽古字通也淮南子人間訓劍之折必有齧高誘注云齧缺也趙氏以孽齧二字解齧字謂破裂缺鑿也緣其破裂之深故欲絕說文蟲部云蠡蟲齧木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蠡之言勝也如刀之勝物楚辭覽芷圃之蠡蠡又借為禾黍離離字孟子以追蠡趙注曰追鍾鈕也鈕孽齧處深矣蠡蠡欲絕之貌此又以蠡同離同劃方言曰劃解也又曰蠡分也皆其義也不知假借之指乃云鍾鈕如蟲齧而欲絕是株守許書之辭而未能通許書之意矣蠡蠡既通於禾黍之離離楚辭思古云曾哀淒歎

心離離兮。注云。離離。剝裂貌。此蠶欲絕之貌。正本諸離離之剝裂也。抑委實下垂其帶之系。微細欲絕。亦有如鐘之下垂。其鈕欲絕。所以稱離離矣。程氏瑤田通藝錄攷工創物小記云。鐘縣謂之旋。所以縣鐘者。設於甬上。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其設旋處也。孟子謂之追。言追出於甬上者。乃蠶也。蠶與螺通。螺小者謂之蛭。蛭。郭璞江賦所謂鸚螺蛭。蛭是也。曰旋曰蠶。其義不殊。蓋爲金柄於甬上。以貫於縣之者之鑿中。形如螺然。如此。則宛轉流動。不爲聲病。此古鐘所以側縣也。旋轉不已。日久。則刺激滋甚。故孟子以城門之軌譬之。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以追爲鐘鈕。既無他證。語又迂曲。一說。追與拋同。擊也。說文。牆字注。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亦謂擊敵也。則此說似爲近是。追者言所擊之處。蠶則其如木之蠶也。三代之樂不殊。而禹之鐘獨形其殘缺。苟非當日之數數用之。而何以存是也。

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

孟子曰。是何足以爲禹尙樂乎。先代之樂器。後王皆用之。禹在文王之前。千有餘歲。用鐘日久。故追欲絕耳。譬若城門之軌。齧其限切深者。用之多耳。豈兩馬之力使之然與。兩馬者。春秋外傳

曰。國馬足以行關。公馬足以稱賦。

**疏**注。是何至稱賦。○正義曰。禮記明堂位云。拊搏玉磬。搯擊大琴。大瑟。中琴。七瑟。四代之樂器也。又云。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又云。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先代之樂器。後王皆用之也。禹之鐘。既爲後王所用。則追之蠶。不得獨由禹所用矣。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高子以禹尙樂。故其器用至壞。今其鐘在者。猶可證。乃謂禹自常用也。故孟子以後王皆用曉之。攷工記。匠人營國。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注云。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謂轍廣。高誘注。呂氏春

秋勿躬篇。淮南子冥覽訓。皆云車兩輪間曰軌。禮記中庸云。今天下車同軌。隱公元年左傳云。同軌畢至。周之車軌。制以八尺。其車之制。同則兩輪行地之迹。自無不同。故在地之迹。亦名爲軌。史記司馬相如傳。結軌運轅。索隱引張揖云。軌。車迹也。東京賦。靈先靈而齊軌。薛綜注云。軌。迹也。軌與迹同。故前後相沿。在城門限。切必深而成。缺齧。故趙氏以齧釋軌。明此軌屬城門受車輪之缺也。毛詩奇齡四書臆言云。與兄孫講禹之擊章。追何以齧。曰。用之者多也。城門之軌。何以非兩馬之力。曰。用之者久也。然則。經涂九軌。而每門三涂。祇各一軌。則凡一用而門必三之。此正用之多。而謂久可乎。車之涉軌也。門與涂同。時無久暫也。匠人既造門。亦即造涂。未嘗前年有門。今年始有涂。何謂久也。試亦於是矣。足哉。一語復誦之乎。兒子遠宗恍然曰。得之矣。孟子文多微辭。於此則微辭中又急挂其口。使之自解。只是矣。足哉。四字盡之。蓋此語專闢禹之追齧。不關攻擊。並不及文樂。槍之門軌之齧。不關馬力。並不及涂軌。蓋一比較。則多寡生。而祇論此追。亦祇論此軌。則久暫之意。自見言外。故曰。是追齧也。追齧爲攻擊所致。得毋門軌之齧。是馬力與。卽此一語。而年世久遠。非一朝用力所能到。意隱隱可驗。所謂急破其惑。不煩證明。乘車多四馬。謂兩服兩驂也。去四言兩已不可曉。況詰問之意。正欲張馬力之多。而反從減。此是何意。及觀趙岐注。謂兩馬是公馬。國馬。引春秋外傳爲證。然國馬公馬亦多無解者。古關隘郵驛。皆有都鄙所賦馬。供往來之用。謂之國馬。以此爲民間所出馬也。至公家乘車。及鄉遂賦兵。奉載任器。則馬皆官給。謂之公馬。以爲總之公牧者也。故周禮牧人所掌。皆稱國馬。而馭夫趣馬。又分公馬而駕治之。雖無大分別。要之行城之馬。則祇此兩等。然則兩馬謂兩等馬耳。謹按春秋外傳者。國語。楚語。圖且與其弟論。令尹子常之言也。韋昭本作國馬。足以行軍。云國馬。民馬也。十六井爲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足以行軍。公馬。公之戎馬。稱舉也。賦。兵也。趙氏所見。本蓋與韋異。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趙氏以兩馬爲國馬公馬。不如韋氏一車所駕之說爲長。但當云城中車可散行。城門則車皆由之。兩馬之力。乃以車多反言。則文義自明。如泥兩馬二字。卽國中之軌。亦豈兩馬所能成。故不可以辭害意也。左氏哀公二十七年傳。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期。設乘車兩馬。注。乘車兩馬。大夫服。史記孔子世家。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又左哀公十七年傳。乘車兩馬。注。一轅。一車。一轅。而二馬夾之。其外更有二驂。是爲四馬。今止乘兩牡。謂之乘車者。衷中也。蓋以四馬爲上乘。兩馬爲中乘。大事駕四。小事駕二。爲等差故也。異義。古毛詩說天子之大夫皆駕四。故詩云。四牡翼翼。周道倬倬。是也。其諸侯大夫唯駕二。無四。二十七年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願。孫聚之子。士喪禮云。賜以兩馬。是惟得駕兩無上乘也。皆可爲

一車所駕之證。曹氏之升據餘說云。古駕車之法。夏駕二馬謂之麗。殷駕三馬謂之駟。周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馬謂之駟。孟子若曰。不知禹聲。蓋觀禹述。彼城門之軌道止一途。車從中央。禹以來。閱千八百年。於茲殷之駟。於此門也。周之駟。亦於此門也。而謂門限切深。猶是夏先王兩馬之力歟。謹按夏駕二馬。見毛詩衛風于旌。正義引王肅云。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駟謂之駟。周人又益一駟。謂之駟。此說於先王之樂器。後王皆用之說。尤切。錄之以備參考。限切者。阮氏元校勘記云。段玉裁云。門限亦名門切。丁氏云。限述切深。由不解切字也。

章指言前聖後聖所尚者同。三王一體。何得相踰。欲以追蠹。未達一隅。孟子言之。將啓其蒙。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

**注**棠。齊邑也。孟子嘗勸王發棠邑之倉。以振貧窮。時人賴之。今齊人復饑。陳臻言一國之人。皆以爲夫子復若發棠時勸王也。殆不可復言之也。

**疏**注棠齊邑也。○正義曰。襄公六年。齊侯滅萊。左傳云。王猷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萊。奔棠。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注云。棠。萊邑也。北海卽墨縣有棠鄉。十八年齊侯駕將走郵棠。注云。郵棠。齊邑。二十五年左傳。齊棠公之妻。注云。棠公。齊棠邑大夫。闞氏若。璋釋地云。齊滅萊邑。故爲齊有。後孟子爲發棠。卽此是也。今卽墨縣甘棠鄉。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郵棠。故萊邑也。山東登州卽墨縣有棠鄉。爲萊之棠邑。東昌府堂邑縣爲齊棠邑。棠公爲棠邑大夫。孟子勸齊王發棠。卽此。後譌棠爲堂。周氏柄中辨正云。顧亭林山東考古錄云。當時卽墨爲齊之大都。倉廩在焉。故云發棠。則棠爲萊邑。非今之堂邑縣也。大事表疑誤。

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撻。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注** 馮姓婦名也。勇而有力。能搏虎。卒後也。善士者。以善搏虎有勇名也。故進之以爲士。之於野外。復見逐虎者。撻迫也。虎依陬而怒。無敢迫近者也。馮婦恥不如前。見虎走而迎之。攘臂下車。欲復搏之。衆人悅其勇猛。其士之黨笑其不知止也。故孟子謂陳臻。今欲復使我如發棠時。言之於君。是則我爲馮婦也。必爲知者所笑也。

**疏** 注馮姓至虎者。○正義曰。儀禮燕禮卒受者。注云。卒猶後也。卒之義爲終。終亦後也。卒爲善。足見前此恃力無賴。爲不善也。不善改而爲善。何以有士稱。故趙氏申明之。毛詩正義云。士者。男子成名之大號。故有勇名而進以爲士。如稱勇士是也。本稱勇士。改而爲善。乃爲善士也。申此者。趙氏以士字連善字。恐章句不明也。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余味此段之首。恐合以卒爲善爲一句。士則之爲一句。野有衆逐虎爲一句。蓋有搏虎之勇。而卒能爲善。故士以爲則。及其不知止。則士以爲笑也。周密志雅堂雜抄云。一本以善字之字點句。前云士則之。後云其爲士者笑之。文義相屬。於章旨亦合。閻氏若璣釋地又續云。古人文字敘事。未有無根者。惟馮婦之野。然後衆得望見馮婦。若如宋周密斷士則之爲句。野字遂屬下野。但有衆耳。何由有馮婦來。此爲無根。

或曰固已。恐從未見則之野此句法。余曰。周書則至于豐。○注。趨迫至止也。○正義曰。淮南子傲真訓云。擾人心也。高誘注云。擾迫也。說文走部云。迫近也。故趙氏以迫釋趨。又以前釋迫。音義云。丁於盈切。坤着云。趨。格也。格之猶云擊之。豈讓擾爲趨擊之以趨云。趨引也。引亦牽繫之義。然是時衆方與虎相持。何得遽言格繫迫之義。長矣。音義云。陳子于切。又子侯切。隅也。隅即隅。說文昌部云。隅。隙也。隙。隙也。詩小雅。正月。瞻彼阪田。箋云。崎嶇塊塊之處。故馬融廣成頌云。負隅依隙。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負恃也。左傳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孟子曰。虎負隅。莫之敢擾。虎有所恃而張。故云依隙而怒也。謹按注中見虎二字。解望見二字。明望見二字。斷句。馮婦趨而迎之。六字。斷句。是時婦猶在車中。令趨車迎之也。將近矣。馮婦又攬臂下車。趙氏以恥不如前明所以趨迎所以下車之故。而以馮婦二字貫於見虎走迎之上。則望見爲馮婦趨見明矣。先言望見。後言馮婦。則屬文之法也。自則之野。貫下。此望見者。自即是之野者。望見。不可云望見有衆逐虎。虎負隅。莫之敢擾。故倒言之也。是時知止。則可以不趨迎。不下車。連用馮婦者。若曰誰迫之使趨迎。馮婦也。誰迫之使下車。馮婦也。皆形容其不知止之狀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故以走釋趨。謂行之疾也。說文手部云。攬。推也。推排也。推排其兩手於前。作搏勢也。孟子屬文奇奧。趙氏每能曲折達之。卒爲善士。何至又爲士之黨笑之。則因其之野。望見如是。趨迎如是。下車如是也。則字非虛用也。

章指言可爲則從。不可則凶。言善見用。得其時也。非時逆指。猶若馮婦暴虎無已。必有害也。

**疏**

暴虎無已。○正義曰。爾雅釋訓云。暴虎徒搏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禮。馮暴虎。獻于公所。傳云。暴虎空手以搏之。僖公元年。穀梁傳。公子友謂莒。舉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先搏時。無刀。是搏即無兵。空手相擊。故江熙云。佛身獨圓。滑刃相害。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侯夢與楚子搏。注云。搏。手搏。惟手無兵空搏。故楚子伏而鹽其腦。蓋相搏而顛。楚子以身壓晉文。以口噎。皆不用兵也。搏從手。空手即是搏。非搏有徒不徒之別也。故趙氏以暴虎釋經之搏虎。暴搏一音之轉。廣雅釋詁云。攬。擊也。攬同攬。攬亦搏也。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

**注**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樂音聲。鼻之喜芬香。臭。香也。易曰。其臭如蘭。四體謂之四肢。四肢解倦。則思安佚不勞苦。此皆人性之所欲也。得居此樂者。有命。祿。人不能皆如其願也。凡人則觸情從欲。而求可樂。君子之道。則以仁義爲先。禮節爲制。不以性欲而苟求之也。故君子不謂性也。

**疏**注。臭。香。至如蘭。○正義曰。禮記月令。春。月。其味酸。其臭羶。夏。月。其味苦。其臭焦。中央。其味甘。其臭香。秋。月。其味辛。其臭腥。冬。月。其味鹹。其臭朽。孔氏正義云。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臭。則氣也。味。有五。臭。亦有五。孟子於口。目。耳。鼻。渾言。味。色。聲。臭。而於四體。言。安。佚。以。互。見。之。則。味。必。嗜。甘。色。必。好。美。聲。必。喜。音。臭。非。謂。臭。專。屬。諸。香。也。引。易。者。繫。辭。上。傳。文。也。其。臭。如。蘭。則。臭。有。不。如。蘭。者。矣。虞。翻。注。易。云。臭。氣。也。不。專。以。爲。香。也。荀。子。王。霸。篇。云。夫。人。之。情。目。欲。美。色。耳。欲。美。聲。口。欲。美。味。鼻。欲。美。臭。心。欲。美。佚。此。與。孟。子。義。同。楊。倞。注。云。臭。氣。也。凡。氣。香。亦。謂。之。臭。禮。記。曰。佩。容。臭。美。極。也。佚。安。樂。也。此。注。先。訓。氣。後。言。香。爲。得。其。意。矣。又。正。名。篇。云。香。臭。芬。鬱。腥。臊。酒。醎。奇。臭。以。鼻。異。注。云。芬。花。草。之。香。氣。也。鬱。腐。臭。也。禮。記。鳥。臙。色。而。沙。鳴。鬱。酸。臭。過。之。酸。氣。也。奇。臭。衆。臭。之。異。者。氣。之。應。鼻。者。爲。臭。故。香。亦。謂。之。臭。禮。記。曰。皆。佩。容。臭。此。獨。冠。以。香。臭。者。明。其。下。皆。臭。也。禮。記。內。則。皆。佩。容。臭。注。云。容。臭。香。物。也。庾。氏。云。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謂。之。容。臭。此。亦。以。臭。不。專。於。芬。香。惟。芬。香。可。飾。形。容。故。別。之。云。容。也。周。禮。天。官。宮。人。除。

其不獨去其惡臭。禮記大學篇云。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臭之惡者爲惡臭。猶臭之香者爲香臭。僖公四年左傳云。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注云。薰香草。蕕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孔氏正義云。臭是氣之總名。原非善惡之稱。但既謂善氣爲香。故專以惡氣爲臭。十年香氣盡矣。惡氣尙存。此臭字乃朽字之假借。月令其臭朽。說文歹部。朽爲歹之重文。歹腐也。列子周穆王篇云。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馨香以爲朽。醬甘以爲苦。朽與香對。則薰香穢臭者。乃薰香穢朽也。廣雅釋器云。朽臭也。謂臭爲朽之假借。朽爲臭之正也。惡臭作朽。腐穢之氣也。鼻所鑿之總名作臭。非臭之名。或專於香。或專於惡也。

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疏** 仁者得以恩愛施於父子。義者得以義理施於君臣。好禮者得以禮敬施於賓主。知者得以明知賢達善。聖人得以天道王於天下。皆命祿遭遇。乃得居而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然亦才性有之。故可用也。凡人則歸之命祿。任天而已。不復治性。以君子之道則脩仁行義。脩禮學知。庶幾聖人疊疊不倦。不但坐而聽命。故曰。君子不謂命也。

**疏** 仁之至命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之血氣。心知原於天地之化育者也。有血氣。則所資以養其血氣者。聲色臭味是也。有心知。則知有父子。有昆弟。有夫婦。而不止於一家之親也。於是又知有君臣。有朋友。五者之倫。相親相治。則



體感而應爲喜怒哀樂。合聲色臭味之欲。喜怒哀樂之情。而人道備。欲根於血氣。故曰性也。而有所限而不可踰。則命之謂也。仁義禮智之體。不能盡。一如一者。限於生初所謂命也。而皆可以擴而充之。則人之性也。謂者猶云藉口於性耳。君子不藉口於性。以逞其欲。不藉口於命之限之而不盡其材。後儒未詳審文義。失孟子立言之指。不謂性。非不謂之性。不謂命。非不謂之命。由此言之。孟子之所謂性。卽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體之於安佚之爲性。所謂人無有不善。卽能知其限而不踰之爲善。卽血氣心知能底於無失之爲善。所謂仁義禮智。卽以名其血氣心知。所謂原於天地之化者之能協於天地之德也。此荀楊之所未達。而老莊告子釋氏味焉。而妄爲穿鑿者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性命二字必合言之。而治性之學始備。五官百骸。五常百行。無物無則。性命相通。合一於則。性乃治矣。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謂我之口而嗜乎味。我之目而美乎色。我之耳而悅乎聲。我之鼻而知乎臭。我之四肢而樂乎安佚。其必欲遂者。與生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遂已所成之性。恆易而順天。所限之命。恆難。性易遂。則必過乎其則。命難順。則不能使不過乎其則。治性之道。以不過乎則爲斷。節之以命而不畏其難。順斯不過乎其則矣。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謂以吾心之仁而施於父子。以吾心之義而施於君臣。以吾心之禮而施於賓主。以吾心之智而施於賢者。以吾心所具聖人之德與天道相貫通。其必欲遂者。與主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遂已所成之性。恆難。而順天所限之命。恆易。性難遂。則必不及乎則。命易順。則任其不及乎則。治性之道。以必及乎則爲斷。勉之以性而不畏其難。遂斯必及乎其則矣。阮氏元按勸記云。知之於賢者也。閻監毛三本知作智。按音義出知之云。音智。注同。則作智非也。有性焉。各本同。孔本焉作也。○注聖人至命也。○正義曰。天道卽元亨利貞之天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此天道也。通神明之德。使天下各遂其口鼻耳目之欲。各安其仁義禮智之常。此聖人之於天道也。乃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得位而天道行。所謂道之將行也。與命也。孔子不得位而天道不行。所謂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趙氏謂遭過乃得行之。不過者不得施行是也。道行則民遂其生。育其德。道不行則民不遂其生。不育其德。故口鼻耳目之欲不遂屬之命。而仁義禮智之德不育亦屬之命。然顧慮之民。不能自通其神明之德。又不過勞來匡直者。有以輔翼之。固限於命矣。若君子處此。其口鼻耳目之欲。則任之於命而不事外求。其



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注**己之所欲。乃使人欲之。是爲善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有之於己。乃謂人有之。是爲信人。不意不信也。充實善信。使之不虛。是爲美人。美德之人也。充實善信而宣揚之。使有光輝。是爲大人。大行其道。使天下化之。是爲聖人。有聖知之明。其道不可得知。是爲神人。人有是六等。樂正子善信在二者之中。四者之下也。

**疏**

可欲之謂善。○正義曰。趙氏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爲可欲。按此忠恕一貫之學。不僅於善也。呂氏春秋長攻篇。所以善代者乃萬。故高誘注云。善好也。所好於代者非一事。中論天壽篇。引孟子。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欲作好。好善。亦爲善。可欲即可好。其人善則可好。猶其人不善則可惡。其人可惡。卽爲惡人。其人可好。自爲善人也。○有諸己之謂信。○正義曰。說文。人部云。信誠也。誠猶實也。有卽亡而爲有之。有可好未必其不虛也。實有之矣。是爲信也。趙氏引不義不信語。見論語憲問篇。謂不可僞度人之不信。引之者。蓋謂宜已有此信。不可僞人之不信也。○充實之謂美。○正義曰。詩召南小雅篇。實命不同。釋文引。韓詩云。實有也。卽此有諸己者。擴而充之。使全備。滿盈是爲充實。詩邶風簡兮云。彼美人兮。箋云。彼美人。謂碩人也。首章。碩人。僕。傳云。碩人。大德也。僕僕。容貌大也。充滿其所有。以茂好於外。故容貌碩大而爲美。美指其容也。○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正義曰。說文火部云。光明也。輝光也。輝與輝同。毛詩大雅皇矣篇。載錫之光。傳云。光大也。有光輝。故大充則暢於四體。光則照於四

方。故道氏云宣揚之。○大而化之之謂聖。○正義曰。說文耳部云。聖。通也。此謂德業照於四方。而能變通之也。○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正義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大而化之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聖而不可知之也。易繫辭傳云。陰陽不測之謂神。不測即不可知。周書謚法解云。民無能名曰神。不可知。故無能名。孟子論樂正子推極於聖神。至於神則堯舜之治天下也。孟子所以言必稱堯舜。

章指言神聖以下優劣異差。樂正好善。應下二科。是以孟子爲之喜也。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

**注** 墨翟之道兼愛。無親疏之別。最爲違禮。楊朱之道爲己愛身。雖違禮。尙得不敢毀傷之義。逃者去也。去邪歸正。故曰歸。去墨歸楊。去楊歸儒。則當受而安之也。

**疏** 逃墨至而已矣。○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奮謂墨無親疏之別。最爲違禮。楊尙得不敢毀傷之義。竊謂不然。此亦互見之耳。逃墨之人。始既歸楊及逃楊。勢不可復歸墨。而歸儒假令逃楊之人。始而歸墨及逃墨。亦義不可復歸楊而歸儒可知也。亦有逃楊不必歸墨而即歸儒。逃墨不必歸楊而即歸儒者。非以兩必字例定一例。如是逃。如是歸。且以斷兩家之優劣也。楊之言似近儒之爲己愛身。而實止知有己。不知有人。視天下皆漠不關情。至成刻薄寡恩之惡。墨之言亦近儒之仁民愛物。而徒一概尙同。不知辨異。視此身皆一無顧惜。至成從井救人之愚。其爲不情則一。天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惡。故孟子並斷之。無君父極之於禽獸。非有罪名出入。○注。逃者至曰歸。○正義曰。禮記曲禮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云。逃去也。詩曹風蜉蝣篇。於我歸處。箋云。歸。依歸。廣雅釋詁云。歸。就也。歸正猶云。就正矣。伏生書大傳云。和伯之樂。名曰歸來。鄭氏注云。歸來言反其本也。爾雅釋言云。還。返也。廣雅釋詁云。還。歸也。釋言云。還。返也。下云。追而還之。又以還釋歸。

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

**注** 苙。蘭也。招。腎也。今之與楊墨辯爭道者。譬如追放逸之豕豚。追而還之。入蘭則可。又復從而買之。大甚。以言去楊墨歸儒則可。又復從而罪之。亦云大甚。

**疏**

注。苙。蘭也。○正義曰。音義云。苙。丁音立。欄也。蘭。與欄字同。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方言曰。苙。園也。注云。謂蘭園也。孟子既入其苙。趙岐注云。苙。園也。蘭。園古通用。漢書王莽傳。與牛馬同蘭。顏師古注云。蘭。謂述蘭之若牛馬。蘭。園也。阮氏元校勘記云。蘭者假借字。欄者俗字。闌者正字也。○注。招。腎也。○正義曰。音義云。腎。滑亮切。謂羈其足也。按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羈。作羈。又作買。說文。網部云。羈。箱也。系部云。箱。箱也。周禮。秋官。冥氏。掌設弧。張注云。弧。張。發。擊之屬。所以屬箱。禽獸。羈。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擒之。注云。置其所食之物於箱中。鳥來下則擒其脚。箱。即羈。亦即腎也。箱之為羈。猶爾雅釋器。捐之為環。擊類云。寄以繩。係取鳥獸也。音義言羈其足。皆本此。然趙氏以腎釋招。未詳所本。趙氏佑溫故錄云。音義不為招字作音。字書引此經。注與詩。招。招舟子。並列音昭之下。明其義有別。音無別。不知今讀何以相仍如羈字。此惟國語。齊武子好盡言以招人過。注。招。舉也。當讀羈耳。亦猶招。招舟子。本當如字。而今乃與徵。招角。招之。招同讀。昭。然愚又謂招之為腎。為羈。僅見此注。絕少作證。孟子之闢楊墨。方深望能言距之人而不可得。蓋未必有追咎大甚之事。此節乃孟子自明我今之所以與楊墨辯者。有如追放豚然。惟恐其不歸也。其來歸者。既樂受之。使其苙。未歸者。又從而招之。言鄙人之棄邪反正無已時也。苙。既處之有常。招。又望之無已。如是。則不咎其往之意。具見。招字非但無取別音。并不煩別義耳。○注。今之至太甚。○正義曰。襄二十九年左傳云。辯而不德。服氏注云。辯。答。詞。辯也。呂氏春秋淫辭篇云。無與孔穿辯。高誘注云。辯。相見奪也。闢。奪皆謂爭也。墨子經上云。辯。爭。彼也。故趙氏以爭釋辯。書。葉。誓。馬。牛。其。風。鄭。氏。注。云。風。走。逸。釋。名。釋。天。云。風。放。也。詩。小。雅。北。山。篇。或。出。入。風。讒。傳。亦。云。風。猶。放。也。放。風。一。音。之。轉。放。逸。即。風。逸。也。方。音。云。豬。其。子。謂。之。豚。爾。雅。釋。獸。云。豕。子。豬。是。豕。即。豚。也。

章指言驅邪反正。正斯可矣。來者不綏。追其前罪。君子甚之。以爲過也。

**疏**

來者不綏。○正義曰。論語。子張篇云。綏之斯來。孔氏云。綏安也。言孔子爲政安之。則遠者來。至此言來者不綏。謂來者不受而安之。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注** 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與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爲衣也。縷。鉄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

役。民負荷斯養之役也。

**疏**

有布至之征。○正義曰。惠氏士奇禮說云。屋粟邦布。見管子輕重篇。屋粟者地稅。夫一爲廬。夫三爲屋。荀子所謂田野之稅。孟子所謂粟米之征。管子謂籍於室屋。妄矣。蓋計畝以步。計井以屋。故小司徒得據而致焉。而畝之旅師者是也。邦布者口

泉。衆寡有數。長短有度。荀子所謂刀布之斂。孟子所謂布縷之征。管子謂籍於萬民六畜。妄矣。蓋家辨其物。歲入其書。故鄉遂大夫得稽而征焉。而入之外府者是也。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有田而不耕。使出三夫之地稅。凡民無職者出夫布。無田乃無職。使出夫之口泉。出之民曰夫布。入之國曰邦布。其實一也。謹案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出里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廬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僂布。實布。鬲布。孟子曰。廬無夫里之布。不知言布參印書者。傳見舊時說也。元謂宅不毛者。謂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征賦之稱。布。司農有此二義。一爲泉布之布。則布即錢也。一爲布參印書以爲幣。而引詩爲證。毛詩衛風。淇抱布貿絲。傳云。布幣也。箋云。幣者所以買買物也。孔氏正義云。知此布非泉。而言幣者。以言抱之則宜爲幣。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幣者。布帛之名。故鹿鳴云。實幣。幣。篋。篋是也。又云。司農之書。事無所出。故鄭易之賈氏。載師疏云。此說非。故先鄭自破之。是征賦之布。爲泉布。非布帛。孟子不

云泉布之征。而云布縷之征。布與縷連稱。則布爲布帛。此趙氏所以不用夫布里布等說。而以爲軍行之橫征也。且屋粟里布。國之常賦。不容缺緩。卽用二用三。何致民有殍而父子離。則趙氏義爲長。○注。布軍至役也。○正義曰。詩。秦風無衣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次章云。與子同澤。三章云。與子同裳。是軍卒當給以衣也。說文糸部云。縷。縷也。縷。縷也。書。棊誓。善穀乃甲冑。鄭氏注云。穀謂穿徹之。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甲冑皆以革爲之。攷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鄭氏注云。屬謂上旅下旅。札。縷之數。是甲聯合數革以爲之也。又袍人云。營其緇。欲其臧也。杜子春云。縷。謂縷革之縷。是甲冑之革。皆必以縷縷縷。鄭云。穿徹卽縷也。武氏億釋甲云。以繩謂之縷。繩。有飾謂之朱縷。逸周書年不登。甲不縷。孔晁注曰。縷。繩甲不以組。書。數乃甲冑。正義引鄭云。教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當使敕理穿治之。說文云。縷。縷也。魯頌閟宮篇。貝冑朱縷。朱縷。謂以朱縷縷之。疏謂以朱縷連縷甲也。又按朱縷卽冑之縷。太平御覽詩云。貝冑朱縷。謂以貝齒飾冑。朱縷。縷之也。少儀疏謂以朱縷縷甲。故鄭云。亦鎧飾也。是鄭所云鎧飾。而以亦字言之。明其蒙冑爲義。疏但指連縷甲。於義猶未備也。按王氏武氏所詳。是縷爲統甲之縷也。葉時禮經會元云。六軍人自爲備。居有積倉。行有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是以太宰之職。九賦。斂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爲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皆爲兵。兵皆自賦。初無煩於廩給。故亦不煩於均節與。謹按梁惠王下篇。引晏子已云。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則春秋時行軍轉食。已有粟米之征。布縷粟米。旣非常賦。則力役亦非徒役之正額。旣轉米粟。必有負荷之人。所謂勞者弗息也。音義云。斯義同。斷。踐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斷役。屨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云。艾草爲防者。曰。斯。汲水。堦者。爲役。養馬者。曰。屨。炊。煮者。曰。養。史記。張耳。陳餘。傳云。有斷。養卒。集解。引章昭云。析薪。爲斷。炊。煮。爲養。斯之訓。爲析薪。其在析薪。故名。斯。斷其俗字也。蘇林云。斷。取薪者也。養。養人者也。飲食所以養人。故炊煮者名養。

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三。而民有殍。用其四。而父子離。

君子爲政。雖遭軍旅。量其民力。不並此三役。更發異時。急一緩二。民不苦之。若並用二。則路有

餓殍若並用三則分崩不振父子離析忘禮義矣。

**疏** 注則分至義矣。○正義曰。論語季氏篇。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集解引孔氏云。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孟子言父子離析。趙氏兼及分崩。固有異心。各思逃竄。則父不顧子。子不顧父。故忘孝慈之禮義矣。

章指言原心量力。政之善者。繇役並興。以致離殍。養民輕斂。君子道也。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注** 諸侯正其封疆。不侵鄰國。鄰國不犯寶土地也。使民以時。民不離散。寶人民也。脩其德教。布其

惠政。寶政事也。若寶珠玉。求索和氏之璧。隋侯之珠。與強國爭之。強國加害。殃及身也。

**疏**

諸侯之寶三。○正義曰。禮記檀弓云。仁親以爲寶。注云。寶謂善道可守者。寶與保通。謂保守此土地人民政事也。○注。求索至身也。○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爲天子寶。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於山中。奉

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史記蘭相如傳云。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其後秦伐趙。拔石城。明年復攻趙。殺二萬人。此所謂與強國爭之。強國加害也。莊子讓玉篇云。隨侯之珠。彈干仞之。畫。漢書鄒陽傳。獄中上書云。故無因而至。前雖出隨珠和璧。祇怨結而不見德。文選。作隨侯之珠。夜光之璧。淮南子覽冥訓云。譬



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高注云。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史記李斯列傳。有隨和之寶。正義引說苑云。昔隨侯行過大蛇中斷。疑其靈。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去。因號其處為斷蛇邱。歲餘。蛇銜明珠絕白而有光。因號隨珠。隨侯之珠。無求索爭國事。趙氏蓋連及之。新序雜事篇云。秦欲伐楚。使使者觀楚之寶器。楚王聞之。召令尹子西而問焉。曰。秦欲觀楚之寶器。吾和氏之璧。隨侯之珠。可以示諸求索。或與。指此。

章指言寶此三者。以為國珍。寶於爭玩。以殃其身。諸侯如茲。永無患也。

### 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

**注** 盆成。姓。括。名也。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後仕於齊。孟子聞而嗟歎曰。死矣盆成括。知其必死。

**疏** 注。盆成至必死。○正義曰。說苑建本篇。有盆成子。是盆成二字為姓。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攷云。死矣盆成括。正與孔子由其死矣語同。何故斥之。又晏子外篇。戰景公命盆成括以母柩合葬於踰巖事。晏子稱之曰。括者。父之季子。兄之順弟。又嘗為孔子門人。是齊有兩盆成括也。然孔庭從祀。無盆成括。

盆成括見殺。問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

門人問孟子何以知之。

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孟子答門人言括之爲人小有才慧而未知君子仁義謙順之道適足以害其身也。

**疏**

注小有至身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任人之才難以至治高誘注云才智也方言云智或謂之慧是小有才謂有小慧也。論語衛靈公篇羣居終日好行小慧難矣哉集解鄭注云小慧謂小小之才智說文心部慧儼也慧則精明精明則照察人之隱慧則捷利捷利則超越人之先皆危機也君子明足以察奸而仁義行之智足以成事而謙順處之是爲大道也夫道大則能包容小人以有孚而化道大則無矜亢異端以相感而通于食有福何害之有。

章指言小知自私藏怨之府大雅先人福之所聚勞謙終吉君子道也。

**疏**

小知自私。正義曰史記賈生傳服賦中語。○大雅先人。正義曰文選西都賦云又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遠於茲爲羣李善注云大雅謂有大雅之才者詩有大雅故以立稱焉又上林賦揜羣雅注引張揖云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後漢書文苑傳孔融數譎衛衡曰正平大雅固當爾邪劉劭人物志九徵篇云具體而微謂之德行德行也者大雅之稱也一至謂之偏材偏材小雅之質也先人與自私相對謂以人爲先已退讓處後也羣冠子近迭篇云羣子問羣冠子曰聖人之道何先羣冠子曰先人義雖異而指略同又按崔篆慰志賦云庶明哲之末風兮懼大雅之所譏李賢注引詩大雅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大雅或指此然與上小知不類且先人無謂也。

###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館舍也。上宮樓也。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

**疏** 注館舍至上也。○正義曰儀禮聘禮及館周禮秋官司儀致館注並云館舍也。呂氏春秋必已篇云舍故人之家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舍釋館又以止釋舍。又知士篇靜郭君善劑貌釋於是舍之上舍注云上舍甲第也。此上宮當如上舍謂上等之館舍也。趙氏以為樓者說文木部云樓重屋也宮在屋之上故名上宮。女部云婁空也。戶部云麗屋麗廡也。閭部云閭窗麗廡廡闔明也。禮記月令可以居高明注云高明謂樓觀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樓闔戶之間諸射孔樓樓然也。然則樓之名取於婁麗廡以闡明釋之。即玲瓏之轉聲。蓋其制窄狹而高。四面開窗闔以上為稱而下言闔上故以為樓也。

**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度也。**

**疏** 屨扉屨也。業織之有次業而未成也。置之窗牖之上。客到之後。求之不得。有來問孟子者曰。是客從者之度。度。匿也。孟子與門徒相隨。從車數十。故曰侍從者所竊匿也。

**疏** 注屨扉至成也。○正義曰說文履部云屨屨也。戶部云扉屨廡趙氏以繼為扉而以草屨釋之。此直以扉釋屨。扉為草屨。故云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謂織草為屨。已有次第而尚未成。爾雅釋詁云業。業。織也。國語晉語云則民從事有業。章昭注云業。猶次也。次與敘義同。云有次業者。以次釋業也。說文欠部云次。不前不精也。故以為未成。廣雅釋詁云業。始也。與創造作等字相轉。注然則業屨猶云造屨創屨。屨始作為業。猶牆始築為基。衣始裁為初。皆造而未終之稱也。○注度匿至匿也。○正義曰音義云。度或作廖。同音搜。今諸本作廖。惟廖本作度。論語為政篇人焉廋哉。集解孔氏云度。匿也。淮南子說山訓不匿瑕穢。高誘注云。匿。藏也。不直言其竊。而說云藏匿以為戲也。趙氏以匿釋度。又以竊釋匿。謂或婉言匿其實疑其竊也。故孟子直以竊對之。說文穴

藏也。不直言其竊。而說云藏匿以為戲也。趙氏以匿釋度。又以竊釋匿。謂或婉言匿其實疑其竊也。故孟子直以竊對之。說文穴

部云盜從中出曰竊。隱公八年公羊傳稱人則從不疑也。注云從者隨從也。儀禮鄉飲酒禮賓及衆賓皆從之。注云從猶隨也。華殿經首義引蒼頡云侍從也。故從者爲門徒相隨。又云侍從者也。

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

孟子謂館人曰子以是衆人來隨事我本爲欲竊屨故來邪。

曰殆非也。

館人曰殆非爲是來事夫子也。自知問之過。

**注**。自知問之過。○正義曰。經云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注云有來問孟子者。而於孟子之答。則云孟子謂館人。此注云館人。曰。又云自知問之過。然則前來問者。卽館人也。蓋館中非一人。來問之館人。不必卽求屨之館人。抑館中人公共求之。而問者止館人中之一人。故別之云。或問之也。

者止館人中之一人。故別之云。或問之也。

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教人以道德也。其去者亦不追呼。來者亦不逆拒。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受之。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君子不保異心也。見館人言殆非爲是來。亦云不能保知。

謙以答之。

疏

注孟子至答之。○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以經看曰字。趙注特下孟子曰以補之。章指云非已所絕已字。正釋經字。阮氏元校勘記云。夫子之設科也。閻監毛三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韓本子作予。案注云。夫我設教授之科。僞疏亦云。夫

我之設科以教人。則作予是也。予蓋字形相涉而譌。趙氏佑溫故錄云。此作孟子語而云夫我。趙氏從無改字。明是漢人經文不作夫子乃予字。而夫音扶。作孟子言適足見聖賢之大作或人語。仍是意含隱諷矣。論語述而篇。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集解鄭氏云。往猶去也。說文音部云。許召也。追呼謂追逐而召之。呼爲許之假借也。管子七臣七主篇云。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房元齡注云。追猶召也。論語子張篇。其不可者拒之。漢石經皇侃義疏本作距。此不拒。孔本韓本及閻監毛三本作拒。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作距。距。古通也。國語齊策。故專兵一志以逆秦。章昭注云。逆拒也。詩大雅皇矣。敢距大邦。孔氏正義云。敢拒逆我。大國亦以逆釋拒。逆與順對。不順其來學之情而受。故拒之。即逆之也。廣雅釋詁云。竊取也。云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即竊之與否也。有學道之心。又有竊屨之心。是有異心。見其有學道之心而受之。不能保其無竊屨之心。則或卽爲從者之。屨不可保也。卽亦不可知也。故云不能保知。荀子法行篇云。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君子正身以俟。欲來者不拒。去者不止。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藥栝之側。多枉木。是以雜也。孟子錄此章。一以見設教者之大。一以見寄託者之多。所以銷門戶之見。而黜借屨之說。趙氏生漢未見。當時跋扈之家。非不受學於大賢君子之門。而黨籍中未嘗無依附虛聲之士。故有慨乎言之。

章指言教誨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拒。雖獨竊屨。非已所絕。順答小人。小人自咎。所謂造次必於是也。

**疏** 受之如海。百川移流。○正義曰。揚子法言學行篇云。百川學海而至於海。邱陵學山而不至於山。是故惡夫畫也。○造次必於是。○正義曰。論語里仁篇中語。釋文引鄭氏云。造次倉卒也。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

**注** 人皆有所愛。不忍加惡。推之以通於所不愛。皆令被德。此仁人也。

**疏** 人皆至仁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忍。卽下無害人之心。

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

**注** 人皆有不喜爲。謂貧賤也。通之於其所喜爲。謂富貴也。抑情止欲。使若所不喜爲此者。義人也。

**疏** 人皆至義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爲。卽下無穿踰之心。○注。此者義人也。○正義曰。者字疑發。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

**注** 人皆有不害人之心。能充大之以爲仁。仁不可勝用也。

**疏** 注。能充大之。○正義曰。呂氏春秋必已篇。竭充天地。高誘注云。充猶大也。

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

**注** 穿牆踰屋。姦利之心也。人既無此心，能充大之以為義，義不可勝用也。

**疏** 穿踰。正義曰。閩監毛三本。此作穿窬。下穿踰之類。作穿踰。宋本孔本。韓本皆作踰。說文穴部云。窬。穿木戶也。疋部云。逾。進也。逾即踰。窬踰二字本異。禮記。儒行。幕門圭窬。注云。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為之如圭矣。圭窬即左傳之圭竇。故徐氏音豆。

即讀窬為竇也。其實竇窬皆為空而字不同。窬自音與耳。趙氏云。穿牆踰屋。則自為踰越之踰。論語陽貨篇云。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集解引孔氏云。穿穿壁也。窬窬牆也。釋文云。踰。本又作窬。然則釋文論語本作穿窬。是論語之穿窬。與孟子之穿踰一也。或借窬為踰。故有作穿窬者。其實皆穿踰也。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為義也。

**注** 爾汝之實。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既不見輕賤。不為人所爾汝。能充大而以自行所至。皆

可以為義也。

**疏** 注。爾汝至義也。正義曰。爾汝為辱於卑上於下之通稱。卑下者自安而受之。所謂實也。無德行者為有德行者所輕賤。亦自安而受之。亦所謂實也。蓋假借爾汝為輕賤。受爾汝之實。即受輕賤之實。故云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非謂德行可

輕賤。專在稱謂之爾汝也。既實有當受之實。自不能不受。經言。無受者自勉於德行。不為人所輕賤也。故云。既不為輕賤。不為人所爾汝。德行已高。自不為人所輕賤。猶分位已尊。自不為人所爾汝。非謂有可受之實。而強項不受之也。謂恥有此不得不受之

實而勉以去之也。但德行無窮，非僅免人輕賤而已。故又須充大之，使不獨不爲人輕賤，凡身所至，無非義之所至，斯爲自強不怠之道也。毛詩秦風無衣篇，與子偕行，傳云：行，往也。禮記樂記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無爭。注云：至，猶達也。行也。趙氏以自行釋往字，以所至申上達字。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即是無所往而不達於義也。荀子解蔽篇云：偷則自行，又云：心者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自行謂任心所欲行，無有禁止。

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誥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誥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

**注** 誥，取也。人之爲士者，見尊貴者，未可與言，而強與之言，欲以言取之也。是失言也。見可與言者，而不與之言，不知賢人可與之言，而反欲以不言取之，是失人也是皆趨利入邪無知之人。故曰穿踰之類也。

**疏** 注，誥取也。○正義曰：音義云：丁曰注云：誥取也。今案字書及諸書並無此誥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本亦作餽。奴兼切。按餽，餽二字，方言皆有之一云：餽取也。注云：謂挑取也。一云：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餽，或曰餽。徐鍇說文繫傳云：相謁相見後，設麥飯以爲常禮。如今人之相見飲茶也。趙氏以取釋餽，自本方言丁公著謂傳寫誤者是也。姚寬西溪叢語云：玉篇食字部有餽字。注音達兼反。古甜字。然則字書非無此字。第與孟子言餽之義爲不合耳。今以孟子之文考餽之義，趙岐以餽訓取是也。當如郭氏方言，其字從金爲餽。玉篇廣韻，餽音他點反。取也。廣韻上聲，餽音忝，而平聲，又有餽字。音纖，訓曰：利也。說文以餽爲番屬，乃音纖，其義與音忝者不同，各從其義也。按餽乃挑



之轉音。以言銛卽以言挑也。俗以鎖鑰不能開。用物挑之謂之銛。正是此銛也。而爲今之鑿。鑿方言作附。說文作銛。正以其挑取土而得名。鑿有二種。一種堅厚。用以上挑。可多得土。一種纖利用以深入。此纖利者。形正近於舌。蓋銛之遺也。漢書賈誼傳。甲屬原賦云。莫邪爲鈍。分鉛刀爲銛。晉灼曰。世俗以利爲銛。微惟其利。故能挑收。其義亦相貫矣。龍龜手鑑。食部。平聲有銛字。云音甜。甘也。又舌部云。恬。恬。恬。恬。五俗。甜。正。徒兼反。甘也。然則銛乃甜之俗字。漢前無之。又按說文金部。銛。從金舌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舌字非聲。當作丙聲。丙。舌貌也。他念切。在谷部。此木部。炊竈木之柄。而屬之銛。皆用爲聲。依此則銛宜作銛。若然。則銛爲丙之通借。以言銛卽是以言丙。魏校六書精蘊云。說文丙字音參。象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也。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餉人者。孟子斥爲穿鑿。是餉誤爲銛。又銛誤爲恬矣。附其說於此。以俟參考。○注人之至類也。○正義曰。失言失人。本之論語衛靈公篇。但彼之咎止於不智。故云。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此以言銛以不言銛。是以儂巧刺取人意。心術隱伏。以竊取人情。與竊人物無異。故云是皆穿鑿之類。一不智。一巧智。兩者正相反。然趨利入邪。亦終是無知而已。穿鑿人所恥而不爲。以言不言銛人所甘於爲。而且自詡以爲得計者。由不知此卽穿鑿之類。宜充而達之者也。充無穿鑿之心。而不以言銛。不以不言銛。則庶幾能勉進於義。而不爲人所輕賤矣。前節意已結。此又申明充無穿鑿之心如是也。

章指言善恕行義。充大其美。無受爾汝。何施不可。取人不知。失其臧否。比之穿鑿。善亦遠矣。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

注言近指遠。近言正心。遠可以事天也。守約施博。約守仁義。大可以施德於天下也。二者可謂善。

言善道也。正心守仁，皆在胸臆，吐口而言之，四體不與焉，故曰不下帶。

**疏**

善道也。○正義曰：說文走部云：道，所行道也。禮記大學篇是故君子有大道。注云：道行所由，是道即行。善道謂善行也。戴氏  
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約謂脩其身。六經孔孟之言，語行之約，務是脩身而已。語知之約，致其心之明而已。未有空指一而使  
人知之求之者，致其心之明，自能權度事情，無幾微差失。又焉用求一知一哉。○注言近至存焉。○正義曰：不下帶而道存。孟子  
自發明言近指遠之義也。脩其身而天下平。孟子自發明守約施博之義也。趙氏以脩身明指身言，此不下帶暗指心言，故以近  
言爲正心。凡人束帶於要限間，心在帶之上。說文勺部云：匈，臂也。肉部云：肱，胸肉也。匈即胸，肱即臆。劉熙釋名：釋衣服云：膺，心衣  
鉤肩之間，施一檔，一菴心也。胸臆當心，亦居帶上。仁守於心而吐於口，故四體不與也。守雖明言脩身而未言所以脩身之事。趙  
氏以仁義明之，謂所以脩身者爲守此仁義也。仁者，元也。義者，利也。元亨利貞爲四德，故云施德於天下。施德即施仁義也。既以  
正心明言近，以守仁明脩身，又並云正心守仁皆在胸臆者，謂正心即守此仁義，脩身即是正心。言如是守，即如是。雖分言之，實  
互言之也。事天之本，不外身心。平天下之功，不外仁義。孟子之指趙氏得之矣。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地之象，以要爲帶，帶  
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董子之說，以天任陽不任陰，天之太陰，不用於物而用於空，此亦  
不下帶而  
道存之義。

君子之守，脩其身而天下平。

**注**身正物正，天下平矣。

**疏**

注：身正至平矣。○正義曰：身正，成己也。物正，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以知行仁，事皆合於義。孔子所謂脩己以敬，脩己以安百姓也。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

**注** 芸治也。田以喻身。舍身不治。而欲責人治。是求人太重。自任太輕。

**疏** 注芸治也。○正義曰。說文未部云。稂除苗間穢也。重文。耘。類。或从芸。芸為穎之假借。亦耘之省文也。除穢。即所以治之。故以治釋芸。禮記曲禮。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是也。○注是求至太輕。○正義曰。廷琥云。孔本無是字。汲古閣本輕下有也字。

章指言言道之善。以心為原。當求諸己。而責於人。君子尤之。况以妄芸。言失務也。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

**注** 堯舜之體。性自善者也。殷湯周武。反之於身。身安乃以施人。謂加善於民。

**疏** 注堯舜至於民。○正義曰。體性。猶荀子解蔽篇云。體道。楊倞注云。體。謂不離道也。管子君臣上篇。則君體法而立矣。房元歸注云。體。猶依也。依與不離義同。依性。即中庸所云率性。人性本善。堯舜生知率性而行。自己為善者也。湯武以善自反其身。己身已安於善。然後加善於人。堯舜率性。固無所為而為。湯武反身而後及人。亦非為以善加人。而始為善。此非尚論堯舜湯武也。為託於堯舜湯武者示之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注** 人動作容儀。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疏** 注。人動至至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動作也。禮記。少儀。祭祀之容。注云。容。即儀也。冠一人字。明此泛言人。不指上幾舜湯武。或性或反。皆無所爲而爲。人之體。幾舜湯武。而或性或反。皆如幾舜湯武也。德盛於中。發揚於外。言非虛飾以悅人。

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

**注** 死者有德。哭者哀也。

**疏** 注。死者至哀也。○正義曰。三年之喪。期功之服。哀出至情。自無僞飾。惟因其人有德。雖非親屬而亦哀之。出於真意。非以此結交其子弟父兄。

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

**注** 經。行也。體德之人。行其節操。自不回邪。非以求祿位也。庸言必信。非必欲以正行爲名也。性不

忍欺人也。

**疏** 注。經行至人也。○正義曰。僖公二十五年左傳。趙衰以靈殓從徑。注云。徑。猶行也。釋文云。讀徑爲經。文選魏都賦。延閣允宇。以經營。劉逵注云。直行爲經。素問欬論。王冰注引靈樞經云。脈之所行爲經。是經爲行也。禮德不離德也。在心爲德。行而著

之。則爲節操。毛詩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傳云。回。邪也。國語。周語。求福不回。晉語。公室之不回。注。皆訓回爲邪。回邪不正之人。國所廢黜不用。而此則自行其德。非由求固祿位。故爲清操介節。以結上知也。言不信。則招尤謗。而來惡名。今以不忍欺人而庸言

必信。非謂欲弋致方正之名也。

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注** 君子順性蹈德行其法度天壽在天待命而已矣。

**疏**

注。君子至已矣。○正義曰。順性即率性。謂堯舜也。說文足部云。蹈。踐也。踐德謂湯武反身也。毛詩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傳云。度。法度也。說文又部云。度。法制也。人生有不容論不容缺之常度。則而行之。是為行法。周旋中禮。哭死而哀。經德不回。言語必信。是也。其有所為而為。不出于祿。正行二端。乃君子於此二端。則俟之於命也。順性蹈德。行其法度。盛德所致。自然周旋中禮也。哭死而哀。經德不回也。言語必信也。為生者為人。若為人。則此四者。非干祿即正行。干祿固虛偽之小人。孟子特指出正行二字。其人嚴氣正性。自命為君子。與干祿者之形相反。而與干祿者之虛偽則同。孟子指之為正行。趙氏申之云。正行為名。後世此類非不託於孔孟。而高言堯舜。孟子則已於千古之上。有以饜之。自盆成以下。辨別士品小慧之殺身。言銛之入邪。舍田之自輕。而此章分真偽於彘芒。則學道之人。不能保其竊履。尤為切切者矣。

章指言君子之行。動合禮中。不惑禍福。修身俟終。堯舜之盛。湯武之隆。不是過也。

**疏**

堯舜之盛。湯武之隆。○正義曰。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伏羲至純。厚作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魏魏然。

**注** 大人。謂當時之尊貴者也。孟子言說此大人之法。心當有以輕藐之。勿敢視之。魏魏。富貴若此。

而不畏之。則心舒意展。言語得盡。

**疏**

注。大人至得盡。○正義曰。此大人指當時諸侯而言。故云尊貴者。音義云。臨。丁音遄。臨然。輕易之貌。又音眇。按廣雅釋詁云。遄。遠也。文選思元賦。允塵遄而離虧。舊注幽通賦。黃神遄而離質。兮。應劭注皆訓遄爲遠。莊子逍遙遊。藐孤射之山。釋文引簡文注。即以藐爲遠。蓋說大人則藐之。當釋藐爲遠。謂當時之遊說諸侯者。以順爲正。是狎近之也。所以狎近之者。視其富貴而畏之也。不知說大人宜遠之。遠之者。卽下皆古之制。我守古先王之法。而說以仁義。不曲徇其所好。是遠之也。以爲心當輕藐。恐失孟子之指。阮氏元校勘記云。勿視其魏魏然。國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魏作魏。音義出魏。魏。丁云當作魏。是經文本作魏。作魏非也。按說文鬼部云。魏。高也。論語泰伯篇。魏魏乎。惟天爲大。是魏魏爲大。故何晏注云。魏魏乎。高大之稱也。史記晉世家。魏大名也。集解引服虔云。魏。喻魏。魏。高大也。淮南本經訓云。魏。闕之高。高誘注云。門闕高崇。鬼鬼然。又傲真訓。高誘注云。魏魏高大。故曰魏闕。魏魏卽魏魏。古或省山作魏。莊子知北遊篇。魏魏乎其終而復始也。又天下篇。魏然而已矣。亦作魏。省山。易繫辭傳云。崇高莫大乎富貴。故趙氏以富貴釋之。經云。勿視其魏魏然者。猶俗云。不必以其富貴置在目中。趙氏云。勿敢視之。魏魏。富貴。若此而不畏之。勿敢視與勿視二義相反。勿敢視者。心畏其富貴。目不敢視也。勿視者。不以其富貴爲重而視之也。勿敢視是畏。勿視是不畏。趙氏謂其富貴可畏。若此而不畏之。蓋在他人則勿敢視。在我則勿視。在他人則畏之。在我則不畏之。曲折以互明其義也。

堂高數仞。椳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

**注** 仞。八尺也。椳。題。屋雷也。堂高數仞。振屋數尺。奢汰之室。使我得志。不居此堂也。大屋無尺丈之限。故言數仞也。

疏

注初八至初也。○正義曰。初詳見前。爾雅釋宮云。楹謂之榑。榑直而途謂之閼。不受楹謂之交。榑謂之楹。方言云。屋栝謂之楹。郭璞注云。卽屋楹也。亦呼爲連絲。劉熙釋名。釋宮室云。楹。確也。其形細而疏確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榑。在榑旁下列。衰衰然垂也。栝。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楹。楹。絲也。絲連榑頭使齊平也。楹。接也。接屋前後也。霤。流也。水從上流下也。按屋自中棟至楹。用椽相比。近棟者名交。謂交於楹上也。接交而長直下達於楹者名閼。以其下垂故名榑矣。榑之抵楹處爲榑題。其下覆以瓦。雨自此下溜。故爲霤。亦爲楹。楹取於滴也。今尙以瓦頭爲滴水。自瓦言之爲霤。自椽言之爲榑題。近在一所。故趙氏以屋霤釋榑題也。霤屬瓦。故亦作甌。廣雅釋宮云。臺謂之甌。是也。程氏埤田通藝錄云。襄二十八年左傳。慶舍援廟楹而動於甌。則甌爲覆楹之瓦可知。言其多力。引一楹而屋宇爲之動也。若以甌爲屋極。則太公之廟。必非容膝之廬。所援之楹。必爲當楹之題。題之去極甚遠。安得援而動於極也。程氏旣是也。援楹。動。亦屋霤與榑題相近在一所之證也。趙氏旣以屋霤明榑題矣。又云。堂高數仞。振屋數尺。奢太之室。阮氏元校勘記云。榑題三尺。圖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榑題作振屋。謹按振字乃旅字之譌。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榑。聯也。齊謂之榑。楚謂之栝。榑。屋栝前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記。饋饌在四壁。注引舊說云。南北直屋栝。屋旅卽屋栝。屋栝卽屋楹。正榑頭之所在。趙氏蓋云。屋旅數尺。櫛旅爲振。又倒屋旅爲旅屋。遂不知其說。而竟改注文爲榑題矣。今仍存振屋二字而證明之。以著趙氏之義。識者察之。經傳稱堂高者。皆指堂階而言。禮記禮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考工記云。股人重屋堂崇三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注云。周高堂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皆有尺寸之限矣。故趙氏以此堂高爲大屋之高。周氏柄中辨正云。堂屋高卑之度。經無明文。惟攷工記云。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鄭注。雉。長三丈。高一丈。度廣以廣。度高以高。則門阿高五丈。宮隅高七丈。尙書大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三丈六尺。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八尺。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然則堂高數仞。並非輪制。而數仞之指堂階無疑矣。謹按孟子亦渾言其堂之高耳。當時縱僭乎帝制。堂階之高不必更踰九尺。而屋之高或進二丈八尺者。爲三丈六尺可也。所以總括之以數仞耳。趙氏以爲大屋是也。韓詩外傳云。曾子曰。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尺。榑題三圍。曾子大賢。卽爲尊官。何致僭天子九尺之階者。三圍。莊子人間世釋文李云。經尺曰圍。然則三圍者三尺也。廷琥云。趙注堂高數仞。孔本作高堂數仞。

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

**注** 極五味之饌，食列於前方一丈，侍妾衆多至數百人也。

**疏** 注極五至一丈。○正義曰：說文食部云：饗，具食也。饌，或從巽，卅部，云：具，共置也。列，前有方丈之多，則極五味，無不備置。故以饌釋食。謂食言具食也。論語爲政篇有酒食，先生饌，集解引馬曰：饌，飲食也。廣雅釋詁云：饌，食也。是具食亦單謂之食。儀禮士冠禮，具饌於西塾。注云：饌，陳也。周禮秋官掌客皆陳。注云：陳，列也。趙氏旣以饌釋食，又以列釋饌。是食前卽具食於前，亦卽是列於前。晏子春秋問下云：昔吾先君桓公善飲酒，窮樂食味方丈。

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

**注** 般，大也。大作樂而飲酒，驅騁田獵，從車千乘，般於遊田也。

**疏** 注般大也。○正義曰：般，大。詳見公孫丑上篇。書無逸，文王不敢盤于遊田。文選西京賦：般于游畋，其樂只且。薛綜注云：盤，樂也。此云盤于遊田，般與盤通。書盤庚：漢書古今人表：作般庚。君喪時，則有若甘盤。史記燕世家：作甘般是也。此與般樂之般不同。訓大者。

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

**注** 在彼貴者驕佚之事，我所恥爲也；在我所行，皆古聖人所制之法，謂恭儉也。我心何爲當畏彼。



人乎哉。

章指言富貴而驕。自遺咎也。茅茨采椽。聖堯表也。以賤說貴。懼有蕩心。心謂彼陋以寧我神。故以所不為。為之寶玩也。

**疏** 茅茨至蕩心。○正義曰。韓非子。蠶之有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亦見淮南子主術訓。史記自敘云。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斲。莊公四年左傳。楚武王曰。余心蕩。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

**注** 養治也。寡少也。欲利欲也。雖有少欲而亡者。謂遭橫暴。若單豹臥深山而遇飢虎之類也。然亦寡矣。

**疏** 注。養治至寡矣。○正義曰。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注云。養猶治也。說文。心部云。寡少也。存與亡對。故以不存為亡。單豹事。莊子達生篇云。田開之見周威公曰。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魯有單豹者。巖居而水飲。而與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猶有嬰兒之色。不幸遇餓虎。餓虎殺而食之。有張毅者。高門縣薄無不走也。行年四十而有內熱之疾。以死。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殺養其外而病攻其內。此二者。皆不鞭其後者也。呂氏春秋必已篇云。單豹好術。離俗棄塵。不食穀。實。不衣芮。溫身處山林。巖巖。以全其生。不盡其年而虎食之。高誘注云。不食穀。實。行氣道引也。芮。絮也。幽通記曰。單豹治裏而外凋。此之謂也。亦見淮南子人間訓。

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謂貪而不亡。蒙先人德業。若晉欒黶之類也。然亦少矣。不存者衆也。**

**疏** 注謂貪至衆也。○正義曰。詩大雅桑柔篇。民之食亂。欒黶云。食猶欲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暴戾貪積。高誘注云。求無厭足爲食。是食爲多欲也。引晉欒黶者。義公十四年左傳。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是其事也。黶雖不亡。而盈亦必亡。先德之恃焉可久乎。

章指言清淨寡欲。德之高者。畜聚積實。穢行之下。廉者招福。濁者速禍。雖有不然。蓋非常道。是以

正路不可不由也。

**疏** 清淨寡欲。○正義曰。史記自敘云。李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禮記。孔子閑居云。清明在躬。注云。清謂清淨。說文水部云。澗無垢穢也。澗即淨字。

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

**注** 羊棗。棗名也。曾子以父嗜羊棗。父沒之後。惟念其親。不復食羊棗。故身不忍食也。公孫丑怪之。

故問羊棗孰與膾炙美也。

**釋**

注羊棗棗名也。○正義曰爾雅釋木云。遵羊棗郭璞注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孟子曰。曾皙嗜羊棗。邵氏

晉涵爾雅正義云。羊棗一名遵說文棗羊棗也。是以爲棗之總名也。趙氏以棗類衆多。此其中一名耳。何氏焯

讀書記云。羊棗。非棗也。乃柿之小者。初生色黃。熟則黑。似羊矢。其樹再接則成柿。余乙卯客授臨沂。始觀之。近近管地可據也。今

俗呼牛奶柿。一名棟棗。而臨沂人亦呼羊棗曰棟棗。此尤可證柿之小者。通得棗名。不必以爾雅遵羊棗之說爲疑。周氏柄中辨

正云。陳禹謨名物攷云。嘗道鄆。登樞山。或以羊棗數余。其狀絕類柿。大僅如灰實。蓋名爲棗。而去棗遠矣。此皆得之親見。益信何

氏之說不謬。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羊棗。卽木部之棗。爾雅諸棗中之一。與常棗絕殊。不當專取以爲訓。棗樹隨地有之。盡人

所識。赤心而外刺。非羊棗也。木部云。棗。棗棗也。似柿而小。一曰棟。按棟卽釋木之遵羊棗也。凡物必得諸目驗。而折衷古籍。乃爲

可信。昔在西苑萬善殿庭中。曾見其樹葉似柿。而不似棗。其實似柿而小。如指頭。內監告余用此樹接之。便成柿。古今注云。棟棗

實似柿而小。味亦甘美。師古曰。棗棗。今之棟棗也。棟與遵音相近。棟卽遵字也。內則芝楸。賀氏曰。芝木椹榘軟棗。釋文云。榘本又

作榘。榘者棟之誤。○注。曾子至美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惟思也。身我也。趙氏謂曾子思念其父既歿。不復再食此羊棗。故已

身不忍食之。禮記少儀云。牛羊魚之腥。而切之爲膾。麋鹿爲渣。野豕爲軒。皆蟲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蟲而切之。切蔥

若蕤實之醃。以柔之。注云。蕤之言腓也。先齏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內則云。膾。春用蔥。秋用芥。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其餘

文與少儀略同。注云。言大切細切異名也。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蟲而切之也。此軒辟雞宛脾皆渣類也。醃菜而柔之以醃。殺腥肉

及其氣。今益州有鹿殘者。近由此爲之矣。軒或爲膾。宛或爲鬱。說文肉部云。膾。薄切肉也。膾。細切肉也。腓。卽蟲而切之。周禮天官

鹽人注。引少儀作腓而切之。然則腓者切之成薄片。如今片肉也。又將所片細切成條。謂之報切。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細

切者必疾速。下刀少儀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按報與躁音近。報之爲疾。卽躁之爲疾。報而切之。卽今肉臊子也。南史恩倖傳云。

宮中譌云。趙鬼食醃。醃諸鬼。蓋著調。醃與調韻正讀如醃。醃猶瀟瀟亦爲疾。蓋漢書報六朝音韻。今則爲醃也。劉熙釋名。釋飲食

云。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赤葷肉之精者。白葷肉之肥者。先分切而後合之。所以爲會。鹽人五

齊七菹。注云。齊當爲齋。五齋。昌本牌析豚豚拍深蒲也。七菹。韭菁葵菜芹箔筍菹。凡醃醬所和。細切爲齋。全物若腓爲渣。齋渣之

稱菜肉通此。因少儀內則麋鹿稱渣。脾析爲牛。百葉豚拍爲豚。脊亦爲齋。是齋渣通稱。於肉以細切爲齋。則膾卽膾之通稱。蓋肉

之醢而切者爲軒。又報切之則爲膾。在菜但醢切而不報。或全物不切。是爲菹。細切者爲齏。以其皆爲醢切。則肉亦名菹。以其皆爲細切。則肉亦名齏。但菹之名可通於肉。而膾之名則不聞通於菜。是膾專爲肉之細切者名也。菹齏皆用蔥醢醢和之。今人以生蝦生鱔嫩用酒酢椒菹拌食。此古肉食爲菹之遺用。全物而不切者。說文神部云。醢。醢菜也。非部云。齏。齏也。齏。齏也。通俗文云。淹。韭曰齏。淹。菹曰齏。蓋菹齏之暫食者可用醢。其久藏者兼以鹽。或用全。或用切。或用細切。其細切者。今尚名齏矣。而肉之醢切細切者。皆未有生用醢酢芥菹和食之制。蓋膾之古法。今不可詳矣。內則諸膳有牛炙。牛膾。羊炙。豕炙。魚膾。卽儀禮公食大夫禮二十豆中物。孔氏正義云。牛炙。炙牛肉也。毛詩小雅楚茨云。或燔或炙。傳云。炙。炙肉也。箋云。炙。肝炙也。孔氏正義云。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生民傳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遙炙者爲近火。故云。燔。火加之燔。其實亦炙。非炮燒之也。故量人注云。燔。從於獻酒之肉特性。日燔。炙肉是燔亦炙也。且燔亦炙爲燔。而實之以炙於火。如今炙肉矣。瓠葉云。有兔斯首。炮之燔之。次章云。炮之炙之。傳云。毛曰。炮。加火曰燔。炕。火曰炙。箋云。柔者炙之。乾者燔之。孔氏正義云。凡治兔之所宜。若鮮明而新殺者。合毛炮之。若割截而柔者。則燔而炙之。若今炙肉也。乾者爲脯。腊則加之火上。若今之燒乾脯也。禮記禮運云。以炮以燔。以烹以炙。注云。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炙。貫之火上。內則獨詳於炮。云。炮。取豚若牂。剉之。剉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貫之。塗之以醢。塗炮之。塗皆乾擊之。灑手以摩之。去其皴。注云。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謹當爲塗。塗塗。塗有槩草也。此蓋連毛以塗塗。塗裹之。置火中。燒其毛。隨塗脫去。又用手摩去皮肉上之皴。更入鼎鑊煮之。以其用塗包裹燒之。故名炮。炮者。包也。是爲毛曰炮也。去皴之後。入鑊煮之。則炮而煮矣。若不入鼎鑊。近火炙之。則爲燔。遠火炙之。則爲炙。考工記。廬人重欲。傳人注云。傳。近也。傳。火即近火也。是爲炮之燔之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瓠葉傳云。炕。火曰炙。正義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按。炕。俗字。古當作抗。方言曰。抗。縣也。是也。縣而炙之。則遠火也。是爲炮之炙之也。軟棗爲人君燕食所加之庶羞。視公食大夫禮二十豆之用膾。炙。禮之隆殺有差。卽物之甘嘉或別。故以孰美爲膾耳。

### 孟子曰膾炙哉。

**言膾炙固美也何比於羊棗**

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

**孟子言膾炙雖美人所同嗜曾子父嗜羊棗耳故曾子不忍食也譬如諱君父之名不諱其姓姓與族同之名所獨也故諱之也**

**疏**

注譬如至故諱之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注云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禮記王制云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注云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太史所奉之諱惡即小史所詔之忌諱蓋雖小史掌之而必由太史進之也

曲禮云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違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檀弓云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注云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祖公六年左傳申繆云周人以諱事神注云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孔氏正義云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然則周制以諱事神天子諸侯諱高祖以下鄭氏謂適士以上諱祖推之則大夫三廟當諱曾祖庶人不違事父母者雖不諱祖亦仍諱父是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諱父者君之名則未有敢斥言者此諱君父之名之事也隱公八年左傳無駭卒羽父請隧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諱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注云立有德以爲諸侯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嬀汭故陳爲嬀姓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即先人之隘稱以爲族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皆稟之時君諸侯之子爲公子公

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由此言之。則姓可賜即可改。族由氏立。則姓不與族同矣。禮記大傳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注云。元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姓世所由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孔氏正義云。正姓者。對氏族爲正姓也。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始祖爲正姓也。云高祖爲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然則庶姓者。氏也。同姓爲其一族。其以氏爲族者。謂九族之族。蓋一族分爲九族。可各爲氏。而九族總爲一族。其姓仍同也。白虎通姓名篇云。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昏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爲重人倫也。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或氏王父字者何。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與滅國。繼絕世也。此分別姓氏甚詳。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按人各有所由生之姓。其後氏別既久。而姓幾溷。有德者出。則天子立之。令姓其正姓。若大宗然。如周語。帝昨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陳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命氏曰陳。慶叔安裔。子董。父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蒙龍。蓋此三者。本皆姜。媯。董之子孫。故予之以其姓。又或特賜之姓。前無所承者。如史記。白虎通。禹。祖昌。意以媯。政。生。賜。媯。姬。氏。殷。契。以。元。鳥。子。生。賜。姓。子。氏。斯。皆。因。生。以。賜。姓。也。必。兼。春。秋。傳。之。說。而。姓。之。義。乃。完。舜。既。姚。姓。則。媯。爲。舜。後。之。氏。可。知。姓。氏。之。禮。姓。統。於。上。氏。別。於。下。鄭。駁。五。經。異。義。云。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氏。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此。由。姓。而。氏。之。說。也。既。別。爲。氏。則。謂。之。氏。姓。故。風。俗。通。潛。夫。論。皆。以。氏。姓。名。篇。諸。書。多。言。氏。姓。氏。姓。之。見。於。經。者。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南。爲。還。氏。姓。也。三字爲句。論氏姓之明文也。史記。陳杞世家。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媯汭。其後因爲氏。姓。媯。氏。五。帝。本。紀。曰。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帝。禹。爲。夏。后。而。別。氏。姓。姬。氏。媯。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此。皆。氏。姓。之。明。文。也。凡。言。賜。姓。者。先。儒。以。爲。有。德。者。則。復。賜。之。祖。姓。使。紹。其。後。故。后。稷。賜。姓。曰。姬。四。岳。堯。賜。姓。曰。姜。董。父。舜。賜。姓。曰。董。秦。大。費。賜。姓。曰。贏。皆。予。以。祖。姓。也。其。有。賜。姓。本。非。其。祖。姓。者。如。鄭。氏。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禰。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是。炎。帝。黃。帝。之。先。固。自。有。姓。而。炎。帝。黃。帝。之。妻。姬。實。爲。氏。姓。之。初。始。夏。之。姓。姁。商。之。姓。子。亦。同。然。則。單。云。姓。者。未。嘗。不。爲。氏。姓。單。言。氏。者。其。後。以。爲。姓。古。則。然。矣。至。於。周。則。以。

三代以上之姓及氏。爲昏姻不通之姓。而近本諸氏於官。氏於事。氏於王父字者。爲氏不爲姓。古今之不同也。謹按伏巖以上人道未定。有男女而無夫婦。人知有母而不知父。無父子則無族矣。伏巖畫八卦。定人道。使男女有別。男女有別。則夫婦有義。夫婦有義。則父子有親。鄭氏注昏義云。子受氣性純則孝。受氣純則一本相生而有族。於是有賜姓之制。蓋遵昏姻之禮。以具育子孫。則賜之姓。以旌別之。所謂因生賜姓者。蓋由此也。故云。遠禽獸。別昏姻也。其始未必人人皆賜姓。而得姓者爲貴。久之相慕相習。則賜姓者非一時。此所以神農之姓。賜於大皞。黃帝之姓。賜於炎帝也。至國語。晉語。司空季子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此所謂姓卽氏也。同是子而或得姓。或不得姓。卽春秋時之公子。或賜氏。或不賜氏也。季子以體羸之故。附會其說。姓氏之分。未足爲據。蓋至黃帝時。天下已無不有姓之人。而族類繁滋。其先因其無族。而賜姓以別其爲族。至是因其族多。而賜姓以別其族中之族。故一姓而有諸氏焉。久之。忘其正姓。遂以氏爲姓。而氏又分氏。書禹貢。錫土姓。鄭氏注云。天子建其國。諸侯。胙之土。賜之姓。命之氏。然則此賜姓卽是命氏。是古時通謂之姓。周乃分正姓爲姓。庶姓爲氏耳。禹賜似姓。契賜子姓。稷賜姬姓。皆與舜之姓媯同。所謂氏姓也。蓋自帝黃以後。凡賜姓皆是賜氏。所謂因生以賜姓。在無族無姓以前。是因其生氣不純。而以姓表其同。在族既繁滋之後。是因其生氣滋盛。而以姓表其異。其同德也。其異亦德也。故皆爲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也。若論正姓。惟伏羲初定人道時所賜。乃爲眞姓。本族自黃帝以後。庶姓之中。更爲庶姓。惟本其所知者以爲姓。卽以爲族而已矣。

章指言禮相扶。以禮制情。人所同然。禮則不禁。曾參至孝。思親異心。羊棗之戚。終身不嘗。孟子嘉焉。故上章稱曰。豈有非義。而曾子言之者也。

疏

思親異心。○正義曰。濁子大略篇云。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若與之。曾子泣涕曰。有異心乎哉。傷其聞之晚也。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

**注** 孔子厄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蓋歎息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簡。大也。狂者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不忘其初。孔子思故舊也。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曰吾黨之士也。萬章怪孔子何爲思魯之狂士也。

**疏** 注簡大至士也。○正義曰。此文見論語公治長篇。但彼云。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與此不同。彼集解引孔氏云。簡。大也。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趨於大道。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蓋孔氏讀斐爲匪。匪然即非然。包氏注不知而作爲穿鑿。此孔氏以斐然成章爲穿鑿成文章。謂以非然者成爲文章也。趙氏本此。以不得其正解之。儀禮覲禮云。伯父帥乃初事。注云。初猶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些。注云。故舊也。是不忘其初。即不忘故舊也。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周禮地官大司徒文。引此者。所以別乎阿私曰黨之黨。蓋趙氏生桓靈時。目見當時南北部黨人之讎。朝廷捕而禁之。謂之黨錮。恐學者誤以聖人所稱吾黨之士。即此三君八俊希風。標榜之徒。故既以鄉釋黨。又引周禮以明之。謂孔子所稱吾黨之士。即是吾鄉之士也。非此朋黨部黨之謂也。舊疏不知趙氏之指。妄肆譏評。而說者或謂孟子之文。本作五黨之士。故引五黨釋之。尤失之遠矣。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孔



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注** 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進取。獯者能不為不善。時無中道之人。以狂獯次善者。故思之也。

**疏** 孔子至次也。○正義曰。此亦見論語子路篇。獯作狷。音義云。獯。丁音精。與狷同。按說文犬部。獯。疾跳也。一曰急也。國語。晉語。小心狷介。章昭注云。狷者守分。有所不為也。獯之為狷。猶狷之為獯。又心部云。獯。急也。讀者精。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論語狷。孟子作獯。其實當作獯。

語狷。孟子作獯。其實當作獯。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

**注** 萬章曰。人行何如。斯則可謂之狂也。

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

**注** 孟子言人行如此三人者。孔子謂之狂也。琴張。子張也。子張之為人。蹠蹠譎詭。論語曰。師也辟。

故不能純善而稱狂也。又善鼓琴。號曰琴張。曾皙。曾參父。牧皮。行與二人同。皆事孔子學者也。

**疏**

注。琴張至學者也。○正義曰。琴張之名。一見於昭公二十年左傳。云。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注云。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孔氏正義云。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云。琴牢。衛人。字子

開一字張。則以字配姓爲琴張。卽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卽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知未有子張。鄭賈之說。不知所出。一見於莊子大宗師篇云。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爲於無相爲。孰能登天游霧。撓挑無極。相忘以生。無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友。莫然有聞。而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待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尸而歌。禮乎。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左傳莊子皆周人之書。趙氏豈不知之。而以琴張爲子張。觀左傳正義所引鄭賈之說。則當時固以琴張爲子張。而趙氏本之也。服虔始疑。而家語始以琴牢一字張。杜預注左傳所本者此也。然家語晚出之書。未足爲據。論語子罕篇。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鄭氏注云。牢。弟子子牢也。不言卽琴張。史記仲尼弟子傳。亦無琴牢其人。陳氏禮論語古訓云。王肅家語敘云。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張。衛人也。肅云。談者卽指鄭氏。夫論語記弟子。不應稱名。漢白水碑。琴張琴牢。判爲二人。肅臆說不可信。按鄭衆賈逵。旣以左傳之琴張爲子張。則當時說莊子亦必以琴張爲子張。孟子反與琴張或編曲。或鼓琴。則編曲者反。而鼓琴者張也。故謂子張善鼓琴。又正當時以莊子之琴張爲顓孫師之證。而趙氏本之也。蓋子張之爲人。短之者甚多。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弟佗其冠。神禪其辭。馮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張魯之鄆家也。學於孔子。鄭氏解論語。堂堂乎張。云子張容儀盛而仁道薄。至馬融注師也辟。則云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直以辟爲邪僻。此趙氏本之。謂其不能純善也。漢書古今人表。以子張與曾皙相次。列於第三。而以琴牢列於第四。似亦以子張卽琴張。而琴牢別爲牢曰子云之牢。別無琴張之名。趙氏生王肅前。未見有家語。自不知琴張卽琴牢。以子張釋之。非無本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沈辟無常也。沈或作噤。楚辭七諫。馬蘭踳踳。而日加王逸注云。踳踳。暴長貌也。暴長卽無常之意。無常謂之踳踳。非常亦謂之踳踳。趙氏注孟子云。子張之爲人。踳踳。噤。噤是也。文選東京賦。瑰異譎詭。薛綜注云。譎詭。變化也。漢書劉輔傳云。必有卓詭切至。顏師古注云。詭。異於衆也。異於衆。亦謂其非常矣。莊子寓言。恐非其實。

## 何以謂之狂也。

孟子 正義 八 卷十四盡心章句下

**注** 萬章問何以謂此人為狂。

曰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

**注** 嚶嚶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

**疏** 嚶嚶志大言大者也。○正義曰音義云嚶嚶火包切。說文口部云嚶誇語也。志大言大是誇語矣。既欲之而又慕之。故重言古之人說文心部云慕習也。習者重也。在心欲之不已。則形於口者亦不已。毛詩小雅出車獯猶于夷節南山式夷式已。

大雅桑柔亂生不平召旻實靖夷我邦傳皆訓夷為平爾雅釋詁云平成也易復象傳中以自考也釋文引鄭氏注云考成也向秀云考察也禮記禮器觀物弗之察矣注云察猶分辨也平與辨義通則夷考即是考察說文大部云奄覆也掩與奄通。

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絜之士而與之是獯也是又其次也。

**注** 屑絜也不絜污穢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恥賤汚行不絜者則可與言矣。是獯人

次於狂者也。

**疏** 注屑絜至狂者也。○正義曰毛詩邶風谷風篇不我屑以傳云屑潔也古脩潔之字皆作絜楚辭招魂云朕幼清以廉潔兮王逸注云不汚曰潔不污穢為絜是污穢為不絜矣漢書楊胡朱梅云傳贊云昔仲尼稱不得中行則思狂狷顏師古注云

狷介也故此注以狷為有介之人有所不為則有所介盡不妄為故不以不絜為絜也不絜是污穢之行能恥之賤之是不絜此不絜之行也與之是進而教之故為可與言是獯也是又其次也八字一句故易獯也為獯人以明之。

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

**注**憾，恨也。人過孔子之門不入，則孔子恨之。獨鄉原不入者，無恨心耳。以其賊德故也。

**疏**注：憾，恨也。至故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憾，恨也。楚辭哀時命云：志憾恨而不逞兮，是也。荀子脩身篇云：害良曰賊。有害於德，故云德之賊。語見論語陽貨篇。

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

**注**萬章問鄉原之惡云何。

曰：何以是嚶嚶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闒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

**注**孟子言鄉原之人，言何以是嚶嚶者，若有大志也。其言行不顧，則亦稱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有威儀如無所施之貌也。鄉原者，外欲慕古之人，而其心曰：古之人何爲空自踽踽涼涼，而生於今之世，無所用之乎？以爲生斯世，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則可矣。其實但爲合衆之行，媚

愛也。故闕然大見愛於世也。若是者謂之鄉原。

疏

注。孟子至鄉原。○正義曰。孟子言三字解曰字。何以是嚶嚶以下。皆論鄉原。嚶嚶。鄉原之嚶嚶也。言何以是嚶嚶。若有大志之人。鄉原則亦曰古之人。但狂者之稱古人是欲之慕之。鄉原之稱古之人。則大善以譏斥之。謂古之人行何爲。騶涼涼。無所用於世。此鄉原之大言。非如狂者之大言也。趙氏以上古之人爲句。古之人行何爲。騶涼涼。爲句。生斯世也。句。爲斯世也。善句。與斯可矣。一連貫下。相呼應。故云。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也。毛詩。唐風。杜鵑。獨行。騶涼涼。傳云。騶涼涼。無所親也。說文。足部云。騶。疏行也。疏與親反。無所親。故疏。又水部云。涼。薄也。從水。京聲。薄與疏。義亦相近。不與入相親。則不以周旋。盤辟。施之於人。故云。有戚儻如無所施之貌也。音義以古之人行爲句。何爲之爲。張云。于僞反。謂古人之行何所爲而如是。生斯世也。但取爲人所善之善人。此爲字讀如字矣。闕爲宦豐之稱。爾雅釋天云。太歲在戊曰闕茂。李巡注云。闕。蔽也。趙氏讀闕爲奄。毛詩。大雅。皇矣篇。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故釋爲大。又思齊篇。思媚周姜。傳云。媚。愛也。

萬子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

疏

萬子。卽萬章也。孟子錄之。以其不解於聖人之意。故謂之萬子。子。男子之通稱也。美之者。欲以責之也。萬章言人皆以爲原善。所至亦謂之善人。若是。孔子以爲賊德。何爲也。

疏

注。萬子至爲也。○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趙注萬子卽萬章也。云云。是趙邪。竊注本作萬子。趙氏謂其不解於聖人之意。美之者。欲以責之。此說頗曲。夫公孫丑。萬章。告子之徒。平日反覆辨難。往往數千百言。孟子皆據理告之。未嘗責其不解。

何至此忽欲責其不解。而反假以美之乎。蓋鄉原之著。孟子雖已告之。其所以稱原者。孟子尙未嘗也。孟子未嘗。則萬章不知。萬章不問。則孟子終不言。後世之人。亦終不知賊德亂德者。幾何不接踵於世。而堯舜之道不可得入矣。是非有萬章此間不可。故特稱子以美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萬章於此獨稱子。明有注文。然萬子曰。乃記體。不得謂孟子稱之爲子。不解之解。讀當爲懈。言其間之審也。蓋孟子七篇。萬章傳述之功居多。其於究論古帝王聖賢實行。惟萬章獨勤。以詳孟子之功。莫大於尊仲尼。稱堯舜。闡揚墨。而此章又終之辨鄉原。以立萬世之防。實萬章相與發明之。此章則其間答終畢之事。故特著子稱焉。以結七篇之局。論語泰伯篇云。侗而不愚。釋文引鄭注云。愚。善也。趙氏讀原爲愚。故以原人爲善人。

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注** 孟子言鄉原之人。能匿蔽其惡。非之無可舉者。刺之無可刺者。志同於流俗之人。行合於污亂之世。爲人謀。居其身若似忠信。行其身若似廉潔爲行矣。衆皆悅美之。其人自以所行爲是。而無仁義之實。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也。無德而人以爲有德。故曰德之賊也。

**疏** 注。鄉原至賊也。○正義曰。無可非。無可刺。則真善矣。故趙氏以能匿蔽其惡解之。流俗之人。不可同志。則同之而不敢異。汙亂之世。不可合行。則合之而不敢離。蓋自託於逾土之和光。而曲爲浮沉俯仰之術。似忠信。則非忠信。似廉潔。則非廉潔。論語學而篇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廉潔亦屬與人交接之事。故趙氏括之以爲人謀。惟其志行既同。流俗汙。而其與此流俗汙世之人共事。又能盡心力以爲之謀。而不自私其財利。此人所以皆悅之也。彼見人皆悅之。遂亦自信爲涉。

世之善法。故自以爲是。而要之非仁義之實也。所謂非之無可舉。刺之無可刺。亦此流俗汙世之人耳。若孔子則已刺之爲賊。孟子則已非之爲不可入。堯舜之道。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注** 似真而非真者。孔子之所惡也。莠莖葉似苗。佞人詐飾。似有義者。利口辯辭。似若有信。鄭聲淫人之聽。似若美樂。紫色似朱。朱赤也。鄉原惑衆。似有德者。此六似者。皆孔子之所惡也。

**疏** 注莠莖葉似苗。○正義曰。毛詩齊風。甫田。維莠騶騶。傳不言何物。小雅。大田。不稂不莠。傳云。稂。童梁也。莠似苗也。按莠之爲物。有二。御覽引韋昭問答云。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夏小正。四月。秀幽。國策。魏西門豹云。幽莠之幼也。似禾。廣雅釋草云。莠。莠也。幽。莠莠。一擊次。莠。莠即爾雅釋草之孟狼尾。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其卑溼則生穢莠。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莠。狼尾草也。莠爲狼尾。莠爲狗尾。所以相次也。則狗尾之名。莠乃莠之通借字也。此不稂不莠。傳既以稂爲童梁。說文艸部云。莠。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童。鄭重文。稂。即穰字。爲禾成莠之名。蓋禾病則秀而不實。實者下垂。不實者直立。而獨露於外。童之猶言獨也。根是生而不成者。於是說文即以莠字次之云。莠。禾粟下。揚生莠也。揚者簸揚之。謂粟之不堅。好者簸揚之。必在下。今農人尙呼之爲下揚。農桑輯要云。穀種浮秕去則無莠。徐鍇亦謂莠出於粟。今狗尾草。徧野皆一種。自生。不關粟。秕所種。則下揚所生之莠。別爲似禾之物。與莠之爲狗尾者異也。蓋似禾之莠。而不實者。故即以莠名之。稂。莠一類。稂成於病。莠生自種。爲有別耳。下揚中有米而不全。浴。謂之半掩。故能生也。程氏瑤田以下揚爲飛揚。段氏玉裁以下揚爲下垂。雖平達矣。○注佞人至惡也。○正義曰。論語陽貨篇云。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集解。孔氏云。朱正

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也。包氏云：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奪雅樂也。孔氏云：利口之人，多言少實，苟能說媚時君，傾覆其國家也。此謂惡似而非，與彼義略別。爾雅釋詁云：王佞也。書皋陶謨云：何長乎巧言令色。孔氏云：孔氏即莊公十七年公羊傳所云甚佞。孔氏指巧言令色，巧言令色，即共工之靜言庸遠，象恭滔天，靜言象恭，似乎有義矣，而不知實庸遠滔天爲甚佞也。韓非子八經篇云：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而爲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响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籍信乎辯，此辯辭所以若有情也。禮記樂記云：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貢對曰：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今君之所好，其溺音乎？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散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此鄭聲所以亂樂，論語衛靈公篇云：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孔氏云：鄭聲佞人亦俱能惑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也。說文木部云：朱，赤心木，木之赤心者名朱，朱即赤，故楚辭招魂：大招朱頰，王逸注：皆云朱赤也。考工記畫績之事，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故爲正色。劉熙釋名：釋采帛云：紫，疵也，非正色也。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法言吾子篇云：或問蒼蠅紅紫曰：明視，問鄭衛之似曰：聽聽中正則雅，多哇則鄭。漢書王莽傳贊云：紫色蠹聲，應劭云：紫間色，蠹邪聲也。按蠹與哇同。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經**常也。反歸也。君子治國家，歸其常經，謂以仁義禮智道化之，則衆民興起而家給人足矣。倉廩實而知禮節，安有爲邪惡之行也。



**疏**

注經常至行也。○正義曰。白虎通五經篇云。經常也。說文走部云。返。還也。廣雅釋詁云。反。歸也。反與返同。歸即還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湯克夏而正天下。高誘注云。正治也。荀子非相篇云。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正令是也。趙氏以正為政教。故以道化釋之。五常是仁義禮智信。經正是以仁義禮智道化之。謂經正之也。說文身部云。興。起也。毛詩小雅天保篇。以莫不興。傳云。興。盛也。使萬物皆盛。草木暢茂。禽獸碩大。周禮地官。旅師掌聚野之勸粟。屋粟。閭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注云。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縣官徵聚物曰興。賈氏疏云。興皆是積聚之義。興為積聚。又為茂盛。故以庶民興。為家給人足。倉廩實而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縣官徵聚物曰興。賈氏疏云。興皆是積聚之義。興為積聚。又為茂盛。故以庶民興。為家給人足。倉廩實而知禮節。管子文。詳見前秋官。大行人殷頌以除邦國之慝。注云。慝。惡也。故以邪慝為邪惡也。莊公十一年公羊傳云。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論語子罕篇云。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何晏注云。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趙氏之義。則孟子言反經與公羊傳異。

章指言士行有科。人有等級。中道為上。狂獦不合。似是而非。色厲內荏。鄉原之惡。聖人所甚。反經身行。民化於己。子率而正。孰敢不正也。

**疏**

子率而正。孰敢不正。○正義曰。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云。夫三公者。百寮之率。萬民之表也。未有樹直表而得曲影者也。孔子不云乎。子率而正。孰敢不正。趙氏本此。蓋隱以公孫宏脫粟布被為鄉原也。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

**注**

言五百歲。聖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遲速不能正五百歲。故言有餘歲也。見而知之。謂輔佐也。通於大賢次聖者。亦得與在其間。親見聖人之道而佐行之。言易也。聞而知之者。聖人相去卓

遠數百歲之間。變故衆多。踰聞前聖所行。追而遵之。以致其道。言難也。

**疏**

由堯至知之。○正義曰。孟子言必稱堯舜。以堯舜治天下之法。爲萬世所不能易。故末自堯舜而下。言湯文孔子所聞而知之。禹皋陶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所見而知之。無非堯舜之道。堯舜之道。通變化之道也。上言鄉原自以爲是。而不足與入堯舜之道。末言君子反經而已矣。然則反經者。堯舜之道也。又云。經正則庶民興。言經正。則經有不正者矣。反經而經正。則不反經。經有不正者矣。孟子所云反經。即公羊傳所云反經。反經爲權。權即變通神化。何爲經者。常也。常者不變之謂也。狂者常於高明。君子則反之。以柔克。覆者常於沈潛。君子則反之。以剛克。如是則其常而不能變者。皆以反而歸於正。此庶民所以皆興起於善而無邪慝也。惟鄉原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其闇然媚世。本無一定之常。爲剛克柔克所不能化。又自以爲是非。勞來匡直所能移。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實爲聖世奸民。而古今大慝也。此孔子所以惡之。而思狂覆之士。狂者反經。則由狂而中正。覆者反經。則由覆而中正。故君子反經而經正也。鄉原而外。皆可與入堯舜之道者也。此堯舜之道。爲萬世君子之法。故湯文王孔子聞而知之。即知此反經。經正之道也。禹皋陶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見而知之。即知此反經。經正之道也。反經爲權。實即堯舜通變化之道。公羊氏不能闡而明之。孟子則詳言之矣。○注。卓遠。○正義曰。楚辭逢尤篇。世既卓兮遠眇眇。注云。卓遠也。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

**注**

伊尹。摯也。萊朱亦湯賢臣也。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是則伊尹爲右相。

故二人等德也。

**疏**

注。伊尹至德也。○正義曰。書。君奭云。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孫子用問篇云。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魏武帝注云。伊尹也。春秋繁

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湯受命變夏作殷。作官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伊尹。既是相。則仲虺同時為左相。知伊尹為右相矣。引春秋傳者。定公元年左傳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書序云。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史記殷本紀作中鬻。索隱云。仲虺。二音。鬻作鬻音如字。尙書又作虺。鬻萊。一音之轉。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注** 太公望呂尚也。號曰師尙父。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呂尚有勇謀而為將。散宜生有文德而為相。故以相配而言之也。

**疏** 注。太公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大明篇。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傳云。師。大師也。尙父。可尙可父。鷹揚。如鷹之飛揚也。鬻云。尙父。呂望也。尊稱焉。佐武王者為之上將。孔氏正義云。史記齊世家云。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四伯出。獲得之。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太師。劉向別錄曰。師之尙之。父之。故曰。師尙父。父亦男子之美稱。太誓注云。師尙父。文王於礪谿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為太師。號曰尙父。尊之。如世家之文。則尙本是名。號之曰望。而惟師謀云。呂尙鈞匡注云。尙。名也。又曰。望公七年。尙立變名。注云。變名為望。蓋因所呼之號。遂以為名。以其道可尊尙。又取本名為號也。孫子兵法曰。周之興也。呂牙在股。則牙又是其名字也。書君奭云。惟文王尙克脩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虺叔。有若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於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鄭氏注云。詩傳說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毛詩正義曰。引此四行。以證五臣。明

非一臣有一行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大雅解詩毛傳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誠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拊衛曰禦侮。絕無所謂文王有四臣以受命之說。蓋鄭先受韓詩於張敖祖。後又通魯詩。最後乃得毛詩。此所引詩傳說。或韓詩魯詩說也。趙氏所謂四臣之一。與鄭氏說同。散宜生既在四臣之中。而降虜德。秉文德。昭明德。故云有文德而爲相也。按見而知之。謂親見當時所以治天下如此。在堯舜時。舉一禹皋陶。則稷契益等二十二人括之矣。在湯時。舉一伊尹萊朱。則當時賢臣如女鳩女房。義伯仲伯。皆單等括之矣。在文王時。舉一太公望。散宜生。則虢叔。蔡頤。闕天。召公。公榮公等括之矣。非謂見知者。僅此一二人也。蓋通變神化之道。作於黃帝堯舜。而湯文王聞而知之。知而行之。其始百姓固日用而不知。而賢聖之臣爲之輔佐者。親見此脩己以敬。無爲而治之效。固無不知之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大戴帝繫篇。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散宜蓋古諸侯之國。散宜生殆其苗裔也。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至今者。至今之世。當孟子時也。聖人之間。必有大賢名世者。百有餘年。適可以出。未爲遠而無有也。鄒魯相近。傳曰。魯擊柝。聞於邾。近之甚也。言已足以識孔子之道。能奉而行之。既不遭值聖人。若伊尹呂望之爲輔佐。猶可應備名世。如傳說之中。出於殷高宗也。然而世謂之無有也。此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故重言之。知天意之審也。言則亦者。非實無有也。則亦當使爲無有也乎。爾者。

歎而不怨之辭也。

**疏**

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正義曰。趙氏以無有爲無有名世之人。上云然而無有。謂當時之人。以爲無有。下云則亦無有。因人言無有。則亦當使之無有。音義云。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云孟子意自以當之。鄒魯相鄰。故曰。近聖人之居。無乎爾。有乎爾。疑之也。此意以况絕筆於獲麟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魏氏作孟子論。謂世未遠。居甚近。蓋將自負於顏曾。思見知之之列。而以聞知。望天下後世之人。或者曰。顏曾思爲孔子見知之人。明矣。孟子何不正言。而概以無有。曰。顏曾思之見知。不待言也。蓋古今道法之所以不墜者。固賴近有見知。遠有聞知。而當見知已往。聞知未來。尤必有人焉。以延其絕續之交。然後見以紹見。聞以啓聞。近不絕而遠可續。觀書陳伊尹保衡。而後則有太戊。盤庚。武丁之爲君。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之爲臣。皆以傳湯與伊萊之道。故文王得以聞。而知子貢稱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皆以存文與散望之道。故夫子得以聞而知推之。禹臯至湯。雖書缺有間。然而歌稱祖訓。征述政典。史記伊尹之於湯。言素王九主之事。其非無人焉。相授受相維持於堯舜之衰可知也。其人類不及聖。而足以爲聖之資。否則各以五百餘歲爲斷。亦云遙闕之甚矣。湯文孔子雖甚聖。其不歎文獻無徵者。幾希矣。猶至春秋戰國之際。而異學邪說。爭鳴交煽。班生所謂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也。其孰是與於知之者。孟子予未得爲孔子徒。亦既不親見聖。而猶以其近而未遠爲幸。因益以未遠而無有爲懼。夫未遠而已無有知之者。復何望於遠而知之哉。孟子力脩斯道。實自居於見聞絕續之交之一人。而備述所知。以上紹前之知。下遺後之知。其所紹直自禹以下。有不止於顏曾思者。而其所遺於後。爲益無窮期矣。謹按此義。與趙氏之憎小異而相近。然謂顏曾思爲見知非也。堯舜湯文以此道措諸天下。而纘纘綿綿。一時輔佐之人共見之。是爲見而知之。湯文王之知。雖起於聞而實徵於見。見伊尹周公。雖見知而非不可聞知。惟孔子但聞知而不能措之天下。使當時賢者得見而知。七十子學於孔子。亦皆聞而知之。非見而知之者也。孟子去孔子之生未遠。鄒魯又相近。言庶幾私淑其人。得聞而知之也。然而堯舜湯文不復見於世。則此聞而知者。無有措於天下。蓋自孔子時已無有見而知之者矣。况生百年後。則亦無有見而知之者矣。爾者辭之終也。乎爾者決絕之中。尙有餘望也。此孟子思王者之不作。而不欲徒託諸空言。其辭遜。其情婉。或乃以孟子道統自居。夫道無所爲統也。爲道統之說者。失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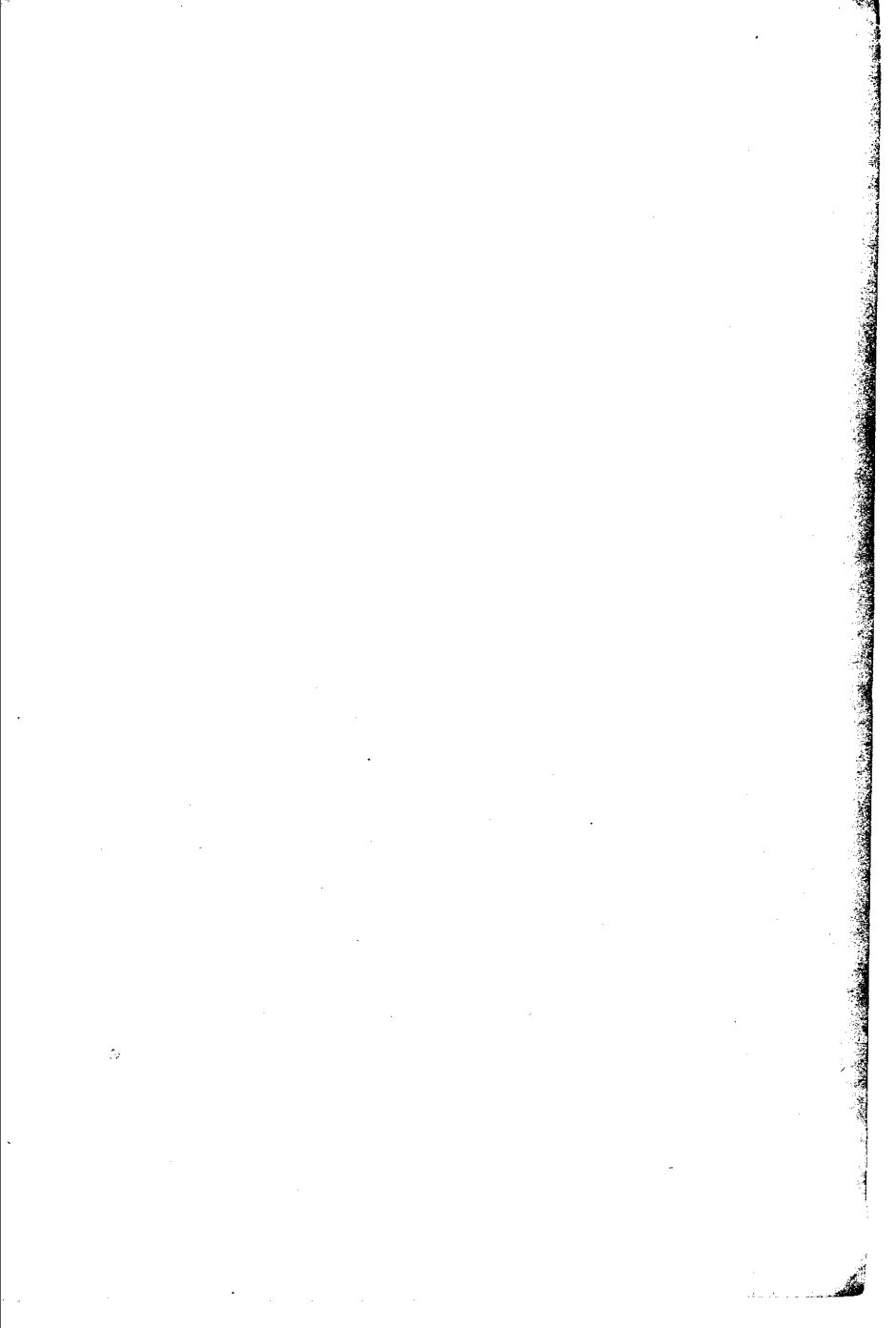
之教矣。

章指言天地剖判。開元建始。三皇以來。人倫攸斁。宏析道德。班垂文采。莫貴乎聖人。聖人不出。名世承間。雖有此限。蓋有遇有不遇焉。是以仲尼至獲麟而止筆。孟子以無有乎爾終其篇章。斯亦

一契之趣也。

**疏**

天地剖判。○正義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驪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韓非子解老篇云。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廣雅釋天云。太初氣之始也。生於酉仲。清濁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於戌仲。清者爲精。濁者爲形也。太素質之始也。生於亥仲。已有朴素而未散也。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聖人不出名世承間。○正義曰。見漢書楚元王傳贊。○蓋有至止筆。○正義曰。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夫賢不肖者。材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論衡逢遇篇云。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爲相。箕子爲奴。伊尹遇成湯。箕子遇商紂也。或以賢聖之臣。遭欲爲治之君。而終有不遇。孔子孟軻是也。孔子絕糧陳蔡。孟軻困於齊梁。非時君主不用善也。才下知淺。不能用大才也。漢書儒林傳序云。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班固答賓戲云。孔終篇於西狩。



# 孟子篇敘。

**疏** 正義曰音義云。此趙氏述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篇敘亦趙弼彌所作。其意蓋本序卦。欲使知篇次相承。不容棄錯也。雖配體五七。未必盡符。作述微旨存之。亦足見聖哲立言。事理學該隨所推尋。無非妙緒矣。如魯論羣弟所記。宜無倫敘。而說者謂降聖以下。皆由學成。故首學。而成學乃可爲教化民。故次爲政。以類相求。實皆好學深恩之效也。

趙氏孟子篇敘者。言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

**疏** 正義曰。明名篇敘者。爲七篇次序之義。非如詩序書序之序也。

孟子以爲聖王之盛。惟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上。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也。

**疏** 正義曰。易說卦傳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卽元。義卽利。仁義之爲道。卽元亨利貞之爲德。此堯舜所以通變神化者也。孟子言必稱堯舜。堯舜之道。卽仁義矣。

仁義根心。然後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之以公孫丑問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



所羞也。

**疏**

正義曰。根心謂先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政莫美於反古之道。滕文公樂反古。故次以文公。為世子始有從善思禮之心也。

**疏**

正義曰。思禮謂三年之喪。

奉禮之謂明。明莫甚於離婁。故次之以離婁之明也。

**疏**

正義曰。說文升部云。奉承也。承先王之禮而行之。所謂述也。禮記樂記云。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

明者當明其行。行莫大於孝。故次以萬章。問舜往于田。號泣也。

**疏**

正義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是明其行也。

孝道之本。在於情性。故次以告子論情性也。

**疏** 正義曰。人性善。所以能孝弟。

情性在內而主於心。故次以盡心也。

**疏** 正義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是情合於性。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是性本於心。

盡己之心。與天道通。道之極者也。是以終於盡心也。

**疏** 正義曰。盡心則知性知天。故與天道通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建篇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說。隱矣。題辭謂退自齊梁。而著作其篇目。各自有名。則未盡然。古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立言不朽。雖聖人不能易。豈必窮愁始著書哉。特壯年志在行道。未遑專意耳。故其成在遊梁之後。其著作斷非始此。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冊。記仕宦出處。難婁以下爲四冊。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於行文既絕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末。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於梁齊之下。繼以鄒滕魯。蓋孟子生平所注意者。祇此五國而已。乃其在梁也。始以去利行仁義期之。終料其嗜殺而去。於齊宣王始以易牛之仁冀其王。終以伐燕之暴決於歸鄒。於仁政一言行否未可知。而父母之邦。君子重之。且與齊宣皆屬舊君。不容略也。滕文尊禮。孟子遇矣。而國小多故。莫必其成功。魯則周公之後。孔子之鄉。平公乘五百里之地。既知用樂正子。兼有見賢之意。似可與圖功矣。而卒不遇。孟子一生行藏。首篇盡之矣。其曰。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壯而欲行。厚望之辭也。功之成否。身之遇否。皆歸之天。老不得志。絕望之辭也。首次二篇。以天終。末篇以天始。梁惠王以王道始。盡心以聖學終。公孫丑由王道推本聖學。其爲章二十有三。記齊事者十有五。餘八章皆言仁義。又王道也。而齊之仕止。詳見起訖。明是篇爲在齊之日。公孫臧之矣。滕文公亦兼舉聖學王道。而滕係弱小。故其言井田學校雖較詳於齊梁。但可新其國耳。王非所能也。聖王不與於上。聖道將絕於下。於是力闢楊墨。以承之。許行夷之以至陳仲子。

皆邪說駭行之害仁義者也。故以不得已好辯終焉。離婁萬章。告子。盡心。發端。皆幾舜心性。與滕文公同。其後皆雜說訓言。而萬章一篇。又知人論世之林。此則七篇大致。可得而略言者。趙氏以為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福禍。樂然靡所不載。信矣。謹按周氏所云。似較趙氏為長。然探趙氏篇敘之指。蓋恐後人紊亂其篇次。增損其字數。故假其義以示其信耳。如後稱字數以五七不敢盈之義。則知三萬四千六百有奇。非傳寫之謬。三萬五千二百有奇。實增多之爽。詎真以孟子取五七不盈之義為此字數哉。

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紀。璿璣運度。七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

**疏** 正義曰。天以七紀。昭公十年左傳文也。尙書堯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馬氏注云。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第四曰然土。謂填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第六曰危木。為歲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日月五星各異。故名曰七政。又云。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尙書大傳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璇璣者何也。傳曰。璇者。還也。璣者。幾也。徵也。其變滋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鄭氏注云。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為七政也。人道盡而萬事順成。馬鄭之說不同。趙氏此文作璿璣。不作璇璣。則用馬氏義也。渾天者。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漢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鑄銅為之象。銜橫其中。機轉於外。以知天度。故云璿璣運度也。范甯穀梁傳序云。七曜為之盈縮。楊氏疏云。謂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謂之七曜。日歲一周。天月一闕。天木星十二歲一周。天火星二歲一周。天土星二十八歲一周。天金水二星附日而行。亦一歲一周。是七政分離。各行其度。而聖人造璿璣使七政之曜。言孟子一書分而為七。如天之有七。政而舜以璿璣布之也。劉陶作七曜論。以復孟子。疑即以七篇為七曜。趙氏蓋本此。

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其三時。

### 三時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

**疏**正義曰。題辭稱二百六十一章。此言九當有誤也。易繫辭傳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此云不致比易當期之數。而期四時十二月三時。則九个月當有二百七十日。於數亦不能合。孔本作常期音義。

云當期音義。則本

作當字。今正之。

### 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

**疏**正義曰。五七當三萬五千字。今不足。故云不敢盈。據今本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多趙氏五百四十一字。以趙氏章句章指核之。其字句較今所傳不應減少。此明云五七之數不敢盈。則爲三萬四千有奇。而不足五千。斷非趙氏此數。爲傳寫有誤。若過三萬五千。則不當云五七之數不敢盈也。尋繹其故。趙氏本所不同者。當在孟子曰等文。蓋問答則有孟子曰。孟子對曰。或單用曰字。其自爲法度之言。則不必加孟子曰。如荀子儒效篇。與秦昭王問答。議兵篇。與陳轅李斯等問答。則用孫卿子曰。餘皆不加荀子曰。惟自言本不加孟子曰。此趙氏所以定七篇爲孟子自作。史記太史公曰。索隱云。楊惲東方朔所加。則孟子曰三字。容爲後人所加。如齊人有一妻一妾。章逢蒙學射於羿。章章首皆無孟子曰。可例。其餘曾子居武城章。章首亦無孟子曰。而孟子曰三字。在章末有之。又公孫丑上篇。伯夷章章首。有孟子曰。章末伯夷隘云云。又有孟子曰。亦後人增加。未畫一之證。凡孟子自言一百數十章。則多孟子曰一百數十。又趙氏於單言曰字。或無曰字。必明標孟子曰。孟子言及丑曰。克曰。相曰。髡曰。髡曰云云。其孟子謂戴不勝曰。趙氏亦標云。孟子假喻。疑章首孟子亦後人所加。趙氏本但云謂戴不勝曰。經無孟子字。趙氏乃以孟子標之也。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孟子曰。水性無分於東西。趙注皆明標孟子曰。蓋趙氏本亦但有曰字。無孟子字。故標之也。

以此推之。雖未能盡得其增加之跡。而趙氏之本轉減少於今本五百四十一字者。約略可於此見之也。

文章多少。擬其大數。不必適等。猶詩三百五篇。而論曰。詩三百也。

**疏**

正義曰。論謂論語也。謂以二百六十一法。三時二百七十。以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法。五七三萬五千。皆為不必適等。

章有大小。分章賦篇。篇趣五千。以卒其文。無所取法。猶論四百八十六章。章次大小。各當其事。亦無所法也。

**疏**

正義曰。大謂字數多。小謂字數少。分章以布於篇。每篇五千字。文即字也。卒其文者。七篇。每篇以五千文為卒也。論語釋文云。學而凡十六章。為政二十四章。八佾二十六章。里仁二十六章。公治長二十九章。雍也三十章。述而舊三十九章。今三十八章。泰伯二十一章。子罕三十一章。皇三十章。鄉黨一章。先進二十三章。顏淵二十四章。子路三十章。憲問四十四章。衛靈公四十九章。季氏十四章。陽貨二十四章。微子十四章。子張二十五章。堯曰三章。其五百六十八章。此依何晏集解。趙氏所云。未詳所本。疑有

譌字。

蓋所以佐明六藝之文義。崇宣先聖之指務。王制拂邪之隱括。立德立言之程式也。

**疏**正義曰。文。六書訓詁之文也。義。謂義理也。漢書。劉歆傳。歆治左氏引傳文辨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桓譚時政疏云。今可令通義理是也。崇猶尙也。宜通也。發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名可務立。高誘注云。務事也。馬總意。林云。趙壘卿作章句。

章句曰指事。指務即指事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云。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栝之中。直已而不直於人。善籒伯玉之行也。鬼谷子飛箱篇云。其有隱栝。乃可徵。乃可用。陶宏景注云。隱栝以輔曲直。荀子性惡篇云。故隱栝之生爲栝木也。繩墨之起。謂不直也。直木不待隱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栝木必將待隱栝。悉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楊注云。栝讀如鈎。鈎也。隱栝正曲木之木也。大略篇云。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隱栝。三月五月爲轉。萊斂而不反其常。君子之隱栝。不可不謹也。慎之注云。示讀爲。輿。隱栝。矯木之器也。非相篇云。府然若渠。渠隱栝之於己也。注云。渠。隱所以制水。隱栝所以制木。尙書大傳略說云。子貢曰。隱栝之旁。多曲木。良醫之門。多疾人。韓非子顯學篇云。自直之箭。白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難勢篇云。夫去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韓詩外傳云。礪仁雖下。聖人不廢者。匡民隱栝。有在是中也。鹽鐵論申韓篇。御史曰。故設明法。除嚴刑。坊非矯邪。若隱栝輔槩之正。瓜刺也。大論篇大夫曰。是猶不用隱栝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書盤庚下篇。尙皆隱哉。某氏傳云。相隱栝以爲善政。何休公羊傳序云。遂隱栝使就繩墨焉。說文木部云。隱栝也。栝栝也。字從木。故爲矯制栝木之器。隱栝其通借字也。公羊疏云。隱謂隱審栝。栝謂檢栝。後漢書鄧訓傳云。訓考量隱栝。李賢注引荀子而釋之云。隱審量栝之。失其義矣。淮南子本經訓。曲拂還回。高誘注云。拂。戾也。漢書王莽傳云。拂世矯俗。此云拂邪者。謂矯戾其邪使之歸於正。猶隱栝矯戾其曲木而歸於直。荀子有王制篇云。王者之制。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制度所以去民之邪。謂王者欲爲拂邪之制。則以孟子此書爲隱栝也。說文木部云。程。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張蒼爲章程。如淳云。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老子云。爲天下式。王弼注云。式。模則也。程式謂尺寸模範。可用爲準則。故云。立德立言之程式也。文選郭有道碑文云。隱栝足以矯時。李善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栝。猶量也。又崔子玉座右銘。隱心而後動。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孟子本文無隱栝二字。惟趙氏此篇敘有之。劉氏所注。未知所屬。

# 洋洋浩浩，具存乎斯文矣。

**疏**

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云。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漢書韋賢傳云。洋洋仲尼。顏師古注云。洋洋。美盛也。淮南子傲真訓云。浩浩翰翰。高誘注云。浩浩。廣大貌。論語子罕篇云。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

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趙氏以孟子似續孔子。如孔子似續文王。孟子之後。能知孟子者。趙氏始焉。○按孟子有不可詳者三。其一爲孟子先世趙氏。但云鄒人。或曰魯公族孟孫之後。列女傳。韓詩外傳。雖詳說孟母之事。而不言何氏。孟氏譜言。父曰激。公宜。母仇氏。一云孟子父名彥璞。未知所據。○其二爲孟子始生年月。陳士元雜記載孟氏譜曰。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卽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卽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陳氏疑定爲安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是年乙巳。至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自壬申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駁之。以爲譜不足據。而疑爲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卒於赧王十三年乙未。其爲孟子作年譜者紛紛更訂。或云年七十四。或云年九十七。大抵皆出於臆。全無實證可憑。○其三爲孟子出遊。趙氏以爲先齊後梁。說者又以爲先梁後齊。或以梁惠王有後元。或以爲孟子先事齊宣。後事齊湣。考之國策史記諸書。參差錯雜。殊難畫一。今撰正義。惟主趙氏。而衆說異同。亦略存錄。以備參考而已。賈未易折衷也。至居鄒。葬魯。之。歷。過。薛。遊。宋。往。任。其。先。後。歲。月。或。據。七。篇。虛。辭。以。測。實。跡。彼此各一。是非多不足采。○孟子弟子。趙氏注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成。邱。蒙。陳代。彭更。萬章。屋廬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益成括。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去益成括。詳宋史禮志。國朝孟廟從祀。仍明制十八人。視宋政和無滕更。有益成括。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去舊時侯伯封號。改題先賢先儒以符禮制。內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四人。皆稱先賢某子。陳臻。屋廬。陳代。高子。孟仲子。充虞。徐辟。彭更。成。邱。蒙。桃應。季孫子。叔高子。徐辟。成。邱。蒙。陳代。仍明人。皆稱先儒某氏。某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張九韶。擊言拾唾。孟子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高子。徐辟。成。邱。蒙。益成括。益以孟季子。周霄。朱彝尊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餘並依趙氏。宮夢仁讀書記數略。則易滕更。浩生不害。益成括。爲孟季子。曹交。周霄。三書數同。而又互異。竊謂曹周二。人殊無取焉。高誘注呂覽云。匡章。孟子弟子。子藝。

文類聚亦然。呂覽有匡章與惠王。又惠施問答列從遊於梁者耶。而趙注却止言齊人。夷子逃歸歸儒。憮然受命。當在不距之科。而趙亦無明文。他若高注淮南有陳仲子。史記索隱有公明高廣韻有離婁。其誤固不待辨。通志離氏注引風俗通云。離婁孟子門人。則傳譌自漢矣。○孟子疏舊題孫奭撰。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孟子正義。朱文公爲邵武士人所作。卷首載孫奭序一篇。全錄音義序。僅省三四語耳。晁公武讀書志。有孫奭音義而無正義。蓋其時偽書未出。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並載之。馬端臨經籍考。並兩書爲一條。云孟子正義正義共十六卷。引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採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今按子等無執中之說。初不載於正義。惟音義有之。馬氏既不能辨正義之僞託。乃改竄晁語以實之。不知晁志本無正義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十三經注疏。孔穎達。賈公彥最爲不可及。邢昺次之。以孟子疏爲最下。其書不知何人作。而妄嫁名於孫奭。近世儒者咸謂之僞。孫奭疏予讀孫奭孟子音義序。體裁有類孔氏而簡潔過之。全非作疏人手筆。其題曰音義序而已。未嘗稱疏也。曰惟是音釋。宜在討論。曰集成音義二卷。未嘗言作疏也。故曰雖仰測至言。莫窮其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乎發揮。則知孫氏正本。止就經文及注爲之音釋。且僅二卷。本未有疏。其所釋非第字之本音。本義而已。亦時就章句有所證明。存示異同。與陸德明釋文仿佛。無取更有疏也。趙氏之爲孟子題辭。末曰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即今各卷題各章首。正義曰。下所載此章云云。以爲提綱者也。語多奧衍。時復用韻。與全疏絕不類。蓋皆趙氏原文。即在各章注末。音義亦相綴屬。而今概棄本來。勦爲疏首。反割分音義之爲章指者。於疏尾則爲自作疏而自音之。從古豈嘗有此疏中背經背注極多。非復孔賈之遺。甚至不顧注文。竟自憑臆立說。與其音義。又時相矛盾。豈有一人之作。而忽彼忽此者。孫氏用心詳慎。音義可採者十五六。而疏不能十二。至其體例之詳駁。徵引之陋略。乖舛文義之冗蔓。俚鄙。隨舉比比。朱文公指爲邵武士人作。不解名物制度。其實豈止名物之失哉。則未知孫氏之不及自爲。而假手其人。與抑孫之名盛。而遂有僞託之者與。○按爲孟子作疏。其雖有十。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實發明義文。周孔之學。其言過於易。而與論語。中庸。大學相表裏。未可以空悟之言臆之。其難一也。孟子引書辭多在未焚以前。未辨古今文。而徒執僞孔以相解說。往往鑿柄不入。其難二也。井田封建。殊於周禮。求其盡一。左支右詘。其難三也。齊梁之事。印諸國策。太史公書。往往顛離。其難四也。水道必通禹貢之學。推步必貫周髀之精。六律五音。其學亦造於微。未嘗空疏者約略言之。其難五也。棄隆招豚。折枝蹙類。一



事之微。非博考子史百家。未容虛測。其難六也。古字多轉注假借。多類卽媾。姑曠卽嘔。嘖爾卽呼。私淑卽叔。凡此之類。不明六書。則訓故不合。其難七也。趙氏書名章句。一章一句俱詳爲分析。陸九淵謂古注惟趙岐解孟子文義多略。真謬說也。其注或倒或順。雅有條理。卽或不得本文之義。而趙氏之意。焉可誣也。其難八也。趙氏時所據古書。今或不存。而所引舊事。如陳不矜聞金鼓而死。陳實娶婦而長拜之。苟有可稽。不容失引。其難九也。孟子本文。見於古書所引者。既有異同。而趙氏注各本非一。孰誤文譌字。其趣遂舛。其難十也。本朝文治昌明。通儒備出。性道義理之旨。旣已闡明。六書九數之微。尤爲獨造。推步上超乎一行。水道遠邁於平常。通樂律者。判弦管之殊。詳禮制者。貫古今之變。訓詁則統括有書。版本則參稽罔漏。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窟奧。前所列之十難。諸君子已得其八九。故處邵武士人時。爲疏實艱。而當今日。集腋成裘。會歸爲饒。爲事半而爲功倍也。趙氏章句。旣詳爲分析。則爲之疏者。不必徒事敷衍文義。願述口吻。效毛詩正義之例。以成學究講章之習。趙氏訓詁。每疊於句中。故語似蔓衍。而辭多倍舉。推發趙氏之意。指明其句中訓詁。自爾文從字順。條理明顯矣。於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至諸家或申趙義。或與趙殊。或專翼孟。或雜他經。兼存備錄。以待參考。凡六十餘家。皆稱某氏。以表異之。著其所撰書名。以詳述之。彙敘於右。崑山顧氏炎。武字亭林。蕭山毛氏奇齡。字大可。太原閻氏若璩。字百詩。宣城梅氏文鼎。字定九。安溪李氏光地。字厚庵。鄞縣萬氏斯大。字充宗。鄞縣萬氏斯同。字季野。江都孫氏蘭。字滋九。鄞平馬氏驥。字宛斯。武進臧氏琳。字玉林。德清胡氏渭。字肅明。泰州陳氏厚樞。字泗源。濟陽張氏爾岐。字稷若。錢唐馮氏景。字山公。元和惠氏士奇。字牛農。婺源江氏永。字慎簡。無錫顧氏棟。高字震。滄光山胡氏煦。字滄曉。當塗徐氏文靖。字位山。靈澤沈氏彤。字冠雲。常熟顧氏震。字虞東。無錫吳氏鼎。字尊彝。長洲何氏焯。字祀瞻。寶應王氏懋。竝字子中。臨州李氏紱。字巨來。元和惠氏棟。字定宇。休甯戴氏震。字東原。鄞縣全氏祖望。字紹辰。嘉定王氏鳴盛。字鳳喈。華亭倪氏思寬。字存未。吳縣江氏聲。字叔濤。歙縣程氏瑤。田字易疇。曲阜孔氏廣森。字搢仲。歙縣金氏榜。字輔之。嘉興錢氏大昕。字曉徵。僱師武氏億。字虛谷。餘姚盧氏文昭。字召弓。餘姚邵氏晉涵。字二雲。興化任氏大樞。字幼植。江都汪氏中。字容甫。寶應劉氏台拱。字瑞臨。嘉定錢氏塘。字岳原。嘉定謝氏璠。字金圃。鎮洋華氏沅。字秋帆。仁和趙氏佑。字鹿泉。通州王氏坦。字吉途。金壇段氏玉裁。字若簪。陽湖孫氏星衍。字淵如。歙縣凌氏廷堪。字仲子。海甯周氏廣業。字耕厓。溧陽周氏柄中。字燭齋。績溪胡氏匡衷。字樸齋。錢塘瞿氏灝。字晴川。蕭山曹氏之升。字寅谷。長白都四德氏。字文乾。平湖周氏用錫。字晉園。海

甯陳氏體。字仲魚。甘泉鍾氏懷。字保岐。武進臧氏庸。字在東。歙縣汪氏萊。字孝嬰。高郵王氏念孫。字懷祖。儀徵阮氏元。字伯元。歸安姚氏文田。字秋農。高郵王氏引之。字伯申。甘泉張氏宗泰。字登封。○先曾祖考諱源。先祖考諱鏡。先考諱慈。世傳王氏大名。先王之學。循傳家教。弱冠卽好孟子書。立志爲正義。以學他經。輟而不爲。茲越三十許年。於丙子冬。與子廷琬。纂爲孟子長編三十卷。越兩歲。乃完。成寅十二月初七日。立定課程。次第爲正義三十卷。至己卯秋七月。草稿粗畢。間有鄙見。用謹按字別之。廷琬有所見。亦本范氏穀梁之例。錄而存之。